宋朝简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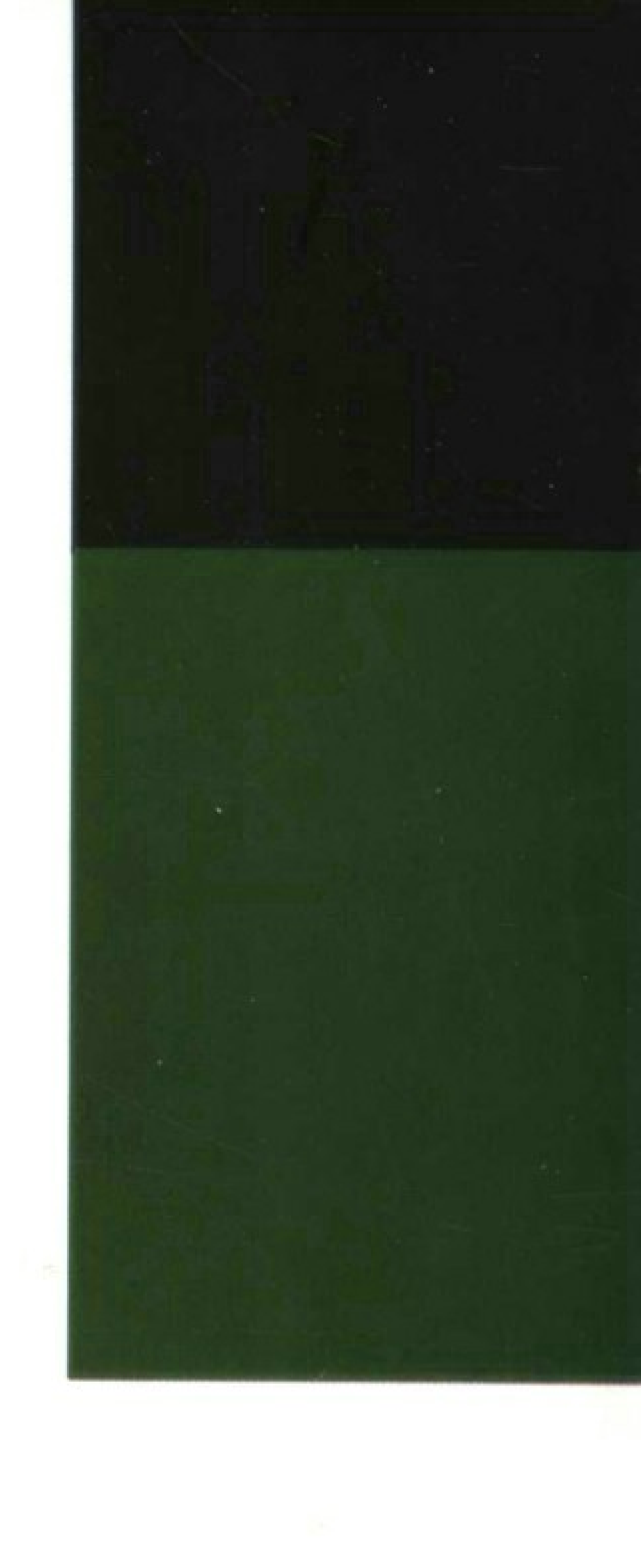
包伟民 吴铮强 著

周一良 主编

大学历史丛书

福建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黄须友
封面设计 江声海





宋朝简史



包伟民 吴铮强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朝简史/包伟民,吴铮强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1

(大学历史丛书/周一良主编)

ISBN 7－211－05112－4

Ⅰ.宋...　Ⅱ.①包...②吴...　Ⅲ.中国一古代史一宋代一高等学校一教材　Ⅳ.K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6384号

(大学历史丛书)

宋朝简史

SONGCHAO JIANSHI

包伟民　吴铮强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76号　邮编:350001)

闽侯青圃印刷厂印刷

(闽侯县青口镇青圃新桥外54号　邮编:350119)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13.75印张　2插页　325千字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11－05112－4/定价:26.80元



大学历史丛书

周一良　主编

大学历史丛书编委会

大学历史丛书

出版说明

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中，史学研究有很大发展，史书编纂事业也日见繁荣。十多年来，除各种史学专著外，高等院校的历史教材也大量涌现。当前的情况是，随着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教材建设中的新问题不断出现，教材编纂的要求也不断提高。编纂一套适应高校教学的历史教材。既体现正确的指导思想，又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既有符合教学原则的编纂方法，又有一定的研究深度，做到科学性和实用性结合、稳定性和适应性结合，这是一个重要课题。这套大学历史丛书的出版，就是这方面的一种努力。从书选题力求适应高校教材的要求，其中有一部分已列入国家教委教材编选规划。丛书编委会的组成力求广泛，注意到学科的代表性。丛书各选题的作者均经过慎重选择，力求组织一支坚实精干的编写力量。在统一的编写要求下，稿件经过严格审理，列入国家教委计划的稿件并经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审批，力求反映我国史学研究水平，适应高校教学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从学术水平上保持教材的生命力。丛书选题根据高校教学需要，分为基础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包括古今中外的通史、断代史和专史，共约三十种，计划在五六年内出齐。选题计划将视情况调整，欢迎史学界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建议。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年8月

目　录

声明：本书出现的“历史地图”仅供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不作国界的认定标准。

引　言

本书阐述中国历史上立国于公元 960 年至 1279 年之间的赵宋君主专制王朝的历史。

宋朝的历史可分为前后两期，前期建都于开封，史称北宋（960～1127）；后期建都于临安，史称南宋（1127～1279）。在这一历史时期，当今中国国土范围之内，除宋政权外，还先后存在着辽、西夏、金、大理等国家，及回鹘、吐蕃等周边民族政治势力。宋政权是其中最为主要的一个国家，它的领土范围，在北宋时期，北在今海河一线与辽国分界，向西大致占有今河北北部到山西、陕西及其以南地域，后期包括今宁夏、甘肃、青海部分地区；西南以今四川、贵州、广西、广东一线与其他政权分界，东南为海岸线。所以北宋虽称唐以后的一个统一王朝，其疆域范围比其他统一王朝小得多。实际上它是中国古代疆域最小的一个统一王朝。南宋时期，据绍兴和议，宋、金以西起大散关、东沿淮河之线为界；除金朝外，南宋国家还在现今四川境内的岷江、大渡河一带与吐蕃诸政权接壤，以及在今云南与大理等政权接壤。

赵宋国家人口汉族占大多数，包括有现今我国大多数少数民族的祖先。宋泛称南方少数民族为“蛮”或“獠”等，同时又出现了一些具体的族称，如苗、瑶、仡佬、壮、黎、畲等。当时有一些民族，如党项等，后来逐渐与其他民族融合而消失。

历代以来，宋代历史由于其不如汉、唐之强盛辉煌而受到冷落，这是由于传统史学过于注重王朝政治史的缘故。全面地观察，

在整个中国历史长河中，宋代历史有着自己特殊的地位，应该受到重视。

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前后演变有一定的阶段性。某一些特定的历史时期实为不同发展阶段的转折点，因而占据特别重要的地位。如文明初期国家制度的确立，与20世纪初废除帝制、建立民国，都是这样重要的历史时期。中国的帝制时期，从公元前2世纪一直持续到20世纪初年，前后两千余年，其间发展有起伏，不过唐宋之际是其前后期的转折点，中外学界鲜有异议。陈寅恪先生《论韩愈》一文有如下断语："综括言之，唐代之史可分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后期开启赵宋以降之新局面，关于政治社会经济者如此，关于文化学术者亦莫不如此。"[①]在其《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一文中又指出："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②]在海外，20世纪前期即有日本学者提出"宋代近世说"；二战以后，西方史学界逐步破除传统的东方停滞论，开始认识到中国传统时期历史的进步与发展，提出"传统内变迁"论，最初也是从认识宋代社会之进步入手的。

陈寅恪先生所称"赵宋以降之新局面"，摒弃陈说，从决定民族文明进化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诸层面来观察两宋时期的历史，从而超越了传统"国势"论者的视野，也点明了宋代作为中国帝制时期最为重要转折时期的基本内容。如士大夫政治的成熟，农业文明精致内敛特点的强化，农业、商业、手工业的显著进步，开放型都市的形成，技术领域创造发明的众多，思想领域划时代的创新，每每彰显着一个"新局面"的形成。

对于中国社会长期发展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是，我国传统经

---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②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济文化区域布局在宋代出现了意义深远的调整，在黄河流域保持其在政治军事上的重心地位与经济文化上的重要地位的同时，长江以南地区开始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在经济与文化各方面全面超越黄河流域，尤其是长江三角洲地区，成为全国经济与文化的重心，从而奠定了此后一千年内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格局。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至第三章阐述赵宋王朝的建立过程及其300余年政治军事历史的演变；第四章分析宋代社会结构的新特点；第五、六两章讨论宋代的人口与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七章陈述宋代民众社会生活各方面内容；第八、九两章铺陈造极于世的宋代文化史与技术进步及创造发明；第十章交代蒙古的兴起与南宋灭亡的史实，最后是结语。

第一章　赵宋国家的建立与集权政治

第一节　陈桥兵变与赵宋政权的建立

一、周世宗柴荣的政治遗产

公元 907 年到 959 年，在我国历史上被称为五代十国时期。在这大约半个世纪中，以中原为中心的北方地区共有五个王朝前后交替，南方地区则前后存在十余个割据政权。

907 年，唐朝的梁王朱全忠废唐昭宣帝，建国称帝，以汴梁(开封)为东都，史称后梁。

923 年，唐朝的晋王李存勖称帝于魏州，以唐为国号，史称后唐。后唐建立后，出兵消灭了后梁。

936 年，后唐将领石敬瑭于晋阳举兵叛乱，并遣使向契丹求援。契丹国主耶律德光亲率精兵五万骑由雁门关来援石敬瑭，册立石敬瑭为大晋皇帝，史称后晋。石敬瑭尊耶律德光为文皇帝，割幽、蓟、瀛、莫、涿、檀、顺、新、妫、儒、武、云、应、寰、朔、蔚十六州给契丹，另加岁贡帛三十万匹，辽人出兵最后消灭了后唐。

946 年，后晋大将杜重威勾结契丹，欲效法石敬瑭当上皇帝。次年，杜重威引契丹军南下攻打开封，后晋由此而亡。契丹国主耶律德光在开封称帝，改国号辽，并纵兵抢劫，遭到中原人民的反抗，被迫撤离中原。不久，后晋河东节度使刘知远在太原称帝，出兵占

领洛阳、开封，收复河南、河北诸州，改国大汉，史称后汉。

951年，在兵变中被拥立为帝的后汉大将郭威即皇帝位，改国号周，史称后周，郭威即后周太祖。后汉河东节度使刘崇随后在晋阳称帝，仍用后汉乾祐年号，史称北汉。

954年，郭威死，养子晋王柴荣继位，即后周世宗。

这时期南方先后出现前蜀、后蜀、吴、南唐、吴越、闽、楚、南汉、南平等九个割据政权，与北汉政权并称十国。此外南方还有泉漳、湖南等弱小的割据政权，尚不计人十国之内。

五代十国是唐末藩镇割据的延续。这时期统治者贪婪暴虐，战火不断，生灵涂炭。在不断的战争中，五代中央政府的权威不断扩大，从战乱走向和平、从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潮流也渐趋明显。和平与统一的历史主流，在后周两位国主统治时期显得十分突出。

后周的第一位皇帝郭威（904～954）出生于邢州尧山（今河北隆尧）。郭威是个孤儿，从小由姨母带大。少年时代的郭威好习武艺，十分勇猛，他从18岁开始成为一名军人。从军期间，他留心读书，略懂一些兵法，又掌握了写作与计算的基本技巧，渐渐受到石敬瑭、刘知远等人的重用。这时期从郭威身上表现出与五代时期武将骄狠残暴不同的一面，他作战时能与士兵同甘共苦，平时风度儒雅，能礼遇文士，十分注重与各方面搞好人际关系。当上皇帝后，郭威节俭治国，虚心求谏。他将因战乱而失去主人的田地交给数十万归顺中原的幽州饥民，并免除他们的赋役；将国家经营的田地分给在这片土地上劳作的佃户，使他们成为自耕农；无主的荒地则鼓励农民开垦耕种，谁开垦谁就拥有土地。他还废除了许多过于苛刻的税收；废止了极端残忍的刑法，规定除犯叛逆罪外，不得灭族及没收家产；允许民众与非汉族人民自由交易，放宽了盐、酒、皮革的私卖禁令。这些措施都促进了社会的稳定，恢复了农业生产，活跃了商业活动。

在提倡节俭、惩治贪官、严禁军队扰民等方面，郭威也推行了一些有益的措施，使唐末以来极为混乱的北方社会开始出现安定的局面。

柴荣(921～959)是邢州龙冈(今河北邢台西南)人，他是郭威的侄子。郭威还是平民百姓时，曾把家庭事务全权交给柴荣打理，柴荣安排得非常周到，得到郭威的赏识，被收养为义子。有一次，柴荣为了多赚点钱，与一个商人跑到江陵等地贩卖茶叶，经历了许多地方，了解了民间的疾苦和地方的利弊。郭威发迹后，柴荣一直追随左右。郭威建立后周，柴荣被任命为澶州(今河南濮阳)节度使，为政廉洁，取得了不错的政绩。郭威死后，柴荣在继承皇位的同时，也继承了郭威的改革事业，并着手进行统一战争，怀着"十年开拓天下，十年养百姓，十年致太平"[①]的理想，励精图治，试图结束五代以来混乱的政局，使历史重新走上和平与统一的轨道。

当柴荣刚刚即位，后周还在为郭威举办国丧的时候，北汉国主刘崇就与辽联兵南下攻打后周。柴荣没有采纳宰相冯道新君不能亲征的意见，亲率军队迎战汉辽联军。双方主力会战于高平(今属山西)。高平大战刚刚开始，后周右军主将樊爱能、何徽等胆怯败逃。柴荣亲自上阵，指挥禁军直冲刘崇的营帐。禁军将士拼力死战，很快扭转局势。随着增援部队的到达，柴荣乘胜追击，获得大胜，刘崇只带百余骑残兵狼狈逃回晋阳。

柴荣奖赏了赵匡胤等有功的将士，同时严惩临阵脱逃的将校，处死了右军主将樊爱能、何徽等70余人。这一战使柴荣在后周朝廷与禁军中树立了极高的权威。

高平战胜归来，柴荣开始全面整顿禁军，他命诸将对士兵进行逐一的选择，将老弱怯懦者全部裁汰，将强壮精锐者选为上军。同

---

① 陶岳:《五代史补》卷五《世宗问王朴运祚》。

时向全国招募士兵，柴荣亲自挑选，选择其中的优异者充实到自己的侍卫亲军中。经过整顿和训练，后周军队纪律严明，作战能力也大大提升了。同时，柴荣感到朝中庸腐的老臣与自己的政治理想格格不人，必须广招贤能，启用新人。如他任用没有科举资历的魏仁浦作宰相，任用辽朝降将张藏英为抗辽大将等。

柴荣虚心求谏，多次下达《求言诏》，要求大臣们多提意见与建议，还命20余位大臣作《为君难为臣不易论》《平边策》各一篇，亲自批阅。其中王朴所上《平边策》，提出统一全国的战略应从南唐下手，先平南方，后取燕地与北汉，得到柴荣的赏识。

同时，柴荣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整顿朝政。在经济方面，柴荣受唐代元稹《均田表》的启发，下令平均赋税；疏浚漕运水路，兴修水利灌溉；限制寺院发展，整顿钱币，发展商业。在政治方面，柴荣惩治不法官吏，整顿行政队伍，改革行政机构，还颁布了新修刑法《大周刑统》。

通过以上各种措施，柴荣自身的权力得到巩固，国家的经济与政治秩序得到恢复与发展，为统一事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辽国灭后晋后，后晋雄武军节度使以秦（今甘肃天水）、阶（今武都东）、成（今成县）三州归附于后蜀。不久，凤州（今陕西凤县东）也为后蜀攻占。955年，后蜀内乱，柴荣派向训、王景攻取秦、阶、成、凤四州。后周军队在进占秦州境内黄牛等八寨后，进展缓慢，粮饷间断。这时朝中有的官员认为应该撤军，柴荣坚决反对，决定给向训、王景加官，使他们愿意全力进攻。此后，秦、阶、成三州相继归降，凤州被攻取。

攻取秦凤四州成功后，柴荣开始征战南唐。956年，柴荣第一次亲征淮南，完成对南唐重镇寿州（今安徽寿县）的包围，长江北面的州城大多为后周攻占，却不能攻下寿州而退兵。柴荣见南唐水军强大，回京后开始积极创建水军，制造战舰。957年春，柴荣再

次出征南唐，后周水军突入淮河，令南唐守军十分惊慌。柴荣乘夜渡过淮河，挥兵进军寿州城下，亲自指挥作战。在水陆两军的攻击下，寿州终于攻克。入城后，柴荣下令开仓赈济，减免寿州夏秋两税，安定新占地区。同年秋，柴荣第三次出征淮南，连续攻取了濠、泗、楚、扬等州，彻底摧毁南唐水军。958年，南唐遣使，割长江与淮河之间14州60县土地，向后周求和。

柴荣三次出征南唐期间，辽朝乘虚攻打后周。959年，柴荣再次北伐。后周军队从沧州直奔辽境，辽国很多守将都归降后周。仅用1个月的时间，后周便收复益津、瓦桥、淤口三关，攻占宁、莫、瀛三州，瓦桥关以南均为后周所控，取得五代以来对辽作战的最大胜利。正当后周商讨攻取幽州之际，柴荣突然生病，只好班师回京，不久便病逝，年39岁。柴荣的第四个儿子柴宗训继位，仅7岁。

五代历史，混乱不堪，腐朽黑暗，同时也是中国传统社会大震荡、大变革的时期。魏晋时期，中国政局由门阀世族控制。入唐以后，关陇士族依然声势显赫，基本掌握唐代前期的政治格局。但这时期，庶族的政治力量开始显现。经过几番斗争，关陇士族受到空前打击，士族政治势力与庶族政治势力朋党相争，势同水火。由于庶族政治力量尚不足以建立自己的政治秩序，只能通过藩镇割据、宦官专政、朋党之争等形式，与士族展开消耗性的政治斗争，遂使唐朝政局日益腐朽。黄巢起义在加速唐朝灭亡的同时，也加速消耗了各种政治势力。而五代正是这种历史的延续。由于原来的各种政治势力在消耗中相继而亡，在五代称王称帝的多是社会底层的人物：如朱温（全忠）、王建出身流氓，李嗣源、石敬瑭、刘知远都是出身卑下的沙陀军人，郭威是黥面皇帝，南方十国国主也莫不如此。在这群素无政治修养的武夫的统治下，五代的政局固然十分混乱黑暗，其历史也短暂，但随着历史自身的发展，不但和平与统一的历史趋势在逐渐加强，中国传统社会新的政治模式与社会秩

序也将建立在五代的废墟之上。

二、赵氏军事集团与陈桥兵变

最终结束五代十国混乱局面、建立统一帝国的是宋代的开国皇帝赵匡胤。

赵匡胤(927～976)出生于洛阳,父亲赵弘殷是五代时期的一位武将,到956年已升任为后周侍卫马军副都指挥使。赵匡胤从少年时代起就勤习骑射,948年,时任后汉枢密使的郭威招募士兵,22岁的赵匡胤便参加了郭威的军队,开始了他的军旅生涯。郭威建立后周时,赵匡胤因战功已升任为禁卫军东西班行首,同时受到柴荣的赏识。953年,柴荣任开封府尹,赵匡胤便到开封府为柴荣效力,改任开封府马直军使。954年,柴荣做皇帝,赵匡胤调至禁军任职。在后周与北汉的高平之战中,赵匡胤等少壮派将领临危受命,拼死作战,终于获得高平会战的胜利,并开始受到柴荣的重用。此后赵匡胤参与柴荣整顿禁军的工作,为他在禁军中发展自己的势力提供了方便。956年,赵匡胤随柴荣征战南唐,再立战功,并很快被提升为同州节度使兼殿前都指挥使。

当时的后周禁军中,可能夺取柴荣皇位的将领有三个人。一个是张永德,他是郭威的女婿;一个是李重进,他是郭威的外甥。郭威去世前,张永德为殿前都指挥使,李重进为马步军都虞候。高平之战后,柴荣整顿禁军,升任李重进为马步军都指挥使,地位高于张永德,引起张永德的不满。于是柴荣特别为张永德设置了殿前都点检一职作为殿前司的最高长官,而让赵匡胤继任殿前都指挥使。李重进与张永德既是皇亲,又是禁军的最高将领,却处处勾心斗角,引起柴荣的不满与防范。军伍出身的赵匡胤由于地位较低,又从来循规守矩,被柴荣认为是比较容易控制的,逐渐成为柴荣在禁军中最为信任的人。959年,柴荣在北征契丹途中,莫名其

妙得到一块木牌，上面写着“点检作”三字。联想到京师盛传“点检作天子”的流言，柴荣明显意识到禁军将领对皇权的威胁。不久柴荣病逝，年仅7岁的柴宗训继位。按照柴荣临终前的安排，由宰相范质、王溥知枢密院事，宰相魏仁浦兼枢密使，三相并掌军政大权；侍卫马步军副都指挥使、同平章事韩通裁决军务。李重进被安排离开京城去防御河东，不久又被柴宗训命令去镇守扬州；张永德被罢去殿前都点检之职，先后被安排到澶州、许州驻守；赵匡胤则升任为殿前都点检。而觊觎后周皇位的第三个人，就是这位柴荣死后唯一留在朝中的禁军高级长官、善结人缘又颇爱读书的赵匡胤。

赵匡胤一直在禁军中发展自己的势力。赵匡胤和杨光义、石守信、李继勋、王审琦、刘庆义、刘守忠、刘廷让、韩重赟、王政忠这些人结拜兄弟，组成“义社”时，他们都还是郭威部下的低级军官。经过十多年的军旅生涯，到后周末期，由于赵匡胤晋升最快、官职最高，成为义社兄弟的首领。而这时，赵匡胤的这些义社兄弟都已成为禁军的中高级将领，如石守信和王审琦分别为殿前都指挥使和殿前都虞候；韩重赟则是殿前司骑兵主力控鹤军都指挥使；李继勋在高平之战后升任殿前都虞候；刘廷让任侍卫司龙捷右厢都指挥使；杨光义、刘庆义、刘守忠、王政忠等人应当也是禁军中级以上军官。赵匡胤父亲在禁军侍卫马军司中从低级军官升到高级军官，任职长达30年之久，也有很多部属、好友。此外，慕容延钊、韩令坤、高怀德、赵晁等禁军将领，都和赵匡胤关系不错。可以说，除了韩通，朝中禁军将领都在赵匡胤势力范围之内。同时，赵匡胤也积极组织自己的智囊班底，其中以幕僚赵普和胞弟赵光义为首，其他还有吕余庆、刘熙古、沈义伦、李处耘、王仁赡、楚昭辅等人。

五代武人对于拥立自己的将领当皇帝的把戏一定烂熟于心。后周太祖郭威，就是在北上抗辽途中发生兵变，将士撕黄旗披于其

身，而被拥立为帝的。这样的兵变一旦成功，参与其中的将士就成为开国功臣而大获利益。因此兵变不仅对于其首领，而且对于将士们来说，都充满了利益的诱惑。960 年，赵匡胤就是以这种“五代”式的办法登上皇位的。

后周显德六年(959)十一月，镇州、定州报告朝廷称，契丹与北汉联合进犯后周边境。显德七年(960)正月初一，后周朝廷派殿前都点检赵匡胤率军北上抵御。

初三晚，大军抵达开封东北四十里的陈桥驿，有将士开始煽动军心，说新皇帝年少无知，为他卖命得不到好处，还不如让都点检赵匡胤当皇帝，他一定不会亏待大家的。兵变很快就酿成，据有的史书记载，当时，都押衙李处耘将兵变消息报告赵光义和赵普。赵光义与赵普一面派人火速到京城，通知殿前都指挥使石守信和殿前都虞候王审琦，让他们为赵匡胤夺取后周政权做好准备，一面部署兵变将士，准备拥立赵匡胤为帝。第二天清晨，将士们全副武装，包围赵匡胤营帐，赵光义与赵普人内劝说赵匡胤夺取后周政权，并将准备好的黄袍披在赵匡胤身上。赵匡胤向兵变将士提出三项条件，即不得侵犯后周的太后和小皇帝，不得凌辱后周的大臣，不得掠夺百姓与国家的财产，然后指挥兵变军队迅速返回京城开封。

开封城在石守信等人的控制之下，因此兵变军队顺利入城。侍卫马步军副都指挥使韩通还没来得及集结军队，就被殿前司将士王彦昇率兵追杀，全家遇害。兵变军队没有受到任何抵抗就夺取了政权。

宰相范质要求赵匡胤按儒家的礼仪来完成政权的更替，以显示新朝的合法性，并善待后周皇室成员。赵匡胤欣然接受，当日就在崇元殿行禅让礼。后周的翰林承旨陶穀从袖中拿出禅位诏，交由兵部侍郎窦仪宣读。禅位诏是以后周小皇帝的口吻向全国宣布

的，内容是：后周失去政权是因为后周皇室已失去了民众的拥护，赵匡胤继承皇位是因为上天的旨意，为了顺应天意与人心，后周非常乐意将政权交给赵匡胤。

完成禅让大礼后，赵匡胤就做上了皇帝。因为赵匡胤曾任后周归德军节度使，归德军治所在宋州（今河南商丘），因此定国号为宋。宋朝仍然定都在开封，并将这一年的年号改为“建隆”，寓意“创造蓬勃兴盛的新时代”，赵匡胤就是历史上的宋太祖。

建立宋朝后，对于关系政权安危的各类人员，赵匡胤都迅速给予赏赐与安抚。首先是对参与或支持兵变的“开国功臣”，如石守信、高怀德、张令铎、王审琦、张光翰、赵彦徽等，以及策划兵变的幕僚和自己的智囊团，如刘熙古、赵普、吕余庆、沈义伦、李处耘等，分别予以重用；其次是对原来后周的文武大臣一概留任，并对领有重兵的将领加官晋爵，如防御辽军至关重要的侍卫马步军都虞候韩令坤、前副都点检慕容延钊，以及驻守潞州的李筠和驻守扬州的李重进等等，这时都升了官。同时封柴宗训为郑王，让他迁居西京洛阳，并礼遇原先臣属于后周的割据政权。

但新建的宋朝只控制了首都开封及部分地区，各地节度使大多观望局势变化。后周昭义军节度使、驻守潞州的李筠是后周建国功臣，抗击北汉的主将，资历远高于赵匡胤，对赵匡胤代周建宋十分不满。但李筠不敢立即起兵，直到四月才与北汉结盟，率军向开封讨伐赵匡胤。赵匡胤先派石守信、高怀德等分道迎击，到六月亲率大军对付李筠，将李筠包围在泽州城中。破城之后，李筠投火自杀。宋军继而进攻潞州，李筠之子李守节投降，赵匡胤平定潞州。

李筠举兵后，驻守扬州的李重进派亲信翟守珣前往联络，试图联合李筠共同举兵。不料翟守珣到开封向赵匡胤报告了这件事情，赵匡胤为了防止李重进与李筠南北呼应使局面复杂，便让翟守珣说服李重进暂缓发兵。翟守珣回去照办。赵匡胤还遣使赐李重

进铁券誓书，稳住李重进。到九月李重进在扬州起兵时，李筠早已平定。赵匡胤派石守信领兵讨伐，十月赵匡胤再次亲征，十一月即攻破扬州城，李重进全家自焚而死。

赵匡胤平定李筠和李重进叛乱后，其他心怀不满而势力不济的地方藩镇只得屈服，赵匡胤基本稳定政权更替后的局势。

陈桥兵变被称为宋初三大疑案之一，主要是对赵匡胤事先是否知道兵变计划而众说纷纭。在宋代官方文献中，陈桥兵变被说成是赵匡胤事先完全不知内情的。但现代史家一般认为，这次兵变是赵匡胤集团蓄谋已久的，并找出了种种蛛丝马迹。比如，代周前京城"点检作天子"的谣传、兵变将士预先准备的黄袍、陶穀预先准备的禅位诏书等等，种种迹象表明，许多人都预知了这场兵变的来临，而作为兵变主角的赵匡胤居然对此毫不知情，显然并不可信。

然而理解这个事件的关键并不在于赵匡胤是蓄谋发动了兵变，还是被迫接受了兵变的事实。关键在于，五代时期频繁发生兵变导致政权更替的事件，为什么偏偏是赵匡胤这次兵变结束了五代武人相互攻伐的混乱政局？首先，人心思定，长期的战乱和虐政给民众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结束这种局面是人心所向；其次，五代时期的政权过于短命，统治者对此感到担忧，有为的统治者开始思考长治久安的策略；同时，时势造英雄，当旧的腐朽的政治势力相继消亡后，像郭威、柴荣这样的平民君主已经开始澄清政局、统一天下的政治事业。当赵匡胤继承了郭威、柴荣的政治遗产时，统一汉民族各分裂政权、确立新的政治秩序，已经成为那个时代既定的政治潮流；而为了彻底防止类似陈桥兵变事件的再次发生，赵匡胤比以往君主更加着意从制度上加强皇权。宋初的历史，就是围绕着统一全国、加强皇权、确立新的政治秩序等核心问题渐次展开的。

第二节　先南后北的统一战略

一、统一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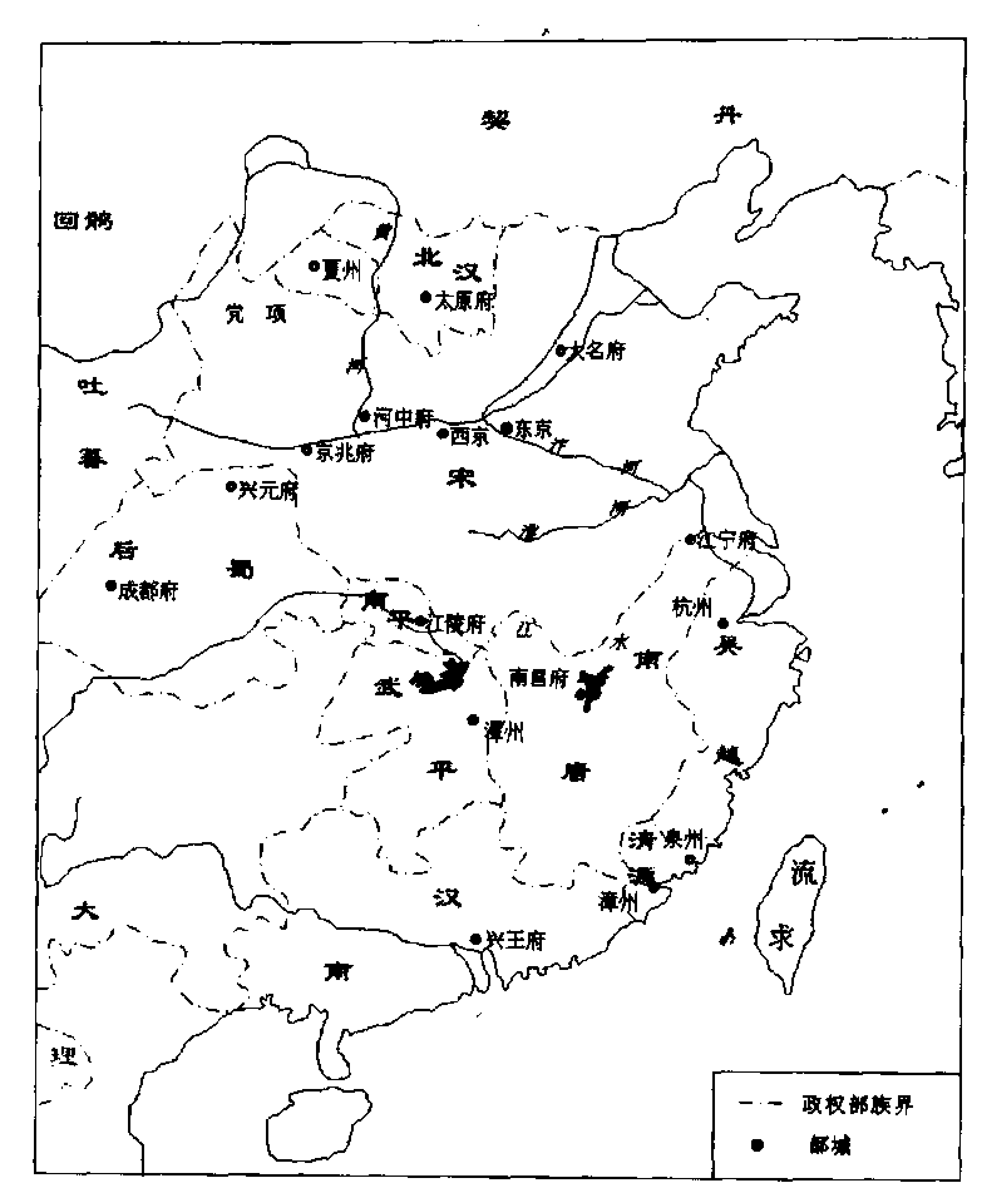
赵匡胤刚夺取政权时，汉族政权中南方的南唐、吴越、泉漳、荆南和湖南表示臣附，称帝的有后蜀、南汉和北方的北汉。在这些政权中，北汉在北方，地域狭小而军队强悍；南唐与后蜀国力较强，而且一东一西与宋朝直接接境；荆南与湖南两个小政权夹在南唐与后蜀之间；吴越相当顺从，泉漳与南汉均在最南方。此外，宋朝周围还有北方的辽、西北的党项李氏、回鹘，以及西南的大理等少数民族政权。

赵匡胤的统一事业，指的是消灭各汉族割据政权，并夺回石敬瑭割给辽朝的幽云十六州。

宋朝的君臣大多认为，契丹辽朝的军队非常强悍，难以对付，如果先攻北方的北汉政权，则将导致宋与辽的直接对峙，宋朝北方边境将受到严重威胁，极不利于宋朝对南方作战。同时考虑到南方税源丰厚，先将南方划入版图，更容易积累财富，作为对北方作战的物质基础。在这种指导思想下，赵匡胤决定首先统一南方的各个政权。

建隆三年(962)九月，割据湖南的武平节度使周行逢死，其子周保权继位。衡州刺史张文表起兵袭占潭州(今湖南长沙)，企图独霸湖南地区。周保权一面派军队抵抗，一面派人向宋求援。乾德元年(963)正月，赵匡胤命慕容延钊为都部署，李处耘为都监，借道荆南，讨伐张文表。

二月初九，宋军到荆门(今属湖北)，这时周保权已经平定张文表之乱，宋军仍要借道荆南。荆南节度使高继冲派叔父高保寅到



960年宋及其他政权形势图

宋营探听情况。当夜，慕容延钊宴请高保寅，同时派数千骑兵偷袭荆州，高继冲惊慌出迎，宋军迅速攻占荆州。初十日，高继冲投降，荆南灭，宋得3州17县。

荆南，高季兴所建，都荆州(今湖北江陵)。疆域仅荆、归(今湖

北秭归)、峡(今湖北宜昌)三州,是十国中最弱小之国。历高季兴、从诲、保融、保勖、继冲五主,共57年。荆南地处南方诸国夹隙之中,又是南方诸国进贡中原、南北贸易的陆上交通中枢和五代时最大的茶市。

吞并荆南后,宋军日夜兼程向湖南进发,遭到湖南张文富部抗拒。慕容延钊水陆并进,攻取岳州(今湖南岳阳)、澧州(今湖南澧县),张文富退守朗州(今湖南常德)。李处耘下令放归部分俘虏传播宋军吃人之事,朗州军民非常恐惧,奔窜山谷。慕容延钊遂率军入朗州城,擒杀张文富,俘虏周保权。湖南灭,宋得14州1监66县。

湖南于953年被武安军节度使王逵远割据,956年,湖南归属周行逢。

平定荆南和湖南后,后蜀、南唐和南汉处于宋朝可直接打击的范围之内。乾德二年(964)十月,后蜀国主孟昶派赵彦韬携蜡书出使北汉,企图与北汉联合攻宋,不料赵彦韬将蜡书献给宋朝。十一月,宋朝以此为借口,派六万大军进攻后蜀。宋军由王全斌率主力由凤州(今陕西凤县东北)南下,攻打四川北边的门户剑门(四川剑阁北)。由刘光义率偏师从归州沿长江西上,直入四川东边的大门夔州(四川奉节县东)。后蜀派王昭远和赵崇韬统军北上抗击王全斌。刘光义军连败后蜀水军,攻占夔州,后蜀东部门户首先丢失。次年(965)正月,剑门遭王全斌军两面夹击,后蜀军队一触即溃,赵崇韬被俘。宋军接着攻占剑州(今剑阁),蜀军统帅王昭远也被活捉。后蜀太子孟元喆十分无能,率军进至绵州(今绵阳)时还在与姬妾伶人嬉戏,听说剑州失守,不战自溃,逃回成都。孟昶见大势已去,派使臣奉表投降。正月初九,宋军于魏城(今绵阳东北)受降,后蜀亡,宋得45州198县。宋平蜀后,王全斌部在蜀中野蛮掠夺,激起后蜀降兵叛乱,蜀中百姓纷纷响应。宋朝不得不增派军队

入川镇压，方得平息。

后蜀为后唐西川节度使孟知祥于934年所建，都成都。盛时疆域约为今四川大部、甘肃东南部、陕西南部、湖北西部。历二主，共40年。蜀地富庶，后蜀统治时期，境内很少战争，社会经济文化有所发展。

消灭后蜀后，赵匡胤曾经攻打过北汉。开宝元年(968)七月，北汉帝刘钧死，北汉内乱。赵匡胤认为有机可乘，于八月派李继勋、党进等进攻北汉。北汉派刘继业(即杨业)抵抗，同时向辽朝求援。十一月，辽军救援北汉，宋军无功而返。次年正月，赵匡胤亲征北汉，直抵太原城下。四五月，宋军分别于阳曲(今属山西)北和嘉山(今河北定县西)击败辽朝援军。北汉坚守太原城，宋军围攻数月不得。这时雨季开始，宋军疫病流行，同时辽军援兵将至，宋军只得撤兵。

宋灭后蜀后，曾通过南唐劝说南汉国主刘𬬮臣附，遭到刘𬬮拒绝。开宝三年(970)九月，宋朝派潘美、尹珂率湖南地方军队讨伐南汉。宋军自郴州(今湖南郴县)南下，连克贺州、昭州、桂州、连州。十二月，宋军进至韶州(韶关)，南汉十万大军以象阵为前锋，抗击宋军。宋军以强弩射象，象中箭奔回，冲散南汉军，宋军遂攻占韶州。次年正月，宋军再克英州(英德)、雄州(南雄)，长驱南下，进逼广州城。穷途末路的刘𬬮用竹木筑成防栅，宋军用火攻，南汉军队狼狈逃窜。开宝四年(971)二月初五，刘𬬮被迫投降，南汉亡，宋得60州214县。

南汉，都广州番禺，盛时疆域有60州，约为今广东、广西两省及云南的一部分，历刘隐、岩、玢、晟、𬬮五主，共67年。南汉政治腐败，宠信宦官，暴征苛敛，滥用酷刑，民不聊生。

宋灭南汉，南唐十分害怕，国主李煜加倍进贡宋朝，并改国号唐为江南，企图保留割据政权。南唐落第士人樊若水在采石

矶附近以钓鱼为名，用丝绳测量长江宽度，并向宋朝建议以船建浮桥，渡过长江消灭南唐。赵匡胤采纳了他的意见，开宝七年(974)九月，宋朝遣使召见李煜，李煜称病不赴。十月，赵匡胤以曹彬、潘美为帅，自江陵顺流而下进攻南唐，连克池州(今安徽贵池)、铜陵、芜湖、当涂、采石(今皆属安徽)。十一月，宋军以船建成浮桥，渡过长江，击败南唐水陆两军。开宝八年(975)初，宋军进攻金陵(今江苏南京)，吴越王钱俶助攻南唐，降常州(今属江苏)、润州(今江苏镇江)。南唐杀死了试图降宋的金陵守将皇甫继勋，派镇守湖口(今属江西)的朱令赟统兵十余万东下金陵抗击宋军。九月，朱令赟军进至皖口(今安徽安庆西)，为宋兵击败。十一月，宋军攻占金陵，李煜投降，南唐亡，宋得 19 州 3 军 108 县。

南唐，李昪废吴帝杨溥所建，都金陵。盛时疆域 35 州，约为今江西全省及安徽、江苏、福建、湖北等省的一部分。历李昪、璟、煜三主，约 39 年。南唐保境安民，发展商贸，兴科举、建学校，文化发达，但政治比较昏庸。

在各个割据政权中，吴越对宋朝是最为顺从的，不但向宋称臣，还为宋朝助攻南唐。南唐灭亡次年，钱俶到开封朝见赵匡胤，赵匡胤对他十分礼遇，并信守诺言，放他回国。宋太宗赵光义继位后，钱俶于太平兴国三年(978)三月再次入朝。这时割据泉、漳的平清军节度使陈洪进入朝进贡，也在开封，已经住了几个月，赵光义就是不放他回国。陈洪进知道赵光义的领土要求，便献出泉、漳 2 州 14 县，泉漳归入宋朝版图。

钱俶见陈洪进献出国土，上表请求罢去吴越国王、天下兵马大元帅等衔，要求回吴越，遭到赵光义拒绝。无奈，钱俶只得于五月初一向宋朝献上吴越的 13 州 1 军 86 县。

吴越，唐镇海军节度使钱镠所建，都杭州(今属浙江)，盛时疆

域13州，约为今浙江全省、江苏西南部、福建东北部。历钱镠、元瓘、弘佐、弘倧、俶五主，共86年。吴越国安境保民，兴修水利，发展海外贸易，社会经济有一定发展。

南唐灭亡之后，赵匡胤曾经又一次进攻北汉，但不久突然去世，消灭北汉的战争只能由赵光义来完成了。南方割据政权相继消灭后，赵光义着手攻打北汉。太平兴国四年(979)正月，赵光义任命潘美为北路都招讨使，分四路攻打太原城；同时命郭进为石岭关都部署，以阻击辽军来援。二月，赵光义亲征。三月，郭进在石岭关(今山西太原北)南截击来援辽军，并断绝北汉与辽的交通以孤立太原。同时，宋军围攻太原，自春至夏，昼夜攻打。四月赵光义抵达城下，传诏北汉主速降。五月，北汉降，宋得10州1军41县，宋朝由此消灭了各个割据政权。

北汉，后汉高祖刘知远弟刘崇，于后汉灭亡时(951)据河东12州所建。都晋阳(今山西太原南)，盛时疆域12州，约为山西省中部和北部。历刘崇、钧、继恩、继元四主，共29年。北汉奉辽为叔父皇帝，与辽成犄角之势，军队强悍。但战事频繁，兵役繁重，又滥征赋税以输贡辽。

宋军攻伐南唐时，李煜曾派徐铉出使开封，对赵匡胤说，南唐对宋朝从来十分恭谨，没有任何过失，宋朝攻打南唐没有道理可言。赵匡胤说，南唐的确没有什么罪过，但是"天下一家，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①

按赵匡胤的理解，天下应当属于一家一姓，这是不需要理由的，徐铉对此也无言以对。天下一家之所以不需要理由，是因为自秦始皇统一六国以来，统一天下已成为传统中国最基本的价值观念之一。这种价值观念的形成，是中国历史长期演变的结果。中

---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开宝八年十一月"己巳"条。

国的历史有统一的时期，也有分裂的时期。分裂时期一般战争频繁、政局混乱，有时却也能不同程度地促进各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但任何强大的分裂政权都会将统一作为伟大的事业，统一总是标志着政治秩序的确立和天下的太平。统一之所以会成为传统中国基本的价值观念之一，首先是中国境内比较平缓的地理环境为统一提供了可能，其次是因为统一对于集权国家有着巨大的政治利益。

二、宋辽之战

从 936 年石敬瑭将幽云十六州割让给契丹，到 959 年柴荣收复宁、莫、瀛三州，再到 979 年赵光义消灭北汉政权，宋辽的领土争端其实已经是形成 43 年之久、历经中原数朝的历史问题了。

作为传统的汉族居住区，幽云十六州令宋朝的统治者念念不忘；但同时，作为最大的农耕地区，幽云地区同样被辽朝视为不可分割的疆域，而后周收复宁、莫、瀛三州，又可以成为辽朝对宋朝发动战争的口实。辽宋战争于是不可避免。宋朝初年，由于宋辽之间夹着一个北汉，辽军仅作为北汉援军与宋军较量于战场。北汉一旦灭亡，宋辽战争随即爆发。

太平兴国四年(979)五月，北汉为宋所灭。六月，赵光义决定乘灭北汉之威攻取燕京(938 年，辽以幽州为南京，又称燕京)。宋军在燕京北郊打败辽将耶律奚底军后，迅速包围燕京。赵光义亲率主力日夜攻城，将燕京城围得水泄不通，而燕京守将韩德让则坚守城池。在激烈的攻防战中，宋军一度有 300 人登城，几乎赢得了这场战役。

可能赵光义攻城心切，宋军没有在攻城军队的侧后方预备兵力，以防备辽军的增援部队。七月初，辽将耶律休哥率领的增援大军抵达燕京前线，先以 3 万精锐部队从宋军南侧发动猛攻，大败宋

军。七月初六，耶律沙率军向包围燕京的宋军发动进攻，与宋军在高梁河（今北京西南门外）相遇，开始时被宋军打退。但这时耶律休哥和耶律斜轸各率大军从宋军左右两翼向宋军发动猛攻。宋军急调围城部队迎敌。城内辽军见援军赶到，便出城助攻。宋军在辽军数路攻击下，全线崩溃。据说赵光义腿上中箭，仓皇奔逃至涿州，因箭伤无法骑马而换乘驴车继续南逃。耶律休哥追至涿州未获而返。

九月，辽朝以韩匡嗣为统帅，率辽军主力自燕京南下，另以耶律善补率偏师自大同南下，被宋军击退。

次年三月，宋将杨业击败辽军于雁门北（今代县北），声名大振。十月，辽景宗耶律贤决定亲征宋朝。十一月辽军围攻瓦桥关（雄州，今雄县），宋军突围南逃，辽军追至莫州（今任丘），与宋关南守将崔彦进部激战，胜负相当。辽军无法取胜，退回辽境。

太平兴国七年（辽乾亨四年，982）四月，耶律贤再次亲征，兵分三路南下。辽军主力于满城、唐兴（今安新东南）为宋高阳关守将崔彦进击败，进攻雁门关、府州的两路辽军也遭失败，辽军再次撤退。

同年九月辽景宗耶律贤病死，子辽圣宗耶律隆绪即位，年仅12岁，由其母承天皇太后萧绰摄政。萧绰对内镇压女真族的反抗，对宋采取防备与小部队侵扰的办法，破坏宋朝修筑边境城池的活动。宋朝继续采取防守政策，增筑边防城池，严禁宋军出境攻辽，宋辽边境暂得相安。

雍熙三年（辽统和四年，986）正月，宋太宗赵光义听信知雄州贺令图等的建议，认为辽帝耶律隆绪年幼，母后萧绰专政，宠臣韩德让掌权，内部不稳，是攻辽的好时机。赵光义决定以声东击西之策收复燕云失地，于是派曹彬、崔彦进为统帅，率东路军10万人马出高阳关，以盛大声势而缓慢行军，牵制辽军主力，等待中西路军

挺进后共同进攻燕京；以田重进统率中路军出飞狐口（今河北涞源北），攻占山后（太行山西北）；以潘美、杨业为西路军统帅，北出雁门（今山西代县北），攻取关外诸州，与中路军会合，然后挥师东进，从北面与东路军夹击燕京。

三路宋军开始进展十分顺利。西路军很快攻下寰州（今朔州东）、朔州（今属山西）、云州（今大同）、应州（今应县）等地，中路军也攻占灵丘（今属山西）、蔚州（今河北蔚县）等山后要地，东路军则攻占新城（今新城东）、固安（今属河北）、涿州等地。

这时辽将耶律休哥坚守燕京，避免正面交锋，同时派轻骑深入敌后，截断其粮道。萧绰与耶律隆绪母子接到耶律休哥的求援消息，立即征调诸军增援燕京，归耶律休哥统一指挥，以抗击宋军东路主力；同时母子俩亲率大军南下，驻兵涿州东北，等待各路援军到达，以便决战。

东路军曹彬部在三月进占涿州后，与耶律休哥的军队相持涿水之北，十余天后粮草不济，退守雄州。得到中、西路军节节胜利的消息后，又重新进占涿州。五月初，东路军因缺粮再次退兵。这时辽援军耶律抹只部赶到燕京，与耶律休哥部会合，随即在岐沟关（今涿县西南）北进攻正从涿州南退的宋东路军。两军激战于岐沟关，宋军以粮车环绕自卫，被辽军包围。曹彬、米信趁夜色率部突围，渡拒马河时遭辽军追击，溺死者不可胜计。宋东路军主力全线崩溃，伤亡惨重。

得知东路军战败，赵光义命中路军回驻定州，西路军退回代州。萧绰调集优势兵力西向，全力对付中、西两路宋军。见宋中、西路军后撤，耶律斜轸等不及援军到达，主动出击。这时中路军已安全撤回，西路军接到赵光义指令，要求他们掩护寰、朔、云、应四州居民迁至内地，孤悬敌后的西路军成为辽军唯一的追击目标。

七月，西路军副帅杨业建议避开敌军主力，出大石路（今山西

代县西北），配合云、朔守将撤离两州军民，但主帅潘美与监军王侁迫令杨业前往朔州接应南撤的居民，与辽军正面交锋。杨业要求潘美设伏兵于陈家谷口，准备伏击追击的辽军。杨业与辽军主帅耶律斜轸激战于朔州南，又为辽军萧挞览部伏兵所袭。当杨业按预定路线退到陈家谷时，潘美、王侁早已率军退走，遂使杨业全军覆没，杨业中箭被俘，不食而死。

赵光义攻辽的战争以失败告终。辽朝为报复宋朝，萧绰母子再次亲征，以耶律休哥为先锋，首战于保州（今保定）战败。十二月，辽军与宋军大战于莫州（今任丘）境内君子馆，宋军大败，辽军乘胜攻掠邻近州县后，于次年正月退兵。

宋端拱元年（辽统和六年，988）九月，萧绰母子三度亲征，攻占宋境内一些州县，但在唐河（今定县北）北为宋军击败后退回。宋军追击至曹河（今徐水南）而回。

此后，宋朝对辽采用防御战略，辽朝也长期休民息兵，宋辽边境再次平静下来。

宋朝将收复燕云作为其统一事业的一部分，发动攻辽的战争是经过长期准备的，但高梁河与岐沟关等战争宋军每以失败告终，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军事是政治的延续。从宋初的政治策略上讲，统一全国与安定社会是两大主题。当宋朝的军队消灭各个割据政权时，这两大主题是相辅相成的，统一意味着社会长久安定。但当统一的目标指向辽朝的燕云十六州时，两大主题却成了一对矛盾。

一方面，以宋朝的军力，不可能也无意消灭辽朝。在宋朝看来，辽国的军力十分强悍，与之作战，必然付出巨大代价，甚至引起国内的不安，这与谋求社会安定的政治目标背道而驰。因此，从深层心理而言，宋朝是畏惧或不愿与辽作战的。

另一方面，收复燕云之地是中原政权的传统政治目标，不收复

燕云之地就不算完成统一事业，就是弃燕云民众于蛮族统治而不顾，同时也给北方边境带来忧患。加之赵光义希望在文治武功方面超越其兄，以证明他继位的合理性，因此对于收复燕云这样的盖世武功，赵光义有一种偏离理性的贪欲之念。

面对这样的矛盾局面，宋朝为了找到一个平衡点，甚至设想过用经济赎买的办法收复燕云之地。据宋人笔记《渑水燕谈录》的记载，赵匡胤消灭各个割据政权之后，以各国国库的财富另设内库，作为收复幽云的基金，并以每年的财政结余充实之。赵匡胤曾设想，等存足五百万缗财富，就用其向辽朝赎买燕云之地，如果辽朝不愿意，就将这笔财富作为向辽开战的战争经费。

没有人知道这则记载的准确性，经济赎买这样不切实际的想法确实让人存疑。但是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就是宋初确实将对辽作战成功的希望寄托于宋朝强大的经济后盾，先南后北的统一战略本身就包含着这样的思考。当时有大臣认为，只要国内安定团结、繁荣昌盛，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就不是宋朝的对手，在蛮族统治下的民众甚至会自动投奔宋朝。

然而内部安定和经济繁荣只是军事胜利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再说宋朝对南方经济的估计也过于乐观，长期的军事备战本身也是制约经济发展和民众休息的因素。依靠经济优势战胜辽国的策略本身就是失败的。宋朝没有找到战胜辽朝的战略优势，又不从军事战术和军队战斗力方面作充分的准备，在这种情况下，赵光义仍然发动对辽战争，完全是出于一种侥幸与贪图奇功的不理智心态。

赵光义先是灭北汉后不顾军队疲乏，贸然向辽国进军。战争中又不顾敌方周密部署一意攻打燕京城，被辽国援军从后面包抄而溃败。

而在雍熙三年的对辽战争中，赵光义还是不能认真面对强大

的辽军，希望以一次声东击西的计谋，收复燕京城，侥幸以成盛大武功。再说赵光义声东击西的作战计划过于死板，三路大军不能相互支援，没有预订作战不利情况下的应对方案，也没有给各军将领明确的授权。因此，事先谋划完美的进攻策略一旦中途遇挫，整个作战计划就全部乱套，各军不能机动应对，以至一着不慎而全盘皆输。

第三节　中央集权国家机器的形成

一、关于杯酒释兵权

中国的皇帝既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又是最高行政长官。皇帝为了政权的独享性，必须消除任何对其权力构成威胁的人事安排与制度设计。赵匡胤当上皇帝后，总结五代时期威胁皇权的两大根源——一是朝廷内掌握兵权的禁军将领；一是地方上握有重兵的藩镇势力。赵匡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让这两方面的权力置于皇帝的控制之下。削夺禁军将领的军权，表现为加强君主专制；收取地方的权力，表现为中央集权。两者的实质都是加强皇权。

为了防止类似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事件的再次发生，赵匡胤逐步免除了那些名位与自己相近的禁军高级将领的军职。赵匡胤建立宋朝后，慕容延钊成了殿前都点检，韩令坤为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建隆二年(961)，赵匡胤首先免除了这两人的禁军职务，让他们出任地方节度使。殿前都点检这个赵匡胤建宋前担任过的职务似乎不便再授予任何人，因此在这之后便空缺了；而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的职位则由赵匡胤的把兄弟石守信担任。

七月，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石守信、殿前副都点检高怀德、殿前都指挥使王审琦、侍卫马步军都虞候张令铎等人，都被免除了禁

军职务，出任地方节度使去了。这样一来，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的职位都空缺，原来从属于侍卫亲军司的马军司与步军司现在成了直属机构，与殿前司并称“三衙”。而担任这“三衙”长官的都是些资历浅薄而才干平庸的将领，这样一来，赵匡胤很容易控制禁军的力量了。

对于赵匡胤削夺禁军高级将领兵权一事，宋人笔记有一段戏剧化的演绎，说一天晚朝结束，赵匡胤宴请石守信、王审琦、高怀德等禁军系统的老朋友喝酒。酒一多喝，赵匡胤不免有些心里话与这些老朋友聊聊。赵匡胤说做皇帝好心烦，整天提心吊胆。石守信等人说做皇帝多好啊，你有什么好烦的。赵匡胤说，就烦别人也想做皇帝。石守信一听话里有话，吓得连忙叩头说，你当皇帝是上天的旨意，谁还敢有这样的心思？赵匡胤说，我知道你们没有这样的心思，可你们的部下就说不准了，要是他们为了自己的富贵，拿个黄袍披在你们身上，你们想不做也难了；再说你们领兵打仗为什么呀，不就是想升官发财过好日子吗，我看你们不要在禁军里干了，到地方上去做大官，为子孙多买些田地，造些宅府，那日子过得多舒服；我们君臣之间也不用相互猜忌了，这样大家好，也不枉我们兄弟一场，你们说呢？石守信等人听了，都说皇帝为我们想得真周到，第二天这些人就递交了辞职报告，要求到地方上享受生活去了。

历史学家一般是不相信这种拿军政大事当儿戏的故事的。不过这则故事生动地反映了赵匡胤解除禁军将领的基本手段：用经济赎买，而不是以政治迫害或暴力相夺。宋代武将大多贪图富贵，与这种政策有很大关系。

与此同时，赵匡胤还将军权一分为三。赵匡胤沿用了五代时期掌管军政的枢密院，却改用文人担任枢密院长官。这就意味禁军只负责平时的军队训练，调兵作战要由枢密院安排。同时，每当

出兵打仗，由皇帝临时决定领兵统帅。三方面相互制约，禁军就不可能脱离皇帝的控制了。

为了消除地方割据的根源，宋初统治者还将本来属于地方藩镇的军、政、财大权收归中央。

中唐以来，一个藩镇节度使一般统辖数个州府，其驻地以外的州府称为支郡。宋初，中央派出文官担任支郡的长官，三年一任，直接向朝廷负责。为监督州军长官，宋朝还在各州军添置了“通判”一职，州军长官颁发的任何文件，都必须与通判两人联署才能生效。这些措施削夺了藩镇的行政权力。

中唐以来，藩镇都掌握地方财赋，绝大部分截留自用。宋初，赵匡胤规定各州征收的赋税，除必要的开支以外，全部交由中央统一安排，地方不得留用。同时中央还派出官员监督各地征收商税、专卖税的机构，并将有关税收直接交归中央。太平兴国二年(977)，宋朝又规定，禁止官员从事长途贸易，削夺了地方藩镇经商获利的自由。这些措施制约了藩镇的财权。

中唐以来，地方藩镇都有由其直接控制的地方军队。乾德三年(965)，赵匡胤命包括各藩镇在内的各州军长官挑选本地的精锐兵源，补充中央禁军的缺额。同时选拔强悍士兵作为兵样，分送各地照样募兵。这使得藩镇军队中的精兵都被吸收到中央禁军，地方藩镇再也不可能在军事上与中央抗衡。宋初还利用一切机会裁撤节度使，当藩镇节度使因死亡、迁改、致仕等原因出缺，中央便不再选任新的节度使，而改派文官主持地方政务。这些措施削弱了藩镇的军事力量，最终使节度使成为名誉性的虚衔，彻底解除了藩镇的权力。

宋初削夺禁军将领与地方藩镇权力的措施，根除了武将对皇权的威胁。但这些措施导致宋代武将地位的下降，军队中将兵分离，地方军队素质下降，对宋朝军队的战斗力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为了皇室与中央政府的安全，宋朝没有像汉、唐那样，以开国文武功臣及其后代构成统治集团，而是发展早在唐代已经确立的科举制度，通过科举大量提拔文人担任官职，依靠文臣官僚系统实现对全国的统治。这些现象被后世学者称为“重文轻武”。

但是宋朝与北方异族政权一直处于军事对抗中，边境的安全是关系宋朝生死存亡的大事。为了应付北方战争，宋朝组建了十分庞大的军队，北宋中期军队规模都在100万人以上，并将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用于军费开支。从这一点来看，宋朝是十分重视发展军事力量的。因此，所谓的“重文轻武”，主要是针对宋朝政权建设中过多依赖文人，而总以猜忌的心态将武将排除出政治权力的核心，并导致宋朝军队战斗力下降而言的。

二、皇帝与中央官僚机构

宋朝的皇帝是国家政权的所有者，享有国家政治的一切权力，全国的政治围绕着皇帝一个人展开，国家的命运也由皇帝的作为而决定，具有明显的人治特征。皇帝通过庞大的官僚体系来实现对全国的统治。

皇帝个人享有国家政治的一切权力，可以根据个人的意志决定国家立法、行政、司法、军事、财政等各方面的大事。皇帝颁布的诏令即是国家的法律，皇帝亲自委派高级官员。皇帝在宫殿中定期召开政治会议，批阅各级官员递交的报告。国家遇到的一切军政国务大事，国家财政收支预算、重大疑难案件等，都由皇帝亲自裁决。翰林院是皇帝的私人秘书机构，负责起草以皇帝名义颁发的诏令，这些诏令不需通过宰辅，直接颁布。翰林院也是皇帝的私人顾问机构。

皇帝通过世袭制度将皇权保留在自己的家族中，原则上皇位由嫡长子—— 即皇帝正妻的第一个儿子继承。当嫡长子人选出

缺时，就退而求其次，由皇帝本人依次从他的其他儿子、兄弟甚至侄子或堂兄弟中选择一位继承皇位。如果皇帝去世前来不及选择继承人，则由皇帝的正妻决定继承人选。

皇帝以下，宋朝的中央行政体制主要包括宰辅和中央行政机构。宋朝的官僚体系处于不断地变革中，元丰五年(1082)，在宋朝第六个皇帝宋神宗赵顼的主持下，宋朝对官僚体系进行了系统的改革，史称元丰改制。元丰改制前后，宋朝的中央行政体制有很大的变化。

所谓的宰辅，即辅助皇帝本人实现对全国统治的人员，从本质上讲是受皇帝个人委托处理全国政治与军事大事、为皇帝实现政治权力的代理人。宰辅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行政系统的运作，为皇帝制订国家政策、处理军政大事提供参谋，向官僚机构传达皇帝的命令并监督命令的实施。

宋朝的宰辅，主要由重要中枢机构的正副长官构成。其中包括元丰改制前中书门下的长官和副长官，元丰改制后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三省的长官和副长官，以及枢密院的正副长官。这其中，中书门下的长官一般称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尚书省的长官一般称为“尚书左仆射”和“尚书右仆射”，这些人也就是平常所称的“宰相”。

中书门下的副长官称为“参知政事”，三省的副长官称为“尚书左丞”、“尚书右丞”、“中书侍郎”、“门下侍郎”，他们是宋朝的副宰相；枢密院的正长官称为“枢密使”，副长官称为“枢密副使”或“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副宰相和枢密院的正副长官合称“执政官”，与宰相一起构成皇帝的宰辅，在宋代合称为“宰执”。

宋朝的“宰执”一般都由好几位人员共同构成，这样有利于皇帝对宰执大臣进行牵制，防止宰执大臣拥有过大的权力。同时皇帝也以宰执大臣作为其政治上的主要参谋，通过与宰执大臣集体

商议最终决定国家政策方针。宰执大臣是皇帝在政治上的代理人，必须服从皇帝的决定。但宋朝的宰执大臣一般可以保留自己的政治意见，还可以通过辞职等手段对皇帝的裁决表示议异。

元丰改制以前，宰执大臣领导的中书门下与枢密院是最主要的中央行政机构，合称二府。

中书门下是宋初国家的最高政务机构，办公地称为“政事堂”。中书门下的主要职能是为皇帝起草和颁布各种行政文件和政策法规、考察与任命各级官员、根据皇帝的意见选拔大臣、主持各种国家与皇帝家族的宗教性礼仪、记录皇帝的言行等等。

中书门下下设制敕院、舍人院、铨曹四选、起居院和礼仪院、太常礼院等。

制敕院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各种行政文件，颁布、传达、贯彻皇帝的法律、命令与决定。按文件内容不同，制敕院下设孔目房、吏房、户房、礼房和刑房等五房，分别负责对高级官员、普通官员、民政、国家与皇帝礼仪、治安与司法等五方面的管理工作。

舍人院是依据皇帝的意志起草全国行政法令与各种文件的机构，其负责人称为中书舍人、知制诰或直舍人等。

铨曹四选是审官东院、审官西院、流内铨、三班院的合称，分别负责对中央的高级文官（宰执大臣除外）、高级武官、地方文官、低级武官的考察与任选工作。

起居院的主要职能是记录皇帝每天的政治活动与言论，特别是皇帝主持政治会议的情况以及其他的国家政治大事。这些记录将作为宋朝编修国史的基本依据。起居院的负责人称为勾当起居院事。

礼仪院掌管国家与皇帝宗教性礼仪的制度与文件，礼仪活动则由太常礼院主持。

枢密院是宋朝军事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能是掌管国防机密，发布皇帝对军队的命令，管理军队内部的行政事务。枢密院的

长官一般都由文臣担任。

承旨司是枢密院主要的管理部门，下分五房：兵房管理士兵的军籍以及日常的军事事务；吏房管理军官的军籍与军队的治安；户房管理军队的后勤工作；礼房管理军队的礼仪与外交事务；刑房管理军队的司法与奖惩工作。

枢密院还设置过训练民兵的讲仪司、管理杂务的院杂司、管理文书的检详所、训练武艺的御前弓马子弟所等职能部门。

三司也是元丰改制前宋朝重要的中央行政机构。三司是全国财政经济的最高权力机构，其长官称为“三司使”，俗称“计相”。三司下设盐铁、度支、户部三个部门。

元丰改制前，宋朝中央除了中书门下、枢密院、三司这三个最重要的行政机构外，还有审刑院与纠察在京刑狱司、宣徽院、群牧司、崇文院、御史台与谏院，以及三省六部、九寺五监等。

审刑院是司法复审机关，纠察在京刑狱司是管理京城刑狱的司法机关。宣徽院是国家的财会机构，主要管理官员的俸禄发放以及其他行政系统的开支。群牧司管理全国的马政。崇文院是昭文馆、史馆、集贤院、秘阁的总称，是国家图书馆，负责管理国家收藏的图书、编撰和出版国家主持的大型图书、编修国史等，也是皇帝的顾问机构之一。御史台是宋朝的监察机构，负责监察各级官员的行政纪律。谏院也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监督皇帝的言行与国家政策方针的制定，后来也赋予监察官员的职责。

三省指门下省、中书省、尚书省，六部指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九寺指太常寺、宗正寺、光禄寺、卫尉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五监指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都水监、军器监（或加司天监，称六监）。北宋前期，除少数部门，如九寺中的大理寺是国家高级司法机关，国子监起初是国家最高学府，后来成为管理全国学校教育的重要部门，其他部门大多是虚设的，

并不实际运作。

元丰改制后，原来虚设的三省六部、九寺五监重新运作，原来的中书门下、三司、审刑院、宣徽院、群牧司等机构则被废除了。

三省的职能是根据皇帝的意志制订各种行政文件和政策法规。三省的分工是，中书省负责起草、门下省负责审议、尚书省负责颁布施行。

六部是主要的行政机关：吏部负责管理各级官员的考核、选拔工作；户部负责全国的财政工作；礼部负责国家与皇帝的各种宗教性礼仪；兵部负责全国的民兵与厢军的管理工作；刑部负责全国司法工作；工部负责全国工程建设。

九寺的分工是：太常寺负责宗教礼仪、音乐舞蹈、医学等事务；宗正寺负责管理皇家宗室；光禄寺负责祭祀、朝会、宴会等后勤工作；卫尉寺负责国家仪仗队的工作；太仆寺负责车马工作；大理寺负责详断各地奏报案件；鸿胪寺负责外交与宗教事务；司农寺负责仓储及各种农业物资的管理；太府寺负责商业与货币的管理。

五监的分工是：国子监负责全国的学校与教育工作；少府监负责行政器用、度量衡及皇室乘舆服御的供给；将作监负责皇宫、官府和城市的各类工程建设；军器监负责兵器制造；都水监负责水利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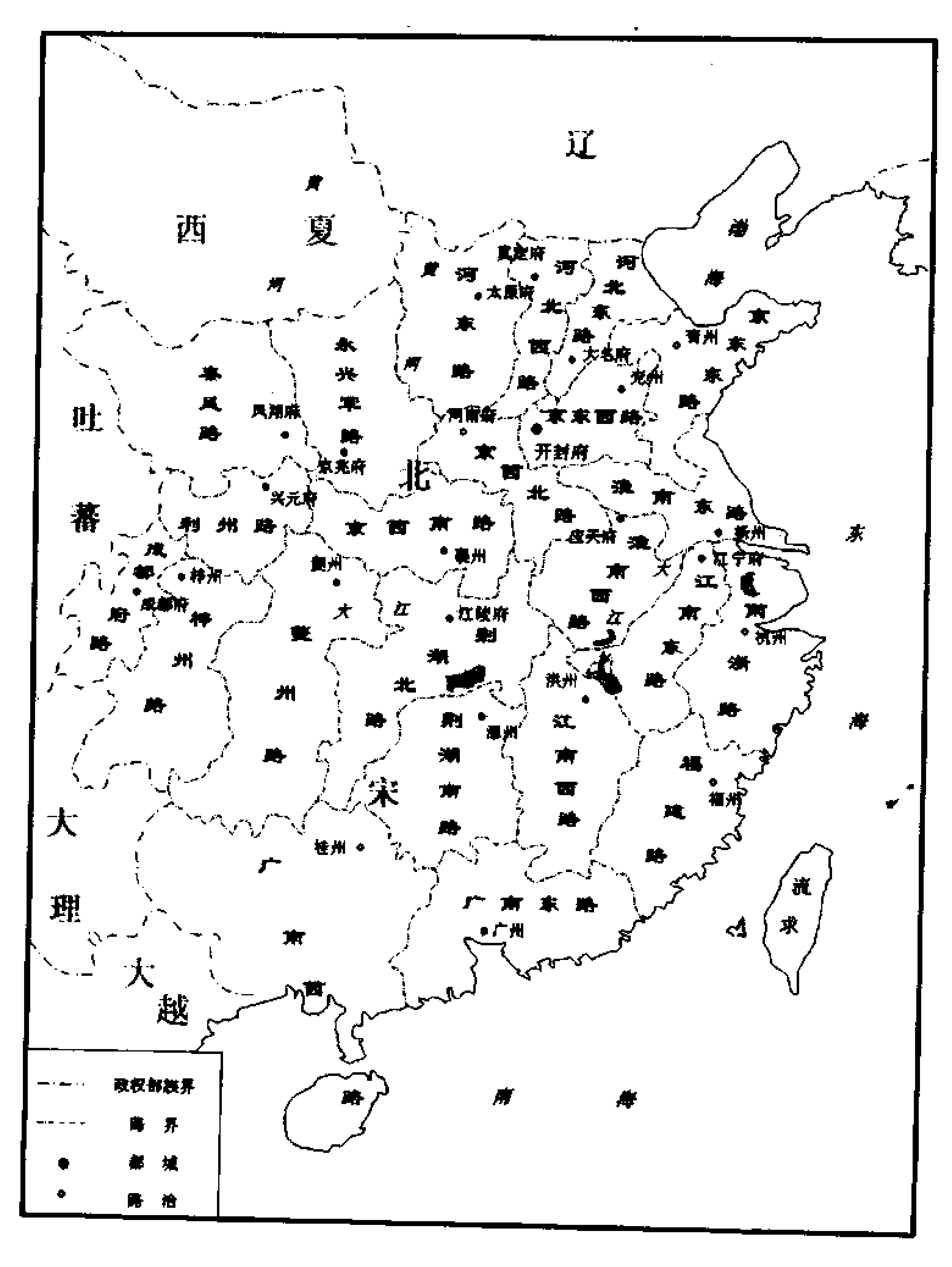
元丰改制后，原来的崇文院被秘书省所代替，又设立了殿中省负责皇帝的生活起居；枢密院与御史台、谏院仍然沿置。

在宋朝，皇帝与由宰相领导的行政机构的关系，主要表现为权力所有者与委托行使权力者之间的关系。皇帝有权处理一切军国大事，但不对行政系统进行直接管理；皇帝一般也很尊重整个行政系统，制订国家政策法规时也能充分与宰执大臣商议。

三、地方行政机构

为了统治的方便，宋朝政府将全国分为二三百个州级行政区，

每个州再分若干个县级行政区。如 1075 年全国共设 287 个州级行政区，有 1135 个县。宋朝中央政府对每个州和每个县都派出官员，实行统治。



北宋政区图

宋朝的州级行政区有四类，第一类是最普通的州，每个州一般管辖几个到十几个县；第二类是府，宋朝对政治上比较重要的地区设府，比如宋朝有四个京府，即东京开封府是全国的首都、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北京大名府（今河北大名）等等；第三类是军，宋朝对军事要地、特别是边界地区设立军，如在宋辽边界设有顺安军（今河北高阳东）、信安军（今河北霸县东），宋与西夏边界设有德顺军（今甘肃静宁）、镇戎军（今宁夏固远）等；第四类是监，宋朝对矿业、盐业、牧马、铸钱等重要的经济产地设监，如煎盐的利丰监（今江苏南通南部）、铸铜钱的永丰监（今安徽贵池永丰镇）、铸铁钱的济众监（今陕西略阳）等。

中央政府派出的州的行政长官称为"知某州军州事"，意思是"掌管某州的军事与政治事务的人"，简称"知州"；与此相类似，府的行政长官称为"知某府军府事"，简称"知府"；军的行政长官称为"知某军事"，简称"知军"；监的行政长官称为"知某监事"，简称"知监"。

州级行政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宣布皇帝的命令与中央政府的法规；督责民众从事农业生产；管理征收上来的粮食、财物和服劳役的民工等；审理刑事与民事案件；维护地方治安；表彰孝敬父母、按儒家伦理标准处理家庭人际关系的模范，等等。

一般的州级行政机构中，中央政府又设立"通判某州军州事"一职，简称"通判"，监督和协助知州处理州内的行政事务知州通判以下，州级行政机构还设立幕职官和诸曹官：幕职官是州级行政机构的办公处或秘书处，帮助行政长官处理文件，包括签书判官厅公事、节度判官、观察判官、节度推官、观察推官等；诸曹官包括州级行政机构中的各个职能部门，分管各类行政事务，如"司户参军"掌管民政事务，"司法参军"掌管刑事案件，"司理参军"掌管民事案件，诸曹官中又设一位"录事参军"，以监督诸曹官的司法审理与行政活动。

宋朝的州级行政机构中通常还会设立一名“教授”，以管理州级公立学校的教育与考试工作；另外还会根据需要设立一些专门的税务官员，管理盐、酒、冶铸等重要经济部门的税收工作，如监盐、监酒、监钱等，统称“监当官”。

府、军、监等州级行政机构的设置，体系与州相当，同时可根据实际的行政需要略作扩充或精简。

中央政府派出的县级行政长官称为“知某县事”，简称“知县”，有些小县的长官也称“县令”。县级行政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宣布皇帝的命令与中央政府的法规；监督民众从事农业生产；负责征劳役、收赋税的各项工作；审理当地刑事与民事案件；维护地方治安；救济灾民；表彰孝敬父母的模范，等等。

县级行政机构又设县丞、主簿、县尉等。县丞是县的副长官，协助知县处理当地事务；主簿是县级行政机构的秘书官，负责处理各类文件；县尉则负责维持当地治安。

宋朝的州级行政区有二三百个，中央政府难于管理与统辖。为了便于管理，同时监督各州官员的行政活动，宋朝将每十个左右的州设为一“路”，每一路设立安抚司、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机构，对路内各州的行政事务进行监督管理。

安抚司俗称帅司，长官为安抚使，俗称帅臣，一般由本路最重要的州、府长官兼任。安抚司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检查、监督路内各州的民政、军政、司法等各种行政事务与各州官员的活动。

转运司俗称漕司，其最主要的任务是监督路内各州将赋税上交给中央政府，同时也参与监督其他行政事务。

提点刑狱司俗称宪司，其最主要的任务是监督路内各州的司法情况，复审各类司法案件，监察地方各级官员的行政纪律。

提举常平司俗称仓司，其最主要的任务是监督管理路内各州农业生产，以及茶业、盐业等各类生产事务，负责管理路内的政府

田产、民间物资供给和赈灾慈善事务。

漕司、宪司、仓司构成了宋朝的监司，宋朝皇帝通过他们监督全国各级地方行政机构，从而保证对全国的统治。

宋朝民众与国家之间的基本关系是这样的：民众必须服从皇帝的权威，听从皇帝及由皇帝派出的官员的命令，将自己劳作所得的相当一部分交给皇帝，在需要的情况下向皇帝提供无偿的劳动；皇帝则选拔官员到各地监督民众服从国家的法令，监督与帮助进行农业与各类经济生产，并向民众征收各类财物与劳动力，解决民众之间的纠纷、维持社会治安、维护民众的家庭团结与和谐。

四、政治决策与控制系统

皇帝在宋朝拥有绝对的政治权力，但皇帝是通过文官系统实行其统治的。因此皇帝的政治决策不可能是随心所欲的，须通过一系列程序与过程才能完成；皇帝对全国的控制也不可能亲自完成，除了委托中央政府派出的各级地方官员代表皇帝实行统治以外，还必须通过一系列手段使各级官员听命于皇帝，并将自己的命令与主张传达给各级地方官员。

皇帝与宰执大臣以及其他中央政府官员共同组成宋朝的决策系统。这个决策系统包括三个层面：最高层面是皇帝的最终裁决权；第二层面是宰执大臣，他们对重大问题的意见是决策的基本依据；第三层面是各级各类官员，他们依据法定的程序向皇帝汇报情况、对政治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皇帝通过坐殿视朝听政或者批示奏章来行使最高裁决权，然后以圣旨的方式将皇帝的决定上升为法律文件，交由各级官僚机构行使。皇帝坐殿视朝听政，其实是召开一次御前的政治决策会议，参加者有中书门下（三省）和枢密院的长官即两府大臣，同时在京城的其他高级文武官员也要向皇帝报到，根据需要向皇帝汇报

工作、请示政策。

御前会议一般可分为两种，分别称作“前殿视朝”和“后殿视朝”。前殿视朝主要指皇帝除节假日外，每天清晨赴垂拱殿视朝听政，处理日常政治事务。这种会议又称“早朝”，是例行会议。这时，宰执大臣和中央各部门的高级官员分别向皇帝汇报工作、请示政策。皇帝处理完政务后，由宫廷人员宣告“门外无公事”，皇帝起身离座，结束一次早朝。前殿视朝结束后，皇帝一般退至后殿，继续处理军国大事，这就是后殿视朝。这时皇帝一般听取宰执大臣、秘书机构和顾问人员汇报工作，讨论一些重大的政策问题；批阅边疆和地方情报人员或监察官员呈上的军政报告；或者阅读馆阁所进呈的新修书籍等。皇帝如遇到军国大事或比较复杂的事情，难于独断，往往会召集有关官员开会商议，这称为集议。宋朝皇帝通过官员集议而后决策的政事甚多，包括审理特别重大的案件，决定国内外的重大策略，决定皇帝的尊号和皇帝、皇后、大臣的谥号，选择最高级别的文武大臣，接见外国使臣的礼仪，制订重大法规，等等。

皇帝召开御前会议时，听取官员根据预先准备好的奏章汇报工作，对他们请示的问题往往做出口头指示，当场决定不少事情。但有些奏章，皇帝并不直接处理，而是转给中书门下(三省)或枢密院。御前会议以外，皇帝再到自己的办公地，审阅官员乃至民众呈来的各类文书，然后根据文书的内容和奏事者的身份，做出不同的批示：比如事关国家机密的文件由皇帝自己保留；事关政务的文件转交中书门下处理；事关边防军事的文件转交枢密院处理；对于中书门下汇报的公事，如完全同意，就批“可”字；对枢密院所奏公事则批“依”字；在任命宰执大臣和御史台、谏院等部门的高级官员时，皇帝将自己确定的人选书写在纸上，称为“词头”，然后由翰林学士等起草正式委任书。

皇帝的指令，经过中书门下和枢密院认可后，由翰林学士制成对外颁布的公文。这种公文，以皇帝命令方式颁布的统称“朝旨”或“圣旨札子批状”，由中书门下颁布的即称为“敕”，由枢密院颁布的则称为“宣”。在非常时期，皇帝还可以亲自书写文件传达特别的指令，称为“御笔手诏”。以上“朝旨”、“敕”、“宣”、“御笔手诏”都属于“圣旨”文书，都可称为“制书”，是皇帝体现其个人意志的法律文书，行使君主独裁的基本途径。

除了以上政治活动，皇帝基本上把日常行政事务交给中书门下（三省）和枢密院处理。这些日常政务包括接见百官、了解各部门情况；起草、复审和执行皇帝的命令以及审批各种官府公文；宰执大臣也经常举行会议，商讨国家大事。宰执大臣在皇帝的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的意见是皇帝决策军国大政的最主要依据。中书门下（三省）和枢密院的大臣一般分别向皇帝奏事，内容互不相知，皇帝以此听取不同的意见，掌握较全面的情况，但有时二府也会一起合奏有关边防之事。由二府向皇帝进呈的公文，既有经过这些宰执大臣受皇帝之命合议和单独议定而草拟的民政和军政文件，也有百官的奏章。这是皇帝要处理的最重要的文件，一般都当场表示意见，或予采纳，或批转有关部门处理。

宰执以下的官员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朝廷的政治决策：

第一，上呈奏章。官员的奏章分为两大类，一是札子，是可以用比较灵活的语言向皇帝汇报情况、提出建议的文件；一是奏状，是必须用规定的格式撰写的文件。宋朝规定，凡五品以上官员可以直接向皇帝汇报工作，边防大将、路级各部门长官、州级长官，以及地方军队长官汇报机密军务时，都使用札子；其他官员则使用奏状。

第二，当面汇报。官员也可以当面向皇帝汇报工作，形式包括日常奏事、召对、请对、轮对等形式。日常奏事指一定品级的官员

遇事可通过申请，在早朝时向皇帝奏事。召对指皇帝下令召见某些官员面谈商议某些问题，人选一般由皇帝随意决定。请对指官员请求面见皇帝奏事。轮对指皇帝坐殿分批接见百官。

第三，大臣留身奏事。皇帝在坐殿接受百官朝见或听取奏事后，有时还单独留下一人或数人继续谈话，称为“留身”。只留一名大臣独自与皇帝谈话时，又称“独对”。宰执大臣不时留身奏事，借此向皇帝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而皇帝也有机会与之深谈，既可了解情况，又可探讨一些政策措施。

第四，台谏官的“本职公事”。御史台和谏院官员的职责就是监察官员和皇帝、提出政策上的意见与建议，这是皇帝获取信息的一个重要渠道。御史台和谏院的言论往往控制着朝廷的舆论倾向，在皇帝的决策过程中起着不小的作用，但也经常成为皇帝和权臣利用的工具。

第五，经筵官的议论。经筵官的职责是为皇帝讲读经、史，并没有议论政事的任务。但如果皇帝需要，也可以通过经筵官了解朝廷和民间的情况，并在某些问题的处理上征询这些饱学之士的意见。

第六，士民的上书。宋朝统治者一般欢迎士民依照法定的手续上书，而不鼓励他们“伏阙”，即在路上拦住官员或皇帝。宋朝规定，士民上书，上书者要向接受的官署交费，同时要找人作保。各级官员为了避免麻烦，一般很不欢迎士民上书，因此士民上书情况很少发生。

除了以军事力量为基础以外，皇帝控制全国政治最有效的手段是控制各级官员。宋朝的皇帝将官员的选拔与任命大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制订了严格的考察、提升、酬劳等制度，并给予这些官员优厚的利益，诱惑他们为自己效劳。

宋朝主要通过考试制度选拔官员，普通的民众如果有条件可

以学习朝廷指定的书籍，经过层层的考试，最后通过皇帝的亲自考察，就可以授予各级官职。通过考试，就可以由平民成为待遇相当优厚的官员，因此对于有条件读书的民众而言，读书当官具有极大的诱惑力。比如说，元丰改制后宋朝的一个普通知州，他的正常收入包括月俸35贯（1贯相当于1000文钱），每年还赐绢60匹、罗1匹，以及工作津贴每月35贯；如果当一个知县，也将有月俸15贯，每年赐绢12匹、罗1匹、绵20两，以及工作津贴20贯。这样计算，知州一年的货币收入约为840贯钱，知县约为420贯钱。宋代的米价一般在100文1斗，这样推算知州的收入可买8400斗米，知县可买4200斗米。宋人平均口粮为每日2升，一年约700升，合70斗，也就是说，知州的基本收入可养活120人，知县的基本收入可养活60人。根据宋话本《错斩崔宁》的描述，宋代开一家柴米铺的本钱也就是15贯左右，应该是一笔不小的财富，一个县令的月收入足以开两家杂货铺。而这仅是官员最基本的收入，官员的实际收入以及当官而获得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源，都比基本收入更具诱惑力，这使得读书做官成为宋朝无数优秀人才首选的人生道路。宋朝皇帝利用授官的垄断权力，建立起庞大的官僚系统，使无数社会精英对其俯首称臣，从而控制整个社会。

第四节　财政制度

一、财政管理机构

在宋代，普通民众与国家最主要的关系就是要向国家交纳赋税。国家向民众征收各类财物与劳动，以维持国家军队与官僚队伍的运作，并为皇室生活提供物质保障。

宋朝实行中央与地方两级财政管理体制。中央财政机构俗称

计司，经历了几个阶段的变化。宋初，由三司专门负责全国的财政工作，这个机构由皇帝直接领导。三司下设三个部门：盐铁，管理全国的农业、盐业、矿业、商业、交通、军工业；度支，管理全国的财政收支；户部，管理全国的户口、税赋制度以及酒类专卖、物资储备等。

宋初，三司与中书门下、枢密院鼎足而立，导致军政、民政与财政各自分离，常常不能协调。1081 年，在宋神宗赵顼实行的元丰改制中，取消了三司，按唐朝的三省六部制，由六部中的户部负责财政工作。

中央财政部门还派出转运司和发运司两个机构，负责从地方征调财赋，督责地方财务。太平兴国二年(977)，宋朝将全国划为 15 个转运司路，派出转运司监督路内各州军完成中央征调财赋的任务，调剂路内各州军之间、各州军与中央的财政盈缺，同时监察州军财务，以保证中央各项财政法规在地方上得到贯彻执行。为了将地方上征收来的财物顺利运到京城开封，宋朝还设立了发运司，专门负责汴河、黄河、广济河和惠民河四条河流向京城运输财物的工作。

州级行政机构负责地方财务工作，征收财税上缴中央，并以中央拨留的钱物应付地方各类经费开支。宋朝对地方政权实行"岁计"制度，规定一州每年应向中央上缴的财税额和由中央拨留给地方的财税额。县级行政机构主要负责直接向民户征收财赋力役，财政收支则由州级行政机构统一安排。

二、财政收入

宋朝通过各种手段向民户征收财物与劳动，既包括一般的赋税、劳役，也包括政府垄断专营各种特殊商品的巨额收益，以及政府与民间不公平交易的收益。

各类赋税与劳役是传统的财政收入类型，但在宋朝也有不少

新的变化。

宋朝的赋税包括：田赋，即土地税。宋朝依据民众占用土地的多少，分春秋两季向田主收税，因此又称两税。两税品种繁多，主要包括谷、帛、金铁、物产四大类，谷指粮食，帛指衣料，金铁指货币税收，物产指各类土特产品。凡国家财政开支所需的物品，两税均有交纳。

土地税的基本税率大约为土地收益的10%，但此外还有无穷无尽的附加税。其中包含在两税之内称为“杂钱”的附加税是沿承唐末以来一直征收的。此外还有：支移，即民户交纳赋税后，还需交纳运输赋税的费用；折变，即政府根据需要，将民户的某物赋税，按价折成另物交纳，执行过程中重折高估，反复折纳，增加税户负担，并演变为一种附加税；加耗，即土地税还需交纳一定的附加数，以弥补税物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而执行过程中附加数逐渐扩大，负担极重；斛面，即交纳土地税时，以斛或斗量粮，将粮食堆高以增税额，这本是政府对税户的作弊行为，有些地方却演变为固定的附加税；此外还有勘合钱、市例钱、縻费钱等等，不胜枚举。宋代两税附加税名目繁多，各地不一，多属地方官的法外行为，而为中央政府所默认。

口赋，即人头税。这是按人头向民众征收的赋税，自唐代两税法取代租庸调制后，人头税逐渐废除，到宋代已经比较少见，只在局部地区存在，如江南与淮南地区的身丁盐钱等。

商税，即商品的流通税与销售税，在宋代称为过税与住税。宋代流通税税率约为2%，销售税税率约为3%。商税一般以货币交纳，有时也折成实物交纳，同时也征收各类附加税，如按船只征收的力胜钱，以及市例钱等等。宋代商品经济发达，商税成为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之一，商税征收网遍及全国城乡：在州县关镇等处设置税务，由官员监督征收；在乡村中，则招募人户承包商税，称作买

扑。田宅、农畜等大宗商品买卖须立契约，政府征收田契钱或印契钱，相当于现代的印花税，税率比一般商税高。

榷场税和舶税，是两种对国际贸易征收的关税。榷场税指边境贸易的关税，宋朝与辽、西夏、金国的贸易，只能在双方政府设立的特定地点进行，称为榷场。榷场税一般较低，如南宋与金国贸易的榷场税，有记载说税率仅为0.5%。舶税指海外贸易的关税。宋代东南沿海地区海外贸易相当发达，宋朝曾在广州、泉州、杭州、明州、温州、江阴、华亭、青龙镇、板桥镇等地设立过专门的市舶机构，对海外贸易实行管理，征收舶税。舶税有两种情况，一是抽分，即直接的抽税，税率一般在20%左右，不同商品又有不同税率；一是博买，即由官府按官价收买，除一部分供皇室消费外，其余部分通过专营出卖，转为财政收入。

矿业税。宋代的矿冶有金、银、铜、铁、铅、锡等各业，其中铜与铁的生产最为重要。宋代的矿业税主要取自民户私营的矿业，税收形式也分直接征收的抽分，以及政府按官价购买即和买，然后以市价卖出来赚差额，实现财政收入。宋神宗赵顼统治期间，矿业政策有所改变，国家在对矿产品征收20%的矿业税后，允许冶户自由贸易，称为"二八抽分制"。

城郭之税，主要包括城市中的宅税和地税两种。宅税又称屋税，是对城市中的房产征收的税种，以间为单位，按房产坐落地段与出租的商业价值评定等级，依次征收。地税是对城市中各类土地征收的税收，是两税的一部分。

宋朝政府还要民众为政府无偿提供各类劳动，包括差役、夫役、匠役和兵役。

差役又称职役，是征发乡村中有土地的民户承担地方政府的一些基本职责。有的差役是到州县官府衙门当差杂使，称为州县役，如在县政府部门中充当管理文书的孔目官，到州政府中充当管

理官物的衙前，或者当承符、散从官、人力、手力等杂役。有的差役是在乡村担任杂务，称为乡役，如负责征收赋役的里正、户长、乡书手，负责追捕盗贼的耆长、弓手、壮丁等。熙宁五年(1072)，宋朝政府实行免役法，即本来有差役的民户向政府交纳钱财，称为免役钱，政府用人户所收免役钱再招募人员来充当差役。此外，原来没有差役的各类人户也需向政府交纳役钱的一半，称为助役钱。

夫役是指无偿为政府承担各类大型工程与运输任务的劳作，匠役是指民间工匠无偿为政府提供手工劳作，兵役是为政府服兵役。宋代的夫役、匠役、兵役较少，只局限在某时某地，政府一般供给夫役与匠役口粮工钱，兵役也只是用于维持地方治安。

宋朝政府除了直接以统治者的身份向民户征取财物与劳力之外，还有各种经营收入。宋代的经营收入包括垄断性的和非垄断性的：垄断性经营一般称为专卖或禁榷，包括茶盐酒香矾专卖等内容；非垄断性经营以和买、和籴，以及官产经营为主。宋代政府的经营收入相当可观。

食盐垄断经营的收入是宋代最主要的财政收入之一。食盐垄断经营包括食盐的生产与销售。在生产环节中，宋朝政府或者通过征发劳役直接生产食盐，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解州的池盐区和四川的井盐区；或者严密监督专门的民户生产食盐，并将食盐全部按官价收购，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江淮的海盐区。在销售环节中，宋朝政府或者直接组织人力将食盐运送各地高价向民户出售，甚至用行政手段强迫民户定量购买；或者将盐高价批发给商人，并向商人征收商税，再由商人销往各地。

茶叶的垄断经营收入，也是由政府先向茶户以官价全部买断，然后高价批发给商人所得。淳化四年(993)起，宋朝政府让商人以向边境交纳粮草为代价，然后根据粮草所值到京城批发茶叶，也可以批发食盐、香药、犀象，或者换取现钱。后来由于经营不善，这种

方式取消了。北宋末年，宋朝政府改革茶法，允许茶商与茶农直接交易茶叶，政府通过高价出售茶叶批发许可证和茶叶零售许可证获得财政收入。

酒类的垄断经营，主要由官产官销和民户承包两种。官产官销称为官务制，主要推行于州府县城等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由官府设立酒务酿酒出售，垄断一定区域内酒的经营权。民户承包称为买扑制，主要推行于农村地区，民户出钱向官府购买一定区域内酒的垄断经营权，并向官府交纳一部分利润。此外，宋朝还在局部地区实行其他的经营方法，如在北宋开封、洛阳、应天、大名四京地区实行酒曲专卖制度，等等。酒类垄断经营收入相当可观，仅次于食盐专卖所得，主要用于地方财政开支。

宋代从海外进口的香药、犀象等名贵产品，由进口贸易管理机构——市舶司买断，供宫廷与上层社会消费。宋朝政府将消费不尽的香药、犀象批发给商人，或者与商人向边境运输粮食联系起来，作为支付商人粮草的酬价。有时宋朝政府也将香药等发往各地，让地方政府直接出售。此外，宋朝对矾的生产与销售也实行垄断经营。

和籴与和买本指政府向民间按市价购买粮食刍草与各类物资，科配也是按指定价向城镇居民购买以土特产为主的各类物品。和籴、和买与科配本是一种政府采购行为，但随着政府财政亏空增大、政治腐败加深，政府采购逐渐变成了强行摊派行为，成为民户的财政负担，因此也是宋朝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宋朝政府还有其他经营性财政收入，如青苗法实行期间，青苗借贷可以使官府从民间获得高利贷收入。政府在城镇中有官地官屋的租金收入，在农村也有少部分官田的田租收入。

此外，宋朝政府通过通货膨胀、出卖官爵和僧尼度牒，也获得相当一部分财政收入。

宋代的财政总收入比前代有大幅增长，北宋中后期开始，宋朝的货币性财政收入一般都在 6000 万缗以上，约为唐代最高数的 6 倍半。

宋代的垄断专卖，其收入成为国家财政收入中最重要的项目，尤其是盐利与酒利，已经接近甚至超过田赋收入。为了经营这些产业，宋朝政府中出现了大量的经济经营部门。由于垄断利润极高，私产私销的现象屡禁不绝。宋朝政府灵活运用商业手段增加财政收入，是国家管理手段的进步。商业税在宋代有很大的增长，但垄断经营的收入不是商业税，并不能以这部分的国家收入来推论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垄断经营的高收入仍然是通过行政权力来保证的，其中大部分最终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因此甚至可以说这是一种变相的人头税。

三、财政支出

传统国家财政开支的主体用于皇室、官僚机构与军队。与秦汉时期皇室财政收支另设专司的情况不同，宋代继承唐制，皇室宫廷既无专项的财税收入，其开支也并未与国家其他财政项目明确分离，而是实行家国一体的制度。宫廷饮食起居各项开支虽有殿中省等机构专司其职，其钱物仍由中央计司负责调拨，纳入国家的岁计预算。由皇帝直接控制的内库系统钱物，常有部分被拨充皇室经费，不必经过计司，但这通常是日常预算之外的费用。家国一体的制度有助于国家财政的一体化，但如果君主失德，也为他们挥霍提供了一定的方便。

宋代官员的俸禄比较优厚，官僚系统又十分庞大，因此维持官僚系统的运作是财政支出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宋代以前，在政府机构办事的吏员大多没有俸禄，专靠各种非正常途径谋生。宋神宗赵顼改革了这种情况，增加了中央与地方吏禄开支，一年就达 110 余万贯，同时规定胥吏贪赃予以重罚，这是行政制度进步的表

现。关于宋代官吏俸禄开支的总数，文献中并没有具体记载，只有大致的估计，比如南宋时的姚愈说宋朝的财政开支，官员俸禄占1/10，吏员俸禄占2/10，军费占7/10。不过，这里估计的官员，仅指文官，带兵军官的俸禄一般包括在军队开支中。

宋代实行全面的募兵制，军费开支十分庞大，是财政开支中最大的项目。宋代官俸虽然优厚，但正式官员的人数不过数万人，而宋代军队的人数，从北宋中期开始，一般都维持在100万上下。估计军费开支要占全部财政支出的绝大多数，宋人有估计占六至七成的，也有估计占八至九成的。北宋蔡襄的《论兵十事》疏，记载了治平元年(1064)全国钱帛粮草四项收支与军费开支的具体数据，可参考下表：

1064年中央财政收支情况

项目	年度财政收入	其中年度两税收入	年度财政开支	其中军费开支	军费所占比例
钱	3682余万贯	493余万贯	3317余万贯	994余万贯	30%
绢	874余万匹	376余万匹	723余万匹	742余万匹	103%
粮	2694余万石	1807余万石	3047余万石	2317余万石	76%
草	2939余万束	—	2952余万束	2498余万束	85%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军费开支，主要是指军队官员与士兵的给养，兵器装备等后勤费用是不包括的，军队的祭祀与赏赐也是不包括在内的，而地方军队修城开濠、营建造作的开支等又是计算在内的，因此确切的军事开支数目很难估算。

除了皇室、官吏、军队等开支外，宋代国家另一个主要的财政开支项目是贮备之费，即国家要从常年的财政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作为贮备金，以应付不时之需。宋代的贮备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

一是全国性的灾荒贮备，即常平仓和义仓的储备。常平仓制度从淳化三年(992)开始实行，每州按户口多少留足籴本，每年夏

秋粮食价格下降，官府用这部分钱增价收购粮食，遇到粮食价格上涨，则将收购的粮食减价出售，以此平稳粮食的市价。义仓制度从熙宁十年(1077)开始在全国推行，要求税户在交纳两税的同时，再交纳两税的5%作为义仓米，设立专门的粮仓贮存，以供荒年赈济之用。另一是中央的专项贮备金，以宋初消灭的南方割据政权的财物为基础而设立，此后每年有固定的财税收入，用于宫廷开支和资助军费开支等。

宋朝政府在各项工程营造方面的费用，也在财政开支总结构中占一席之地，如各地的农田建设、修筑城池、造桥铺路、河防工程等等。

宋代历年的财政收入虽有增长，财政支出的增幅更大，导致财政赤字不断扩大。以京师货币性财政支出为例，宋初京师各项开支合计，全年不过缗钱150万贯，到北宋末年的宣和年间(1119~1125)，增长到每年1440万贯，比宋初增长了约9倍。南宋初年这个数目下降到960万贯，不到70年，又增长到1440万贯。而这只是一小部分，其他如京师的粮食支出、内外的军费支出、官吏的俸禄支出、宗庙的供奉等等开支，都是连年成倍增长。尤其是军队的数量，从宋初的内外30余万，增长到北宋中期以后的100多万，对财政开支的影响最大。财政赤字的不断扩大，导致宋代“积贫”现象的出现和加深，直接引导了北宋不断兴起的改革运动。

本来，宋代的财政制度实行严格的中央集权，中央与地方的财政预算都是由中央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一般而言，地方政府将大部分两税收入交给中央政府，而像商税、酒利及部分盐的专卖等收入收留充地方经费。但从宋仁宗赵祯统治时期(1022~1063)开始，中央政府的财政赤字不断扩大，入不敷出。为了保证中央政府的财政开支，原来留充地方经费的财税被大量地征调到中央。州

县政府为了应付中央不断提出的财政要求和地方的经费开支，只得不断地向民户摊派，导致法外苛敛杂征名目百出，到南宋时期，地方财税制度已十分混乱。而中央为了保证地方税源，对地方上的非法征税根本无从管理。

第二章　北宋政局的演变

第一节　北宋前期政局

一、“烛影斧声”与“金匮之盟”

开宝九年(976)十月二十日凌晨,宋太祖赵匡胤去世,同日,其弟赵光义(939～997)继位,就是历史上的宋太宗。赵光义原名匡义,于赵匡胤登皇帝位后改名光义,继位后又改名炅。

赵匡胤有五个兄弟,不过长大成人的只有他和赵光义、赵廷美三兄弟,他们都是杜太后一人所生。赵光义早年的事迹,正史记载很少,仅说他年轻时“多读书,工文业,多艺能”。[①] 赵光义后来吹嘘自己早年也曾跟随其父赵弘殷和其兄赵匡胤参加过许多重要的战役。有的史书也记载赵光义是陈桥兵变的主要策划人之一,而且说是在赵光义的提议下,赵匡胤才下令不准兵变士卒入城抢劫的,不过也有史书说他根本没有参与陈桥兵变。

赵匡胤当上皇帝后,赵光义被提升为殿前都虞侯。建隆二年(961)七月起,赵光义当上了开封府尹,主持京师政务达 13 年之久。这期间,赵光义在自己的幕府中网罗了大批文武人才,同时注

① 脱脱:《宋史》卷四《太宗本纪一》。

意拉拢朝中的文武大臣，以扩大自己在朝中的影响。

赵匡胤建立宋朝的时候，儿子赵德昭才六七岁，自家兄弟赵光义是他最亲信的人物，让他出任开封府尹是很现实的选择。问题在于，就五代以来的传统而言，开封府尹是有准王储地位的，赵光义本人也有当皇帝的强烈愿望。从传统皇帝继承制度而言，嫡长子继承才名正言顺，就赵匡胤本人的意愿而言，想让自己的儿子继位似乎才更为合理。这样一来，赵光义的地位很容易演变为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从史籍的记载看，当时的宰相赵普与赵光义形成了朝中的两大政治势力，彼此有很深的矛盾，不时地明争暗斗。赵普甚至有消除赵光义继承皇位可能性的举动，赵光义对此怀恨在心。这样看来，当时赵光义的准皇储地位是隐然存在的，但这种地位比较含糊，并随时都面临威胁。

在赵普与赵光义的政治斗争中，赵光义似乎占了上风。开宝六年(973)，赵匡胤因对赵普的独断专行不满而将其罢相。一个月后，赵光义晋封晋王，位居宰相之上，取得了周世宗柴荣继位前的地位，继位人的身份进一步显现。以后几年赵匡胤与赵光义两兄弟的关系究竟如何，史无明载。据说，赵匡胤晚年考虑过迁都洛阳，原因之一就是想摆脱其弟在开封府已形成的盘根错节的势力。

开宝九年(976)的一个夜晚，天气骤变，突然下起冰雹来。这令赵匡胤十分郁闷，就突然要找其弟赵光义单独喝酒。喝着喝着，站在门外的宦官与宫女远远地看见屋内，“烛影下，太宗(赵光义)时或避席，有不可胜之状”。两人喝酒喝到半夜，“殿下雪已数寸，帝引柱斧戳雪，顾太宗曰：‘好做，好做！’”然后就回去睡觉，并发出非常大的鼾声。[①] 第二天凌晨，赵匡胤死了，赵光义当上了皇帝。

① 僧文莹：《续湘山野录》。

这年赵匡胤的儿子赵德昭21岁。

这一段记载，就是历史上“烛影斧声”的故事。历史的记载如此含糊不清，那个夜晚究竟发生了什么，自然引起史家的种种推测。有人认为赵光义为了登上皇位，经过长期的阴谋策划，终于在那天夜里趁机在酒中下毒，谋杀了其兄；有的认为，赵匡胤患有躁狂忧郁症，当天又饮酒过度，引起脑动脉破裂即脑溢血而死，死前“鼻息如雷”就是脑溢血的典型症状。

当然也有别的记载或猜测，比如有记载说，赵光义好色无耻，当夜等赵匡胤睡觉后，趁着酒酣挑逗花蕊夫人，被赵匡胤发觉，气得将柱斧摔到地上，连声大骂：“你干的好事（好做）！”赵光义情急之下杀了赵匡胤。花蕊夫人是后蜀孟昶的爱妃，据说后蜀亡国后被召入赵匡胤后宫中，赵光义垂涎其美色已久——将三个国君的生死存亡系之于一女子，恐怕只能当作小说家言。

当天夜晚喝完酒，赵匡胤回去睡觉后，赵光义到哪里去了，历史的记载并不一致。有的说他就在赵匡胤宫中睡觉，这似乎不太可能。较为复杂的记载是这样的：当时宋皇后发现赵匡胤去世，立即让太监王继恩把赵匡胤的小儿子赵德芳叫来，王继恩却自作主张，跑到开封府向赵光义报告这个情况，在开封府门口还碰到赵光义的亲信程德玄，说是来给赵光义看病的。两个人敲门向赵光义报告了赵匡胤的死讯，还让他赶紧往宫中赶。赵光义吓了一跳，不知道该不该进宫，王继恩说再不走就让别人当皇帝了。于是赵光义和王继恩步行来到宫中，宋皇后见赶来的不是赵德芳而是赵光义，知道皇位被赵光义抢走了，便直接叫赵光义“官家”。“官家”是宋人对皇帝的称呼，宋皇后对赵光义说：“我们母子（她和赵德昭、赵德芳兄弟）的命运，全都要依靠‘官家’了。”赵光义哭着对她说：

“不要怕，我们一起享受富贵。”[①]

从这段记载看，由于赵匡胤没有明确指定皇位继承人，他死后，按传统有权决定皇位继承人的皇后想让赵匡胤的小儿子当皇帝，这样皇后就会更有恩于皇位继承人，其地位与权势会得到提升，而按常规让大儿子当皇帝就不合这样的利益。但是一直想当皇帝的赵光义早就收买了宫中的太监，在这场略显仓促的皇位争夺战中抢了先。

无论如何，赵光义当皇帝，既无赵匡胤的遗诏，又不符合传统继承顺序，名不正而言不顺。怀着一种虚亏的心理，他的统治处处围绕着展示自己继位的正统性，以及打击政敌、巩固皇权而展开。

据说赵光义很爱读书，即位当年他就宣布改元“太平兴国”。按传统政治的一般常识，新君是要到次年才能改元的，不然一年有两个年号，纪年就混乱了。不知道是出于无知还是头脑发昏的缘故，赵光义这么做，从儒家观点来看肯定是不妥当的。不过赵光义还是以赵匡胤的继承人自居，他封自己的弟弟赵廷美、侄子赵德昭、赵德芳为亲王，一派“共保富贵”的景象。

太平兴国三年(978)，赵光义逼迫泉漳与吴越两个割据政权纳土归地，979 年，赵光义消灭北汉政权，初步完成了赵匡胤未竟的统一大业。随即他又攻打辽朝燕京城，试图建立盖世武功，不料遭遇高梁河大败，不但自己中箭差点丧命，而且战败之时军中还有人试图拥立赵匡胤的大儿子赵德昭为帝。这一事件使赵光义将两个侄子视为皇位的威胁者。班师回朝后，心情郁闷的赵光义没有对消灭北汉的将士论功行赏，赵德昭看不过去，便提醒赵光义，不料

---

① 原文为：“后见王，愕然，遽呼‘官家’，曰：‘吾母子之命，皆托于官家。’王泣曰：‘共保富贵，勿忧也。’”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开宝九年冬十月“癸丑”条。

赵光义大发雷霆，说“等你做了皇帝再赏不迟！”[①]或许是因为赵德昭有家族遗传的忧郁症，据史书记载，他仅为这一句话而自杀了。太平兴国六年(981)，年仅23岁的赵德芳也死了，有关死因，史书记载语焉不详。

赵德昭、赵德芳死后，对赵光义及其子孙的皇位形成最大威胁的就是其亲弟、开封府尹、秦王赵廷美了，而与赵廷美比较亲近的宰相卢多逊也成了赵光义的眼中钉。于是赵光义召见了原来的政治死敌，但同时也是卢多逊对头的赵普。赵普这时已被罢相多年，备受冷落，自然不愿放弃这次重新掌权的良机。他对赵光义的目的心领神会，于是对赵光义说，其实当年杜太后，也就是赵匡胤兄弟的母亲临死时，曾要求赵匡胤将皇位传给赵光义的，赵匡胤也答应了，杜太后命赵普将她的遗命记下来，赵匡胤将这份遗命藏在金匮中秘密保管。这个事件历史上称作“金匮之盟”，又称“昭宪顾命”，“昭宪”指杜太后。赵光义对此喜出望外，并很快在宫廷中“发现”了一份所谓的“昭宪顾命”遗书，作为他合法继位的依据。他对赵普十分感激，不但让赵普重新称相，而且尽释前嫌，还为自己以前和赵普的不快而向赵普道歉。

太平兴国七年(982)，赵普便诬陷卢多逊向赵廷美暗通高级机密，阴谋勾结，并说他们盼着赵光义早死。于是，卢多逊被流放到今天的海南岛，赵廷美则被软禁，不久被安置到房州(今湖北房县)，两年后因忧悸而死。赵元佐是赵光义的长子，一直为四叔抱不平而向父亲申辩不已，听到其四叔死讯，居然顿时疯了。

中国历史上，但凡涉及最高权力之争夺，史书记载往往含糊混乱，其中细节根本无从考辨。赵光义继位，固然可追究赵匡胤迟迟

---

① 原文为“待汝自为之，赏未晚也。”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太平兴国四年冬八月“甲戌”条。

不立皇储之失误，但赵匡胤不立皇储之隐情，已难知究竟。

赵光义对辽作战大败而归，为了巩固皇位又不惜迫害亲弟、亲侄，统治中充满了阴谋与权术，闹得宋廷上下人心惶惶。不过赵光义自有一套粉饰太平的手段，他大开科举之门，使得天下大小官员尽成了“天子门生”。同时又极力宣扬文治，搜访天下图书，组织典籍校勘；全面建设昭文馆、史馆、集贤院（以上称为“三馆”）和秘阁等国家图书馆；同时编修《太平御览》（综合性图书）、《文苑英华》（文学作品总集）、《太平广记》（笔记小说总集）、《册府元龟》（史料性类书）等大型图书，以昭示天下之太平。

然而赵光义的统治并不太平。四川民众就因不堪宋朝茶叶专卖制度等过分的经济剥削，不断发生暴力反抗宋朝统治的事件。淳化四年（993），由茶贩王小波、李顺等组织的暴力反抗，一度在成都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国号“大蜀”，宋廷经过三年多的军事镇压才完全平息这次暴乱。

二、澶渊之盟与宋真宗赵恒的统治

端拱二年（989）以后的数年中，辽军没有从关南瀛、莫边境进攻宋朝，但两国的边境问题并没有解决，直到 1004 年宋辽签订“澶渊之盟”，才稳定下来。

至道三年（997），赵光义去世，太子赵恒继位，即历史上的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冬，辽国大举攻宋，宋将杨延昭被围于遂城。杨延昭命士兵乘夜以水浇城墙外侧以为防守，次日辽军面对一座冰城不能进攻，便采取避实就虚的策略，分东西两路继续南侵。西路由萧继远攻破狼山石寨后继续深入，宋定州守将傅潜畏懦怯战，致使辽西路军直达宁边军、祁州、赵州等地，大肆抢掠。东路由辽国主率军进攻瀛州，宋将范廷召率军阻击辽先锋军于高阳关，战败，求救于高阳关都部署康保裔。宋军至瀛州西南的裴村，范廷召

约与康保裔军合战，不料次日清晨，范廷召临阵潜逃，康保裔军被围，奋力战斗，直至兵尽矢穷而被擒。于是辽军从德州、棣州渡过黄河，抢掠淄州、齐州而返。赵恒从此年十二月就抵达大名府，做出御驾亲征的姿态，不料宋军数战兼不利，赵恒在大名府进退维谷。直至辽军返回，赵恒宣布康保裔战死，并对其大加褒奖，又以傅潜为赵光义幕府旧人，释其死罪。范廷召则虚报大破辽军于莫州，赵恒御驾亲征，耻于无功，竟以此作《喜捷诗》命群臣唱和。

此战之后，辽多次侵扰宋境，为大规模进攻做试探。咸平四年（辽统和十九年，1001）十月，辽攻宋，在遂城打败宋军，赵恒命大军防守，辽军因遇雨天，道路泥泞，不便骑兵运动作战，遂命班师。咸平五年（辽统和二十年，1002）四月，辽攻宋定州，宋定州守将王超命王继忠迎战，王超随后跟进。王继忠与辽军进行昼夜激烈战争，抵挡了辽军的攻势。当辽军从王继忠军背后进攻时，王超竟引兵返还定州。王继忠遂被围，虽突围成功，终因人马困乏而被擒。

这次战役的失败使宋朝加紧了对河北边境的防范。当年六月，赵恒以全面的守势部署边境防线，令宋守军集结重镇进行防守，并对来犯辽军采取彼攻我守、彼退我击的策略，还开掘河塘为防线，以抵挡辽军骑兵。

景德元年（辽统和二十二年，1004）八月，辽军多次派小队骑兵深入宋境，侦察地形及宋军事部署。宋廷依据前线军情，感到大战将临，赵恒令诸军集结河北前线，并准备亲征，与辽军决战。

闰九月，辽国以收复关南之地为名，对宋发动大规模战争。针对宋军的坚守策略，辽军采取避实就虚、深入敌境之计，大破顺安、遂城之后，放弃对北平寨、保州、定州等宋军防守重镇的进攻，从定州东方突破唐河防线，分三路进攻瀛、祁二州。

而当时宋朝君臣还在商议赵恒是否要亲临澶州指挥战争。参知政事王若钦是江南人，建议赵恒避战到金陵；签署枢密院事陈尧叟是四川人，建议赵恒到成都避难；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寇准则坚决请求赵恒亲临澶州。赵恒继续部署前方战线，在寇准的建议下命王若钦负责前方重镇大名府的防守工作，击退辽军从山西方面发动的牵制性进攻，并在陕西方面加强部署，防止西夏进攻影响河北战事。针对辽军对瀛、祁二州的进攻之势，赵恒命在太原的雷有终部赶赴镇州增援，命岢岚军、威虏军与保州、北平寨等军队深人敌后夹击，牵制辽军攻势，也有收获。

这时，被辽军俘虏的宋将王继忠建议辽朝与宋朝议和。辽萧太后也考虑在兵临城下的局势下，逼使宋朝让出关南之地，便派人向赵恒传达王继忠的议和建议。赵恒感觉辽朝的议和没有诚意，目的在于获取关南之地，便没有答应。

十月初六，辽军开始猛攻瀛州城，宋知州李延渥英勇善守，辽军损失3万兵力而不克，便继续向南进攻。十四日，辽军攻陷祁州。赵恒得知辽军可能向南进攻贝州、冀州、天雄军，便派大军汇集天雄军，准备决战。同时准备亲临澶州指挥作战，命王超率数十万大军先赴澶州，王超居然再三拖延，不愿发兵，只有雷有终部自镇州赴援。这时王继忠再次建议赵恒议和，赵恒觉得派个使臣先去了解一下情况也不错，便派曹利用前往辽军营。

二十日赵恒已从开封出发前往澶州，辽军开始考虑乘虚长驱直下开封府。同日曹利用抵达大名府，赵恒要求辽朝派使者到大名府与曹利用会见。辽军攻大名府不克，便继续南下，于二十日与二十五日攻陷宋德清军与通利军，直逼澶州城下。

二十二日赵恒到达韦城县，这时辽军已从三面包围澶州城，而宋王超大军没有前往澶州，赵恒不知是否继续前进。大臣中又有逃往金陵以避战争的议论，在宰相寇准的坚决要求下，赵恒

才继续向澶州前进。这时辽宋两军夹黄河而阵，辽军先锋大将萧挞凛在开战前出阵视察地形，被宋军用床子弩射伤致死，辽军士气大挫。

萧太后催促宋朝使臣到辽营议和，于是赵恒命曹利用前往辽营，并告诉王继忠，辽朝不应有过分要求，否则就进行决战。二十六日，赵恒终于抵达澶州南城，寇准提醒赵恒，如果身为皇帝而不愿渡过黄河，亲临澶州北城，将极大地削弱宋军的士气，不利于与辽决战。于是赵恒到达澶州北城，宋全军轰动，士气倍增。

这时曹利用抵达辽营，会见辽太后萧绰、辽圣宗耶律隆绪和辽宰相韩德昌等人，但没有就议和达成协议。辽派使臣与曹利用一起到澶州会见赵恒，并提出对关南之地的领土要求。赵恒对领土要求予以拒绝，表示只能每年给辽朝相当的金帛财富，以示两国的和好，并再次派曹利用出使辽营。曹利用向辽朝的统治者传达了赵恒的意愿，并答应每年给辽朝绢 20 万匹、银 10 万两。这时辽朝也议和心切，愿以耶律隆绪称赵恒为兄长。两国便在此基础上，经过进一步谈判，达成了议和条件，形成了历史上称为"澶渊之盟"的盟约。"澶渊之盟"是以两国互致誓书的形式出现的，宋对辽的誓书内容是："维景德元年，岁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谨致誓书于契丹皇帝阙下，共遵诚信，庆守欢盟。以风土之宜，助军旅之费，每岁以绢二十万匹，银一十万两，更不差人专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缘边州军，各守疆界……自此保安黎献，谨守封陲。质于天地神祇，告于宗庙社稷，子孙共守，传之无穷。有渝此誓，不克享国。昭昭天鉴，当共殛之。远具披陈，专候报复。不宣！"①

---

① 庄绰：《鸡肋编》卷中。

澶渊之盟基本解决了宋辽两国的领土争端。此后，宋辽两国和平相处，互通友好，边境的农业得以发展，榷场贸易互市不绝，有力地促进了两国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这种和平的局面一直延续到宋徽宗后期，后起的金国攻打辽国、宋朝谋求联金灭辽为止。

宋辽边境问题的解决，本来可使宋朝将精力集中于内政的建设。但宰执大臣间的权力争夺、赵恒的心理失衡，使得宋朝的政治再次走上歧途。澶渊之盟后，赵恒对立了大功的寇准十分尊重，这令王钦若非常嫉妒。一天他对赵恒说，澶渊之战，寇准让皇帝达成一个城下之盟，这是令人可耻的事情，何况寇准以皇帝为赌注，万一成功，则他可以立大功，万一失败了，那寇准将置皇帝于何等危险境地。赵恒一听，立即对寇准产生反感，不久寇准就被罢去相位。王钦若接着提议赵恒以神道设教来震慑辽国的巫鬼信仰，用封禅大典来炫耀国威。封禅就是祭天仪式，本来只有在皇帝建立非常功业时才可举行，为了获得封禅的资格，王钦若等人制造了各种各样的天书和符瑞吉兆，声称赵恒举行封禅之礼是上天的旨意。于是赵恒组织了庞大的队伍，浩浩荡荡地来到泰山举行封禅礼，并到曲阜谒孔庙。这样还不过瘾，又到汾阴祭地神后土，到华山祭祀西岳庙，到巩县谒祭祖宗三陵(赵弘殷的永安陵、赵匡胤的永昌陵、赵光义的永熙陵)。每次祭祀，都要举行繁缛的礼仪，赏赐群臣，大赦天下，同时大肆宴庆。不久，赵恒又说他梦见自己有个祖先叫赵玄朗，受玉皇之命向赵恒授天书。玉皇和天书都是道教迷信的对象，因此赵恒又在全国大搞崇道活动，大兴土木营建道观。这些活动不但浪费了宋朝大量的社会财富，更使宋廷和全国陷入一场迷信大骗局中，败坏了宋朝的政治与社会风气。

第二节　宋夏关系与庆历新政

一、宋夏战争

唐末，聚居在夏州(今陕西横山县西)的党项族平夏部首领拓跋思恭出兵帮助唐朝镇压了黄巢农民军，唐封其为定难军节度使，统辖夏、绥、银、宥、静五州，晋爵夏国公，赐姓李氏。历经唐末五代，党项李氏始终以藩镇身份与中原王朝维持着臣属的关系。宋朝建立后，党项李氏经过长期的战争与内部建设，逐渐发展自己的势力，建立了西夏国。

宋朝建立后，党项李氏以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的身份继续与宋保持藩镇臣属关系，历李彝兴、李光睿、李继筠三代，并一再出兵帮宋进攻北汉。太平兴国五年(980)，李继筠死，由其弟李继捧袭承藩职。由于李继捧在党项贵族中缺乏号召力，激化了各部的权力斗争，赵光义趁机命李继捧入朝。李继捧无奈携全家赴开封朝见赵光义，并向宋朝献出了夏、绥、银、宥、静诸州。于是赵光义命党项李氏全部迁居京城。

李继捧归附宋朝，引起了党项内部的分裂。他的族弟居住在银州、时任定难军都知蕃落使的李继捧族弟李继迁不愿内迁，便以乳母发丧为名，奔走水草丰美的地斤泽(今内蒙古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境)，号召部族，抗宋自立。太平兴国七年(982)，李继迁攻夏州，983年攻葭芦川和三岔口，均遭失败。雍熙元年(984)，李继迁进攻夏州西北的王庭镇，宋军增援不及，战事失败。李继迁乘胜四处出击，宋军夜袭其根据地地斤泽成功，李继迁几乎全军覆没，仅与弟继冲及亲信张浦等几人逃脱。之后李继迁以“李氏世有西土”为号召，得到党项部族的接济与支持，在夏州以北的黄羊坪重整旗

鼓，图谋东山再起。

雍熙二年(985)，李继迁到银州，诈降于宋都巡检使曹光实，曹光实贪功心切，出城受降，在葭芦川遭伏杀。李继迁于是打着曹光实的旗号占领了银州城。之后李继迁多次对宋作战，一再受挫，被迫放弃银州城。次年，李继迁归附辽朝，成了辽朝的定难军节度使，还与辽通婚，到淳化元年(990)又成了辽封的夏国王。宋朝采取以夷制夷的对策，重新授李继捧为定难军节度使，赐姓名赵保忠，派他镇守夏州，对付李继迁。不料李继迁暗中通好李继捧，淳化二年(991)攻占了银、绥二州，并让李继捧为他请封讨赏，宋朝不得已授予银州观察使，赐名赵保吉。接着李继迁拉拢李继捧归附辽朝，辽封李继捧为西平王，并再次进攻宋朝庆、原、环等州。淳化五年(994)，宋朝派李继隆讨伐李继迁，李继捧将这一情报告知李继迁，李继迁反而火并了李继捧部众，并夺其物资，李继捧大败，被囚回开封。但李继迁在宋军的打击下再次避居沙漠后，继续进攻宋朝，抢劫宋军粮草。至道二年(996)，李继迁截获宋军运往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的40万石粮草，进围灵州，赵光义派五路大军增援，李继迁以迂回战术对付宋军，宋军无功而返。至道三年(997)，李继迁表示向宋臣服并再次索要夏州，这时赵恒刚刚继位，无暇应付西夏战事，便授李继迁夏州刺史、定难军节度使，夏、银、绥、宥、静五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这样，李继迁经过十余年的努力，恢复了党项李氏的“故土”。咸平五年(1002)，李继迁在辽朝的支持下，攻占了灵州，改灵州为西平府。次年，李继迁从夏州迁居西平府，并试图攻取吐蕃六谷部酋长潘罗支控制的西凉(今甘肃武威)，潘罗支诈降伏袭李继迁，李继迁中箭而归。

景德元年(1004)，李继迁死，其子李德明继位。这一年正好辽宋订立“澶渊之盟”，辽宋关系缓和，李德明便向宋朝请和。经过长时间的讨价还价，景德三年(1006)李德明与宋朝终于议和，宋封李

德明为西平王，并赠送了大量的物资。在李德明统治西夏的近30年中，基本上与宋朝保持了和平相处的关系，这样，李德明便把精力用于夺取吐蕃控制的西凉和回鹘控制的甘州(今甘肃张掖)。经过反复争夺，由李德明的儿子元昊于天圣六年(1028)和明道元年(1032)占据了甘州和凉州。李德明早就开始为西夏建国作准备了，他同时臣服于辽、宋两国，辽、宋为拉拢李德明，相继封其为夏国王和夏王。大中祥符九年(1016)，李德明追尊其父李继迁为皇帝，天禧四年(1020)在灵州怀远镇(今银川)修建都城，改名兴州。

明道元年(1032)，李德明死，其子元昊继位。元昊继续与回鹘作战，到景祐三年(1036)，攻占了瓜、沙、肃三州，占领了整个河西走廊，同时不断侵扰宋朝边境。景祐五年(夏大庆二年，1038)十月十一日，元昊正式称帝，国号大夏，史称西夏。

元昊希望宋朝承认他称帝的既成事实，但这种行为激怒了宋朝。元昊得不到宋朝的承认，决定用战争来实现他的目标，于是从康定元年至庆历二年向宋朝发动了三次大规模的战争。

康定元年(1040)初，元昊进逼延州，宋刘平、石元孙等军从庆州来援，元昊于三川口诈降伏袭，大败刘平、石元孙军。继而猛攻延州七日，遇大雪，又恐后路被切断，才解围撤军。

三川口之败，震惊宋廷朝野。宋朝调整了西北的统帅，任命夏竦为陕西经略安抚使，韩琦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兼知泾州，范仲淹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兼知延州。对夏作战，韩琦主张主动进攻，根除隐患；范仲淹估计宋军实力不足，主张坚壁清野，固守抗敌。

庆历元年(1041)，宋朝还没决定采取哪种策略，元昊已发动第二次进攻，举10万大军进军渭州。韩琦命任福、桑怿率部迎击。元昊诈败以诱敌深入，宋军追至好水川才知中计，但为时已晚，经激战，任福、桑怿力战而死。

好水川之败使范仲淹防守与议和的策略逐渐清晰，但朝中

反对议和之声仍很激烈。庆历二年，元昊再次兴兵，进攻镇戎军。宋知渭州王沿派葛怀敏迎敌，再中元昊诱敌深入之计，在定川砦为西夏军包围，水源又被夏军切断，只得冒险突围，被元昊伏兵围歼，全军覆没。元昊继续进逼渭州城，王沿无兵可守，只得布疑兵阵、使空城计，元昊放弃攻打渭州，纵军大肆抢掠七百里而归。

定川砦之败，使宋朝决定采用范仲淹的防守与议和策略，派韩琦与范仲淹等人部署宋夏防线，在宋夏边境的要冲之地修城筑砦、构建牢固的军事据点，并训练当地亦兵亦民的乡兵、蕃兵和弓箭手对付西夏军队的侵扰。

同时，宋朝开始谋求与西夏的议和。由于西夏国力有限，经不起长期战争，加上议和会给西夏带来丰厚的物质利益，元昊立即响应了宋朝的议和主张。庆历四年(1044)，宋夏达成协议：元昊以夏国主的名义向宋称臣，夏国实际政治独立；宋朝每年给西夏绢 13 万匹、银 5 万两、茶 2 万斤；每年还要给夏国节日与生日礼物银 2 万两，银器 2 千两，绢、帛、衣 2.3 万匹，茶 1 万斤；两国恢复贸易往来。

正当宋夏交战之时，支持西夏的辽朝趁机敲诈宋朝，以西夏保护国自居，于庆历二年(1042)正月派使臣质问宋对西夏的战事，勒索关南之地，并威胁将兴兵伐宋。同年九月，宋朝答应在澶渊之盟所定之外每年增纳银 10 万两、绢 10 万匹，其中一半用以替代关南租赋，一半用以答谢辽朝对西夏的约束。这样，辽朝破坏了与西夏的联盟，虽不费一兵一卒从宋朝得到了好处，却引来辽夏关系的恶化。元昊对辽朝的出卖行为十分不满，后来又发生了辽朝境内党项族部投附西夏的事件，辽夏联盟破裂。元昊为防止宋辽联合而匆忙向宋称臣，于是才达成了宋夏和约。不久，辽举 10 万大军进攻西夏，渡黄河，在贺兰山北与元昊军激战。西夏军队难于抵挡，

元昊连连退兵，坚壁清野，伺机反攻，最后重创辽军。战败辽军后，元昊立即与辽议和，缓和夏辽矛盾。这样，宋、辽、夏三国鼎立的政治格局正式形成。

二、庆历新政

11世纪中叶，宋朝统治出现危机。至庆历年间(1041～1048)，宋仁宗赵祯起用以范仲淹为代表的新兴政治派别，试图以新政渡过危机，遭朝中保守势力的强烈反对，新政草草收场。

为了防止君权旁落，宋朝削弱武将实权，同时以科举制度向社会开放仕途，培养庞大的文人官僚集团以实现对全国之统治。为了稳定文人官僚集团对赵宋王朝的忠心，宋廷给予高级文人官僚优厚的待遇，允许他们在皇帝的生日、重大的祭祀日、大臣退休或去世时，向朝廷推荐自己的子弟、亲属或门客做官，这称为“恩荫”；又规定，官员任内每年勘验其政绩过失，合格者寄禄官阶定期迁转，实际操作中勘验成为形式，不管政绩如何，文官三年升迁一次，武官五年升迁一次，这被称为“磨勘”。这种政策，导致官僚集团臃肿而行政能力低下，吏治十分腐败。

赵恒统治后期热衷于迷信活动，将朝政搞得乌烟瘴气。乾兴元年(1022)，赵恒死，其子赵祯继位，赵恒的皇后刘娥以太后身份掌权，直到明道二年(1033)刘娥去世，赵祯才得以亲政，改年号为景祐。这段时期，宋朝内政外交相对平稳。但刘娥擅权，隐埋赵祯的身世和其生母身份；赵祯平庸，为后宫嫔妃的争执而焦头烂额；而丁谓、吕夷简等宰执大臣勾心斗角，结党营私，排挤异己，宋朝政治风气庸腐堕落。

直到宝元元年(1038)，元昊称帝，继而攻打宋朝，这才刺激了宋廷。为了应付西北战事，赵祯调整了宰执班子，用章得象和晏殊为宰相，用范仲淹和贾昌朝为参知政事，用杜衍为枢密使，用韩琦

和富弼为枢密副使。宋夏战争，宋军接连大败。庆历二年(1042)，辽国又趁机勒索。这期间，各地士卒与平民暴力反抗不断发生。庆历三年(1043)五月，沂州士卒王伦率众起事，九月，张海和郭邈山在商山起事，所到州县，宋朝官吏或作鸟兽散，或以兵甲为礼，迎接起事者人住县衙，最后宋廷派出大军才得以围剿。内忧外患，使赵祯感受到了统治的危机，九月，赵祯颁布手诏，要求他新提拔的范仲淹、韩琦和富弼等人对当时的政治危机提出解救的办法。数日后，范仲淹就呈上了《答手诏条陈十事》奏章，拉开了庆历新政的序幕。

范仲淹所说的十件事是：(1)明黜陟，即严格官吏升迁考核制度；(2)抑侥幸，即限制官僚子弟亲友通过“恩荫”做官；(3)精贡举，即改革科举内容和程式；(4)择官长，即加强各级长官的保举和选派；(5)均公田，即调整官员的“职田”多寡过分悬殊，防止和减少贪污；(6)厚农桑，即组织和奖励兴修水利，发展生产；(7)修武备，即招募京畿卫士，并组织他们务农；(8)减徭役，即裁并州县，减轻农民徭役；(9)覃恩信，即督责地方落实赦令等恩泽；(10)重命令，即严肃中央政令。

范仲淹所论的十事，包括整顿吏治、改革教育考试制度、加强武备和发展生产四个方面，赵祯对其中的大多数内容予以采纳，并参考其他大臣的建议，颁布了多道诏令，实行所谓的“新政”。

十月，赵祯根据《十事》之“择官长”和欧阳修的建议，颁布了新政的第一道诏命，命各路转运按察使按察本路州县官吏。范仲淹亲自圈选各路长官(监司)，见到不合格的，立即以笔勾去。富弼提醒说，一笔勾去一个监司是很容易，只恐怕这一家人都要哭了。范仲淹回答道：“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1]

---

[1] 陈均：《宋九朝编年备要》卷十二。

第二道诏命是改革官吏升迁制度，规定官吏要经过严格的政绩考察后才能升迁。

第三道诏命是禁止宰执大臣的子弟亲戚索要作为皇帝文学侍从顾问官的“馆职”。

第四道诏令是改革恩荫法。官僚的恩荫权利，只能传留给他们的儿子和直系亲属，除长子、长孙外，其他人恩荫要限制年龄。圣节日的候补官恩迁，一律取消；郊祀等重大祭祀日的荫补也要通过考试。

第五道诏命是削减宗室高官的职田，按新标准重新分配职田，使各级官员的职田不至于过分悬殊。

第六道诏命要求在各州县设立学校，各地考生需在州县学校学满三百日，才许报名参加地方的科举考试。同时改革了进士科考试的内容，先考“策”，即对政治提出自己的见解并阐述理由；再考“论”，即对某个论题阐述自己的观点并形成论文；最后考传统的诗赋。

第七道诏命是将河南府的五个县减并为五个镇，并调整了另一些县的行政隶属，等等。

这些改革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打乱了因循守旧的行政秩序，触动了许多官僚的利益。比如范仲淹派出按察使，大胆揭发各地官吏的不法行为，并要求朝廷立即罢免他们的官职，使赵祯感到十分头疼；官员们更不欢迎范仲淹新举荐的各路监司官；新的科举科目使原来只知背诵经义和诗赋的举子感到不适应。于是改革不到半年，朝廷中对新政的措施便议论纷纷，以夏竦为首的反对派更是千方百计的攻击范仲淹为首的改革派。

由于改革派被当时舆论认为是道德君子，而他们又喜欢攻击反对派成员为道德上有问题的“小人”，因此在朝廷中形成了非此即彼的派别之争。这样，反对派就攻击改革派结党营私，试

图控制朝政。君子不党，是传统儒家的道德标准之一，赵祯对于范仲淹等道德君子会结党营私的说法感到十分奇怪。他问范仲淹，自古以来只有小人结为朋党，难道也有君子之党？范仲淹回答说，朝廷官员有正有邪，两派都会结党，如果结党是为了做好事，就没有害处。欧阳修还写了一篇《朋党论》，认为朝廷中如果罢斥了小人之党，而由君子之党当权，那么天下就得到治理了。

改革派的这种态度等于不赞成将改革的官员都斥为"小人"，从而激化了与反对派的矛盾。夏竦更策划阴谋来整治改革派。改革派的石介在赵祯提拔范仲淹等人入朝时，对原本有机会当枢密使的夏竦改判亳州一事感到非常兴奋，写了一篇《庆历圣德颂》，将改革派入朝称为"众贤之进"，将夏竦出贬亳州说成是"大奸之去"[①]。夏竦对此怀恨在心，他唆使家中婢女模仿石介笔迹，篡改了石介给富弼的一封信，将"行伊、周之事"改为"行伊、霍之事"[②]。伊尹、周公连称是指辅佐天子的贤臣，而伊尹、霍光连称则成了废立国君的权臣，等于诽谤改革派的势力已威胁到君权。此事传出，范仲淹与富弼十分恐惧，请求出朝巡边，不久分别出任陕西河东宣抚使和河北宣抚使，庆历新政陷入僵局。

这时，宋夏和议形成，各地的叛乱与起义也已镇压平息，赵祯感到统治危机已不存在，似乎天下又是太平盛世，于是对于纷争不断的"新政"产生厌烦。不久，富弼的岳父、范仲淹和欧阳修的引荐人晏殊被罢相，改革派谏官蔡襄和孙甫等人自求外放，改革派的领袖与骨干几乎全被排挤出朝。然而反对派并不罢休，一次改革派追随者苏舜钦等十余人宴会，席中有王益柔吟出"醉卧北极遣帝扶，周公孔子驱为奴"的诗句。反对派得知此事，指控苏舜钦等人

---

① 脱脱：《宋史》卷四三二《石介传》。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壬子"条。

诽谤周、孔，犯大不敬之罪。赵祯立即逮捕了全部与会者，罚苏舜钦永不叙用，其他人贬官处分。反对派对此得意忘形，声称“一举网尽”。

接着，赵祯下诏，批评了官员相互支援、结为朋党的行为，强调“至治之世，不为朋党”，还不点名地批评“阴招贿赂，阳托荐贤”的行为。之后，范仲淹、富弼等人被罢去朝中宰执的职位，贬为知州，朝中支持新政的杜衍被罢相，韩琦也被排挤出朝廷，改革派官员被悉数赶出朝廷。同时，新政的各类措施也在反对声中被基本废除。

宋朝提拔文官之本意，在于为皇帝培养忠实的官僚以巩固皇权。比如赵恒即以“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的庸俗观念激励士人读书为官。因此宋初的士大夫往往因循守旧。但是士人以研读儒家经书为科举途径，毕竟有机会秉承儒家文化传统，进而培育独立的价值观念。11 世纪中叶以范仲淹、欧阳修等为代表的新兴政治派别，就是宋朝第一代独立探索儒家文化价值的士大夫群。他们自负“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批判汉唐经学，融会儒、道、佛三家思想，对儒家经典进行了全新的创造，提出了儒士对君主、对社会、对道德世界所担负的崇高责任。他们一旦有机会主导国家政治，即提出全面的政治改革方案，并不畏世俗，鄙斥志气不投的同僚。庆历新政与当时的政治风气格格不入，匆忙失败，但所开创的道德风尚，竟成为宋代士大夫之传统。

第三节　熙丰新法

一、宋神宗赵顼与王安石

宋仁宗赵祯生过 3 个儿子，却都夭折了，以后一直不见男孩出

生。嘉祐元年(1056)以后,赵祯的健康问题常常引起大臣们的不安,范镇、韩琦、司马光等人先后进言,劝赵祯早立皇储,以免一旦辞世,引起宫廷祸乱。赵祯不得已,于嘉祐七年(1062)立其堂兄之子、曾被他领养过的赵宗实为皇子,改名赵曙。嘉祐八年(1063),赵祯突然去世,宰相韩琦临变不惊,主持赵曙登基,赵曙就是宋英宗。

赵曙健康状况不佳,于是韩琦等大臣请赵祯的皇后曹太后垂帘听政。赵氏皇族遗传性的精神病在赵曙身上似乎比较严重,他常常举止失规,出言不逊,与曹太后的关系十分紧张,韩琦只得从中极力调和。赵曙病情好转后,韩琦力请曹太后还政赵曙。生性固执的赵曙亲政后,要求将生父、赵祯堂兄赵允让的名分上升到皇帝。这个要求不太符合儒家礼制,立即引起了朝臣纷争,韩琦、欧阳修等宰执大臣表示支持,司马光、吕诲等台谏官则极力反对。最后赵曙仍将生父与仁宗皇帝并列对待,并将吕诲等台谏官贬出了京师。治平四年(1067),赵曙病危,在韩琦的极力要求下,明确立长子赵顼为太子,15 天后赵曙去世。还是在韩琦的主持下,年方 20 的赵顼登上了皇位,这就是宋神宗。

赵顼即位 3 天后,三使司韩绛报告说,自与西夏开战以来,庞大的军费开支,臃肿的官僚机构,加上每年给辽与西夏的大量岁币,已导致国库空虚,现在财政上已出现很大的亏空。加上宋夏战争连吃败仗,国内土地大量兼并而赋税不均,农民与士兵的暴力反抗连年发生,这些都使得血气方刚的赵顼深以为耻,奋发振兴国威的心理十分迫切,而当时许多臣僚对此也忧心忡忡,希望朝廷能变革图治。

赵顼自幼好学,即位以前爱读《韩非子》,对法家“富国强兵”之术有相当浓厚的兴趣。富弼、司马光等元老重臣温和的政治主张不能满足赵顼急切的图强心理,而当时极有名望的王安石提出的

政治见解却令他十分赞赏。

王安石(1021～1086),抚州临川县人,少年时代吟风弄月,恃才傲物,一意以诗赋博取功名。后来欧阳修、范仲淹等人开一代士风,王安石深受其影响,开始树立经世治国之志,钻研道德文章。庆历二年(1042),王安石考中进士第四名,开始仕宦生涯,历任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知鄞县、通判舒州、知常州、江东提点刑狱等地方官职。这期间,王安石关心时政,勤于政事,修养道德,创新经义。所著学术文章,深得文坛领袖欧阳修赞赏,为士林所推崇,一时名满天下。嘉祐三年(1058),王安石到中央政府出任三司的度支判官期间,针对时政弊端,给赵祯写了《上仁宗皇帝言事书》,陈述了自己的政治主张与改革建议,但没有受到重视。

嘉祐六年(1061),王安石出任知制诰,参与起草一般的诏书,后来又兼任纠察京城的刑事案件。王安石似乎并不乐意在中央政府担任这些很难发表独立意见的官职,这期间他的工作,无论是起草诏书,还是纠察刑狱,都表现出不按常规的强烈个性。嘉祐八年(1063),王安石母亲去世,王安石辞官回江宁府守母丧。治平二年(1065)朝廷命王安石回京复职,他没有接受,继续留在江宁。这段时间他开始勾画理想中道德、政治与社会秩序,认为只有用崇高的道德统一天下人的思想,天下才能得到治理。同时他招徒讲学,传播其政治思想与学术观点。在当时改革呼声很高的政治环境中,王安石的道德文章与改革主张使他在士大夫中获得了极高的声望,司马光说他是独负天下盛名 30 年,许多人认为只要王安石执政,天下立即就可以得到治理。

赵顼即位以前,就听他的幕僚韩维讲述王安石的政治观点,又读过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对他的政治抱负和才能十分佩服。即位以后,他让王安石就近出任江宁知府,接着又提拔他当了翰林学士兼侍讲,并准备让王安石出任宰执,对王安石寄予了治

国安邦的厚望。但韩琦、富弼、吴奎、唐介、吕诲等宰执大臣认为，王安石的政治主张过于理想主义，行政处事不够稳健，加上性格固执，爱标新立异而难于相处，善于著作高论而不适于做辅弼大臣。然而赵顼力排众议，不循常规地直接召见王安石，与其商谈治世之道与国是方针。商谈以后，王安石根据赵顼的征询，奏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全面批评了宋朝前期因循苟且的萎靡政局，指出只是由于侥幸没有遇上重大的天灾人祸，才保宋朝百年平安。此后，王安石又多次向赵顼阐述他高远的思想学说和全面更张宋朝“风俗法度”的政治抱负。赵顼听后十分倾心，于熙宁二年(1069)二月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并要他拿出一套改革方案。

二、熙丰新法的主要内容

熙宁二年(1069)二月，赵顼特设“制置三司条例司”，即制定户部、度支、盐铁三司条例的专门机构，由王安石和知枢密院事陈升之主持，后来又由韩绛接替了陈升之。同时，王安石推荐了吕惠卿、章惇、蔡确、曾布、吕嘉问、沈括、薛向等一批新人进入该机构，作为实施新法的骨干人才。

七月，制置三司条例司颁行第一个新法“均输法”，拨出500万贯钱和300万石米作为发运司周转经费，由发运使根据京师库藏和各地物资的实际情况，选择低价购买政府所需物资，同时将各地的多余物资由政府运往各地出售，从而节省国家开支，增加政府收入，稳定物价，减轻农民负担。

九月，开始推行“青苗法”，也称“常平新法”，以相当于国家储藏粮食的货币总价值的钱财为本，每年两次向缺粮农民发放生活与耕种的贷款，收取20%～30%的年息，本息随同每年夏秋所纳农业税一并交还。十一月，又颁行“农田水利法”，奖励各地官府和

农户开垦荒地、兴修水利。

熙宁三年(1070)五月，宋朝撤消了“制置三司条例司”，将其职权收归中书。十二月，王安石与韩绛同日升任宰相。此前二日，又颁行《畿县保甲条例》，在开封府的属县试行“保甲法”，将相邻居民十户组织成保，实行刑事连带责任制，同时每户抽一人进行军事训练，由居民自己负责地方治安，以代替地方军队，节约军费。此后“保甲法”向全国推行。

同月，开封府试行“免役法”，又称“募役法”。原有差役义务的民户缴纳免役钱，免除其差役义务；原无差役义务的各类民户和官户缴纳数额为免役钱一半的助役钱，政府用这些钱募人服役。除取足雇值外，为防止灾年收不到免役钱，免役钱又多取二分，称“免役宽剩钱”。免役法后来向全国推行。

熙宁四年(1071)颁行的新法集中在官员人才的选拔方面。二月，王安石提出进行科举改革，取消诗赋、帖经、墨义等考试内容，改考本经、兼经、论和时务策四场，同时还设立了法律专科。

十月，王安石改革太学教育，实行“三舍法”，即将各地选送的太学生分为外舍生、内舍生和上舍生三等，层层教育选拔。对于上舍生又进行考试而分三等，名列上等者可直接授官，从而改革了通过科举选拔官员的单一形式。同时宋廷又令各州县都要办学校，从而掀起了宋朝第二次办学的热潮。

熙宁五年(1072)三月，又在开封实行“市易法”，设立市易务，由朝廷拨钱100万贯为本钱，负责平价收购各地滞销商品，到市场缺货时出售；商人向市易务抵押资产，以40%的年息率赊购市易务库存货物到各地销售。“市易法”后来又实行于杭州、广州、扬州等城市。

五月，开封实行“保甲养马法”，次年推行于北方诸路：为解决军马供应不足的问题，规定民户如果愿意为政府饲养军马一至二

匹，即可免除部分赋税。

八月，又在北方大部分地区推行“方田均税法”，重新核实各户所占田亩，并按土地肥瘠均定了田税。

熙宁六年(1073)三月，宋朝在国子监内设立修撰经义所，王安石开始自撰《周礼义》、王安石之子王雱和吕惠卿参与修撰《诗义》《书义》，最后由王安石修改定稿，合称《三经新义》。这部书修撰完成后，作为统一士人思想的教科书，颁行下太学，并以此作为科举考试的标准。

八月，宋廷又推行了“免行法”和“军器监法”。“免行法”规定城市商业和手工业各行在每月缴纳一定数额的免行钱之后，无需再向政府直接供应各种硬性摊派的物资，而由政府出钱到市场上购买。“军器监法”是根据王雱的建议，设立专门的军器制造管理机构，提高兵器制作的质量。

赵顼与王安石推行的一系列变法措施遭到了朝中老臣们和后宫的强烈反对。欧阳修、韩琦、富弼、赵抃、司马光、文彦博等朝中大臣因与王安石政见不合，纷纷离去。从熙宁六年(1073)开始，全国大旱，大量灾民涌向开封等大城市。反对派开始以“天变”攻击变法运动。王安石一手提拔的郑侠曾对王安石直言青苗、免役、保甲、市易等法的诸多不便，王安石没有回应。次年四月，郑侠将灾民涌入开封的情景绘成画卷，以非正常途径直接上呈赵顼，声称只要赵顼看他的画卷，并采纳他的建议，十日内天不降雨，就将他斩首。赵顼阅览后十分感慨，而几天后又果降大雨，延续十月的灾情得以缓解。赵顼将郑侠画卷拿给王安石看，郑侠随即因不按程序上书皇帝遭到惩处，但王安石决定辞相。这时，变法引起“天变”之说对赵顼心理产生了影响，加上仁宗皇后曹氏和英宗皇后高氏对赵顼流涕哭诉王安石将乱天下，赵顼不得已同意让王安石出知江宁府，但允许他随时入朝商议政事。

王安石罢相，推荐韩绛为相，吕惠卿出任参知政事，赵顼继续推行新政。熙宁七年(1074)九月，宋廷颁行“将兵法”，在全国禁军中派出将领，负责训练军队，并驻守各地军事重镇，以代替原来的更戍法，改变将兵分离的情况。但是不久，变法派内部的吕嘉问、曾布、吕惠卿等人为争权而产生纷争，吕惠卿还乘机打击王安石，以图巩固相位。在韩绛的建议下，赵顼决定让王安石重新出任宰相。不料王安石的再相，使得变法派内部的关系更加恶化，先是王安石与韩绛意见不合，韩绛罢相。再是王安石与吕惠卿无法继续合作，吕惠卿罢政出知陈州。继而王雱、吕嘉问等人对吕惠卿进行打击报复，赵顼开始对王安石感到不满。熙宁九年(1076)，天上出现彗星，反对派再次以“天变”攻击新法。同年六月王雱死，王安石精神受到巨大打击，再请辞相。加上新法实行过程中手段粗暴、强行收敛、虚报成绩、争权夺利、贪污腐化等现象均有出现，赵顼已不再像以前那么信任王安石，便于当年十月让王安石再次出判江宁府。

王安石再次罢相之后，赵顼继续推行新法，并将注意力集中到改革宋代官制和强化军队训练等问题上。宋初赵匡胤在创建新官制的同时，并没有取消旧的官制，往往对官员授予旧官制的官职，实际担任的却是和官职毫不相干的工作，官职只是作为领取俸禄的一个标准，所以称“寄禄官”或“官”，实际担任的工作称“差遣”，另外还有作为荣誉职衔的“帖职”等，这样，搞得官制名实混淆，机构重叠，职能不专而效能低下。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赵顼下令以《唐六典》为蓝本，研究官制改革方案。元丰三年(1080)，赵顼颁行《寄禄新格》，开始执行文臣朝官的寄禄官新官阶。元丰五年(1082)，新颁三省以下中央机构的组织法规和《官品令》。元丰官制减少了官阶，重新运作了原本虚设的三省六部，简化了官僚机构，明确了官员职责。

三、关于变法的政争

熙宁年间由赵顼与王安石主导的变法运动，以富国强兵为号召。所施行各种经济方面的新法，有改革财政弊端的内容，如均输法；有发展农业生产的内容，如农田水利法；有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容，如免役法和免行法；也有以国家权力垄断市场、与商人夺利的内容，如青苗法和市易法；但这些新法的实质，都是利用各种手段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熙宁新法的成就主要表现在国家财政收入的大幅增加，熙丰年间国家财政中的货币收入，比宋仁宗赵祯统治末年增加了六成多；元丰年间还建立了 52 座元丰封桩库，作为战备物资。可见，通过熙宁新法，宋朝政府积累了大量的财富。短期间内财富的大量聚结，当然不可能是宋朝社会经济总量增长的结果，而主要是通过大幅增加对税款与费用征收而实现的。

按说除了扭转亏空局面，宋朝扩大财政收入的主要理由是加强国家的军事力量，从而扭转对夏辽战争的不利局面。但是从变法的效果来看，熙宁变法对宋朝军事力量发展的作用并不大。

熙宁四年至六年(1071～1073)，宋朝洮河安抚使王韶攻占熙(今甘肃临洮)、河(今甘肃临夏)、岷(今甘肃岷县)、宕(今甘肃宕昌)、洮(今甘肃临潭)、叠(今甘肃迭部)等州，招抚了河湟一带(今青海东部)的吐蕃部落 30 余万人，拓地 2000 余里。宋朝将这一地区设为熙河路，史称“熙河开边”。宋朝的这个活动控扼了西北门户，斩断了西夏的右臂，同时也激活了赵顼对西夏用兵的梦想。

元丰四年(1081)，西夏国主秉常提出向宋割地求和之议，被夏国梁太后囚禁。七月，赵顼以宦官李宪为主帅，令李宪出熙河路，外戚高遵裕出环庆路，刘昌祚出泾原路，宦官王中正出河东路，种谔出鄜延路，分五路大军大举进攻西夏。很快，种谔、王中正、高遵裕等三军攻占米脂(今属陕西)等地后，因粮草不济等原因无法前

进;刘昌祚军进逼灵州,却因高遵裕嫉功牵制,贻误战机,反被西夏决黄河水所淹;李宪攻占兰州城后,因其他各路军的失败,也接诏班师。赵顼不甘心灵州之战的失败,接受沈括与种谔的建议,派徐禧等人到横山一带主持筑城防守事务。徐禧主张在永乐筑城,遭到沈括与种谔反对,但徐禧固执己见,筑永乐城(今陕西米脂西北马湖峪),赵顼赐名"银川寨"。此举为西夏边境之大患,西夏立即发全国精兵与宋军展开殊死搏斗,徐禧不纳守将任何建议,频失战机,导致永乐城守军全军覆没。赵顼强兵开边之梦破灭。

宋朝军事力量疲弱,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元丰年间对西夏战事之巨大代价,说明了熙宁变法在强兵方面的不成功。

熙宁变法既然不能强兵,那么富国的合理性就变得可疑。宋朝前期的财政危机,主要是豢养了庞大的常备军与官僚队伍以及巨大的对外费用引起的。在熙宁变法的规划中,并没有说明扩大财政收入的用途及这种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而是无条件地以"富国"为理想,引起朝政的剧烈纷争。

赵顼继位之时,宋廷上下革新图强的要求十分强烈。而赵顼、王安石这对君臣,站在效法尧舜这样的理想主义立场上,实行激烈的变法运动,在受到其他政治势力反对时,不反思变法的目的与手段,直斥反对意见为流俗。而反变法派站在续延传统政治格局、维护官僚士大夫阶层既得利益的立场上,反对激烈的变法运动,进而视王安石为骚动天下之奸臣。赵顼、王安石"致尧舜"的理想主义遮蔽了宋朝社会矛盾的实质,而变法派和反变法派的道德意气,又遮蔽了各自不同的政治立场,使得对变法的政策议论,流为君子与小人、流俗与奸臣的道德之争。不正视各自利益依据的道德之争是最无理性可言的,失去了讨论基础的变法纷争逐步演变为变法派与反变法派之间的权力之争,从而使宋朝的政治陷入混乱。

第四节　北宋后期的政局

一、"元祐更化"

永乐城大败后，赵顼强兵开边梦破灭，从此郁抑染疾。元丰八年(1085)三月，赵顼在深深失望之中去世，他的母亲高太后立他的第六子赵煦即位，是为哲宗。赵煦即位时年仅10岁，由太皇太后高氏垂帘听政，主持政局。高太后反对熙宁变法，在司马光等人的主持下，熙宁变法的各项措施基本废除，当时年号为"元祐"，史称"元祐更化"。

高太后主持政局后，便任命深孚人望的司马光担任门下侍郎、吕公著为尚书左丞。司马光执政后，立即要求废止熙宁变法的各项措施。这时朝中的宰相是蔡确和韩缜，知枢密院事是章惇，他们都是变法派的官员，坚决抵制司马光的主张，提出"三年无改父道"的古训，反对赵顼一死，新法即除。司马光针锋相对，提出新法为王安石、吕惠卿等人所为，并强调尽变新法是高太后"以母改子"，而不是赵煦"以子改父"。同时司马光极力推荐了一大批反变法派的官员担当朝廷重任，如刘挚、范纯仁、范祖禹、吕大防、孙觉、王岩叟、苏轼、苏辙等人。

元丰八年(1085)七月，宋廷废除保甲法；十一月，废除方田均税法；十二月，废除市易法和保马法。第二年，改年号为"元祐"，进一步废除新法。闰二月，反变法派开始向变法派的宰执大臣发起进攻，由反变法派的台谏官参劾蔡确、章惇、韩缜等人。不久，三人分别被罢出朝廷。

三月，司马光要求全国在五日之内废除免役法，恢复差役法，引起反变法派内部的广泛争议。范纯仁、苏轼等人认为免役法有

合理的内容，不应不加分析地废除。但司马光固执己见，听不进任何反对意见。五天恢复差役法的要求，只有原本属于变法派的知开封府蔡京如期完成，受到司马光的表扬。

四月，王安石在对新法尽废的失望痛心中落寞去世。司马光评价他道德文章高尚深刻，对政治则轻率幼稚。

五月，司马光拜相。不久吕公著也拜相，并由四朝元老文彦博担任平章军国重事。宰执大权开始被反变法派所掌握。

八月，宋廷废除青苗法。

九月，司马光因病去世，吕公著独相，反变法派继续废除其他新法，并要求将全部变法派官员赶出朝廷，吕嘉问、邓绾、李定等人相继被贬。虽然吕公著、范纯仁等人并不主张清算变法派官员，但反变法派这时已被仇恨情绪所左右，有人开始不择手段地陷害变法派官员。

元祐二年(1087)，被罢相的蔡确贬知安州(今湖北安陆)，出游当地车盖亭时作诗10首。知汉阳军吴处厚与他有旧恨，于元祐四年(1089)得到这些诗后，指斥蔡确诗中以唐高宗传位武则天事影射高太后，蔡确最后被贬至新州(今广东新兴)。反变法派官员梁焘还开出两张名单，一张是所谓的蔡确亲党，有章惇、蒲宗孟等47人，二是所谓王安石亲党，有吕惠卿、蔡确等30人。蔡确最后死在贬所，朝野震动，这就是“车盖亭诗案”。这时已升任宰相的范纯仁因反对因文字贬黜大臣的做法，竟被指为与蔡确结党而罢相。元祐五年(1090)，吕大防独相，打算进用一些变法派官员，又遭激烈驳斥，反变法派党同伐异愈趋严重。

随着司马光和吕公著等人相继去世，反变法派失去领袖，内部纷争四起，意气用事，相互攻击。当时不少朝臣按籍贯划分，有所谓的洛党、蜀党和朔党。洛党以为皇帝讲经书的经筵侍读洛阳人程颐为首，有朱光庭、贾易等人；蜀党以四川的翰林学士苏轼为首，

有苏辙、吕陶等人；朔党以河北人门下侍郎刘挚为首，有王岩叟、刘安世、梁焘等人，其众甚广。

司马光死后，朝廷在明堂为其举行祭礼，事后大家又去司马光府邸吊唁。程颐认为这于古代礼制不合。苏轼嘲讽程颐迂腐，并送外号以喻其为乡巴佬式的儒生，与洛党结下仇恨。不久苏轼为选拔馆职官员考试的出题，题目说："现在想要效法仁宗皇帝之忠厚宽仁，恐怕众官会因此不能尽职，敷衍了事；想要效法神宗皇帝之励精图治，恐怕各地监司守令不识诏令本意，从而苛刻害民。"① 此题一出，洛党兴师问罪，指斥苏轼讽刺仁宗之政苟且，而神宗之政峻刻。朔党也以为出题失当，应当治罪。蜀党自辩，并挑明了苏轼与程颐的个人恩怨。但高太后为苏轼开脱，同时贬斥了洛、朔党的有关台谏官。

此后洛、蜀、朔党争公开化，矛盾也加深了。元祐二年(1087)，程颐指责高太后在皇帝不在场时单独垂帘听政，引起高太后不满，被罢出朝廷。后来洛党的贾易又试图以文字狱弹劾苏轼，但没有成功。

元祐六年(1091)二月，刘挚升任右相，遭到左相吕大防排挤。刘挚与投机政客邢恕有同学交谊，又教过变法派大臣章惇之子功课，郑雍、杨畏等人以笼络章惇和邢恕的罪名弹劾刘挚。十一月，刘挚被罢相出朝。同时郑雍又开列了一张刘挚同党的名单30人。

无论宋朝士大夫的个人道德修养如何，自己的政见与最高统治者一致，从而获得执政的权力，是实现自身政治抱负的唯一途径。元祐更化，就是随着最高统治者的更替和政策走向的变化，变法派与反变法派官员在朝廷中相应更替，政策也随之激烈变更。

---

① 原文为"今朝廷欲师仁宗之忠厚，惧百官有司不举其职而或至于偷；欲法神宗之励精，恐监司守令不识其意而流入于刻。"见岳珂《桯史》卷四《苏葛策问》。

程颐与苏轼的不合，本来只是性格相左的意气之争。但在权力决定一切的政治环境中，这种意气之争的结果，就是道德的攻击、官职的去留与权力的相争。在以君主好恶为政策依据的政治环境中，理性的政策讨论既不可能，则朝臣只有两种选择，或固执己见而以道德自许，等待时机；或迎合上意以争权利，并运用权术打击政敌，结党固权。元祐更化之后，宋廷又一次面临最高统治者的更替与政策走向的变化，朝臣的权力之争则进一步加深。

二、"绍圣绍述"

高太后死后，赵煦亲政，再次起用变法派官员，并恢复熙宁变法的各种措施。当时年号为绍圣，史称"绍圣绍述"。

元祐八年(1093)九月，太皇太后高氏病故，宋哲宗赵煦亲政。高太后当执时期，赵煦没有机会参与决策，朝臣们也不在意小皇帝赵煦的感受，导致赵煦心理十分压抑，对高太后和元祐众臣有很深的积怨。这样，有些朝臣就开始揣摩赵煦的心理。这年十二月，杨畏就提议恢复神宗赵顼时期的政策。元祐九年(1094)二月，赵煦任用李清臣、邓润甫为执政大臣，两人倡议"绍述"先帝之政，"绍述"意指继承前人，即要求赵煦继承其父赵顼的事业。执政的苏辙等则反对再行新法。四月，谏官张商英开始抨击司马光、文彦博的元祐之政，并挑动赵煦不要忘记元祐时期大臣们对他的不敬；变法派官员曾布建议改年号为"绍圣"，以申恢复赵顼事业之意。于是，苏辙、范纯仁、吕大防都被罢相贬出朝廷，章惇入朝拜为首相，曾布入主枢密院，变法派官员重新控制了朝政，并开始恢复免役、青苗等熙丰时期的新法。

所谓"绍述"，主要是赵煦和变法派官员为报复元祐时期的压抑与打击，而在政治上以牙还牙，打击反变法派政敌。为了不引起太大的反对与纷争，这期间并没有激烈地恢复熙宁年间的经济政

策，而是根据形势的需要和可能，逐步地修正、恢复了许多元丰年间的政策措施，包括经济、官职、科举等多方面内容。

赵煦和变法派对打击政敌却不含糊。司马光和吕公著被夺去赠官和谥号，连赵煦当年亲笔给他俩写的碑额也被追毁，但对变法派官员弹劾苏颂，赵煦考虑到当年苏颂对他的尊敬而保护了下来。其后吕大防、刘挚、苏辙、梁焘等人被贬到广南东路（今广东），范纯仁被贬往永州（今湖南），苏轼被贬往昌化军（今海南儋县西北），程颐被贬往涪州（今重庆涪陵），韩维等 30 人被相继贬官。到元符元年（1098），更是设立了为元祐时被贬官员平反、同时打击反变法派官员的专门机构"诉理所"，当年重新清算的官员就达 830 家之多。

元丰六年（1083）和七年，西夏两次反攻兰州，均被宋军打败。此后宋夏两国暂得相安。元祐五年（1090），西夏交还在永乐之战的宋军俘虏，宋则将米脂、葭芦、浮图、安疆四寨交还给西夏。西夏得地后，从第二年开始连续进攻宋朝，攻占麟、府等州，但在元祐七年（1092）攻打环州时被宋知庆州章楶所败。绍圣元年（1094），章惇提出对当年主张将米脂四寨交还西夏的司马光、文彦博、范纯仁等 11 人治以"挟奸妄上"之罪。

绍圣三年（1096）西夏再次大举进犯宋境，占领宋金明寨。第二年，在吕惠卿的主张下，宋军对西夏进行反攻，攻克宥州，章楶又在边境构筑平夏城、灵平寨，以防西夏进攻。元符元年（1098）冬，西夏举 30 万大军进攻平夏城，被章楶大败。第二年西夏向宋求和，宋夏再次修好。

元符三年（1100），年仅 25 岁的赵煦病危，他没有存活的儿子，继立储君再次成了宋廷大事。按传统，储君应从赵顼五个健在的儿子中选择一个。章惇主张立赵煦的同母弟简王赵似，其次当立最大的儿子申王赵佖。赵煦母后向太后以赵似年幼，赵佖眼瞎，均未同意，而主张立瑞王赵佶。章惇以赵佶轻佻，不适合当皇帝，向

太后则声称立赵佶是赵煦的遗言。这样，赵煦死后，18 岁的赵佶当上了皇帝，就是宋徽宗。

赵佶即位后，向太后垂帘听政的时期虽然只有短短的半年，但由于向太后在政治上倾向于保守，因此在这半年的时间中，变法派官员再次遭到打击，蔡卞罢相，反变法派官员、韩琦长子韩忠彦称相。元符三年(1100)七月向太后撤帘还政后，反对立赵佶继位的章惇被罢相，变法派官员曾布称相。其后，赵佶则称元祐、绍圣的政策均有失误，主张调和变法派与反变法派的意见，并于第二年改年号为“建中靖国”，以示中立与安定为先的政治策略。但不久，向太后去世，反变法派官员失去政治依靠，变法派“子承父业”、赵佶当继承神宗皇帝变法事业的议论再起。于是政策再次转向，赵佶宣布次年改年号为“崇宁”，以示“崇尚熙宁变法”，变法派趁机向反变法派反攻。曾布为了排挤韩忠彦，提拔已被罢出朝廷的蔡京为执政，并联手以“变神宗法度”的罪名迫使韩忠彦罢相。蔡京由此确立在朝中的地位，继而组织党羽攻击曾布任人唯亲等罪名，将其罢相出朝，并一再贬官。不久，蔡京升任首相，与赵佶一起，开始了北宋末年的腐朽统治。

三、宋徽宗赵佶、蔡京的统治

虽然宋朝政治往往强调祖宗之法不变、子承父业为孝等伦理观念，但君主既为绝对的权力者，必然是以个人意志为国家意志，国家政治方针不免为君主个人好恶所左右。赵佶是个生性放荡、爱好艺术享乐的皇胄子弟，蔡京是个一味贪权夺利、毫无廉耻之心的文人政客，这对因艺术相知和享乐上相互满足而结成的君臣，将宋朝的政治推向了灾难。

赵佶有很高的艺术造诣，在书法上突破唐楷，独创“瘦金体”，在绘画上，其花鸟画细腻优雅，精致入微。即位后他在翰林图画院

设立了书法科，下令编纂《宣和书谱》《宣和画谱》《宣和博古图》等书画图集，设立大晟府制作雅乐等，在文化艺术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

蔡京是个投机政客，熙宁时期拥护变法，元祐时期投靠司马光，绍圣期间再倡新法。后来受到反变法派攻击而被贬，居杭州时结交了为赵佶收集书画的宦官童贯，后因擅长书法得到赵佶赏识，升任执政。在与政敌韩忠彦、曾布的斗争中，蔡京后发制人，顺利获得独相地位。此后蔡京打着继承神宗变法事业的幌子，大肆打击政治上的异己，并在朝廷中遍插党羽。崇宁元年(1102)九月，赵佶、蔡京清查向太后当政时上书言事的 582 名官员，按赞成新法与否分为正邪六等，蔡京党羽 41 人列正等，都升官重用；与蔡京政见不同的 541 人列为邪等，分别被贬逐或降官、免官。不久，又将元祐、元符年间恢复旧法的文彦博、司马光等 120 人列为元祐奸党、元符奸党，由赵佶御笔书写"奸党"名单，刻石于端礼门外。崇宁二年(1103)，赵佶下诏将三苏和黄庭坚、张耒、晁补之、秦观等苏门四学士，以及范祖禹和刘攽等人的学术著作列为禁书。崇宁三年(1104)六月，又将元符上书的邪等、元祐奸党、元符奸党名单整合后，加入蔡京的政敌章惇、曾布等变法派官员，形成所谓的"元祐党籍"，由赵佶书写并刻石于文德殿门东壁，并将名单颁示全国州县刻石，并规定列入"元祐党籍"者及其子孙一律不得担任在京的官职，宗室不得与党人联姻。大规模的政治清算引起激烈的反对。崇宁五年(1106)正月，彗星出现，被认为是上天的警告，在大臣的劝说下，赵佶派人拆毁了元祐党籍碑，党禁有所松动。

除了政治迫害，赵佶一味寻欢作乐、粉饰太平。崇宁元年(1102)，赵佶命童贯在苏、杭设造作局，专门为他打造各类高级工艺品。蔡京则趁机曲解《周易》中"丰亨，王假之"和"有大而能谦必豫"的说法，倡导"丰亨豫大"，称君主享乐是理所当然的。1105

年，赵佶让朱勔在苏州设立应奉局，专门从东南各地民间搜刮奇花异石，装船运往京城，每十船为一纲，称为花石纲。花石纲为害东南20年，民财为之耗尽。政和四年(1114)，赵佶又在蔡京的鼓动下，大兴土木，其中新延福宫和人造山艮岳规模巨大，荟萃天下奇花异石，耗财无数。

政和年间(1111～1118)，赵佶又开始迷信道教，自称神霄帝君，授意道箓院册封他为"教主道君皇帝"，以至民间多以"道君皇帝"称赵佶。赵佶又自称要让天下免受外来宗教侵害，下诏全国佛教僧尼及各类名物都从道教名号，激起佛教徒强烈不满。同时赵佶宠信王老志、王仔昔、林灵素等道士，其中林灵素特别受赵佶宠信，作威作福，与太子争道，最终惹怒赵佶而被贬死。

赵佶品性卑鄙猥琐，竟在宫中设市肆，装乞丐；又肆无忌惮地微行于妓馆酒肆之间。赵佶所用大臣，则是一群能满足他荒淫之心的奸谀无耻之徒。蔡京怂恿赵佶以御书发布君命，破坏原来的行政决策程序，以便满足赵佶的各种荒唐要求，而蔡京自己则可以假托御笔更加方便地胡作非为。他以继承新法为旗号，滥立名目，任意搜刮。蔡京罢相期间，王黼拜相，两人设立应奉司，与他的宦官干父梁师成一起疯狂搜刮民财，受贿卖官更是明码标价。童贯以宦官而知枢密院事，攻打燕云，镇压方腊，专横跋扈，误国乱政。朱勔因花石纲受宠，招贿成市。杨戬与李彦以清查田亩为名，搜刮民田为官田，巧取豪夺。高俅以蹴鞠得到赵佶重用。这些无耻之徒控制朝政，离散人心，宋朝政治陷入极度混乱黑暗之中，蔡京、王黼、梁师成、童贯、朱勔、李彦被当时称为"六贼"，时人对之无不恨之入骨，又有"打破筒(童贯)、泼了菜(蔡京)，便是人间好世界"，[1]

---

[1]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二《打破筒泼了菜》。

"赵家世界朱家(朱勔)坏"[1]等民谣。

赵佶君臣的疯狂搜刮和腐朽统治激起了各地民众的反抗，其中以北方的宋江与南方的方腊规模最大。宣和元年(1119)，宋江的反政府暴力集团从河北路开始对抗宋政府，以流动作战的方式掠杀官府，横行于河北、京东、淮南各路。宋江军遭到宋朝官军不断的招降与追击，宣和三年(1121)二月，宋江军转战海州，夺取官军巨舰十数艘，但遭知州张叔夜的埋伏后，接受招降，其中有36位成员受到宋朝的封官，一时间影响很大。宣和四年(1122)夏，有记载说是在宋江军参与镇压南方的方腊反政府武装后，也有认为是在复叛宋朝之后，被宋将折可存奉诏攻捕。

方腊为首领的反政府武装战争，是北宋末最严重的民众反政府活动。方腊本是睦州青溪县(今浙江淳安)的漆园主，赵佶统治时期，屡遭朱勔造作局的压榨。宣和二年(1120)十月，方腊不耐盘剥，利用摩尼教等民间秘密宗教，以诛朱勔为名，组织民众暴力对抗宋朝，自称圣公，建立官署，并很快攻占领了青溪县。方腊的反抗迅速得到两浙深受搜刮之苦的民众的响应，反政府军队数日之内发展到10万之众，并随即攻占了睦州、歙州、杭州等地。方腊反政府军的迅速发展令赵佶十分震惊，立即派知枢密院事童贯率数十万原准备攻辽的大军南下镇压。这时方腊没有北上抢占江宁府，扼守长江防线，而是主力南下攻占了婺州、衢州和处州等地。宋军于宣和三年(1121)正月南下赴浙，反政府军进攻秀州，遭到宋军的两面夹击，损失惨重，退守杭州。二月宋军攻占杭州，三四月间，宋军攻占衢州、婺州等地。其后方腊率二十余万反政府军退守青溪帮源洞，在宋军与地方武装的夹击下惨遭镇压。方腊被韩世忠所俘，八月在开封被处死。

---

①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一。

摩尼教产生于3世纪的波斯，从唐朝开始传入中国，并与中国民间的佛道二教融合。入宋后在东南各地秘密流传，并改称明教。赵佶编修《道藏》，还下诏温州送明教经文入藏。政和四年(1114)，赵佶得知两浙明教信徒建立斋堂，在夜间集会，便下诏取缔明教。镇压方腊反政府武装后，明教被定为邪教严加镇压，并被称为"吃菜事魔"和"魔教"，但明教一直没有绝迹。

第五节　女真的兴起与靖康之难

一、女真的兴起

12世纪，生活在黑龙江和松花江流域的女真族势力兴起，建立起国家并迅速扩张，打破了原来宋、辽、夏三国鼎立的格局，给宋朝的政治带来极大的影响。

女真源出原本居住在黑龙江与松花江流域的黑水靺鞨，至辽建国后才被称为女真。女真分生活在辽阳的熟女真和生活在松花江以北、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以东的生女真。熟女真已成为辽朝的编民，而生女真只是辽朝的属部，保持着本族的习俗制度。

10世纪，活动在按出虎水(今黑龙江阿什河)的女真完颜部联合其他部落组成了部落联盟。乌古迺确立了完颜部的军事部落联盟酋长地位之后，被辽朝任命为节度使。1113年，乌古迺的孙子阿骨打继任联盟酋长，并称"都勃极烈"。随着女真完颜部的逐渐强盛，阿骨打不甘当辽朝的随从部落，女真部众也不堪辽朝的欺压，便开始在阿骨打的领导下奋起反辽。

这时候的辽朝，经过皇族内部长期激烈的皇位争夺战，已十分虚弱，加上政治腐败，天祚帝耶律延禧的统治已是岌岌可危。1114

年，阿骨打集合各部落兵力，誓师抗辽，并迅速攻入辽境，不久攻占辽宁江州。宁江州之战后，辽朝派 10 万大军与女真军决战，阿骨打奇袭辽军，辽军溃不成军，女真军大获全胜。1115 年 1 月 28 日，完颜阿骨打即皇帝位，国号为金，年号为收国。阿骨打就是金太祖。

1115 年，阿骨打攻占辽在东北的重镇黄龙府（今吉林农安），辽天祚帝闻讯亲率 10 万军队向金军进讨，阿骨打以 2 万兵力将其彻底打攻。次年，渤海人高永昌据辽东京（今辽宁辽阳）反辽，阿骨打出兵讨伐，攻占东京道诸州县。1117 年，阿骨打趁虚攻下长春州（今黑龙江肇源西南）和泰州（今黑龙江白城）。辽朝为抵抗金军西进，招募辽东饥民 1.8 万名，组成所谓的“怨军”进行抵挡。金军势如破竹，连续西进，攻城掠地，到 1118 年已对辽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形成包围之势。

1120 年，阿骨打攻辽上京，上京守将投降。不久金国和宋朝订立联合灭辽的海上之盟，开始全面攻辽。1121 年，辽朝皇族再次发生内乱，前线大将耶律余睹降金，成为金灭辽的如意向导。1122 年正月，金军以耶律余睹为先锋，攻陷辽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耶律余睹对天祚帝穷追不舍，天祚帝一直逃往夹山（今内蒙古武川西南）。天祚帝败逃时，命耶律淳留守南京（今北京）。三月，耶律淳被拥立为皇帝，控制燕云与中京路部分地区，史称北辽。十二月，阿骨打挥师南下，出居庸关，直逼燕京。这时耶律淳已死，燕京辽将献城投降。

1123 年五月，应夏国主邀请，天祚帝投奔西夏，金朝立即给西夏施加压力，天祚帝只得继续流窜。八月，阿骨打去世，弟吴乞买即位，即为金太宗。1124 年，金与夏议和，西夏向金称臣。1125 年，天祚帝在应州西余睹谷被俘，辽亡，天祚帝被囚于长白山东，1128 年病死。

金迅速取代了辽的地位，成为宋与夏的宗主国，这是宋朝始料未及的。

二、宋金“海上之盟”

在金攻打辽的过程中，宋与金结盟，相约共同灭辽，以夺回燕云之地，由于宋金使臣渡海往返，史称“海上之盟”。不料宋朝军队毫无战斗力，只能依靠金军获得燕京，而宋朝由此成为金国的军事目标。

澶渊之盟以来，宋辽结盟已有百年以上了，重新提出攻辽战略的是宦官童贯。童贯曾在杭州为赵佶收集古人字画，当时蔡京正是通过童贯使他的书法作品流入宫中，从而得到赵佶的赏识。蔡京称相后，开始对西夏作战，并推荐童贯参与其事。

崇宁三年(1104)，宋发兵10万，大举进攻青唐(今青海西宁)，恢复了赵顼统治时期的疆土。次年，宋改熙河兰会路为熙河兰湟路，童贯升任为熙河兰湟、秦凤路经略安抚制置使，成为西北边区最高军政长官。大观二年(1108)，宋朝又攻占了积石军(今贵德西)、洮州(今甘肃临潭)等地。

在对西夏作战中占了上风，诱使童贯试图对辽国开战。政和元年(1111)九月，宋朝派郑允中、童贯出使辽朝，此间有辽人马植向童贯献上联合女真灭辽之策，引起童贯极大兴趣。童贯将马植带回宋朝，马植上书赵佶，建议宋朝派遣使臣渡海到辽东与女真族结盟，共同消灭辽朝，夺取燕云之地。赵佶大喜，赐马植国姓，马植改名赵良嗣。

重和元年(1118)，宋朝派马政使金，向阿骨打传达了宋朝欲与金通好伐辽的意向，双方开始交往商议结盟之事。宣和二年(1120)，赵佶派赵良嗣以买马为名出使金朝，赵佶本意在与金朝共同灭辽后收回燕云十六州故地，但他给赵良嗣的亲笔指示只说要

收复燕京及所管辖的州城。这样赵良嗣在谈判中非常被动，最后双方约定：金朝进攻辽中京（今内蒙古宁城西上），宋攻取燕京一带，灭辽之后，燕京归宋所有，宋朝将原纳辽岁币转给金朝。后来赵佶要求将燕云十六州都归宋所有，遭金朝拒绝。这个盟约就是所谓“海上之盟”。

宣和四年（1122）三月，金朝攻占辽中京后，约宋攻辽燕京。这时，辽天祚帝已逃往夹山，耶律淳在燕京被拥立为帝。童贯领10万宋军进屯河北，这时宋朝对北伐辽朝、尽复燕京之地还充满自信。五月，金攻占辽西京（今山西大同），再议与宋军联合进军。这时童贯已发现宋边疆驻军战备松弛，毫无作战能力。童贯先以“王者之师”的姿态，派出使者劝降北辽，结果使者被杀，对燕京民众进行“吊民伐罪”的宣传也没有得到任何响应。童贯大军到达高阳关（今河北高阳东）后，即命种师道率东路军攻白沟，辛兴宗率西路军攻范村（今河北涿县西南）。种师道以为伐辽是背信弃义、乘人之危的不义之战，完全消极参战。东路军前军两败于兰甸沟、白沟，西路军也在范村溃败，种师道撤军雄州（今河北雄县），再遭辽军袭击，损失惨重，第一次攻辽以失败告终。

宣和四年（1122），辽天祚帝逃入沙漠，燕京耶律淳病死，辽朝行将灭亡，宋宰相王黼认为这是伐辽的好时机，便鼓动赵佶再打燕京。金朝为得宋岁币，再次约战燕京。九月，辽涿州守将郭药师率常胜军8000人以涿、易两州降宋，燕京也向宋奉表称臣。宋朝得意忘形，赵佶御笔改燕京为燕山府。童贯派刘延庆、郭药师率10万大军渡白沟进攻，被辽军阻击。这时郭药师自荐率兵夜袭燕京，并要求刘延庆派其子刘光世接应。郭药师攻入燕京，遇到强烈抵抗，而刘光世没有接应，郭药师只得败退。辽军乘机佯攻，刘延庆闻风丧胆，仓皇南逃，宋军再次大败而归。

十二月，阿骨打率金军进攻燕京，燕京投降。经过讨价还价，

宣和五年(1123)四月,宋朝以原来给辽朝的每年50万岁币,另加100万贯代税钱给金,换回由金军攻克的燕京及所属九州中的六州归宋。金军撤军前,对燕京大肆洗劫,将富户、财物、人口席卷而去,童贯和蔡攸接收的只是一座空城和蓟(今河北蓟县)、景(今河北遵化)、檀(今北京密云)、顺(今北京顺义)、涿、易六州,其中涿、易两州还是主动降宋的。同时宋朝要求归还云州(辽西京)之地,阿骨打要求以20万犒军费为交换条件,但随着阿骨打的去世,金朝拒绝归还云州之地。

宣和五年(1123)五月,降金辽将、金南京(平州)留守张觉,遭金朝镇压,张觉逃到燕山府,以平(今河北卢龙)、营(今河北昌黎)、滦(今河北滦县)三州降宋。宋朝接受了张觉对金朝的叛逃,在轻易获得三州的同时,也破坏了宋金盟约。金朝因此兴师问罪,赵佶只得密诏杀死张觉及其二子函首送金人。宋朝毫无信用的种种做法令降宋辽将郭药师十分心寒,常胜军人心涣散。

这时,宋朝趁阿骨打去世、吴乞买新立,通过纳降和谈判,收回了朔、应、蔚、武四州,辽仍控制着新、妫、儒、云、寰五州。到宣和七年(1125)三月,金灭辽,便以招纳叛亡张觉等事,指责宋朝背叛盟约,准备攻宋。八月,金攻下宋军控制的蔚州,宋金战争随即开始。

宋金海上之盟的实施过程,充分暴露了宋朝政治的极端腐败。首先宋朝对军队的战斗力没有最基本的评估,所指望的收复燕云之地的浩浩王师其实是一触即溃、毫无战斗力的无能军队,竟被行将灭亡的辽军打得一败再败。其次是在外交上没有任何眼光、智慧与道德可言,一味地唯利是图,却又欺弱怕强。外交决策以维护国家利益为第一原则,但在实力不济的情况下公然背约弃盟,等于给敌人以进攻的口实。赵佶不修内政军备,对辽、金以及降宋将领反复背信,其形象之恶劣,必遭敌国之鄙夷。在其后的战争中得不到尊重,受到金军的肆意欺辱,可谓自食其果。

三、靖康之难

1125年和1126年，金军两次攻打宋朝，并于1127年攻占宋朝首都开封府，掳掠赵佶、赵桓两个皇帝以及宗室、大臣、无数财富北归。时为靖康二年，史称"靖康之难"。

宣和七年(1125)十月，金太宗吴乞买下诏伐宋，以完颜杲为都元帅，以宗翰(粘罕)为左副元帅，统西路军自云州攻太原，以宗望(斡离不)为右副元帅，统东路军自平州攻燕山府，然后两军会师合攻开封。十一月，东路金军攻占檀州、蓟州。十二月，宗翰派使臣到太原向童贯提出以黄河为界、宋朝割让河东、河北两路领土给金。宋前线统帅童贯以奏报情报为名逃回开封。西路金军继而攻克朔州、代州、忻州，围攻太原，遭河东经略安抚使张孝纯与太原军民殊死抵抗。同时东路金军直逼燕山府，败郭药师军。郭药师劫持知燕山府蔡靖等投降金军，并为金军做攻宋向导。金军继续南侵，在中山、真定两府受挫，便分兵南下开封，攻占庆源府、信德府。

当金军进围太原时，赵佶才下罪己诏，废花石纲、应奉局等弊政，并将皇位禅让给儿子赵桓，赵桓就是宋钦宗。数日后新年(1126)，赵桓改年号为靖康，以乞求国家平安。

靖康元年正月初，东路金军占领相州、浚州，黄河南岸守军溃逃，金军顺利渡河。消息传到开封，赵佶当夜出逃。赵桓以李纲为东京留守、尚书右丞，并在李纲的坚决要求下留在了开封。七日，金军多次进攻开封，都被李纲组织的防线击退。于是宗望遣使议和，赵桓求之不得。金军提出赵桓遵吴乞买为伯父，宋割太原、中山、河间三镇给金，宋纳犒军金500万两、银5000万两，锦缎100万匹，并以亲王、宰相作为人质。赵桓一面命李纲部署守城，一面答应所有要求，准备求和，派出宰相张邦昌、九弟康王赵构前往金营，并在开封城中大肆勒索民财，以纳求和费用。数日后，勤王军

队陆续抵京，赵桓又在姚平仲的劝说下行劫营之计。二月一日，姚平仲率万人实施劫营计划，却走漏消息，反遭迎击。金军立即追究劫营责任，赵桓恐惧，罢免李纲、种师道，遣使谢罪，并交割三镇。消息传出，遭到陈东为首的太学生和数万居民群起反对，要求复用李纲、种师道，反对割地，开封居民还群殴李邦彦。在众怒难犯的情况下，赵桓复用李纲、种师道，平息了太学生的请愿风波。

随着宋廷中主战派占上风，各地勤王之师聚集，金军害怕自己陷于不利局面。在赵桓答应割让三镇，并以赵桓三弟肃王赵枢代替赵构、张邦昌由少宰升任太宰作为人质的条件下，金军于二月九日撤离开封北归。

虽然赵桓下诏割让三镇，但太原、河间、中山三府军民不接受割地诏书，李纲等将领也坚持抗金，在这种情况下，赵桓又废除了割地议和的协议。西路金军留下部分金军继续攻打太原，宋种师中等率军西进增援太原，在寿阳、榆次等地与金军激战，在援军失期未达的情况下，种师中战死，宋军连连战败。

这时南逃的赵佶在镇江建造庭园，不但准备长期留居，而且扣留东南地区的物资和军队，欲掌握东南地区的军政大权，令赵桓无法容忍。赵桓曾答应以陈东为首的太学生第一次请愿时提出的严惩“六贼”的要求，将王黼安置永州并在押解路中秘密处死，将李彦抄家赐死，将朱勔放归田里，将梁师成贬往彰化军并在押解路上赐死。现在他又将留在赵佶身边的童贯、蔡攸以及南逃的蔡京贬官，派人到镇江催赵佶回京。四月三日，赵佶一行悠然回京。七月，蔡京在流放途中病死，以后童贯、蔡攸、朱勔等相继被处死。但这时赵桓仍不思战备，反而压制抗金言论，将李纲一再贬官。同时与赵佶为权力而勾心斗角，匆匆立了自己不满 10 岁的儿子为皇太子。

八月，吴乞买以宋废除割地和议为借口，再次命宗望、宗翰分率东西路军第二次侵宋。在知府张孝纯、副都总管王禀的率领下，

太原军民坚守城垣近九月之久。太原被攻破后，王禀投水自尽，张孝纯则被俘降金。十月，东路金军越过中山府，围攻真定府四十天后破城，然后两路金军迅速南下。十一月，西路金军在河阳渡过黄河，南岸宋将折彦质 12 万大军再次不战而溃，东路金军也在恩州渡黄河，向大名府挺进。

金军渡过黄河之后，便要求划河为界，赵桓立即派出执政的耿南仲、聂昌分别出使两路金军，同意划河为界。先前赵桓已派康王赵构和刑部尚书王云出使金营，以割让三镇求和。这时赵构与王云才到磁州，王云为磁州民众所杀，赵构退还相州；耿南仲来到卫州，当地乡兵要杀之，耿南仲前往相州见赵构；聂昌来到绛州，也为守军所杀，三路求和使者均未完成使命。

闰十一月初，两路金军先后到达开封城下，开始大规模攻城，均为开封军民击退。这时赵桓召李纲进京领开封府，同时任命赵构为天下兵马大元帅，让他火速带兵进京勤王。但李纲未到，开封已沦陷，而赵构也只让宗泽带了部分勤王兵南下救援。

二十五日，赵桓听信术士郭京的胡说八道，以他训练的 7777 名所谓“六甲神兵”出宣化门攻打金军，“神兵”一触即溃，郭京借口到城下作法逃出城门，金军则乘机攻入开封城。次日，赵桓遣使求和，金军要求见赵佶，赵桓自行前往，被金军扣留三天。十二月二日，赵桓在青城斋宫向金军二帅献上降表后被放回。赵佶、赵桓父子还想保住赵氏社稷，金军只让他们下令收缴开封城内马匹、武器，搜刮宋朝国库与民间所有金银财物以及给金太宗的贡女 3000、犒赏金军的少女 1500 名。做完这些后，靖康二年(1127)正月十日，金军囚禁了赵桓与亲王、宰执大臣。二月六日，金朝下诏废赵佶与赵桓为庶人。次日，赵佶与皇室宗族也被押往金营，接着金人又拘捕了皇太子和赵氏宗室。

金军又以屠城相威胁，要求宋朝另立皇帝。百般无奈，三月七

日，做过两个月宰相的张邦昌被金朝册立为皇帝，国号“大楚”，与金以黄河为界。

四月一日，金军在焚烧了开封城后，押着大批俘虏和战利品北撤。金军的俘虏除了宋帝与宗族、大臣外，还有伎艺、工匠、娼优等各色人等共10余万人。战利品包括金1000万锭、银2000万锭、帛1000万匹、马1万匹以及各类文物、图书，不计其数，而这些战利品还是在赵桓的诏令下由宋军为金军搬运的。俘往金朝后，赵佶被封为昏德公，赵桓被封为重昏侯。他们的后妃三百余人被废为奴婢，为金人洗衣，其他妇女被分配给金军作性奴，男子则服苦役。

靖康之难是腐朽无能的宋政府酿成的一场深重的民族灾难，是君权过分膨胀、而政权结构极不完善的北宋政局演变的最终结果。

第三章　南宋政局与宋金关系

第一节　赵宋政权的重建

一、赵构称帝

靖康二年(1127)五月初一，赵佶的第九个儿子赵构在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皇帝位，是为宋高宗。后来赵构把宋朝都城迁至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此前建都于开封的宋朝因此被称为北宋。

金军原本想俘虏宋朝在开封的全部赵氏宗室成员后，另设傀儡政权以统治黄河以南地区，从而消灭宋政权。因此在册封张邦昌为大楚皇帝后，于靖康二年(1127)四月初撤军北还。但张邦昌不敢做傀儡皇帝，金军撤退后，他即请出未被金军掳走的哲宗废后孟氏，尊为元祐太后，请她垂帘听政，自己则退位称太宰。大楚傀儡政权历时仅 32 天就结束了。孟氏当政后，即遣人寻访赵构，请他来继承赵氏皇位。张邦昌率开封的百官上表劝进，并赶到应天府拥戴赵构为帝，还向赵构当面请罪。

赵构于靖康元年(1126)十一月奉命往金营乞和，途经磁州(今河北磁县)时得知金军南侵而不再前行。这时知相州汪伯彦邀请赵构退还相州(今河南安阳)，并亲率军队迎接赵构，令赵构十分感动。闰十一月中旬，赵构被赵桓以蜡书诏任命为河北兵马大元帅，

汪伯彦、宗泽为副元帅，令他们急速率兵援救开封。十二月一日，赵构在相州就任大元帅，此时金军开始进攻开封城，赵桓再次向赵构求援。赵构要求河北各州府军队会合于北京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并率近万军队踏冰渡过黄河，抵达大名府。副元帅宗泽率军2000人，信德府（今邢台）知府梁显祖率部将张俊、杨沂中及3000士兵，刘光世、韩世忠也率所部，相继到达大名府。这时赵桓又命赵构不要轻举妄动。汪伯彦认为与金议和可以成功，不愿进军，而宗泽不相信金人会有诚意，主张迅速救援开封。赵构命宗泽打着大元帅赵构的旗号，率数千军队南下开德府（今河南濮阳），向开封进军以吸引金军，自己则率大队人马于靖康二年（1127）正月初撤到东南方的东平府（今山东东平），下旬初再到济州（今山东巨野）。这时金军俘虏赵佶、赵桓父子，大楚傀儡政权不久建立，宗泽返回大名，在济州的群臣劝赵构称帝。赵构听从宗泽建议，前往赵匡胤龙兴之地南京应天府。1127年6月12日，赵构在应天府称帝，建元建炎，寓"火克金"之意。赵构即位后，改孟氏为隆祐太后，任命黄潜善为中书侍郎，汪伯彦同知枢密院事，分别兼任统兵的御营使和副使，实际掌握军政大权。封张邦昌为太保、郡王，并参决大事。任命李纲为右相，宗泽知开封府。其后又升任宗泽为东京留守、开封府尹，命其整顿开封，以备车驾回京。

六月，李纲参劾张邦昌，张邦昌被贬往潭州（今湖南长沙）。李纲随即进行抗金部署，荐张所为河北招抚使，傅亮为河东经制使，招抚河北、河东地区抗金义军，着手恢复中原。主和派的黄潜善、汪伯彦要求撤销招抚司和经制司，避免向金军挑战。赵构一面向李纲承诺要"独留中原，训练将士，益聚兵马"，[1]一面将孟太后、后宫等人从开封接到应天府，作好南逃的准备。七月，赵

---

[1]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一，"建炎元年七月十四日"条。

构决定南逃，李纲坚决反对，招致赵构憎恶。八月，李纲升任左相，黄潜善替补为右相，汪伯彦升任知枢密院事。随即黄潜善唆使由其引荐的御史张浚弹劾李纲，李纲愤而辞职，不久罢相。主战派领袖李纲的罢相激起朝野正直人士的愤慨，太学生陈东上书赵构，认为恢复中原，非李纲不可，希望赵构罢黜黄、汪，还提到赵构不应即位，否则一旦赵桓归来，赵构如何面对。布衣士子欧阳澈则上书指责赵构沉湎女色。两人上书触痛赵构忌讳，赵构不顾破坏"不杀士大夫与上书言事人"[①]祖训的恶名，将陈东、欧阳澈斩于应天府东市。

九月，金军按照当初与傀儡政权大楚的地界划分，逐渐派兵占领河北、河东州县，被贬的张邦昌被宋廷处死于潭州。这时赵构感到金军很可能再次南侵，便于十月初一从应天府乘船南逃，月底逃到扬州。一到扬州，赵构以为已远离金军，便开始修筑宫室，寻欢作乐。岁末，赵构任命黄潜善、汪伯彦为左、右相，将政事全部交给他们，同时派使臣赴金国求和，在军事上却未作相应的准备。

十二月，金军分三路再次南侵，西路由娄室率领攻陕西，东路由完颜兀术（宗弼）率领从山东渡黄河进攻开封，中路由完颜粘罕（宗翰）、完颜讹里朵（宗辅）率领直攻开封。开封府尹兼东京留守宗泽有效部署东京防线，粉碎了金军的夹攻计划。之后，他派人联络两河抗金义军，建立以东京为中心、两河为屏翼的抗金防线。两河的抗金义军具有相当的组织性，统称"忠义巡社"，其中主要有：以红巾为标志的红巾军，曾奇袭金军大营，差点活捉完颜粘罕；赵邦杰和马扩领导的五马山寨义军，以自称赵佶之子的赵榛为号召，响应者达数 10 万人；王彦领导的脸刺"赤心报国，誓杀金贼"的八

---

① 陶宗仪：《说郛》卷三九。

字军，王彦曾是河北招抚司的都统制，受其号令者10余万人；梁山泊水军以张荣为首，有战船数百，士兵万余，后由水路转战至两淮。

宗泽依靠这些义军抵制了金军的进攻，同时不断上书要求赵构返回开封，以号令抗金斗争，一年内上《乞回銮疏》达24次。建炎二年(1128)五月，宗泽上书提出六月出师渡河的计划，赵构置若罔闻，黄潜善、汪伯彦则笑宗泽脑子有病。七月，宗泽见渡河良机坐失，忧愤成疾，与世长辞。

赵构任命杜充继任东京留守，杜充一反宗泽团结义军抵抗金军的措施，对河北义军采取敌视态度，义军被金军逐个击破，宋军分崩离析，河北、京东等各地州军陆续陷入敌手。建炎四年(1130)二月，东京开封府最后失守。

二、赵宋政权的南迁

建炎二年(1128)七月，金人得知宗泽去世，大举南侵。赵构在金军的追击下仓皇南逃，直到绍兴二年(1032)将朝廷迁至杭州，赵宋政权再次安定下来。

金军南侵，目标明确，试图俘获赵构，灭赵宋政权，扶植傀儡政权代表金朝统治中原。建炎二年(1128)七月，完颜粘罕和完颜讹里朵率兵南下，追击赵构。十一月，完颜兀术攻下濮州(今山东鄄城北)，东京留守杜充决黄河口，企图以大水阻挡金军西进。金军东转，攻下开德府(今河南濮阳)、滑州(今河南滑县东)、相州、淄州(今山东淄博)。十二月，金兵又攻陷东平府和大名府，知济南府刘豫降金。建炎三年(1129)正月，完颜粘罕攻陷徐州后，先后打败韩世忠、刘光世的军队，以3000骑兵突入淮甸。二月初，金军破楚州(今江苏淮安)，陷天长军(今安徽天长)，10万宋军闻风解体，金军推进到距扬州城仅数十里的地

方。这时赵构正在扬州行宫淫乐，突闻战报，极度惊恐。赵构仓皇渡江逃到镇江。次日金军攻入扬州，追至长江北岸，因不便渡江，焚扬州而返。赵构在镇江将黄潜善和汪伯彦罢相，任命朱胜非为右相，王渊为签书枢密院事，兼御营司都统制，自己又从镇江逃到杭州。

王渊在扬州大溃退时拥兵数万，对来袭的五六千金骑不作任何抵抗，靠与为非作歹的宦官沆瀣一气而升迁。三月，御营司武将苗傅、刘正彦不满王渊的升迁和宦官康履等人的胡作非为，在杭州发动兵变，捕杀王渊和康履，胁迫赵构将皇位禅让给年仅3岁的皇子赵旉，由隆祐太后垂帘听政，改元"明受"。朱胜非劝赵构暂时接受。这一次兵变，史称"苗刘之变"或"明受之变"。在江宁（今江苏南京）的同签书枢密院事吕颐浩和在平江（今江苏苏州）的礼部侍郎张浚闻讯后，联络武将韩世忠、刘光世等起兵勤王。四月初一，苗、刘得知勤王军将来，感到恐慌，同意让赵构复辟。初三日，苗、刘率士兵2000人逃离杭州。吕颐浩和韩世忠的军队相继入城，赵构罢朱胜非，任用吕颐浩为右相，命韩世忠追击苗、刘，不久苗、刘两人相继被俘处死。七月，皇子赵旉病死，赵构子嗣断绝。

赵构在平定苗、刘兵变后，在群臣的请求下，由杭州移跸江宁府，改江宁府为建康府。七月十五日，赵构升杭州为临安府，同时决定向金求和。为表明对金求和决心，赵构将东京留守杜充召回任同知枢密院事，并派出洪皓、崔纵两批使臣，北上求和。当使臣还在途中时，七月末，金朝以完颜兀术为统帅，又一次分四路南侵：挞懒从山东进攻淮北地区；拔离速、马五由河南入侵蕲（今湖北蕲春）、黄（今湖北黄冈），转攻江西，娄室进军陕西；完颜兀术亲率主力，由归德（今河南商丘）急速南下，准备南渡长江追击赵构。赵构闻讯，于八月二十一日派使臣仓皇乞和，在给金

军统帅的书信中，赵构说："天网恢恢，将安之耶？是以守则无人，以奔则无地，一并彷徨，跼天蹐地，而无所容厝，此所以朝夕諰諰然，唯冀阁下之见哀而赦己也。"[1]为了求和，他已不顾任何脸面了。

金军对此却不予理睬，集中兵力于江淮之间，准备渡江追击赵构，同时在夺取登（今山东蓬莱）、莱（今山东掖县）、密州（今山东诸城）等地区后，准备取海道南下。面对金军大举临近，赵构命刘光世、韩世忠、杜充、王𤫉等部署长江防线，自己则由建康经镇江、平江府先逃往临安府，再从临安府逃到越州（今浙江绍兴）。这时金军已分两路渡江南下，西路自蕲、黄渡江入江西，由完颜兀术率领的东路军相继攻陷寿春府（今安徽寿县）、庐州（今安徽合肥）、和州、无为军（今安徽无为）。宋军统帅杜充消极防御，金东路军在和州南面马家渡击溃宋军抵抗后渡江，杜充退守真州（今江苏仪征），江防尽失。金军渡江后，围攻建康府，建康府留守、户部尚书李棁和沿江都制置使陈邦光等献城出降，通判杨邦乂拒不投降遭杀害。这时杜充还想组织泗州（今江苏盱眙西北）、徐州的宋军进行抵抗，但诸将因痛恨杜充残暴而拒听命令。建炎四年（1130）二月，杜充投降金军。

赵构听说金军渡江，于建炎三年（1129）十二月初五日，由越州逃到明州（今浙江宁波）。金军攻常州（今属江苏），守臣周杞率军抵御，并在岳飞军的救援下四战皆捷。金兵攻陷广德（今属安徽）后东进，攻独松关（今浙江安吉南独松岭）未遇宋军守御，长驱临安府。十五日，赵构得知金军逼近临安府，坐船逃往定海县（今浙江镇海），继而渡海至昌国（今浙江定海）。不久，金军攻占越州。建炎四年（1130）正月，金军攻占明州，这时赵构已从昌国南逃至台州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六，建炎三年八月"丁卯"条。

(今临海)海边。金军破定海、昌国,乘船追击300余里,企图活捉赵构,由于途中遇大风暴,被宋提领海舟张公裕所率领的大战船打败,只得退回明州。二月初二,赵构坐船到达温州江心屿,避居江心寺,几天后才登岸。这时金军因战线漫长,后方空虚,加上屡遭宋朝军民袭击,于二月声称"搜山检海"已毕,开始北撤。金军一路纵火焚城,掳掠奸淫,明州、临安、平江府都遭浩劫。仅平江府一地,被杀百姓就达数十万之多。

三月,完颜兀术从平江府撤军,准备在镇江渡江北上。宋将韩世忠率水师从长江口兼程西上,埋伏在镇江焦山寺附近的江面上,截断金军归路。双方展开激烈水战。金军无心恋战,损失严重。韩世忠拒绝完颜兀术以财货名马换得借道的要求,将金军水师逼入建康东北70里处的死水港黄天荡,宋军堵住其出口。挞懒从潍州(今山东潍坊)派军队来援,韩世忠率军队与南北两支金军相持于黄天荡20余日。最后金军掘开老鹳河故道通秦淮河,让战船驶入长江,以火器击退前来堵截的韩世忠水师,才得以撤退。黄天荡之战,韩世忠虽未取胜,但以8000水师包围10万金军,相持40余日,使金军从此不敢渡江。与此同时,岳飞击溃从陆上撤退的金军,收复了建康。

三月,赵构由海道沿原路返回明州,四月十二日进驻越州,结束了长达4个月的海上亡命生活。次年,赵构改元"绍兴",寓"绍祚中兴"之意。十月升越州为绍兴府。绍兴二年(1132)正月,赵构将朝廷迁至临安,南宋政权在江南基本上稳定下来。为做出抗金的姿态,这时仍称临安为皇帝暂时居住的"行在",但临安作为南宋都城的地位已经确立。

临安作为都城,有其地理与经济优势,一方面水网纵横,不利于骑兵活动,对于只求偏安的赵构而言比较安全;另一方面物产丰富、城市繁华、漕运方便,便于统治集团享乐。

第二节 宋金和战与国家疆域新格局

一、金军南侵与伪齐政权的置废

金朝原本想消灭赵宋政权后，扶植傀儡政权统治汉族地区，但是两次南侵俘赵构不获，便于1030年册立刘豫为大齐皇帝，扶植齐国傀儡政权作为金宋之间的屏障，用齐国对付南宋。

刘豫，字彦游，本农家子弟，1128年出知济南府。这一年金将挞懒攻济南，刘豫杀抗金将领关胜降金。金军第一次追击赵构不获后，任命刘豫知东平府，充京东西、淮南等路安抚使，以其子刘麟知济南府，将河南之地交给刘豫管辖。金太宗吴乞买主张在中原扶植傀儡政权统治汉人地区，完颜粘罕就向吴乞买推荐刘豫，而刘豫也想当皇帝，便派刘麟携大量珍宝，赴金朝贿赂挞懒。建炎四年(1130)七月，经挞懒奏请，金朝册立刘豫为皇帝，国号齐，定都北京大名府，辖区为原宋朝黄河以南的全部领土，刘豫作为金朝的儿皇帝，向金"世修子礼"。九月，刘豫正式在东平府即帝位，升东平为东京，改开封为汴京，实际控制原北宋的京东、京西两路及淮南路的部分地区。绍兴元年(1131)十一月，金又将新占领的陕西诸路划为齐国辖区。次年四月，刘豫迁都汴京。

绍兴二年(1132)三月，南宋命襄阳镇抚使桑仲等讨伐刘豫，桑仲为部将所杀，讨伐不了了之。同年十二月，原桑仲部将、襄阳镇抚使李横讨伐刘豫，攻占颍昌府(今河南许昌东)，进而控制了郑州以西、黄河以南的广大区域，直逼汴京。刘豫向金朝告急，完颜兀术亲率大军增援。宋朝对义军出身的李横心存疑虑，虽命刘光世和韩世忠声援，两将却按兵不动，坐观成败。李横与金、齐联军大战于开封西北的牟驼冈，李横军溃败，退至洪州(今江西南昌)，颍

昌、襄阳及襄汉诸州均被齐国占领。刘豫在夺取襄汉诸州后，跟随金军进犯川陕，遭到吴玠兄弟的有力抵抗。绍兴四年(1134)正月，宋熙河路马步军总管关师古因粮食不足，冒险向被齐国占领的大潭县(今甘肃礼县南)求粮，被齐军打败后投降，洮(今甘肃临潭)、岷(今甘肃岷县)两州随之失守。齐国势力达到鼎盛。

绍兴四年(1134)春，赵构任命岳飞为江南西路、舒蕲黄复州、汉阳军、德安府制置使，率王万、王贵、张宪、徐庆、牛皋等军队，自江州向鄂州出发，收复襄汉地区。又令淮东宣抚使韩世忠率万人屯泗上以为疑兵，令刘光世选精兵出陈、蔡声援岳飞军。行前赵构警告岳飞，只得收复李横丢失的襄汉六州，不得进一步讨伐齐国领土，否则，"虽立奇功，必加尔罚"。[①] 岳飞军自这一年五月初一开始北伐，至七月二十三日，已相继收复郢州(今湖北钟祥)、襄阳、随州(今湖北随县)、邓州(今河南邓县)、唐州(今河南唐河)、信阳军(今河南信阳)等襄阳六郡。八月，岳飞被授为清远军节度使，成为南宋诸大将中，继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吴玠后第五个建节的将领，当时岳飞年仅32岁。

收复襄汉后，赵构又派使臣赴金求和，但金齐联军于绍兴四年(1134)九月再次南侵，避开岳飞所在的中路战场，向东线两淮地区发动进攻。二十六日，金齐联军渡过淮河，宋知楚州樊序弃城逃走。赵构命张俊率部驰援驻守镇江的韩世忠，命令从淮西前线逃遁的刘光世移军建康府。但张、刘二人拒不执行命令，不肯渡江。十月初四日，韩世忠进屯扬州，准备决战。初六日，赵构派出求和的使臣魏良臣一行来到扬州，韩世忠设宴送别。席间，宋廷传来"紧急命令"，要韩世忠军"移屯守江"，韩世忠将此"消息"泄露给魏良臣等。十四日，魏良臣一行从大仪镇(今江苏扬州西北)北上，中

① 岳珂原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陀粹编续编校注》卷一《高宗宸翰上》。

途遇见金将聂儿孛堇，魏良臣告知韩世忠军"移守屯江"的消息，金军闻讯大举进兵。韩世忠以假情报诱敌深入之计成功，在大仪镇设下埋伏 20 余处，大败金军。

金兵进犯淮东失败后，便以 10 万大军转攻淮西，占六合（今属江苏），陷滁州（今属安徽）并向庐州（今安徽合肥）进攻。十二月十八日，金齐联军合围庐州，守臣仇悆向岳飞求援，岳飞遣牛皋、徐庆出兵支援，打退了金齐联军的进攻。年底，金军闻金太宗吴乞买病危，渡淮北归，齐军也随之丢弃辎重逃遁。

绍兴六年（1136）十月初三日，刘豫在境内强征百姓入伍，组成 30 万人的军队分三路南侵：刘麟率中路从寿春府（今安徽寿县）进攻合肥；刘猊率东路从紫金山（今安徽凤台县东南）出涡口（今安徽怀远东北）进入定远（今属安徽）；孔彦舟率西路兵，进攻光州、六安。当时韩世忠驻军楚州，张俊驻守盱眙，刘光世屯兵庐州，岳飞扼守鄂州。刘、张二将听说齐军南下，又想逃跑，赵构立即派人前往刘光世军队督师，并派杨沂中率万人前去支援刘光世和张俊。刘猊进攻淮东，在楚、承二州被韩世忠击退，转攻定远（今属安徽），想经滁州（今属安徽）以攻建康。刘麟渡过淮河，在濠（今安徽凤阳）、寿之间突破张俊军队，攻占合肥。十月初八日，杨沂中的军队在越家坊打败刘猊的前锋部队，刘猊遂试图与刘麟会合后再进兵，初十日在藕塘（今安徽定远东南）与杨沂中军队再次遭遇。双方发生激战，杨沂中亲率精骑突入敌营，自泗州东南支援，刘猊军队大败而走。刘麟和孔彦舟军队得知刘猊战败，仓皇退后。齐军三路攻宋的计划被粉碎。

刘豫在宋齐战争中一败再败，不但不能成为金宋之间的缓冲屏障，反而成为金朝的累赘。随着主张在中原建立赵氏以外属国的金太宗吴乞买和完颜粘罕去世，绍兴七年（1137）十一月十八日，在挞懒等人的提议下，金朝废除了齐国，降刘豫为蜀王。同时在汴

京设立行尚书台省，以张孝纯为权行台左丞相。行尚书台省直属金朝中央尚书省领导，统治汴京及河南、陕西等地。

二、宋金川陕争战

南宋初年，在金军多次入侵南宋的过程中，宋金为争夺川陕地区曾展开多次激烈战争。从建炎四年(1130)至绍兴四年(1134)前后5年中，主要的战争有3次，即富平之战、和尚原之战、仙人关之战。

自建炎元年(1127)十二月金将娄室入侵陕西以来，金军先后攻取了京兆、凤翔、延安等重镇。但金军在当地的统治并不稳固，撤兵后关中城镇多为宋军或义兵所收复。建炎三年(1129)五月，赵构为防止金人由陕西入侵四川，进而威胁东南，任命知枢密院事兼御营副使张浚为川陕京湖宣抚处置使，经略关陕。十月，张浚抵秦州(今甘肃天水)置司，对永兴军、环庆、熙河、秦凤、泾原等五路统帅作了全面调动。十二月，张浚任命关陕抗金名将曲端为宣抚处置司都统制，刘子羽为参议军事，吴玠和吴璘兄弟为统制。

建炎四年(1130)三月，完颜兀术侵掠江南的战事结束，金军用兵重点转向陕西。四月，完颜娄室攻入潼关，曲端派吴玠等在彭原(今甘肃庆阳西南)阻击，自己则率军在邠州(今陕西彬县)声援。吴玠先胜后败，曲端为保全实力退守泾原(今甘肃泾川)，吴玠怨曲端失约，遂与之交恶。娄室军退回河东。

这时张浚错误估计形势，认为金军主力仍滞留在淮东，准备在关陕组织大规模反攻，以减轻金军对东南地区的压力。张浚的计划遭到曲端、吴玠等人的反对，张浚借彭原之失将曲端投入秦州监狱。七月，兀术从建康渡江到六合，引兵赴陕西与娄室会合。九月，张浚组织熙河、秦凤、泾原、环庆、永兴军五路兵马，号称40万人、7万马匹，移师富平(今属陕西)，迎击金军。这时兀术军在下

圭（今陕西渭南），娄室军远在绥德（今属陕西），宋军完全可以先战兀术军，再战娄室军。然而迂腐的张浚一再函邀金军约日决战。娄室军迅速移师富平，金军争取时间，部署战阵。张浚拒绝王彦、吴玠等人提出的防守建议。十四日，宋金两军决战于富平丘陵地带，从清晨恶战至中午，不分胜负。金军集中兵力进攻环庆军，宋军没有及时增援，环庆军主将赵哲擅离所部，环庆军溃败。张浚听说军队溃败，便处死赵哲，但他无法组织有效的抵抗，竟命五路宋军散归本路，宋军顿时溃散。金军乘胜向西，攻打秦州、熙河（今甘肃临洮）等地，于是关、陇六路（原关陕五路和鄜延路）悉陷于金，只有阶（今甘肃武都东）、成（今甘肃成县）、岷（今甘肃岷县）、凤（今陕西凤县东北）、洮（今甘肃临潭）五州和凤翔的和尚原（今陕西宝鸡西南，大散关东）及陇州（今陕西陇县）的方山原两个据点还保留在宋军手中。张浚恼羞成怒，竟迁怒于曲端，将其杀害，军心为之更加动摇。

富平之战后，吴玠收秦凤余兵，退守大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大散岭上），不久，大散关也失陷，吴玠退守秦岭北麓、自陕入川的咽喉和尚原。绍兴元年（1131）十月，金军为了夺取汉中，进窥川蜀，发兵进攻和尚原。金将没立从凤翔，乌鲁折合从阶、成出大散关，分两路进兵，准备会师和尚原。吴玠积粟练兵，列栅死守，打败金军两路进攻。兀术闻讯，深以为耻，调集10万大军，誓夺和尚原。金军造浮桥于渭水之上，与宋军对峙。吴玠命守军用弩机轮番怒射，击退金军，同时派出奇兵，断敌粮道，乘敌军困乏，再出伏兵追杀。双方激战三日，终于大败金军。兀术也身中两箭，逃回燕山，并命撒离喝为陕西经略使，与吴玠军队对峙。

和尚原之战后，宋军以刘子羽守兴元，吴璘驻和尚原，吴玠率主力屯河池（今甘肃徽县），关师古驻熙河，王彦驻金州（今陕西安康）。绍兴二年（1132）冬，金人再度发动攻势，避开对和尚原的正

面进攻，迂回绕过长安，经商州（今陕西商县）、上津（今湖北郧西县上津镇），于绍兴三年（1133）正月，占领金州，直逼兴元府（今陕西汉中）。刘子羽急忙派出军队扼守通往兴元的关口饶风关（今陕西石泉西），同时向吴玠告急。吴玠亲率数千精骑，由河池日驰300里救援饶风关，令撒离喝大惊失色。双方鏖战六昼夜，最后金军从险道绕至饶风关之上，打败宋军，夺得了饶风关。

饶风关失利，吴玠退守仙人关（今甘肃徽县东南），防止金兵由凤翔入蜀。刘子羽则率300名士兵死守三泉（今陕西宁强西北），以保蜀口。撒离喝虽一度占领汉中，进窥蜀口，但孤军深入，补给困难，加上瘟疫流行，最后只得放弃汉中。

绍兴三年（1133）十一月，兀术再度从和尚原攻蜀，这次兀术志在必得，命部将携带家眷，以备入蜀后久居。这时吴玠调整防御部署，并加强和尚原一旦失利后退守仙人关的准备，在仙人关右侧修筑名为"杀金坪"的营垒，并采纳其弟吴璘建议，在营垒之后再建一道隘砦。十二月，金军集中兵力猛攻和尚原，同时截断宋军粮道，吴璘率军转移，和尚原失守。

次年二月，兀术、撒离喝率10万金军进攻仙人关，吴玠仅以1万兵力抵抗，吴璘率军火速支援，经沿途激烈战斗后，终于赶到仙人关与吴玠军会合。宋金两军在"杀金坪"厮杀三昼夜，宋军经艰苦战斗后无法抵挡，于是退守第二道隘砦，击退金军的猛烈进攻，又以长刀大斧砍杀金军骑兵，终于守住仙人关。第三天宋军开始大举反攻，杀入金营，击溃金军。四月，宋军收复凤、秦、陇三州。

仙人关之战使金军认识到进攻川蜀的时机远未成熟，于是把金军撤回凤翔后，组织士兵屯耕，准备与宋军长期周旋。

吴玠等领导的川蜀保卫战的胜利，减轻了南宋在东南战场上的压力，使宋、金军事力量渐趋平衡。吴玠（1093～1139），德顺军

陇干(今甘肃静宁)人,政和元年(1111)开始从军,通兵法,善骑射,抗夏御边,屡立战功。吴玠对待部下严而有恩,能虚心征求意见,对待士兵也有恩情,所以将士乐意听从他的号令。他与弟吴璘(1102～1167)是南宋初年保卫川蜀的最主要将领。仙人关大捷后,宋廷授吴玠为川、陕宣抚副使,吴璘为熙河兰廓路经略安抚使、知熙州。七月,拜吴玠为奉宁保定军节度使。吴玠后来好女色、丹石,死时年仅 47 岁。

三、绍兴和议与国家疆域新格局

随着宋朝在宋金战争中渐有起色,赵构加紧向金求和,并最终于绍兴十一年(1141)十一月与金朝达成议和条件,从而确定了南宋的国家疆域。

赵构登上皇位后,一再向金朝乞和,以便他安心地享受皇帝的威福,这是他最大的政治目标。建炎元年(1127)十月和建炎二年(1128)五月,赵构两次派出使臣到金朝求和,使臣王伦、洪皓等均被金朝扣留。建炎四年(1130)十二月,王伦、洪皓通过商人陈忠,将南宋情况告诉关押在黄龙府(今吉林农安)的赵佶、赵桓父子,两人始知赵构在南方称帝。此年十月,被金军掳走的宋原御史中丞秦桧从金朝返回南宋,成为赵构朝廷中乞和派的坚决主张者。绍兴元年(1131)八月,秦桧拜相,并提出"南人归南,北人归北"[①]的求和政策。但这时金军继续入侵川陕地区,并支持齐国傀儡政权南侵,赵构见议和难于达成,遂于次年八月将秦桧罢相,并出兵讨伐齐国。绍兴二年(1132),随着金军两次南侵的失败,金开始对南宋实行"以和议佐攻战,以僭逆诱叛党"[②]的

① 脱脱:《宋史》卷四七三《秦桧传》。

②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正:《大金国志》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

策略，放回王伦，表示允许议和。九月，王伦回到南宋，得到赵构嘉奖。不久，赵构又派人出使金朝，但当时宋齐交战，议和不可能成功。

随着南宋击退齐国的多次进攻，向金乞和的可能性增大，赵构再次策划议和。绍兴七年(1137)正月，赵构得知赵佶已于绍兴五年(1135)去世，便派王伦以迎奉赵佶及其皇后的灵柩为名，出使金国求和。九月，王伦到达涿州(今河北涿县)，向挞懒传达了宋朝愿代替齐国成为金朝属国的意愿。十一月，金朝废齐国，并同意与宋朝议和。十二月，王伦回国报告，赵构决意求和，并于次年春再次起用秦桧为右相，以加强朝中乞和派力量。五月，王伦与金朝使臣一起来到临安，宋金议和的消息传开，遭到南宋群臣激烈反对。八月，金朝决定将原齐国辖区划归南宋，以换得南宋的臣属，并派出张通古等为江南招谕使，与王伦一起到南宋议和。秦桧怕赵构反复，要求独揽大权，以便主持求和事宜，赵构欣然同意，并于十月罢去刘大中的参知政事和赵鼎的相位，把政事全部交给了秦桧处置。

绍兴八年(1138)十二月，金使张通古到临安，称南宋为“江南”，称金国主写给赵构的书信为“诏谕”，并要求赵构跪拜接受金国主的书信。金朝的苛刻要求遭到宋国朝野舆论的强烈反对，但赵构表示接受，并以为父亲赵佶守丧为名，由秦桧代行接受诏书的跪拜礼。这样，宋朝以向金朝称臣纳贡为代价，换得原刘豫所据的河南、陕西等地，以及归还赵佶梓宫和韦太后、赵桓、宗族的许诺。绍兴九年(1139)春，赵构派王伦出使金朝，先到开封见完颜兀术，双方交割地界，南宋得东、西、南三京，寿春府，宿、亳、曹、单州及陕西、京西诸地。兀术渡河回燕京，并将行台尚书省自开封府迁到大名府，后又迁往燕京。由于宋金在正朔、誓表、册命、纳贡数量等问题上还不能达成协议，双方没有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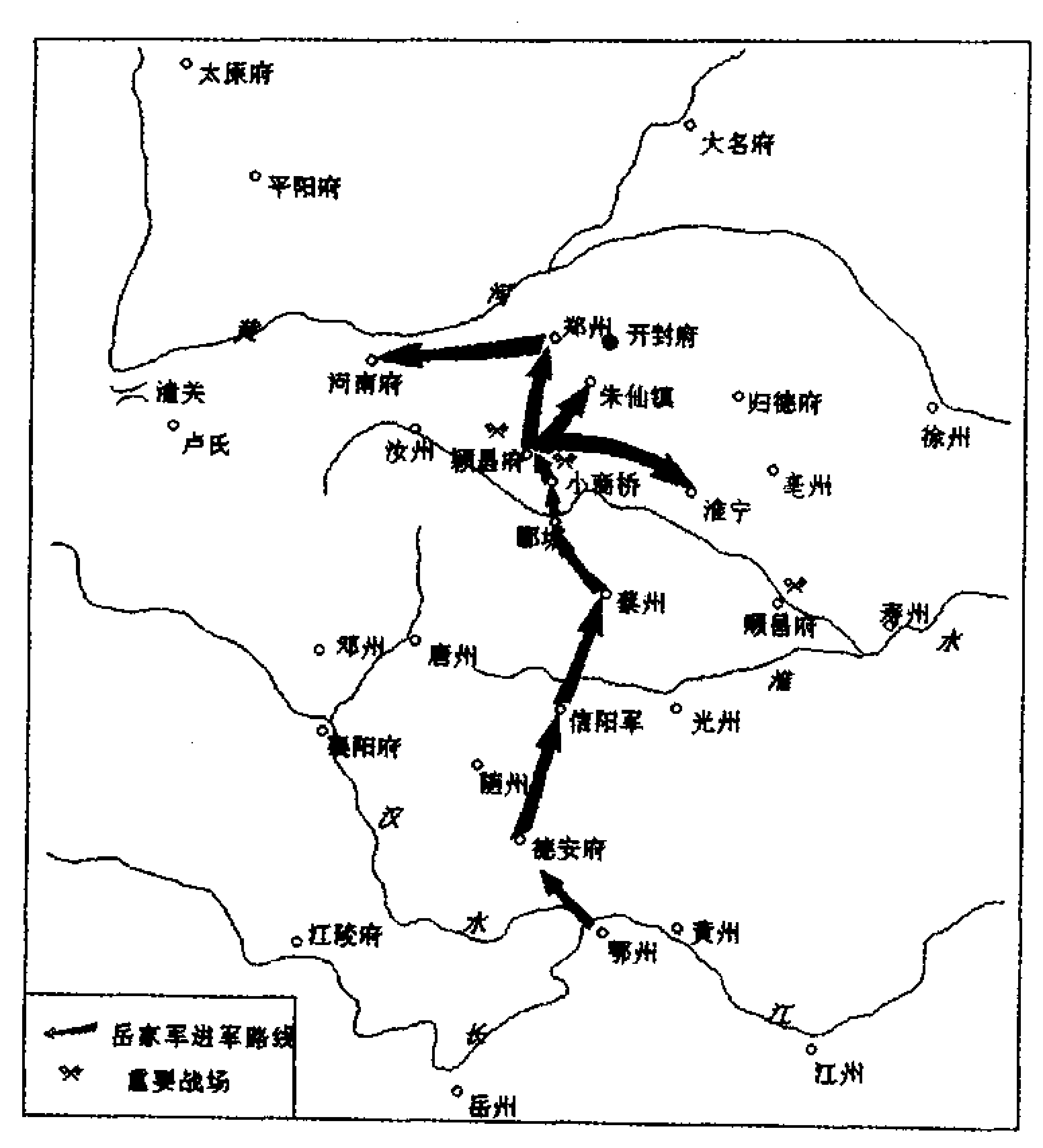
签订和约。赵构至此以为和议成功，开始任命新收地区的各类官员。

五月，王伦到金朝讨论和议的具体内容，不料一到中山府（今河北定县）即被兀术拘禁。原来这时金国统治集团内部发生斗争，主张与宋和议的宗磐、挞懒以谋反罪被处死，兀术掌权，要求继续侵占河南、陕西等地，得到金主的支持。十月，王伦被带到云中，他痛斥金主背信弃义，后被关押在河间。绍兴十四年（1144），金人胁迫王伦出仕金朝，王伦断然拒绝，被金人绞死。

绍兴十年（1140）五月，金朝撕毁和议，以兀术为元帅，分川陕、两淮、京西三路进攻宋军，一月之间，河南、陕西州县重新落入金人之手。宋军在三个战场上组织抵抗：川陕战场由吴璘指挥，抵挡了撒离喝的锐利攻势；两淮战场由韩世忠和张俊领导，韩世忠指挥在淮东攻取海州，多次击退金军，但进围淮阳（今江苏邳县）无功而返，淮西战场由张俊和王德部先后攻人了宿州、亳州；京西战场则由岳飞、刘锜两支大军对阵兀术率领的金军主力。

刘锜是新任命的东京副留守，率原八字军万余人北上赴任，绍兴十年（1140）五月抵达顺昌府（今安徽阜阳），接到金朝毁约重占东京的消息，便率军人顺昌府，凿沉坐船，与新任知顺昌府陈规决意死守。刘锜仅用6天时间部署顺昌防务，击退金军前锋的进攻。六月，兀术亲率主力步骑10余万赶到顺昌城下，以“铁浮图”和“拐子马”夹攻宋军，拐子马是指左右翼骑兵迂回侧击的战术，铁浮图则是以皮索相连的重甲骑兵正面冲阵的战术。时值大暑，刘锜以逸待劳，等正午金军疲惫之后，命八字军将士轮番出战，殊死搏杀，金军大败，被杀5000余人。3日后，兀术逃回开封，刘锜追击，再杀金军万余人。

这时，岳飞正在积极准备北伐。但随着兀术再一次南侵的挫



1140 年岳家军北伐路线图

败，赵构要求飞军停止反击。六月下旬，宋廷派司农少卿李若虚到德安府（今湖北安陆）岳飞军中，向岳飞传达班师命令，岳飞不从。李若虚看到岳飞已发兵北伐，便支持岳飞，岳飞遂命原抗金义军首领梁兴等渡河，联合“忠义巡社”的抗金民兵，攻取河东、河北州县。六月下旬，岳飞军攻占颍昌、陈州、郑州、中牟等地，七月初，攻占洛阳。七月中，兀术亲率 15000 精骑，奔袭岳飞军指挥中心郾城（今属河南），岳飞率少量留守部队奋战，岳云、杨再兴等英勇善

战，挫败金军“拐子马”、“铁浮图”战术，取得郾城大捷。金军败退后转攻颍昌，经殊死搏斗，也被宋军打败。正当金军准备撤离开封北还、河南地区即将收复之际，赵构认为金军南侵的威胁已经消失，命各路宋军退兵回防。张俊、韩世忠等先后撤退，而岳飞仍要求抗金。赵构命令岳飞不得深入，还将防守顺昌的刘锜军调回江南，将顺昌防务交给岳飞，迫使岳飞奉诏退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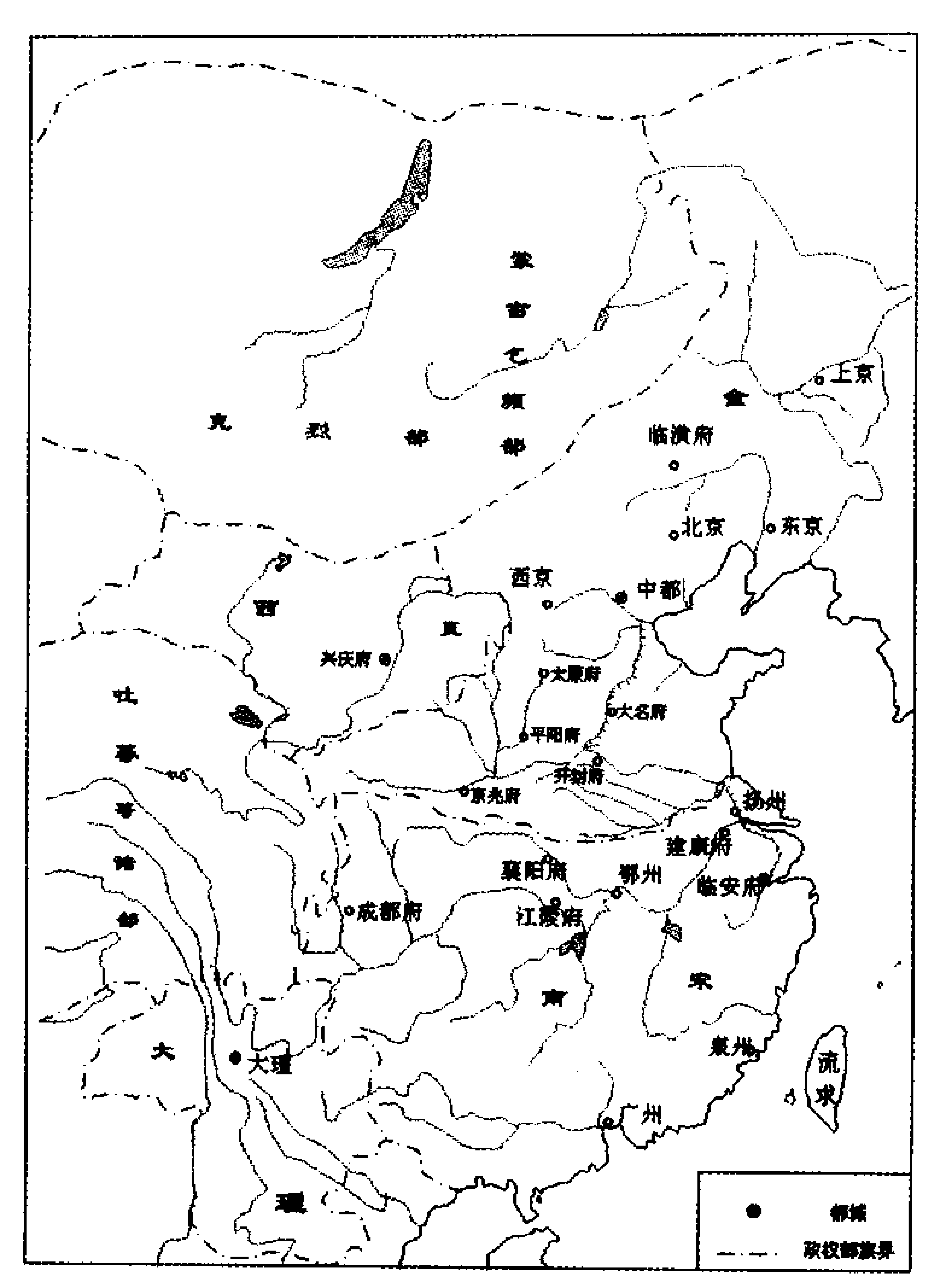
绍兴十一年(1141)初，兀术又率金军渡淮侵宋，攻占寿春，进至庐州附近。宋军命张俊、刘锜、杨沂中率部抵挡金军进攻，同时也命岳飞军前往支援。岳飞要求进军开封，遭宋廷拒绝，只得救援淮西。这时金军攻占庐州并继续南侵。二月二十八日，没等岳飞赶到战场，杨沂中、刘锜、王德等军队已在柘皋镇(今安徽巢湖东北)等地大败金军，并收复了庐州。柘皋之战后，张浚命刘锜、岳飞等回军，不料三月初四，兀术命金军回师攻取濠州(安徽凤阳东北)，赴援濠州的杨沂中和王德军在途中遭金军伏击，损失惨重。岳飞闻讯驰援，这时金军已渡淮北还。

柘皋之战后，赵构意识到金军已不能威胁南宋的存亡。为了更好地享受皇位的福威，他无意进攻金军，恢复中原，而是加紧向金朝求和。绍兴十一年(1141)秋，吴璘及部将姚仲等率军在剡家湾大败金军罕札部，宋军乘胜收复秦州及陕右诸郡。金朝这时也认识到战争已不能推翻南宋政权，开始考虑与宋议和。九月，金朝放回南宋使者莫将、韩恕，并致书宋廷，反诬第一次议和后的战争是南宋发动的。赵构领会金朝的议和之意，立即派出使臣至金朝求和。十一月，赵构接受金朝提出的全部议和条款，很快签订了和约。和约的主要内容是：南宋向金称臣；宋金疆界，东以淮水中流，西以大散关为界，南宋割唐、邓二州及商、

秦二州之半予金；南宋向金岁贡银 25 万两、绢 25 万匹。这个和约，史称“绍兴和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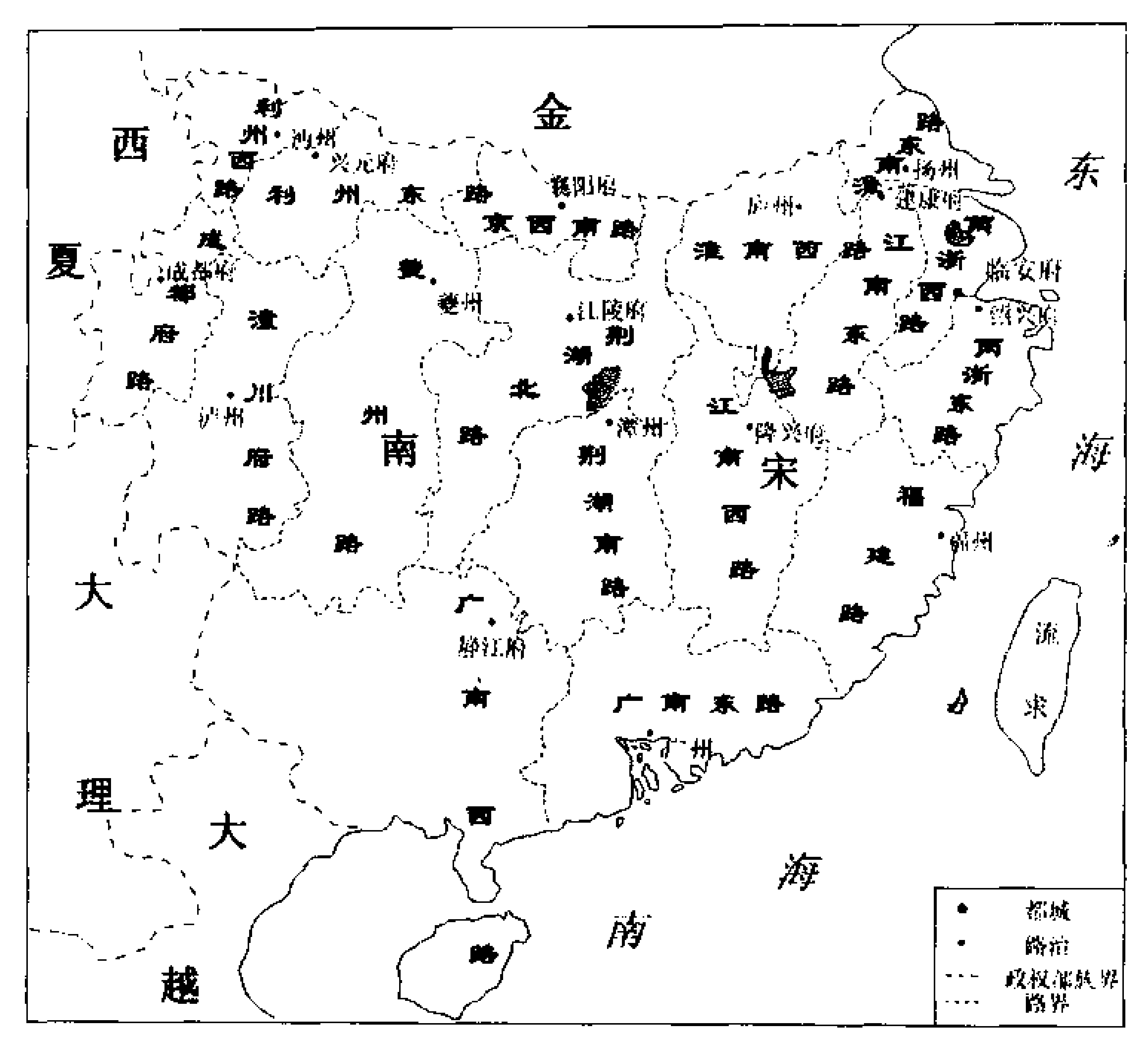
赵构对金所提议和条件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而全盘接受，其理由是为了尽早迎还父亲赵佶的灵柩和生母韦氏，他甘愿忍受屈辱。第二年八月，金朝归还了赵佶及其皇后郑氏的灵柩和赵构的生母韦氏。但赵构的哥哥、宋钦宗赵桓却未能南还。绍兴二十六年(1156)，赵桓死于囚所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时年 57 岁。直到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朝才将赵桓的死讯通报宋朝。赵构对于赵桓的不作为，以及赵构毫无恢复中原的意向，使后人纷纷议论赵构忌讳赵桓南归将威胁到自己皇位的合法性，这也是历来史家批评赵构的一个原因。

绍兴和议之后，南宋的国家疆域基本确定下来，中原、陕右尽入金朝，南宋所存包括两浙东、两浙西、江南东、江南西、淮南东、淮南西、荆湖北、荆湖南、成都府、利州、京西南、潼川府、夔州、广南东、广南西、福建等 16 路，大致相当于现在的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江西、湖南、湖北、贵州等省，以及江苏、安徽、四川的一半左右，同时还包括河南、陕西、甘肃的一小部分。金朝的疆域则包括了外兴安岭以东到库页岛、现在中国的东三省、河北、山东、山西等省，以及陕西、内蒙古、河南、江苏、安徽的相当部分，同时还包括甘肃、宁夏的一小部分。西夏也趁辽亡金兴之际扩张土地，绍兴年间西夏的疆域达到建国以来最大，主要包括现在的宁夏、甘肃和内蒙的大部分，以及青海的一部分，四周与金、吐蕃、西辽和蒙古接壤，与南宋已不接壤。占据现在青海、西藏等地及四川一部分的吐蕃诸政权，则在现在的四川境内的岷江、大渡河一带与南宋接壤。另外，主要占据现在中国云南省，以及缅甸、泰国、越南一小部分的大理政权，也与南宋政权接壤。



蒙古乞颜部
克烈部
金
上京
临潢府
北京
东京
西京
中都
西夏
兴庆府
太原府
大名府
平阳府
开封府
京兆府
扬州
建康府
襄阳府
鄂州
临安府
成都府
江陵府
南宋
泉州
流求
广州
吐蕃诸部
大
大理
都城
政权部族界

南宋、金、西夏分界图



南宋政区图

第三节　宋金对峙

一、南宋平定内乱

宋金战争开始后，宋廷失去了对境内许多地区的有效控制。在战争的混乱局势下，有些宋军将领士卒攻占州县，并吸纳当时大量出现的武装流民和被击溃的宋军散兵，建立自己的统治地盘，形成流寇集团。同时由于各地民众不堪战争时期更为苛急的赋税以及战争本身的蹂躏，纷纷建立自己的武装集团以自保。两种武装

集团相互补充，形成了南宋初年威胁宋朝统治的所谓“群盗”。宋廷对流寇集团和民众武装的镇压不遗余力，以图恢复统治秩序。

据统计，从靖康元年(1126)至绍兴五年(1135)10年间，由各种溃兵叛将组成的流寇集团不下200个。这些流寇集团以攻城掠地、抢劫掳掠为能事，大多被政府军镇压，或者接受宋廷的招安，被重新纳入政府军中。流寇集团规模较大的有：

建炎元年(1127)七月，胜捷军校陈通作乱于杭州，十二月被王渊讨杀；

建炎元年十一月，叛军丁进围攻寿春府，十二月投归宗泽，次年九月宗泽死后再叛，十月被刘正彦击溃后投降；

建炎二年(1128)正月，东平府兵马钤辖孔彦舟叛，渡淮进攻黄州，广收溃兵后转入荆南等地，后受招抚，任镇抚使与捉杀使等职，烧杀抢掠如故，俘杀钟相。绍兴二年，投降齐国，后为金将，屡为攻宋前锋；

建炎二年二月，河北流寇杨进归降宗泽，宗泽死后复叛，剽掠汝、洛间，次年五月，被翟进击杀；

建炎二年六月，建州卒叶浓等进犯福州，被张俊镇压后投降，后复谋叛被斩；

建炎二年八月，河北京东捉杀使李成叛，进犯宿州，后招安为镇抚使，仍杀戮抄掠，据有江淮湖湘10余州军，连兵数万，有席卷江南之势。绍兴元年，被张俊击溃，投降齐国，后为金将；

建炎三年(1129)正月，东京留守杜充遣岳飞、桑仲讨叛将张用于城南，其徒王善往救。王善后转攻宿州，同年十一月叛降金朝。张用率部流窜襄汉，复入江西，绍兴元年五月，受岳飞招降；

建炎三年七月，山东郭仲威陷淮阳军，十月降宋为镇抚使，却打算割据淮南，与齐国暗通，绍兴元年五月，被刘光世部将王德在扬州擒获，后被斩；

建炎三年十一月，两淮刘忠进犯蕲州，后屯据岳州平江县白面山，绍兴二年九月为韩世忠击溃，走降齐国，次年四月被部下所杀；

建炎三年十一月，护卫统制杜彦及后军杨世雄率众叛，进犯潭州，杜彦后降宋，仍为统制；

建炎三年十一月，曾经讨伐叛将张用的桑仲自己也叛宋，自唐州犯襄阳，后受招为镇抚使，叛降不定，绍兴二年二月，为郢州守将所杀；

建炎三年十二月，江淮宣抚司准备将戚方拥众叛，进犯镇江府，后攻下广德军，次年六月被岳飞所破，降归张俊；

建炎四年(1130)三月，御营前军将杨勍叛，后进犯婺州、处州，一度受刘光世招安，复叛，绍兴二年被宋将杨惟忠诱杀；

建炎四年十月，江东张琪进犯建康府，受招降。绍兴元年四月复叛，占据徽州，十月在楚州为官军俘获；

绍兴元年(1131)正月，曹成进犯淮阳军，后由江西人湖南，拥兵 10 余万，次年遭岳飞军痛击，五月，以 8 万之众受韩世忠招降；

绍兴三年(1133)正月，江西将李宗谅叛，进犯筠州，三月为李纲击降，被杀。

南宋初年的民众武装据统计不下 60 余次，规模较大的有宣和末年至靖康初年河北的高托山、京东的张万仙武装，建炎末年至绍兴初年建州的范汝为，湖南的钟相、杨幺，绍兴三年吉州的彭友等。其中最著名的莫过于钟相、杨幺的反政府武装。

钟相，鼎州开陵(今湖南常德)人，早年以行医为名，利用秘密结社把当地民众组织起来，自称“天大圣”，宣扬平均主义。靖康元年(1126)，金兵南侵，钟相派长子钟昂率勤王民兵 300 人，随统制郑修武前去勤王。北宋灭亡后，与各地勤王军一起到应天府拥戴赵构为帝，不久被南宋政府遣回原籍。

钟昂率领的勤王军返乡后扩展为“忠义民兵”，抗击南下的金

兵和南宋溃兵、游寇的侵扰。建炎二年(1128),南宋政府把钟相捉至衡州编管,后来钟相从衡州逃回。建炎三年(1129)冬,金兵南下,游寇孔彦舟部侵扰荆南。次年二月,钟相建立反政府武装政权,定国号楚,自称楚王,改元天载。各地民众纷起响应,洞庭湖周围鼎、澧等6州所属19个县为钟相政权所占有,相附民众40万人,仍以秘密宗教进行组织。

宋廷以游寇孔彦舟为荆湖南北路捉杀使,命他镇压钟相起义。孔彦舟入鼎州,派出间谍混入钟相武装内部。三月二十六日,孔彦舟率兵乘筏夜渡,里应外合,偷袭钟相大寨,钟相、钟昂父子等被俘,后被杀害。

钟相被害后,余部杨幺、黄诚、刘衡、周伦、杨钦、夏诚、黄佐、杨华、杨广等继续斗争,武装中心从武陵迁至杨幺家乡龙阳(今湖南汉寿),分置栅寨,聚众10余万。其中以杨幺、杨钦、杨华的势力最大。六月,宋鼎、澧路镇抚使程昌寓试图招安杨幺,遭反政府武装攻击,宋军大败。绍兴元年(1130)正月,程昌寓升为主管荆湖西路安抚司公事,以水军进犯夏诚寨,又被打败。绍兴三年(1133)四月,杨幺自称"天圣大王",以钟相子为太子,又打败以李纲为主的宋军的围剿。此后杨幺以洞庭湖为根据地,利用湖中小岛建立面陆背水的大小水寨数十个,进可陆耕,退可水战。为提高水战能力,杨幺又让俘获的工匠打造车船,车船以船身装置车轮,用人踏车,以轮击水,左右前后又置十余丈"拍竿",可发巨石击碎敌船,与海鳅、棹橹等轻型战船配合,反政府军掌握了洞庭湖上水战的主动权。

宋廷对杨幺采取剿抚并用政策,杨华等个别将领因此叛变,但杨幺不为所动,并处死所有前往招安的宋朝官员。绍兴三年(1133)六月,宋荆南制置使王𤫉率兵6万,水军正副统制崔增、吴全领水师1万,与鼎澧镇抚使兼知鼎州程昌寓联合进

剿。杨幺诱敌深入，在阳武口（今湖南汉寿东洞庭湖口）大败宋水军。

绍兴四年（1134），投降刘豫的李成曾派人前来诱降，遭杨幺拒绝。绍兴五年（1135），宋廷基本平定江南各大流寇集团。五月，由右相兼知枢密院事张浚坐镇潭州督战，命岳飞从抗金前线调精锐部队镇压杨幺武装。岳飞采取剿抚并用的策略，诱降少数反政府武装首领，熟知了杨幺水军的内情，然后派人暗中打开西洞庭湖的堰洞，降低水位，又命官军编制巨筏，堵塞主要港汊河道，再将大量青草束投入湖中，以阻挠车船的正常行驶。六月，岳飞向杨幺大营发起总攻。杨幺以车船迎战，舟轮被腐草羁绊，行进不便，欲退入港汊，又为巨筏所阻，终于被俘遇害。岳飞将反政府武装中的5～6万少壮者编入岳家军。

平定了各地流寇集团和民众的反政府武装后，赵构加紧向金朝求和，最终消除了威胁他统治的金军、流寇、农民武装三大心患，开始了“偷安忍耻”的统治。

二、巩固政权的措施

南宋初年，由于宋金战争和平定内乱的需要，宋廷不得不倚重武将，武人势力开始崛起。随着宋金战局的好转和内乱的平定，赵构着手削夺武将兵权，并最终杀害了抗金名将岳飞。

武人势力的崛起，表现在军事上取得了自行扩军和带兵作战的实权，在政治上得以参与机务，拥有很大的发言权。同时，有些武将贪财好色、飞扬跋扈，也加深了朝廷的畏忌。建炎三年（1129）三月的苗、刘兵变，就是武将可能威胁皇权的一种表现，给赵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时，北宋崇文抑武的传统，南宋初年朝廷无力控制地方大将、造成内轻外重的局面，使朝廷中的文臣都倾向于削夺武将兵权。从绍兴元年（1131）年开始，就不断有文臣要求收缴

诸将兵权,并提出了实施办法。而赵构更视武将为金军和内部叛乱之外又一威胁皇权的重要势力,而且抗金斗争越是深入,武将的势力就越强大,对皇权的威胁就越大。因此在赵构看来,向金朝求和与削夺大将兵权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早在绍兴七年(1137),宋廷就由右相张浚主持削夺刘光世兵权,但这次行动非常失败,最终酿成了淮西兵变。本来,赵构与张浚担心一旦解除淮西军统帅刘光世的兵权,会造成淮西军军心不稳,便于当年二月将岳飞召至行在平江府,授予太尉、湖北京西宣抚使衔,并暗示让岳飞带领淮西军,进行北伐。岳飞得此消息,非常兴奋,立即要求领兵10万北伐,遭到赵构和张浚拒绝。三月,淮西宣抚使刘光世被召至建康府,罢为少师、万寿观使,下令他的军队直属于张浚为首的都督府,由兵部尚书吕祉节制,原刘光世的部将王德为都统制,郦琼为副都统制。郦琼和王德原本不和,岳飞等人指出张浚的任命必然激化他们的矛盾,引起军中的动乱。张浚不但不听,反而挖苦岳飞想得到淮西军兵权。岳飞愤然辞职,上庐山为母守丧。面对王德与郦琼的矛盾,张浚竟然密谋用处死郦琼的办法来解决。不料消息走漏,郦琼于八月抢先发动兵变,杀死中军统制张景及吕祉等官员,挟持淮西军4万余人渡淮投奔刘豫而去。九月,张浚在群臣的弹劾下引咎辞职。

绍兴十一年(1141)淮西之战后,赵构发现金军已不足以威胁南宋政权的存亡,便加紧了削夺大将兵权的行动。四月,赵构和秦桧采纳范同之计,以酬赏柘皋之捷为名,把韩世忠、张浚、岳飞召至临安府,赵构封韩世忠、张浚为枢密使,封岳飞为枢密副使,割断他们与前方军队的联系。七月,又罢去刘琦兵权,命他出知荆南府。不久,淮东、淮西、京湖三宣抚司均被撤销,三宣抚司统制官以下官兵都冠以“御前”两字,直接听命于三省和枢密院。这样,赵构一举

收回了三大将的兵权，解除了他的心腹之患，而秦桧因收兵权有功，由右相升任左相，封庆国公。

收回兵权后，秦桧命张俊和岳飞到楚州接管韩世忠的3万兵马，部署防务，肢解韩世忠的军队。六月，张俊和岳飞到楚州，张俊下令拆毁海州城，将居民迁往镇江府。同时岳飞通报韩世忠，秦桧等人准备诬陷韩世忠重谋兵权，韩世忠急忙面见赵构辩解，赵构保全了韩世忠。十月，韩世忠罢枢密使，从此杜门谢客，绝口不言军政，放纵西湖山水以为娱乐。

岳飞回到临安府后，考虑不能与张俊共事，也无法实现抗金抱负，请求辞去枢密副使，并再次告诫赵构不要与金议和。但这时议和正紧锣密鼓进行中，赵构与秦桧已决心置岳飞于死地。早在此年七月，秦桧死党、右谏议大夫万俟卨弹劾岳飞，罪名有"日谋引去，以就安闲"；淮西之战"不以时发"；[①]淮东视师"沮丧士气"等。[②] 第一个罪名指张浚解除刘光世兵权、酿成淮西兵变，岳飞因不满张浚所为辞职上庐山一事；第二个罪名是指没能及时驰援淮西之围一事；第三个罪名是把张俊到楚州后下令拆毁海州城防务的事情栽到岳飞头上。八月，岳飞罢去枢密副使，改任万寿观使闲职。

其后，秦桧指使张俊威胁岳飞部将王贵、王俊等人，诬告张宪谋还岳飞兵权，相互勾结谋反。张宪被押送大理寺严刑逼供，但不肯屈招。十月，岳飞及其子岳云被投入大理寺狱，御史中丞何铸与大理卿周三畏奉诏审讯，毫无结果，又见岳飞背刺"尽忠报国"四字，深知其冤，遂向秦桧力辩岳飞无辜。秦桧声称这是赵构旨意，

---

① 《鄂国金陀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二《淮西辨》。

② 《鄂国金陀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三《山阳辨》。

何铸激愤称:"我岂区区为一岳飞,强敌未灭,无故杀一大将,失士卒之心,非社稷之长计。"[1]于是秦桧奏请赵构,改命万俟卨为御史中丞,加紧迫害岳飞,最终以谋反罪判岳飞死罪。岳飞冤狱激起朝中大臣不满,韩世忠责问秦桧,秦桧答称"其事体莫须有",韩世忠愤慨道:"'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2]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142 年 1 月 27 日),经赵构裁断,岳飞最终被以毒酒赐死,张宪、岳云依军法斩首。

岳飞(1103～1142),字鹏举,相州汤阴(今属河南)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20 岁开始从军,在抗金战场上英勇战斗终其一生。岳飞是南渡诸大将中最为杰出的立志恢复中原的将帅,其治军严明、廉正执法也为南宋武将中罕见。他是中国历史上杰出的军事将领,宋代汉民族伟大的民族英雄。

岳飞遇害之时,兵权早已交出,宋金和约也已签订,因此与南宋削夺兵权、绍兴和议都没有必然联系。岳飞被冤杀,主要是因为遭赵构嫉恨的缘故。岳飞念念不忘恢复中原,对赵构乞和战略深表不满;加上他曾一怒之下辞官上庐山,被赵构视为要挟君主;又曾在赵构不能再有子嗣的情况下提议他立储,既触犯赵构个人忌讳,又破坏宋朝武将不得干预朝政的传统,凡此种种,均被赵构视为对皇权的不敬甚至挑战,终于激起赵构的杀机。岳飞的耿直与威望让赵构浑身不自在,必欲除之而后快,以恢复君主的权威,因此杀害岳飞是赵构巩固统治的重要步骤之一。

对于"偷安忍耻"、以享受福威为最终政治追求的赵构而言,选择一个能满足其私欲的宰相作为他的政治代理人,是极重要却又很不容易做到的一件事情。建炎元年(1127)至绍兴八年(1138)这

---

① 脱脱:《宋史》卷三八〇《何铸传》。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条。

12 年间，赵构曾任命李纲、黄潜善、汪伯彦、朱胜非、范宗尹、吕颐浩、秦桧、赵鼎、张浚等人为相，但他们都不能令赵构称心如意。绍兴八年三月，秦桧第二次任相，与赵构一起坚决执行向金求和政策，至绍兴十一年(1141)和议成，并削夺三大将的兵权，令赵构十分满意。从此秦桧独相，直至绍兴二十五年(1155)死去，长达 17 年之久。秦桧独相期间，大肆结党营私、残酷打击政敌，贪污舞弊、中饱私囊更是竭尽所能。另一方面，秦桧竭力维护对金的求和政策，又满足赵构的私欲，日进珍宝奇玩以供其享用，在临安府大兴土木，同时在赵构面前谨慎行事，以免猜疑。因此，任凭秦桧专权腐败，他在有生之年一直受到赵构倚重。绍兴二十五年(1155)十月，秦桧病死，赵构一方面清除秦桧的影响，罢黜秦桧子弟、姻亲、党羽，同时仍用沈该、汤思退、万俟卨等秦桧旧人，继续推行其对金求和的既定方针。

赵构一生苟且偷安，虽然在南宋初年通过各种措施巩固了自己的皇权，其统治却十分腐朽，挥霍奢侈、佞幸佛道、谄谀金朝，继续了北宋末年的黑暗政局。

三、采石之战与隆兴和议

绍兴三十一年(1161)六月，金国主完颜亮再次发动侵宋战争，在军事上取得很大进展。但由于金朝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完颜亮在采石之战大败后，为部将所杀，其侵宋计划宣告失败。其后，赵构将皇位传给养子赵昚。隆兴元年(1163)赵昚任用张浚发动对金朝的北伐战争，大败而归，宋金再次签订和议，史称“隆兴和议”。

1149 年冬，金朝平章政事完颜亮发动宫廷政变，杀死金熙宗，夺取皇位，此人就是历史上的“海陵王”。完颜亮立志消灭南宋。1153 年，金朝将都城从上京(即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县白

塔子)迁往燕京,以后又开始营建汴京。1159 年冬,完颜亮看到描绘临安湖山的画作,命画工将自己策马吴山的形象添绘于画上,并题诗云:“自古车书一混同,南人何事费车工。提师百万临江上,立马吴山第一峰。”[①]此后完颜亮加紧扩军备战,大量征用兵马、粮食。金朝将南侵的风声不断传到宋廷,赵构始而不信,直到金朝使臣告知,才准备部署防御。绍兴三十一年(1161)五月,完颜亮派出使臣,一路上射杀运河沿岸无辜居民,到临安府更是向宋廷公开挑衅,要求宋金边境以长江为界,汉水、长江以北土地尽归金朝,并以军事相威胁,同时宣布宋钦宗赵桓已死。面对金朝赤裸裸的领土要求,宋廷经过激烈辩论,总算做出防御部署。赵构任命吴璘为四川宣抚使,备守川陕;侍卫马军司长官成闵为湖北京西制置使,率兵 2 万屯武昌,与守卫襄阳的吴拱犄角相应,以备金兵由襄汉进犯;起用正在患病的抗金名将刘锜为江淮浙西制置使,负责两淮防务;再令浙西马步军副总管李宝为沿海制置使,负责海上防御。六月,南宋政府在两淮清野。六月二十三日,完颜亮迁都汴京。七八月间,完颜亮严厉镇压朝中反对南侵的势力,随即完成侵宋部署:西路军由徒单合喜、张中彦统兵 5 万出凤翔,拟取大散关(今宝鸡西南)以扼制宋军出川攻金;中路由刘萼、仆散乌者统兵 2 万,出蔡州(今河南汝南)进攻长江中游地区;东路军为金军主力,由完颜亮亲自率领,拟渡淮取寿春以攻淮西;另派徒单贞统兵 2 万拟取淮阴以攻淮东;以苏保衡、完颜郑家奴于胶西县(今山东胶州)东南海湾(今青岛西侧胶州湾)率水军由海道南下,直取南宋首都临安。

九月初,西路金军攻占大散关后修垒自守。同月,中路金军进攻信阳(今属河南),完颜亮也自开封南下。十月初,赵构下诏

---

① 《大金国志》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

亲征，刘锜自扬州进驻淮阴抗金前线。金军自涡口(今安徽怀远东)大举渡淮，淮西主将王权不听刘锜节制，自庐州南逃昭前(今安徽含山西北)，再逃和州，金军攻占庐州、滁州，刘锜从淮阴退回扬州。这时王权又弃和州逃至江南的采石(今安徽马鞍山市南)，金军随即占领和州，完颜亮到达西采石附近的江北渡口杨林渡，另路金军在攻占真州后进攻扬州，刘锜等退守瓜州(今扬州南)，扬州为金军占领。这时刘锜病重，奉命退守镇江。金军抵达长江北岸，赵构与百官准备再次东逃入海，在宰相陈康伯等人的反对下，赵构表示亲征，北上建康，召回主战派领袖张浚，命中路战区成闵率本部兵马东来取代刘锜。同时赵构让知枢密院事叶义问任督视江淮军马，中书舍人虞允文任参谋军事，统一指挥江淮战事。

金东路军虽已抵达长江北岸，但其他各路却进展不大，水军未及出发，宋将李宝所率水军便于十月下旬自明州千里奔袭，在海战史上第一次使用火药兵器，将胶西县东南海湾中的陈家岛金水军基地完全消灭，彻底粉碎了完颜亮从海路直取临安的战略计划。

十月初八，完颜亮率军渡淮不久，反对完颜亮穷兵黩武政策的金朝将领拥立金东京(今辽宁辽阳)留守完颜雍(乌禄)为帝，是为金世宗。完颜雍改元大定，罢黜完颜亮，并在一月之内控制了黄河以北地区。十一月初二，完颜亮得知这一消息，却无意罢兵北上与完颜雍争夺皇位，而是继续南侵。初七日，完颜亮亲率 40 万大军在西采石临江誓师，决定于次日渡江。

此前，宋将叶义顺于初五日到达建康，罢免王权兵权，改任李显忠为都统制，并命虞允文到东采石犒军。虞允文到东采石时，李显忠还没到军中上任，金军渡江进攻在即，虞允文不顾手中并无兵权，积极部署宋军防御。初八日，完颜亮指挥金军渡江而来，虞允

文指挥宋军和当涂民兵，用海鳅和战船中流阻击，经南宋军民殊死战斗，金军大败。虞允文正确估计金军将次日再来，便派水军到上游埋伏，另一支水军截击杨林口(今安徽和县东)。次日金军果然从采石出江，遭南宋两支水军夹击，虞允文又以火攻烧毁金军大量船只。此役即“采石之战”，完颜亮采石渡江计划失败，被迫转往扬州。

完颜亮不甘心失败，准备从瓜州强行渡江。这时宋军虞允文、杨存中、成闵等率部驰援镇江，与金军对垒。完颜亮令金军三日内渡江，后退者斩。这时金军士气低落，认为渡江必败，又听说陈家岛金水军基地被灭，愈加恐慌，很快酿成兵变。十一月二十六日，完颜亮命次日渡江，次日，金浙西统制耶律元宜联合金军将领，闯入完颜亮营帐将其射杀。三十日，耶律元宜遣使到镇江宋营议和，随即开始撤军。到十二月中旬，金军渡淮北还。完颜亮南侵以失败告终。

采石之战，虞允文以文官之身，指挥宋军取得抗金重大胜利，反映出绍兴和议之后南宋武将的腐败与无能。时局艰难，采石之战后，绍兴三十二年(1162)，贪图享乐的赵构索性以“倦勤”为名，将皇位传给了养子赵眘。赵眘即宋孝宗，登位后次年改元隆兴。

赵眘即位时，宋金之间虽无大战，但仍处于战争状态，川陕之地仍有战事。赵眘即位后积极准备北伐，为岳飞案彻底平反，罢逐秦桧党人，起用主战派人士。隆兴元年(1163)正月，赵眘任命史浩为右相，张浚为枢密院使、都督江淮东西路军马，负责用兵事宜。三月，金军统帅致书张浚，要求南宋遵守绍兴和议，向金归还采石之战前后被宋军攻占的淮北州府，并依旧每年纳贡银绢。赵眘以绍兴和议为耻，决定对金作战以改变宋金臣属关系。张浚主张立即大规模北伐攻金，史浩则主张防守，反对张浚

的北伐计划。四月，赵昚支持张浚，绕过三省与枢密院，直接授命张浚出兵北伐。右相史浩因不被告知出兵北上愤而辞相。五月初，张浚命宋将李显忠、邵宏渊分别自濠州、盱眙渡淮北伐，连克灵璧、虹县、宿州等地。南宋君臣为之振奋，赵昚随即任命李显忠为淮南、京畿、京东、河北招讨使，邵宏渊为副使，赵昚还下诏亲征。这时金朝派精兵进攻宿州，李显忠率部主动出击，与金军展开激烈战斗，双方伤亡万人以上，胜负相当。但邵宏渊不但不出兵救援，反而散布流言动摇军心，其部将开始南逃。原先由邵宏渊进围的虹县，其金军守将却投降了李显忠，引起邵宏渊不满，这时更耻居李显忠之下，不愿受其节制。李显忠部虽英勇奋战，但独力难支，遂率师而退，很快宋军就全线崩溃，军资尽失。金军因伤亡过大没有深入追击，宋军退守淮河一线。宿州旧称"符离"，因此这场战役史称"符离之战"。

符离之战后，赵昚北伐雄心受到挫折，开始考虑议和。六月，重新起用主和派代表汤思退为相，赵构更是积极支持议和。宋金议和开始，但由于金方议和条件太高，赵昚无法接受，到隆兴二年(1164)便再次命张浚全力备战。但张浚备战遭到汤思退为首的主和派的强烈反对。四月张浚罢相，不久去世。十月，金军以战迫和，挥师南下，主和派主动撤防，楚州、濠州、滁州相继失守，长江防线再度告急，但是由于金方在议和中贪得无厌，宋廷抗金情绪再度高涨。十一月，赵昚罢免汤思退，重新任用陈康伯主持议和事宜。汤思退随后死于被贬途中。宋金双方经过反复争议，到十二月终于达成协议：南宋不再对金称臣，改称叔侄之国；"岁贡"改称"岁币"，数量由原来的银绢各 25 万两匹，减为各 20 万两匹；南宋放弃所占的海、泗、唐、邓、商、秦 6 州，疆界恢复绍兴和议时原状；双方交换俘虏。这次和议史称"隆兴和议"，此后宋金关系恢复正常，和平状态维持了约 40 年。

第四节　南宋中期政局

一、"宋孝宗中兴"

宋孝宗赵昚统治时期，曾积极筹划恢复中原，北伐虽然没有成功，不过这一时期政治还算清明，比较而言，赵昚也堪称南宋历史上最有为的君主，因此历史上有"孝宗中兴"之说。

赵昚是赵匡胤次子赵德芳的六世孙，原名赵伯琮。由于赵构独子夭折，宋朝宗室大多被掳，南宋初年朝野又盛传报应之说，称赵光义夺其兄赵匡胤皇位，赵匡胤后裔寂寥无闻，神灵不佑赵光义后裔，从而导致金人侵宋。赵构无子，只有传位赵匡胤后裔，宋朝才能保存。由于这种种原因，赵构从赵匡胤后裔中将赵伯琮、赵伯玖两位选入宫中抚养，并分别改名为赵瑗、赵璩。绍兴二十七年(1157)，赵构开始考察两人，赵瑗受史浩指点，向赵构进写《兰亭序》700 本，又礼遇赵构所赐宫女，得到赵构肯定。绍兴三十年(1160)二月，赵构立赵瑗为皇子，封建王，更名玮。绍兴三十二年(1162)，随着完颜亮南侵的失败，赵构不愿再忍受令他惊恐尴尬的朝政，便于五月立赵玮为皇太子，更名赵昚，六月索性将皇位禅让给了赵昚，自称太上皇帝，退处德寿宫，安享余年去了。

隆兴和议之后，金朝仍要求按绍兴和议的约定，由宋朝皇帝在殿上亲自起立从金国使者手中接受国书。这种不平等的礼仪令赵昚深感屈辱和愤怒，遂派使臣要求更改受书仪。乾道六年(1170)九月，宋使范成大抵金，要求更改受书仪，并归还河南宋帝陵寝之地，遭到金朝断然拒绝，并扬言将出动 30 万骑护迁宋帝陵寝。此后南宋为更改受书仪和归还河南陵寝之地，进行多次外交努力，但都没有成功。

外交上的屈辱令赵昚念念不忘恢复中原，以雪国耻。随着张浚的去世，赵昚遂将北伐事宜托付给虞允文。乾道五年(1169)八月，虞允文迅速地由知府升任签书枢密院事、参知政事、四川宣抚使，再升任为右相，掌握了宋朝的财、政、军大权。于是他从军事和财力两方面积极备战，设置淮东万弩手，改名神劲军；增置广东水军，将定海水军改为御前水军；在江、浙、京湖、淮、广、福建等路恢复发运使机构，以便调拨军事物资等等。乾道八年(1172)虞允文升为左相，但不久因与赵昚在用人问题上的矛盾而辞去相位，再次出为四川宣抚使，赴任前赵昚与他相约北伐。虞允文在四川增加军队粮饷，向民众征用马匹，免养马者的赋役，向平民子弟征兵，积极准备北伐，但同时他对北伐的时机选择相当谨慎。乾道九年(1173)十月，南宋要求更改受书仪的外交努力失败后，赵昚准备拒受金朝国书，但在赵构的干预下，最后还是接受了。这时赵昚催促虞允文早日出师北伐，虞允文以时机未到相拒。淳熙元年(1174)二月，虞允文因操劳过度而去世，加上赵构的种种牵制，赵昚意志逐渐消沉。此后，赵昚勤于政事，增加财政收入，频繁更换宰相和文武大臣以防止权臣专政。赵昚虽还不忘恢复大业，但没有得力主战大臣的支持，加上赵构的干扰，终于无所作为。赵昚统治时期，南宋社会政治还算清明，学术思想和文学创作也相当活跃，理学的各学派在此期间形成，并出现了陆游、范成大、杨万里、辛弃疾等著名的文学家。

淳熙十四年(1187)十月，赵构死于德寿宫，意志早已消沉的赵昚一改皇帝守丧时间以日易月的做法，为赵构服丧三年，以此从繁忙的政务中脱身。此年十一月，赵昚令太子赵惇参决政务。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赵昚将皇位传给太子赵惇，是为宋光宗，赵昚自己退居重华宫。

赵惇是赵昚的第三个儿子，赵昚即位后，本来立长子赵愭为太子，但赵愭不久病死。由于次子赵恺不得赵昚欢心，赵昚不惜越位建储，立三子赵惇为太子。赵惇即位后，不愿受孝宗控制，排挤了赵昚安排的左相周必大。赵惇又嗜好优伶和饮酒，其皇后李氏更是妒悍妇人，赵昚对她非常不满，而李氏则挑拨赵昚父子关系。一次赵昚为赵惇的心脏病搞到一张秘方，合成丸药准备送给赵惇，李氏得知，对赵惇说赵昚有意谋害赵惇，赵惇由此竟不再看望父亲。李氏妒狠之心更为赵惇所惧，一次某宫女因双手秀美得到赵惇赞赏，不久李氏竟将该宫女双手斩下，装入食盒送给赵惇。绍熙二年(1191)十一月，李氏乘赵惇郊祀宿于斋宫之际，杀死赵惇宠妃黄氏，赵惇得知黄氏暴死，次日祭天又发生火灾，以为获罪于天，从此精神失常。此后两年，南宋即由这位精神病患者君临天下，搞得朝政昏乱。赵惇不愿探视病中的父亲，任凭大臣们苦谏，不为所动，导致朝野人心浮动，政局动荡。绍熙五年(1194)六月，赵昚去世，赵惇拒绝出面主丧，宰相留正与知枢密院事赵汝愚率群臣泣谏，撕裂赵惇衣裾也无济于事。无奈之下，80高龄的赵构皇后吴氏代行祭奠礼，并向外托言赵惇有疾，在内宫服丧，以掩朝廷体面。这期间留正等大臣又请赵惇立储，遭赵惇拒绝。留正无所适从，为避免是非，借口足伤辞位而去。面对赵惇的昏乱，赵汝愚和工部尚书赵彦逾两位宗室大臣则策划宫廷政变，联合殿前都指挥使郭杲，又请知阁门事韩侂胄进宫寻求太皇太后吴氏的支持。吴氏意识到局势的严重性，传谕赵汝愚，命他决策内禅。七月初四，吴氏在赵昚灵前下诏，称赵惇“曾有御笔，自欲退闲”，[1]迫使赵惇退位为太上皇，强行令其子嘉王赵扩即位于重华宫，是为宋宁宗。这个事件也称“绍熙政变”。

---

① 周密：《齐东野语》卷三《绍熙内禅》。

二、庆元党禁

赵扩即位以后，赵汝愚在与韩侂胄的权力斗争中失败，赵汝愚用以号召其党徒的理学被韩侂胄指为“伪学”而被禁止传播，同时韩侂胄还利用禁伪学之名打击政敌，史称“庆元党禁”。

绍熙政变后，赵汝愚因有策立赵扩之功而不断升迁，很快就由知枢密院事经参知政事、枢密使，晋升为右相。南宋以来，起源于北宋中期的理学，经朱熹等人的进一步发展之后，为越来越多的士大夫所接受。理学是一种讲求“天理”或“天道”的儒家社会思潮，也称“道学”，因过于讲求道德而又被时人指为矫揉造作。宋孝宗赵昚统治时期，道学的利弊就引起朝臣争论，已有人指道学为“伪学”，依据对道学的态度结成政治派别的倾向也有所呈现。赵汝愚是理学的忠实信徒，因此在他独揽朝政大权后，重用以朱熹为代表的道学家及其信徒，结成党派，排斥异己。赵汝愚将朱熹召入宫中，让他出任天章阁待制兼侍讲，成为赵扩的老师，任命陈傅良、彭龟年为中书舍人，又召李祥、杨简、吕祖俭等道学家进入朝廷，逐渐形成了以赵汝愚为首的道学家及其追随者构成的政治派别。

但是赵汝愚对参与绍熙政变的重要人员赵彦逾、韩侂胄等人，却没有给予相应的重用。赵彦逾本期望升为参知政事，却被派为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韩侂胄本期望获得节度使的赏赐，却仅仅得到了一个枢密都承旨的兼官，两人由此嫉恨赵汝愚及其政治派别。

韩侂胄是北宋著名大臣韩琦的曾孙，其祖父是宋神宗赵顼的驸马，其父是立赵扩为帝的太皇太后吴氏的妹夫，其妻是吴氏的侄女，而其侄女又是赵扩的妻子，是世代的皇亲国戚。绍熙政变后，赵扩非常信任韩侂胄，而韩侂胄有知阁门的职务，比宰相更容易接近皇帝，可以鼓动皇帝以“御笔”的形式直接下达君主旨意，因此掌

握了特殊的权力。为了排挤赵汝愚等，韩侂胄通过御笔先后将自己的亲信谢深甫、刘德秀、李沐、胡纮等人任命为台谏官，又趁赵扩对侍讲朱熹的厌烦心理，鼓动赵扩罢免朱熹。赵扩罢免朱熹的内批御笔被赵汝愚驳还，韩侂胄干脆令内侍将御笔直接交给了朱熹，朱熹在入朝46天后黯然而去。此后吏部侍郎彭龟年企图向赵扩揭发韩侂胄，赵扩打算将双方都罢免，赵汝愚却想保全彭龟年。在韩侂胄的活动下，赵扩让彭龟年出任地方官，而韩侂胄虽遭降职，却仍留在京城。

这时，韩侂胄利用朝中为他所控制的台谏官们弹劾赵汝愚。赵汝愚是宋太宗赵光义长子赵元佐的后裔，按宋朝传统，宗室是不应该担任朝中重要职位的。绍熙政变时，赵汝愚说自己曾梦见宋孝宗赵昚授予他汤鼎，还梦到自己身负白龙升天。这些都为政敌的攻击留下了口实。庆元元年(1195)二月，李沐称赵汝愚以宗室为相，不符合宋朝的规矩，同时又结党专权，上疏弹劾赵汝愚，于是赵汝愚被罢去相位，出判福州，不久又被罢为祠官，赵汝愚引进的人也全部遭到贬黜。朱熹、赵汝愚等人的被逐，引起朝野不满，有太学生杨宏中、周端朝、徐范、张道、林促麟和蒋傅等联名伏阙上书，最后被送太平州(今安徽当涂)编管，史称“庆元六君子”。

不久，为了消除道学家及道学在政治上的影响，韩党刘德秀、何瞻等人上书要求考核道学的“真伪”。十一月，胡纮等人又以赵汝愚声称自己梦中受鼎乘龙，等于暗示自己有权称帝，上书称其在主观上有图谋不轨的嫌疑，引起身为宋太祖赵匡胤后裔赵扩的猜疑。于是赵汝愚被贬往永州(今湖南零陵)安置，两个月后死于贬谪路上。韩侂胄已于赵汝愚罢相后升为保宁军节度使，不久又升为开府仪同三司。庆元二年(1196)二月，赵扩下诏禁止在省试中以道学取士。十二月，朱熹被韩党攻击有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不恭、不谦六大罪状，又有“诱引尼姑、以为宠妾”的桃色谣言传出，

不久被罢去秘阁修撰之职和祠官。庆元三年(1197)二月，宋廷下诏规定“伪学”之徒不得担任在京差遣，并清查近年来各科进士和太学优等生是否为“伪学之党”。十二月，韩党又将所谓的伪学逆党名单编成籍簿，称“伪学逆党籍”，由朝廷发布，这就是“庆元党禁”。党籍名单中有宰执赵汝愚、留正、周必大、王蔺等四人；待制有朱熹、陈傅良、彭龟年、楼钥等13人；其他官员包括叶适、刘光祖、吕祖俭、杨简等31人；武臣3人；太学生即庆元六君子6人；士人有蔡元定、吕祖泰等8人，总计59人。这些人均被韩侂胄视为政敌，但不见得都是道学的追随者。伪学之禁引起了道学追随者的强烈不满。随着韩侂胄彻底打击政敌，权势得到巩固，嘉泰二年(1202)二月，韩侂胄请赵扩下诏，弛伪学之禁，不久又追复赵汝愚、朱熹、周必大、留正等人的官职。庆元党禁至此基本结束。

庆元党禁并不是一次政治思想的斗争，而是赵汝愚与韩侂胄权力斗争的延续，是南宋党争的一种表现形式。但庆元党禁诋毁标榜道德的道学，进一步败坏了南宋士大夫的道德风气。而韩侂胄在政治权力斗争中的胜利，赵扩对党争驾驭的无能，使韩侂胄的权势日益膨胀，从而成为南宋后期权相政治的开端。

三、开禧北伐与嘉定和议

开禧二年(1206)，在韩侂胄的主持下，南宋发动对金国战争，遭失败。开禧三年，在史弥远与赵扩皇后杨氏等人的策划下，杀害韩侂胄，并将他的首级函传给金朝以乞和。嘉定元年(1208)三月，宋金和议成，史称“嘉定和议”。

庆元党禁后，韩侂胄的地位不断上升，庆元五年(1199)加少师、封平原郡王。嘉泰二年(1202)加太师。开禧元年(1205)拜平章军国事，位在宰相之上。当时，金国势力逐渐衰退，不断受到新兴的蒙古部族的进攻，国内叛乱也时常发生。金朝统治的困境，使

韩侂胄认为有机可乘，恢复中原，而他个人的权势也将由此更加显赫。因此，韩侂胄积极准备北伐，多次下诏要求推荐将帅之才，并加紧征兵马、备兵船、训练军队，起用辛弃疾、叶适、陆游等积极抗金的人士，并追封岳飞为鄂王，削秦桧的爵位并改其谥号为“谬丑”，从而激发了南宋军民的抗金情绪，但这时金朝也对南宋的军事动向作好了应付的准备。

开禧元年冬，金使进见赵扩时态度傲慢，引起赵扩和朝臣不满，赵扩更积极支持韩侂胄的北伐计划。尽管有朝臣反对，但宋廷于开禧二年(1206)全面部署三路军队准备攻金：东路军以两淮宣抚使邓友龙和山东、京东路招抚使郭倪为统帅；中路军以湖北京西宣抚使薛叔似和京西北路招抚使赵淳等为统帅；西路军以四川宣抚使程松和四川宣抚副使兼陕西河东路招抚副使吴曦为统帅。四月，宋军不宣而战，东路军前锋毕再遇攻克泗州(今江苏临淮东)，中路军也进占新息(今河南息县)、内乡(今西峡)等地。韩侂胄闻讯，以为北伐时机已到，遂于五月初七日下诏伐金，史称“开禧北伐”。金朝迅速应战，在南京(今河南开封)恢复河南行省，由仆散揆全权负责对宋战争。

宋军的进展很不顺利。进占泗州后，东路军郭倬、李汝翼、田俊迈等三路合围宿州，但因嫉当地忠义民兵抢先攻城而延滞下来。不久宋营遭袭，不战自溃，逃往蕲县(今安徽宿县南)被金军围堵，郭倬竟将田俊迈绑交金军以求自逃。所幸毕再遇率军赶来，以少胜多打退金军，确保东路军全师而还。东路军遭此挫折，宋军再无进攻能力。中路军皇甫斌进攻唐州(今河南唐河)、蔡州(今河南汝南)也遭惨败；西路军程松一度夺得的方山原、和尚原被金军夺回，吴曦两次进攻秦州也大败而归。北伐受挫，韩侂胄一面惩办皇甫斌、邓友龙、郭倬、苏师旦等人，一面起用反对贸然用兵的丘崈部署长江防线。

入秋后，金军转入反攻，东路主力8万人从清口、涡口、寿州渡淮南下，相继攻占安丰军、濠州、滁州、和州、真州等地，进围庐州，前锋抵达长江北岸，又转攻六合，郭倪所率宋军与之遭遇后大败而逃。毕再遇前往支援，打退金军进攻。东路金军攻入淮南三月，受到毕再遇所率宋军一再打击，被迫解除对楚州的包围，撤出淮南。中路金军25000人则自唐州、邓州南下，攻占光化、枣阳、江陵、信阳军、随州等地，进围德安府和襄阳；西路金军4万人也攻占西和州、阶州、大散关等地。

大散关失守之后，吴曦公开叛投金朝，自称蜀王。吴曦是川蜀抗金名将吴璘之孙、吴挺之子，吴氏三世帅蜀，在蜀地有很大的势力。开禧北伐之后，金军就开始策反吴曦，吴曦心动。开禧二年（1206）四月，吴曦向金军献阶、成、和、凤等关外四州，以换取在蜀地封其为王。六月，金军开始反攻之后，决定接受吴曦献降，封其为蜀王。而宋西路军统帅程松十分无能，根本无法控制吴曦。吴曦叛宋后，致书程松让他自行离川，程松接函后即仓皇出逃。开禧三年（1207）正月，吴曦在兴州（今陕西汉中）称蜀王，准备对金割地称臣。吴曦的叛变遭到四川军民的唾弃，监兴州合江仓官杨巨源和兴州中军正将李好义各自联络志士，准备刺杀吴曦。不久，两股力量联合，于二月三十日袭杀吴曦，吴曦卫兵纷纷解散。杨巨源与李好义担心自己职卑言轻，无力控制局势，在杀死吴曦后，请曾支持过杨巨源的宋军转运使安丙主持四川军政。安丙则上奏朝廷，窃取平定吴曦叛乱的功劳，被任命为四川宣抚副使。李巨源、李好义在各地忠义民兵的配合下，不久收复了关外四州。但是安丙忌功妒能，坐视吴曦余党毒死李好义而不加追究，又指使亲信杀害杨巨源而诬其谋乱自刎。

吴曦叛乱之后，宋金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双方开始谋求和议。但金方拒绝以韩侂胄为谈判对象，并向宋朝提出割地称臣、献出韩

侂胄首级等要求。韩侂胄大怒，准备继续加强战备对抗金军。这时太皇太后吴氏和皇后韩氏已经去世，韩侂胄失去了后宫的支持，现在的皇后杨氏在继立时遭到韩侂胄的异议，由此与韩侂胄结仇。曾任皇子赵曮老师、主张和议的礼部侍郎史弥远也是韩侂胄的政敌，于是通过杨氏之兄杨次山的联络，杨氏与史弥远联手，由杨氏伪造赵扩御笔，由史弥远联合参知政事钱象祖等，指使主管殿前司公事、中军统制夏震带领禁军埋伏，待韩侂胄上早朝时将其袭杀。其后，杨氏与史弥远开始清算韩侂胄党羽，立赵曮为太子，恢复秦桧的爵位和谥号，并向金方乞和。嘉定元年(1208)三月，在金军的要挟下，宋朝无耻地向金军函送韩侂胄、苏师旦两人的首级，以谋求议和。九月，宋金和议达成，金宋由叔侄之国改为伯侄之国，宋向金所纳岁币增为银绢各30万两匹，另给金军犒军银300万两，维持战前疆界原状。嘉定和议使南宋在宋金关系中的地位进一步倒退。

四、宋理宗赵昀继位与权相政治

嘉定和议后，史弥远开始了长达25年的专权，不但独揽朝政，而且擅自废立皇位继承人，南宋的政局进一步恶化。

嘉定和议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史弥远从礼部侍郎不断升迁，很快就成为右相兼枢密使。史弥远拜相后不久就遭母丧，依例丁母忧守丧，左相钱象祖独相。但10天后钱象祖就被劾出朝。次年五月，忠义军统制罗日愿策划捕杀史弥远未遂，史弥远担心继续丁母忧在家，就难于控制政局，于是不顾儒家名教，重新出任宰相。史弥远处死罗日愿等后，开始了他的专权统治。为了博取人心，史弥远在清除韩侂胄党羽的同时，为赵汝愚、朱熹等庆元党禁时遭迫害的人士平反，任用了黄度、楼钥、杨简等知名的庆元党人，还招揽了真德秀、魏了翁等道学名士。与此同时，史弥远加紧揽权：首先他

破坏了宋朝的宰执制度，个人独揽宰相与枢密使大权，抛弃宰执合堂共议的政事堂制度，完全控制了最高行政权；其次严格控制官员任命大权，培植个人势力，进而操纵台谏、控制言路。这样，昏暗的赵扩几乎就成了史弥远的傀儡皇帝。曾经请斩韩侂胄的武学生华岳，这时已担任殿前司同下将，因上书言史弥远对外乞和苟安，对内擅权专政，即遭史弥远杖杀。

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势，史弥远甚至擅自废立皇位继承人。赵扩虽然生过不少儿子，但都夭亡。开禧元年(1205)，赵扩曾领养赵匡胤长子德昭九世孙赵㬇为皇子，后来又册立为皇太子，更名愭。但赵愭于嘉定十三年(1220)去世。第二年，赵扩又立堂弟沂王赵抦的养子赵贵和为皇子，更名竑，封祁国公，明显打算将其作为皇储。赵竑本名希瞿，为宋太祖十世孙，开禧二年(1206)被选立为沂王赵抦子嗣。赵竑对史弥远专政不满，这令史弥远十分不安，于是开始策划另选皇位继承人。他首先物色了赵匡胤的另一个十世孙赵与莒，建议赵扩再将其继立为沂王赵抦的子嗣，并改名为赵贵诚。然后他又将一名擅长琴艺的美女送给迷恋弹琴的赵竑，作为眼线监视赵竑，并借她来挑拨赵竑与皇后杨氏的关系。与此同时，史弥远任用自己的亲信、国子学录郑清之兼任沂王府学教授，精心辅导与调教赵贵诚，同时在朝中为赵贵诚制造舆论。此后史弥远几次提出立赵贵诚为皇子的建议，均遭赵扩拒绝。嘉定十七年(1224)闰八月，赵扩去世，史弥远要求杨次山的两个儿子再三请求皇后杨氏同意立赵贵诚为皇帝，杨氏权衡再三，终于同意。于是史弥远召翰林学士程珌入宫，连夜与郑清之一起伪造赵扩遗诏，然后由杨氏宣布废赵竑为济阳郡王，判宁国府，立赵贵诚为皇子，更名昀，即皇帝位，尊杨后为皇太后。赵竑不服，被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强行按下头，向赵昀行臣子礼。史弥远废立阴谋得逞，赵昀就是宋理宗。

数日后，赵竑被封为济王，赐第湖州，撵出临安府。史弥远擅行废立，引起朝野强烈愤慨。宝庆元年(1225)正月，湖州含山太学生潘壬、潘丙兄弟等组织太湖渔民和巡卒数十人，乘夜进入湖州城，找到济王赵竑，强加黄袍于其身。赵竑不从，潘丙以武力胁迫，济王被迫即位，知湖州谢周卿率官员入贺赵竑登基。此前，潘氏从兄潘甫曾到淮北争取忠义军李全支持，李全相约进兵支援。当夜起事者以李全名义揭榜州门，声讨史弥远擅自废立之罪，号称将领精兵20万水陆并进，进攻临安。但李全军队根本就没有来，天亮后赵竑发现拥立他的是一群渔民和巡卒，根本不可能成功，便派人向朝廷报告，并亲派州兵讨叛。等朝廷派大军赶到湖州时，肇事者已被赵竑讨平，潘氏兄弟先后遭捕杀。湖州有霅川流经，因此这次事变又称"霅川之变"，这是南宋民众对史弥远专政的抗议，也表明赵竑在当时有相当大的号召力。史弥远决心除去赵竑以绝后患，遂派人到湖州迫使赵竑自杀，并杀害其子。

赵昀称帝后，史弥远专政愈演愈烈，心腹爪牙遍布朝廷内外，其信用者有担任台谏的所谓"三凶"李知孝、莫泽、梁成大等，又有薛极、胡榘、聂子述、赵汝述等所谓"四木"。同时滥发纸币，至绍定年间(1228～1233)，宋政府所发行的纸币已增至两亿九千万缗，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引起民众不断的反抗。宋理宗赵昀既由史弥远一手扶植，也就对他的所作所为听之任之。

绍定六年(1223)十月，史弥远去世，赵昀得以主持政局。他一面为史弥远加封官爵，一面清除史弥远在朝中的影响，贬逐史弥远的党羽，任用真德秀、魏了翁、洪咨夔等名士，采取一些整顿吏治和财政的措施。第二年，赵昀改年号端平，这段历史又称"端平更化"。但经史弥远20多年的腐朽统治，这时的南宋政局已病入膏肓，所谓"端平更化"对于振兴南宋朝政收效甚微，而此后赵昀也开

始怠于政事，任用非人，追求享乐，荒淫无度，朝政更是每况愈下。

史弥远的专权和赵昀的昏庸虽然令人十分失望，但是史弥远和赵昀等人为改善其统治形象，极力提倡理学，却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理学也由此确立了其正统的地位。

史弥远生前曾刊行朱熹的《四书集注》。嘉定十三年(1220)，在魏了翁等人的请求下，宋廷追谥北宋周敦颐为"周元公"，程颢为"程纯公"，程颐为"程正公"，张载为"张明公"。赐谥是高级官员的专享礼遇，此四人都不符合追谥条件，因此这次特殊的追谥，大大提高了理学的地位。宝庆三年(1227)，宋廷追封朱熹为信国公，不久进封徽国公。史弥远死后，赵昀除了任用理学名家之外，于淳祐元年(1241)正月，让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和朱熹从祀孔庙，又亲自祭祀孔子，将亲撰的《道统十三赞》宣示国子监诸生等。赵昀由此将二程、朱熹等人确定为孔孟以来道统的真正继承人，使程朱理学成为南宋的正统思想和官方哲学。

史弥远和赵昀提倡理学大获理学信徒好感，史弥远因此在由元代理学信徒们所编撰的《宋史》中，摆脱了被列入《奸臣传》的命运，赵昀的继承问题也不再受人指摘，死后还得到了一个体面的庙号——"理宗"。《宋史》的编纂者更称赞赵昀"后世有以理学复古帝王之治者，考论匡直辅翼之功，实自帝始焉"[1]。

[1] 脱脱：《宋史》卷四五《理宗本纪五》。

第四章　宋代社会结构的新格局

宋代的社会结构与前代相比有了一些显著的变化。客户、匠籍等被纳入到了平民的管理范畴，除奴婢、罪犯之外，法律上已不存在其他的贱民。随着科举制度的发展与新型士人的成长，身份性贵族退出社会上层，科举出身的士大夫官僚构成了宋代社会的统治阶级。商人的社会角色与社会地位有新的变化，工商皆本思想萌芽。由于社会流动性增大等多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平民型宗族组织开始形成；另一方面，宋代社会越来越显现出官民对立的二元社会结构的特点。

第一节　社会阶层结构

一、主户与客户

由于中国古代并不存在直接的人口与社会调查资料，史学界一般根据政府户籍制度来分析当时的社会阶层结构。

宋朝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将天下人户分成不同的户等。除皇帝外，宋朝根据对财产的占有情况，将人户分为主户与客户：主户又称税户，是具有一定财产、独立纳税的人户；而客户是指未占有不动产，离开家乡投靠富人，因而无法独立纳税的人户。同时，又根据身份的不同，将人户分为官户与民户：官户是品官家庭，参与政治权力并享有各种特权，民户是指平民家庭。官府需要从民户

中招募吏员参与行政管理，吏员很容易在参与行政管理中，利用职务之便为家庭谋取利益，因此社会上又将吏员家庭称为吏户，将吏户与官户合称形势户，指可以利用行政权力为家庭谋利的家庭，但这不属于正式的户籍制度。此外，宋代政府又根据人户居住地的不同，将其分为乡村户与坊郭户，乡村户是指乡居的人户，坊郭户是指城居的人户，坊郭户主要从事工商业活动。宋代的户籍分类，基本上体现了宋代社会阶层的结构。

主户因其有一定财产，需独立纳税，因此又称为税户。根据居住地的不同，主户又可分为乡村主户和坊郭主户。宋代的家庭财产一般称为家业钱，政府为了方便向主户征收各类赋税与劳役，又按财产的多少将乡村主户分为五等，坊郭主户分为十等，划分的具体标准因时因地而不同，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乡村主户的家业钱主要包括田产与杂产两部分，其中田产由于肥瘠不同，其价值也不同，如南宋绍兴府会稽县雷门东管第一乡的田产，第一等田每亩2贯700文，而第六等田每亩900文，因此宋代的田产大多不以土地面积、而以其货币价值估算。而乡村主户的杂产，北宋时主要包括屋舍、家畜、桑功以及其他日用器物，后来又逐渐包括质库、房廊、停塌、店铺、租牛、凭船等六大类的经营性财产。坊郭主户的家业钱则主要包括房地产与经营性财产两种。

乡村五等户在社会上又有上、中、下户的区分，这种区分也没有统一标准，总之田地多广的富家称为上户，田地狭小的贫户称为下户，一般的则称中户。宋代土地买卖比较自由，贫富分化十分严重，一等户所占的田地数没有上限，有些富室占田可能高达万顷，而五等户所占的田地数也没有下限，有的甚至根本无田可种，只有祖上留下的一片坟地和几间房屋。

由于宋代一个乡村男性劳动力一般最多能耕种40宋亩旱地，或者20～30宋亩水田，因此富裕家庭必须将田租给别人耕种或者

雇佣他人耕种。而宋代一个5口农户一年最少需要消费20宋石粮食，大致相当于20宋亩旱地或者7宋亩南方水田在正常年份的粮食产量，因此贫户家庭所拥有的田地可能无法提供一家的衣食，因此，也必须租种别人的田地或者雇佣给他人劳动，才能维持生活。

客户是指失去了所有不动产，背井离乡到某地，依附于某个富裕家庭结成主客关系后，利用富户提供的生产资料才得以谋生的人户。客户主要利用其主户提供的生产资料，开垦与耕种其主户提供的田地。客户与主户的关系大致又可分为两类：一种是租种主户的田地，但仍自建房屋、自立门户，与主户形成主佃关系，在不少地区这类客户被称为佃客；另一类客户其人身受主人的役使，由主人提供衣食、供给栖身之地，与主户形成主仆关系。在某些地区这类客户被称为地客。由于某些主户往往拥有大量的客户，在地方上可以形成很大的势力。与前代不同的是，宋代的客户被列入国家的户籍，与主户同属平民，相互间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据推算，北宋时期的客户数约占总户数的三成有余，乡村下户约占总户数的四成至五成有余，估计客户和乡村下户约占总户数的八成至九成有余。传统上，根据是否将田地租佃给别人耕种，将农村社会分为地主与农民两大阶级。在宋代，农民大致包括乡村下户和客户，而地主除了乡村上户以外，还包括僧道户和幹人。僧道户是指僧寺与道观的所有者。宋代的僧寺道观大约有2万至4万所，僧道数大约在20万至50万之间，比如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官方统计道士19606人，女冠731人，僧397615人，尼61239人，总计479191人，约占总人口的1%。寺观通过兼并与信众施舍，一般会占有几百宋亩的田地，因此僧道户也可以被归为地主。

宋代的大地主家庭，特别是官户地主家庭，往往雇佣仆人为其

经营田产，这样的仆人称为幹人。幹人是大地主田产经营的代理人，负责为其主人兼并田地、收取地租、发放高利贷、代理诉讼等各项与田产经营有关的事务，有的幹人自己也有一定的田产。幹人也被学者归为地主阶级。

缺地的农民向地主承租土地耕种，到土地收获的季节向地主缴纳地租，这是地主与农民最主要的经济关系。地租的形式很多，主要是实物地租，以粮食为主，包括定额租和分成租两类。宋代定额租南北差别明显，北方的粟、麦一般每宋亩产1宋石，地租大约是每宋亩几宋斗，最高有达到8斗的；南方的稻一般每宋亩产米2至3宋石，地租额在每宋亩5宋斗至1宋石之间，有的高达2宋石以上。分成租一般是实行对分制，也有实行四六分或三七分的记载。此外，地主还通过高利贷的形式剥削农民，并通过各种手段兼并农民的土地。

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宋人可能通过契约的方式，使自己或者妻儿受雇于富贵家庭而成为奴婢。奴婢在契约期内，在人身上受主人的役使，主人则一次性支付一笔“身子钱”，并逐年或逐月支付一定的佣金。奴婢按男女又分别称为人力和女使，在主人家从事各类杂役劳作，主要是家内的非生产性劳动，但有时也从事生产性劳动。女使在被雇后，往往事实上成为主人的姬妾。宋代的奴婢在身份上低人一等，但其人身与生命安全受法律保护，主人也不得随意将奴婢当作物产处理。

地主与农民、主户与客户、主人与奴婢，都反映了宋代富人通过田地与财产等经济关系剥削与役使穷人的关系。

二、士农工商阶层划分

士农工商是传统中国对职业的基本划分，宋代也是如此。但宋代士农工商各阶层的人员构成与相互间地位关系较之前代出现

了一些新的情况。

士农工商中的士，是指社会的管理者。士，在周代是贵族的最低等级。汉唐以来，儒士与官僚相结合，形成士大夫群体，在国家管理阶层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由唐入宋，随着身份性贵族阶层的最终没落，由科举出身的士人占据了国家管理阶层的主体。因此在宋代，所谓的士，其实就是指以士大夫为主的统治阶层。它的核心是品官，外围则是各类业儒者，如举子、塾师等等都是。

宋朝的正式官员分九品，每品又分正从两等，属于这一系列的官员称为品官，品官以下还有各类无品小官。品官家庭就是所谓的官户。但品官去世，其子孙因为荫补制度而得到无品小官，这个家庭仍是官户。科举入仕是成为品官最主要的途径，但科举以外的途径也很多。宋朝规定，在特定的时刻，对后妃、皇族和高品级官员的子弟、亲属以至门客等，授以一定的官职，这称为荫补；在没有正任官员的边远地区，可以让吏员成为官员，称为摄官；其他地区吏员按一定的程序成为官员，称为出职。成为武官的途径则包括：由低级武将经一定升迁程序成为武官的，称为军班；在战争中立功而成为武官的，称为军功；此外武艺出众的也可能被授予官职。富人向官府捐献粮食、物料、钱财以至人工，都可按规定入仕，这称为“进纳出身”，俗称“买官”。宋朝的官户大概在 1 万至 4 万户之间，约占总户数的 1‰至 3‰。

传统中国的官员，是为皇帝的统治服务的人员，承担着政府的政治管理职责。皇帝为了维持官员的效忠，会给予官员各种利益。官户在法律地位上高于民户，享有各种特权。宋代官员除了领取俸禄或高级官员通过荫补制度让其子弟直接得到官职以外，还能免除一部分赋税和刑罚。总体看宋代官员制度性特权相比于前代有所减少。官户最大的利益，是通过各种合法与非法的手段获得田地，将行政权力转化为社会财富，以延续其社会权势。少数官员

有机会得到皇帝直接的赐田，而官员绝大多数的田产是购买或强占的。获得土地的非法手段无非这几种：一是利用职务敛财买田，二是利用权势强占民田，三是非法占用官田。此外，宋代官员的其他非法牟利的现象也很普遍，包括隐匿财产、逃避税收，利用职务之便参与经营工商业或放高利贷，役使民夫和兵士，以及贪污和行贿。当然也有一些官员坚守儒家道德，过着清贫的生活。

官员是皇帝委派的行政管理人员，在宋代庞大的官僚机构中，有大量的低级行政事务，是通过胥吏来完成的。这种胥吏，在城市中主要是招募而来的，在乡村中则大多是差遣乡村中的富户担任的。胥吏没有官员的身份，是供官员差使的办事人员，承担了大量的行政事务，还经常受官员的欺压。但是，胥吏的工作需要有一定的专门知识和社会关系，不是官员可以替代和完全掌握的。同时，胥吏在基层从事政务的过程中也掌握了某些社会资源，因此宋代的胥吏群体也形成一定的势力。未经儒家文化训练的胥吏，利用职务之便从事非法勾当的情况更是普遍。宋代社会将这些有机会利用职务非法牟利的胥吏与官户合称形势户，而与之对应的则是平户，指没有上述特权的平民。

形势户与平户是社会上对有权势与无权势两种人群的分类。但胥吏的权力不是皇帝正式授予的，而是在行政过程中滋生的，没有正式的法律依据。而官户与民户的区分，则是法定的户口分类，所谓民户，也就是要受官户管理的人群。在传统的职业分类中，与官户相对应的是士，而民户则包括了农、工、商各类人群。

宋代是农业社会，绝大多数人依靠农业谋生。如果不将乡村户分为地主与农民两种阶级，那么乡村户都可以归为农民一类。虽然在农民内部，还有地主与佃农、主户与客户之分，但是，除官户之外从事农业的整个农民群体都没有政治上的特权，都要承担国家的各种赋役。而且，宋代乡村上户，是国家轮差吏役的主要对

象，他们也是国家统治的对象。

宋代的工商业比较发达，城市人口增多，因此在户口中有乡村户与坊郭户之分。坊郭户是指城市居住者，这其实包括了很多不同身份的人群。宋代城市作为政治中心，自然有大量的官员、军队和胥吏居住在城中，地主和幹人不直接参加农业劳动的，也有不少居住在城市中。此外当然有各类工商业者，以及被雇佣的奴婢、伎艺、娼妓、游手、乞丐等人。

手工业者和商人是传统社会重要的职业群体。宋朝的手工业者大多独立经营，也有少数受雇于官营手工工场。官营手工业的手工业者，有的是罪犯和奴婢，有的是地方军队的军人，有的则是雇佣民间的工匠，主要生产军队与官府所需的各类物品。民间则有许多个体的工匠，从事各类需要较高技艺或者满足人们日常生活所需的手工作业，他们或者摆摊设店、以来料加工或自产自销为经营模式，或者短期受雇于人户或官府。部分手工业产品不可能采用个体生产，则由手工业主雇佣工匠进行生产，比如造船业、制瓷业、印刷业、造纸业、矿冶业、盐业等等，往往都需由民间的手工业主组织生产，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

宋代城市的商业活动相当活跃，其中房屋租赁和资金借贷是最突出的两个行业。宋代的城市中有官员和行商等大量的流动人口需要住房，房屋出租往往成为收入最稳定的行业，拥有大量房产的业主，其收入相当丰厚。城市中的借贷业一般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称为质库或解库，需要者以物抵押，向质库借贷货币，其贷主都是财力雄厚者。至于其他的商人，有的长途贩运、贱买贵卖，有的开店摆摊、从事服务业或零售业。无论官员、地主、工商业者，宋朝政府为了便于向坊郭户收税，按财产雄弱、特别是房产的多少，将坊郭户分为 10 等。

在帝制社会，皇室作为一个家族，超越了社会中的一切阶层。

皇帝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最高统治者，享有特殊的政治与经济特权。皇帝的家庭由后妃、宫女、内侍等组成。后妃是皇帝的夫人，包括皇后一名，以下还有妃、嫔、婕妤、美人、才人或贵人等各品，每品分不同的等，如妃包括贵妃、淑妃、德妃、贤妃 4 等，而嫔正则有太仪、贵仪、淑仪、顺仪等等共 17 等。庞大的宫女队伍则组成所谓的六尚、二十四司等机构，负责皇帝与后妃的饮食起居。由宦官构成的内侍负责宫廷生活的各种杂役。宋朝由国家的财政机构负责皇室开支，同时内库、各地进贡的财物，以及皇家庄园等也是皇室的财源。

其实士农工商这种社会群体的区分，是传统中国从统治的角度提出的。统治者认为这四类人群是社会运作的必需成分，士农工商分工明确，有利于政治稳定。统治者将士作为自己统治的代理人，而将农工商作为自己财富的来源。更由于宋代以前的社会，官僚集团相对封闭，职业家传的性质显著，因此士农工商的界限更加明显。但到了宋代，由于官员选拔在制度上是向社会开放的，因此官户与民户、士与农工商之间的流动是可能的，官员集团虽然相对稳固，但不见得是一个封闭的社会集团。因此官户与民户、士与其他职业群体的关系，主要表现为官府与他们的关系。由于工商业活动的活跃，有很多官员和农民都卷入到工商业活动中，士农与工商之间流动的趋势更加明显。

宋代由于科举制度的发展，主要由科举出身的人出任官职，但大量有儒家文化修养的人不一定就获得官职、成为官户。而从文化的角度讲，接受儒家文化教育的人称为儒士，或统称士。这样，在宋代，指称儒士之士与指称官户(士大夫阶层)之士，只是部分重合，但并非同一个概念。总之，由于士农工商之间的人员流动，以及士的双重内涵在宋代的分化，宋代的士农工商只是职业的区别，社会群体的界限则是模糊的。

第二节　科举制度与新型士人的成长

一、科举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通过科举考试选拔官员，从而形成了一个新型的士大夫阶层，是宋代社会结构变迁中最为引人注目的特征。

科举考试是宋代最重要的官员录用制度。所谓科举，即朝廷开设科目，士人自由报考，最后以考试成绩决定取舍的官员选拔制度。

科举有贡举、武举、制举、词科、童子科等不同的科目。贡举也称常科，是科举制中最主要的科目，主要考察应考者的儒家经典与作文水平。北宋前期，贡举又分为进士、明经、诸科等科目；武举是选择武官的科目，又分平等与绝伦两科，主要考察射箭的力量；制科也称特科，是皇帝下诏而临时设置的考试科目，目的在于选择特殊人才。制科科目较杂，宋代较少设置，如真宗景德二年(1005)曾设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博通坟典达于教化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武足安边科、洞明韬略运筹决胜科、军谋宏远材任边寄科，史称“景德六科”；词科是为选择起草诰书的人才特设的科举考试科目，包括有宏词科、词学兼茂科、博学宏词科及词学科等四科，主要考察各种公文写作；童子科则是 15 岁以下少年儿童参加应试的科举名目。宋代 300 余年间，共开贡举 118 榜，所取正奏名、特奏名共约 11 万人。共开武举 77 榜，约取武官 2500 余人。制举取士 40 人，词科取士 1092 人。童子科约取 300 余人，宗室及第者约 2500 余人。这样，两宋通过科举共取士约 11.5 万多人，平均每年取士约 360 人。这一数字，不但远远超过了唐及五代，也远远超过了元、明、清，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

宋代庞大的官僚系统，特别是高级文官，主要是通过科举、特别是进士科选拔的。据统计，北宋共有宰相 71 名，其中进士出身的 65 人，占 92%；副宰相共 153 人，其中进士出身的 139 人，占 91%，南宋时这个比例则更高。以进士科为主的贡举，在宋代科举制度中的地位举足轻重。

在北宋的进士、明经、诸科等科目中，明经主要考察对儒家经典的理解，诸科主要考察对儒家经典的熟悉程度。熙宁四年（1071），王安石改革贡举，贡举科目逐渐仅剩进士一科。宋代的贡举原则上向所有的男性平民开放，读书人可以自由报名参加，但也有一些具体的限制：一是不能有犯罪与严重违反伦理的纪录；二是限制僧道、胥吏、工商业者以及士卒应举，但至少对工商业者的限制并不严格，规定如工商杂类确有才能的，"亦许解送"；三是不得违反对父母服丧礼法；四是限制身体有残疾者。某些时候，还规定对应举者有学历要求。如范仲淹要求应举者在官学中学习一定的期限方可应举，但这个制度很快就取消了。北宋后期曾短暂推行过三舍法，要求朝廷从学校中取士，只有取得太学生的资格，才能参加科举考试。

宋代贡举实行解试、省试、殿试三级考试、逐层选拔制度。解试包括州试（乡试）、转运使司试（漕试）、国子监试（太学试）等几种方式。一般在秋季举行，故称"秋试"或"秋赋"。每逢科考之年，在农历八月十五日开考，连考三天，逐场淘汰。各州举行的这种取解试，进士由诸州判官主考，诸科由录事参军主考。上述任职官不通经义，则另选考官，或判官监考。通过考试的举子，由诸州府、转运使司、国子监等按照解额（录取名额）送到礼部，参加省试。如果省试失败，下次应举仍需参加解试，以获得再次参加省试的资格。

省试，又称礼部试，因就试于尚书省礼部而得名。省试由礼部

主管，具体事务在礼部贡院进行。宋代科举考试，初为一年一举，后来也有二年、三年，甚至四年一举的。从英宗治平三年（1066）起，三年一贡举，遂为定制。秋季解试通过的考生，在当年冬季集中到京城，等待次年春季选日参加省试。参加考试的各科士子，统称"举人"或"举子"。这些应试士人到京后，要写家状、年龄、籍贯、参加科举次数等，向礼部报到，取得考试资格，试前礼部公布考生座次表。省试时，朝廷委派权知贡举一至二名，作为主考官，同时委派权同知贡举二至三名协助。省试在规定的选日开考，分科连考三天，分场淘汰。省试合格者由礼部将其名单奏报朝廷，参加殿试。南宋时，为照顾远离行都临安的四川举人，还特许在四川举行类省试，简称类试，即在安抚制置司单独举行与省试相当的考试。类省试合格者，直接参加殿试。

殿试亦称廷试，唐武则天时就曾举行过，但不是常制。宋代殿试，始于太祖开宝六年（973）。这年知贡举李昉徇私录用才质拙陋的同乡，落第举人徐士廉等起诉李昉徇私，取士不公平，宋太祖赵匡胤遂在讲武殿出题复试新及第进士及落第举人 195 人，录取进士 26 人，诸科 101 人。以后每次省试后，都举行殿试。殿试创设之初，对省试所奏合格者的淘汰率还是很高的，但自嘉祐二年（1057）起，殿试不再淘汰省试所奏合格者，只是重新排定中举者的名次。

进士科考试的内容，宋代前后变化很大。宋初进士承唐及五代之制，主要以诗赋取人。仁宗之后，策、论的优劣也作为取录的参考。仁宗庆历四年（1044）三月，试图推行科举改革，重视策、论，但并未实行。熙宁四年（1071）二月一日，宋朝根据王安石的建议，颁布贡举新制，废除诗赋、帖经、墨义，以《诗》《书》《易》《周礼》《礼记》为本经，以《论语》《孟子》为兼经。每试考四场：第一场考本经大义 10 道，第二场考兼经大义 10 道，第三场考论 1 首，第四场考

时务策，解试3道，省试5道。元祐期间基本上延续了熙宁的贡举改革，但将诗赋作为考试的内容之一。有时又将进士科分为经义兼诗赋进士和经义进士两种。到南宋时期，进士科一般分设诗赋进士和经义进士。

这里所谓的帖经，是指有关儒家经典的填空题，墨义是以简答的形式再现儒家经典与标准注疏的内容，大义则是考察对儒家经典的理解，并不再以注疏为标准答案，可以自由组织语言表达。宋代进士科考试内容改革的基本趋势是，逐渐废除单纯背诵类的考试形式，不再主要以诗赋的优劣为取士的标准，大大加强对儒家经典义理的考察及对事务对策分析的考察。

为了使科举考试更加公平与公正，宋朝制订了不少规则。首先是设立"别头试"和"锁厅试"两种特别的科举类型。宋朝规定，考官及地方长官在子弟、亲戚乃至门客应试时必须回避，朝廷为这些人另择考官，另辟考场，称为"别头试"。没有科举出身的现任官员想要参加贡举考试，也另辟考场，称为"锁厅试"。"别头试"与"锁厅试"在解试、省试中都有推行，其解额都是另计的，不与普通解试冲突。宋朝还实行锁院制度，即将考试官从受命之日起，到放榜之日止，一直锁宿于试院，解试、省试、殿试无不如此。这样就隔断了考试官与其他官僚的联系，防止他人请托或考官泄漏考题。此外还规定应举者在考场中的座位不得随意移易，不允许应举者到晚上继续举烛答卷，所有考试须在白天完成，严禁应举者考场作弊，如挟书、传递纸条、请人代考等。

宋代也有一系列措施保证科举评卷的公平合理。宋太祖建隆三年(962)，下诏明令废除了唐代盛行的"公荐"、"公卷"行为。唐代的应举者，往往事先向达官贵人投献诗赋论等作品，请求权贵向知贡举官推荐自己，这称为"公荐"；又向知贡举官投纳作品，称为"公卷"，以展现其平时的文章修养。宋代一律禁止这类

行为，以考试的优劣作为科举取士的唯一标准。从宋太宗淳化三年(992)起，宋朝政府又在各级科举考试中陆续推行了封弥与誊录制度。封弥又称糊名，是指在试卷评定的过程中，将试卷上应举者的姓名、年龄、三代、籍贯等密封，代之以特殊的符号。誊录制是组织专人对应举者的试卷重新抄写一遍，考试官评卷只能看誊录本，不能看原试卷。此外宋代还有多级评定制度，一般解试先由点检试卷官定等第，再由考试官复审，省试则要经过点检试卷官、参详官、知贡举三级评定。这些制度为防止评卷人作弊提供了制度保证。

通过殿试后，根据殿试成绩对应举者排定名次，其中前 10 名是由皇帝最后确定的。宋代通过进士科考试的一般分为五甲(等)，一般第一、二甲赐进士及第，第三、四甲赐进士出身，第五甲赐同进士出身。南宋后期起，民间开始有进士第一名状元、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的称法。

宋代礼部除了将通过省试的举人上奏给皇帝参加殿试外，对没有通过省试的举人，如果达到一定的年龄或者参加过一定次数的省试，一般是曾经省试进士 5 举或 6 举、诸科 7 举或 8 举，年 50 以上，也将他们上奏参加殿试——这称为特奏名。特奏名者不论成绩如何，均赐予一定的出身或官衔。据统计，宋代特奏名者占到所有取士数的 45%。

殿试评定完毕后，即进行唱名赐第仪式，皇帝亲临崇政殿或集英殿，殿试官、省试官及宰臣、馆职等人殿侍立，举人等候于殿门外。然后朝廷依次传唱举人姓名，中举者接受皇帝赐予的科举等第。唱名又称传胪，仪式十分隆重，杨万里有诗云："殿上胪传第一声，殿前拭目万人惊。名登龙虎黄金榜，人在烟霄白玉京。"[①]真宗

---

① 杨万里:《诚斋集》卷二二《四月十七日侍立集英殿观进士唱名》。

朝开始，唱名赐第之日，释褐赐绿袍、笏，表明中举者虽还没被授予官职，但已经脱离平民，步人仕途了。

唐代科举及第之后，只取得了做官的资格，必须再通过吏部的考试，及格后才能入仕为官。而宋代贡举登科后，一般都直接授予官职。太祖朝授官甚低，但从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之后，始授官优渥。如太宗至仁宗朝，第一甲的进士一般都可以直接出任州军的副长官或一县的长官。进士出身者，升迁也较为迅速。其高科及第者，有不到 10 年即至宰执的。如吕蒙正，太平兴国二年(977)考中进士第一名，6 年后即升为参知政事，11 年后升为宰相。

二、新型士人的成长

通过唐末五代的混乱政局，传统的士家大族已经整体性衰弱，军事集团由于可能对皇权造成威胁，受到防范，赵宋政权主要依靠官僚士大夫阶层作为其统治的基础，作为选官途径的科举制度全面发展，从而对宋代的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广泛的影响。

宋代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数众多。两宋时期，大约有 10 万人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科举失败者显然更多，按乡试 20%、省试 10%的通过率，以及平均每人一生参加科举 5 次计算，那么至少有数百万计的男子卷入到科举考试中，而实际数字可能远远大于这样的估计。宋代科举失败者中也有不少人会从事其他职业，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仍通过文学或学术活动，而保留着读书人——或者说儒士的身份。无论成败，围绕着科举制度而形成的这个儒士群体，就是宋代的士人群体。与前代相比，这个士人群体没有与生俱来的特权身份，没有世代相传的官职，大多来自平民阶层，入仕者在失去官职后，也还是会沦为平民，这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型社会阶层。

科举制度，首先是皇帝选拔官员的政治人事制度。皇帝预设

了物质利益来吸引广大士人为其服务，最露骨的莫过于宋真宗赵恒的《劝学》一诗："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1]皇帝吸引士人的目的，除了选拔优秀的人才充实到官僚队伍以外，还有一层重要的考虑，则是分解与消除政治上的异己力量，使社会中最活跃的政治力量效忠于自己。

由这种科举制度产生的宋代士人，虽然代表了当时整个社会的精英群体，涌现出一大批在政治经济、哲学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颇具才干的优秀人才。然而，宋代士人通过科举入仕做官的动机，往往是为了贪图富贵。比如北宋的宋祁，科举做官后，纵情奢侈。他的朋友劝他莫忘当年吃咸菜下饭的艰苦生活，他反问：不知当年寒窗苦读，是为了什么？显然，他当年苦读，就为了做官享福。南宋后期宝祐四年(1256)考中进士第一名的文天祥，他在殿试的对策中就指出：现在的士大夫之家教育子弟，从开始学认字，就教导随俗浮沉和取悦官长。稍大一点，就教记诵和学作诗文，以此应考获取富贵。父教子，兄教弟，师友间谈论，都只是一个利字，能够不追求官禄的，举世没有几个人。[2] 虽然能在宋朝入仕为官在一定程度上也代表了个人的才能，但官场士人贪图个人富贵的后果，就是贪污腐败盛行，而且为了官位，不惜结党营私、趋炎附势。北宋末年趋附蔡京的士人，南宋时趋附秦桧、贾似道的士人，不计其数。时人对这些现象深以为患，常常悲叹：士大夫无耻！

---

① 参见钱德仓编《解人颐》卷一。

② 原文为"今之士大夫之家，有子而教之方，其幼也则授其句读，择其不戾于时好、不震于有司者，俾熟复焉；及其长也，细书为工，累牍为富。持试于乡校者以是，较艺于科举者以是，取青紫而得车马也以是。父兄之所教诏，师友之所讲，明利而已矣！其能卓然自拔于流俗者，何人哉？"见《文天祥全集》卷三《御试策一道》。

科举入仕，其实是以皇帝的高官厚禄来换取士人效忠与才智的制度。士人一旦进入官场，由于入仕的动机与个人的修养不同，其官场的作风也很不一样。有些士人固然忠心为君，如寇准在澶渊之战中，坚决要求宋真宗赵恒亲临前线，使宋朝成功地渡过了一场战争危机。但也有士人循默懦弱，如王旦，宋真宗赵恒想通过封禅等事来粉饰太平，王旦心持异议，有一天赵恒送给他一尊酒，王旦回家一看，里面装满了珍珠，王旦从此对封禅等事宜亦步亦趋。王旦并不是贪财，只是在皇权面前、官场之中采取了明哲守身的态度。还有一些士人，进入官场后即热衷于权力斗争，崇尚权术，逞才弄巧，比如被后世视为奸臣代表的丁谓。无论是文学还是吏才，丁谓都可称才华横溢，然而他在真宗朝假造各种祥瑞，怂恿赵恒泰山封禅、大造道观等，后来又攀附赵恒皇后刘氏，勾结宦官雷允恭，甚至为了排挤同僚、争权夺势，不惜擅改圣旨。

然而士人并不单纯是科举制度的产物。士人的另一个重要的身份，是儒家文化的传承者。无论是因为准备科举应试，还是家学传承，或者个人志趣所在，所谓的士人，都必须学习儒家文化。而真正的儒家文化信奉者，无不怀有经世治国的志向和高尚的人格气节。五代时期，儒生没有实现理想的机会，又不愿与黑暗社会同流合污，就会选择隐居山林，承担起延续人文精神与学术研究的重担。唐末宋初的陈抟，在唐末科举不第，即归隐山林，虽属道教中人物，却是一位儒学大师。他不但关心国计民生，而且吸收释道两家学说，重新构建儒学的理论框架，为宋代儒学的复兴开辟了新的途径。到了仁宗朝，士人中出现了一批志于古道，以儒家名节自励，以天下为己任，关心朝政，忧国忧民，并群起与朝中保守势力作坚决斗争，奋起改革朝政的一大批年轻士人，他们以范仲淹为首，包括富弼、欧阳修、尹洙、蔡襄、石介、余靖、苏舜钦等。这批士人高举儒家政治理想，向旧的官僚集团发起挑战，并推行庆历新政，施

展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抱负。

受庆历士人的影响，宋代的士大夫开始重视节义道德观念，认为只有不受利益的诱惑、自觉承担忠君忧民的道义，才能成为一个符合儒家伦理的“君子”，理学家则更是强调“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①] 在节义观念的激励下，宋代涌现了许多仁人志士，他们不但在朝廷中直义而行，在民族危难中更是慷慨就义，留下千古名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②]的文天祥，就是这类士大夫的代表。宋代的士大夫不但重视节义，更强调以天下为己任的社会责任观，如范仲淹在《岳阳楼记》中就提出士大夫必须“进亦忧，退亦忧”，“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张载更是提出“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③]的远大理想。也正是在这种精神的激励下，才可能出现王安石那样宏伟的政治改革计划，以及朱熹那样博大精深的理学体系。而宋代士人的这种精神气质，也被后世人称为宋儒精神，或者宋代士大夫的精神——当然，这些都仅仅属于真正的儒家文化信奉者。

宋代士人对唐末五代以来，整个社会道德沦丧、伦理崩坏、国家权威失坠的局面十分痛苦，于是他们从整合当时传统文化的各种资源入手，希望重新建立思想世界，并希望以此恢复国家的权威、指导社会各阶层的日常生活。传统的儒家文化只能提供社会的伦理秩序和个人的道德规范，在佛家与道家文化的冲击下，传统儒家文化无法满足士人们对个人终极价值的体验，也无法为政治权力运行、社会秩序建立、自然万物消长提供统一的依据或解释模式。北宋中期，王安石等人建立的新学，司马光等人建立的温学，

① 程颢、程颐：《二程遗书》卷二二下《附杂录后》。

② 《文天祥集集》卷一九《过零丁洋》。

③ 《张载集》卷十四《性理拾遗》。

苏轼等人建立的蜀学，程颐、程颢等人建立的洛学，都是宋代士人综合儒释道三家文化，重建思想世界的尝试。由于政治与学术等各方面的原因，程颐等人建立的洛学，经由南宋朱熹等人的完善，最终建立的博大精深的理学体系，成为宋代及后世中国社会思想的主流。理学的鲜明特点是，以超越国家与个人、自然与社会的"天理"、"道"、"心"、"性"等核心概念，重新建立儒家文化所向往的伦理道德世界。

第三节 文官政治

一、"与士大夫治天下"

熙宁四年(1071)，宋神宗赵顼与王安石共同主持的新政进入到第三年。当时，元老重臣文彦博反对变法，在一次与赵顼的谈话中，文彦博说："祖宗法制俱在，不必更张，以失人心。"赵顼回答："更张法制，士大夫确有人不高兴，但未见于百姓有不便之处。"文彦博反驳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①

这段对话非常著名。文彦博的言下之意，是强调皇帝与士大夫共同治理天下，就应当维护士大夫的利益，否则就会伤害皇帝的统治基础。所谓"为与士大夫治天下"，既是宋代政府行政体制的问题，也是皇帝与士大夫利益关系的问题。

唐末五代以来武人跋扈，拥兵自重，割据战乱，宋代统治者以史为鉴，对此深以为患。宋朝建国，首先面临的问题就是武人为非作歹，不顾国家法纪，势力恶性膨胀。为了压抑武人势力，宋朝建国后很快解除了武人节度使的行政权与兵权，将中央和地方兵权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条。

收归到皇帝手中，并形成了枢密院——三衙的统兵体制。而作为禁军统领机构的三衙只有管理军队的职能，不得参政议政，被排除在权力核心以外。握调兵权的枢密院虽是政权的核心机构之一，但其长官一般均由文臣担任，以实行“以文制武”的政策。比如仁宗时行伍出身的名将狄青进入枢密院后，遭到文臣们的极力反对，屡遭压制打击；而南宋初年韩世忠、张俊和岳飞进入枢密院，则更是赵构剥夺其兵权的阴谋，三人很快就被免职。赵宋王朝将长治久安的热望寄托于文人，通过科举制度选拔了一大批士人充实到官僚体系中，并成功地将武人排挤出权力核心，从而形成了宋代政治上所谓“重文轻武”的局面。

选择“与士大夫治天下”，宋代皇帝不但能限制武人势力，还能确保士大夫对皇权的绝对效忠。宋代皇帝有意识地大量选拔平民士人进入仕途，一大批出身贫寒、门第卑微的文人进入权力核心，出将入相，肩负起“治国平天下”的历史使命，完全依靠朝廷的大力提拔。由于这批士人没有独立的政治势力，因此他们必须、也必然对宋皇室感恩戴德、誓死效忠，即使仕途屡遭挫折，也此心不变。范仲淹提出的“是进亦忧，退亦忧”的精神，既反映了宋代士大夫自负天下的精神，也是对“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反动，是宋代士大夫依附皇权的结果。

“与士大夫治天下”，还能有效地限制后妃、外戚、宗室、宦官侵蚀皇权。比如后妃是皇帝生活中最亲近的一个群体，也是最靠近政治权力核心的一个群体，她们最容易卷入政治旋涡，代替皇帝发号施令。尤其允许在皇帝年幼、病废等特殊情况下，由母后垂帘听政，以弥补皇位继承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缺陷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但宋朝严格限制后妃与外朝官员联系，防止后妃与外戚、大臣交结，严防后妃干预朝政，同时还对后妃的叙迁、俸禄、恩荫等建立了一套比较严密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台谏官等封驳官的监督。

由于士大夫对后妃势力的抑制，她们的当政，始终只是皇权的一种补充，而从来没有威胁到皇权的稳固。士大夫的权力，集中表现为宰相的权力。宋代宰相的权力极大，可以插手后宫一切事务。宋仁宗赵祯对张贵妃十分宠幸，但是张贵妃提出的要求赵祯能否行使，需要经过大臣的讨论。太后垂帘听政时，以宰相为首的士大夫，更对太后的决策实行监督，及时驳正其缺失，当太后欲违制擅权时，总会被士大夫们无情地驳回。比如仁宗初年，刘氏执政，颇具野心，一次问大臣如何评价唐代的武则天，鲁宗道的回答是："唐之罪人也，几危社稷。"[①]又一次刘氏与宋仁宗赵祯一起前往慈孝寺，刘氏准备让自己的乘坐走在赵祯前面，鲁宗道对刘氏说："妇人有三从：在家从父，嫁从夫，夫殁从子。"[②]刘氏不得不退到赵祯后面。此外，太后垂帘期间，一旦皇帝成年或身体康复，大臣们便时时敦促太后还政，让皇帝早日亲政。比如英宗朝，宋英宗赵曙病疾一旦好转，韩琦就曾强行撤帘，逼迫太后曹氏还政。虽然这些努力并不总是成功，比如刘氏就没有听从大臣们不断提出的还政要求，但在朝中大臣的干预下，宋代的后妃势力始终没有失控。

对于外戚、宗室，宋廷一方面加官晋爵，一方面制订各种制度严加防范，如规定只授寄禄官或闲散官，不得任侍从官和宰执，不准领兵，不许与执政大臣私下交往等。对于宦官也是同样，既控制人数、制定宦官独立的官阶，又不许宦官掌兵权、交结外官。由于这些制度，宋朝历史上虽然也有此类人物进入权力核心的情况出现，如外戚中的权相韩侂胄和贾似道，宗室中的赵汝愚，宦官中的童贯等，但他们都没有形成独立于士大夫阶层的政治集团，也无法威胁到皇权。

---

① 脱脱：《宋史》卷二八六《鲁宗道传》。

② 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前集卷五。

宋代皇帝通过士大夫阶层的行政力量来治理国家，并不意味着皇帝完全是士大夫的代表利益。宋代士大夫官僚集团的壮大，虽然作为朝廷官员他们往往表现出强烈的个人意气，但作为一个社会阶层，他们的利益诉求渐趋一致，这就势必形成一个利益集团——士大夫集团。士大夫阶层是在皇帝选拔官员的制度下形成的，但宋朝并没有保证官员家庭可以世代为官。随着科举竞争的日益激烈，尽管官员家族的子弟在科举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但也不能保证其家族中世代有人在朝中做官。面对这种境况，士大夫们无法坐视自己家族的势力随着自己的致仕或退职而沦落，为了其家族的长久利益，他们往往将整个家族团结起来，在家乡置买大量的田地，并以此为经济基础，在地方上形成一个家族的基地。利用田产的收入，士大夫家族可以供养家族中有前途的子弟读书并参加科举竞争。即使在科举考试中没有任何成就，士大夫家族仍会致力于地方的儒家文化与教育活动，因为这样做有利于他们保持士人的身份，并与当地的官员保持恰当的联系，以便在地方上树立权威，扩大家族的势力与影响。当这样的士大夫家族在地方上越来越多地出现时，士大夫与皇权的利益就可能出现一定的冲突。宋代士大夫阶层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不仅在朝堂政争之中，而且在社会基层也留下了一定的与皇权明争暗斗的痕迹。

二、独具特色的设官分职制度

宋代国家通过一整套极为繁复的职官制度来管理官僚，以确保他们为皇权服务。

宋朝的官员，一般都有“官”和“差遣”两个头衔，有的官员还加有“职”的头衔。“官”指正官或本官，用以标志一个官员的身份级别。宋初利用唐朝的三省六部等官名组成官阶，如左、右仆射，六部尚书、侍郎，大夫，郎中、员外郎等，在成为官阶的名称后，这些官

职就失去原有的意义，变成了官阶的一个等级，不再担任与官名相应的职务。这些官名只用以定品秩、俸禄、章服和序迁，故称为正官或本官，又称“阶官”或“寄禄官”。“差遣”是指官员担任的实际职务，有时又称“职事官”。差遣名称中常带有判、知、权、直、试、管勾、提举、提点、签书、监等字，如知县、参知政事、直秘阁、判祠部事、提点刑狱公事等。也有一些差遣名称并不带上述各字，如县令、安抚使等。阶官按年资升迁，如果不担任差遣，一般不能领取俸禄，而差遣则根据朝廷的需要和官员的才能，进行调动和升降。所以，决定官员实权的不是阶官，而是差遣。

“职”一般指昭文馆、史馆、集贤院（三馆）和秘阁中的官职，如大学士、学士、待制等，是授予较高级文臣的清高头衔，并无实权。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官制改革，撤销三馆秘阁馆职，另设秘书省职事官，自秘书监丞、著作郎以下，也都称馆职。其他文臣兼带馆职，武臣带閤门宣赞舍人，则称“贴职”。因官场中有时也称各种差遣为职，故常以“职名”来称呼贴职，以示区别。

北宋前期官称和实职分离的制度，有利于统治者提拔官阶较低而有才能的官员担任要职，也可撤换无能的官员到闲职。但历时稍久，朝廷内外大批官员无所事事。神宗元丰时，以《唐六典》为蓝图，设置各级官署，规定官员的编制和职权、官阶。新制度使中央文官的官称与实职一致；采用旧文散官的名称重新编制成25阶，依此来定官员的俸禄。哲宗时，因官阶减少，官员升迁过速，且易混杂，乃将寄禄官分为左、右，进士出身者加左，其他出身者加右。徽宗时，改定选人的寄禄官为承直郎等七等，同时又增设升朝官5阶。这样，到北宋末年，文臣的寄禄官共有37阶。

宋朝文官按官阶分为选人、京官和升朝官三等。选人一般又称幕职州县官，是低级文臣阶官和地方官的总称。其中从签书判官公事到军、监判官为幕职官，协助府、州长官处理政务，分案治

事；从州录事参军到县尉为州县官，分掌州、县事务。选人经过考核（磨勘），有一定员数的上级官员的推荐，以及符合其他的一些条件，才能升为京官。选人改为京官，初任必须担任知县。京官是比选人品级略高的低级文官，不一定要在京师任职。升朝官是指可以朝见皇帝和参加宴坐的中、高级官员的总称。与文官相类，武官按官阶分为使臣、诸司使、横班三等。

宋朝官员的职事官名称前大都加上“权”、“行”、“守”、“试”等字，以表示职事官与寄禄官的关系。其中侍郎、尚书初次任职，必定担任“权”官，亦即有一定的试用期，然后升为真官，正式冠以试或守、行字。神宗官制改革，规定分行、试、守三等：凡官员的寄禄官高于职事官一品者，带行字；寄禄官低于职事官一品者，带守字；寄禄官低于职事官二品以上者，带试字。

宋朝还有一部分附加性官衔失去了实际意义，几乎变成了单纯的虚衔。如爵、食封、食实封。爵分王至开国男 12 级。食邑从 1 万户到 200 户共分 14 等。食实封从 1000 户到 100 户共分 7 等。其中食实封者，可按实封 1 户，每月计钱 25 文，随月俸向官府领取。此外，又有勋官，自上柱国至武骑尉 12 级；功臣封号，有推忠、佐理等 3 类 40 种；检校官，有检校太师以下共 19 级；兼宪衔，有御史大夫以下共 5 级，等等。过多的虚衔，使宋朝的官衔非常复杂，每名官员都有一连串的官衔，由寄禄官阶、散官阶、差遣、封爵、食封等按规定的顺序组合而成。如《资治通鉴》第一百卷司马光署名的系衔为“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朝散大夫、右谏议大夫、充集贤殿修撰、权判西京留司御史台、上柱国、河内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封四百户、赐金鱼袋”，分别是司马光的贴职、文散阶、寄禄官阶、馆职、差遣、勋、爵、食封和食实封、赐的官衔。

宋朝官员职务的除授有三种形式：对于最重要官员，由皇帝亲自任命，称为“特旨除授”，特旨除授的职位主要有宰执、台谏、侍从

官，三司、三衙及开封府长官，在内诸司如内侍省、入内内侍省、皇城司的长官，以及一些重要监司、州府的长官等。对于高级文官，由中书门下的宰相与执政官除授人选，称为“中书堂除”，中书堂除的目的在于“为官择人”，比较重视官员的才干，而不拘泥于资格，有利于为重要职位除授适当的人选。对于大量的中下级官员，则按常规由吏部注拟差遣，称为“吏部差注”。此外，自神宗熙宁三年(1070)始，宋朝为了减轻边远地区官员赴部参选往返奔波的劳苦，节省往返旅费的开支，允许川峡、广南、福建及荆湖南路等八路转运司，比照吏部差注条法，自行除授本路州县幕职官，称为“八路定差法”，实际上是由边远路分的转运司代行吏部差注的职能。又有一些事务烦琐的小职务，允许本部门长官自行辟置，然后上报朝廷备案，称为“奏辟”，又称为“辟差”。

宋代官员的俸禄名目繁多，大致可分为本俸、添支和其他俸禄三大类。本俸包括俸料、衣赐与禄粟。北宋前期，本俸主要由官员的职事官阶决定，元丰改制后，由寄禄官阶决定。俸料是以钱按月计算的，又称“料钱”。衣赐为春冬衣料，每年一给，具体有春绫、绢、罗、冬绢、绵等。禄粟则是粮食，每月一给。添支是按职事官及贴职增添支给的钱和米、麦等，又称职钱、贴职钱等。在京职事官有餐钱、外任地方官有职田、无职田地方官有茶汤钱。各级机构还有专门作为招待费用的公用钱。此外，高级官员又有茶酒厨料、薪炭、盐、随从衣粮、马匹刍粟等。如仁宗朝，宰相、枢密使的俸禄包括：每月料钱300千，每年衣赐春、冬服绫各20匹、绢各30匹，冬绵100两，每月禄粟100石，随身衣粮70人，每年薪1200束，炭1600秤，盐7石，还每月提供纸、马料等。

宋朝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官员退休(致仕)制度。一般文臣年达70，武臣年达80，除少数元老、勋贤等尚需留任外，都应自动请求致仕。如未到规定年龄，无特殊理由，不得请退。官员致仕后，都

升转其本官阶一阶。宋朝统治者奖励及时致仕和惩处年迈不退的官员。真宗时，知苏州孙冕刚满70岁，便在厅壁题诗道："人生七十鬼为邻，已觉风光属别人。莫待朝廷差致仕，早谋泉石养闲身……"[①]因此而受到朝廷表彰。而对年迈老朽、不愿退休的官员，则或由朝廷勒令致仕，或停止升迁，或不准荫补子弟，或降官，等等，以示惩罚。

可以说，中国传统帝制时期的官员管理制度，到宋代已相当成熟。

第四节　社会控制机制

宋朝主要利用各种国家机器来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如维持庞大的军事力量来外御强敌、内缉匪盗，设官列职以推行种种法规，制订完备的法律制度来规范民众的行为，等等。此外国家还常借助儒学、宗教等文化工具来规范民众的思想，并推动在社会基层设立一些准政府性质的管理机构，以实现对社会的控制。

一、刑法制度

刑法是指有关犯罪、刑罚及量刑原则的法律规范。政府通过刑法的实施，对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者施加各种惩罚。

宋朝建国之初，刑法主要因袭唐代的律令格式及五代编敕，并以敕令作为随时损益的手段。乾德元年(963)，赵匡胤命工部尚书判大理寺窦仪等在后周《显德刑统》的基础上，共同更定刑统，称《建隆重详定刑统》，后简称《宋刑统》，共12篇，502条，这是宋代最基本的法律条文。《宋刑统》之外，宋朝还通过编敕、编例的方

①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四三《孙集贤》。

式，补充刑法的内容。敕是皇帝在律之外发布诏令的一种形式，通常是在特定时间，对特定的人或事临时发布的一种诏令，称之散敕。将散敕分门别类加以整理，删去重复和自相矛盾的地方，汇编颁行，就是编敕，编敕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编敕，原本主要是为了补充律的不足，但随着编敕的增多，适用范围的广泛，到宋真宗时，就出现了以敕改律和用敕不用律的现象。以后这种情况愈演愈烈，编敕渐渐成为独立于《刑统》以外的又一国家常法，甚至成为执行过程中真正的基本法。例指以前事的处理作为后事处理标准的事例或案例，将这些事例和案例通过编修，就是编例。编例也是宋代重要的立法活动。《宋刑统》和编敕、编例中有关刑法的内容，共同构成了宋代的刑法制度。

宋代刑法的罪名，主要沿袭了唐律的法定罪名，包括贼盗罪、杀人罪、伤害罪、犯赃罪、犯奸罪等几大类。贼盗罪主要是以侵犯皇权统治和严重危害他人生命财产的犯罪行为，主要内容有：图谋推翻皇权统治的谋反罪；以造妖书妖言或利用邪教惑众图谋不轨的谋乱罪；二人以上合谋杀人的谋杀罪；以暴力胁迫而取财物的强盗罪。杀人罪分七种具体罪名，包括属于贼盗罪的谋杀以及故杀、劫杀、斗杀、误杀、戏杀。伤害罪是指不法损害他人身体或健康的行为。犯赃罪是指非法占有公私财产犯罪的总称。犯奸是指非婚姻关系而发生的两性行为，除分强奸与和奸外，还按行为人的身份关系，分为亲属相奸、常人相奸、主婢相奸、奴婢相奸，并根据伦理观念和尊卑关系，确定对犯奸的处罚程度。

宋代的刑罚，在《宋刑统》中仍沿用了隋唐以来确立的五刑制度，即用小杖拷打罪人臀、腿的笞刑；用大杖拷打罪犯背、臀、腿部的杖刑；在一定期限内剥夺人身自由并强制服劳役的徒刑；将犯人遣送到边远地区服苦役的流刑；剥夺犯人生命的死刑，也称极刑。

在五刑之外，宋朝又创立了几种新的刑罚，其一是折杖法。赵匡胤建国之初，为行宽仁之治，于乾德元年制定了“折杖之法”，即用脊杖和臀杖分别取代原来的流、徒、杖、笞之刑。

其二是编管法。编管法是将犯人于外州编入户籍，接受监督管制，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方法。编管一般适用于命官犯罪，对谋反重罪负连带责任的家属，以及复仇杀人、布衣上书不当、妖言惑众、私自印卖律书、僧道娶妻、老疾充牙人、违犯禁榷、情涉外界等杂犯罪，也常用编管之法。与编管相类似的还有安置与居住两种刑罚。安置是将犯罪官员贬谪到边远地方居住、限制其行动自由的一种刑罚，主要用于处罚高级官员犯罪，并随着北宋中后期党争而广泛运用。居住是指官员犯罪被贬后，到指定或自选的地方居住，贬降居住官员保留了较高的官阶，仍然享有丰厚的待遇，在所居州内可以自由活动，是惩罚官员最轻的刑罚手段。

其三是刺配法。刺配法是宋代新出现的杖脊、刺面、流配、徒役并用的一种刑罚。刺配法最初的创立，是为了宽恕杂犯死罪，主要适用于逃亡军士、官吏犯赃等，但后来刺配法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有关刺配的诏敕也日益增多。据称，到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有关刺配法的法律条例达到200余种，而到南宋孝宗淳熙年间，更达到570余种，刺配法成为广泛行用的常用刑种。刺配法经常运用于杂犯重罪者，如传习妖教惑众为从者、复仇杀人者、殴人致死特贷者、火焚庐舍情重者、造妖言当死特贷者、诬告他人谋反者、狂妄上书者、伪刻官印赃当死者、盗牲畜宰杀为首者、掠卖人口出境者、内外贸易违禁者等等，都行刺配。在实际运用中，甚至连常见贩盐而不告者、佃客在田主家中盗鱼一斤半者，都会被判刺配。刺配的施行，首先是杖脊，即用杖责打犯人背部；其次是黥刺，即在犯人的脸部或其他部位烧炙涂药而形成永久的伤痕；然后是解送，即由禁兵将校将犯人押赴配所。北宋根据犯罪轻重而确定

配地远近大致有 10 等，如最重的“强劫盗合死贷命及伤人者”，刺配登州沙门岛，而最轻的“不流者”，配本州或本城；最后是配役，即在所配地服各种苦役，除了沙门岛外，犯人一般是在配地厢军中的本城或牢城，以及官营工矿窑务等服劳役。本城是厢军中的一般杂役兵营，牢城是厢军中设有监狱、收禁罪犯服劳役的兵营。宋代刺配法的服役年限没有定制，一般是终身服役，只在皇帝大赦时才能减免。

此外，宋代的死刑除了法定的斩、绞两种以外，对于威胁专制统治的重罪犯，经常滥用酷刑。如杖杀、弃市、腰斩、枭首、磔刑、醢刑、活钉、夷族、剖心、凌迟等，在宋代死刑的执行中都可以发现。

宋代的刑法制度，对官吏犯赃罪的立法逐步由严而宽，刑罚由重而轻；而对贼盗罪的立法由宽而严，刑罚由轻而重。宋代官吏枉法受贿、乞取强索、隐没官物、监守自盗、科敛入己、犯科谋利的现象始终非常严重，因此宋朝防范和惩治官吏犯赃的法律也相当严密。但在执行过程中，随着宋政权的稳定和巩固，吏治之法也逐步松弛。宋初，赵匡胤为澄清吏治，对官吏犯赃的刑罚很重，开宝元年(968)下的大赦令中还将官吏受赃作为与十恶、劫杀人并列为赦不原的重罪，据统计，太祖、太宗两朝官员因赃罪弃市者 50 余人，其中不乏中央品官要员。真宗朝，开始对坐赃当死的官吏多以杖脊、刺配代替极刑，而到了仁宗朝，免杖脊而编管者愈来愈多。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监翰林司阁门副使郭承祐，监守自盗金银杂物计赃 141 匹，依法当处极刑，而宋仁宗赵祯下诏免其死罪，仅将其发配到岳州编管。明道二年(1033)，赵祯又下诏规定：凡命官犯重罪当配隶，则于外州编管，从此，编管成为命官犯赃贷死的法定刑罚。

“盗”，在古代主要指非法占有财产的犯罪，“贼”，则是指无事故意杀人和逆乱礼法的行为。宋代社会矛盾激烈，太宗和真宗朝

就爆发了眉州王小波、李顺和益州刘旰、王均的大规模反政府武装运动。仁宗朝以后，被称为“贼盗”的武装抢劫与反政府活动更是处处蜂起，人称“一年多如一年，一火（伙）强如一火”，[①]大有遍满天下之势。由于“贼盗”经常得到民间的庇护，为此宋仁宗时特别制定了“窝藏重法”，从重惩罚“贼盗”及“窝藏”者。“窝藏重法”的制定，开创了古代刑法史上特别立法的先例。此后英宗朝与神宗朝相继制定“贼盗重法”，加强对贼盗的镇压。到哲宗元符年间，甚至规定凡藏匿强盗、资给或走漏消息者，一并处死，北宋对武装犯罪镇压达到了顶点。但重法镇压并不能消灭犯罪，到徽宗时期，把单一的军事镇压改为军事讨伐与招安并行的策略，以至于民间出现了“欲得官，杀人放火受招安”[②]的社会现象。但招安并不能减少武装犯罪，南宋时朝廷又加强了对“贼盗”的军事镇压。

除了武装犯罪以外，宋廷对民间秘密宗教也严厉镇压。宋代的秘密宗教有吃菜事魔、明教、白云宗、白莲宗、白衣道等等，在宋朝统称为“左教”，也有人认为吃菜事魔不是一个教派，而是指秘密宗教吃素、信奉魔王的一般特征，是对这类秘密宗教的一种泛称。左教在宋代流行甚广，特别是在京师周围诸路、川峡及江南地区，参加者不但有普通民众、无业游民，甚至也有官吏、士人、军人。左教一般都有严密组织和纪律，有各自聚集的场所，并且团结互助、同党共济，对底层百姓有很强的吸引力。宋廷禁止夜聚晓散的秘密聚会，对于从事反政府活动的秘密宗教，一律严酷镇压。北宋末年方腊的反政府武装运动被镇压后，宋廷严厉禁止吃菜事魔等各类秘密宗教，甚至吃素者都可能被当作左教妖党处刑罚。

---

① 欧阳修：《文忠集》卷一〇〇《再论置兵御贼劄子》。

② 庄绰：《鸡肋编》卷中。

二、基层社会组织

宋朝政府在每个县都设立行政机构，县以下，则建立起乡里制度和保甲制度，为宋朝政府完成税收工作，并维护基层的治安秩序。除了政府的体制以外，乡间的社会秩序主要由当地的宗族等组织来维护。

乡里制度是唐代延续下来的。唐代曾实行均田制，在基层每100户设里，每五里设乡，以作为社会的基层组织。随着均田制的破坏，“百户为里，五里为乡”的模式也被打破，到宋代逐渐形成了以地域为单位、一乡管一里的局面。在这种乡里制度下，乡设立的户长与里设立的里正以及隶属于里正的乡书手，共同负责乡间的税收工作，与税收工作密切相关的户籍管理，如户等的评定等，也由里正负责；而乡设立的耆长以及隶属于耆长的弓手，则负责乡间“盗贼词讼”等治安事务。里的设置在宋代基本上退出城市，城市里则设坊，由坊正、坊副负责相关事务。

熙宁变法期间曾实行的保甲制度，对宋代的乡里制度影响很大。保甲制度本是针对乡间治安秩序差、乡兵制度耗费国家财政而提出的。保甲制设不同等的“保”来组织民户，如最初实行10家为1保，设1保长，50家为1大保，设1大保长，10大保为1都保，设正、副都保，并让居民相互监督防止犯罪，同时让有条件的民户每户抽一人进行军事训练，由居民自己负责地方治安，以代替地方军队，节约军费。在城市中则每20～30家为1甲，并设甲头。或许由于政府更易于控制新建立的制度，也由于当时实行雇役法的免役钱逐渐被挪用的缘故，不久朝廷中就有人提议，由保甲组织的负责人来行使催税等工作。以后保甲制的功能逐渐渗透到乡里制度中，开始承担征收赋税、征调徭役、维护治安等职责。由于政治斗争和实际操作等原因，终宋一代，朝廷并没有废止乡里制度，保

甲制与乡里制的关系处于不断的调整状态而没有得到厘清，各地乡里制与保甲制的建置也是依据实际需要与可能而设。总之宋廷关心的是将赋税收上来，并保证地方的治安，整理乡里制与保甲制度以减轻民众之负担，则被忽视。

乡里制或保甲制的负责人，并不是乡间民众的领袖，也不对乡间社会秩序负责，他们只是政府税收与防止犯罪的工具，在宋朝官僚体系中，他们不过是官府驱使的差役。在城市中，除了保甲法之外，又有由同类工商业构成的组织——行，充当政府向工商户收税的工具。

乡里制和保甲制，主要体现了国家与民众的关系。国家以外，宋代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社会组织，莫过于家庭。唐末五代以来，原来的门阀士族遭到毁灭性打击，旧式的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组织随之崩溃，族人星散，宗法关系松弛。被剥离了宗法关系的小家庭淡漠了对遥远祖宗的追崇，长辈去世后，甚至长辈还在世，将财产分给下一辈，下一辈的子弟各立门户，相互关系也变得松散。但在农业社会，小家庭仍然是社会最基本的政治与经济共同体，家庭的延续与发展构成了家庭的主要共同目标，小家庭内部仍维持着父子、夫妇、兄弟之间的传统秩序。

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地权分散，宋代一家一户的小家庭已经成了当时社会最基本的生产单位。尤其在商品经济相对发达的江南地区，小家庭生产方式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古老的宗法关系，小家庭互相之间已经处于一种相当离散的状态。这就是当时士大夫们所痛心疾首的"父在已析居异籍，亲未尽已如路人"的状况[①]。所谓小家庭，一般指包括父与子三代的主干家庭和共祖家庭，以及只有父子两代的核心家庭。宋代家庭平均规模有限，时人习称一

① 陈淳：《北溪大全集》卷九《宗会楼记》。

家五口，表明小家庭应该是当时最普遍的居住形式。

宋朝建国后，通过科举制度制造了一个官员群体，由于宋代的官员家庭并没有世袭的官职，到宋仁宗统治时期，有些士大夫逐渐意识到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的不稳定性，于是开始重新建立宗族组织，以维持自身的地位。宋仁宗皇祐、至和年间(1049～1056)，欧阳修和苏洵不约而同地率先编写本族的新族谱，并且提出了编写新族谱的方法；范仲淹在苏州创建义庄，以其田租供养族人；张载、程颢、程颐等人推波助澜，大力宣扬修家谱和立“宗子之法”。在这些政治家与学者的倡导与推动下，新的家庭组织便在各地陆续建立起来。

宋朝的家庭组织一般是模仿前代“小宗之法”而建立的。中国传统的宗法制度有大宗和小宗之分，大宗是指世代敬奉和祭祀始祖的嫡长一系，小宗是嫡长以外的“别子”自立开宗祖先而世代相传的旁系。宋朝模仿“小宗之法”重新建立宗法家庭，如朱熹提出的家庭组织只祭祀高祖以下四代(高祖、曾祖、祖、父)，成为南宋后期宗法制的习俗，就是一种典型。宋代以前的门阀士族，一般都按嫡长子继承制选立宗子。但宋朝的宗法家族一般是由官僚家庭倡导，然后经过修族谱、置族产、订族规等过程而组成的，因此一般都选本族中地位、财力、能力等占有优势的官僚地主充当宗子或族长，因此这种宗法家族一般以官僚家庭为核心力量，并受到他们的控制。

宋代的宗法家族一般购置族产，作为宗法家族的物质基础。族产的来源有两种，一是由宗法家族中的核心力量——官僚家庭独立置办的。仁宗庆历、皇祐年间(1041～1053)，范仲淹在苏州长洲、吴县置良田10多顷，将每年所得租米，自远祖以下各房宗族计口供给衣食及婚嫁、丧葬之用，称为“义庄”。由各房中挑选一名子弟掌管，又逐步立定“规矩”，以保证义庄经济的稳定和巩固。范仲

淹死后，义庄田产逐渐增多，到南宋理宗时，范氏义庄田产增加到3000多亩。范氏义庄的建立，为宋朝的宗法家族树立了典范，许多官员竞相仿效，独自置田以立义庄，成为当时十分光彩的一种义举。同时，宋朝政府也立法，规定每名太中大夫（文阶从四品）、观察使（武臣正五品）以上官员，可占"永业田"15顷，由官府发给"公据"，改注税籍，不许子孙分割典卖，只供祭祀，有余则供给族人。

族产的另一个来源，是由族人共同筹建。如南宋末年眉州人家铉翁与本族地主相约，按照范氏义庄的标准，从族大而子孙众多者中推举一为"约主"，以10年为期，买田为义庄。宋朝的族产一般沿用范氏义庄的"义田"之名，也有的地方称"公堂田"等。有些地方的族产专用于祭祀，因此称"祭田"或者"蒸尝田"。以"义田"为中心，官员们还在宗法家族中兴办"义学"、"义田塾"、"家塾"，聘请教师教育族里子弟，设置"义廪"，资助家族中贫苦而有前途的子弟，设置"义冢"，以葬宗族的贫苦者。

除了以族产作为宗法家族的物质基础以外，官员们还通过编写族谱、建立祠堂、制定族规等一系列的宗法文化活动，来加强家族的凝聚力。宋代编写族谱的活动由欧阳修、苏洵等人开创，他们追述祖先的事迹，并由此团结远近的族人。宋代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只允许少数大臣建立家庙。到南宋，朱熹、陆九渊等人提倡在家族中建立"祠堂"，作为祭祀祖先的地方，这与家庙制有所区别。朱熹提出，祠堂应建在居室之东，由宗子主持，子孙不得据为己有，祠堂内设四龛，供奉高祖以下祖先。祠堂不仅是祭祀祖先的地方，抚州金溪的陆九渊宗族为本族建立的"祖祢祠堂"，每天清晨与黄昏，家长率领子弟至此致礼，族内有重要事情都要到这里来宣布决定，甚至族人每天要到这里请示。同时宗法家族还制定家法、族规来规范族人的行为。宋代的家法族规，有的是延续、修整前代的家法族规，有的是在同居共财的大家庭中直接产生的，有的是由家

训、家诫演变而来的，还有的是由族产管理规则演变而来的。这些家法族规，一般都规定了有关宗族内部成员的权利义务、宗族内部财产关系以及日常行为规范等。通过这一系列手段建立起来的新型宗法家族，使族长在家族内具有很高的权威，不但掌管义庄、祭田的收支，裁判家族内的事务与纠纷，对违反族规的族人有惩罚的权力，有的还组织全家族的生产生活。

宋代也有不少传统延续下来的世代同居共财的大家族，但主要是士大夫阶层重新建立的新型家族组织。这种家族形式适合民间模仿普及，虽然在宋代还远不如明清那样普遍。这些家族的成员一般在乡间聚居，很容易形成势力，这既有利于维护当地的社会秩序，更为家族维护自身利益提供了方便。到明清时期，这种家族已经成为相当普及的社会组织，并进而形成“保甲为经，宗法为纬”的地方社会秩序。

第五节　民族关系

中原民族与周边民族联系的变迁，构成了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另一个重要侧面。宋朝对南方各族延续前代的羁縻州制度，并在局部地区有所扩张，对北方各族也保持着一定的政治影响力，但在总体上显守成之势。

一、羁縻州制度

宋廷对境内南方各少数民族主要采用羁縻州制度实施统治。这些民族分布在荆湖北路、南路，成都府路，潼州府路，夔州路，广南东路、西路等，即今天的湖南、湖北、四川、贵州、广东、广西等地。宋泛称南方少数民族为“蛮”或“獠”等，同时又出现了一些具体的族称，如苗、瑶、仡佬、壮、黎、畲等。

宋对直接统治的民族地区建立州县，征其赋税劳役，摊派各种苛捐杂税，对一时难以直接统治的民族地区，则建立羁縻州县，进行间接统治。据记载，成都府路所设的羁縻州，黎州 54，雅州 44，茂州 10，威州 2；潼州府路所设的羁縻州，叙州 30，泸州 18；夔州路所设的羁縻州，绍庆府 49，重庆府 1；广南西路所设的羁縻州，邕州 44，融州 1，庆元府 10，共约 263 个羁縻州。羁縻州的建立，主要是根据土酋原辖领土建政，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洞。宋朝建国之初，各族土酋纷纷纳土内附，宋依其疆域，重新划为"羁縻州县洞"。羁縻州建立之初，官职均由原有土酋充任，州有刺史，县有县令，洞有洞官，以下又有头目、小目。土酋的官职一般父子相继，如无子，则任其提名公举，至期报朝廷准予承袭。如熙宁七年(1074)，乌蛮罗氏鬼主仆夜就按这样的程序，受封为银青光禄大夫知羁縻姚州(今贵州大方)。洞一般以原有的部落为基础，洞官多是原来的部落首领，头目、小目多是族长和耆老。这种任官方式，笼络了各族土酋，利用他们统治各族人民，把各族土酋拉入宋政权之中，扩大宋王朝的统治基础，达到了羁縻的目的。

中央政府与土酋之间，主要以朝贡关系为纽带。各族土酋定期向宋廷朝贡，而朝廷对朝贡日期、人数、贡物均有明确规定，并提供道路运输之方便，朝贡一般三年一次。如两宋时期贵州一地各羁縻州向宋廷朝贡达 70 余次，经常朝有思、播、袭、奖、夷、南宁、牂柯等州，有石、方、张、罗、龙、韦、程"西南七番"。贡物有丹砂、水银、石英、蜜蜡、芙蓉、犀角、蒟酱、毡、名马、名酒、香炉、铜鼓等特产，宋廷则赏赐玉器、金币、巾服、锦袍、银带等物。遇授官或承袭，还要加敕书和袭衣。朝廷加赐之物要多于朝贡之物，往往是其价值的几倍。朝贡人数少者数十，多者数千。这种进贡队伍的招待和赏赐，是宋朝一笔不小的财政耗费，而各羁縻州的频繁朝贡，又大大加重了各族人民的负担。所以，到宋神宗时，就逐步改为"五

年一贡”。各族的上层通过这种朝贡关系表明他们对宋政权的依附和归顺，以此捞取政治资本，加强他们在羁縻地区的统治。宋朝则由此安定了边疆、巩固了统一。宋朝也往往利用这种关系弭止边患，依靠羁縻州的力量打击寇边活动，以及羁縻州境内的反叛活动。

各羁縻州一般都建有土兵，属于乡兵的一种，在汉夷杂居地区则由各种民族成分组成。各族土兵要接受中央王朝征调，宋廷就依靠这些军事力量，或弭止各族豪酋的反叛，或镇压各族人民起义，或抵御外族侵扰。如政和五年(1115)晏州(今四川兴文县)夷帅卜漏反叛，朝廷以梓州路转运使赵遹为泸南招讨使，率卒3万征讨，同时令羁縻思州刺史田佑恭助剿。两宋时雄踞播州的杨氏，参加宋朝的军事活动就更频繁了，在吴曦反叛或是蒙古军南进时，都为宋朝竭忠尽力，羁縻州兵是宋朝一支不小的军事力量。

宋朝实行羁縻州县的民族，主要有苗族、瑶族、壮族、黎族、畲族。苗族，主要分布在荆湖北路、南路以及夔州路等地；瑶族，主要分布在荆湖北路的辰、沅、靖诸州以及广南西路、东路的桂阳、连州、贺州、韶州等地，其特点是小聚居大分散；壮族，来源于古代于越人，南宋时被称为“撞”或“僮”，主要分布在广南西路，居住地比较集中，特别以邕州左右江最多，也有一部分与汉、苗、瑶、侗、仡佬等族杂居；黎族，主要居住在广南西路的琼州，畲族则分布在今闽、粤、赣三省交界的地方。宋朝对羁縻州县征收赋税，需要向当地民众搜刮，土官在当地的统治又比较残暴，因此各族民众不堪压迫，反抗斗争不断发生，其中以僮人的反抗活动最为突出。北宋前期，各地反抗活动不断，宋仁宗皇祐年间(1049～1054)，爆发了以僮人侬智高为首的大规模反宋斗争。

分布在今左右江上游、地属邕州“羁縻州”的广源州(今越南高平境内)、傥犹州(今广西靖西境)、安德州(今靖西安德乡)、雷灿峒

(今靖西东)等地的僮人,统称侬峒。由于受到交趾的侵略,而北宋王朝没有组织有效的反击,当地民众开始另建政权,反抗交趾。北宋宝元二年(1039)正月,其首领侬全福在广源州建立长其国,众推侬全福为昭圣皇帝,封其长子侬智聪为南衙王,抗击交趾。同年,交趾侵略傥犹州时,侬全福父子被擒遇害。庆历元年(1041),侬全福的次子侬智高与其母阿侬在傥犹州建立大历国,继续抵抗交趾。皇祐二年(1050)十一月,侬智高在安德州改称大历国为南天国,年号景瑞,拜广州汉族进士黄伟、黄师宓为军师。面对交趾的侵略,侬智高多次请求宋朝支援而被拒绝,于是侬智高由拥宋变为反宋。皇祐四年(1052)五月,攻占邕州城(今南宁),改称大南国,侬智高自称仁惠皇帝,改元启历,采用宋朝官制任命官员。接着,乘胜沿郁江而下,连克横(今横县)、贵(今贵港)、龚(今平南)、浔(今桂平)、康(今广东德庆)、端(今肇庆)等州。围攻广州达57天,不克,旋经清远(今属广东)、连州(今连县)、贺州(今广西贺县),回师邕州。次年正月,宋将狄青率骑兵偷渡昆仑关(今广西宾阳南),大败侬智高军于归仁铺(今邕宁县三圹)。侬智高战败后与黄伟等投奔大理国。其母阿侬率领一部分军队奔特磨道(今云南广南),召集余众,习骑备战。至和元年(1054),阿侬为宋军所俘,被杀于洛阳。次年四月,大理国为宋朝胁迫,杀侬智高,函其首级献于宋。这次大规模的南方民族反宋事件终于被镇压。

二、中原政权向民族地区的扩张

宋朝除与北方辽、夏、金政权对立,对境内南方各族实行羁縻统治以外,对西北、西南的一些民族政权也保持着一定的政治影响力。

唐开成五年(840),回鹘被黠戛斯击散,诸部纷纷迁徙,大部分迁到了西域。两宋时期,西域地区有好几个民族政权,主要有喀喇

汗、于阗、高昌等。喀喇汗朝是回鹘、葛逻禄所建立的王朝，从 840 年至 1212 年，共存在 372 年，最初建牙于喀喇斡耳朵(今吉尔吉斯坦的托克马克以东)，后定都巴拉沙衮(今哈萨克斯坦托克马克境内)和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统治范围西起卡拉库姆沙漠，东至罗布泊，北达巴尔喀什湖，南尽阿姆河，居民的民族成分包括葛逻禄、突骑施、样磨、处月、古斯、回鹘、粟特等。喀喇汗王朝统治者自称"桃花石汗"或"东方与中国之王"，称宋朝皇帝为"汉家阿舅大官家"，向宋朝派出的使团前后有 50 多次，受到宋朝的礼遇。这些使团实际上多是商队，运往宋朝的货物以乳香为大宗，运回的主要是丝织品、衣服、金银器皿和茶叶。

回鹘的一支迁到于阗的新复州，于阗王李氏执政后，与中原王朝关系密切。建隆二年(961)，于阗王李圣天遣使进贡，于阗摩尼师也向宋进贡。乾德三年(965)，于阗僧善名、善法向宋进贡，善名携带于阗宰相给宋枢密使李崇矩的书信，以求通中国，受到宋廷的赏赐，此后来使不断。景德元年(1004)，于阗被喀喇汗朝攻占，成为其一部分。

回鹘的一支迁到安西，占领北庭、吐鲁番、焉耆等地，建立高昌政权。高昌回鹘与宋的关系，始于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四月向宋贡方物，乾德三年(965)十一月，高昌王又遣僧人法渊贡佛牙、琉璃器和琥珀盏等。此后，双方一直保持着密切关系。太平兴国六年(981)五月，宋太宗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勋出使高昌。雍熙元年(984)四月王延德回朝后，记录了出使的经过与见闻，成为有关高昌回鹘的重要文献。

回鹘的又一支迁到河西走廊，并在以后攻占甘州，称甘州回鹘。甘州回鹘与宋朝的关系密切，经常向宋进贡，贡使少则几十人，最多时达 200 余人，贡品有名马和骆驼等，此外还有白玉、琥珀、玛瑙、乳香、牦牛尾等。宋回赐的主要是白银、铜钱、绢、帛、丝

茶等。11世纪初西夏日渐强盛，为争夺河西走廊的控制权，与甘州回鹘进行了长期的战争。咸平四年(1001)，甘州回鹘曹万通至宋，提出共击西夏的主张。甘州回鹘在与西夏的战争中，国力耗尽，又因中西贸易受阻，丧失了贸易之利。天圣六年(1028)，西夏元昊攻占甘州，甘州回鹘政权崩溃，各部再次离散，一部分投奔今青海东部河湟地区的吐蕃唃厮啰，一部分进入北宋的秦陇之间，还有一部分退居沙州以南，坚持反抗西夏并朝贡于宋。

吐蕃王朝崩溃后，没有出现统一的政权，在河西陇右的若干吐蕃部中，以六谷和唃厮啰等部较为强大。居住在凉州地区(今甘肃武威)的六谷部左厢首领折逋嘉施，向五代后汉请得封号后，把河西走廊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宋建立后，加强了对凉州地区的经营，使之成为马匹的重要供应地。六谷部吐蕃也是抵御西夏进攻的重要力量，宋与六谷部吐蕃始终保持密切关系，六谷部首领经常向宋进贡马匹等，宋每次都给予优厚的回赐。咸平四年(1001)，宋封六谷部首领潘罗支为朔方军节度使、灵州西面都巡检使，并赐以铠甲器币。宋规定弓矢兵器是不准输出的，但在景德二年(1005)，西凉样丹族上表求弓矢时，宋真宗赵恒认为样丹抵抗西夏有功，破例赐予。次年六谷部发生疾疫，宋朝又赐药物。六谷部吐蕃后因内乱为西夏所灭，其属民退居湟水流域投奔唃厮啰部。

唃厮啰，本名欺南陵温，据称是吐蕃王朝达磨赞普五世孙赤德之后，"唃厮啰"是藏语"佛子"之意。后来，唃厮啰在宗哥(今青海平安)李立遵、邈川(今青海乐都)温逋奇等人的拥立下，被尊为"赞普"，并迁往宗哥城，建立了政权。大中祥符八年(1015)九月，李立遵派人到宋朝，号称聚众数10万，声称要为宋朝讨平西夏，争取宋廷支持，后又要求宋廷册封其为"赞普"，遭到宋廷拒绝。李立遵遂于大中祥符九年(1016)亲率3万余众攻打秦(今甘肃天水)、渭(今甘肃平凉)二州一带城寨，与宋将曹玮战于三都谷(今甘肃省甘谷

县境），为宋军所败。唃厮啰对李立遵十分不满，遂带领亲信及属部到邈川，受到当地部族首领温逋奇的拥戴，并派人到宋朝进贡修好，请求封赐。明道元年（1032），宋授唃厮啰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邈川大首领，温逋奇为归化将军。后来，温逋奇对唃厮啰的势力增长甚为不安，发动政变，但遭到唃厮啰平息。此后唃厮啰举族迁往青唐（今青海西宁）。此后的近百年间，唃厮啰政权遂以青唐为首府，成为这一地区吐蕃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中心。

正当唃厮啰刚刚立足青唐，专心经营河湟之时，西夏开始进攻唃厮啰。景祐二年（1035），元昊亲率大军进入湟水流域，唃厮啰指挥吐蕃诸部奋起反击，大获全胜。宝元元年（1038），元昊称帝，宋朝为了牵制西夏南下，不久加封唃厮啰为保顺军节度使。其后又派使臣到青唐，与唃厮啰商议讨伐西夏事宜，又加封唃厮啰为保顺、河西等军节度使。治平二年（1065）十月唃厮啰卒，其第三子董毡继位，仍与宋朝保持友好关系。熙宁三年（1070），西夏出兵攻宋环（今甘肃环县）、庆（今甘肃庆阳）二州，董毡率兵助宋，乘西夏西线空虚，沿边抄掠，迫使西夏撤兵。这时，王安石采纳王韶的建议，于熙宁五年（1072）由王韶率大军向唃厮啰政权属下的熙河地区（今青海大夏河、甘肃洮河一带）发动了进攻，并先后占领了熙河一带。宋军占熙河后，遇到董毡的奋力抵抗。他首先与西夏通好，共同对付宋朝，同时派出部将鬼章攻打河州（今甘肃东乡西南），杀宋将景思立于踏白城（今甘肃临夏银川驿）。董毡侄河州大酋木征也率部助鬼章围河州宋军，后因军力悬殊而败绩，木征降宋。熙河之役后，由于政治和经济的原因，董毡和宋朝恢复了中断 7 年之久的友好关系。熙宁十年（1077），董毡派人到宋进贡，宋依旧例回赐，并节节加封董毡为武威郡王。元丰六年（1083），董毡卒，其养子阿里骨继位。阿里骨由于遭到唃厮啰族人的反对，曾于元祐二年（1087）约西夏攻宋，试图收复熙河失地，但遭失败。次年阿里骨派

人携厚礼到宋朝上表谢罪，与宋朝重归于好。绍圣三年(1096)阿里骨卒，其子瞎征继位后，其治下各部落纷纷据地而治，政权处于分崩离析的状态，北宋遂于元符二年(1099)六月命王愍、王赡率军由河州北渡黄河进入湟水流域，连下宗哥、邈川诸诚，直逼青唐，瞎征降宋。此后青唐立木征之子陇拶为主，但陇拶不久也降宋。宋人青唐，占领了河湟地区，但遭到吐蕃人的反抗，加上后方供应不继，遂于次年撤出河湟。崇宁二年(1103)六月宋朝再次出兵河湟，次年四月复取青唐，青唐政权又一次投降。此后金兵大举南下，河湟地区被金军占领。

后晋天福二年(937)，大义宁国通海节度使段思平在今天的云南地区建立了大理国。大理与宋朝保持良好的关系，乾德三年(965)，宋灭后蜀，大理立即派官吏人宋祝贺。此后，从开宝元年至宝元元年(968～1038)间，大理曾 9 次派遣使臣向宋朝进贡。太平兴国七年(982)，宋太宗赵光义曾经命令黎州(今汉原北)官吏在大渡河上造大船，以便大理人贡。这种朝贡关系，既表示了政治上的藩属关系，也是大理与宋朝之间进行官方贸易的一种形式。政和七年(1117)，宋朝正式册封大理国王段和誉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云南节度使、上柱国、大理国王”。然而，由于宋朝始终面临北方民族政权的军事威胁，对大理国也不免心存戒备。

两宋时期与周边民族联系的守成之势，对宋朝社会结构与文化特征产生了相当广泛的影响。一方面，随着与周边民族的联系日趋频繁，各民族间文化交流与融合在各个层面都有显著的反映；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北方长期存在周边民族的军事压力，促使中原民族文化自觉的强化。两宋时期一些彰显农耕民族文化特征的现象出现，如社会雅文化日趋精致，妇女开始流行缠足等，可能都与此有关。

第五章　宋代人口增长与农业发展

宋代作为传统的农业社会，人口增长与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是其社会发展的最主要标志。我国历史上的人口在北宋后期首次超过1亿，人口分布格局也有重大变化；南方地区农田的开拓与各类农业新技术的发明与推广，促使传统的农业生产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这一切，都为两宋时期社会文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一节　人口的增长与其分布

一、人口的增长

北宋前期有近4000万人口，后期约为12350万人口。南宋最多时约有8000万人口，如果加上南宋时原北宋疆域的人口，则比北宋人口最高峰略低一些。

传统社会没有明确的人口统计，只有为纳税而进行的户籍登记，由此可以统计到在籍的户数，宋代的人口主要是通过户数乘以估算的户均口数而得到的。宋人关于当时每户平均人口的论述很不一致，有的说5口，有的说8口，有的说10口。但从历朝的情况看，传统社会的户均人口一般保持在5口左右。宋朝在灾荒年份有时需要比较精确地统计赈济人口，因此可以通过赈济人口的户数与口数来推算宋代的户均人口，通过对文献记载的统计，大致在

5 口半左右。户口结构还存在区域差异，南方户均人口比北方要略少一点。

宋代可以统计的户数是主客户数，还有一部分人口不在户数统计之内，包括军人及其家属、僧侣道士、非汉族人口以及妓女等。据估算，北宋中后期这部分人口总数不下于 120 万至 130 万户，如果与元丰三年(1080)全国主客户数 16730504 户相比，则未列入统计的户数约为 7%。

由于缺少记载，无法估计太平兴国四年(979)统一各国前户数的增长情况。当时宋朝建立不久，北方各地的经济尚处在从五代战乱缓慢恢复的过程中，人口增长的速度估计不可能很快。而且在宋朝吞并南方各国和北汉的近 20 年的统一过程中，虽然没有发生长时期大范围的战争，但局部战争毕竟存在。乾德二年(964)宋军攻入后蜀时发生过激烈的战斗，仅在巫山一战便歼灭蜀军 8000 人，次年后蜀各地发生反对宋朝的兵变，宋将王全斌镇压兵变，杀蜀降兵 27000 人，其他地区也应有一定数量的人口死于战乱。此外，建隆元年(960)平昭义军节度使李筠、淮南节度使李重进，以及太平兴国四年(979)的宋军攻辽，都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军事行动。战争不仅会造成军人和平民的大量非正常死亡，也会导致时局不稳，不利于发展生产，因此人口发展的速度不可能太快。

太平兴国四年宋朝完成统一大业，战争显著减少。太平兴国五年(980)全国著籍户数近 642 万，加上约 7%的未列入主客户统计范围的户数，并依每户平均 5 口半计算，该年约有 687 万户近 3729 万人。这一数据，大致反映了经过唐末五代天下大乱以后的全国人口的发展水平。景德元年(1004)，宋辽双方签订澶渊之盟，两国之间的较大规模战争亦告结束。为促进经济发展和人口恢复，宋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到真宗时期，人口增长的速度显著加快，天禧四年(1020)全国户数达到近 972 万户。仁

宗在位长达42年，且天下长期和平，户数的增加也相当可观，全国户数已由继位初期的约990万增加到末年的1246万余户，但这时期的增长率不算很高。在英宗和神宗时期，户数增长又有所加快，到元丰六年(1083)全国户数增加到约1722万户。哲宗朝的全国户数则增加到1996万，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到了徽宗朝，人口增长速度开始放慢，年户数增长率放慢至5‰左右。这或许与当时北方黄河中下游地区发生严重的水灾，江南发生方腊反政府武装的战争，以及西北河湟地区的开边战争等多方面因素有关。同时，北宋后期江南、江西、福建、四川西部等南方人口的主要分布区域，因长期以来人口的持续增长，不少地区的人口密度已相当高，出现一定程度的人稠地狭现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口的进一步增长。

大观三年(1109)，全国著籍总户数达20882258户，这是现存关于北宋人口的最高户数的记载。若加上约7%的未列入主客户统计范围的户数，并依每户平均5口半计算，大观三年约有22344016户、122892088人。由于大观三年距导致人口大幅度减少的靖康之乱(1125)尚有16年，可以认为宋代人口的真正峰值的出现应在大观三年以后。按以徽宗时的户年平均增长率5‰推算，至宣和六年，可达12350万人，这样，可以推算出整个北宋时期人口的平均增长率大致在8.4‰。

靖康之乱的发生，中断了宋代相当一部分区域人口的正常发展过程。此后，秦岭——淮河以北的北方为金国所统治，以南为南宋统治。南宋前期，所属15路，除福建、广东、广西、成都府、潼川府、夔州等6路未曾或只有较少规模的短期战争，其余9路坞饱受战火，人口损失惨重，同时也有数百万北方移民迁入南方并在各地定居下来。绍兴三十二年(1162)，南宋著籍1158万余户，另加7%未著籍人户，约合6814万口。从孝宗时起，南宋人口开始缓慢

增长，绍熙元年(1190)全国著籍1235万户。嘉定十六年(1223)1267万户，为现存南宋人户最高记载，另加7%未著籍人户，约合7456万口。若加上金朝末年原属北宋疆域地区的户数581万，当时南北方全部人口可达1937万户，10654万口，相比于北宋末期，人口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有一定的减少。

二、南北人口分布格局的变化

中国历史上向以秦岭、淮河为界划分南方和北方，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以前，全国人口绝大多数集中在北方，南方地广人稀。此后随着南方的逐步开发，特别是爆发在北方的一次次大规模战乱，在北方人口因死亡和迁移而锐减的同时，南方人口却因相对和平的环境与北方避乱人口的一再迁入而有所增加。南方占全国人口的比重，西汉元始二年约为19%，西晋太康元年(280)提高到45.7%，然而由于北方人口和经济具有顽强的恢复能力和南方局部地区的战争，到南北统一以后的隋大业五年(609)南方人口所占比重下降至28.4%，唐天宝元年(742)仍只占45.2%。然而自宋代开始，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辽宋金元时期南、北方人口及其占全国比重变化

年　代	全国人口	南　方		北　方	
		人口	比重%	人口	比重%
太平兴国五年(980)	35412	20145	56.7	15267	43.1
元丰元年(1078)	90872	56888	62.6	33984	37.4
崇宁元年(1102)	98927	63421	64.1	35506	35.9
13世纪初	124400	80600	64.8	43800	35.2
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	67152	57154	85.1	9997	14.9

单位：人口/千人，比重%

宋代以前北方人口在全国所占比重的下降和南方人口所占比重的上升，主要是北方战乱与南方和平发展的结果，一旦南北方都进入和平时期，北方人口便能迅速恢复，不仅所占比重提高，在人口数量上也超过南方。但从宋代起，情况就有了不同。尽管当时南北双方多数时间都处于和平发展时期，北方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重不仅没有上升，反而节节下降，人口数量大大少于南方。金朝虽然有着相当高的人口增长率，但因河南、关中、山东、秦凤等区的人口数量未达到北宋后期的水平，其峰值阶段（13 世纪初）的人口总数仍只有原北宋辖境总户数的 35%，比北宋后期的北方还略有下降。自蒙古攻金以后，北方遭遇空前未有的战祸。至元二十八年（1291）的数据表明，尽管四川和江淮的人口因同样的原因而锐减，南方占全国人口总数的比重却上升至 85%，而北方下降至 15%，为中国历史上南北人口比重差距最大的时期。考虑到表中元代部分的北方已包括辽和西夏旧境内的人口，实际比重应低于表中的数字。明清时期，虽然北方人口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重有所提高，但南方仍占 70%以上。由此可见，辽宋初期无疑是南北人口分布的一个转折点。

在主要依靠劳动力从事简单生产劳动的农业社会，人口是主要的生产力，人口数量在全国所占比重是衡量一个区域在全国经济中所占地位高低的标尺，而人口的密度和经济的发达与否往往对文化发展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由于两宋之际北方再次蒙受战乱，在北方经济文化衰退的同时南方的经济文化又有了新的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已远远超过北方。

两宋时期人口的发展实际上是南方的发展。南北双方人口分布格局的上述变化，除了最主要的战争影响外，自然环境的因素也不可忽视。我国北方的主体部分是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黄河纵贯两大区域，由于人类的过分垦殖，唐以来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加

剧，不仅导致高原土壤肥力下降，而且使得黄河含沙量大增，容易在下游平原决溢改道。这不仅造成无数人民流离失所，而且破坏了平原上的水系和湖泊，加剧了土壤的沙化和盐碱化，把原先农业生产发达的地区，变成旱、涝、沙、碱的常灾区。

南方地区其耕地面积中平原所占比重较小，但位于亚热带和热带，降水量和热量等发展农业需要的自然条件均优于北方，且降水量的变化相对较小。宋时期，人类的生产活动尚未对南方的生态环境造成大范围的影响，山清水秀，没有明显的土壤流失，长江等河流基本安流。因此，宋代南方有利于农业的各项自然条件依然存在，随着大批水利设施的修建、精耕细作技术的日益完善和农作物品种的改良，以及耕地面积的扩大，农业生产达到较高的水平，能够供养更多的人口。

第二节　圩田与东南地区的开发

一、垦田的增长与人地关系的新格局

受战争与自然灾害的影响，五代时期的农业生产遭到很大的破坏。宋朝建立后，朝廷招抚流亡，鼓励开垦荒田，农业生产得到恢复。

宋初，人民流离、土地荒芜的情况普遍存在。针对这种情况，宋廷颁布一系列诏令，规定农民新垦荒田归开垦者经营，免税三至五年，之后继续减免赋税，以奖励农民开垦荒田。在这些措施的刺激下，随着人口的增加，垦田数不断扩大。从宋太祖开宝末年到宋真宗天禧末年，历时不过60年，户数从300万增加到将近878万户，垦田数从295万顷增至将近525万顷。从宋代登录的国家版籍看，这以后的人口不断上升，而垦田数下降了许多，这显然不符

合事实。这是由于土地经营者为了逃避税收，隐埋田产造成的。熙宁年间实行方田均税法时清理隐田，到元丰八年(1085)方田均税法废止时，共清理出开封府界、河北等北方5路之田248余万顷，而当时此5路的登录垦田约为128万顷，清理面积相当于登录面积的1.9倍。当时除去北方五路的南方地区，登录田亩约333万顷，如果也按1.9倍计，则南方当有垦田632万顷。当然，各区域隐田情况应有差异，目前学术界一般估计元丰年间的实际耕地面积在700万顷以上，整个北宋时期全国垦田面积增长近3倍。南宋由于北方陷入敌手，两淮等地沦为战区，垦田面积有所减少。

宋代垦田面积虽有不小幅度的扩大，但总是落后于人口增长的步伐。根据国家登录的户数和垦田数，宋代每户平均占有耕地数是逐渐下降的(详见下表)。

北宋户均田亩数

年　代	登录户数(户)	实际耕地估计数(万顷)	每户平均耕地估计数(亩)
太祖开宝九年(976)	3090504	400	129.4
太宗至道二年(996)	4132576	450	108.9
真宗天禧五年(1021)	8677677	600	69.1
英宗治平四年(1066)	12927211	635	49.1
神宗元丰六年(1080)	17211713	700	40.7

由于国家登录的人口数少于实际人口数，因此实际每户的耕地数要少于表中所列的数量，但宋代户均耕地逐渐减少的趋势是十分明显的。而且，由于各地人口分布不同，各地区每户平均土地的数量也有很大的差别，有些地区人地矛盾的情况十分严重。如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经济比较发达的两浙、江南东西、成都府以及福建等5路，户均占耕地的数量就远比全国平均数要

低，福建路每户平均土地最少，人多地狭的矛盾最为突出，其次就是两浙路。人多地少的矛盾，还随着人口增加多、土地垦辟增加而进一步扩大。如据南宋后期戴栩在《定海七乡图记》中称，庆元府定海县(今宁波镇海)于宋徽宗政和六年(1166)有户 16226，垦田 3300 顷，平均每户为 21 亩，到宋高宗年间，户数达到约 24000 户，而垦田才增加 220 顷，户均垦田下降到 14.6 亩，比原来减少了 6 亩。两浙等路人多地少的矛盾，促进这些地区的农民采取精耕细作的办法，在有限的土地上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二、圩田与东南地区的开发

秦岭至淮河一线，是中国中原经济区和江南经济区的大致分界线。自战国秦汉以来，经过长达 1000 多年的大规模农业垦殖，黄河中下游地区的自然地貌、森林植被和水系湖泊，历尽沧桑巨变。先秦时期有众多湖泊镶嵌点缀的森林、草原，唐宋时期已经大部变成阡陌纵横、村落相望的农耕世界。然而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农耕区域的不断扩展，森林不断遭到砍伐，黄河水患愈演愈烈，中原地区水旱灾害的频度和烈度自晚唐以降大为增加，农业生产条件也不断地恶化。与此同时，江南地区则在宋代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开发。

秦岭、淮河一线以南地区，山高林密，河深湖阔，地势低洼，气候湿热，开发难度较大，所以发展迟于北方黄河流域。江南地区，无论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程度，还是人均寿命、人口密度和受教育程度，都长期落在中原后面。但是，这一地区水源丰富，土壤肥沃，雨量适中，气候温和，具有强大的经济发展潜力。自孙吴、东晋以来，江南地区的经济开发从坡地向平原一步步推进，已逐步聚集起了全面开拓的基础。晚唐以来战乱余生的中原人士不断南迁，又给这一地区大规模开发带来了更多的劳动力资源以及一定

的生产技术。加上这时期的北方战争基本上止于淮水一线，江南地区战乱较少，相对安定，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江南地区的开发主要表现在沿江濒湖广袤低地圩田的兴修和浙闽沿海大片滩涂的圈垦上。其后，随着人口的持续增加，闽浙赣丘陵山区也逐步得到开发，江南地区的垦辟范围大为扩展，以耕地为主的各种自然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太湖流域、闽浙沿海平原、江东圩田集中区、江西鄱阳湖流域因此得到跻身全国经济发展的先进行列。

圩田又称围田，是我国古代开发江南低洼湿地的主要农田形式。唐后期、五代江南部分地区已有圩田出现，北宋时起在江南东路的沿江地带和两浙路的太湖流域，以及淮南西路和浙东一带大规模建设圩田。

江南地区自古多沼泽，濒江临湖地带尤为低洼。圩田就是在濒江临湖地带筑堤岸围起一片水洼之地，将所围之地的水排干，从而形成农田。圩田的堤岸上须建斗门堰闸，旱则开闸引水灌溉，涝则闭闸拒水于外，兼有灌溉和排涝之效。北宋庆历年间，在范仲淹新政的推动之下，宋政府开始注重江南圩田的发展。庆历三年(1043)九月，范仲淹在其《上十事疏》的第六条"厚农桑"中，以江南圩田的功效为证，要求大力发展塘浦圩田系统。两个月后，宋廷下诏督促地方重视水利建设，而以圩田兴筑为重点。到熙宁年间(1068～1077)，王安石推行农田水利法，在宋辖全境掀起农田水利建设的热潮，江南地区的圩田再次得到空前推动。郏亶、郏侨父子反复上疏申说太湖水利兴修方案。到徽宗政和年间(1111～1118)，仅平江一府就兴修圩田2000余顷。政和六年(1116)宋廷任赵霖为两浙提举常平使，全面负责太湖流域的水利兴修事宜。三年后成效显著，当地官府把水退后露出的田土，以圩为单位，编号登记，出租给农民耕种。当时从长江南岸的建德(今安徽东至

县)开始,沿江向东北方向,经池州(今贵池)、南陵、宣城、宁国、广德,再折向北面的润州(今江苏丹阳),此线和长江之间的狭长平原地带,都是圩田的分布区域,约占江东路面积的1/4左右。太平州(今属安徽)长江沿岸地带80%以上的耕地都在圩中。太湖流域也是圩田集中区域。南宋时圩田兴筑向江西、两湖和岭南地区扩展。湖北江汉平原、湖南洞庭湖和江西鄱阳湖地区多称"垸田",珠江三角洲则称"基围",主要分布在西江及其支流两岸。

宋代不同地区的圩田各有特点。浙东的圩田,又称湖田,不少是对陂地湖泊围裹修成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山下原有耕地的破坏。两淮、浙西的圩田修筑于低洼处。江淮圩田多单独成圩,规模宏大。据记载,著名的宣州化城圩、芜湖万春圩、建康新丰圩等,动辄包容成百上千顷田地,圩岸长达数十里甚至上百里。这类大圩往往如一座大城,里面有河渠,外面有门闸。浙西太湖流域的圩田则是由众多圩田连片而成的集合体,其单个圩田往往规模较小。在太湖流域,最早开发的是平原四周的高地,唐朝后期,随着人口的增多,平原中心的低洼地也逐渐被人开发,圩田便在这种情况下不断涌现。由于太湖流域的圩田系统是一个众多圩田的集合体,因此政府的管理和维护对圩田的正常耕作起着很大的作用。圩田在改造沼泽洼地、扩大耕地面积、提高抗灾能力、建设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田中,表现出巨大的优越性,所以两宋时期从各级政府到地方豪强都不惜工本尽量兴建,官圩、私圩、小圩、大圩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苏皖平原和太湖流域等广大区域。

除圩田外,两宋时期还涌现出不少其他的农田形式。

涂地。东南沿海海滩涂地的围垦,须以沿海地带捍海海堤的兴修为必备前提。宋代海堤兴筑在规模和技术两方面都有新的发展,从淮东经两浙直到福建沿海,海堤续有兴筑,并且逐步连成一体。宋代作为围垦涂田基础工程的重要海堤有淮东捍海堰、两浙

石质海塘、福建沿海的海埭和长围、莆田南洋木兰陂等。淮东捍海堰位于今天的苏北沿海，此堰始筑于中唐代宗大历年间（766～779），故址在今江苏盐城，长 142 里，时称“常丰堰”。晚唐以后，久废不治。北宋仁宗天圣年间（1023～1031），范仲淹任泰州西溪盐官，在知州张纶的支持下，于天圣四年（1026）调发通、泰、楚、海四州民工，利用旧堰基址扩建重修。重修的堰长增加一倍，达 300 里，时称“范公堤”。堤成之后，海涂变为良田，流民返乡归耕者，当年就达 2600 余户。此后宋廷又多次大兴工役，对淮东捍海堰进行加固、修缮和延长。仁宗至和年间（1054～1056），华亭知县吴及在当地筑海堤百余里，围垦田地万余顷。

钱塘江潮浪高流急，五代，吴越钱氏政权于天宝三年（910）曾经借用四川都江堰工程中的竹笼石塘技术，将巨石装进竹笼、用竹笼堆叠为岸的办法修筑海堤。宋代，钱塘江多次采用石砌为岸的办法修筑海塘，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努力，在浙西沿海，从钱塘县起，中经仁和、海宁、海盐、平湖，北到金山，出现一条长达 300 余里的石质海堤。浙东地区，明州、绍兴、温州、台州各地海堤修筑活动也接连不断。

在福建沿海的福、漳、泉等州，捍海长堤称“海埭”，如“天水埭”、“烟浦埭”等。莆田兴化平原建设的海堤则称为“长围”，“长围”与一组渠系堰闸工程衔接配套，从而形成捍潮、蓄泄和排灌有机结合的完整体系，极大地提高了整套水利设施的工程效益。在这套海埭塘堰工程的保障之下，兴化平原逐步得到围垦。自神宗熙宁年间建成的木兰陂，正是集捍潮、蓄洪和引水排灌于一身的综合型水利工程，因建于木兰溪上而得名。今天福建莆田市南部沿海平原在宋代叫做“南洋”，南洋地区的开发就是依赖于木兰陂而实现的。

葑田。无地的农民扎木为筏，浮于江河湖泊的水面，在木筏上

堆以水草葑泥作为土壤，在水下打入木桩，用绳子将木筏固定在桩架上，然后择定时节进行播种，称为葑田。这类葑田一般是小民所为，规模有限。

梯田。除了与湖争田、与海争田以外，江南农民扩大垦辟范围还有一个方面，就是在丘陵山区兴筑梯田。梯田的开垦在当时是十分艰巨的。首先要在选定的坡面砍除树木、烧掉灌木杂草，这称作“畬田”。在“畬田”六七年后，再投入巨额人工，移动大量土石方，以减缓坡度。以后每犁一遍地，就把土从高处向低处翻一遍，经过多年努力，才能逐步趋平、成型。南宋时期，梯田已遍及江南各路，尤以福建、浙东、淮西、江东、江西等路为多。这些地区的丘陵占地面积不小，这是由于人口增长，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当人口增加到一定程度后，只好向丘陵山区要地。

一般而言，宋代江南的土地开发，捍海长堤和大型的塘浦圩田大多是由政府统一规划并集资调夫兴建的，一般的湖湖围田和私圩是当地的豪强地主开发的，而葑田和梯田往往是贫穷农户所为。宋代是江南地区农业经济全面开发的重要时期，濒水洼地、沿海滩涂和丘陵山区相继全面开发，扩大了耕作面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口增长的压力，标志着江南经济区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三节　农业技术的进步

在农田垦辟的同时，由于农业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是宋代农业生产发展的另一主要表现。

一、品种的改良与轮作复种制的形成

两宋时期南北作物品种交流的扩大与粮食作物新品种的改良，为江南地区稻麦复种制度的推广创造了条件。

宋代引进的新作物品种，最著名的莫过于占城稻。占城即今越南中部，占城稻即原产于越南的一种水稻品种，能够种植在高昂地段上耐旱的稻禾，与原有的水稻品种相比，占城稻穗长而无芒，粒稍小，适应性强。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福建首先从越南引种占城稻。四年(1011)，宋廷从福建调运占城稻3万石，分发江浙、两淮等路推广种植。为此地方政府将种植方法写成榜文公布于众，详加指导。占城稻的引入，有利于水稻作物向丘陵地区的推广，使得这些地区的作物品种得到改良，产量有较大提高。与此同时，经过自然变种和人工筛选，江南各地还逐步培育出适应各种气候、地势和土壤条件的水稻新品种，并开始形成早、晚稻两类品种。宋代保存至今的地方志12种，共收录水稻品种213个，其中就包含了不少八月收获的晚稻品种。如宝祐《重修琴川志》卷九有“闪西风”，注明为“八月熟”；嘉泰《吴兴志》载有“八月白”、“八月乌”等，都是从原有的晚稻品种中培育出来的早熟晚稻品种。在福建沿海地区，北宋初年已有金黍、赤鲜、白稌、先黄等11个水稻品种。到南宋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9)，明显形成了早稻、晚稻两个序列，早种有献台、金洲，晚种有白香、白芒等等。早稻又称籼稻，晚稻又称粳稻，宋代还分别称之为小禾、大禾。晚稻粒大、糯软，生长期长，对土壤要求高，产量低；早稻不仅产量高，而且无论土壤肥瘠皆可种植，因此在一些浅山丘陵地带被广泛推广种植。宋代江南水田广泛种植的仍是晚稻。

与此同时，随着晚唐五代和宋金之际中原百姓大批涌入长江流域，导致南方各地对小麦的需求大幅度上升，麦子价格持续高涨，北方麦粟豆类等旱地作物也在加速南移进程。政府为了提高南方地区农业产量，也多方劝导农民种麦。太宗端拱元年(988)，宋廷在江南地区大规模劝导南方农民试种麦、黍、粟、豆等北方旱地作物。到南宋，江淮、两浙、荆湖南北路等广大地区种麦规模已

十分可观，因此宋政府也开始将禾麦品种纳入和籴粮食的范围。仅孝宗乾道七年(1171)，大麦一项即在浙西、浙东、江东各征购7万石，湖北、京西购10万石，湖南购8万石。在浙东台州地区，到南宋中叶麦类品种已经相当齐全。

麦类等耐旱作物在南方的广泛种植，不仅有利于丘陵地区的开发，更促进了稻麦复种制度在南方的形成，从而使得多作制在宋代得到较大范围的推广。当时在两淮、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广南、四川等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发展了麦稻复种制。长江中下游地区原以水稻生产为主，水田多，旱地少，麦作扩展到一定程度，就要从丘陵旱地向平原水田发展，从而促成了稻麦复种制的形成与推广。稻麦复种的办法是于四五月间水稻插秧后，到八月收获，然后在田边起垄作沟，将水排出，变水作为旱作。八月收稻后，立即赶上种冬麦时节，来年五月收获麦作，立即整地灌水，变旱作为水作，插秧植稻，开始第二轮循环。与麦复种的，主要是宋代培育的早熟晚稻，而并不是早稻，因为早稻必须在四月份插秧，与麦作的收获季节冲突。同时，麦稻复种制的推广，还必须以肥沃的土地、充足的肥料、丰裕的劳动力资源为前提条件，江南地区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广大圩田的开发，为麦稻复种提供了条件，因此南宋麦稻复种制在这个区域保持领先地位。

宋代也有双季稻。双季稻是指同一块水田中一年之内有两次稻作收成，最早出现在秦汉时期的岭南地区。宋代的双季稻有再生、间作、连作三种形式。再生稻是水稻收获后，其茎基部的休眠芽萌发抽穗结实。再生稻最初是一种自然现象，后来被人为加以利用，成了一种种植制度。宋代的再生稻遍及两浙、江淮，甚至荆湖等许多地区。间作双季稻是早稻未收时，在早稻的行间种上晚稻，宋代主要出现在浙东一带。连作稻是指早稻收割后，经过整地，再插晚稻的一种双季稻。宋代时期的连作稻存在的地区较为

广泛，如岭南、福建、江西、两浙、江南诸路都有，为明清乃至其后中国连作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由于技术、品种、气候等多方面因素，连作稻在当时农业生产中所占的比例还是很小的。

二、农具的进步

宋代农具的进步，主要体现在耕犁的改进和新式农具的创制上。

创制于唐代的曲辕犁，主要使用于黄河流域。入宋以后，曲辕犁不仅在江南地区得到大范围的推广，而且形制、大小得到改进，呈现多样化趋势，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田土的需要。曲辕犁在创制初期由 11 个部件组成，据晚唐陆龟蒙的介绍，铁制部件有犁镵、犁壁 2 种，木制部件 9 件，有犁底、压镵、策额、犁箭、犁辕、犁梢、犁评、犁建、犁槃，用来调节入土深浅和耕地宽窄。宋代曲辕犁因牛套的发明其部件减少到 6 个，形制更加合理，结构完善，短小轻巧，灵活方便，可用单牛牵引，特别适合江南水田的耕作。

宋代创制的新式农具，用于江南水田区的有犁刀、踏犁、铁搭、秧马、耘荡，用于中原旱作区的有耧锄、砘车和铡刀等。宋代对江南沼泽洼地的开发，除曲辕犁外，还得力于犁刀这种新式农具。江南大片积水洼地，芟黄丛生，芦根交错，初次垦殖，犁铧往往受阻于蒲苇芦根。钢刃犁刀就是为了解决这个困难而创制的。犁刀有两种使用方法，或把犁刀装在小犁犁床上，专用一牛牵引，割断芦根，然后才用犁耕地。或把犁刀附置于犁镵上，把辟地垦荒和翻耕田土合成一道工序，其原理与新式犁完全相同。踏犁是一种人力翻土工具，类似今天的铁锹。北宋初年因不少地区缺乏耕畜，所在太宗淳化五年(994)和真宗景德二年(1005)两次加以推广，在宋初农业生产的恢复中发挥过重要作用。铁塔属锄草翻地的中耕农具，有四齿和六齿两种。1956 年，考古工作者在扬州东北的凤凰

河工地发现一件宋代四齿铁塔，形制完整，与今天农村仍在使用的基本相同。秧马是一种拨秧工具，用二三条坚硬滑润的榆、桑木弯成舟底，上部用质地较轻的柳木锯成短横木条拼接成座鞍。农夫坐在秧马上，在秧田里拔起稻秧，洗净捆好，放在秧马底板上，再用脚蹬地，向前滑行。苏轼在荆湖北路首次看到秧马时，诗兴大发，曾写下一首《秧马歌》。秧马的创制既减轻了农夫的劳动强度，又成倍提高效率，加之构造简单实用，独具匠心，所以出现后很快推广开来。耘荡则是一种推溺水田草泥的新式农具。耧锄是我国最早采用畜力牵引的中耕锄草农具，华北农村至今仍可见到。砘车是耩地之后用来轧地的石制农具。铡刀则是切割饲草所用。

宋代普遍使用的提灌工具有人力驱动的龙骨车、水力驱动的筒车，南宋还发明了使用畜力的牛转翻车。龙骨车是一种人力灌溉机具，发明于东汉，但未见大面积推广。入宋以后，随着水田开发的加速和水利高潮的兴起，这种提水机具得到了普及，成为江南各地水田耕作的必备农具，并出现了"翻车"、"踏车"、"踢车"、"龙骨车"等多种名称。龙骨车的基本结构由木板车身、龙骨括板、轮轴踏板和支撑立柱四个部分组成。车身以木板做槽作为水道，槽中设利道板，环以 10～20 个板叶作为刮水器。两头装上大小轮轴，大轴上装有数叶拐木作为踏板。使用时双手扶住装在两侧立柱上的横档，脚踏拐木，带动长条龙骨板叶刮水上岸。田高丈余，一车即可。高仰地段，也有连用数车、分级提水的做法。江南洼地圩田，还可用来排涝。龙骨车一直沿用至今，是近千年来使用最普遍的农业灌溉机械。

在江河溪流沿岸地带，则有水力筒车的推广使用。从动力利用角度讲，筒车要较龙骨车先进，是利用水力自然驱动的灌溉机具，可以昼夜不息地浇灌田地。具体做法是先在溪流河道中用堰壩拦出进水道，增强水流冲击力。岸边高架横轴，竖起木制大轮，

直径可达数丈，下部约有三分之一到四之一没入水中。木轮四周斜装盛水竹筒，有多至 32 筒者。水流推动立轮昼夜旋转，轮周小筒依次入水舀满，转过立轮顶端后自动倾出，再接以木槽，导入田渠。筒车可能产生于晚唐，但推广使用在宋代。筒车由于工效超过人力踏车，所以一直沿用至今。其缺点是在陂塘湖泊等静水中无法启动，使用范围局限在有一定流速的溪流河道之旁，不如龙骨车使用范围广。

在人力龙骨车日渐普及的基础上，北宋中晚期又出现了畜力驱动的灌溉机具，叫做“牛转翻车”，简称“牛车”。只要将龙骨车的脚踏拐木改为竖轮，再与旁立卧轮之间用卧轮衔接，用牛转动卧轮，就会带动竖轮运转。

宋代农具的进步，主要有以下特征：一是适应江南水田耕作的农具在这次变革中的进展最大。前述犁刀、秧马、耘荡、铁塔等新式农具都诞生在开发江南沼泽地的艰苦斗争中。曲辕犁的轻便化主要也是为了适应江南水田耕作的需要。二是农具构造上实现了农具本身与畜力分离，这是通过牛套和挂钩的发明而实现的。唐代曲辕犁仍是牛犁相连，回转不便。入宋以后耕盘与犁铧开始分离，用绳索连接牛轭构成牛套。将牛套与耕犁连成一体的是挂钩。挂钩可把各式农具方便地连到耕畜身上，牛套和挂钩连用不仅使耕畜动作灵活，增大牵引力，而且带动了耕犁本身的轻便化。三是各种农具推广速度快，普及程度高，对生产力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精耕细作特征的强化

中国传统农业的主要特点是投入大量劳动力，实行精耕细作，通过良种、熟耕、细作、施肥、水利等一系列技术措施，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土地利用率。唐中叶以前精耕细作主要体现在旱地农

作技术体系的成熟上，唐中叶以后则主要体现在水田农作技术体系的成熟上。水田精耕细作制度的成熟，促使传统耕作制度由一年一熟的单作制向二年三熟和一年二熟的间作套种多熟制过渡。

从全国范围看，人多地少的吴越、闽蜀和江东地区位于全国精耕细作潮流的最前列。江南水田精细耕作技术大致具有以下共同特色：一是多次翻耕，土熟如面。稻田对于土质要求高，必须深厚、肥沃、松软，所以从头年秋冬到来年开春，必须进行多次犁耕晒垡。宋人已经认识到，深耕细耨不仅能够提高土壤肥力，而且能够增强其抗旱保收能力，并提高种子发芽率。所以在浙闽川蜀地区当地州县亲民的官员与士大夫们，反复要求当地农民在水田农作中，做到耕耖结合、多次翻耕，务必使土壤深厚、松软、平整。二是科学施肥，改良土壤。宋代农学家陈旉在《农书》中强调"用粪如用药"，要求根据不同的土壤和作物来决定使用肥料，并提出"地力常新壮"之说，认为科学施肥可以保持并提高土壤肥力。这些观点都是宋代农民在肥田上舍得投资的经验总结。三是选育良种，合理密植。为了适应不同的土壤、水利和气候条件以及耕作制度改革的需要，宋代农民通过引进、选育等途径已经培育出一系列不同特点的水稻良种。施肥改土则为合理密植提供了条件，大田插秧每四五根为一丛，每丛相距五六寸，务求植株均匀，以利养分、阳光的充分吸收。此外稻种也用粪壤拌种。四是中耕耘田，除草通风。在大田中，从秧苗初盛到稻禾抽穗，一般要经过三次耘田。北宋时还是用手耘田，既慢又苦，南宋中叶已见耕锄使用，迄今江南稻田仍然如此耘田。五是水利灌溉，讲究时节。至迟到北宋中期，宋代农民已知秧田爱活水而怕死水。在大田中，人称"才无雨，便车水。全家大小，日夜不歇"。[①] 此外还有靠田还水法，即在秧苗茂盛的大暑

① 黄震：《慈溪黄氏日钞分类》卷七八《咸淳八年春劝农文》。

之时，在大田中排干水，使水稻在阳光下曝晒，促使根部向深处生长，名曰“靠田”。然后再将水灌溉入田，名曰“还水”。此法能够促使水稻根系发达，并加速稻田肥料分解，促进水稻产量。

精耕细作大大提高了宋代农作物的产量。对宋代水稻的产量，有多种不同的估计。有学者认为，宋代农业生产最为发达的两浙、江东、福建、成都平原等地区，平均产量约2.5宋石/亩，合今264市斤/亩。淮南、江西、京畿、京东、河北、河东、陕西等路平均亩产约在1.5石左右，荆湖南北、广南东西、陕西、四川丘陵地带亩产约在1石上下。通计宋辖全境情况，平均亩产当在1.5石以上，较前代有明显增长。

第四节　农业经营的多样化

在粮食生产较前代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宋代农业经营多样化趋势更加明显，这一方面是技术进步、农田类型多样化的直接结果，另一方面则表明农业生产受到了商品经济日益深入的影响。

一、蚕桑与植棉

宋代蚕桑业突破传统的局限，开始成为农业的一个分支，而不是单纯地作为种植业的附庸而存在。

两宋时期，长江流域有着发达的蚕桑业。其中四川以成都府路、梓州路最为兴盛。成都有“蚕市”的传统，据记载，成都的蚕市每年二月十五日在眉州城内官市聚集，这种“蚕市”的传统甚至一直保持到近代。与成都府路相毗邻的梓州路，则于每年元宵节在蓬州(今四川仪陇县南)开元寺举行蚕桑集会。此外还有渠州(今四川渠县)的乐山，也于每年正月初七举行聚会，祈祷蚕事。蚕事活动在四川形成一种社会风俗，表明蚕桑业在社会生产中占有重

要的地位。

东南地区蚕桑业的发展，尽管它起步较晚，但其产量之多，则有后来居上之势。每到养蚕季节，农村的平民家庭中几乎家家户户都养蚕织丝，特别是妇女们日夜辛劳，生产劳动的节奏十分紧张，其产量也相当可观。东南地区的两浙路，养蚕的自然条件很好，一年可育蚕八次，是发展蚕桑业非常有利的地方。湖州安吉的农民，往往一个家庭从事种桑、养蚕、织绢整个生产，生活来源全都依靠蚕丝业。10 口之家养蚕 10 箔，每箔得茧 10 斤至 20 斤，每 1 斤茧取丝 1 两 3 分，每 5 两丝织小绢 1 匹，每 1 匹绢易米 1 石 4 斗，10 口之家养 10 箔蚕就可以解决吃饭问题。那些养蚕数百箔的富室，就不单是解决吃饭问题，而是为出售而生产，靠蚕桑业起家致富了。由此可见，安吉地区的桑蚕业已开始脱离传统的种植业，成为农业的一个独立分支，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杭州也有一定规模的桑蚕业。如富阳县（今属浙江）土质较差，不利于粮食生产，蚕丝的生产地位超过了粮食种植业。温州一带种桑养蚕也是家庭的主要副业。有诗称"绿遍山原白满川，子规声里雨如烟。乡村四月行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①]反映了浙南农民在晚春四月繁忙的情景。苏州的蚕桑业，以太湖洞庭山一带最为兴盛。洞庭山上的蚕桑生产者主要以购买商品粮为生，这说明其蚕桑业已经脱离粮食种植业而独立发展，成为农业的一个分支，但两浙地区的蚕桑业发展是不平衡的，像明州、秀州等地的桑蚕业就并不发达。

宋代，江西蚕桑业出现了繁荣兴盛的新局面。江西蚕桑业分布很广，大部分州、军都有蚕桑事业。北宋时，鄱阳湖一带、临江军、建昌军及筠州等地蚕桑业就颇为兴盛。

由于蚕桑业发达，养蚕户在上供和纳税之外，还可以和买的形

① 翁卷：《西岩集·乡村四月》。

式向国家预售大量的丝绸。据记载，江西每年在上供和纳税之外，能够保证预售50万匹丝绸，这是要有相当发达的蚕桑业作基础的。南宋时江西各地的蚕桑业更为兴盛，袁州的萍乡县更是家家有绢机。乾道、淳熙年间，信州、洪州等地，由于蚕业的繁荣，使桑叶时常出现紧缺。有些农户便在桑价贵时杀蚕卖桑以谋厚利，说明桑树种植已出现了商业性的经营，桑叶买卖已成为普遍现象。江淮地区也有蚕桑生产，这里的农民在桑园里实行桑麻间作，以增加收入。经济作物在农业中的比重增大，为商品而生产的部分也随之增多。

棉花，又称木棉或吉贝，先在我国新疆、云南和海南岛等边远地区种植。宋代棉花在岭海闽广地区已有广泛种植。13世纪后期，棉花开始传入长江流域。南宋末年有诗人作《木棉诗》，描述其家乡江西临川种植木棉和织造木棉布的情况："收来老茧倍三春，匹似真棉白三分。车转轻雷秋纺雪，弓弯半月夜弹云。"[①]可见，宋元之际或者更早些时候，江南西路抚州一带已经开始种植木棉。1966年浙江兰溪南宋墓中曾出土一条棉毯，长2.51米，宽1.16米，织法精致，拉毛均匀，反映了当时两浙地区的棉纺织业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元典章》称宋末江浙行省所辖江东、浙西这两个地区的夏税，其中包括"木棉"等项。说明早在宋朝灭亡之前，江东、浙西两地区已种植木棉了。12世纪中叶以前，饶有渔盐之利的松江地区，还不十分熟悉种棉，直到宋末此地才首先由闽广输入棉种和植棉技术。最初播种的区域，是在松江乌泥泾，乌泥泾土地贫瘠，当地农民为了谋生，就向南方觅来棉种栽培，很快获得成功。从此，这一新兴的农业生产项目逐渐推广开来，使大批旱地都变成了棉田，大大改变了农村的经济面貌。

---

① 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卷七五。

二、茶叶与园艺

饮茶习俗在唐代开始流行，茶叶也从此成为重要的经济作物。茶树性喜温湿，宋代随着茶叶生产的发展，产茶区域较前代扩大，产茶之地遍布南方，多数丘陵山区，茶园随处可见。

宋代的产茶地区，遍及淮河及秦岭山脉以南各地。按照行政区域，分为荆湖南北路、江南东西路、两浙路、淮南路、成都府路、利州路和福建路。此外在广南地区也有茶叶生产，但产额不多。在这些地区中产茶最多的是四川路，其次是江南东西路，再次是淮南、荆湖、两浙；福建路产茶只限于建、剑二州，产量较少。可见，宋代的茶叶生产几乎全在长江流域。

无论是北宋还是南宋，四川茶产量都接近甚至超过了长江流域其他地区茶产量的总和。四川茶叶生产如此发达，与茶马贸易关系至密。四川茶叶生产向来发达，宋代茶马贸易兴起后，更促进茶叶生产飞速发展。川茶成为宋朝解决战马来源的主要物品，兴盛时易马年达一两万匹之多。南宋时，茶马司之富甲天下，每年茶利收入达 200 万贯，与东南茶利不相上下。宋代各地茶叶生产的发达，创造出了很高的经济效益，有力地促进了手工业、都市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展。同时，由于茶贸易的繁荣，使南北地区的经济联系大为加强，并推动了一些偏僻山区的交通建设。

由于茶叶生产受到社会重视，各地涌现出不少名牌产品。唐代以两浙湖州的顾渚茶最负盛名，是当时的贡茶。宋代则以福建建安腊茶最负盛名，而尤以建安北焙壑源为最著，是官府辖属的一座官茶园，专门制作贡茶。建茶之外，以两浙的草茶为好，绍兴日铸茶执其牛耳。到北宋末年，全国名茶除壑源外，尚有江南诸路的日注、实峰、闵坑、双港、乌龙、雁荡、顾渚、双井、鸦山、岳麓、天柱所产之茶为佳品，蜀川又有雅州蒙顶、蜀州味江、邛州火井、嘉州中

峰、彭州棚口、汉州杨林、绵州兽目和利州罗村8处为产茶盛地。

宋代茶叶产量，北宋前期每年约在5000万斤以上。宋政府在荆南府、汉阳军、蕲口、无为军、真州、海州设6个榷货务收购茶叶，每年收购额即达573万斤，实际产量当大于此数；在淮南蕲、黄、庐、舒、光、寿6州设13个茶场，每年产茶480万斤，仅此两项即超过1000万斤。加上蜀地产茶每年约3000万斤，合计已超过4000万斤。天圣元年(1023)，宋朝各地产茶，以淮西、江西、江东、湖北、两浙、湖南七处合计，近3800万斤，再加上四川蜀地3000万斤，共计6800万余斤。宋代茶树从种植到采摘，约需5年时间，每亩可植240株，每株产茶半斤。据此，一亩茶园产的量为120斤，若按年产6000余万斤茶叶计，它的种植面积至少应有50万亩。

宋代国家茶叶专卖的收入，北宋初年约400万贯，中期由于茶法与入中制度相结合后，收入多入茶商之手，有所减少。徽宗政和(1111～1118)年茶叶全面实行专卖后，国家茶利收入成倍增长，东南茶息400万贯，四川茶息300余万贯。南宋初，东南岁卖茶引270万贯，四川200万贯。若再加入茶商的赢利，宋代茶叶市场价值当不下千万，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商品。

茶叶的生产经营方式大致上有三种。一为民营民卖，私茶园广布于江淮、荆湖、福建、江南东西与西川四路等产茶州军，多数年产百十斤，园主多系小商品生产者，以家庭为生产单位，较富裕者雇募少量日工佣作。少数大茶园，年产可达三五万斤，或由园主雇募贫民自主经营，或采取租佃方式，将茶山划成小片，租给茶农种植，收取地租。二为民营官榷。这种经营方式以两浙、江南东西路、荆湖南北路最为多见。如江南各路的产茶区设有山场组织，但这些山场只管向园户买茶，而不干预园户的生产。三为官方经营。官茶园规模较大，拥有大片优质茶林，役使大批采茶工，产品主要供皇室和官僚集团享用，与商品经济无

涉。长江流域各产茶区，像福建等产茶区即属这种经营方式。还有淮南产茶区，如十三山场是淮南产茶区的管理机关，它一方面管理园户生产，同时又通过岁课或官市，茶叶全部掌握在官方。在江西虔州（即赣州）也曾有过官营茶园，后因管理困难，遂于真宗景德二年（1005 年）废止了。

自唐太宗李世民派使者到印度恒河下游的摩揭它国学会熬糖法以后，中国甘蔗种植的面积就扩大了。宋代植蔗业进一步发展，主要产区集中在长江、珠江流域，江浙以外，福建、广东、四川等地也是著名产区。以甘蔗制成的糖霜，在宋代还是名贵产品，以四川遂宁地区所产最为有名。此外甘蔗也被制成砂糖，广西、江西等地均有不小的生产规模。

柑橘盛产于我国南方，宋代两浙、江东西、荆州、蜀川及闽广等路数十州，都是柑橘的产地。两浙路果木，以柑橘最多最佳，并享誉全国。如温州的柑橘在北宋时已很有名，北宋开封市场上出售的水果中，已有温州的一种，说明温州柑橘的营销范围已经远及北方。温州柑橘栽培业的特点首先是品种繁多，据《橘录》统计，有柑 14 种，橘 8 种，橙 5 种，凡 27 种。其次是拥有当时品质最佳的品种，即所谓乳柑，又称真柑。南宋人称誉这种柑橘是“永嘉之柑天下冠”。第三是有详尽的记载，即韩彦直在南宋淳熙五年（1178 年）所撰的《橘录》。此书是在研究温橘种植经验的基础上写成的。它对柑橘的品种、栽培、嫁接、防寒、除虫、采摘、贮藏、加工、运输等方面总结了一套经验与方法，是我国第一部研究柑橘的重要著作，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黄岩在宋代也以产蜜橘而闻名天下，黄岩蜜橘成为南宋行都临安达官贵人争相购买的珍品。苏州洞庭山的柑橘，更是天下名果。洞庭山位于太湖之中，有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很适合柑橘生产，因而这里成为柑橘等果木种植的专业区。到北宋末，这一带十

数百里的地方，已经成为一个很大的单纯经济作物区。

江西的柑橘也是闻名遐迩。北宋时江西吉州等地的金橘，誉满京师，为时人所爱，欧阳修称其为“珍果”。其后，因张贵妃（温成皇后）尤好食之，由是价重京师。南宋时，江西除金橘外运，尚有金柑幼树运往外地销售。橘农除栽种金柑出售外，还栽培金柑苗木作为商品销售。柑苗成为商品，大大提高了柑橘的商品化程度。此外，洪州、临江的柑橘种植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南昌、丰城、清江一带有大片橘林，生产大量柑橘，人民依靠种植柑橘为生，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柑橘也是四川的重要果木，如果州、夔州等地的黄柑就享有盛誉。

宋代荔枝在福建、蜀川、岭南等地均有出产，其中以福建所产最佳。经过培植，荔枝品种到北宋末年已有 32 种之多，仅在福州一地就有 25 种，其中陈紫、江家绿、十八娘等最受欢迎。宋代的荔枝还被运往海外诸国，北至辽夏、东南至新罗、日本、流求、大食等国。唐时四川涪州荔枝最为有名，曾专供杨贵妃享用，宋代也长期上贡。在戎、泸州（今四川宜宾、泸州）等地都种植有大量的荔枝。这里的荔枝不但数量多，质量也是上乘的。如“秋海棠”、“马蹄金”、“并头欢”等，都是名品。由于荔枝生产发达，四川还出现了世代以种植荔枝为业的专业户，商品化、专业化程度很高。

宣、歙州一带的梨、枇杷、银杏、乌柿、栗子、木瓜等都是远近闻名的果品；宣、歙二州皆产梨，歙州雪梨栽培始于北宋中期，并被列为贵重果品，宣州之梨则以乳梨为佳，皮厚而肉实。歙州的枇杷也是素享盛名的传统名果，品种优良，具有果大肉厚、味甜多汁、外形美观等特点。四川的其他果木也还有许多，如西蜀的枇杷也是名满四海的佳果；蜀中的甘蔗，数量多，品种优；果、普、夔州的梨，既多且美。

随着森林的不断采伐，宋代种植杉、材等用材林和经济林木，已成为一些地区重要的一个行业。皖南歙州、徽州等地很适宜杉木生长，由于山区耕地严重不足，这个地区的民众往往从事茗、漆、纸、木等手工经营，而种植杉林成为当地一个重要行业。歙州一带的杉木多沿新安江下运到两浙各地，在歙州价值不到百钱的杉木，在两浙可以卖到 2000 钱。楮木是造纸的重要原料，宋代纸币即以楮纸印成，因此又称楮币。楮木经营者一般是将楮木煮剥卖皮，可以获得不小的利润，如能造纸，收益则更大了。

随着城市的发展，花圃与养花业也发展起来。洛阳、陈州、彭州都是牡丹的著名产地，扬州以芍药名扬天下，而南宋临安府马塍一带培养大量的花草盆景，广州则是培育外来奇花异草的场所。宋代关于花卉栽培的著作有 31 种，至今尚有 15 部存世，如《洛阳牡丹记》《扬州芍药谱》《全芳备祖》《菊谱》等都负盛名。宋代花卉品种繁多，首推洛阳，周师厚《洛阳花木记》一书详列了作者当时所见各种花的名色，其中牡丹有 109 个名品、芍药 41 个名品、杂花 82 个名品、各种果子花 147 个名品，还有草花、水花、蔓花等 100 多个名品。此外，蔬菜业也有很大的发展，较大城市的附近，往往是一望无际的菜园。南宋临安府东门“弥望皆菜圃”。药物种植也形成一个产业，四川一些地区有大面积的药物种植。

三、水产养殖与畜牧业

宋代的水产养殖业主要是在淮水以南的南方地区发展起来的，广南东路是南方诸路水产养殖业的一个重要地区。

广南地区濒海多水，鱼类繁多，一向以鱼作为重要的生活资料，有“南海之人，恃鱼为命”之说。广南东路气温、雨量等自然条件都适宜养鱼，如饲养得法，一年可收成三四次，很早就形成了养

鱼的传统，并有稻田养鱼使稻鱼两丰的经验。

南方诸路普遍使用的养鱼方法是池养，江南西路、两浙路的养鱼业就十分兴盛。北宋末期的孔武仲在《养鱼记》中还总结了池养的一些经验，如要除掉危害"良鱼"生长的"贪残不才之辈"，例如专门以小鱼为食的黑鱼，品种不佳、经济价值不大的鱼也不在喂养之列。与此同时，各路还利用水利灌溉工程如陂塘之类饲养鱼类，把养鱼和灌溉结合起来。

随着养鱼业的发展，鱼苗业也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宋代鱼苗业从广南东路扩展到江南西路，鱼苗从池塘捕捞扩大到从江湖里捕捞。江州是大江流向渐趋舒缓、便于鱼群产卵的一个地区，因而这里成了鱼苗业的一个中心。江州等地的鱼苗供应范围是江南西路、福建路和两浙路，极远之处不下千里之遥。周密《癸辛杂识》讲到江州濒水处产鱼苗，还详细叙述了长途运输鱼苗和饲喂幼鱼的技术，一是时常换水供氧，二是除去杂鱼劣鱼，三是不断摇动贮水，便于新鲜空气进入和模仿江湖活水的活动特点，为幼鱼生活创造适宜的条件。南宋时，经人工挑选色泽金黄的异常鲫、鲤类型培育出来的金鱼，已作为商品售卖。同时，宋代沿海及内河的捕捞渔业也十分兴盛。北宋黄庶《渔家》诗云："插屋数竿网，穿篱几尺船，水乡菱芡足，不著免租钱。"看来这一渔家已完全脱离了农田耕作，而靠捕鱼为生了。

在畜牧兽医方面，宋人的经验也已经十分丰富。如北宋时仅就马的毛广颜色，将马区分为 92 种名品，京城开封府设有收养病畜的兽医院，称之为"牧养上下监"。另外还设置有兽医药房——药蜜库等。这些都是养畜及兽医技术提高的表现。南方水田地区对主要耕畜牛的饲养非常重视，注意饲养喂食、饮水清洁、牛舍卫生以及冬天保温，减少体力消耗。

家禽的人工孵化和人工换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技术成就，如

利用牛粪发酵产生的热源孵化鹅和鸭卵，用温水或火加温鸭卵出雏，此外还有关于鹅五、六月产卵，因天热孵化，而用人工将其翮羽拔下，延期产卵的记载。宋代还有兽医典籍多部，现存王愈的《蕃牧纂验方》收载兽医方剂 57 个，其中包括有四时调理方，治心、肝、肺、肾等五脏的方剂。

第六章　宋代的城市、商业与手工业

人口增长与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宋代城市的繁荣与工商业的进步。开放的街市型城市结构的确立，商品与货币关系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手工业生产规模扩大、技术提高，从而使得宋代社会的经济生活水平产生了一个飞跃。

第一节　城乡二元结构的形成

一、城市的巨变

宋代城市数量激增，城市人口膨胀，城市性质及其风貌也发生重大改观，随着古典坊市制的崩溃，城市的经济意义明显增长。

宋代以前，绝大多数的城市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所在地，作为决策和行政中心，它们的政治意义远远超过商业意义。汉唐两代像长安和洛阳这样的首都级大城市，其商业活动也只能局限在“市”这个特定区域中进行。各地州县城镇是专制国家的政治、经济堡垒，城内作为居民生活区的“坊”和商业交易区的“市”在空间上是分离的。每个坊的四周都绕有围墙，坊与坊之间是互相隔离的。坊内可容纳数十至上百户人家，每家之间也有围墙隔开。坊门昼启夜闭。坊、里是城中最基本的居民管理单位。坊内民居建造按等级身份有不同规定，禁止房屋和墙壁突出路面，更不许侵街造舍，面街设铺。这种城区布局实质上反映了乡村聚落的居住

模式，并具有一定的军事堡垒的性质。城中作为商业区域的市也有围墙环绕，市门按时启闭，市场交易活动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中唐以降城市商业日趋繁盛，城市面貌随之改观。宋代商人只要纳税便可在城中任择地点开设店铺。开封城内往往坊、市、巷名并列，某坊又称某市，可见商业区已从原来的市扩展到居民区。展开北宋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当年开封府的繁华气象就扑面而来。画中城楼以西，商店林立，屋宇雄壮，门面宽阔，生意兴隆，其中最为突出的是酒店、邸店、彩帛铺、饮食店等。街上车水马龙、熙熙攘攘、热闹非凡。相国寺是北宋的皇家寺院，同时也是四方商品汇聚的大商场，每月定期开放 8 次，寺内大批房屋辟作营业性质的邸店，供各地来京商人居住和堆放货物。

南宋临安城中，坊市互称已成通例。城内融和坊北至市南坊，称为“珠子市”，交易额动辄万数。自五间楼北至官巷南御街，两边多是金银盐钞引交易铺，共 100 多家。苏州城中也是坊市对举，如鱼行桥东为富仁坊，桥西为嘉鱼坊，馆娃坊即果子行，和丰坊即米行等。在这样的大城市中，各种不同功能的商业机构，如柜坊、塌坊、邸店、质库、寄附铺等应运而生，择地开业。显而易见，至迟到北宋中叶以后，周秦汉唐以来坊、市在地域上的壁垒鸿沟已经不复存在了。

在古典坊市制趋向瓦解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商人在街道两旁开设店铺，当年宽阔的街面逐步缩减，于是发生了“侵街”现象。真宗咸平五年(1002)，宋廷下令在开封城内拆毁侵街而建的邸舍，并在街道两旁设置标志。但后来又出现了大批房舍店铺，突破真宗时所立的标志，所以仁宗再次下令毁拆。到 12 世纪初的徽宗崇宁年间，开封城内的税务机关向侵街店铺收税，这标志着沿街建筑的合法性终于得到官方的正式承认。坊市制的崩溃和侵街现象的

出现，标志着沿街开店设铺这种近代型的城市风貌，在宋代奠定了它的基本格局。

与此同时，在开封、杭州等大城市中，又出现了“夜市”、“早市”和“鬼市”。所谓的鬼市，是每天五更时聚市，到天晓即散去的集市形式，主要买卖衣服、图画、花环等小商品。至于夜市，大城市中各种店铺往往一直经营到三更时才结束。宋代城市中商业交易在时间上的限制也被突破了。

宋代城市人口急速增长，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一再冲破原有城墙的束缚，向四周近郊地区扩展。城市近郊出现越来越多的居民点，商业活动也随之活跃起来，导致郊区的经济功能和外表景观与市区内日趋接近。为了加强管理，政府或者构筑新的城墙，把近郊之地围入城内，把郊区变成城区，或者在城外设厢，将其视同城区一样来管理。与此同时，在大中城市周围，特别是交通干线两旁，在商业繁盛的基础上自然发育出一批草市镇。这种情况在京畿地区如北宋开封、南宋临安以及经济发达的两浙路、四川成都府路周围，以及运河沿线的交通干道等地，表现得最为明显。如在开封，早在五代末年，由于商业繁盛，后周显德三年(956)就在京城四周筑起“罗城”，即外城。北宋太宗至道年间(995～997)，外城已有坊的设置，真宗景德四年(1007)罗城之内又设厢级组织，次年又将罗城划归开封府直接管辖。此外，开封周围，又出现了赤仓、陈桥、郭桥、八角、张二等镇，并设有税务。两浙路杭州城外围，早在北宋中叶已有八镇二市环绕，即南场、北关、安溪、西溪、临平、范浦、江涨桥、汤村八镇和浙江、龙安二市。南宋临安成为京城，又新添崇新门外南土门市、东青门外北土门市，及湖州、半道红、赤山等市。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又在临安城外南北分置左右厢，治所分设于江涨桥和浙江。据记载，南宋临安城外南、西、北三处，数十里内，多是市井坊陌，其规模

往往可与外路的一个小型州军相比，这与唐代首都长安郊区，除别墅、花园、墓地、道观、寺庙外，其余全是耕地的景观，形成鲜明对照。

某些地方的州府，也突破城墙，向外拓展。如江东路首府建康（今南京），南门外的工商区设有城南厢；镇江城南九里外有个江口镇，从镇江城到江口镇长达九里的运河两岸，民居商肆夹渠而列；中原重镇徐州也有罗城。有些城市甚至城郊人口超过了城内人口，如福建汀州（今长汀），在北宋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城内只有 3 个坊，城外四周则有 23 个坊；而淮南真州（今江苏仪征），在南宋宁宗嘉定年间（1208～1224）城外有 4700 余户，城内只有 1000 余户，这些都是城市人口膨胀、城市规模扩大所致。

宋代的城市，有些原本是政治、军事中心，但随着商品活动的兴盛，其经济意义也在快速增长中，如开封、临安等大城市。有些城市原本也是各级政府所在地，但因处在经济发达地区或交通孔道之旁，逐步成长为区域性经济中心和国内转运贸易的中转站，起着联系各方区域市场枢纽的作用，其经济意义已超过了政治意义。如苏州是太湖流域的中心城市。成都是四川成都平原的中心城市，西川四路的交通枢纽，与吐蕃、大理进行茶马贸易的重要商埠，成都平原及其四周地区所产粮食、纺织品、陶瓷、纸张、书籍的集散地。北宋汴河沿线的淮、泗、真、扬等州，作为联系各地区域市场的商业城市，更是起货物集散地和商品中转站的重要作用。长江中游的鄂州（今武昌）、川东的夔州（今四川奉节），也都是重要商业重镇。另一类则是生产性工商业城市。如江西铅山场、广东岑水场、江西景德镇、东川梓州（今四川三台）等，为手工业生产中心。但宋代手工业生产大多仍分散在城市周边的农村地区，城市主要作为其产品销售的集散地。

二、小城镇的发展

宋代的小城镇主要是从草市发展而来的。

所谓草市，是指乡村地区自为聚落、私相贸易的定期集市。这类定期集市起源于先秦，“草市”之名则始见于南北朝的文献，入宋后大量出现。草市在各地有不同的称谓，如店、步、圩、市等。“店”广泛存在于华北、四川陆路交通发达的要冲之地；“市”在全国普遍存在，尤以江南地区发展最多；“步”因兴起于水路要冲而得名，意为水边小镇，华中、华南居多；“圩”是指定期集市；西蜀地区也有称之为“痎”，意为像疟疾样有周期复作。宋代的草市多为定期性集市，如长江中游一带多为三日一集，四川不少地方二日一集，东南一带，特别是两浙的不少地区，则已有发展到每日一集的经常性市场的。

早期草市中的交易大多是小生产者之间的余缺调剂和品种互换，是自然经济的一种补充。到南宋时期大批草市已逐渐超越了它的早期阶段，与市镇一道发展成为区域性地方市场的细胞。作为基层市场的草市，多数散布在人烟稠密的乡村聚落或水陆交通孔道之上，交易物以农具、布帛、瓷器、纸张等手工业制品和米谷、鱼肉、菜蔬、茶盐等生活资料为主，是当地农民和手工业者相互交换商品的地方，宋人称“十家之聚，必有米盐之市”，[1]因此买卖双方多系草市周围地区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但是，位于出产丰富、交通便利之处的较大草市，已有城市商人涉足其间，转贩之行商、零售之住贾，在此销售外地的茶盐、农具、瓷器、香烛等手工业制品，并收购当地的农副产品，主要是粮食、布帛及土特产，再运往城市中销售。因此，这类草市上便逐步出现了邸店、米肆、帛铺、酒家等

① 刘宰：《漫塘集》卷二三《丁桥太霄观记》。

设施。这样，不定期的草市便超越了“有人则满，无人则虚”的早期阶段，发展成为一个新的居民点——即所谓的“市”。市的居民成分主要是各类商贩和手艺工匠，亦有少量官商、豪贾驵侩阶层如揽户、市驵、仓斗之流杂居其间。

到南宋时，在人烟稠密、经济发达的东南地区，草市数量已相当可观。如平江府常熟县（今属江苏）记载有练塘、支塘、甘草、涂崧、杨尖、直塘、梅素、石闼等8个市，据考证，这个地区的乡村集市可能有51个之多。有统计称，当时建康府有25个市，庆元府（今宁波）22个市，台州16个市，嘉兴15个市，常州13个市，临安12个市，平江（今苏州）11个市，这当然是不完全的统计。作为散布在农村地区的初级商业中心，这些有着固定居民和商业设施的市，既是周围乡村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向外运销的起点，又是各地运来的农村居民所需日常消费品的销售终点。南宋末年方回所述嘉兴魏塘镇的情况正是如此，他说，当地的佃农带着几升至一斗不等的米，到市场上交易香烛、纸马、油盐、酱醯、浆粉、麸面、椒姜、药饵之类的日常用品，而当地的米肆每日可得米数十石，然后按每100石1舟运至杭州、秀州南浔、苏州等地出售，出售所得在当地购买货物，再回到市场上销售。

草市的进一步发展，即成为市镇。

宋以前的地方志中，州县以下只有乡、里，没有市镇。北魏隋唐时期在要冲之区设险防守，置专门辖区，称为镇，完全是军事性质的。北宋时，原来的镇大多失去军事意义。但由于军镇多设于交通节点等重要地区，往往聚集一定的人口，形成市场，兼具商业功能，因此宋廷在这些地方设立镇官与税务官，其主要职责是防禁火灾，征收商税。这样，原来的军镇就转变成为商业性的市镇。

在军镇蜕变形成市镇的同时，由于草市、村市的不断发展，有些市达到一定的人口规模，政府也设立镇官与税务官进行管理，也

就上升为镇，因此宋人有“民聚不成县而有税课者，则为镇”的说法[①]。譬如常熟的六个市镇，其中的梅李就是由梅李市升为镇，庆安镇是由石闼市为为镇。在经济发达地区，村市上升为镇的例子很多，北宋熙宁时期全国新设镇 106 个，其中京东、京西两路超过了 40 个。而据不完全统计，宋代仅苏、常、湖、秀地区就有 20 余镇，密集度很高。

这类商业性的市镇，有些在人口规模与商业税收方面已接近或超过了当地的州县治所。如秀州澉浦镇，居民 5000 余户，福州海口镇有 2000 户居民。蕲口镇商税额为 26540 贯，辖领蕲口的蕲州的商税仅为 21141 贯；丁字河镇为 18119 贯，宁海镇为 12073 贯，辖领此二镇的滨州则为 8878 贯；池口镇为 13386 贯，辖领池口镇的池州仅 4805 贯；沙市为 9801 贯，辖领沙市的江陵府 8468 为贯；固始镇为 9200 贯，辖领固始镇的光州为 4952 贯，等等。由于市镇在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宋代出现升镇为县的记载。如宋太祖建隆四年(958)，京畿路开封府的东明镇升为东明县；真宗咸平五年(1002)，升通浒镇为咸平县；京东路，太祖乾德三年(965)以阴城镇置乾德县。在河北路，仁宗嘉祐元年(1056)以冀州新河镇置新河县。南宋还出现了县治迁设于市的记载，如度宗咸淳六年(1270)，湖北枝江县治移徙于该县下沱市。

据统计，到北宋元丰(1078～1085)年间，宋境共有市镇 1871 个。南宋疆域缩小，但见诸记载的市镇仍有近 2000 个，此外还有 4000～5000 个集市。两者相加，宋代大约有 6000～7000 个圩集市镇，作为新型的工商业据点，散布在广袤的乡村地区。各类手工业与商业贸易一道，构成了此类镇市经济的主要成分，镇市周围的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是市镇赖以生长的土壤；交会于镇市的水

---

① 高承：《事物纪原》卷七《镇》。

陆交通，则是为市镇输送养料的孔道。因此这种镇市经济既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达的产物，又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的必要补充。乡村地区的自然经济体系通过数千圩集市镇，与以城市为中心的其他地区发生日趋广泛的贸易交换；与此同时，商品交换关系通过遍布各地的基层市场，更加深入而持续地影响着传统的自然经济结构，促使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特点。

三、商业化与城乡二元结构的形成

两宋时期，传统以奢侈品为主的贩运性商业，开始向以生产生活资料为主的规模性商业转变。

中唐以前，中国的长途贩运主要以奢侈品和土特产为主，这些产品价值高而体小量轻，容易获取高额利润，总体上是服务于社会上层，除盐、铁等特种商品外，与乡村百姓的生活没有直接关联。而宋代投入市场的商品，在品种上较前代大大丰富了，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金银细工、乳香犀牛之类的高档奢侈品，其消费对象仍以皇亲国戚、达官贵人为主；二是农具、手工业工具以及船只耕牛之类的生产资料；三是日用瓷器、布帛和镇市城郭居民的粮食、茶盐等生活必需品。宋代商业规模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展，主要表现在后二类商品急剧进入市场，其比重不断上升，并与城乡的生产与生活发生了日益广泛的联系。就生产资料则言，大宗商品有铁器、木材、煤炭、各种农业和手工业工具，以及船只、耕牛之类。如耕牛，北宋开封等城市设有牛行，专门从事贩牛生意。北宋政府鼓励私商从事耕牛贸易，曾予免税优惠。南宋时耕牛贸易规模巨大，每年可达七八万头。当然，构成商品流通主体的，仍是与城乡居民日常所需相关的生活资料，尤以粮食、布帛、瓷器、食盐、茶叶等交易所占比重最大。如北宋开封一年大约需要商品粮数百万石，南宋临安米铺日粜三四千石。乡村居民为了换取盐、铁等生活生产用

品，必须扩大余粮出售的规模，于是就有粮商在镇市圩集上开设米肆，低价收购，再运到城中销售。与此相应，城中设有“米市”与“铺户”。米市是专营大米批发业务的市场，设有行头，接待外地米客买卖；铺户则是专营零售业务的米店。

以奢侈品为主的贩运性商业转变为以生产和生活资料为主的规模性商业，为赵宋国家带来了巨额的商税收入。大致而言，北宋政府的商税收入占其财政货币收入的五分之一左右。北宋时期，商税收入一度高达 1975 万贯，常年都在 800 万～900 万贯。有学者根据商税额，估计北宋时期平均一户一年消费商品合铜钱约 10 余贯，认为由此可见宋代商业规模的巨大和城乡居民卷入商品经济漩涡之普遍。

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宋代城市迅速的商业化，而城市的商业化导致了城市与乡村的分离。城乡二元格局在宋代已经基本成形，其显著的标志是，宋代第一次把城镇坊廓户从乡村主客户中区别出来，另行编制户籍。唐代对城镇人口的管理制度与乡村无异，“坊郭户”只是他们的泛称。到宋代，坊郭户就成了户籍制度中与“乡村户”相对应的、府州县治以及镇区等城居人口的专用名称，所以有“县坊廓”和“镇坊廓”等称谓。在管理上，前代城市与农村一样实行乡里制，宋代城乡已经分治。北宋中期，在原先城区的坊制之上，逐渐增设厢一级管理机构。如开封府于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将城内外居民区分为 8 厢，后增到 10 厢，置厢官，管理一厢民政，厢逐渐成了县衙下属的一级城区管理机构，从而形成坊厢制。外地州府，如淮南东路楚州设西、北两厢，明州罗城有 4 厢：东南厢、东北厢、西北厢、西南厢。绍兴府分为 5 厢。严州有右、左 2 厢。厢下辖坊，如开封府 10 厢，平均每厢辖 12 坊。厢官管理民政，治安则由巡检使和监镇官负责。

宋代坊廓户中包括地主、豪贾巨富和行业总首等上层阶层，有

普通商人和手工业者，有从事各种服务行业的市井小民和贫困秀才等各色人等。无疑，城镇居民即便不是直接从事丰富多彩的商业活动，也被深深卷入到十分商业化的城市生活中去了。

市镇的成长、城市商业的繁盛，自然会对农村地区的发展产生广泛的影响。首先是加速了农民向小商品生产者转化的过程。特别是镇市周围地区的乡村农户，其产品包括粮食、蚕桑、布帛、水果、蔬菜等等，有日益增多的部分被抛人市场。这样，原来自给自足体制中的封闭型农民，必然会或快或慢地向小商品生产者转化。其次，兼营工商业的官僚、地主日渐增多。官僚、士人经商在宋代十分普遍，司空见惯。而市镇的兴起则既为乡居地主投资商业，提供了高额利润的刺激，也提供了就近设店的方便。越来越多的官僚、地主投资于商业，等到工商业的利润足以维持其全家生活时，他们就会抵御不住城居生活的各种诱惑。例如南方产茶州军中就有不少地主既在城外拥有茶园，又在城中开设茶铺。而宋代所谓的"遥佃户"就专门指称日趋增多的城居地主。城市的兴起也促进农村人口加速向城市移动。城郭镇市商业活动的扩大，必然需要更多的店员和运夫，市镇手工业的兴起则推动着城市雇工群的扩大，城中商人、官僚以及城居地主的增多则刺激着对厨娘、女红、仆人的需求，这些因素无不吸引着无地或少地农户进城谋生。

当然，宋代城市发展所呈现的新景象，主要是相比于前代传统的古典型城市而言的，其城市商品化的繁荣景象，主要在大都市、经济发达的东南、西川等地区比较突出。僻远乡村的农民，有的一年中只有过年时，才负薪进人城市一次，卖得几十文钱，买些调味品而已。总体而言，宋代绝大部分城市仍以其政治性功能为主。但宋代城市的转型，标志了中国古代城市一个新发展阶段的开端。

第二节 商业的发展与商人的新形象

一、货币制度与货币关系对社会生活的渗透

宋代实行以铜钱为本位的铸币制度。随着晚唐以来商业的持续发展，低币值的铜币体系无力应付商品交易量的急剧增长，宋代出现了贱金属（铜钱、铁钱）与贵金属并用、铸币与纸币并用的复杂局面。

汉代以来，中国一直实行铜本位币制。唐代安史之乱以后，各地藩镇自铸钱币，规制大乱。宋朝统一后，各地方政权自铸通行的区域性货币混杂流通，南方许多地区还使用铁钱。太宗太平兴国年间（976～983），宋廷整顿全国币制，废止江南各地区的铁钱，大铸铜钱，扩大铜钱的流通区域。结果除四川一地仍用铁钱以外，铜钱基本上成为北宋境内统一的流通货币。与此同时，为了应付商品交换规模的日益扩大，社会对货币量需求的不断扩大，宋廷一再扩大铜钱的铸造额。唐代每年铸钱的最高额不过 32.7 万贯，北宋太宗至道年间（995～997）每年铸 80 万贯，景德年间（1004～1007）为 180 万贯，熙宁、元丰年间更达到 600 万贯，比唐增长 17 倍。但铜铸币的增长仍无法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从中唐以来长期存在的“钱荒”即货币供应不足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币材不足、铜钱外流等原因，使得钱荒现象更为严重。宋代钱币大量流向境外，如周边的辽夏金诸国，以及东瀛日本、东南亚诸国。铜同时也是民间制作日用器皿的重要材料，宋代民间销钱铸器盛行，获利丰厚，朝廷屡禁不止。

由于宋朝的铜钱流入辽、夏、金辖区，加上边境战事不断，军需浩瀚，宋仁宗庆历年间，宋廷不得不再次使用铁钱，铁钱的流通区

域从西川四路扩及陕西、河东等 6 路地区。此后铁钱流通区域不断扩大，以北宋晚期，除京畿、荆湖南北和淮南东西这 5 路外，其余 19 路均有铁钱流通。

为了解决宋代日益严重的钱荒问题，宋廷采用了纸币作为一种替代性货币，来弥补铜钱的不足。

宋代纸币因用坚韧耐磨的楮纸印刷，所以通称"楮币"。最早出现的纸币是 10 世纪后半叶的四川交子。北宋初年，四川地区由于铁钱过于笨重，不便使用，成都府有富商豪民开设"交子铺"，专为携带巨款的商人经营现钱保管业务。交子的面额由交子铺商按存款数目临时填写，商人提款时付 3%的保管费。这时的交子，是一种存款和取款的凭据，而非货币。由于交子铺户恪守信用，随到随取，所印交子用"屋木人物"为图案，又有防伪记号，所以交子赢得了很高的信誉。商人之间的大额交易，为了避免铸币搬运的麻烦，直接用随时可变成现钱的交子来支付货款的事例日渐增多，正是在反复进行流通的过程中，交子逐步具备了货币的性质。

交子铺户很快就发现，只要持有一定比例的铸币，即可应付日常取款业务，于是开始印制有统一面额和格式的交子，作为新的流通手段向市场发行。这种交子已经成为铸币的符号代表，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纸币。这个现象出现在太宗至道末年，即 1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不久，由于交子铺户在发行交子后停止营业，或者挪用存款经营其他项买卖失败，导致大量纠纷。景德年间（1004～1007），益州知州张泳对交子铺户进行整顿，排除不法之徒，确认由 16 户富户经营，交子发行由此得到政府认可，并明确规定交子面额为 1 缗，即 1000 文。此后又曾一度取消交子铺，导致市场萧条。仁宗天圣元年（1023），宋廷决定将交子发行权收归国有，设"益州交子务"，在四川境内发行"官交子"。首次发行交子 1256340 贯，备本钱 36 万贯，准备金相当于发行量的 28%。交子两年后印制

新币，以兑旧币。后来改为每遇闰年交子换界，亦即大体上每三年一换界。

交子开始仅局限在四川一地，此后流通地域日益扩大，徽宗大观元年(1107)，改四川交子务为钱引务，交子改称“钱引”，纸币有向全国发展的趋势。南宋绍兴年间开始发行纸币，称“会子”，开始仅限于两浙地区使用，故称“东南会子”，后由于原料供应不足等原因，南宋政府每年铸造铜钱的数量比北宋急剧下降，一般每年不过15 万贯，东南会子使用范围扩大到两淮、湖北、京西等路。此后又陆续出现多种地方性货币。

官交发行之初是有限额并备本金的，但宋代纸币的发行，很快就进入了从少备本金，到无本金，再到滥发无度的过程中。北宋政府在与西北民族政权交战时，为筹军费，往往滥发纸币。崇宁年间(1102～1106)宋廷就成十倍地扩大交子发行额，大观元年(1107)改交子为钱引时，发行额又扩大到原初的 20 倍，导致纸币迅速贬值。南宋初年发行的会子，起初并无定额。孝宗乾道四年(1168)定为每次发行额为 1000 万贯，三年发行一次，每贯价值铜钱 770 文。到淳熙初年(1174～1175)增至 2200 多万贯，庆元元年(1195)增至 3000 万贯，嘉定三年(1210)增至 11500 多万贯，淳祐六年(1246)则增至 65000 万贯，为原额的十几倍，纸币必然贬值。

宋代出现纸币虽有商品交换扩大的推动，但它产生的主要原因当在于铸币币材供应的不足，作为信用货币，它的功能也不完全，因此就其本质而言，宋代纸币应被视作为贱金属铸币的替代货币。到明中叶以后，随着白银供应的增多，纸币终被淘汰。

入宋以后，白银作为交换手段进入流通领域的迹象日益明显。白银在政府的财政活动中已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支付手段，经常用于向市场收买耕牛、粮食，也可作为军费给官兵发饷颁禄。由于中国银矿资源不足，白银作为货币流通在宋代并不普遍。

宋朝政府还设立便钱务作为中央政府专门办理钱财汇兑的机构。从事长途贩运的商人，先将钱币交给便钱务，换取填写现金数额的"引据"，商人凭引据到指定州县即可领取现钱使用。各地州县因此而省去了辇运钱币上供京师的麻烦，商人也免除了携带过重钱币上路的苦楚。因此宋代的便钱业务即现金汇兑十分兴盛，既有官营便钱，也有私营便钱。太宗至道末年(997)，官营便钱中商人入便钱即达170万贯，到真宗天禧末年(1021)增至283万贯。至迟至真宗景德三年(1006)二月，除地方之间的汇兑业务仍由官私便钱业经营外，京师与地方之间的官营汇兑改由榷货务经营了。在各地市籴粮草的过程中，榷货务还承担着兑付各种信用证券和向地方政府拨款的任务，以及货币兑换和货币回笼的业务。

在宋代，货币已成为一种十分重要的财富形式，并对国家财政、人民生活与社会生产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宋代财政货币化趋势十分显著。由于专卖与商税所得大幅增加，货币收入在宋代财政中激增。据估算，与唐代相比，北宋的货币收入增加，而实物收入减少，尤其是布帛减少的幅度相当之大，说明货币在宋代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有很大的上升。有学者将北宋几个年份的财政收入全部折算为货币价值，以比较宋代专卖税、商税与农业二税所占的比重，可以发现，货币收入在北宋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不断增加，从10世纪末的不到1/2，发展到11世纪的70%以上。数据并不一定精确，但可以反映货币收入增加的程度。宋神宗熙丰变法所创立的新税种，如免役钱等等，大多直接向农民征收货币。到南宋，由于征收折帛钱，以及向地方调发经总制钱等，中央政府的货币收入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随着隐田漏税现象日益严重，实物收入更加减少，因此货币收入在南宋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要比北宋更大。

宋代政府财政货币化对社会经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农民为

了缴纳政府的货币性赋税，不得不出卖农产品以换取货币，这就推动了宋代的农业经济商品化程度的提高。随着农民与市场联系的加强，其实际收入也越来越受物价的影响，不但谷贱伤农，谷贵则伤市人，农民在购买口粮或种子时往往谷价上涨，同样损害农民利益。宋代财政货币化，一方面自然须以当时社会经济商品化为基础，反映着货币经济发展的水平；另一方面政府的行政行为，也对货币经济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由于对货币经济看法的差异，赋税应否征钱曾在北宋熙丰年间引起主张变法与反对变法的官员之间激烈的政争。

在宋代，城市及其他地方各类从事工商业及佣雇之人，他们的收入主要是货币，其生活生产物资也是依靠市场渠道来获得，因此对市场与货币的依赖性很大，欧阳修曾说，在京师的小商人只要一天不做生意，就有可能挨饿受冻。北宋时，麟州遭受战乱以后，城内人口稀少，市场萧条，加上酒业由官府专营，居民更无生意可做，只得纷纷离开这个城市，另谋生计。货币也渗透到农民的日常生活中去了，除前述换钱纳税的需要之外，农民购买香烛、油盐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农具种子等生产必需品，都得靠出售农产品，换取货币来获得。宋代农民这种与市场的联系，较之前代显然更为广泛与深刻了。农业收入不足糊口而兼营工商或雇工的农民，以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者，对货币的依赖程度就更大。北宋梅尧臣有诗："水上卖瓜女，摘瓜陵上田。长麻已不识，满把青铜钱。"[①]写的就是从事经济作物生产的农户与货币经济的紧密关系。此外，由于货币是宋廷发放官俸与兵饷的重要组成部分，官僚与军人的生活无不受到货币经济的渗透，物价的变化、币制的变化，也无不对他们的生活产生影响。

---

① 梅尧臣：《宛陵先生集》卷三二《杂诗绝句十七首》。

货币影响的扩大，促进了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同时，由于宋代的物价与币制很不稳定，也增加了商品经济经营的风险。货币对社会生活的渗透，更造成了社会流动的加速，特别是土地的自由频繁买卖，使宋代社会的贫富转换很快，这些都是宋代社会所呈现的新现象。

当然，从总体看，宋代仍是以实物经济占主导的传统农业社会。实物仍为政府财政收支的最基本形态之一，在交换手段中也发挥着一定的作用。在宋代最基本产业农业的经营中，地主向佃农收取的主要是实物地租，除经济作物生产领域之外，仍未发现直接收取货币地租的现象。

二、城乡市场的发展

宋代的市场大概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全国性市场，主要交流全国各地的特产。又一是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市场，主要是农村向城市供应大量的生活必需品，生产性城市生产的手工制品销往各地城市与乡村的情况则相对为少。此外，宋代农民一般都能生产基本的生产与生活必需品，但也需要用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在市场上交换耕牛、农具、茶盐之类自己无法生产的商品，这样的交易一般在乡村的草市中即可完成，这就是第三层次的农村基层市场。

全国性的市场，是由商人长途贩运全国各地、境外以及海外的特产到各地买卖而形成的。在全国范围内流通的商品，既有粮草、布帛、耕牛等基础生产资料从主产区向非产区流动，更主要的是全国各地的土特产和著名的手工产品，以及海外进口的侈奢商品，汇集到大中城市，供社会富贵阶层消费。如庄绰在《鸡肋篇》中提到的著名手工产品，定州的刻丝，单州成武县的薄缣，鄢陵的绢，泾州的方胜花、嵌瑜的石铁石尺、镊子，邠宁州的绵绸，凤翔的鞍瓦，原

州的铁衔，西夏兴州的良弓，河间的篦刀子，衢州开化县的茶笼铁锁，苏州的黄草心布，越州的寺绫，婺州的红边贡罗，东阳的花罗等，就流通在全国性市场上。真宗朝建造玉清昭应宫的土木工程中使用了秦、陇、岐、同之松，岚、石、汾、阴之柏，潭、衡、道、永、鼎、吉之梌、楠、槠，温、台、衢、吉之梼，永、澧、处之槻、樟，潭、潭、明、越之杉，郑、淄之青石，衡州之碧石，莱州之白石，绛州之斑石，吴越之奇石，洛水之石卵；桂州之丹砂，河南之赭土，衢州之朱土，梓、信之石青、石绿，磁、相之黛，秦、阶之雌黄，广州之藤黄，孟、泽之槐华，虢州之铅丹，信州之土黄，河南之胡粉，卫州之白垩，郓州之蚌粉，兖、泽之墨，归、歙之漆，莱芜、兴国之铁等材料，这些特产也是当时全国流通的商品。又如周邦彦《汴都赋》所记集中于开封的全国各地的商品，则有安邑的枣，江陵的桔，陈、夏的漆，齐、鲁的麻、姜、桂、谷、丝、绵、布、缕、鲐、鮆、鲰、鲍、酿、盐、醯、豉，医无闾的珣玕，会稽的竹箭，华山的金、石，梁山的犀、象，霍山的珠、玉，幽都的筋、角，赤山的文皮等。

从各种土特产品的流动方向来说，以淮河为界，可以分为南北两个地区的物资，即通常所谓的"南货"与"北货"。南货主要有米、茶、耕牛、绢制品、麻葛制品、木棉、砂糖、香料、药物、宝货、铜钱、武具、武器材料、金银器、竹木藤漆品、陶瓷品、文具、书籍、鳔胶、牛皮、皮单靴、皮奚底、生熟铁、羊、鹿、獐、麝、麂、麑兔、犬、马皮、硫磺、焰硝、海金砂、桐油、玳瑁、象牙、犀角、珊瑚、玛瑙等。北货则有北珠、绢制品、毛皮、北方药物等，北方药物主要有甘草、人参等。当时这些南北货的中转交换地点是作为海港的密州、澉浦镇、明州，内陆城市的开封府、永兴军、江陵、寿春、成都、杭州、越州等；南宋时则有盱眙军、楚州北神镇、杨家塞、淮阴县磨盘、安丰军水寨、花靥镇、枣阳军、光州光山县中渡市等。然而，虽说是南北货的交换，但北方产的除绢、药物之外，基本上是南方产的物资流入北方，

供人们消费或转卖给北族，如米、盐、茶、香料等这些能获巨额利润的重要流通物资几乎全是南方产的。南货、北货之外，又有蜀货，即以成都为中心的四川地区的物资，也形成了独自的流通圈。蜀货主要是茶、绢制品、麻制品、药物、文具、书籍、水果、粮食等，而流入蜀地的物资有盐、马、药物、陶瓷器等。

此外，宋朝与周边国家的贸易也非常发达。如宋辽贸易中，从宋流入辽的商品有香料、犀角、象牙、珠玉、茶、缯帛、漆器、陶瓷、金银装饰品、秔糯、图书、粮食、武器等；从辽流入宋的商品有银、麻布、羊、马、奴隶等。在宋日贸易中，从宋流入日本的商品有香料、贵木、绢、陶瓷、陶砂、琉璃壶、水牛如意、玛瑙带、药品、颜料、典籍、文具、唐画、什器、鸟兽等；从日本流入宋的商品有金、珍珠、药珠、水银、鹿角、茯苓、硫磺、螺壳、莞席、杉木、松木、罗木、美术工艺品、铜器、武器。在南海贸易中，宋输出的主要是金、银、铜、铁及其制品和水银、陶瓷器、漆器、五色轻缣帛、丝绸、青白土印布、麻布、黄草布、硫磺、焰硝、桐油、篦箕、木梳、草席、纸札、精糖、木材、图书之类，而从南海输入的商品有香料、棉花、木棉、鸟兽、水果、玳瑁、犀角、象牙、珍珠、黄蜡等。

以城市为中心，由城市、市镇和墟市构成的多层次、网络状的城乡市场在宋代日益发展起来，并形成了以几个特大城市为中心的区域性市场。区域性市场的特点是，区域市场内的商品主要通过“农村—墟市—市镇—中小城市—大城市—中心城市”这样一个层次分明的市场网络汇聚和辐射，每一级市场向上集中下级市场的商品，向下流散上级市场的商品，一般将中心城市所能汇集商品的初级市场的范围作为区域市场的范围。宋代大致形成了以开封为中心的北方市场，以东南六路为主、苏杭为中心的东南市场，以成都府、梓州和兴元府为中心的蜀川诸路的区域性市场，以及以永兴军、太原府和秦州为支点的西北市场。

三、商人的新形象

宋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各阶层都加入到商品经营活动中，商人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

宋代商品经营者可以包括以下诸阶层：官员胥吏，皇室国戚，士人乡绅，寺庙僧尼，乡村农户，乡镇个体手工业者，行商坐贾，城镇市民，浮游流亡人户，其他人户等等。官吏经商，历代有之，到宋代则更为普遍。不仅大官僚经商，小官吏也经商。不仅在职者经营，致仕退休者也经营。他们或假借职权经商，或以公入私，或派部属仆人经营，或纵使家人子弟买卖，官吏经商成为风气，不可收拾。此外，不少皇亲国戚、宗室子弟、在学士子，也都热衷于经商。宋代僧侣经济势力很大，上层僧人往往通过经商致富，普通僧侣、道士也买卖小商品，相国寺的和尚还开设卖猪肉的烧猪院。更重要的是，由于农村家庭手工业与原料生产的分离、商业与手工业分离的趋势，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开始向商业转化，在宋人的观念中，要想致富，"农不若工，工不若贾"①的思想越来越流行。

由于商品市场的扩大和进入流通市场的商品量的增加，宋代商品经营越来越发展为规模经营，社会上日益出现一批资产雄厚的大商人。譬如有的饭店拥有50余炉，雇工达100～200人；有的金银彩帛铺，交易动辄上千万；有的布商一次可交易5000匹等等。商业的经营方式有长短途贩运、产销一体化经营、行商坐贾联营、批发零售结合，以及包买包卖预买预卖等类型。贩运经营在当时商品市场上占据重要的地位，许多商人赖此致富。贩运经营又可分为国内长短途贩运和海外长途贩运。国内贩运主要是南北之间，也有区域之间的，规模不等，如贩运米谷、纺织品、盐茶以及耕

① 刘敞：《古风》，见吕祖谦编《宋文鉴》卷十二。

牛、药品、果品等。海上长途贩运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最负盛名的有“闽商”、“浙商”等，其资本往往动辄千万、上亿数计。其他经营形式如产销一体化、包买包卖或预买预卖等，集中在手工产品行业和部分经济作物种植、养殖业中。以批发零售、坐贾行商联营的方式经营商品的，主要是靠在城镇中设立店铺，如城市中的金银铺、彩帛铺、医药铺、香药铺以及与市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酒楼、饭店、食品店、茶肆、水果店、米店等。

由于商品经济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加上众多的官吏士人加入到商品经营的行列中，宋代社会对商业的看法与前代相比有了某些变化。如有些士大夫认为，应当改变农本工商末的观点，认为士农工商，都是百姓的本业，应当同等对待。由于宋代许多商人拥有大量财富，又往往突破政府对各阶层服饰与交通工具的规定，衣着华丽、出行讲究排场，往往引起士大夫们的妒忌。如北宋的范纯仁说：“今之商贾富人，车马器服，皆无制度。”南宋的陆游也在诗中感叹：布衣儒生似骨立，纨绔市儿皆瓠肥。这些现象都表明，虽然宋代商人仍受传统等级制度的种种限制，但他们——尤其是富商——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有所提高，还往往引起社会的羡慕和妒忌，而政府对商业与商人，也比过去重视。

商人的社会地位在宋代虽然有所提高，但仍不能与士大夫相比，一般情况下仍不能参加科举考试。不过宋代规定商人子弟，“有奇才异行、卓然不群者”[①]，也可以参加科举，商人已部分获得了参加科举考试的权利。而且由于读书应举要有经济实力为后盾，因此商人子弟应举入仕，至少在经济方面占有优势。而父兄辈先通过经商致富，然后再培养子弟科举入仕的现象也越来越突出，商人的社会地位、文化修养也由此得到提升。如仁宗朝宰相富弼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二，治平元年六月“癸卯”条。

的女婿冯京，原本出身于商人家庭，后通过科举考试中状元而入仕为官。除了科举入仕以外，商人还可以纳钱买官，或者通过钱财结纳权贵。宋廷为解决财政危机不惜卖官，商人买官之风大盛，民间有“三千索，直秘阁；五百贯，擢通判”[①]的流行说法。此外，通过纳贿、联姻、投靠权贵等途径，商人也可以提高自己的地位，使自己加入到统治者的行列。北宋苏辙甚至认为：当今商贾子弟，无不想方设法成为士人。

从长远来看，从宋代开始，商人市民与士人官员的界限已不如前代那么泾渭分明了，许多有远见的商人市民主动向士人阶层靠拢，他们不但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官场，为扩大经营谋求政治庇护，而且也逐渐形成独立的意识形态。如南宋思想家陈亮认为，农商相互依赖，社会才会兴盛，并对依靠各种经营活动而致富的商人受到官绅压制表示强烈不满，发出“乡间之豪，虽智过万夫，曾不得自齿于程文熟烂之士，及其以智自营，则又为乡间所仇疾”[②]的感叹，就是上述趋势的一种表现。

四、交通与交通工具

宋代地方性区域市场的初步形成，各地区之间物资交流规模的扩大，以及被中央政府视为生命线的各地财赋之征集运输，都有赖于交通运输系统的发达。两宋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运河网络的发达和陆上交通向周边地区的延伸这两个方面。

从总体格局看，宋代陆路交通与汉唐大体相同。北宋以开封为中心，有通往各地州府的官道；各路首府，也有大道与所属州县相通。比较而言，华北平原地带道路网络更为密集，而江南地区水

---

① 朱弁：《曲洧旧闻》卷一〇。

② 陈亮：《陈亮集》（增订本）卷三四《东阳郭德麟哀辞》。

运更为普遍。就陆上交通而言，宋代着力较多的，有连接中部与岭南的大庾岭商道的扩建，西南滇桂博马商道的贯通，四川与陕西运茶通道的经营三个方面。

宋代陆上丝绸之路被西夏遮断，加之岭南海外贸易日渐兴盛，中原与岭南的人员、物资交流日渐扩大，于是扩建大庾岭商道便被提上议事日程。大庾岭，又称梅岭，位于江西大余县正南12.5公里处。越岭而过的96公里长的大庾岭古道，始凿于秦始皇时。唐玄宗开元四年(716)，张九龄受命扩建大庾岭商道，自此可通车马。北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由广南东路转运使蔡杭、江西提点刑狱使、权知南安军蔡挺兄弟，组织粤、赣两地民众重修扩建大庾岭商道。完工后又在岭上隘口处兴建关楼一座，以分江西、广南之界，此即今天的梅关。至此江西大庾岭和湖南风岭一道，成为中原通往广南的主要商业通道。

在今西南地区，则因滇桂通道打通，而使云南、贵州和广西之间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宋朝以大渡河为界与大理国对峙，川滇交通因此受阻，大理政权与宋朝辖境的往来，便主要依赖滇桂通道。宋廷十分需要大理的马匹来装备自己的军队，因此滇桂通道又是以输马为主的商道。宋代自邕州(今广西南宁)西去大理阐府(今云南昆明)有三条路：一经自杞(今贵州省兴义市)，一经特磨道(今云南省广南县)，一经罗殿国(其中心在贵州安顺地区)。邕州北上桂州(今广西桂林)，则有象州、藤州两路可行。抵达桂州之后，北宋时可经永州(今湖南零陵)、郴州、潭州(今长沙)、岳州(今岳阳)，然后可抵东京开封府；南宋时自桂州经永州、郴州、衡州、潭州，再东折信州(今江西上饶)、衢州，可达行都临安府。宋代滇桂间交通畅通，马市兴盛。通道沿线及邕州与安南交界地兴起了横山寨、永平寨、太平寨和钦州等处博易场，宋廷通过这些博易场大批购买西南马匹，往返于滇桂通道的贩

马商人络绎不绝。南宋高宗绍兴初年在邕州置买马司，每年得马 1000 匹；绍兴十一年（1141）达到 2450 匹，到孝宗淳熙二年（1175）再增至 3000 余匹。宋朝用于博马的商品有黄金、锦絁、廉州盐、缯及各色绫罗绸缎。其中仅盐一项即达每年 200 万斤。各地土特产也汇集博马场参与交易，除马以外，西南药材、内地纺织品等充溢市场，琳琅满目。

在西南与西北的崇山峻岭之间，还有一条以运茶为主的陆上通道。北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为把川茶运到西北秦州（今甘肃天水）一带进行茶马贸易，时任都大提举成都府永兴军等路榷茶公事的陆师闵，按照朝廷要求，在自成都府至利州，自兴元府至兴州、凤翔府，自商州上津至永兴军之间，开辟运茶道路，沿途 15 里设 1 个茶铺，每铺 50 人，专门运茶。但连接川蜀和陕甘的这条运茶通道，道路状况十分险恶，运茶军民生命安全无法保障，途中逃匿的情况经常发生。

水路运输是古代社会最便利同时也是最经济的运输方式。其中汴河是北宋漕运的主航道，对北宋王朝的意义重大。赵匡胤建都，未选择有山河之险的西京洛阳，却选择了地处平原的开封，就是因为开封东临汴河，利于漕运江南财赋。汴河即隋之通济渠，唐称广济渠。唐代汴水在宋城（今商丘）分流，北线经徐州入泗水，经宿迁南达于淮，此即古汴渠；南线经宿州（今宿县）、虹县（今泗县）、临淮，南下泗州（今盱眙县）入淮。北宋之汴河，是指南线这条运河，其水源来自黄河，在孟州河阴县（今荥阳东北）南，设汴口受纳黄河水。在淮水以南有隋唐所凿的邗沟，沟通江淮；又有江南河沟通长江和钱塘江流域。

汴河的水源来自黄河，因而受到黄河的严重影响：其一是黄河流向不一，导致黄河入汴河口经常变易；二是黄河暴涨，汴河也有决溢之患；三是黄河水带来的泥沙甚多，汴河河床也日益淤浅，不

利漕运；四是黄河冬天水枯河封，汴水漕运年不过 200 天，为期太短。宋政府采取多种办法来解决上述问题，如每当河口要变易，即开凿河口使其通畅；在黄河暴涨之时，汴水开闸分洪，以杀水势；同时每当汴水水位上升超过 7 尺 5 寸的警戒水位，即派大批兵士巡视，以防不虞；此外还束水冲沙，即人为地使河道狭窄，加大河水流速，冲泻淤积泥土，也曾以汴水淤田，减少淤积，等等。但这些办法都解决不了河床的淤积和水枯的要害问题。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都水监丞范子渊认为洛水流量大于汴河，可以用洛水代替黄河成为汴河水源，以清汴水，并加大汴水流量，因此提出了“导洛清汴”的建议。宋神宗批准了这项建议，次年三月动工，在河阴县沙谷口开河 51 里，两岸筑堤 103 里，引洛入汴。工程当年完工，第二年汴河即进入全年通航的新阶段。但因冬季军士破冰开河十分困难等原因，至哲宗元祐五年(1090)又关闭伊洛河口，重新导黄入汴。导洛入汴前后持续了 11 年。为了避开江南舟船经过百里淮水的风涛之险，神宗元丰六年(1083)，又调集 10 万民夫筑龟山运河，此条运河沿当时的洪泽湖北岸和淮水南岸，自东北向西南行，起自洪泽镇(今安徽洪泽县)，下至龟山镇(今盱眙境内)，全长 57 里，阔 15 丈，深 1.5 丈，筑成后进一步沟通了中原与江南的水路交通。

汴渠的主要作用是把集中到淮南的南方诸路上缴的财赋运送到开封。太宗太平兴国初年(976)每年运江淮米、豆共 400 万石，至道初年(995)，达 580 万石，真宗大中祥符初年(1008)增至 700 万石，仁宗时有个别年份达 800 万石，后以 600 万石为常额。

从开封通向淮南的另一条运河是惠民河，起自新郑东南，会合闵、洧、溰、潩诸水，依闵河河道东北向流入开封，出京城折向东南，又依蔡河河道流经陈州(今河南淮阳)，至今蔡口镇入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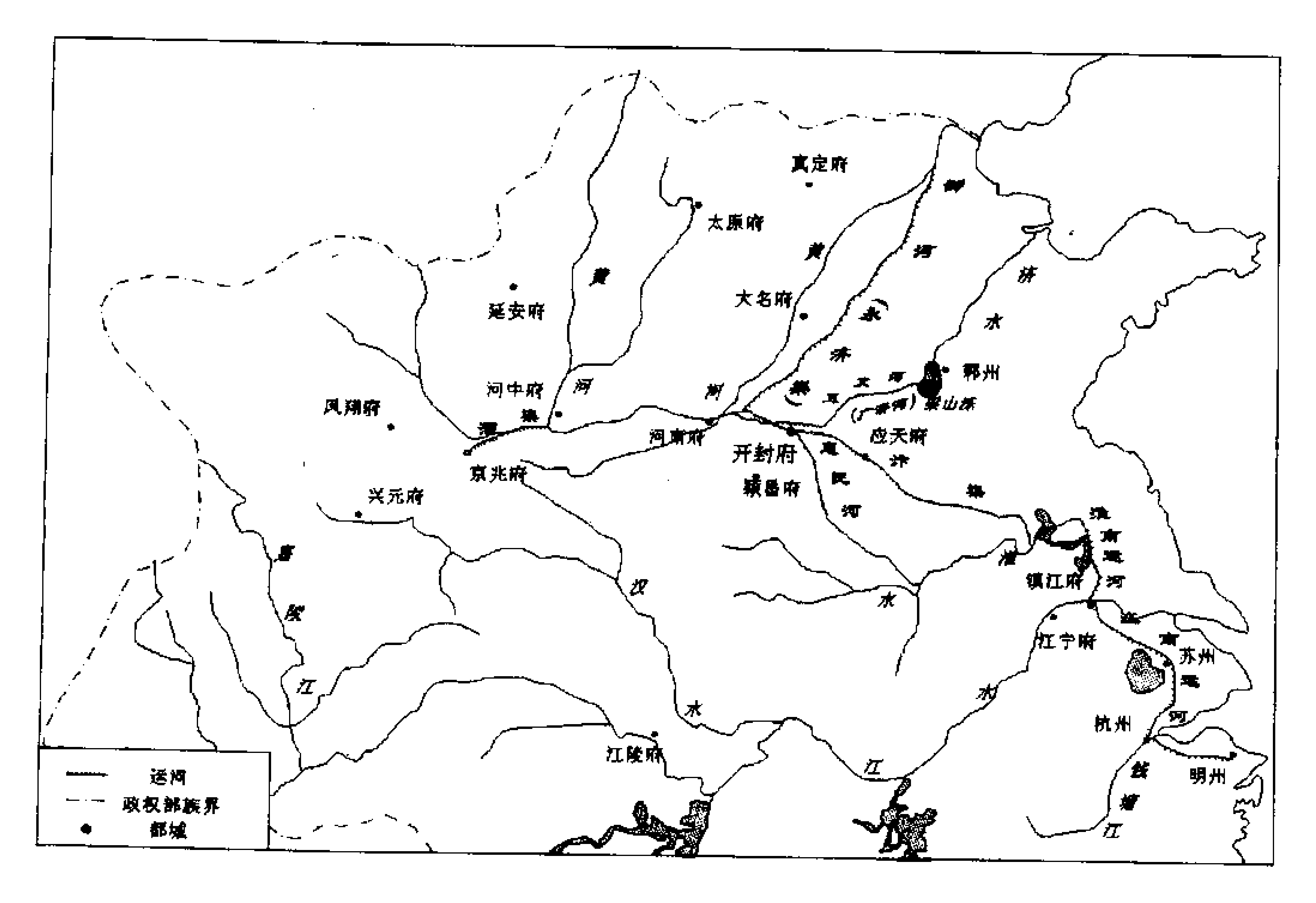
水，沿颍水下达寿春（今安徽寿县），接通淮河。其主要作用是漕运开封南面陈、颍、许、蔡、光、寿六州上供粟豆60万石。从开封通向京东齐鲁地区的有广济河，自开封向东流经今河南兰考、山东定陶，至巨野西北注入梁山泊，下接济水。此渠阔五丈，所以又名“五丈河”。宋初（961）引金水河架漕过汴与之相汇，故以金水河为源头。开宝六年（973）改名“广济”。太宗时岁运粟麦12万石，至神宗元丰六年（1083）增至60万石。陕西地区与开封之间的货物通过黄河运输，北宋时陕西每年运送菽粟经黄河顺流而下至汴口，定额80万石。

汴河、惠民河、广济河、黄河，是北宋的漕运四河。此外，河北路有御河，即永济河，北通乾宁军，南面通过黄河入汴河与京师相通，所以常以此河运输河北军储。真楚运河是从真州经扬州，到淮河上的楚州一段，是隋唐运河的江淮段。长江中上流的物资，由江船运到真州，转搬上较小船只，进入长江北岸的真楚运河，至扬州后北上运往京城开封。北宋以开封为中心，通过浚治汴河并利用自然河道，呈放射状向四方延伸出的漕运四河，构成了一个错综密集的运河网络。

南宋时，江南运河发挥了重要的漕运作用。江南运河是隋唐运河江南段在浙西路的一段，北宋时两浙路物资由此北上。南宋时，江南运河自临安府至镇江口闸，长641里，成为南宋时期最重要的内河航道，由于地势平坦，通航能力远大于真楚运河、汴河。南宋初，又疏浚两浙东路的上虞梁湖堰（今上虞城南）以东的运河，以及余姚县（今余姚北）境内的运河，东接余姚江通向明州（今宁波）。后又疏浚萧山西兴镇（今萧山西）至大江（今钱塘江）运河，是浙东地区的重要漕运渠道。此外，连接珠江与长江两大水系的灵渠，宋代时也常加疏浚，维持航行畅通。除了运河之外，长江、黄河、淮河等河流及其支流，则是东西向航运的主要渠道，长江主航

道，西起嘉州，东至真州、京口转入真楚运河或浙西运河。黄河部分河段及渭河下游也通航，自河阳（今河南孟县南）下行至汴口（今郑州西北黄河南岸），进入汴河至东京开封府。自河阳以上经三门峡至潼关进入渭河，通航至渭桥镇（今高陵南）。珠江、淮河的中下游也是通航要道。

宋代海外贸易兴盛，海上交通更加发达，包括今东北亚、东南亚、南亚、西亚，甚至东非地区，与宋朝之间的海上交通，主要是与宋朝东南沿海的诸海港之间进行的。宋朝先后于东南沿海的广州、泉州设市舶司进行管理。宋朝与日本、高丽等东北亚地区的海上交通，主要通过明州、杭州、秀州与北方胶州湾内的板桥镇（今山东胶州）诸海港进行，也设市舶机构进行管理。随着航行于今东海、长江下游的海船的增多，促使南宋朝廷继在明州、临安之外，又在海船往来较多的温州、秀州华亭县（今上海松江）、江阴军（今江苏江阴），设立市舶务，反映了长江口以南海上交通的兴盛状况。市舶机构只是宋朝外贸管理与征税机构，宋代沿海的水上交通无所不达。中外商人因风向不便或有意逃税而不到指定的港口停靠，往往从海道进入宋辽的界河（今天津海河），有时也向北航行于今黄海、渤海沿岸地区。南海是宋朝与东南亚、南亚、西亚、北非海上交通的必经海域，今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沿海各地之间的海上交通也很兴盛。南宋时，闽、广、温、台的粮食、钱物运送到行都临安府时，即由海道运至明州，再转由内河船只经浙东运河运至临安。


真定府
太原府
延安府
大名府
郓州
梁山泺
应天府
开封府
颍昌府
河南府
河中府
凤翔府
京兆府
兴元府
镇江府
江宁府
苏州
杭州
明州
江陵府
运河
政权部族界
都城

北宋漕运四河图

第三节　手工业规模的扩大与技术的进步

一、官私手工业的经营状况

宋代官营手工业在铸币业和兵器制造业中仍具独占地位，此外还控制着部分矿冶业、纺织业、造船业以及少量瓷窑。但种种迹象表明，在与民生日用相关的多数行业，民营手工业普遍崛起，而且日趋牢固地树立了自己的主导地位；在某些时段或某些领域，甚至迫使官营手工业逐步收缩，或者改变其经营方式。

由于官营手工业部门具有雄厚的资金、完善的设备和充足的原料供应，并且集中了数量众多且技艺高超的工匠，故其工场的规模之大一般都远在民营手工业之上。其中以事关国家财政和国防的矿冶、铸钱和兵器业尤为突出。

钱币铸造业，连带为其提供原料的冶铜业，历来是政府独占的手工业部门。政府往往在产铜矿区设置铜冶工场，并在产量较大的铜冶基地再置铸币作坊。例如信州铅山场（今江西上饶境内）即是宋廷冶铜、铸钱的重要基地。北宋后期，当地有 10 万工匠，每年可铸钱百余万贯，相当于北宋年铸铜最高额的五分之一。岭南韶州（今广东韶关）岑水场，规模与信州铅山场相同，神宗元丰元年（1078），该场产铜 1281 万斤，占当年宋廷全部“铜课”的 80％以上，据称依赖此铜矿为生的可能有近 10 万人。如此规模的矿冶、铸造业，其内部必然有较为细密的分工。铜冶中至少分采矿、碓磨、淘洗、上炉等四道工序。铸钱业则有制模、翻砂、刀错、水浸、排整等工序。

北宋设于开封的综合性兵器制造工场“南北作坊”，神宗熙宁三年（1070）改称“东西作坊”，掌造兵器、戎具、旗帜、油衣、藤漆、什

器之物。南北作坊共拥有51个大型作坊，其中有：木作、杖鼓作、藤席作、鏁(锁)子作、竹作、漆作、马甲作、大弩作、絛作、桡作、胡鞍作、油衣作、马甲生叶作、打绳作、漆衣甲作、剑作、糊粘作、戎具作、掐素作、雕木作、蜡烛作、地衣作、铁甲作、钉钗作、铁身作、马甲造熟作、磨剑作、皮甲作、钉头竿作、铜作、弩橹作、钉弩摺红破皮作、针作、漆器作、画作、镴摆作、网甲作、桑甲作、大炉作、小炉作、器械作、错磨作、旋作、鳞子作、银作、打线作、打磨线作、枪作、角作、磨头牟作。南坊系统有3741名兵校与工匠，北坊系统有4190名兵校与工匠，如再加上弓弩院1042人，造箭院1071人，总共不下万人，每年生产各种兵器上千万件。

专为皇帝生产各种奢侈消费品的文思院设42个作坊，也有1万多工匠。其中掌管各类工艺品、饰品、礼仪用品的共有32作坊，如打作、棱作、钑作、镀金作、钙作、钉子作、玳瑁作、银泥作、银研作、钉腰带作、生色作、装銮作、藤作、拔条作、磢洗作、杂钉儿、场裘作、扇子作、平画作、裹细作、面花作、花作、犀作、结絛作、捏塑作、旋作、牙作、销金作、镂金作、雕木作、打鱼作等。另外又从后苑造作划归文思院的10种作坊，其中有绎作、裁缝作、真珠作、丝鞋作、琥珀作、弓梢作、打弦作、拍金作、珰金作、饱丝作等。此外，各地还设有都作院、作院或坊务，专为官府生产各种手工业品。

宋代官营手工业仍然发达，但民营手工业普遍崛起。例如陶瓷业，除钧窑、汝窑等少数官窑以外，绝大多数均属民窑性质，南宋江西景德镇作为当时最大的陶瓷生产基地，有瓷窑300余座，全部都是民营企业。历来官营为主的井盐业中，自北宋中叶卓筒井出现之后，民营私井无论在井数还是在产量上都把官井远远抛在后面。而民营制茶作坊占总数的99%以上，其他行业大率如此。

宋代自给性的家庭纺织业仍是纺织业主体，农家所织绢帛，主要有两个用途，一是交纳赋税，二是自家衣着。但作为独立手工业

者的机户在宋代急剧增长。机户的来源大体有二：一是由市民家庭副业发展而来，二是与土地脱离关系的农村善织之家演变为独立手工业者。机户的特征是，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但已脱离土地和农业劳动，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并且是以谋生为目的，专事纺织的。其中有些拥有多架织机的"机坊"已雇佣工匠来弥补家庭劳力的不足，但这种比例并不高。宋代的纺织业主要是小商品生产。

与纺织业一样，宋代民营手工业的商品生产性质在不断增强，众多手工业不再依附农业而存在，而成为独立的手工业作坊，其产品是专为销售而生产的，属于商品生产性质，绝大部分产品进入市场，纺织业、陶瓷业、印刷业等无不如此。为了打开销路，防止假冒和维护制造者的声誉，当时不少产品出现了类似商标的标记，这是民营手工业从事商品生产的又一标志。如宋代的铜镜背面都铸有文字，如"湖州石家炼铜照子"、"湖州代凤桥石家真正一色青铜镜"等等，又如瓷器也出现了"张家造"、"张家枕"等印文。即使在部分官营作坊中，商品经济的成分也在增长，其产品在满足官府、军队所需之余，也有部分销往市场，如铸泻务生产的铜铁器皿，修合卖药所配制的熟药，国子监下属印书钱物所印刷的书籍等等，都是如此。

宋代的手工业与商业、服务性行业，都有同业组织，即行会，宋代称为"团行"。宋代工商业行会主要是为了应付官府科索商品、征发工役而组织起来的。官府将手工业、商业及其他服务性行业，按行业登记在册，有关人员必须加入行会，否则不能从事该行业的经营。官府需要的物品及工役都向各行会索取，成为商人和手工业户的沉重负担。各行都有行头或行首、行老、都匠等，是行会与官府交涉的代表，负责安排行户向官府提供科索与工役。行会的另一个重要职能是协调行内各种关系，如规范各行业产品的质量

规格，确定各经营户的经营范围等等。行内雇请人工，需由行首负责。

在纺织等行业中，还出现了包买商。如南宋孝宗淳熙年间，布商陈泰每年年初，向崇仁、乐安、金溪以及吉州属县的机户、织户发放生产贷款，作为其织布的本钱。到夏秋间再到这些地方去讨索麻布，以供贩卖。由于生意越做越大，各地有不少代理人，为陈泰放钱敛布。仅乐安一地就积布数千匹，为建仓库即需费用500贯钱，而且这样的经营方式持续有很长的时间。宋代，这种商业资本进入生产领域，分散在城镇、乡村小手工业的产品，由商人集中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的现象，并不孤立，除纺织业外，茶园业、果树业中也可以见到包买商人的踪影，其活动地域，遍及两浙、江西、川蜀、福建等地。

二、纺织业

宋代纺织业的主体仍是丝织业，但南方棉织业、西北毛织业亦在崛起，纺织业在多数地区仍然作为农村家庭副业而存在，但民间机织作坊也越来越多。

宋代丝织业产品，就地域特色而言，可以分为黄河流域、西川蜀地和长江中下游三大区域。在黄河流域，主要是河北、京东、河东诸路，丝织业具有悠久的传统，主要产品有绫、绝、纱、縠、隔织等。其中定州(今河北定县)刻丝、单州(今山东单县)薄缣最为著名。刻丝又称"缂丝"、"克丝"，是一种大花纹图案编织的丝织品。织法上先用经线一通到底，再根据图案和色彩需要，分成若干断纬，用缠绕丝线的小梭分织而成，这在技术上称"通经断纬法"，又叫"纬起花法"。其视觉效果宛如纬线刻镂而成的，故称"刻丝"。其纹饰多取唐宋有名书画，质地细腻，立体感强，能表现出图画特有的运笔和晕染效果，因此所织山水楼阁、花卉禽兽和各色人物都

非常逼真。织就妇人一件衣服，需一个织工终年劳作，可见其工艺之精湛。这种工艺品生产技术最先出现在河北定州，后传至江南，因此在丝绸发展史上，松江地区的刻丝和刺绣同为宋代丝织艺术的双璧，闻名遐迩。云间(今上海松江县)人朱克柔是南宋著名的刻丝能手，所作《莲塘乳鸭图》为传世珍品。京东单州(今山东单县)所产"薄缣"，柔软轻薄，呈半透明状，工艺精湛，质量上乘，远近闻名，后亦传至江南。

西川蜀地的丝织业，以成都府路和梓州路最为发达，产品有绵、绮、鹿胎、透背等。所产蜀锦以质地坚韧厚重、图案丰富多彩、色调鲜艳、织造精致著称。成都锦院生产八荅晕锦、盘球锦、簇四金雕锦等 9 种名品，茶马司锦院生产七八行锦、玛瑙锦、真红双窠锦等 29 种名品。现存四川省博物馆的宋代八荅晕锦，由三重纬纹织成，缎地、浮花，以红、绿、蓝、浅黄等色组成大小两种八瓣形图案和垂直交错的直条，空隙处填以卍字形花纹。锦是各种丝织物中的精品，蜀锦历来是独冠全国，成为宋廷全力搜刮的重要物资，皇室服饰、官员告身、臣僚衣袄均取资于蜀锦。

长江中下游地区，两浙地区的丝织业傲居榜首，罗、绢、䌷、丝的产量在各路名列前茅，寺绫、吴绢、夏纱等产品名噪一时。如产于越州(今浙江绍兴)的寺绫，由当地寺观尼姑善织而得名；临安所产的刻丝，有花素两种，并出现了朱克柔、沈子蕃、吴煦等名家。到北宋中期，作为税赋向国家上交的丝锦和丝织品中，除绫一项以外，长江流域均已超过黄河流域，其中两浙路即占四分之一左右，而黄河流域 10 路，总共只占三分之一略强。可以认为，到北宋中后期，丝织业重心已移至长江流域。而到北宋末年，黄河流域的蚕织业至此已被江南地区远远甩在后面了。

从丝绸技术体系看，秦汉是中国传统丝织技术的第一个技术高峰期。魏晋以来随着西域纺织品的不断传入，中西纺织工艺发

生融会和交流，传统丝织技术体系通过吸收外来养料而逐步更新，在唐宋之际形成第二个技术高峰期，主要表现在纺织机具的改进、轴架整经法的出现和蜡染法的推广这三个方面。

唐代手摇缫车仍是最为主要的缫丝工具，入宋以后脚踏缫车已在大江南北广泛使用。北宋秦观完稿于元丰七年(1084)的《蚕书》中保存有至今关于脚踏缫车的最早、最详细的记载；而南宋高宗绍兴年间(1131～1162)潜县县令楼琫绘制的《耕织图》则提供了脚踏缫车的具体形象。这种脚踏缫车由机架部分、集绪和拈鞘部分以及络绞和卷绕部分组成。整部缫车由脚踏板通过一个曲柄连杆机构而传动，缫车上的络绞装置与传动装置相连。宋代脚缫车的出现标志着缫丝生产力的飞跃发展，脚踏可以减轻劳动强度，加快丝筒旋转速度，并可把一只手从摇柄中解放出来，进行索绪、理绪、添绪等工作，利于提高丝质。正如脚踏缫车是从手摇缫车演进而来一样，脚踏纺车也是从手摇纺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重大改进是用脚踏转运绳轮，不仅把右手解放出来，与左手一道纺纱合线，而且因牵引力提高，可以同时带动三个以上的莩繀，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在丝织机具方面，从南宋初年楼琫的《耕织图》可知，宋代改进了束综提花机，较之唐代广泛使用的多综多蹑机有很大提高，并将其推广。多综多蹑机可织花纹不太复杂的锦绮等类丝织品，只需一人操作，宋代仍在广泛使用。但织造复杂、大型图案，非束综提花机不可。这种提花机又分小花本和大花本两种。束综小花本提花机机身平直，中间高耸花楼，花楼悬挂线制花本——即束综，专设一人拉动花本——提花，花本下连衢线，衢线穿过衢盘，下用竹制小棍——衢脚，使其悬垂于机坑之中。花楼前有两片地综，踏脚板通过鸦儿木将地综踏起，在此再设一人踏机用梭。即此机至少需两人同时操作，一坐花楼专司提花挽综，一坐机前专司踏机用

梭。大花本提花机是小花本提花机的改进型，一般认为唐末五代时已有使用，其机身结构可以分为机身、花楼、开口、打纬和送经五大部分，江南民间俗称“大花楼机”。宋代以后，占据提花技术主导地位的就是这两种机型，一直用到20世纪初叶杭州城内出现新式纹版提花机为止。

宋代采用轴架整经法，较之唐代经耙式整经法效率更高，质量更好，并且导致织物的组织结构打破了原先平纹占主导地位的格局。从唐代开始的平纹锦向斜纹锦、从经显花向纬显花的过渡，至宋彻底完成，绫等暗花类织物就是其中的代表。

三、陶瓷业

宋代，瓷器生产进入了成熟期，迄今为止所发现的这一时期的瓷窑遗址遍布全国19个省份和132个县。各地产品百花齐放，争奇斗艳，形成了各自的风格和特色，大致可区分为七大窑系，其中北方居四，南方有三。

中原黄河流域主要有定、耀、磁、钧四大窑系，各窑精品迭出，各具特色。定窑以烧制白瓷著称。窑址在今河北曲阳县涧磁村至东、西燕川村一带，横长近10公里。仅涧磁村遗址，实地勘测其面积达117万平方米。该处宋属定州，故称定窑。定窑创烧于唐，民窑性质，产品以白瓷和青瓷为主。北宋初年又为宫廷烧制器物，但同时大量生产日用瓷器，兼具官、民窑性质。北宋中叶定窑进入极盛期，改柴以煤为燃料，又创“支圈覆烧法”，产量成倍提高。产品胎质细薄，釉色莹润。同时在白瓷之外又创制了红定、紫定、黑定、黄定、绿定、土定等彩瓷，其中以“铁锈花”最为著名。主要生产碗、杯、碟、瓶、炉、枕等日用器物，造型丰富，端巧大方。定窑大量运用印花装饰，即用模具压印瓷坯成纹，同时刻、划手法也更为成熟。定窑产品在北宋晚期发展到高度成熟的阶段，当时耀窑、宿窑、泗

窑等均有仿定产品，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定窑瓷系。靖康之变(1127)定窑陷于金境，断烧30余年，直到金世宗大定年间(1161～1189)才得恢复，其原料处理、制坯加工和烧窑技术基本延续宋制。入元后由盛转衰，至14世纪40年代最后停废。

磁窑是河北的又一名窑，分布在今河北磁县、邯郸市一带的漳河两岸。磁县彭镇、贾壁村、青碗窑村和邯郸市的观台镇、东艾口村等处最为集中。磁窑烧造时限为北宋至元代，北宋正值其兴盛期。磁窑通常为长方体，窑具有匣钵、垫饼、支垫等，以叠烧、支烧法为主。产品以碗、盘、罐、盆、瓶等日用器皿为主，其中又以瓷枕最为著名，同样属于民窑性质。所制白瓷器物，以釉下白地黑花为主，也有白地酱花、白釉剔花、珠珠地划花和低温三彩器物。装饰题材以缠枝牡丹、莲花瓣、卷枝纹、卷叶纹较普遍，新鲜活泼、自然豪放。其时河南、山西的一些白瓷窑和福建泉州磁灶的童子山窑均属磁州窑系，以白地黑地釉下彩为共同特色。

耀窑遗址分布于陕西省铜川市西南的黄堡镇、陈炉镇、土店村、立地坡等地，以黄堡镇的窑床最多。这里宋属耀州，故称"耀窑"。耀窑也是民窑性质，北宋时已用煤料烧窑。耀窑器物胎质灰白而薄，釉色匀净，青中带黄，以细胎、细釉、暗花、开片为特征。刻花、印花纹饰达60余种，风格劲秀，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广州西村窑、广西永福窑因地处耀瓷出口必经之道，深受耀窑风格之影响，故亦属耀州窑系。

官窑性质的钧窑因坐落在河南禹县北门外的钧台而得名。钧窑窑床结构与一般瓷窑稍异，窑身一般不高，方圆5尺许，有单火膛和双火膛窑之别。其中双火膛窑为就地挖筑，土墙，窑门向北，利用自然风力加热。这种窑膛结构便于以氧化焰转化为还原焰，烧造出钧瓷特具的变幻釉色。在各窑床间设有制瓷作坊，发现了建筑工场的砖、瓦、瓦当等材料，以及瓷土、釉药、彩料等制瓷原料，

铜刀、鹿角抿子等制瓷工具。产品以釉色分为天青、月白、海棠红和玫瑰紫四类，此外还有豆青、碧蓝、米黄等釉色。这些釉色是钧窑工匠控制火候上的创新，他们以铜还原的红色釉与铁还原的青色釉混合烧制，才形成这样绚丽多彩、光亮浑厚的钧釉色彩。乳浊状釉色和蚯蚓走泥纹是钧窑产品的两大特色。其制作工艺是先将瓷胎用低温素烧，再上釉促成裂纹和缩釉，再入炉高温焙烧时，釉的粘度较低部分便会流入空隙，从而填补裂纹，故称"蚯蚓走泥纹"。需要强调的是，利用窑变规律发明铜红釉是钧窑的独特贡献，自此结束了陶瓷史上青瓷独占鳌头的局面，并为元明时期的釉里红和清代的郎窑红、桃花片奠定了基础。窑变过程中产生的红、黄、绿、青、紫等多种釉彩，五光十色，绚丽多彩，钧窑产品因此被赵宋皇室看中，所制盆、奁、樽、炉之类产品专供皇室贵族清赏雅玩。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在禹县的神垕镇、方山、花石等处，以及河南的临汝、郏县、安阳、鹤壁、新安、鲁山，河北的磁县和山西省的一些地区，都陆续发现了烧制钧窑瓷器的窑址，数量达几百处。但这些均属生产民间日用器皿的民窑，其产品质量不如禹县钧台窑所生产的官用瓷器。

专为宋廷烧制陶瓷器皿的北方官窑还有一个汝窑，其遗址在今河南宝丰县清凉寺。汝窑产品以青瓷著名，所烧青色釉，铁的还原已至完成阶段，这在青釉瓷器演进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标志。汝窑烧制时用支钉托住胚体，边际不露胎，底足也满釉，在工艺上较之定窑所烧白瓷有芒者又前进一步。

南方以龙泉窑和景德镇窑最为著名。龙泉窑是当时青瓷的主要产地之一，渊源于唐，发展于北宋，鼎盛于南宋。主要分布在浙江南部，以龙泉县为中心。在瓯江两岸和松溪上游，现已发现古窑址 200 余处，遍布龙泉、云和、丽水、遂昌、永嘉等县，形成长达 500～600 里的瓷业地带，规模极为可观。此外，福建北部浦城等县的

青瓷窑址，也属龙泉窑系。龙泉窑瓷器品种繁多，举凡餐饮、文具、生活、娱乐用品以及明器等无不具备。北宋青瓷与越窑产品接近，釉色黄绿，常见纹饰有篦纹、折扇纹、海涛、蕉叶、变形云、菊花、莲花、莲瓣等；装饰手法以刻划为主，在部分碗内底心印有"河滨遗范"、"金玉满堂"的方印。器形有碗、盘、罐等，以日用器皿为主，应系民窑性质。南宋青瓷器种类繁多，除碗、盘、盆、罐等日用器皿外，并有多种仿自殷周古铜器和玉器的鬲、觚、觯、投壶、樽、琮等瓷制礼器；加之在龙泉大窑又发现专烧印有龙凤纹的瓷器窑，显然这是专为南宋皇室烧制的，因此龙泉窑中至少有部分属于官窑性质。

南方瓷窑的又一中心是江西景德镇地区。该镇初名昌南，北宋真宗景德年间(1004～1007)改名景德。这里制瓷始于东汉，南朝晚期已颇具名声。两宋时大盛，以烧制青白瓷闻名于世，在制瓷技术、品种、产量、质量以及装饰技巧上均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经文物、考古工作者的多次调查，共发现唐至明清的窑址近百处，其中以宋元时期窑址最多，分布在南乡一带山岭内。在湖田、湘湖、南市街、柳家湾、南山里、三宝蓬、宁村等处宋代窑址最集中。景德镇瓷窑影响及于江西、广东、福建、安徽等广大地区，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青白瓷系。青白瓷又称"浮梁陶器"，因景德镇在唐属新昌县，治所在镇北浮梁而得名。宋代器物以垫烧为主，有部分覆烧器，瓷坯极薄，釉色白而隐现青色，坯体上雕刻暗花，内外均可映见，兼具唐代青瓷、白瓷两种性质，故称青白瓷。瓷胎用石泥制成，素肌玉骨，精巧雅致。装饰技法以印花为主，也有刻、划花刻，纹饰多莲花、荷花。景德陶瓷以湖田窑址的产品最为精美，胎色洁白，质地细腻，薄胎仅厚 2 毫米，其白度和透光度接近现代细瓷水平，颇似玉器风范。景德镇宋属饶州，因此该地瓷器被誉为"饶玉"。南宋时，景德镇税制苛重，窑主怕高温倒窑而窑温偏低，故此瓷胎不如北宋致密，釉色稍暗，遂使福建青白瓷后来居上。此外，在江

西比较著名的还有吉州窑、临川窑和南丰窑等。

两宋时期海外贸易发达，福建、广东两省有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泉州和广州，闽广瓷器因得天时地利之便，其产品大量外销。在今福建地区，瓷窑遗址分布广泛，其中著名的有建窑、德化窑和今泉州地区的磁灶瓷窑。而在岭南两广地区的瓷窑则称桂窑，有北流县岭峒窑址、容县城关窑、藤县中和窑，以及黔江岸边的桂平西山窑等。

南宋另一重要窑系是官窑。南宋定都临安后，在凤凰山设立修内司官窑，又在乌龟山郊坛下附近另建新官窑。内窑和新官窑集中南北的精工巧匠，烧造宫廷需要的青瓷。这是北宋汴京官窑的继续，历史上称为南宋官窑。南宋官窑瓷胎质呈黑灰或灰褐色，胎质轻薄、用釉很厚，釉色有粉青、蜜蜡黄等色，主要是粉青色，在质感上追求璞玉的效果。瓷胎有"紫口铁足"之称。所谓"紫口铁足"，是由于黑胎上釉后，口部及凸棱部位釉向下流，因而造成口棱部釉薄，而显现了胎色，这就是"紫口"。至于"铁足"则是指圈足部分的黑铁色。官窑瓷器釉面多有纹片，亦称文武片。纹片有疏有密，有深有浅，以冰裂纹等大纹层为主。釉面出现的纹片原是一种缺陷，它是由于制作过程中工艺处理不当，胎釉膨胀系数相差过大，使釉面发生裂纹，但官窑的工匠经过控制其制作工艺，使它成了一种独特的装饰瓷釉。器型常有盘、碗、碟等，还有仿古器皿是受北宋徽宗提倡仿古复古的影响，作为宫廷陈设用品。

南宋官窑瓷既继承了北宋汴京官窑瓷、河南汝官窑瓷等北方名窑的造型端庄简朴，釉质浑厚的特点，又吸收了南方越窑、龙泉窑等名窑的薄胎厚釉，釉面莹沏，造型精巧。北艺南技的结合，创造了我国青瓷史上的顶峰。南宋王朝覆灭之后，官窑被毁，工匠失散，技艺失传，瓷器传世较少，为世所珍。1989 年，在香港以 2500 万港币拍卖的一件南宋官窑青瓷，创造了中国古陶拍卖史上的最

高记录。

四、制盐、冶金、采矿等业

制盐、冶金、采矿等手工业主要由官营手工业主导。

传统的盐品种大致可分四类,生于盐池的池盐,煮海水而成的海盐,熬井水而成的井盐,在崖岸上自然形成的崖盐或岩盐,岩盐的产量很小。池盐即从内陆咸水湖取卤制盐,以解州解县、安邑两池(今山西省运城县南、中条山北麓一带)最为著名,因此这里生产的又称解盐。解盐生产由官府直接组织,经风吹日晒而成,一般可形成晶体状的盐粒,因此又称颗盐。海盐产于沿海许多州县,宋代淮南路之楚、海、通、泰、涟水等州军,两浙、两广沿海都产海盐,其中以淮南最为著名。宋代的海盐业,在取卤技术上,有刮咸淋卤法、晒灰取卤法和海潮积卤法等工艺。其中海潮积卤法,是用茅草覆盖卤坑,上积海滨咸沙,利用潮汐的冲灌自然淋沥卤法,提高海卤含盐浓度,省时高效,工艺先进。在验卤技术上,根据卤水愈咸,浮力愈大的原理,采用石莲试卤法、鸡蛋试卤法和桃仁试卤法等,以测验和区别不同含盐的卤水。

川峡诸路则生产井盐。盐井开凿,早在战国秦汉即已有之,但直到北宋初年,一直处在大口浅井阶段。其特征是锸锹挖掘,用木桶或皮囊取卤。这种方法固井困难,深度受限,只能开采浅层卤水,即浓度较低、含氧化铁较多的黄卤。到宋代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在四川研县出现了卓筒井,标志着钻井技术从大口浅井向小口深井的过渡。卓筒井在钻井工艺上,第一是首创“冲击式顿挫法”,利用机械产生的重力加速度来钻凿井腔,为此创制了新式钻井工具“圜刃”,即钻头。圜刃由熟铁钢刃制成,口径仅数寸,可以钻出小口直筒的井腔,成倍提高工效,又克服了大口浅井容易坍塌的缺陷。第二是首创套管隔水法,利用巨竹去节,首尾相

衔接成套管下入井中，以防井壁沙石落坠和浅层淡水浸入，有效保证了凿井的深度，并提高了深层卤水的质量。这种竹制套管即明清木制导管和近代钢制导管的前身。在取屑工艺上，又首创活门式扇泥筒，独具匠心地解决了小口深井取土出屑的难题。在汲卤工艺上，用"无底而窍"、单相启闭的汲卤筒取代了原先的皮囊，入水自开，出水自闭，是一种先进的活塞启闭技术。

宋代冶铁铸造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新型能源煤的利用，钢铁产量的激增，冶铸技术的提高，特别是灌钢法的推广，最终成就了农具与各类工具的熟铁钢刃化。北宋时期，铁产量迅猛增长，官府的铁课收入每年就在 500 万～800 万斤之间，呈逐年上升趋势，英宗时达到最高点，年入 824 万斤。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宋廷把北宋中叶兴起的私人承买制推广到全境，官营冶铁退居到次要地位，官府对民营冶铁官府按 20%的税率抽取铁课。元丰年间的铁课为 550 万斤，则铁产量当以 5 倍计，为 2750 万宋斤，合今 3300 万斤，1.65 万吨。这是按铁课估计的北宋铁产量，有的学者从消费角度估计北宋年铁产量，则数据达到了 15 万～18 万吨之间，扩大了 10 倍。南宋时由于北方煤炭产地的沦陷等原因，铁产量大幅下降。

宋代灌钢法已普遍推广，灌钢法是把生铁块、条嵌入卷曲盘绕的熟铁之中，加热过程中封住炉子，以防氧化脱炭，让生铁中的碳分子均匀地扩散到熟铁之中，同时熟铁内的熔渣通过高温气化和取出锻打而得以减少。这种灌钢含碳量较高，无杂质，坚韧锋利，比锤击炼钢快捷简便，利于规模生产，极大地推动了熟钢刃农具、工具的普及。

北宋初年产铁之地有 51 处，分布在 33 个州军中，到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冶铁增加到 77 处，分布在 36 个州军中，如加上没有统计进去的福州、台州等地，估计当有 40 个州军产铁。根

据各地铁的产量，宋廷分别设监、冶、务、场等机构加以管理，如有记载称：铁产徐、兖、相三州，有四监；河南、凤翔、同、虢、仪、蕲、黄、袁、英九州，兴国军，有12冶；晋、磁、凤、澧、道、渠、合、梅、陕、耀、坊、虔、汀、吉14州，有20务；信、鄂、连、建、南剑5州，邵武军，有25场。北宋铁产量最多的是永兴军路、河北西路和江南西路，铁课达100万斤以上，其余京东东路、京东西路、秦凤路、荆湖南路、利州路，铁课也在10万斤以上。徐州利国监是北宋最为著名的冶铁中心，遗址在今徐州市铜山县东北约80公里处的盘马山下，今利国驿东站附近。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有36个冶铁工场，4000余名冶铁工人。兖州莱芜监遗址在今山东莱芜县，下辖18个冶务，有2000名冶铁工人。

宋代的有色金属，主要是金、银、铜、铅、锡这5种。神宗元丰元年(1078)各种产量基本上达到了最高记录，其中金为4.18万两，近1.6吨；银81.7万两，约30.6吨；铜5550万宋斤，近3.33万吨；铅3495万宋斤，约2.1万吨；锡879万宋斤，近0.52万吨。有色金属、特别是铜铅锡产量的激增，首先为当时的钱币铸造业提供了原料，同时也刺激了宋代金银饰物和铜制器皿制造业的兴盛。

宋代胆铜法开始大规模地用于生产领域。胆铜法又称“胆水浸铜术”，是古代一种先进的冶铜方法。胆水又称胆矾，即天然硫酸铜($CuSO_4$)溶液，一般由辉铜矿(Cu_2S)和黄铜矿($CuFeS_2$)氧化而成。把铁浸在胆水中，就会发生化学反应，利用元素活性的不同置换出铜来。此术发明约在汉代，但作为炼铜技术大规模用于生产，约在北宋11世纪70～90年代。北宋晚期又发明了一种以胆土为原料的水法炼铜工艺。所谓胆土是贫铜矿或开采铜矿时的碎矿渣，经风化及氧化后形成的硫酸铜与土质的混合物。胆水则是雨水或地下水浸渍胆土后流出的含有硫酸铜溶液的水。以胆土为原料炼铜，要多一道水煎胆土以溶出硫酸铜的工艺，所以称为“煎

铜”，成本较胆水炼铜要贵。后来发展成为更为简捷的“淋铜”法，即把胆土堆积起来，使之风化、氧化生成硫酸铜，并改水煎为水淋。与矿铜相比，这种水冶铜原料简便易取，无须开挖矿井，成本低廉，兴办容易，为利厚博。

中国早在西汉就已认识到煤的燃烧功能，但直到 11 世纪以后，煤炭才作为新型的能源，迅速进入生活和生产领域。煤炭在宋代被称为石炭、矿炭，木炭则被称为软炭。在煤炭资源丰富的河东（今山西）、河北和陕西等地区，不仅居民生活的燃料结构发生了变化，而且冶铁、铸钱、铁瓷等耗能行业的燃料构成也大幅度向煤炭倾斜。这主要是由于当时北方地区森林资源日趋减少，燃料木材供应不足，人们不得不改用煤炭。1959 年岁末，河南鹤壁市（北宋相州境内）中新煤矿工人在开掘巷道中发现了一座古代大型煤矿的遗迹。经考古工作者深入现场调查发掘，发现了古煤矿的巷道、井口、排水井、生产工具、灯龛以及运输工具等，再结合同时出土的宋元遗物，确定其开采年代在北宋中晚期。煤矿遗址有古巷道 4 条，直径 2.5 米，地下依煤层变化开掘坑道，将煤田凿成小块，采用跳格法开掘，先内后外，逐步后撤，并将地下水引入采空区贮积起来。排水井深 5 米，附近有木制辘轳和宋元瓷器。据估计，这座煤矿当时拥有数百名矿工，其开采范围和生产规模与当代鹤壁市的中新煤矿大致相当。北宋煤炭产地大致集中在河东（今山西）、河北、京东（今徐州一带）等地。

五、造船、造纸、建筑等手工业

宋代的造船基地集中在两浙的明、温、台诸州，福建的漳、泉、兴化等地，江西的吉、虔等州，以及两湖地区的楚、潭、江陵等地。四川、淮南、江东、岭南等地的造船业也有一定规模。宋代造船工人已掌握了一整套先进设计方法，能够造出适应各种自然环境并

具有特定性能的各种优良船舶。

最能代表宋代船舶建造水平的是远洋海舶，其特点是载重量大，设计科学、性能优良。1974年6月至8月，福建泉州湾发掘出土一艘宋代海舶沉船。该船出土时，残长24.2米，残宽9.15米，仅存底部，船体上部结构已损毁无存。海船为尖底，头尖尾方，船身扁阔，平面近似椭圆状，此即文献所谓“上平如衡，下侧如刃”，其优点是吃水深，稳定性强。船底有龙骨，由两段松木料接合而成，全长17.65米，连接龙骨的艏柱用樟木制成，长约4.5米。船板用柳杉制成，连接方式有搭接式和平接式两种，混合使用。舷侧板为三重木板结构，总厚度为18厘米。船板相接处大多采用榫合办法，缝隙塞以麻丝、竹茹和桐油灰，再以铁钉钉合，结构严密，以防漏水，坚固异常，经得起风浪冲击，可作长时间、长距离航行。船舱用12道隔板，隔成13个互不渗水的舱室，各个舱室之间互相密隔，即使有一二个舱漏水，也不至于船只沉没，抗沉性能极为优良。对该船进行复原研究，认为该船的排水量约在370吨左右，尚属中型海舶。瘦削的V形截面，具有很强的抗浪能力，减少了船的纵摇和升沉幅度，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航行速度。尖底与深吃水相结合，使其具有较好的适航性。海船还配备有重达数百斤的四爪铁锚作为泊船工具。

宋代内河造船业的规模巨大，约公元10世纪末，仅宋廷官营造船工场每年要造3337艘漕船。南宋浙东明、温、台三州登记在册的船共有19287艘，其中宽一丈以上的有3833艘，占总数的五分之一左右。内河船的推进力，主要是风力和人力。大中型船上，一般帆、橹、舵、棹、桨五种推动机具俱全。

造纸业到宋迎来了极盛期，纸张产地几乎遍及宋代各路，两浙、川蜀和福建是当时三大造纸中心。

两浙地区率先研究成功以竹茎为原料的造纸新工艺。竹纸最

早见于北宋，由于竹茎结构紧密，纤维坚硬，打浆软化较之麻秆、麦秸困难很多，因而质量不高。然而随着技术的改进，宋代逐渐掌握了一套彻底软化竹茎纤维的工艺，使得造纸原产突破了原先只能利用植物韧皮的限制，可把整个植物茎杆都化成纸浆，竹、桑、藤、麻等原料，经过蒸煮、漂洗、捣叩、制浆、捞纸、压榨、干燥、整形等工序之后，能够制造出特性各异、适应不同用途的纸张来，纸张生产规模随之急剧膨胀。两浙竹纸在北宋中期即已名扬天下，至迟到南宋时期即 12 世纪，福建地区的竹纸制造工艺也十分成熟了。竹纸有其他纸不能比拟的优点，如书写滑顺，宜发墨，宜书写，不易褪墨，不易被虫蛀。

川蜀地区是当时又一造纸中心，主要集中在成都西南郊的浣花溪一带和成都平原西南部的眉山境内。成都地区以生产麻纸为主。眉山地区则以生产楮纸著称。楮纸，即以楮树皮为原料所造的纸。楮皮经过沤制发酵、碱液蒸煮、舂捣为泥、漂洗成浆等几道工序，方能得到合格纸浆。楮纸因其细白光滑、坚韧耐久，成为当时印制纸币即“交子”的最佳用纸。四川交子起初每界发行 100 多万贯，后来印数成倍增加，可见蜀中楮纸生产已有相当大的规模。此外，政府公文薄书、民间契券证件，以及图书之类，均用楮纸印制。

由于造纸原料的扩展和造纸技术的提高，宋代时期出现了一批性能各异、用途不同的著名产品。除前述竹纸、楮纸、麻纸外，以竹子为原料的彩笺纸、以坚韧著称的藤纸、具有防蛀功能的藏经纸、纸幅特长的匹纸和印花水纹纸等名品最为世人称道。

宋代建筑技术十分发达。北宋初年喻皓在《木经》中提出的“材分制”，到北宋晚期的李诫《营造法式》中，显得更加成熟规范。喻皓（？～989）是北宋初年享有盛名的建筑匠师，早年

活动于钱镠父子治下的浙东地区。入宋为都料匠，以《木经》一书和建造福圣木塔而闻名。喻皓的杰作有太宗时建成的开封福圣塔。该塔完全是木结构，8 角 13 层，高 360 尺，前后逾时 8 年完工。因开封多刮西北风，此塔初建时，略向西北倾斜，喻皓预言 70 年后可吹正。可惜仁宗庆历四年(1044)木塔遭雷击而焚毁。五年后仁宗下令依照木塔原来式样重建此塔，但为防火，材料改用琉璃砖。这个砖砌木结构的高塔，就是今天仍然屹立在开封城内的祐国寺塔。因为琉璃砖呈铁褐色，所以习称“开封铁塔”，该塔最令人惊叹之处，就是塔上各种不同尺寸的柱、椽、枋、枓栱和平座等构件，全部是用 28 种型号的预制琉璃砖拼砌而成，砖上有子母槽互相扣合。预制建筑构件如此标准、精细，反映了宋代建筑技术水平所达到的高度。喻皓的理论著作《木经》三卷，原书早佚，从沈括《梦溪笔谈》中可了解部分内容。《木经》的重要成就是在木结构建筑中提出“材分制”，主要涉及房梁长度和屋脊高度、楹柱高度和台基高度以及台阶三种不同斜度之间的比例关系。

北宋晚期李诫的建筑学专著《营造法式》，进一步完善了“材分制”。绍圣四年(1097)，宋廷为统一营造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明确料例工限，诏令将作少监李诫编修，元符三年(1100)成书，崇宁二年(1103)刊印颁行。《营造法式》全书 34 卷，357 篇，3555 条。按内容可以分为诠释名例、工种制度与技术、劳动定额、用料规定和各种工程图样五个部分。在《营造法式》的“大木作制度”中，李诫进一步完善了“材分制”理论。他提出“以材为祖”，即以斗拱的断面高度作为用材基准，此谓“材高”，材高分为 15 份，材宽分为 10 份，称为“单材”，高宽比例为 3：2，这是一个十分合理的受力断面，比现代科学验算的截面最强抗弯强度只低 0.23%。若要增加材料的刚度，再加以高 6 份、宽 4 份的“栔”，使材的总高增至 21

份，称为“足材”，仍是 3∶2 的比例。这种比例的拱断面共分八种规范，此即“材分八等”。而材等则是按照房屋的等级和尺度来确定的，亦即木建筑所有构件的断面高度和长度，均以材等的份值和份数来计算。

我国的木结构建筑，经历了一个由隋唐的雄壮坚实到明清的华丽轻巧的发展历程，宋代建筑正是这个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斗拱用材和柱高、结构中的比例适当，避免了隋唐建筑中用料的浪费，在建筑式样上也更富于艺术性。始建于北宋天圣年间（1023～1031）的太原晋祠圣母殿，采用“减柱法”，通过斗拱承力，以廊柱和檐柱承托殿顶屋架，殿内外共减 16 根柱子，殿前廊和殿内十分宽敞，说明宋代在建筑上已进一步掌握了力学原理。重建于北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的宁波东郊保国寺，平面布置进深（13.38 米）大于面阔（11.83 米），呈纵长方形，在前槽天花板上绝妙地安置了三个镂空藻井，斗拱结构十分典型，立柱身有明显的侧脚，梁伏、阑额做成两肩卷刹的月梁形式，其所反映的建筑方法与《营造法式》的记载如出一辙，可称做是《营造法式》的一个活标本。这些存世建筑，见证了宋代建筑业的成就。

第七章　宋人的社会生活

宋人的社会生活大体沿袭前代的各种习俗，但在各方面都发生着缓慢的变化，属典型的农耕民族类型。其主要特征，一是自魏晋以来的民族大融合过程基本完成，且宋政权长期处于北方游牧民族的军事压力之下，关注华夷之别，因此与唐时期盛行“胡风”不同，汉民族文化特征得到刻意的彰显；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生产较前代丰富，衣食住行各方面就更为精致；三是由于城市的兴盛，城乡二元格局确立，有异于乡村文化的城市文化兴起，从各方面影响着宋人的生活。

第一节　宋人的日常生活

一、饮　　食

宋人吃五谷杂食、饮酒饮茶，但物品比前代更为丰富。

宋人一般一日三餐。一般人家常食两次正餐，日午别有点心。贫苦人家则不免缩衣节食，每日只用两餐。常人每餐口粮大约半升，饮食结构仍以淀粉类谷物为主。

宋人因地制宜，北方人的粮食以粟麦为主，南方人的粮食以稻米为主。主要的面食有烧饼、汤饼、蒸饼等。烧饼又称胡饼，是直接在火上烧烤而成，有的有馅，如白肉胡饼、猪胰胡饼、菜饼等。汤饼就是面片汤，处在向面条的演变过程中，如软羊面、桐皮面、丝鸡

面、三鲜面等。蒸饼有如今天的馒头，因避宋仁宗赵祯的讳，又称炊饼、笼饼。此外面食还有带馅的包子、馄饨、毕罗、馉饳等，毕罗外包面皮，内装水果或肉类，烤熟而食，馉饳则类似锅贴或饺子。稻和粟主要用于煮饭和熬粥，粥的品种很多，如七宝素粥、五味肉粥、粟米粥、糖豆粥、糖粥、糕粥等。宋人又有腊月二十五喝腊八粥的习俗，开封称七宝五味粥，临安称五味粥。糯米食品则有糍糕、豆团、麻团、汤团、水团、糖糕、蜜糕、栗糕、乳糕等。宋时将米置于新竹筒中，或加枣、栗、胡桃等类蒸食之，称为粽子，又名角黍，用于端午节。宋时还有米面，时称米缆或米线。

宋时蔬菜品种十分丰富，文献所见，两浙路的临安府有苔心、矮黄、大白头、小白头、黄芽、芥、生菜、菠菜、莴苣、苦荬、姜、葱、薤、韭、大蒜、小蒜、茄、梢瓜、黄瓜、冬瓜、葫芦、瓠、芋、山药、牛蒡、萝卜、甘露子、茭白、蕨、芹、菌等；江南东路的徽州有芥、芹、蒜、葱、姜、韭、胡荽（芫荽）、芸台（油菜）、苜蓿、菠菜、芦菔（萝卜）、百合、芋、牛蒡、茭白、菌、笋、枸杞、蒿、苦荬、苦藘、马兰、荠、苋、藜、蕨、瓠等；福建路的福州有菘、芥、莱菔、凫葵、白豆、莴苣、芸台、雍菜、水蕲、菠菜、苦荬、莙荙、东风菜、茄、苋、胡荽、茼蒿、蕨、姜、葱、韭、薤、葫、冬瓜、瓠、白蘘荷、紫苏、香芹子、茵陈、紫菜、鹿角菜、芋、枸杞等。宋人亦食腌渍蔬菜，如开封市中出售的有辣脚子姜、辣萝卜、咸菜、梅子姜、莴苣、辣瓜儿等。临安市中出售的则有姜油多、薤琼枝、莼菜笋、糟黄芽、糟瓜齑、淡盐齑、鲊菜、醋姜、脂麻辣菜、拌生菜、诸般糟腌、盐芥等。

宋时的肉食，北方上层社会以羊肉为主，猪肉则是更为普遍的肉食。南宋时由于大量北方人口南迁，食羊肉的爱好也影响到了南方。为了保证农耕有足够的畜力，宋朝政府禁止宰杀耕牛，因此牛肉成为珍肴。此外还有鸡、鸭、鹅等家禽肉、兔肉以及各类野味与各类水产。肉食也有相当发达的腌、腊、糟加

工方法。

宋时的果品也非常丰富，葡萄已传入中原，成为宋代珍果，以太原所产最为有名。宋人喜食荔枝与龙眼，以福建与广西所产最佳。宋人也将荔枝、龙眼、香莲、梨肉、枣圈、林檎旋等水果制成干果食用，还将藕、菱、莲等食品视为果品。宋时所谓"果子"，有时是指相当于现今的蜜饯类食品，如橘红膏、荔枝膏、二色灌香藕、糖豌豆、蜜枣儿、乌梅糖、薄荷蜜一类食品。

茶和酒是宋时最重要的饮料。由于赢利丰厚，一直归官府专卖。唐代民众开始喜好饮茶，到宋代饮茶习俗更为普遍，即使在社会下层，茶也是重要的待客交际物品。宋人制茶分散茶和片茶两种。将茶蒸熟焙干，即成散茶。片茶又称饼茶或团茶，是将蒸熟的茶叶榨去茶汁，然后将茶碾磨成粉末，放入茶模内压制成形。后一种方法不免破坏茶的真味，降低茶的养分，逐渐被后世所淘汰，但在宋时，片茶却是茶之上品。宋人饮茶，也有沿用唐人煎煮的方法，但后来的饮茶一般用开水烫茶盏，用沸水将茶末调成膏，然后以沸水冲泡称为点茶，这成为宋代的特色茶饮。至于唐代流行在茶中加姜与盐的习惯宋人已不再沿袭。

宋时的酒可分黄酒、果酒、配制酒等。黄酒以谷类为原料，由于宋代南方经济的发展，糯米取代黍秫等，成为主要的造酒原料。宋代果酒包括葡萄酒、蜜酒、黄柑酒、椰子酒、梨酒、荔枝酒、枣酒等，其中以葡萄酒最多，但宋代果酒制作水平不高，消费比例不大。宋时的配制酒多属滋补性药酒，如酴醾酒、菊花酒、海桐皮酒、蝮蛇酒、地黄酒、枸杞酒、麝香酒等，今人统计约近百种。宋代文献记载有白酒，多指白色的酒，当时是否已有属于蒸馏酒的白酒，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不过从现已发现有金代的蒸馏制酒器实物看，估计宋代已有蒸馏白酒，但不普及。

宋时主要的调味品，有油、盐、酱、醋，宋人俗语称"盖人家每日

不可缺者，柴、米、油、盐、酱、醋、茶”。[1] 宋时常用的酱并不是酱油，是做“豆黄羹”中使用的酱汁，或与酱油相近。宋时的甜味品有白糖、砂糖和蜂蜜。白糖是饴糖，砂糖是蔗糖，蔗糖的名贵产品则称糖霜或糖冰。

宋代大城市中的饮食业非常发达。如开封城中，有的饮食业三更才结束营业，五更又再次开张，商人喜欢在酒楼饮食店用餐。城市中的饮食业大致包括酒楼、食店、饼店和茶肆等。著名的酒楼有白矾楼，后改称丰乐楼，到宋徽宗宣和年间重修时，形成了五座三层高楼相连的规模。食店按饮食风格可分为北食、南食和川饭三类。此外，寺院的素斋也是饮食业的一种。城市中又有卖团子、馒头、灌肺等点心的“作坊”，还有沿街叫卖吃食的小贩。在小市镇和交通要冲也开设食店、酒肆等，方便来往客商和赴考举子。有些村市客邸往往兼营饮食，如南宋陆游一次投宿四川一个叫十八里的草市，作诗描述：“月黑叩店门，灯青坐床箦。饭粗杂沙土，菜瘦等草棘。泰然均一饮，未觉异玉食。”[2]村坊道旁的酒肆，有的极其简陋，甚至没有固定的店面，背着酒食四处兜售，“如负水状”。在乡村的旅店投宿餐饮，也可能遇到不法之徒，如南宋时曾有一个严州客人贩卖一担丝绢，在浦城至永丰途中一家乡村旅店休息，即被开旅店夫妇以酒灌醉，谋财害命。这大概就是后世《水浒传》所描写的十字坡孙二娘黑店一类。

宋人宴请习惯于在饭前食用蜜饯和水果等果品。宋代的豪华宴会，有所谓“四司六局”十种细分的服务种类，账设司掌管各种陈设，茶酒司掌管茶汤、热酒，安排座次、迎送等，厨司掌管烹饪，台盘司管杯盏碗碟的传送之类。果子局、蜜煎局、菜蔬局负责三种食品

---

①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六《鲞铺》。

② 陆游：《剑南诗稿》卷八《自广汉归宿十八里草市》。

的供送，油烛局、香药局和排办局负责灯烛、香料以及打扫等事。宋时有些名菜流传至今，如东坡肉。史载苏轼喜食猪肉，在黄州任内时，尝戏作《食猪肉诗》："黄州好猪肉，价贱如粪土。富贵不肯吃，贫者不解煮。慢著火，少著水，火候足时他自美。每日起来打一碗，饱得自家君莫管。"[1]

二、起居方式

宋人的起居方式，包括居室建筑与居室用品、交通工具等方面。

宋代城市数量增多，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生活的丰富促进了民居建筑的多样化。前代所行的里坊制逐渐废弛，代之而起的是管制较为松动的街巷居民。大城市中房屋建筑鳞次栉比，人口稠密。北宋名画《清明上河图》绘有大量房屋建筑，城内建筑为各种形式的瓦房，合围成院子。房为梁架结构，除壁面上有窗外，房顶上有的加建天窗。南宋《中兴祯应图》中表现的贵族官僚的宅第相当宏丽，前堂后寝，以穿廊相连，两侧有耳房或偏院。

营建宅第是士大夫时髦的风气，都城一带公卿宅第最为集中，有的构造精妙称如神工，如北宋开封王拱辰所建宅第高大、豪奢，以至有"巢居"之讥。欧阳修《寿楼》咏道："碧瓦照日生青烟，谁家高楼当道边？昨日丁丁斤且斫，今朝朱栏横翠幕。主人起楼何太高，欲夸富力压群豪。"[2]活现筑室竞富的心态。富贵家庭还多建私家园林，除京城外，北宋的洛阳与南宋的湖州，都以私家园林精美众多而著称。李格非的《洛阳名园记》、周密的《吴兴园林记》记录了当地的园林，如洛阳董氏西园有三重堂屋，"开轩窗，四面甚

---

① 陶宗仪：《说郛》卷八四上《竹坡老人诗话》。

② 《欧阳修全集》卷五四。

敞，盛夏燠暑，不见畏日，清风忽来，留而不去。幽禽静鸣，各夸得意”。[①] 吴自牧的《梦粱录·园囿》则详述了遍布临安的苑囿，如韩侂胄的南园、贾似道的园池等。

宋王希孟《千里江山图》所绘的乡村住宅较为规整，以瓦房为主，有围墙、大门、厢房，还有厅、廊等。赵伯驹的《江山秋色图卷》绘有江南村落和住宅，有庭园、围墙，竹木围绕，或依山构廊，或临水筑台，均非普通农户的住宅。农村住宅以简陋的草房为主，长江中游沿岸所见乡村中几乎全是茅荻结庐。

当时一般建筑多坐北朝南，故开窗多北向及东西向。窗格以直棂为多。棂子称为破子棂，截面呈三角形，外尖里平，糊经纱或纸。南宋郑刚中曾记夏日湿热，乃破窗纸三分之一，易以蓝纱，以透暑气。简陋住房则编蓬为窗，有的甚至没有窗。长江流域以北一些地区，冬天还要凿"地炉"烤火。

宋代的砖瓦业较前代有了相当的发展，李诫的《营造法式》，对砖瓦技术进行了较全面的总结，据载砖型有 13 种，瓦则按质地分为素白、青棍、琉璃三大类。宋代城镇中瓦料已较多使用，在一些官员的倡导下，有些城镇改茅屋为瓦屋，以防火灾。南方城市多以砖石铺设街道地面，这是城市发展的一个表现。

唐代以前人们一般"席地而坐"，即地上铺席，跪坐在席子上。魏晋以来，由于受北方游牧民族起居方式以及佛教徒跏趺坐（即盘腿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汉人起居方式发生缓慢的变化。椅子起于唐代，只有尊长及老人使用，正式场合未使用椅子及与之配套的桌子等。五代顾闳中名画《韩熙载夜宴图》所绘人物，跪坐与垂足坐椅者都有。宋代是人们从席地而坐向普遍使用桌、椅、凳等高起高坐起居方式转化的完成时期。河南禹县白沙宋墓壁画表现有中

① 李格非：《洛阳名园记·董氏西园》。

间置桌，两旁双椅对坐的形式。河北钜鹿出土的长方桌、靠背椅已与近代的桌椅差别不大。装饰性的线、脚大量应用，桌椅四足有方形、圆形，也有马蹄形，座上也有席垫一类的东西，如木棉坐、蒲团等。《清明上河图》中所画的店铺内有大量桌子和条凳，有靠背的交椅很少。绍兴初年(1131)开始，官宦人家又流行一种可以仰首假寐的"背靠交椅"。宋时椅类尚未完全代替旧习，陆游称："往时士大夫家女子坐椅子、兀子，则人皆讥笑其无法度。"[①]但这也说明了南宋时椅子已相当普遍。宁波东钱湖南宋史氏家族墓地有一把石雕坐椅，其形制已与后代相差无几。

宋代的炊食具大致可分为炊具、食具、酒具和茶具四类。炊具中，铜铁炊食器有铜铫、锅、铜罐、火锹、火箸、火夹、漏杓、铜匙箸、铜瓶、铜火炉等；锡铅合金制的"镴器"如樽榼、果盆、果盒、酒盏、注子、盘、盂、杓等；陶瓷饮食器使用广泛，宋代有定、耀、磁、钧等名窑，其中耀窑的瓷食器，被形容为"青如天，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除碗、盘、碟、罐等陶瓷食具外，也有较大的罐盆类日用器皿。家中有的用水瓮贮水，司马光儿时以石破瓮救人的故事可说明当时水瓮已在家庭中使用。平民家庭普遍使用粗陋陶食器，而大酒肆和富贵人家也有使用金银食器的。酒具有酒杯、执壶、注子、浅碗、盏托等。蔡襄《茶录》所记的茶具则有用以烘茶的茶焙、贮生茶的茶笼、碎茶的砧椎、可用于加热的茶盏，还有茶匙、汤瓶等。

宋代富人的床榻，有的前置脚踏，内置支架以放衣物。被褥则是富者用锦被，普通人用麻布被。宋人还有用绒毛皮做卧褥、坐毡的习惯。宋代夏天流行瓷枕，故宫博物院收藏有北宋磁州(今河北磁县)窑烧制的白地黑花"婴戏纹枕"，椭圆形，前低后高，中部枕面

---

①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四。

微凹，十分精美。各类药枕在宋代广泛使用，如菊花枕，田锡《菊花枕赋》言其有“当夕寐而神宁，迨晨兴而思健”[①]之功效。黄庭坚则称石枕可“一卧洗烦劳”。另外又有竹枕，王安石夏日常用可以转面的方枕，以及司马光以圆木而为“警枕”等。席则以竹席最为普遍，还有一种憩臂休膝的消暑竹器，宋人称为竹夫人，使用较广。苏东坡诗：“留我同行木上坐，赠君无语竹夫人。”[②]脚婆又称汤婆，即暖足瓶，是冬日床上用品。

宋人照明用“灯烛”，油灯价较低廉，烛灯称贵，也有用松脂。宋人夏天喜用扇，团扇是普遍使用的传统手扇，文人喜在扇面上作画；也有用禽羽制作的羽扇，如鹫羽扇长达数尺，鹭羽扇质轻而风细；宋代还使用一种纸做的折叠扇，出自日本，由朝鲜传入。

宋代的交通工具，畜力占了重要地位，驴马是较为普遍的交通工具。货运则用驼、马、骡、驴等，按照宋朝运粮之法，“人负六斗”，而“驼负三石，马、骡一石五斗，驴一石”。[③] 宋代的车乘有畜力车和人力车。宋朝缺乏马力，其畜力车多用牛、驴、骡等，以牛车最多。开封的太平车，上有箱而无盖，前以骡或驴 20 余头分两行，或者以牛五七头拉行。又有独牛车，称为平头车。贵妇人所乘“犊车”，装饰华丽。又有一种串车，是独轮车，前后两人把驾，两旁两人扶拐，前有驴拉。在山道、小路等无法通车之处，负担则是其运输方式。宋代官员上路，差兵士或役夫负担，是常见的事。宋代达官贵人也常乘轿。轿又称肩舆、檐子、兜子等。王安石辞相后常骑驴，有人劝他坐肩舆，他说：“自古王公虽不道，未尝敢以人代畜

① 田锡：《咸平集》卷七《菊花枕赋》。
② 苏轼：《东坡全集》卷一五《送竹几与谢秀才》。
③ 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一《官政一》。

也。"[1]北宋时，百官只乘马，只有元老大臣和有疾者才许乘轿，还经常禁止平民乘轿，如禁止工商、庶人乘坐四人、八人抬的檐子。实际上，北宋民众乘轿已较普遍，《清明上河图》中就绘有好几乘轿子。南宋初年，赵构在扬州称路滑，下令百官可以乘轿，官府对乘轿的禁令才正式解除。

宋朝是当时世界上重要的海上贸易国，海船以福建为佳。海船都是尖底，大小不等，大的可载重 5000 石，可乘 500～600 人。平底船用于内河，不可入海。船的动力除传统的帆、桨以外，还有车船，即以人力踩踏翼轮，激水而行。宋人已开始将指南针用于航海。

宋代以军人为递夫进行邮递。邮递制度依快慢分类，金字牌递规定日行 500 里，专门传递皇帝御前发下的急件。金字牌用红漆，上有金字"御前文字，不得入铺"。其次是急脚递，再次是马递和步递，其速度分别规定为 400 里、300 里和 200 里，但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各种邮递往往达不到规定的速度。宋朝百官都可以用官府的邮递寄信。此外也有用鸽子传递信件和公文的。宋代朝廷编"邸报"，又称"朝报"，凡朝廷已行的政策命令，对官员的遣派，都通过邸报公布发行。由此又派生出所谓的"小报"，又称"新闻"，大致是胥吏抢先传播未正式决定和公布的朝廷政令，宋廷虽屡加禁止，但成效不大。

三、服　　饰

从五代入宋，人们衣着服饰的习俗与前期有了一定的差异，虽式样变化不多，但色彩已不如唐代那样鲜艳，突出了汉民族的服饰特色，给人以质朴、洁净和自然之感。这与当时的经济、政治和思

---

[1]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一一。

想文化有一定的关系。整个社会舆论主张服饰不宜过分华丽，而应崇尚简朴，尤其是妇女服饰，“唯务洁净，不可异众”。[①] 服饰演变大体有两种趋势：一是常服的礼服化，另一是下层民众模仿上层社会的服饰习俗。

古人蓄发，因此头上的巾、帽是重要的服饰。宋代男子最主要应用的首服是幞头。上自帝王，下至百官，除祭祀典礼、隆重朝会需要服冠冕外，一般都戴幞头。幞头是在东汉幅巾的基础上演变而成的。古人以皂绢三尺裹发，有四带、二带系脑后垂之，二带后系头上，令曲折附项，故又称“四脚”、“上巾”、“折上巾”。宋代的幞头已经完全脱离了巾帕的形式，纯粹变成了一种帽子。据《东京梦华录》及《梦粱录》等宋人笔记记载，在当时南北各地的许多街坊，都有现成的幞头出售，有些摊贩还专以修理幞头为生。宋代的幞头，是以藤中草编成的巾子为里，外面用纱涂以漆，后因漆纱已够坚硬而去其藤里。唐人常用的软脚幞头至宋已发展为各式硬脚幞头，软脚幞头是指幞头后面的两脚，均以柔软的纱罗制成，硬脚幞头则在双脚之内加进丝弦之骨，使之坚挺，两脚上翘，犹如一对硬翅，一般以直脚为多，中期以后，两脚越伸越长。据说两脚展长，可防止臣僚们在朝仪时窃窃私语。另外还有交脚、曲脚，为仆从、公差或卑贱的幞头。高脚、卷脚、银叶弓脚、一脚朝天一脚蜷曲等式幞头，多用于仪卫及歌乐杂职。另有取鲜艳颜色加金丝线的幞头，多作为喜庆场合如婚礼之时戴用。南宋时即有婚前三日，女家向男家赠紫花幞头的习俗。

由于幞头变成了帽子，并为文武百官的规定服饰，黎民百姓并不多用。一般文人，又恢复起古代幅巾制度，咸以裹巾为雅。史称苏东坡戴巾，“桶高檐短”，时人多效之，名谓“东坡巾”，还有所谓

---

① 袁采：《袁氏世范》卷中。

"程子巾"、"逍遥巾"和"山谷巾"等,种类繁多。到了南宋,戴巾的风气更加普遍,就连朝廷的高级将官也以包裹巾帛为幞,冠帽之制渐衰。

两宋时期的男子常服以襕衫为主。所谓襕衫,即是无袖头的长衫,上为圆领或交领,下摆一横襕,以示继承了上衣下裳之旧制。襕衫在唐代已被采用,至宋最为兴盛,主要为士人所着,但上至帝王,下至吏人,均喜穿着。襕衫一般常用细布,颜色用白,腰间束带。也有不施横襕者,称为直身或直缀,多为居家时穿用,舒适轻便。

宋代士大夫交际常服,一般是头戴乌纱帽,身着皂罗衫,束角带,登革靴。除帽衫外,还有初为戎服、后成为官员便服的紫衫;有举子穿、女子亦穿的凉衫,或称白衫,再后演变为丧服。裘衣,是由羊、兔、獭、貂等动物皮毛制成的皮衣,如苏东坡词句:"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其中一种华美的裘衣,谓之鹤氅,前后开衩,以便于骑马,多为道家高士穿用。

宋代官员的朝服基本沿袭汉唐的形制,只是颈间多戴方心曲领。这种方心曲领上圆下方,形似缨珞锁片,源于唐,盛于宋而延至明。黄色仍为帝王专用服色,赵匡胤在陈桥驿发动兵变时即是黄袍加身而称帝的。下属臣僚,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绿,九品以上服青。上朝时多佩鱼袋,唐时作为出入宫禁的证件鱼符,宋代已变为显示等级的标志了。

宋代劳动人民服式多样,但大都短衣、紧腿裤、缚鞋、褐布,以便于劳作。其工商各行均有特定服饰,素称百工百衣,这是城镇经济发达的标志。如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所载,东京开封府香铺裹香人,即顶帽,披背;质库掌事,即穿皂衫角带,不顶帽,以至街市行人一看便知其属于何种行业。从宋代的风俗画中,可以看到平民衣着的面貌,特别是在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

中，各行各业的人物，有官宦、绅士、商贩、农民、医生、胥吏、篙师、缆夫、车夫、船工、僧人及道士等等，他们穿着各种身份不同的服装：有科头的、梳髻的、戴幞头的、裹巾子的、顶席帽的、穿襕袍的、披背子的、著短衫的……形形色色，不一而足。总的来说，劳动者服饰比较随便，有开衣襟的，有卷起袖子的，有系着腰带的，有裹着行縢（绑腿）的等等，总之是便于劳动的装束。平民的服饰，大都在下摆处开衩，以便于行走劳动，有的还将一边的衣角提起，塞于腰带之间。

宋代妇女的发式，仍承晚唐五代遗风，以高髻为尚。年轻的妇女，髻高往往逾尺，有的还梳成"朝天髻"式，如山西太原晋祠圣母殿宋代彩塑宫女所示。梳成这种高髻，一般都掺有假发，有的还用假发编成各种形状的假髻，用时直接套在头上。这种发式由于违背了简朴的原则，有时会引起朝廷的干涉。宋代妇女发髻上的装饰，也有许多特色。通常以金银珠翠制成各种花鸟凤蝶形状的簪钗梳篦，插在发髻之上，比如有"飞鸾走凤"、"七宝珠翠"、"花朵冠梳"等名色。其中最有名的是"冠梳"，即用漆纱、金银、珠玉等做成两鬓垂肩的高冠，并在冠上插以白角长梳。

宋代妇女还有插戴花冠的习俗。这个风气最初见于唐代，宋代因袭不改。花冠的材料，有罗绢通草，也有金玉玳瑁。制成的花朵，有桃、杏、荷、菊、梅等多种，有的还将这些花杂合在一起，装在一个冠上，名叫"一年景"。在宋代，花冠不仅妇女喜欢戴，男子也有戴的。宋代上层妇女出门，有时头戴有"盖头"。盖头的形式，为五尺方巾，以皂罗制成。富贵之家也有用销金作为装饰的，但并不普遍。戴时可直接盖在头上，遮住面颜。也可将其系在冠上，挡住风尘。

宋代妇女的上装，一般有襦、袄、衫、背子、半臂、背心等等。襦是一种短衣，最早时一般作为亵衣，也就是内衣。以后由于其式样

紧小，便于做事，被作为外套穿着。到了唐代，一度成为妇女的主要服饰，宋代因袭不改，但大多为下层妇女的衣着。宋代袄襦的样式，与前工相比，腰身和袖口都比较宽松，颜色也比较清淡，通常采用间色，如淡绿、粉紫、银灰、葱白等色，或素或绣，总以质朴、清秀为雅。

袄，为日常服用衣式，大多内加棉絮或衬以里子，比襦长，且腰袖宽松。衫为单层，以夏季穿为主，袖口敞式，长度不一致，衫一般用纱罗制作。宋诗中"薄罗衫子薄罗裙"、"轻衫罩体香罗碧"等诗句描绘出了衫子的质地之美。半臂，原为武士服，因袖短而称之为半臂。唐代妇女喜穿用，宋代男子着于内，女子着于外。还有背心，则无袖，与半臂、背子等皆为通对襟。抹胸与裹肚主要为女子内衣。二者相比，抹胸略短，裹肚略长，仅有前片而无完整的后片。

背子也是宋代妇女的常用服饰。上自皇后贵妃，下至奴婢侍从，以至优伶乐人之辈，都能穿着。男子也可穿，唯常衬于公服之内，很少穿在外面。背子样式，以直领对襟为主，前襟不施襻纽，袖有宽窄二式，衣长有齐膝、膝上、过膝、齐裙至足踝几种，长度不一。另在左右腋下开以长衩，有明显的辽服影响因素，另外也有不开侧衩的。

裙与裤是妇女的下装，其中裙，是妇女常穿的下裳。宋代妇女在保持晚唐五代遗风的基础上，时兴"千褶"、"百迭"裙，形成宋服的特点。裙式一般修长，裙腰自腋下降至腰间的服式已很普遍。腰间系以绸带，并佩有绶环垂下。"裙边微露双鸳并"、"绣罗裙上双鸾带"等，都是形容其裙长与腰带细长的诗句，双鸳显然是说双脚，即裙长只见裙摆下隐隐露出一双小巧的绣鞋尖。裙式讲"百迭"者，用料 6 幅、8 幅甚至 12 幅，中施细裥，如诗中形容"裙儿细褶如眉皱"。裙色一般比上衣鲜艳，宋人诗句"淡黄衫子郁金裙"、"碧染罗裙湘水浅"、"草色连天绿色裙"、"瑔兰前子

杏花裙”等，写出绚丽多彩的裙色。又从“主人白发青裙袂”和“青裙田舍归”等诗句，可看出老妇人或农村劳动妇女多穿深色素裙。宋女裙料多以沙罗为主，有些再绣绘图案或缀以珠玉。裙式中还有以裙两边前后开衩的“旋裙”，因便于乘骑，初流行于京城妓女中，后影响至士庶间，再发展为前后相掩以带束扎的拖地长裙，名曰“赶上裙”。汉族古裤无裆，因而外着裙，裙长多及足，宋代劳动妇女也有单着裆裤而不着裙子的，称之为裈。宋代风俗画家王居正曾画《纺车图》，图中怀抱婴儿坐在纺车之前的少妇与撑线老妇，都穿着束口长裈。所不同的是，老妇裤外有裙，或许因为劳动时需要，因此将长裙卷至腰间。这种着装方式在非劳动阶层妇女中基本没有，因为这样有失身份。除此之外，宋女还有膝裤和袜子。膝裤是一种胫衣，无腰无裆，左右各一条，裹时上达于膝，下及于踝，在膝部以带系扎。膝裤在契丹人中称为吊墩，后传至中原，也称膝袜。

宋代妇女着靴已不多见，一般都穿鞋。鞋以锦缎为之，上绣各式图案，按其材料、制法、装饰，有绣鞋、兜帽鞋、缎鞋、凤鞋、金镂鞋等，多为缠足者穿用，即诗文所谓“金莲”。至于不缠足的妇女，鞋子则制成圆头、平头、翘头等式，也饰有花鸟图纹。

宋代服饰的纺织原料仍以丝、麻为主。一般所说的布就是麻布。“布衣”则是指麻布做成的衣服，是平民的主要衣料。各类丝织品较贵重，主要为富家享用。在冬衣中，皮裘服的比例不大，丝絮则广泛用作冬服的充料。棉花古代称为木棉或吉贝，在宋代闽广地区已有广泛种植和利用，并逐渐向北发展，成为仅次于丝、麻的衣着原料。

四、生育婚丧习俗

生育对每个家庭都是一个大事。宋谚称“莫言家未成，成家子

未生；莫言家未破，破家子未大”，[①]反映了宋人求子心切与望子成龙的心态。

由于医学水平的限制，宋代婴儿夭亡率很高，以宋代皇帝子女为例，度宗共有子女181人，除二子死于战祸以外，其子女夭亡者82人、存活者99人，夭亡率高达48.6%。人们企盼母子平安，形成若干生育禁忌。孕妇的饮食，忌讳就不少，如宋人以为，食犬肉令子无声音，食兔肉令子缺唇，鸭子与桑葚同食令子倒生心寒，食鳖令子项短及损胎等等，当然这些并不科学。婴儿诞生前后有一套生育礼俗，其民俗含意无非是庆贺家庭添子增丁、祝愿婴儿一生平安。以北宋开封、南宋临安为例，宋代生育习俗主要有：

催生与分痛。孕妇临产，娘家将以下物品送往婆家：银盆或彩盆，内装粟秆一束，用锦缎或纸张图覆盖，上插花朵等物，形成五男二女图案；眠羊卧鹿等模型，取静卧之意；彩绘鸭蛋120枚及生枣、栗果等各种食品；绣绷、彩衣等婴儿服装。这一仪式称为催生。娘家还特地用盘盒装着馒头，送与孕妇，称分痛。孕妇分娩，亲朋争送细米、炭、醋。

三朝与三腊。生子三日称三朝，要与婴儿“落脐灸囟”。囟即囟门，指婴儿头顶未合缝的地方。此俗带有让婴儿洁白入世之意，又有防止疾病的实际意义。福建有“三朝浴儿”的习俗，那天家人及宾客皆戴葱、钱，有“葱使儿聪明，钱使儿富”之意。生子七日叫一腊、十四日叫二腊、廿一日叫三腊。届时亲朋向产妇赠送猪腰、猪肚、猪蹄一类的膳食。

满月与洗儿。婴儿满月，举行沐浴仪式，亲朋毕集，称洗儿会。其外祖父母送来彩画钱、金银钱果以及彩缎、珠翠等洗儿用品。煎香汤于银盆内，将洗儿果、彩钱等放入盆中，用彩线绕银

---

① 袁采：《袁氏世范》卷上《睦亲》。

盆，称围盆红。长辈用银钗搅水，称添盆。盆内如有枣子直立，少妇争相取而食之，据说吃了将生儿子。剃掉胎发并遍谢亲朋后，婴儿被抱入姆婶房中，称移窠。从这天开始，产妇与婴儿均可到室外活动。

百晬与周晬。婴儿百日称百晬，家中设宴庆祝；周岁称周晬，要举行“拈周试晬”仪式：届时家中设锦席于中堂，烧香炳烛，摆设金银七宝玩具、文房书籍、道释经卷、秤尺刀翦、升斗等子、彩段花朵、官楮钱陌、女工针线、应用物件并婴儿戏物，然后观察婴儿先拈何物，从中预测其未来的志趣和前程。周岁时还要取名，既有取贵名的，如文武富贵之类，也有取贱名的。欧阳修说：人家小儿要易长育，往往以贱名为小名，如狗羊犬马之类。

宋代不少地区有杀婴现象，特别是在福建、江西、两浙等地区最为严重。贫困农户杀婴，往往是因为迫于贫困，无力抚养，因此杀婴之风最流行的地方往往是贫困山区。至于某些富室乃至士大夫之家也杀婴，则往往是由于财产继承问题。宋代一般的财产继承方式是诸子均分，因此有的家庭会用杀婴的办法来保持家庭在经济上的优势。而有的人老而生子，会引起兄长的嫉恨，这也是杀婴的理由之一。杀婴成风反映了宋代人口与资源的矛盾日渐尖锐的趋势。宋人偏好男性，因此杀婴以杀女婴为主，大量扼杀女婴的直接后果是造成性别比例失调，男性择偶困难。

杀婴败坏社会风尚，引起人们普遍不满。宋政府为培育税源，也鼓励生育，禁止杀婴，有法令规定：故杀子孙，徒二年。同时，宋廷也实行一些鼓励生育的政策，如资助产妇、收养弃婴、设立举子仓、鼓励百姓领养弃子等。

宋代汉族居住区社会生产发展、商品经济活跃、门阀制度崩溃，人们的婚姻观念与习俗也随之发生变化。宋人选择配偶不重旧门阀世族而重科举官僚。宋代主要以科举取士，进士未来前程

远大，成为最佳女婿人选。宋代每逢科举考试发榜那天，达官富室之家清晨便出动，争相选择新科进士做女婿。这类事例非常多，当然有很多进士拒婚，有权势者常采取强制手段，如冯京登进士第，外戚张尧佐欲将其招为女婿，派人将其拖至家中，当即束之金带，声称是皇帝的旨意，并展示嫁女的嫁妆，但还是遭到冯京的拒绝。这种做法，宋人称为"榜下捉婿"。也有榜前择婿，比如宰相杜衍青年时代贫困，但爱读书，富豪相里氏认为他有前途，嫁女于他，后来果然举进士。还有一种是榜前约定，榜后成婚的，如《夷坚志》中记载：有一王生家富，以钱百千与黄生，并约定若黄生登第，则以其女嫁给黄生，第二年黄生中举，便成亲。[1] 这种情况往往有后患，或是男方久不中举，女方便要嫁别人；或是男方中举后变心。由于科举考生前程不明，于是宋代嫁女者往往求教于算命术卜者，如晏殊的夫人请求善相者王青："为我求一婿。"王青说："恰有一秀才姓富，须做宰相，明年状元及第，在兴国寺下。"于是富弼做了晏殊的东床。[2]

宋代商品经济发达，金钱魅力增大，反映在婚姻关系上便是嫁娶论钱财。蔡襄指出："今之俗，娶其妻，不顾门户，直求资财。"[3] 有些人甚至把嫁娶作为获取钱财的手段，几乎达到了不惜一切的地步。比如真宗时，向敏中、张齐贤两大宰相为娶寡妇柴氏，展开激烈争夺，直至惊动皇帝，后来有人点破其中奥妙，原来柴氏有10万财产。有些男子则到富室为赘婿，等富人去世，可以分其财。两广还有嫁女于和尚以图钱财的。

按照古礼，从议婚到成婚要经过六道礼仪程序，即纳采——

① 洪迈：《夷坚支甲》卷七《黄左之》。

② 刘延世：《孙公谈圃》卷上。

③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三四《福州五戒文》。

男家向女家送礼、求亲；问名——男家向女家询问女子的名字、生辰；纳吉——男家卜得吉兆后，到女家报喜、送订、订婚；纳证——订婚后，男家向女家送聘礼；请期——男家选定完婚吉日，征得女家同意；亲迎——新郎前往女家，迎接新娘到男家成婚。五代以来，礼仪废败，宋廷虽组织编修礼书，但社会上很少实行，只有皇室与品官之家常严格实行，而且地位越高，礼仪越繁琐。士大夫不能容忍礼仪败坏的现象，纷纷私修礼书，并简化礼仪，以适应社会现实，如朱熹修《家礼》，将婚姻的六礼简化为纳采、纳币、亲迎三礼。即便如此，这类婚礼在社会上仍然难于推广，有些礼仪在现实的婚姻中被草率从事，而不合礼仪的民间婚俗却非常流行。

宋代社会主要有以下婚俗：相媳妇。按照宋代的礼俗，男女两家互换草贴之后，再互换定贴，不久便定聘。定聘虽尚未完婚，但受法律认可，双方不可翻悔。所谓草贴，俗称"八字"，用以介绍男女各自的年龄、生辰及家庭情况。在定贴上，男家开列聘礼的数目，女家开列陪嫁资装。城市中互换定贴之后，有相媳妇的习俗，即男子新人或婆婆到女家或园圃、湖舫等公共场所看女子，看中，即以钗子插其冠中，谓之插钗子，看不中意，即留一两端彩缎，与之压惊，不再议婚。

坐花轿。宋代北方地区男方迎接新娘，开始使用花轿。新娘从上花轿到下花轿，其间主要经历两种仪式：一、起檐子。男家的迎新队伍到达女家，作乐催妆，促请新娘上轿。女家在新娘上轿后，必须赏赐花红利市钱，否则迎新队伍不肯起步抬轿子。二、拦门。在迎亲队回到男家门口时举行，乐官、茶酒等人不让新娘落轿进门，乐官念《拦门诗》，新郎则请人代念《答拦门诗》。

撒豆谷。新娘下花轿、进入男家房门之前，"阴阳人"或"克择官"手拿花斗，斗中装着谷、豆、铜钱、彩果等物，一边念咒文，一边

望门而撒，孩儿们争相拾取，叫撒豆谷。这一仪式相传始于西汉，因迷信而形成，原来的目的在于避“三煞”，即迷信所谓的青羊、乌鸡、青牛三凶神。新娘下花轿，不能踩地，只能在青布条或青锦褥、青毡花席上行走。

拜先灵。宋代婚礼的参拜仪式主要有三：一、拜先灵，又称拜家庙或庙见——新郎挂红绿彩，新娘头戴盖头，两人牵着用红绿彩缎绾成象征恩爱的同心结，相向缓缓而行，称牵巾。用秤或机杼挑开盖头，新娘露出面容以后，拜先灵并拜天地。二、拜舅姑，即公婆坐于堂上，一东一西，新娘先在西阶上北面拜舅，再在东阶下北面拜姑。三、夫妻交拜——新郎、新娘由陪伴引导，进入新房，房中铺席，新郎站立于东，新娘站立于西，新娘先拜，新郎答拜。夫妻交拜之礼或许始于宋代。交拜礼毕，夫妻双双坐于床上，礼官抛撒同心果及特制钱币，钱币上刻有“长命富贵”等字，称撒帐。礼官在撒帐前致语，撒帐时念诗，祝愿新郎、新娘长命富贵、多子多福。

交杯酒。撒帐后，按照婚仪程序，还有合髻与交卺。合髻又称称发，新郎坐左、新娘坐右，各以一绺头发，与男女两家提供的绸缎、钗子、木梳、发带等物，合梳为髻，表示夫妻从此白头偕老、命运与共。交卺又称交杯或交杯酒，来源于古礼中的交卺，唐代已盛行，酒器用彩丝连结，对饮并交换酒杯，饮后，将酒盏和花冠子放于床下，盏一合一仰，以示吉利。

新郎在婚后次日或三日、七日，到新娘家，参拜岳父、岳母，称为拜门；新娘出嫁后三日，娘家前来送酒食，称为煖女；直到满月，即庆贺新婚一月，喜事才算最后操办完毕。

宋代官私礼书对丧葬礼仪规定相对简便。皇帝临终总要叮嘱丧事从简，陵墓预造制度被废除，死后才动工，七月内完成。如今仍坐落在河南巩义市境内的北宋七座皇陵即太祖永昌陵、太宗永熙陵、真宗永定陵、仁宗永昭陵、英宗永厚陵、神宗永裕陵、哲宗永

泰陵，规模明显小于唐陵。坐落在浙江绍兴境内的徽宗永祐陵和南宋六座皇陵即高宗永思陵、孝宗永阜陵、光宗永崇陵、宁宗永茂陵、理宗永穆陵、度宗永绍陵，不称陵寝而称攒宫，以示不忘恢复中原，规模又小于北宋皇陵，棺椁埋葬浅，墓上无陵台，墓前无石人、石兽。然而按照宋朝的礼法，死者亲属居丧期间的禁忌依然不少，如不饮酒、不食肉，不作乐、不嫁娶、不生子，不应试、不入仕，官员应解官持服，墓中不得藏金玉等。

宋代不少丧葬习俗并不见于礼书，有的甚至遭到礼书谴责、受到法令禁止，但在民间十分流行。比如避回煞。回煞又称丧煞或归煞，按照这一迷信的说法，人死后其魂气将在固定的日子归家，到时有凶煞出现，危及家人，一定要举家躲避。此俗在北朝已有，宋代遍及各地，经济最发达的江浙地区尤其盛行。

烧纸钱。纸钱是烧给死者或鬼神的钱形纸片，宋代此风盛行，出现了以"凿纸钱为业"的工商业者。纸钱只是纸明器的一种，还有纸碗、纸碟、纸瓶、纸盂、纸马等。北宋开封和南宋临安都有专门出售纸明器的商店，称"纸马铺"。

看风水。风水指宅地、墓地的地势、方位及周围环境，相宅墓者自称堪舆家。看风水始于汉代，宋代尤盛，《古今图书集成》所载历代著名堪舆家 115 人，两宋多达 43 人。堪舆家们不断制造神话支持风水学说，如称苏洵、苏轼、苏辙成为文豪，是由于其祖坟在"彭山县象耳山，此地当出文章之士"。又称北宋之所以灭亡，是因为将真宗葬于牛头山后地，等等。

做道场。道场即水陆道场，指设斋供奉，超度所谓水陆众鬼的法会，相传始于梁武帝，宋人相信做道场功德，是灭罪升天，否则入地狱，因此十分流行。道场在死时、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丧都可举行，到时则请僧道设道场或水陆大会，作法会，有的还要写经造像，修建塔庙。

宋代丧葬，按礼法应土葬，但实际上火葬也颇流行，据估计当时有两三成丧葬为火葬，以河东路和两浙路最盛。火葬从唐末五代社会动乱时兴起，宋代人口增多，土地资源有限，加上民间佛教兴盛，火葬日渐流行。士大夫与宋廷禁止火葬，为此还设立义冢，即掩埋无主尸体的公墓支持土葬，但火葬仍难于革除。

第二节　宋人的精神生活

一、祖宗崇拜、神鬼观念与民间宗教

世界上各民族几乎无例外地都经历了原始宗教崇拜的阶段，包括对天地日月、风雨雷电、山川湖海、列祖列宗，以至动物、植物等的广泛崇拜。中国古代也是这样，以后这种多神崇拜以不同的方式保留下来，宋代无论皇室、士大夫、民众，莫不受多神崇拜的影响。

儒士们为皇帝设计的礼仪制度中，就保留了大量的多神崇拜内容。传统专制政权都认为君权神授，“有天下者，莫重上神之报；为人子者，莫严宗庙之承”，[1]自然神和祖宗是皇帝最主要崇拜与祭祀的对象。自然神包括天——昊天上帝，地——皇地祇，北极星——天皇大帝，五方帝——青帝、赤帝、黄帝、白帝、黑帝，神州地祇等等。五方帝中的赤帝代表火德，宋人认为本朝以火德上承正统，故奉赤帝为感生帝。神州地祇有“岳、镇、海、渎之祀”，岳有五岳——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南岳衡山、中岳嵩山，镇有五镇——东镇沂山、西镇吴山、南镇会稽山、北镇医巫闾山、中镇霍山，海则东、西、南、北四海，渎则淮、江、河、济四渎。农业社会崇拜

---

① 王珪：《华阳集》卷十一《熙宁元年南郊御札》。

土地和谷物,因此皇帝也祭祀太社与太稷。皇帝祭祀的祖宗是历朝先帝。三年一次南郊祭天,是皇家最隆重的祭典,皇帝亲郊,合祭天地,祖宗并配,百神从祀。在政府崇拜的神祇中,孔子与姜子牙作为文宣王与武成王也享有崇高的地位,历代的名儒和名将也配享或从祀这两位神灵。

儒家强调孝道,又相信祖宗英灵会保佑子孙,因此强调祖宗崇拜。宋代皇帝有太庙,大臣有家庙,品级不够的官员则另立祠堂作为祭祀祖宗的重要场所,士庶百姓也以祖宗为家神,可以家中致祭,以求保佑。

各地的地方官又要祭祀当地的山川、圣贤等神灵,如地方官遇到自然灾害,则祈祷当地山川神祇。各州县城有城隍庙,即各城市选择一位对当地有功德者作为城市神,成为宋代神灵崇拜的一个新内容。此外,类似的土地庙崇拜则更为广泛,大至州县,小至一家旅店,都有土地神。宋朝另一类地方祠是历代和本朝的忠臣义士祠庙,如永康军导江县的李冰庙和开封的二郎庙祭祀战国建都江堰的李冰,兴国军永兴县池口镇的昭勇庙祭祀三国吴将的甘宁,开封的二相公庙祭祀孔子子弟子游和子夏等,本朝名人立祠的则有王韶、种世衡、种师道、李彦仙等守国有功的战将。另有一些祠神,则不知其来历,如鄂州城内有三公庙。

宋时民间的鬼神崇拜十分广泛,前述州县祠庙的香火旺盛,都离不开百姓的出资瞻谒。除城隍庙、土地庙外,民间广泛的崇拜是灶神,宋人认为,灶神将记下家人的善恶,每月报告天官,因此对其十分恭敬。有的地方又认为每年腊月二十四,灶神上天言事,因此这天各家要隆重祭祀灶神,以便灶神不向天神说这家人的坏话。

宋代海外贸易发达,水上运输、捕鱼、晒盐等行业对海上风波特别敏感,对海神祭祀日渐隆重,不仅朝廷屡次加封象征性的四海

之神，各地也出现了一些专门保护某一海域的海神。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海神天妃。传说，在福建莆田湄洲屿有个聪明的女子林默，善观天象，熟悉水性，常在波涛中救人，人们尊她为“灵女”、“龙女”、“神女”，后来“升天”，被人们尊奉为“海神”，民间习惯上尊称她为“妈祖”。关于妈祖的传说并不一致，据宋人洪迈《夷坚志》记载，妈祖在南宋时已成为福建泉州地区的海上保护神，且先后受封为夫人、妃、天妃。

关公信仰在宋代兴盛起来。三国时蜀将关羽死于荆州，当地有玉泉祠奉祀。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据说当时道教第30代天师张继先投符调请关公为山西解州盐池除妖，徽宗赐封关公为崇宁直君，不久又追封为忠惠公。大观二年(1108)，宋廷又封关公为义勇武安王，配祀于武成王姜太公庙。以后，关公作为忠孝节义的典范人物，在民间的影响日益扩大。

宋代还有一些行业神，如农家的田神、蚕神，胥吏们以传说中造字的仓颉为胥吏神，严州又有招商神。

宋代淫祠层出不穷。所谓淫祠，即不为官府承认、民间随意设立、来历不明、却认为不敬将有祸害的鬼神，如潭州的五瘟神、饶州安江县的柳将军庙等等。很多淫祠都是有人装神弄鬼而形成的，如益都有个屠夫满义，因不相信鬼神，一次在清元真君庙谩骂，被庙中巫祝袁彦隆投毒害死，并声称是满义触犯神灵而死，于是人们争相捐钱入庙，祠宇由是大兴。宋代某些地方，还有杀人祭鬼的现象，如浙东有杀人祭海神，四川有杀人祭盐井，荆南府有杀人祭当地流行的“稜腾邪神”等。淫祠遭到宋朝官府的严厉禁止。

巫师是被认为可以通过超自然力量与神鬼相沟通的人，是原始宗教的一个重要角色。巫师的活动在宋代社会生活仍十分广泛，如生病求巫就十分常见，四川东部、江南等地得病唯求巫师，北

宋富弼父亲富言任万州知州仅一年，因当地百姓得病全赖巫师，以至无良医可求，死于官邸。官府对此类陋习屡禁不止。南宋初年起兵反宋的钟相，本是巫师，他夺取一些州县后，规定病者不许服药，无非是沿用有病求巫的旧习。

巫师的活动并不限于驱除疾疫，他们装神弄鬼，诈骗钱财，甚至图财害命的事，也屡见不鲜。如邓城县有巫师，能用妖术败酒家所酿，凡开酒坊者皆畏奉之，每岁春秋，巫师就向开酒坊者索要钱财，每年可得 20 千。用巫术诅咒人得病或死亡，由来已久，比如宋代有一个李姓学谕就相信父亲的病是由于巫师之咒，巫师钉神之肋，则父之痛在肋，钉神之心，则父之痛在心。宋哲宗孟后被废，就是因为被诬为巫术诅咒。宋代不少地区，在巫师的煽惑下，流行着原始的杀人祭鬼之风。

占卜是通过某种手段对人的命运进行预测。各种各样的占卜术，对宋代社会生活有着重要影响，不但平民百姓热衷于占卜，许多达官贵人也乐此不疲。京师举行科举考试，士人云集，也是占卜者得利的时机。沈括说，占卜者为举人预测科举成败，各有手段，有的求前期利益，有的凡举人来问，一概说必会成功，士人喜欢，就竞相问他。有的求长远利益，凡举人来问，一概说要失败，反正科举登第比率极低，说不中的比率极高，人们就以为他占术高明，占卜者从此出名，可以终身谋利了。还有一种办法是将预测说得模棱两可，成败都可以解释。占卜有八字、拆字、相术、八卦等各种手段，宋代成都人费孝先又发明一种卦影，在宋代士大夫中非常流行。卦影是给问卦人占出一卦，但占卜者并不直接预测命运，而是作一幅画，画中寓含着命运凶吉。如士人沈枢找人占卜，得震卦，占卜者给他画了一妇人，病卧床上，一人趋而前，旁书“奔”字。这类卦影解释十分灵活，便于占卜唬人。又有一种扶乩，宋代最流行的是用紫姑神。紫姑神起源很早，相传她原是一个妾，遭到大妇虐

待而自杀。紫姑扶乩的方法是巫师装成紫姑神，在纸上或沙上写字，以此预测凶吉。传说岳飞遇害后，岳飞在临安的部下为岳飞请紫姑神，不料紫姑神写出了岳飞花押（即特殊的签字符号），还写了一首诗称："经略中原二十秋，功多过少未全醉，丹心似石今谁诉，空有游魂遍九州。"[①]摸骨是盲人的专长，传说有盲人相武将王继忠时说，"此人十分奇怪，半生食汉禄，半生食胡禄"，后来王继忠果然投降辽朝。[②] 各地的占卜方法更是花样百出，如广南有一种取小雄鸡腿骨占卜的方法，称为"鸡卜"。占卜的流行无非是利用人们对前途忧虑迷惑的心理，有识之士多不信，如王安石就拒绝占卜。

宋代的佛道二教已相当的世俗化，在民间的影响很大。比如宋代丧葬习俗中流行的做道场，就是民间信仰佛教天堂、地狱之说的表现，道教为争夺民间的宗教市场，也加入到做道场的行列。民众对佛道两教的信仰，主要是出于祈福避祸的心理，如民间烧香、拜佛、吃素、念经、放生，都是为了避免灾难，带来好运。而民间喜欢的吕洞宾则是道教中人物，北宋中期以后影响也十分广泛，南宋时已有专祠，并塑像供奉。由于吕洞宾发誓要度尽天下众生，然后再升天，于是民间认为吕洞宾关心民间疾苦，能为民治病除妖，与民众亲切，博得民众的崇拜和信仰。

二、佛教与道教

宋代儒、佛、道三教合一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佛道两教都呈现新的特点。

唐代慧能创立的早期禅宗推崇"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见

---

① 郭彖：《睽车志》卷一。

② 释文莹：《玉壶清话》卷四。

性成佛”,其方法是“体认”、“参究”,不需要喋喋不休的议论,更不需要连篇累牍的著述。慧能传教 40 年,只留下一部由别人记录的、总共只有 1 万多字的《坛经》,但后人却往往通过用前代禅师传教、悟道的过程,来说明禅宗的奥妙,这些过程被记录下来,就成了各种“公案”、“机锋”,再编成书,就成了“语录”、“灯录”。入宋以后,“灯录”大量出现,先后有《景德传灯录》《天圣广灯录》《建中靖国续灯录》《联灯会要》《嘉泰普灯录》等,南宋末淳祐十二年(1252)普济对五书删繁就简,编为《五灯会元》。此外出现了解释“语录”、“灯录”的“击节”、“评唱”。这样,禅宗就由不立文字的“内证禅”,变成了十分依赖文字的“文字禅”。禅宗在宋代受到士大夫阶层的欢迎,有的士大夫直接参与灯录的编写,如翰林学士杨亿等人就是《景德传灯录》的主编之一,因此有人认为禅宗在宋代就是一个属于士大夫阶层的佛教派别。

禅宗在晚唐五代分为沩仰宗、临济宗、曹洞宗、云门宗、法眼宗。入宋,临济、云门两宗兴盛,其他三宗则逐渐衰落。云门宗一系传至雪窦重显,著有《颂古百则》,大振宗风;另一系传至灵隐契嵩,契嵩善为文,大受宋仁宗朝君臣的赞赏,他著有《辅教篇》,反驳当时辟佛的议论,宣传佛教有益于统治与教化。不过,云门宗到南宋后也逐渐衰微,传承统系不再分明。

云门宗怀澄门人慧南,后师临济宗潭州石霜崇胜寺楚圆(慈明)禅师,北宋景祐三年(1036),在洪州黄龙山宣扬禅宗,创“黄龙派”,禅法兴盛。楚圆的另一个弟子方会后在杨岐山宣扬禅宗,创“杨岐派”,庆历六年(1046)移住潭州云山海会寺。杨岐、黄龙合前五宗,合称“五宗七派”。南宋时,禅宗只有临济宗兴盛。黄龙派于淳熙十四年(1187)后由日僧荣西传往日本,此后黄龙派日渐衰落;杨岐派也于庆元五年(1199)后由日僧俊芿、辨圆先后传往日本,南宋后期的临济宗实即是杨岐宗。

五代末吴越禅宗法眼宗延寿禅师，后住杭州永明寺，创禅宗、净土宗合行说，著《万善同归集》，前后度弟子 1700 人。开宝七年(974)入天台山，度戒约万余人。净土宗宣称，只要一心念诵阿弥陀佛名号，就能往生西方极乐“净土”，因修行简便，最受普通民众欢迎。杭州昭庆寺净土宗圆净于宋太宗末年在西湖边结净行莲社，后改易行社，社首是真宗朝宰相王旦，入社的士大夫有数十人，僧人千余人，信众万余人，此后佛教结社念佛遂成风气，在民间十分流行。由于净土宗修行简便，其他各宗信徒往往兼修净土，而净土宗也常依附于禅宗、天台宗、律宗。

天台宗自五代时吴越义寂再兴后，义寂同门杭州慈光院志因的弟子晤恩，于北宋初著书否定《金光明玄义》是智顗的真作，而义寂的再传弟子知礼著书驳斥晤恩的观点，知礼的弟子遂自称为“山家”，而贬称晤恩的弟子为“山外”，斥为不纯，“山外”不久即衰。南宋天台宗僧志磐于咸淳五年(1269)完成以天台宗为主的佛教史《佛祖统记》。

律宗在唐代分为南山宗、相部宗和东塔宗三家，到五代、宋初只有南山宗单传，吴越末北宋初著名的律师赞宁传习南山律，有“律虎”之称，奉诏于宋端拱元年(988)撰成《大宋高僧传》，主要录唐高宗起、五代及北宋初各宗僧人，是重要的佛教传记著作。宋仁宗时律师允堪在杭州大昭庆寺、苏州开元寺、秀州(今浙江嘉兴)精严寺建戒坛度僧，律宗复兴，著有《会正记》，后称“会正宗”。再传弟子元照活跃于北宋后期，他原是天台宗，采以天台宗说讲律，著《资持记》，后称“资持宗”，后此宗独盛，还东传日本。

华严宗，因是唐代贤首所创，也称贤首宗，唐末五代衰微，北宋神宗时，杭州慧因禅院净源传播华严宗。元祐元年(1086)，原高丽王子义天，带来久已散失的华严宗经疏多种，并师承净源，两年后回国，华严宗遂传往高丽。同年，慧因禅院改为教院，弘扬华严宗，

时称净源为“中兴教主”。其后，又有道亭、观复、师会、希迪等人，被称为宋代华严宗四大家。

魏晋以来，道教宣扬通过服炼丹药可以长生成仙，但经过数百年的实验，唐朝有不少帝王官员及道士因服食丹药中毒夭亡，外丹派到唐末已衰落。而通过服气导养之术以求长生的内丹成仙说则乘时而起，经崔希范、钟离汉、吕洞宾、施肩吾、彭晓、陈抟等人的传承，到北宋前期，内丹派逐渐兴盛。北宋中期的张伯端，号紫阳，天台人，他的《悟真篇》叙述内丹功法，认为道教追求成仙的最好方法，就是修炼自己的精、气、神，使其凝聚成丹；所谓得道就是修身炼己之道；人体就是一个小天地，天地所有的，人身都具备；以人的精、气为药物，以神的运用为火候，以身体为炉鼎，炼成金丹，自能长生成仙。张伯端还主张先命后性，性命双修，高扬三教归一的宗旨，认为道、佛、儒三家在性命之学上是完全一致的。其后，以《悟真篇》为祖经，以张伯端为祖师，形成了内丹派南宗，与金元时北方的全真派相对。张伯端一传石泰，再传薛道光，三传陈楠，四传白玉蟾，这就是所谓南宗五祖的统系。南宗前四传都是单传，没有教团，所以也可以认为南宗的实际创始人是白玉蟾。白玉蟾本姓葛名长庚，字如晦，号海琼子，琼州人。12 岁举童子科，擅诗赋书画，后因杀人，改装为道士，四处浪游。宋宁宗嘉定五年(1212)在罗浮山遇陈楠，得授金丹火候诀及五雷法，后归武夷山止止庵广招门徒、传道授法，形成教派。南宗既无祖庭，也没有严格的清规戒律，甚至以为不必禁欲出家，因而组织松散，势力不大。

汉魏以来一直为道教主流的符箓诸派，在宋代继续流传，其中龙虎宗(正一派)、茅山宗(上清派)和阁皂宗(灵宝派)是传统的符箓派。龙虎宗是张道陵后裔在唐代创建，以龙虎山(今江西贵溪西南)为中心的道教主要宗派，亦称天师道、正一道。茅山宗创自南齐道士陶弘景，一直流传到北宋末年，徽宗时势力达到鼎盛。阁皂

宗是北宋时灵宝派发展到以阁皂山(今江西新干北)崇真万寿宫为传播中心时代的别称。南宋时这三派仍是道教的主流,理宗嘉熙三年(1239),宋廷敕命龙虎宗的第35代天师张大可为提举三山(龙虎山、茅山、阁皂山)符箓兼御前诸宫观教门公事,龙虎宗遂成为各道派之首。

此外,符箓派还有临川人饶洞天创于北宋淳化五年(994)的天心派,行天心正法;北宋徽宗时南丰王文卿创立的神霄派,行神霄雷法;形成于两宋之际的东华派和理宗时的清微派等,以及何真公创立于南宋高宗时,强调忠孝,主张三教融合,实为儒道合流的净明道,也称净明忠孝道,这些都属符箓新派。

帝王对宗教的态度,对佛道两教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后周世宗柴荣以佛教有碍社会治安、国家赋税与兵役等为由,废除了许多寺院。宋朝建立后,赵匡胤停止了后周毁寺禁佛活动。太平兴国五年(980),太宗宣召在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西)译经的法天来京,于太平兴国寺西侧兴建译经院,为其所译佛经作序。真宗、仁宗时续有译经活动,多属小部。神宗元丰元年(1078),全国有度牒僧尼23万人。

从真宗朝起,宋廷更倾向于利用道教。太宗赵光义曾利用道士张守真、方士马韶为其夺取帝位制造舆论,说是神和上天的意志,赵光义随后即为张守真在终南山建造北帝宫,起用马韶为官。赵光义还召见陈抟、丁少微、赵自然等著名道士,或赐道号、紫衣,或修道观,并命整理道教典籍。真宗赵恒在“澶渊之盟”后,为向崇奉天帝的辽朝表明宋朝是受命于天,以掩盖其处理宋辽关系的无能,于景德五年(1008)利用道教在朝元殿建道场,制造神人降天书“大中祥符”的神话,东封泰山,西祀汾阴,后又制造道教的九天司命天神是赵宋皇帝的始祖赵玄朗的神话,亲赴亳州祭祀被尊为道教教祖的老子李耳,并加封老子为太上老君混元皇帝,道教得到空

前的尊奉。政和三年(1113)郊祀时，徽宗赵佶与诸大臣因见到空中楼阁，再次制造天神降临的神话，掀起崇道新高潮，访求道教经典，在科举制度中建"道学"等等。政和七年(1117)，道士林灵素又称赵佶是上帝的长子下凡，蔡京、王黼、童贯等都是仙吏下凡，赵佶遂自称"教主道君皇帝"，宣和元年(1119)又罢佛教归入道教，改寺院为道观，改佛、菩萨为金仙、仙人、大士，和尚为德士、尼为女德等，但次年即予恢复。南宋时又有赵构利用道教巩固皇位，理宗为《太上感应篇》御书"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八字，推崇世俗化的道教。虽然宋代皇帝多尊崇道教，但民间仍以佛教影响为大，道冠人数一般都在 2 万左右，远远少于佛教僧侣的人数。

宋朝对佛道两者都有比较严格的管理与控制制度。宋代管理佛教事务的中央机构是左右街僧录司，隶属鸿胪寺，掌管各寺院名册与僧官补授，设正副僧录为长贰。各州府或大刹设僧政司，设正副僧正为长贰，统领一境或一寺僧务。一般寺院设住持、典座等僧官。所有僧官都由各级政府任命。管理道教的中央机构是礼部所属的祠部，中央设道录院具体管理道门教务，也分左右街，各设道录、副道录为长贰。地方州府或名山山门分别设管内道正司与山门道正司，设都道正、副都道正或道正、副道正为长贰，执掌道务。

宋承唐制，宋代对佛道二教实行"度牒"制度，由朝廷每年限量颁发以控制僧、道的数量，限制寺观规模。度牒是僧道的身份证明。宋朝规定，父母等同意，无过犯、无纹身，男年满 19 岁，女年满 14 岁者，方可出家，佛教徒男称"行者"，女称"尼童"，道教徒男称"道士童子"，女称"女冠童子"，合称"童行"。童行通过官方的读经考试，方可剃披受戒(佛教称剃度，道教称披度)，这才发给度牒，享受免赋役等特权，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佛道教徒。度牒的数量本有严格的规定，通常童行 10 人中每年许 1 人剃披，或者更少，因此有的佛道教徒至三四十岁仍为童行。但大约自神宗朝起，政府开始

以度牒卖钱,来解决财政短缺,出售度牒成了国家敛财的一个途径。其后度牒买卖始终参与国家财政运转,徽宗时期与高宗绍兴前期尤为严重。孝宗时最高一年的度牒发行量为12万道,每道价格由神宗时的130贯升至700贯,宁宗嘉定时还高达800贯。由于滥发过度,后来度牒严重贬值,南宋后期有的地区跌到仅20贯一道。

总的看,从唐至宋,宗教越来越受到国家的控制。

三、节庆娱乐习俗

宋代的节日有帝后圣节、官定节日、节气性节日和宗教性节日。

圣节就是皇帝或皇后的生日。如宋太祖的生日为长春节,宋太宗的生日为乾明节。宋高宗的生日为天申节。两宋17朝,共立有17个圣节。每逢新皇帝即位,由宰相率领群臣上表奏请,为皇帝生日建节。老皇帝的圣节一般自然消失。圣节日,皇帝坐殿,文武百官簪花,依次上殿祝寿,进献寿酒。皇帝退入另殿,设御宴款待群臣以及外国使臣,又赐百官衣各一袭。各州军除向皇帝进贡银绢、马匹等礼物外,在僧寺或道观开建"祝圣寿"道场。朝廷下令禁止屠宰、丧葬和决大辟数日等。宋仁宗和宋哲宗时,也为当时的太后刘氏和高氏立过圣节,分别是长宁节和坤成节。

宋代的官定节日,有元旦、上元节、中和节、天庆节等。

元旦(春节)是新一年的开端,是古代最隆重的节日。王安石《元旦》描述当时习俗:"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瞳瞳日,总把新桃换旧符。"元旦的习俗,有放爆竹,爆竹原是以竹置火中、发出毕剥声响。宋代发明火药后,改用厚纸包裹火药,制成"爆仗",全部用红纸制作,燃放后,红纸片遍地散落,求吉利之意,增加节日气氛。拜年,初一早上,亲友、邻居之间交相祝贺,称

为"拜年"或"拜节"。贴桃符，即在门上贴吉祥联语或驱鬼的门神。宋代的桃符是长二三尺、大四五寸的薄木版，上画神像狻猊白泽之属，下书左郁垒、右神荼，或写春词、春联或书祝祷之语。饮屠苏酒，屠苏酒是一种药酒，据记载，由大黄、蜀椒、桔梗、桂心、防风、白术、虎杖、乌头等八味中药配成，元旦日合家饮之，以防瘟疫。此外元旦还有食用由大蒜、小蒜、韭菜、芸台、胡萝卜等配成的五辛盘，及食素饼等习俗。元旦日，朝廷则举行大朝会。

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又名上元节，也是道教的节日。节日期间，京城的士民群集御街，两廊下歌舞、百戏、奇术异能鳞次栉比，乐声悠扬。朝北搭起台阶鳌山，又称灯山或彩山，上面画有神仙等故事，左右用彩绢结成文殊、普贤菩萨，还张挂无数盏彩灯，气氛很热闹。许多灯以琉璃制成，绘山水人物、花竹翎毛。鳌山顶端安置木柜贮水，不时放水，如瀑布飞溅而下。还用草把缚成双龙，遮上青幕，草上密轩灯烛数万盏，远望如双龙蜿蜒习腾。从鳌山到附近大街，约 100 多丈，用棘刺围绕，称棘盆，实是大乐棚，盆内各色彩灯耀如白日。朝廷在上元夜设御宴于相国寺罗汉院，仅赐中书和枢密院长官。百姓以绿豆粉做成的蝌蚪羹、糯米汤圆、春茧等为节日美食，还迎邀紫姑神，预卜当年蚕桑。

二月初一中和节，皇帝开始换单罗服，官员换单罗公裳。民间用青囊盛上百谷、瓜果种子，互相赠送。百官进献农书，显示重农务本。

宋真宗伪造天书下降，并将三次天书下降的日子定为天庆节、天祯节和天贶节。这些节日禁止屠宰与行刑。

宋朝的节气性节日有立春、社日、寒食、清明、端午、七夕、中秋等。

正月初十为立春，前一天京城奉献大春牛（土牛）和耕夫、犁具到宫中，用五色彩杖环击牛三下，表示劝耕，称为"鞭春

牛”。各州县也造土牛和耕夫，清晨由长官率领官吏举行“打春”仪式。

社日有两个，立春后第五个戊日为春社，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为秋社，是朝廷和官府兴坛祭祀社稷的日子。民间则做社糕、社酒相送，并用肉、饼、瓜、姜等切成棋子大小，浇在饭上，称社饭。

寒食一般指冬至后第105天，与冬至、元旦合为宋代三大节日，京城中要放假五至七日。寒食节源自春秋晋国的介子推，宋俗寒食节前家家折柳插门，断火三天，只食冷食，宋代的冷食有饧大麦粥、子推燕等。宋人也多选寒食节期间为子女行冠礼。

清明是寒食后的第三天，古人认为万物生长于此时，皆清洁而明净，故称清明。清明节有扫墓祭祖、钻木取火、荡秋千等习俗。寒食灭火之后，至清明节需要重新取火，即宋人所谓“三月清明改新火”。[①] 宋时皇宫要对大臣赐新火，先由宦官用榆木钻火，凡先得火者，赐金碗、绢三匹，然后皇帝将新火赐给辅臣、戚里、帅臣、节察、三司使、知开封府、枢密直学士、中使等。南宋临安，清明又有踏青的风俗。

五月初五端午节，既是纪念爱国诗人屈原，也是驱逐瘟神的节日。宋端午节除吃粽子外，还有挂张天师或钟馗画像于门上驱鬼的习俗，悬菖蒲、艾草，用朱砂书“荼”字，或墨书“龙”字倒贴墙壁。南宋又有系雄黄袋于上衣，饮雄黄酒、菖蒲酒等习俗，都是用以辟邪驱瘟的。南方则有赛龙舟的习俗。

七月初七七夕节，民俗有食果实、茜鸡（以茜草熬鸡），制摩侯罗即泥塑幼童像。傍晚，妇女和儿童穿新衣，在庭院中立竹竿，上

① 苏轼：《东坡全集》卷一二《徐使君分新火》。

置莲花和"花竿"。又点香桌，摆出摩侯罗、酒果、花瓜、笔砚、针线，姑娘们沐浴、斋戒、焚香列拜，称"乞巧"。有些妇女对月穿针，或把蜘蛛放入盒子内，次日观看网丝圆正，即为"得巧"。此日又是晒书节，朝廷三省六部以下，各赐钱设宴，为晒书会。

八月十五中秋节，月亮最为皎洁，宋人有赏月与祭月的习俗，祭月所列食品有石榴、栗、枣与饼等食品。南宋时，钱塘江上放"一点红"羊皮小水灯几十万盏，浮满江面，灿烂如繁星。

九月初九重阳节，民间在蒸糕上插小彩旗，镶嵌石榴子、银杏、松子肉等，称重阳糕，用来互相馈赠。又和粉做成狮子蛮王形状，放在糕上，称"狮蛮"。此时菊花盛开，民间竞相赏菊，将菊花和茱萸插在头上，并且饮茱萸酒或菊酒。

十月立冬前五天，京城上下开始贮藏蔬菜，以供一冬之用。十一月冬至，士庶换新衣，备食物，吃馄饨。

腊月初八，僧寺做成五味粥，称腊八粥，馈赠施主。腊月二十四，宋人称"交年节"或"小节夜"，腊月底，则称"大节夜"，民间开始洒扫门闾，除尘秽，净庭户，换门神，挂钟馗，钉桃符，贴春牌，祭祖先。晚上则准备迎神的香、花、供品，以祈新年的平安。宫中举行大驱傩，即驱逐疠疫的仪式，由军士等戴面具、穿绣画杂色衣，手执金枪、龙旗，装扮成六丁、六甲、判官、钟馗、灶君、门神、土地等，共1000多人，从宫内鼓吹驱逐到城外，而后散去，称为"埋祟"。百姓合家围炉而坐，饮酒唱歌，奏乐击鼓，通宵达旦，称为守岁。

宋朝又有人日、玉皇生日、梓潼帝君生日、上巳日、佛日、中元等宗教性节日。

人日是正月初七。民间在此日剪彩绢人像，称"人胜"，贴在屏风或戴在发髻上，表示人人新年后形貌更新。

二月初三是梓潼帝君生日，梓潼帝君是晋代张恶子，本庙在剑

州梓潼县七曲山，宋时屡被加封。相传该帝君专司桂籍，主人间科考，各地任官之人都就观建会，祈求仕途顺利。

三月初三为上巳日，民间在流水上洗濯，除去宿垢，称“禊”，即洁。

三月二十八日是东岳圣帝生日，各地善男信女前一天在大路上通宵礼拜，会集到东岳行祠，称“朝岳”，祈求农业丰稔。

俗称四月初八为释迦牟尼佛的生日，即佛日，又称浴佛节。各寺院都建浴佛斋会，僧徒用小盆装铜佛像。放入香药糖水，一面铙钹交迎，遍走街巷闾里，一面用小勺浇灌佛像。临安六和塔寺集中童男童女和信徒举行朝塔会，西湖上举行各种放生会，观众云集万人。

六月初六是崔府君生日，崔府君一说是东汉人崔瑗，一说是唐滏阳令，本庙在磁州。据说高宗在北宋末出使到磁州境时，崔府君神曾显灵护驾，南宋时乃在各地兴建显应观。是日百姓纷集该庙烧香，而后为避暑之计。

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各州长官往圣祖庙朝谒，百姓在家搭起圆竹架，顶部放置荷叶，装满各种食物和“目连救母”画像，借以祭祀祖宗。僧寺也建盂兰盆会，向施主募捐钱米，代荐亡人。这日百姓一般不吃荤食，屠户为之罢市。

宋朝幅员广阔，各地经济文化差异很大，节庆习俗也各有特色。

第三节　女性的社会角色

一、宋代女性的社会角色

传统社会，男子基本上掌握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权

力，女性在社会中处于依附状态。但任何一个社会都是由家庭构成的，虽然一家之长均为男性，女性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仍是很重要的。

男子主外，女子主内，是传统社会对两性角色的基本定位，家事由作为主妇的妻子管理。家事管理权涉及面很广，包括对子女的教育、监护乃至惩罚。有的妻子还执掌家庭财产权，如欧阳修平生不事家产，都委决于夫人。袁采则将自理家务、能计算钱谷出入的妇女称为贤妇人。

女子能主持家务，就能支持丈夫敬业，如苏洵之妻程氏善于经营家产，家中经济事务均由她处理，苏洵由是专志于学，终成大儒，三苏成为大文学家，其成就一半当归程氏。袁文之妻戴氏承担全部家务，不但打理衣食住行，而且处理丧葬、祭祀、田宅买卖、接待宾客等重要事务。宋时，妇人还经常承担教育子女的任务。如寇准少年时不修小节，只爱飞鹰走狗，他的母亲十分愤怒，甚至用秤锤投向寇准的脚，寇准由此认真学习。苏易之母薛氏教子有方，受到太宗赵光义的接见，薛氏说教子之方，“幼则束以礼让，长则教以诗书”，[1]被太宗赞为孟母。又有李筠之妻耿氏因材施教，要求长子李弼从事吏业，次子李辅从事农业，三子李垂从事儒学科举，最终都有所成。李光远贬岭南，其妻管氏携两子返乡居住，在管氏的教导下，二子皆善于文章。妻子主家，以至于士大夫家庭中惧内现象屡见不鲜，如真宗时宰相王旦就以惧内闻名。大臣夏竦之妻悍妒，受到真宗刘皇后的责罚，夏竦也因此降职。沈括更可怜，晚年再娶张氏，不仅长子被张氏逐出家门，沈括本人也时被捶骂。

女子要理家教子，则需接受一定的教育。宋代的妇女有一定的受教育权，司马光就主张女子应当读书，他说：“人皆不可以不

---

① 脱脱：《宋史》卷二六六《苏易简传》。

学，岂男女之有异哉？是故女子在家不可以不读《孝经》《论语》及《诗》《礼》，略通大义。"袁采提倡妇人应识书算，以便管理家务。宋廷有时也允许女童参加童子科考试，淳熙年间，女童林幼一中选。嘉定年间，又有女童吴志端通过国子监的考试。

宋代中上层女子中不少人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有的还有著作行世，其著作可考者达 43 人。《全宋词》著录的词作者中，妇女达 107 人。这些女词人出身不同阶层，上自皇后，下至妓女。士大夫家庭中，王安石之妻吴氏、妹妹（张奎妻）、女儿（吴安持妻）、侄女（刘天保妻）均能文工诗。虽然程颐本人反对妇女学诗，他自己的母亲侯氏却有诗作 30 多篇。至于李清照、朱淑真、曾布妻魏夫人等，更是宋代女诗人中的佼佼者。宋代妇女活跃于文体娱乐活动，广泛参加歌舞、戏曲等各个艺术领域的创作与实践，以及杂技、相扑等体育活动，并涌现出一批女名艺人、女国手，为促进文艺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宋代妇女并不全都温文尔雅，劳动妇女更是泼辣雄健。相州人张用勇力绝群，号张莽荡，而其妻一丈青比丈夫更厉害，带甲上马，能敌千人，在张用军中任中军统领，出战时马前挂两面大旗："关中贞烈女，护国马夫人。"又有李全之妻杨氏，号称"梨花枪天下无敌手"。此外劳动妇女中还出现过打虎英雄，如分宁农户彭泰与其女入山伐薪，路遇虎衔彭泰，其女拔刀斫虎，夺其父而还。某些地方如广州甚至还有"妇人强，男子弱"[①]的说法。

对于劳动妇女而言，"女无外事"的教条当然不适用，她们广泛参与到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各个领域。在农业方面，采桑养蚕主要依靠妇女，她们和男子一样，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妇人还干重活，荆湖南路一带妇人采薪负重，往往力胜男子，泉州、

① 朱彧：《萍州可谈》卷二。

福州的劳动妇女则抬轿子，以弥补农业收人的不足。手工业方面，妇女主要从事纺织与裁缝。商业方面，妇女有开药铺的，如开封的丑婆婆药铺，临安的陈妈妈泥面具风药铺；有小贩，如在临安夜市上，有张婆卖糖，点茶婆婆敲响盏；有开茶坊的，如临安中瓦王妈妈茶肆，名"一窟鬼茶坊"；有开食店的，如临安李婆婆羹便相当有名，而宋五嫂羹由于曾经有皇帝光顾，相当出名，宋五嫂也成为富婆。福建还有不少妇女穿梭于市场，充当牙侩。

传统社会，政治由男人掌握，但妇女在特殊情况下也有参与其间的，一种是太后垂帘听政，一种是宫人女官，还有一种是官员妻室。如张公雅之妻符氏就喜裁断政事与讼狱之疑难者，以至后来有人称，张公被称为良吏，全靠夫人的帮助。

二、财产继承与改嫁

在宋代，妇女从父家得到的财产，主要是出嫁时父家陪嫁的一份嫁妆。宋人重财，富家为显财富丰厚与家庭地位，同时也为出嫁女争取在夫家的地位，往往有厚嫁之风，甚至出现嫁女之费超过娶妇费用的现象。

随嫁的财产一般归夫妇共同所有，但不归家族所有，夫家的兄弟分财产时，这部分财产不包括在内。嫁妆中有大量的首饰、衣褥、珍玩、器皿等物，一般由妇女直接支配，而钱财、田产等，则由夫妇所有，一般由丈夫支配。但也有妻子独立支配嫁妆财产的情况。一般来说，嫁妆越丰厚，对随嫁财产的支配权越大。丈夫去世，妻子可以在改嫁或回父家归宗时带走随嫁的财产。如果妻子去世，则这部分财产由丈夫支配。女子还未出嫁，称为在室女，如果这时父母双亡，她们可以得到的财产则也是一份嫁妆。北宋沿袭唐代《户令》的规定，兄弟中未娶妻者，可在分割财产时获得额外的一份娉财，而在室女分得的财产，为这份娉财的一半。到南宋中后期，

则出现过得兄弟财产一半的习惯做法。

如果父母双亡，又没有兄弟，这种情况宋代称为户绝之家，在室女可以平均地继承父母的全部财产，如果在室女当时还小，还可以让官府代为保管。到南宋，在户绝的情况下，在室女也可以代表父亲分割父辈兄弟之间的财产。如果在户绝时又立了继子，则在室女可平均分得父母财产的3/4。此外，妾生女与妻生女拥有几乎同样的继承权，而养女的继承权，则史无明确记载。出嫁后的女子因被丈夫离弃(出)，或者丈夫去世又没有子女的，回父家与父母同居，则称为归宗女。北宋时，归宗女在户绝时的继承权与在室女相当，到南宋时则仅能分得在室女所应得财产的一半。户绝时如果有在室女或归宗女，则出嫁女不再继承财产，但如果在室女与归宗女均无，则出嫁女可继承财产的1/3。元符元年(1098)，相关规定又有变化：如果户绝遗产在1000贯以上，则即使有在室女与归宗女，出嫁女也可分得部分财产。当然，以上都是法定的继承方法，如果户主在去世前有立合法的遗嘱，则按遗嘱分割财产。

在丈夫家，如果妻子去世，则其随嫁财产一般归丈夫支配，如果夫妻双亡，财产则由子女继承。如果丈夫去世，而妻子不再改嫁的，则妻子对家庭财产有支配权，但财产将由子女继承。如果没有子女，妻子可以继承丈夫的财产，也可以代表丈夫与丈夫兄弟分割财产。妻子在继承丈夫的财产后，如果再归宗与父母同居，则将失去从父家继承财产的权利。

丈夫去世后，妻子也可以改嫁。在宋代，改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夫亡子幼或夫亡无子的情况下，妻子仍留在夫家，招后夫上门，但名义上仍属于前夫家人，这种情况称为招接脚夫，或招后夫。招后夫而有子女的，或者妻子为前夫抱养嗣子，前夫财产归子母所有。如果夫亡无子而招后夫，则经官府登记前夫田产，妻子可占据

5000贯以下的全部财产。妻子改嫁他族，或者身亡，则其名下的财产依户绝财产处置。丈夫去世后妻子改嫁他族，从礼法上讲，妻子将失去对前夫财产的继承权。但事实上，如果没有子女，由于丈夫去世前可能已自立门户，寡妇改嫁时很容易携带前夫财产，这种事例在宋代并不鲜见。

与明清社会视妇女改嫁为洪水猛兽不同，宋代妇女改嫁的现象十分普遍。宋代许多士大夫都赞同寡妇改嫁。他们有资助妇女改嫁的，有求娶乃至争娶改嫁妇的，也有支持亲属改嫁的。就连皇帝也对妇女改嫁表示理解与支持，如宋太祖赵匡胤、宋英宗赵曙都曾劝大臣之妻改嫁，而宋朝公主中也不乏改嫁者。就连皇后也有再嫁之妇，如宋真宗赵恒的皇后刘氏，曾为锻公龚美之妻，宋仁宗赵祯的皇后曹氏，原为李化光之妇。同时尊长也常劝妇女改嫁，如宋代名臣包拯的儿子去世，其儿媳的父母就劝其改嫁，婆母为儿媳选婿也不乏其例。王安石儿子王雱去世，王安石也劝儿媳改嫁。

宋人理解妇女改嫁主要出于经济等现实因素，表现了社会对妇女改嫁的开明态度。在法律上，宋代还将夫亡后可改嫁的时间从以前的六年改为百日。宋代有不少上层妇女改嫁的例子，如相府的儿媳、赵明诚之妻李清照，在赵明诚病故后曾改嫁张汝舟；未嫁而夫亡的吴淑姬，后与士子杨子冶相恋结合；陆游前妻唐婉，在与陆游演绎了一段哀婉动人的爱情故事后，再嫁给了赵士诚。

三、家庭秩序及其他

在士大夫的倡导下，宋代的宗族组织开始重新组织起来。宗族组织要求建立一套家庭内部的伦理秩序，其核心观念是尊尊和亲亲。

尊尊就是“尊敬应当尊敬的人”。宗族组织中尊的主要对象是

祖先、宗子和尊长。由于宗族皆是祖先所出，由祖先观之，乃是一人所出，大家都尊祖，才能产生强烈的共同体意识。因此，宋人特别强调尊祖，这也是宗族制度的需要。尊祖的主要形式是祭祖，使祖上香火繁盛。为了使祖先香火不断，生子有后也就成了尊祖的重要内容，无子者则应立继。其次是要谨守祖宗遗训，祖宗的训诫往往成为子孙恪守的教条，进而演变为家法族规的内容。为了建设宗族组织，士大夫们提倡立宗子，因此宗子也是尊尊的重要对象。宗族中辈分高于己者皆为尊长，同辈人年长于己者，即为兄长，亦属尊长之列。族长在整个宗族中往往既是辈分高的人，而且又是所谓有“贤行”的人，因此是全族人尊敬的对象。族长之下，族众必须尊敬的尊长依次是：直系尊长、旁系及远房尊长。卑者对尊者的尊敬是一种绝对严格的要求，对尊长的不尊行为，不但为宗族和社会舆论所不容，而且也是官府惩儆“愚俗”的对象。

亲亲就是“亲爱其应当亲爱的人”，主要是提倡宗族内部成员的互相帮助、互相体谅、和睦相处，将宗族视为一个价值共同体。宗族成员要想和睦相处，让宗族内充满爱的气氛，就不能纷争，因此忍让就成为亲亲的一个重要方面。潞州有一五世同居大家族，宋太宗赵光义讨伐并州时，专门前往，问其族长家族长期延续的方法，族长的回答是“忍”而已。忍让，其实就是意味着宗族内部个人利益完全服从于宗族利益。其次，在宗族中，妇女被视为“异姓相聚”，不存在“亲亲”之义，加上一般妇女见识短、私心重，往往被认为是宗族不睦的挑起者。因此，宗族亲亲的一条重要法则，就是“勿听妇人之言”。可见在宋人的观念中，妇女在宗族中的地位是极为低下的。

除了将外娶女性视为宗族的不睦的挑起者外，由于宗族以男性世系为纽带，只有男子才能传宗接代，本宗女子必定要嫁与外

姓，因此在宗族中的地位也是无法与男子相比。溺女婴的现象就是歧视妇女的一种表现。为了维护家族利益，宗族一般不允许自由恋爱、夫死再嫁之类现象。因此，妇女“从一而终”的观念与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是随着宗族制度的发展而普及、深入到社会中去的。

宋代有些明显带有歧视女性色彩的习俗发展起来，如缠足，从上层社会开始，逐渐向社会基层渗透。始于五代的缠足对妇女在生理和心理上都是一种摧残，南唐宫嫔窅娘善舞，南唐国主李煜作金莲高六尺，令窅娘以帛绕脚，令纤小屈上作新月状，在金莲之上跳舞，“回旋有凌云之态”。当时的缠足风尚仅限于宫中。北宋某些士大夫赞赏缠足，如章惇称“近世有古所不及者三事：洛花、建花、妇人脚”。[①] 妇人脚即指妇女的裹足。当时教坊乐籍舞女效仿“宫样”，缠足已从宫中传到教坊乐籍。以后效仿的人逐渐增多。不过，当时缠足的妇女主要是宫人、妾媵、家妓和歌女，限于供人观赏型的妇女。到宣和末年，社会上出现了适应女人小脚的尖底鞋。两宋之际，缠足从北方传到南方，南宋时，妇女缠足的现象增多。如大将刘光世的家妓都缠足，举人邓端若家中的缠足女受到墨客的赞赏。到南宋末年，据称妇女已是“以大足为耻”了。宋代上层妇女也有出门戴盖头的风尚，如司马光强调妇女出门必须蔽面，上层妇女结婚时以红巾蒙首，服丧时则以白碧绢为之。南宋朱熹出知漳州时，也要求妇女出门要戴头巾，穿木屐。当地至今称妇女的头巾为“文公巾”。

不少学者讨论宋代社会，都强调理学的影响，认为它束缚了人们的思想，制约了人们的创造力，尤其是限制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女性缠足等恶习的起源也有直接作用。其实理学真正成为官方认

---

① 陶宗仪：《说郛》卷一二《古所不及》。

可的学术流派在南宋后期，在此之前理学虽已对社会有一定影响，但主要局限在士人阶层。宋代社会内向化、精致化的转变，主要是由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等诸多因素促成的，同时也是由中国传统社会长期演变内在规律所带来的一个必然结果。

第八章　宋代文化的发展

宋代是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一个极盛时期。农业与工商等业经济的快速增长，相对宽松的社会政治环境、科举制度的刺激，雕版印刷术的普及等关键性技术因素的推动，这一切都为宋代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宋代文化的发展，主要反映在学术、思想、教育、文学、艺术等领域。

第一节　教育的发展

一、刻书事业的繁荣

雕版印刷术在宋代的普及，促进了刻书事业的发展，从而极大地推动了文化教育事业。

雕版印刷术从唐代开始被广泛应用，主要用于印刷民间生活用书和佛教经律。后唐国子监于长兴三年(932)开始校刊《九经》，这是儒家经典第一次开雕，也是官方印书之始。宋代前期刻书数量尚有限。据北宋中期的苏轼说，他少年时书籍还不多，老儒先生为求《史记》《汉书》而不可得，幸而得之，赶紧抄录，日夜诵读，唯恐不及。等到他长大后，书就容易得到了。可见雕版印刷术的实际普及当在北宋中期。许多大部头书籍，如历代正史和医药书，都是仁宗时期刻印的。神宗解除不准擅刻书籍的禁令以后，各种印本更盛。南宋高宗末年至宁宗时期，刻书业也十分繁荣，据南宋魏了

翁说，当时闽、浙、蜀的刻本遍天下。宋代印书的范围，凡儒佛道三家经典，历史、诗、文、词集，天文、地理、农工、医学、小说及民间必用书籍，无所不有，涉及各个领域；刻书机构有官刻、家刻、坊刻三大系统，遍及全国各地。

凡中央和地方官府用公款所刻的书属官刻本。宋代中央官府刻书的单位很多，有国子监、崇文院、秘书监、司天监和校正医书局等。其中以国子监所刻的"监本"最多、最有名。宋代国子监印书，起初由所辖的印书钱物所负责，后改名为"国子监书库官"。国子监除了翻刻五代监本十二经外，又遍刻九经的唐人旧疏和宋人新疏。此外，还刻了许多史书、子书、医书、算书、类书及文选等。宋代朝廷组织编的各种书籍，大部分也由国子监刻印。靖康之变后，南宋因旧存书版全遭毁弃，新建的国子监又无力重雕，只好依靠地方力量雕印书籍。因此，宋代官刻书籍，北宋以中央为主，南宋则以地方官府为主。南宋各地州县官学和书院也大都曾刻书。又有用地方公使库钱刻印的书，总称为"公使库本"。各州县学校的刻书条件较好，既有学田提供经费，又有师生负责校勘，所以地方刻书中，以学校所刻为多，是刻书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家刻本又称家塾本或宅塾本，都是指由私人出资，不以营利为目的所刻印的书。宋代私家刻书甚盛，据清人叶德辉的统计，就有40多家。宋代私家所刻，主要集中于经史、诸子、文集，极少有医书与科技方面的著作。私人财力有限，除南宋岳珂曾刻印《九经三传》，较少刻印大部头的丛书。一般都是校刻先人、地方名人、老师以及作者自己的著作。家刻本另一个特点是校勘精细，刻印均佳，且印数不多，历来为藏书家重视。

书坊刻本又称坊刻本或书棚本，是指民间书商所刻的书。随着雕版印刷术的普及，宋代商贸行业中的书坊、书肆业也随之兴起。当时的书坊刻、卖书兼营，实为具有商业性质的私人出版发行

业。宋代读书风气大盛，刻书出售有利可图，因此书坊刻书特别盛行，几乎遍及全国。北宋有多少刻书处，无从精确计算，而有史可稽的南宋刻书地点有 170 多处，尤其是临安、婺州、衢州、建宁、潭州、长沙、成都、眉山等地，书坊林立。仅临安一地，有铺名可考的就有 20 家，有的还是从开封迁来的。书坊刻本最为著名的是福建建安余氏勤有堂和浙江临安陈宅书籍铺。

北宋初年刻书以四川最盛，北宋后期，浙刻最为精美，南宋则闽刻数量居全国之首。四川沿袭唐末五代的刻书风气，有雄厚的刻书力量和经济基础，且蜀人注重校勘，翻刻五代监本一丝不苟。宋代第一部大规模官府刻书《开宝藏》的全部藏印工作均在成都完成，蜀本由此驰誉全国。浙刻的中心是杭州，曾为国子监刻了不少书，由于刻印工匠技术熟练，纸墨工料上等，所印之书，大部分为宋版书中的佳品。闽刻则集中在建州（建宁府，今福建建阳），所以又称建本。建本又主要在麻沙和崇化两镇。两镇盛产榕树，木质松软，容易雕刻，印书特多，故世上又将建本称为麻沙本。相对而言，麻沙本由于商人求利，纸木欠佳，校刻不精，因此品质不高。

宋代刻书业的兴盛，不仅使当时人的著作得以印刷成书，前代书籍也借其雕印而流传下来。所以宋代版刻对于中国古代书籍的传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宋代刻书风格也给以后中国印刷业带来深刻的影响。仅以字体为例，元人沿袭了南宋书籍字体圆活的风格，明代嘉靖年间的复古运动以后，刻书又仿照北宋刻本，采用整体方析、棱角峻厉的字体。19 世纪铅活字印刷兴起之后，有人铸造了以南宋字体为模范的“长宋体”、“聚珍仿宋体”铅字，“宋体”从此成为印刷体中最常用的字体，可见宋版书雕制，一直影响到近现代。

宋代究竟刻印了多少种书籍，现已无法统计，大致估算，可能有数万部。据明人王世贞《朝野异闻录》的记载，权相严嵩被抄家

时，发现有宋版书 6853 部。但宋版书流传至今的，海内外所存，包括台湾省约 200 部在内，不过千余部，其中多为残本或复本。据近年新编《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的初步统计，大陆地区现藏宋版书约有 818 种 986 部。宋本接近古本，比元、明之后刊本，一般错误较少，加上书法优美，镌工精良，纸质坚润，印墨如漆，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和印刷艺术价值。历代多有文人藏家以重价收购宋版书的故事，称“一页宋版，一两黄金”。

二、教育的兴盛

造纸业和雕版印刷业的发达，为宋代教育提供了物质基础，而科举的兴盛则直接促进了宋代教育的发展。

北宋前期，国子监是宋廷中央唯一的官办学校，后来一度改称国子学，国子学招收的学生很少。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宋廷设立四门学，次年又设立太学，从此打破了国子学在中央官学的垄断地位，开始了由太学逐步替代国子学的历史进程。与此同时，宋廷又设立武学、律学、算学、书学、画学、医学等专门学校，国子监则成了朝廷教育管理机构。唐代的国子监，招收学生的对象是三品或五品以上公卿士族的子弟，宋代太学的招收对象已扩大到八品以下官员的子弟，乃至庶人之优异者。宋仁宗时期，朝廷允许学生在太学寄宿，在经济和住宿条件上为各方学子提供方便。这期间，又有教育家胡瑗(993～1059)与孙复(992～1057)在太学执教，影响很大。

熙宁变法时，王安石将学校视为统一思想、造就人才的重要场所。熙宁四年(1071)，太学开始实行三舍法。三舍法规定，太学生员分三等，以初入学生员为外舍生，名额不限，经过一年的学习，外舍生升为内舍生，再经两年学习，内舍生升为上舍生，上舍生也学习两年。上舍生名额为 100 人，内舍生名额为 200 人，生员各学习

一种经书。熙宁五年(1072),又规定外舍生为700人,并每天供给伙食补助。熙宁八年(1075),王安石主修,王雱、吕惠卿参与修撰的《书义》《诗义》《周礼义》,合称《三经新义》,颁于学校,作为教科书。元丰二年(1079),太学生的名额扩大至2400人,包括外舍生2000人,内舍生300人,上舍生100人。同时又规定了考试升迁的细则,特别是规定上舍生根据行为与学习成绩分为三等,上等者可直接任命,中等者可不参加省试而直接参加殿试,下等者可免解试直接参加省试。但这个制度的应用并不普遍,实行以来只有林自一人直接任官。元祐时期废除了上舍生可以直接命官或免省试、解试的制度,到绍圣时又恢复。宋徽宗时期,在蔡京的主持下,太学名额再次扩大,学生从州学生选拔,通过考试定入舍等级。自崇宁五年(1106)开始,又废除了各州的解试以及礼部的省试,直接从上舍生中选拔人员参加殿试。宣和三年(1121),又恢复省试,以及元丰三舍法。南宋绍兴三年(1133)复设国子监,十三年复建太学,也行元丰三舍法,定额为上舍生30人,内舍生100人,外舍生570人。以后各舍人数有增减,上等上舍生也可直接出任官职,直至南宋末年未改。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规定州府学也实行三舍法,有关制度与太学三舍法相同,并每年向太学输送学生。崇宁元年(1102)还实行过由县学生经选考升入州府学的制度。

除太学外,在国子监管辖下还有许多专科学校,如律学、医学、武学等主要创建于神宗熙宁年间,算学、书学、画学主要创建于徽宗崇宁三年(1104),而道学则创建于徽宗政和六年(1116),是专门的道教学院。此外,还有教导8岁至13岁儿童的小学、作为皇族子弟学校的宗学和宫学、作为科举补习班的四门学和广文馆等,都属国子监管辖的范围。

宋初,地方州、县学很少,州、县不能随便立学。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诏许曲阜先圣庙立学,又赐应天府书院额,可谓州县

立学之始。大规模的州县兴学，要从庆历新政开始。庆历四年(1044)兴学后，各府、州、军、县都陆续建学，经过熙宁四年(1041)、崇宁元年(1102)三次大规模兴学运动，州县地方各类学校遍布天下。北宋末是州县学最盛时期，各路曾设提举学事司，管辖一路学政。州县学不仅有学舍供学生食宿，还有学田及出租各种城市不动产的收人，作为学校经费。大观三年(1109)，中央与地方各类官学在籍学生 167622 人，学产丰厚，办学规模空前。南宋初，州县学大多因战乱而停办，绍兴和议后渐次重建，但终未能达到北宋末年规模，此后地方官学的地位多为书院所取代。

书院开创于唐代，到宋代成为一种重要的教育机构。北宋初年，州县学未建，全国只有嵩阳、应天府、潭州岳麓山、江州白鹿洞、衡州石鼓等少数书院。这类书院一般由私人隐居读书之所发展而成，设在山林僻静处，曾培养出一批士大夫。宋仁宗庆历以后，各地兴建官学，书院暂时趋于衰落。尽管如此，许多官学实际上是在书院的基础上建成，并且承袭了书院的制度。南宋时，随着理学的形成和传播，以及官学的破坏，书院进一步发展，形成书院盛于官学，或书院与官学并行发展的格局。宋代书院有官立或半官立与私立之分。私立如泰山书院、浮沚书院等，官立半官立如白鹿洞、岳麓、应天府书院等。宋代各地究竟有多少所书院，难以统计，现存记载曾提到的书院至少有 500～600 所。宋代官学教育是为科举考试服务的，书院教育也是如此。个别由著名学者主持的书院，如陆九渊的象山书院等，则具有一定的学术性，主要是理学家们以书院为中心从事讲学与研究。

宋代州县学、书院虽盛，但进人州县学、书院学习的毕竟是少数，大多数人仍主要从家馆或塾师设馆等私学中学习。而应聘为家馆、学馆教师及自设学馆授徒，是宋代贫穷士人谋生及复习应举的重要途径，也是被贬或居丧守制官员经常进行的活动。北宋人

晁冲之有诗云："老去功名意转疏，独骑瘦马取长途，孤村到晓犹灯火，知有人家夜读书"，反映出荒凉村落读书的情况。

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宋代的启蒙教育已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北宋大臣富弼说，城市里的挑夫，日求升合之粟以活妻儿，尚且每天挪出一二钱让自己的孩子入学，希望其读书识字，有所进益。不但城市中学校众多，南宋临安城内学校每一里巷就有一二所，弦诵之声相闻，乡村中也有村学、乡学、私塾、义学、家馆、冬学等。乾道六年(1170)陆游从浙东沿长江入蜀，路过瓜洲坝，见一村落，就有村夫子聚徒教授群童，见船过，皆挟书出观。不过儿童入此类村学读书，并不一定是为了参加科举考试。"识字粗堪供赋役，不须辛苦慕公卿。"大多是为了略识文字，以便与官府打交道，或从事各类工商活动。

宋代为供此类启蒙教育需要所编写的蒙学教材，有最基础的识字教材，如《蒙求》《太公家教》《三字训》《杂字》《千字文》《百家姓》《三字经》等。宋代学者十分重视儿童启蒙教育，亲自编撰教材的不乏其人，如欧阳修编有《州名急就章》，朱熹编有《论语蒙要》《小学》，王应麟编有《小学讽咏》《蒙训》《小学绀珠》《姓氏急就篇》《补注急就篇》等等。这些教材集知识性、趣味性、教育性于一炉，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介绍自然、社会的广泛知识，教导学生读书、识字、做人、做事的基本常识。这对于普及教育，传播知识，有很大贡献。从宋代起，我国民众普遍的识字率有了很大的提高。

第二节　学术文化的繁荣

一、目录学与类书的编纂

宋代官私藏书的剧增，促进了检索工具——目录编制工作的

发展。宋代目录学著作数量繁富、叙释体例进一步完备，而且出现了目录理论专著。

两宋时期先后编制有著名的官修目录15种。北宋初年就编有《史馆书新定书目》4卷、《太清楼书目》4卷、《皇朝秘书目》1卷。这些目录反映了当时国家藏书和宫廷藏书的状况。仁宗时恢复崇文院时，发现馆阁藏书不少谬滥不全，于是命人整理校对，并诏翰林学士王尧臣、馆阁校勘欧阳修等，依照唐开元《群书四部录》的体例，编制目录。王尧臣、欧阳修于庆历元年(1041)编成《崇文总目》，共66卷，著录崇文馆藏书30669卷。《崇文总目》分经、史、子、集四部，下列45类，各类都有序，所著录的每一种书均有提要，对其作者、内容、篇卷等作综合的介绍。可惜南宋以后的传本，已删去提要。此书元初已无完本，明清只存简目。直至清嘉庆年间(1796～1820)，才由钱东垣、钱侗等人从其他书中辑得《崇文总目》5卷、《补遗》1卷。徽宗政和七年(1117)，崇文馆改秘书省，又在《崇文总目》的基础上，据历年所得增补续录，编成《秘书总目》，增书25254卷，共55923卷。南宋以后，孝宗淳熙五年(1178)，由陈骙等编成《中兴馆阁书目》70卷，著录图书44486卷，宁宗嘉定十三年(1220)，由张攀等编成《中兴馆阁续书目》30卷，著录书14943卷，但这两部书均已散佚。因此《崇文总目》现今虽然残缺，但在了解宋代国家藏书概况，查验存佚方面，仍有着重要的价值。

艺文志原是正史的一部分，由《汉书》作者班固开创编制。宋代除了编制上一朝代艺文志以外，还规定在修本朝国史时，也编有艺文志。宋代先后七次修《国史》，即有七部《国史·艺文志》，宋元之际，王应麟《玉海》、马端临《文献通考》等书多有引用，惜元以后亡佚。宋代又有欧阳修、宋祁所编的《新唐书·艺文志》，增加《唐书·经籍志》未录的唐人著述27127卷，反映了唐人著述的概貌。

宋代私人藏书家，大多编有目录，有名可考者30余家，其数量

和质量不仅为前代难以企及，甚至后世也较为罕见。著名私家目录以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尤袤《遂初堂书目》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等书影响最大。

晁公武(1105～1180)，生于世代书香之家，家富藏书。靖康之变，晁公武举家随父避难入蜀，在嘉定定居。绍兴二年(1132)中进士，任四川转运使井度的属官。井度也是位藏书家，晁公武曾协助井度编书、校书、刻书，深得赏识。进度临终，将其20多年网罗搜集的全部藏书相赠。约在任荣州知府时，晁公武将全部收藏日夜校勘，最后汇编成《郡斋读书志》。这是我国最早一部有提要的私家藏书目录。晁氏一生，博览勤学，著述颇丰，但多已失传，只有《郡斋读书志》流传至今。《郡斋读书志》收书1937部，分经、史、子、集四部，部下有类，各部之前有类序，称为总论，概述该部类分情况或学术流别。每类第一部书的提要中，多半叙述该类的学术源流。每书之下，或述作者略历，或论书要旨，或明学派渊源，或列不同学说。每书提要多偏重于考证，议论精辟。现今流行的《郡斋读书志》是南宋淳祐十年(1251)于袁州刻印的版本。

尤袤(1127～1194)，江苏无锡人，他自幼聪颖好学，传言五岁能诗，后来终成为著名诗人。尤袤喜好典籍，搜求勘对，不遗余力。他不但自己天天苦抄，而且动员弟子及诸女抄书。经多年辛勤收集、抄录，尤氏藏书积至3000多种、3万多卷，其藏书楼称为"遂初堂"。晚年，尤袤根据其全部藏书，编撰成《遂初堂书目》一卷，总计著录图书3232种，以抄本、善本、史书、书法书为多。尤袤最重版本校勘，《遂初堂书目》开版本著录的先例，对同种书不同版本的文字内容、刻书时代、刻书者、刻书地域、国别、刻版行款字体的大小、抄印墨色等等版本情况，都作了记录，在版本目录的发展史上有开创之功。

陈振孙(约1183～约1261)，字伯玉，号直斋，安吉（今浙江吴

安)人，平生好藏书，每至一地都要访书、求书。其历官的江西、福建、浙江，雕版印书发达，典籍流布很多。在江西任官时期，陈振孙曾与南城藏书家吴炎过从甚密，抄得许多图书，搜集图书最多的是他居官福建莆田兴化军的10年。后任国子监司业，又抄得不少官藏秘典。先后累积藏书5万余卷，历20年撰成《直斋书录解题》。《直斋书录解题》为《郡斋读书志》之后中国第二部私撰提要目录，原书56卷，收书3096种，共51180卷，其中很多珍本、善本为国家书目所未见。该书原分经、史、子、集四录，下分53类。原本明代已失传，现在流传的是清《四库全书》馆臣从《永乐大典》辑录而成的22卷本。现行本虽无经、史、子、集之名，但实际上仍按四部分为53类，其中有9类有小序。这些小序，都是在类目设置或归类范围方面与前人有所不同时才撰写的，其余各类无小序。陈振孙对图书版本情况记录很多，往往涉及书之款式、版刻、抄本内容特点、拓本特色等等。

此外，南宋末年郑樵编撰的《通志・校雠略》是我国第一部目录学理论著作。郑樵还编制有《通志・艺文略》《通志・图谱略》《通志・金石略》三部目录，反映了他自己在《校雠略》里所提出的理论。郑樵打破了旧有体系，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目录分类系列。郑樵之前，我国传统的图书目录分类，早期为《七略》分类法，从《隋书・经籍志》起确立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郑樵别出己见，将《七略》中属六艺略、四部中属经部的礼、乐、小学三类独立出来，与经类并列，将《七略》中属术数略、四部中属子部的天文、五行分离出来，与诸子类并列，将医方单独立类，将集部改为文类，从而创立了以经、礼、乐、小学、史、诸子、天文、五行、算术、医方、类书、文等分类的12类分类法。12类之下，分为百家，百家之下，再分为430种，共为三级类目。这种全新的目录分类体系完整而周密，条理井然，在中国目录分类史上独树一帜。

类书是一种全面汇编图书资料的大型工具书，宋代编修了多种在中国历史上十分重要的类书，其中以太宗朝编的《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和真宗朝编的《册府元龟》最为著名。

太平兴国二年(977)，赵光义命李昉等人，从经史百家中辑录前代典籍而编类书，历时六载余，于太平兴国八年(984)十二月成书，共 1000 卷。此书原名《太平总类》，据说赵光义用一年时间将其读完，故改称《太平御览》。《太平御览》取《周易·系辞》"凡天地之数五十五"之说，全书 55 部，5363 类，每类之中，依时代先后，广采经、史、子、集各类古籍中的资料，内容凡天地、皇帝、制度、人事、文化、技术、器物、生物，无所不包。全书征引古籍达 2500 余种，这些古籍现今十有七八已经亡佚，因此被视为现存类书中，保存五代以前文献最多的一部。

在下令编修《太平御览》的同时，赵光义还命李昉等人根据历代野史、小说再编一部类书，称《太平广记》，此书于太平兴国三年(978)八月编成，太平兴国六年(981)雕版印行。《太平广记》500 卷，按题材分为 92 大类，150 多个小类，引书 475 种。《太平广记》收录汉代至宋初的野史、传记、小说等所记载的故事，其中谈神仙鬼怪、因果报应占有很大比重。《太平广记》为以后编写戏曲、小说故事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南宋时的"说话"人，从小就学《太平广记》，宋元时人编的话本、杂剧，以及明清人写的小说、戏剧，很多都取材于这部类书。

太平兴国七年(982)九月，赵光义又诏令编修历代诗文总集。雍熙四年(987)十二月修成《文苑英华》1000 卷。《文苑英华》在体例上是《昭明文选》的续编，起自梁末，迄至唐末，采录梁、齐、陈、隋、唐各家 2200 余人，诗文 23000 余篇，按文体分赋、诗、歌行、杂文、中书制诰、翰林制诰、策问等 38 大类。六朝及唐人文集，十之八九已经失传，后人对这一时期文集的辑佚工作，主要依靠《文苑

英华》。《文苑英华》中保存的历代诏诰、书判表疏、碑志等，可补史传之缺漏，考订史籍之得失，为后代保存了许多重要的历史资料。

此外，赵光义还准备集历代名臣事迹、治乱兴衰史事为一编，但因前三部类书工程浩大，无暇旁顾。真宗景德二年(1005)九月，赵恒继承父志，下令编修这部史料性类书，并于大中祥符六年(1013)八月完成。该书原名《历代君臣事迹》，书成时由赵恒亲自定名为《册府元龟》，共1000卷，编纂体例以人物、事类为中心，共分31部1116门。元龟是指大龟，龟甲可占卜未来，书名之意是指其中所载史事，可作为君臣的鉴戒。该书取材严格，只限于正经、正史和部分子书中有关君臣之事迹，凡小说、杂书、天时地序、动植器物等均不予采录。《册府元龟》虽然卷数与《太平御览》相当，但实际内容却超过一倍之多，为历代各部类书之冠。由于该书征引繁富，也成为后世文人学士运用典故、引据考证的一部重要参考资料。其中唐、五代史事部分，是《册府元龟》的精华所在，不少史料为该书所仅见，即使与正史重复者，也有校勘价值。

二、官私史学与金石学

宋代官私史学相当发达，陈寅恪称中国史学莫盛于宋，宋贤史学古今罕匹。宋代还开创了考古学的一支——金石学。

宋朝设有各种专门的修史机构。起居院专门负责修“起居注”，记录皇帝言行、朝廷诏令、制度更改、奖惩群臣、封拜除授、祭祀、燕享、临幸、引见之事，以及四时气候、州县废置、户口增减等事；日历所将起居注与时政记等史料逐日编成“日历”；实录院把日历等史料按某个皇帝或几个皇帝的断限撰成“实录”；国史院再将实录等史料编撰成某朝或几朝“国史”；会要所汇集各类档案文件编为一朝或几朝“会要”。这些官修史料，除了《太宗实录》尚存残稿，只有从《永乐大典》辑出的《宋会要辑稿》传世，是最重要的宋代

史料之一。

宋代所修的前代正史，有《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和《新唐书》。开宝六年(973)赵匡胤命参知政事薛居正监修五代诸朝历史，次年即修成，原名《梁唐晋汉周书》，总称《五代史》，共150卷，大部分是依据各朝实录修成，是记载后梁至后周53年历史的纪传体正史。北宋欧阳修认为薛撰《五代史》修得不够理想，于是约从景祐三年(1036)开始，私下重修《五代史记》。到嘉祐五年(1060)才最后修定，共74卷。欧阳修的《五代史记》效法春秋笔法，注重从伦理道德角度重述五代各朝史事，将伦理纲常视为王朝兴衰的关键，它所取的史料较旧史丰富，采用了宋人关于五代十国的一些著述，包括小说、笔记、家传等等，因此增加了新的内容，比如五代时与边疆诸族的贡使关系等，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欧阳修的《五代史记》修成后，薛居正等修的《五代史》日渐湮没，明初该书尚存，《永乐大典》尚有收录，但其后散佚不见。清乾隆四十年(1775)《四库全书》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此书，并以《册府元龟》等宋人著作为补充，重编而成。乾隆时刊行《二十四史》，将薛、欧《五代史》列为正史，并分别称为《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新五代史》是在司马迁《史记》之后唯一一部列人正史的私撰纪传体史学著作。

后晋时曾有宰相刘昫等监修成《唐书》200卷，宋人认为这部《唐书》浅陋。庆历五年(1045)，仁宗赵祯诏令重修《唐史》，命欧阳修编撰本纪、表、志，宋祁编写列传。嘉祐五年(1060)七月书成，共225卷。清乾隆年时刊行《二十四史》，兼收两部唐书，前修者称为《旧唐书》，后修者称为《新唐书》。《旧唐书》记载唐穆宗长庆(821～824)以前的史事较详，而长庆以后，由于唐代实录、国史不备，《旧唐书》记载不全。《新唐书》则采用包括小说、逸事、评传在内的多种文献，补充了长庆以后的历史。此外《新唐书》还增加了以前各史所没有的《仪卫志》《兵志》。其他几个志也各增补了新资料，但

《新唐书》的记载比《旧唐书》省略，《旧唐书》本纪约有 30 万字，《新唐书》仅 9 万余字，因此它在史料上不能替代《旧唐书》。

关于前代史事，除上述三部正史以外，还有北宋范质依据五代各朝实录编成《建隆五代通录》56 卷，路振据五代吴、南唐、吴越等九个区域性政权史事编成的《九国志》49 卷，其后张唐项补撰北楚 2 卷，但仍用旧名，此书原本已佚，清人邵晋涵从《永乐大典》辑出，周梦棠重编为 12 卷。另有马令编撰《南唐书》30 卷，记五代南唐史事，陆游又改撰《南唐书》18 卷。

宋代学者编撰的通史性著作，以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最为著名。

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山西夏县)涑水乡人。司马光认为了解前代历史，如果要通读当时已多达 1500 卷历代正史，显然过于繁杂，于是决心编一部编年体的通史。英宗治平元年(1064)，司马光编了五卷大事记性质的《历年图》进呈宋英宗赵曙，并在《历年图》基础上开始写作。治平三年(1066)，司马光进献所撰《通志》八卷，于是赵曙命司马光在崇文院置书局续修，并由司马光选择刘恕、刘攽、范祖禹等人共同编修，还可以参考国家馆阁藏书，这样，原本司马光个人的编书计划，变成了官修史书。治平四年(1067)神宗即位后，赐改书名为《资治通鉴》，意为有资于治道而且贯通古今的一种借鉴。元丰七年(1084)十一月，全书告成，后经校定，于元祐元年(1086)在杭州版印。《资治通鉴》的编撰，先订凡例，后成长编，再作定稿，由司马光负责主编。长编是指先全面收集史料，按年月日顺序，逐一标明具体事目，每一事目下注以相关史料的书篇卷名，逐目排列起来，叫做“丛目”，然后将丛目中的史料经过选择，重新组织，修撰成文，注明出外，即成长编。在定稿过程中，司马光又注重考异，即以具体的考证来说明史料取舍的依据。《资治通鉴》记载上起战国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下

迄五代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凡1062年间的史事,共294卷。汉以前史事由司马光著述,共8卷,《汉纪》由刘攽草拟,《魏纪》至《隋纪》由刘恕草拟,《唐纪》由范祖禹草拟,全书最后由司马光定稿,统一润色。司马光对编写长编要求宁失于繁,毋失于略,对笔削定稿,则字斟句酌,十分严格,据说范祖禹的《唐纪长编》原有600卷,司马光删存仅81卷。加上另有《通鉴目录》《通鉴考异》各30卷,全书共354卷。《资治通鉴》突破了旧编年体的格局与限制,合纪传表志于一体,以编年为纲,在相关年代下采用附载人物、政制、重要文件或杂事的灵活方法,极大地丰富了编年体的纪事容量与表现方式,使编年体与通史体互相结合,开创了编年体史书的新局面。《资治通鉴》还附有184篇司马光的史论,表达了司马光对历史的认识与评价。《资治通鉴》文字精美,因此同时也是一部文学名著。

南宋时,朱熹及其学生赵师渊,根据《资治通鉴》等书,仿《春秋左传》体例,修成《资治通鉴纲目》。《资治通鉴纲目》用大字顶格编出提要为纲,由朱熹撰写,如《春秋左传》的传,然后用小字低格编写纲的具体事件,由赵师渊编成,如《春秋左传》的传。这种史书体例,后人称为纲目体。当时又有袁枢(1131～1205)根据《资治通鉴》,以历史事件为中心,每事一篇,自立标题,将分散的材料抄在一起以为本末,编成《通鉴纪事本末》,共42卷。各篇题目,始于《三家分晋》,终于《周世宗征淮南》。袁枢的这种史书体例,后被称为本末体。

此外,中国古代典章制度最基本的史料《文献通考》的作者马端临(1254～1323),也出生于宋代。

宋代另一部重要的通史性史书是南宋末年郑樵所著的《通志》。郑樵(1104～1162),字渔仲,兴化军莆田(今福建莆田)人。郑樵16岁丧父后,不应科举,专心读书著述,曾周游名山大川,搜

奇访古，遇藏书家，必尽读而去。后受宋高宗赵构召见，开始编撰《通志》，书成后，授枢密院编修官。郑樵一生共有著作 57 种。郑樵强调会通，尊崇通史，所修《通志》反映了他的史学思想。《通志》200 卷，是一部纪传体通史，上起三皇，下迄隋末，包括本纪 18 卷，世家 3 卷，载记 8 卷，年谱 4 卷，略 52 卷，列传 150 卷。其中本纪、世家、载记、列传等，主要综合诸史旧文，损益而成，而《二十略》则出于郑樵的独创，为全书的精华，单刊为《通志略》，包括氏族、六书、七音、天文、地理、都邑、礼、谥、器服、乐、校雠、图谱、金石、灾祥、昆虫草木等等，共 20 略，包罗广博，涉及社会、制度、学术、文化等很多领域，或对旧史志的改造、补充，或为独创的研究成果，把史志记载的内容和研究领域扩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是一部杰出的中国古代文化通史。

宋代还有许多学者私撰当代史，著名的有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等。李焘(1115～1184)，字仁甫，眉州(今四川眉山)人。李焘曾在四川任地方官 20 多年，著述丰富，但多已散佚。他是南宋重要的史官，编年体北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是李焘最重要的著作，此书仿《资治通鉴》体例，起自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迄于钦宗靖康二年(1127)，记北宋九朝 168 年史事，于淳熙十年(1183)修定，共 980 卷，以不敢自命为续修《资治通鉴》，定名《续资治通鉴长编》，为后人了解北宋历史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史料。《长编》原书已佚，今本是清《四库全书》馆臣从明《永乐大典》中辑出，重编为 520 卷。其中，缺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至神宗熙宁三年三月、哲宗元祐八年七月至绍圣四年三月、元符三年二月至十二月，以及徽宗、钦宗两朝史事。南宋末年，杨仲良据《长编》编成《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150 卷，已残缺，但其中徽宗朝 28 卷，钦宗朝 6 卷，可补《长编》所佚之部分。清代黄以周将辑出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校勘后，交由浙江书局刊刻，称为浙本，又利用有关典籍和杨仲良的著作辑录

《长编》所佚，得《长编拾补》60卷，合为580卷。

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250卷，起自政和七年(1117)七月宋金海上之盟，迄绍兴三十二年(1162)四月，是记载徽宗、钦宗、高宗三朝46年间有关宋金和战史事的专史，为研究宋金关系的基本史料。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200卷，是一部编年体史书，专记高宗一朝36年间的历史。此书素以史料丰富、记事详赡著称，是宋代史学名家名著之一。李心传在此书以外，又有《建炎以来朝野杂记》40卷，记载南宋高、孝、光、宁四朝的典章制度，也十分重要。此外，宋代还有许多私修野史，如彭百川的《太平治迹统类》，江少虞的《皇朝事实类苑》，李攸的《宋朝事实》，杜大珪的《名臣碑传琬琰集》等等。

金石学是中国考古学的前身，是宋代史学领域新开辟的园地。北宋欧阳修的《集古录》，是现存最早研究石刻文字的专书。元祐七年(1092)成书的吕大临《考古图》及《释文》，著录古代铜、玉器200多件，绘图形、款识、载尺寸、重量等，记出土地及收藏处，开创著录古器物体例，是中国最早而较有系统的古器物图录，南宋人继作有《续考古图》。赵明诚的《金石录》，著录金石拓本2000种，并作辨证。北宋王黼的《宣和博古图》，著录古铜器达800多件，也绘有图形等，考证精审。南宋洪适的《隶释》和《隶续》，为传世最早的集录汉魏石刻文字专书，并对有关史事进行了考释。这些都反映了宋代史学的成就。

第三节　文学艺术的繁盛

一、士人文学

宋代士人文学活动丰富多彩，成就辉煌。

宋初，骈体文占统治地位，柳开、王禹偁以继承韩愈、柳宗元的古文（散文）传统为己任，此后穆修、苏舜钦等相继而起。宋仁宗时，欧阳修倡导流丽畅达，骈、散结合的散文新风，并先后提掖王安石、苏洵、苏轼、苏辙、曾巩等人，使之成为称誉一世的散文大家，欧阳修则成了北宋古文运动的领袖。王安石长于政论文，认为文章应该对现实有所裨益，苏轼重视文采，继欧阳修后成为文坛领袖，古文运动取得全面胜利。

宋代文人吸取了唐代古文的经验和教训，使古文的发展更呈精彩。唐代的韩愈、柳宗元等人，在古文的章法、句法等技巧和叙事、议论等功能方面，都为宋代文人提供了有益的启示。然而唐代古文是作为骈文的对立面提出的，韩、柳对骈文颇为排斥，这使习惯于骈文的作家和读者都感到不满，所以古文并没有取代骈文的地位。而且韩愈的古文已有艰涩古奥的倾向，韩愈以后的古文作家因袭了这个缺点。到了晚唐、五代，骈文重新占据优势。宋代作家清醒地看到了唐代古文的得失，于是欧阳修等人即采取古文作为主要文体，又反对追求古奥而造成的险怪艰涩，从而为宋代古文的发展开辟了正确的道路。宋代散文的文体出现了多样化的趋势。欧阳修、苏轼等人并不绝对摒弃骈文，他们的古文注意吸收骈文在辞采、声调等方面长处，以构筑古文的节奏韵律之美。同时，他们又借鉴古文手法，改造骈文，创造出参用散体单行的四六骈文。这样，古文和骈文经过取长补短而各自获得了新的活力。此外宋代散文中还出现了独具一格的笔记文，这种文体长短不拘，轻松活泼，是古文文体解放的重要标志。

传统散文具有议论、叙事、抒情三种主要功能。宋代的散文使这些功能更加完善，而且融为一体，从而将散文的实用价值和审美价值更好地结合起来。宋代的政论文和学术论文特别发达，从王

安石、曾巩到胡铨、吕祖谦，散文的议论功能臻于完善。以欧阳修、苏轼为代表的作家更加注意三种功能的融合，加强了散文的抒情性质和文学意味。比如欧阳修史论中的议论渗入强烈的感情色彩，苏轼的亭台记把叙事与议论结合得天衣无缝，《秋声赋》《赤壁赋》等散文名篇更堪称典范。这些作品中，散文的各种功能已水乳交融，且具有诗的意境，成为名副其实的美文。宋代散文的风格丰富多彩，大家更各具鲜明的艺术个性。就整体倾向而言，宋文的风格是趋于平易畅达、简洁明快，从而在韩文之雄肆、柳文之峻切之外开辟出新的艺术境界。就美学价值而言，宋文的风格变化，主要是朝着更加自然、更加贴近生活的方向发展。这种文从字顺、如行云流水的散文，显然更切于实用，也更易为作者和读者所接受。从宋代开始，古文成为用途最广的散文文体，以古文为主、骈文为辅的文体格局得以确立。

宋初，王禹偁首倡继承杜甫、白居易诗风。但不久即出现杨亿、刘筠为代表的西昆诗体，崇尚华丽词藻，重形式、轻内容，风靡一时。文坛主将欧阳修以及梅尧臣、苏舜钦等相继而起，诗作大多平淡清新，间或粗犷奔放，诗风始为之一变。才华横溢的苏轼，诗作风格变化多端，洒脱豪放。王安石的诗则更注重反映社会生活。黄庭坚创江西诗派，提倡以故为新，而其后继者只注重文字技巧、声韵格律。江西诗派的陈与义，南渡后诗风转向悲壮。杨万里、范成大、陆游、尤袤，号称南宋“中兴四大诗人”。其中最杰出的是陆游，才气豪迈，诗作悲壮奔放，晓畅自然。杨万里诗名仅次于陆游，师法自然，诗作清新活泼，意境新颖，被称为“诚斋体”。范成大反映人民生活诗篇，如田园诗，清新妩媚，而在金国时所作诗篇，反映了他的爱国思想。后期的徐照、徐玑、翁舒、赵师秀，都是永嘉（今浙江温州）人，合称“永嘉四灵”，诗作注重技巧，清新可读。“江湖派”刘克庄、戴复古、方岳等诗人，大

多关心国事民情，诗作或反映农村生活，富有生活气息；或寄怀江山，流溢着爱国思想。如民族英雄文天祥的诗，或激昂，或悲壮，其《正气歌》更是传世绝唱。

宋人对唐诗的最初态度，是学习和模仿。唐诗表现社会生活几乎达到了巨细无遗的程度，宋人只能在唐诗已达到的高度上再努力攀登。宋诗在题材方面较成功的开拓，便是向日常生活倾斜。琐事细物都成了宋人笔下的诗料。宋诗的选材角度趋向世俗化，比如宋人的送别诗多写私人的交情和自身的感受，宋人的山水诗则多咏游人熙攘的景点，如金山、西湖。所以宋诗所展示的主人公形象，更多的是普通人，而不再是盖世英雄或绝俗高士。这种特征使宋诗具有平易近人的优点，但缺乏唐诗那种源于浪漫精神的奇情壮采。

词是宋代最具特色的文学体裁。

从晚唐五代以来，词的主要功用是在宴乐场合给伶工歌女歌唱。两宋时期，随着由科举入仕的官僚阶层的成长，歌台舞榭和歌儿舞女日益成为文人士大夫生活中的重要内容，滋生于这种土壤的词自然会异常兴盛。由于词被看做是用于抒写个人情愫的文体，很少受到"文以载道"思想的约束，因而文人可以比较自由地抒写旖旎风情，词体也因此能够保持自身的特性，取得独立的地位。由于都市的繁荣，民间的娱乐场所也需要大量的歌词，士大夫的词作便通过各种途径流传于民间。在词史上，宋词占有无与伦比的巅峰地位。词在晚唐五代尚被视为小道，到宋代才逐渐与五七言诗相提并论，流派众多，名家辈出。

北宋前期以晏殊、晏几道、范仲淹、张先、欧阳修为代表的婉约派，承袭五代词风，委婉典丽，内容也主要是樽前酒后、花前月下。范仲淹词作不多，但扩大了词的表现范围，词风也较遒劲。柳永精通韵律，开始创作慢曲长调新体裁，长于铺叙，用语俚俗，情景交

融，深受下层平民的欢迎，以致“凡有井水处，即能歌柳词”，[①]其词作有“俚词”之称。柳永的词风对秦观、周邦彦等影响很大。高才逸气的苏轼，冲破词专写男女恋情、离愁别绪的境界，词作清新豪放，开创了豪放词派。南宋词人辛弃疾，在苏轼豪放派词风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抒情、写景、叙事、议论，无所不宜，气势磅礴，洋溢着爱国主义的激情。陈亮、刘克庄、刘辰翁、文天祥，均受辛弃疾影响，都属于豪放派爱国词人。北宋婉约派词人秦观，发展了词的技巧，词语典雅流畅，形象生动鲜明。两宋之际的著名词人李清照，号“易安居士”，词作平淡而精巧，婉约中带豪放，独树一帜，时称“易安体”。周邦彦精于词法、音律，格律、艺术技巧冠极当世。南宋后期的姜夔，精通音乐，讲究格律，追求艺术美，是南宋最著名的词家。

宋词的总体成就，首先是完成了词体的建设，艺术手段日益成熟。无论是小令还是长调，最常用的词调都定型于宋代。在词的过片、句读、字声等方面，宋词都建立了严格的规范。词与音乐有特别密切的关系，词的声律和章法、句法也格外细密。宋词独特的艺术魅力是五七言诗难以达到的，它为丰富古典诗歌艺术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其次，宋词在题材内容和风格倾向上，开拓了广阔的领域。晚唐五代词，大多是风格柔婉的艳词，宋代词人继承并改造了这个传统，创作出大量的抒情意味更浓的美丽动人的爱情词，弥补了古代诗歌爱情题材的不足。此外，经过苏轼、辛弃疾等人的努力，宋词的题材范围，几乎达到了与五七言诗同样广阔的程度，咏物词、咏史词、田园词、爱情词、赠答词、送别词、谐谑词，应有尽有。艺术风格上，也是争奇斗艳，婉约与豪放并存，清新与秾丽相竞。无论是题材还是风格，后代词人很

①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

少能超出宋词的范围。

二、美术的世俗化与文人化

宋代是中国画的成熟期，在书法上也形成了自己雍容端丽的风格。

宋代皇帝比较重视书画艺术，先后设立有翰林书艺局、翰林图画院与画学，推动了宋代书画艺术的发展。宋代绘画按题材可分为人物、山水、花鸟等。宋代人物画多有发展，大画家如王霭、石恪、高元亨、句龙爽、李公麟、晁补之、苏汉臣、李嵩、梁楷及宋末龚开等，都自立新意，有所贡献。尤其李公麟的白描画法，淡毫清墨，开一代人物画的新风格，贡献巨大，代表作有《维摩诘图》《五马图》等。南宋梁楷作水墨简笔人物，简练豪放，富有创新精神，为画史所重，《太白行吟图》《泼墨仙人图》即其传世名著。两宋人物画发达，题材范围比过去更加广阔。画仕女、圣贤、僧道之外，田家、渔户、山樵、村政、行旅、婴戏及历史故事等，都成为画家关注的题材。以画山水或花鸟著名的画家，也创作了不少富有现实意义的人物画作品。宋代出现的风俗画，反映了广泛的社会生活以及群众的爱好和兴趣。如燕文贵的《七夕夜市图》、叶仁遇的《维阳春市图》、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楼琇的《耕织图》、苏汉臣的《货郎图》、毛文昌的《村童人学图》等等，都从多方面的题材与多种表现形式来适应当时不断扩大的欣赏对象。这些作品，鲜明地反映了宋人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

宋代山水的题材内容逐渐扩大，多数作品与当时的社会生活紧密结合，如行旅、游乐、寻幽、探险、山居、访道以及渔樵耕读等等，虽然重于山川自然的描绘，却能反映当时社会的某种面貌。宋代山水画的丰富与它的深刻性，在于画家的师法造化，熟悉山川自然的特性。杰出的画家，不但以造化为师，而且进一步把人的生活

感受与自然变化结合起来。两宋的山水画家，以李成、范宽、郭熙、李唐、赵伯驹、马远等最为著名，范宽的《溪山行旅图》、郭熙的《早春图》、李唐的《万壑松风图》、王希孟的《千里江山图》、赵伯驹的《江山秋色图》，都是宋画中的传世名作。

宋初，五代后蜀的花鸟画家黄筌的影响很大，入宋后，与其子黄居寀等入北宋画院，他们的画风工丽细致，成为北宋初年“院画体”的标准画格。到了北宋中叶，赵昌、崔白、吴元瑜等人的花鸟作品，清淡生动，都开创了自己的画风。宋徽宗赵佶绘画造诣很高，尤工花鸟，画风工整，神形俱妙，史称“宣和体”。南宋花鸟作品无论在布局上、形象塑造上，都开始摆脱北宋过分的写实要求，注意花枝穿插与空间的关系。在表现形式上，如吴炳、马麟、李迪等的画作，一局画中，往往以工笔写翎毛，而以粗笔写树石，将工细与粗放结合起来。著名的传世作品，有黄居寀的《山鹧棘雀图》、赵昌的《写生蛱蝶图》、崔白的《双喜图》、李迪的《雪树寒禽图》等等。

不求形似，讲求神韵、情趣，轻视严整细致画作的中国古代文人画派，是在宋代最后确立的。文人画的形成和发展，有着一个相当长的演进过程。早在两晋时代，一些画家在创作上表现出来的某些创作思想和艺术追求，诸如宗炳的“畅神”说，王微对创作中感情成分的强调，以及顾恺之的“形神”理论等等，都应看做是文人画的滥觞。到了唐代，王维隐居辋川以后，体现着他的艺术观念和审美情趣的水墨画，具有了更鲜明的文人画特色。五代的董源、巨然在山水画创作上追求平淡天真和笔墨情韵，又为文人画的发展提供了直接的艺术规范。到了北宋，文同、苏轼、米芾等人更在创作实践和理论批评上为文人画广为张目，使文人画成为一股有相当影响的艺术思潮，开始从院体画与画工画中分化出来，盛行于当代及后世。文同擅长画墨竹，成语“胸有成竹”即出于他的说法，他与表弟苏轼诗词往来唱和，确立了文人画中的四君子题材。苏轼喜

作枯木怪石，画竹学文同。米芾画山水，不求工细，多用水墨点染，强调写意，其子米友仁继承父风，世称"米派"。梁楷的写意人物，是人物画中文人画的代表。而梅兰竹菊，则成为文人们表达自身高雅脱俗与傲骨节操的传统题材。

宋代也是书法艺术变革创新的时代。宋初书法师法唐代大家，仍讲求字体的结构规律，这种风格称为"尚法"，到蔡襄有所转变。蔡襄书体法虞世南与颜真卿，兼法晋人，楷书端庄沉着，行书潇洒简逸，既保持着尚法的传统，也显露出尚意的端倪。所谓"尚意"，是宋代书法崇尚个人情趣的总体风格，这种风格主要体现在苏轼的书法作品中。苏轼提出"我书意造"的口号，在书法上强调人品、学识、个人情趣以及创新。苏轼擅长行、楷，号称苏体，书风丰腴雄浑，笔势内紧外疏，险劲多变。苏门弟子黄庭坚擅长行、草，用笔以瘦劲奇险取胜，行草都有险笔长画尽力送出，笔势飘逸俊美。米芾篆、隶、楷、行、草各体俱工，行书最为世所推重，书风跌宕多姿，隽逸疏放。米芾与苏轼、黄庭坚、蔡襄是宋代书法的杰出代表，合称"苏、黄、米、蔡"。不过有人认为"蔡"应指北宋后期的蔡京，其书风字势豪健、痛快沉着，与前三家风格一脉相承。此外，宋徽宗赵佶学唐薛曜而变其体，创独具一格的"瘦金体"，也善狂草，颇有成就。

宋代雕塑的代表作，主要有山西太原晋祠的 42 尊侍女彩塑，富丽浓艳，各具神态，栩栩如生。山东长清灵岩寺的 46 尊罗汉彩塑，色彩素雅，形象各异，生动逼真。四川大足石刻多数是宋代作品，佛和菩萨形态端庄而具有世人气息，供养人体态优美，比例匀称，穿戴艳丽。刻工精湛，人神合璧，颇具民族审美情趣。

宋代美术的风格与前代有很大的变化，强调文人的意境，而不是唐代的那类贵族气派。宋代是中国美术史上宫廷美术的全盛时期，画院规模齐全，创作力量相当雄厚，其作品多以玩赏性的山水、

花鸟画为主，欣赏趣味多着眼于景物之清新多姿，赏心悦目。

宋代的宗教美术也淡化了神权的色彩，侧重于市井和庶族文人的生活，菩萨的形象趋于社会中下层的劳动妇女化，而罗汉的形象，往往是以庶族文人乃至村野乞丐为原型塑造的，佛国净土的崇楼丽阁，也为穷乡僻壤的岩穴洞窟所取代，这种宗教美术的世俗化，无疑佛教本土化的一种表现。宗教美术创作，多出于民间匠师之手，它的观赏对象，也以庶民百姓为主体。

由于宋代城市平民阶层的迅速壮大，反映在美术作品的创作中，也较多地涵有市民的审美趣味。城市平民阶层对于美术作品的接受，不是完全被动的，他们希望在作品中看到自己所熟悉的生活和亲切的场面，诸如风俗、节令中的妇女、儿童、货郎、村医、卜筮、伎艺、游赏、宴集、行旅、集贸、商贩、耕织、捕鱼、演剧等人事和活动，以及花篮、折枝、犬猫、禽鸟等等，种种为市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世俗题材蔚为大观。许多描绘都市繁华景象的风俗画卷，正是市民文化的产物，尤其是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所描绘的不是河山胜境中皇家威仪，而是将平凡而繁琐细碎的生活场面编缀成林林总总、神联气贯的广阔篇章，充分展现了市民的生活与城市的节律。

宋代文人士大夫的文化创造力得以充分发挥，道德文章，溢而为诗、为词、为书、为画，这就使得传统美术、尤其是绘画的技能素质和艺术追求，都发生了新的变化。唐代中期朱景玄作《唐朝名画录》，以神、妙、能、逸四格来讨论唐朝 126 位画家的作品，至宋初，黄休复作《益州名画录》，重新排列画品四格的次序，依次为逸、神、妙、能，逸格被推崇为绘画的无尚品格。其后欧阳修、苏轼等文坛领袖相继倡导文人画，贬低工匠画，促成了文人画的蔚然勃兴，文人画不仅确立了最高的正宗地位，而且成为传统绘画的核心和主体。

三、城市平民的文艺活动

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宋代城市平民的文艺活动也大放异彩，瓦子勾栏是宋代市民文娱游乐的重要去处。

瓦子又叫瓦舍、瓦市、瓦肆，是城市中固定的娱乐中心。瓦子名称的来源，或说因其是在城市的旷场(一般为瓦砾场)上形成的，或说取来如瓦合，去如瓦解，易聚易散之意，故称瓦子。《东京梦华录》记载北宋开封有瓦舍 10 座，《武林旧事》记载南宋临安有瓦舍 23 座。外路州府，不少城市也有瓦舍，如建康府的新瓦，明州的新旧瓦子等。勾栏又叫勾肆，设在瓦子中，有时也互相指称，其原意为栏杆，是固定的演出场所，内设戏台、称为"戏房"的后台、称为"腰棚"的观众席，四周以栏杆圈围起来，勾栏上面张有巨幕，以蔽风雨寒暑，因而也唤作游棚、乐棚等。市民的文艺活动就在这样的场所展开，主要的形式有说唱、戏剧、杂技和武术等。

说唱又可分为说话、杂说、演唱等形式。说话即讲故事，讲故事的艺人也称说话人，故事的底本称为话本。说话根据内容再细分为"说参请"、"说经"、"小说"和"讲史"。说参请指以诙谐机辩的谈锋，讲说参禅悟道。说经就是以通俗的口语讲说儒佛经书，北宋后期开封说书人张廷叟以说《孟子》而闻名遐迩，现存的《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就是南宋临安瓦子印行的说经话本。小说是讲市井故事，又可分灵怪、烟粉、传奇、公案、朴刀、杆棒、神仙、妖术等等多种类型，一般篇幅较短，有说有唱，使用白话，先以诗词或小故事引人，称为"入话"，再讲一两个故事，称为"头回"，正文说唱完毕，再以诗词或议论收尾。现存的不少话本小说，如《张生彩鸾灯传》《风月瑞仙亭》《杨温拦路虎传》《西湖三塔记》等，就是从宋元时期流传下来的，不过有些已经过后人修改。讲史是讲说历代兴衰战争的演义，以三国与五代史事最受欢迎，一般篇幅较长，只说不唱，并

有议论。有时说话人也说当代史，例如南宋咸淳年间王六大夫说《中兴名将传》，就是讲演张俊、刘光世、韩世忠和岳飞的故事，听者纷纷。现在公认的宋代讲史话本，有《五代史平话》和《宣和遗事》等。

杂说以机敏幽默的语言说噱逗笑。其中的“学乡谈”是学说各地方话；“背商谜”是指本人心口相商或与别人相商，琢磨如何出谜猜谜；“说诨话”就是滑稽诙谐的语言表演，或讲让人捧腹大笑的故事，或吟咏有讥刺的歌诗，略似现在的相声。

演唱的形式较多，如声调重起轻落的“小唱”；音调曲折柔曼的“嘌唱”；模仿各种市井叫卖声的“叫声”；伴以笛声鼓板、类似今天大鼓的“唱兼”；指物题咏、演唱诗词的“合生”；以滑稽或乔装的样子演唱合生则称“乔合生”；盲人以琵琶伴奏演唱古今小说或评话的“陶真”。演唱艺术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诸宫调”和“鼓子词”。诸宫调是兼用多种宫调演唱长篇故事，宫指以宫声为主的调式，调指以其他各声为主的调式，说唱兼备，以唱为主。演唱时琵琶等弦乐伴奏，因此也称“搊弹词”。孔三传与张五牛分别是开封和临安诸宫调的著名艺人。“鼓子词”则说用散文，唱用韵文，使用同一宫调反复以鼓伴唱的说唱形式。

当时的戏剧包括傀儡戏、影戏、杂剧和南戏。傀儡戏即木偶戏，题材多样，铺陈故事，以戏剧、说唱为核心内容。傀儡戏门类众多，有一人用线牵提傀儡表演的“悬丝傀儡”，用木棍操纵傀儡动作的“杖头傀儡”，手擎幼童仿效傀儡表演的“肉傀儡”，在船上或水上表演的“水傀儡”，还有“药发傀儡”，似与后代的焰火有关系。

影戏在宋代已由纸影发展为皮影戏，因用羊皮雕形，比白纸不易损坏。艺人边讲唱故事内容，边摆弄人物皮影，透过灯光折射，在布幕上变化造型。故事内容也以讲演三国战争最受欢迎。南宋洪迈有绝句称：“三尺生绡作戏台，全凭十指逞诙谐。有时明

月灯窗下，一笑还从掌握来。”形象生动地赞颂了当时皮影戏的高超艺术。

杂剧由唐代参军戏演变而来，情节和人物都较参军戏复杂，其间也穿插一些插科打诨。角色通常有五个，即末泥、引戏、副净、副末、装孤。其构成有艳段、正本、杂分三部分，正本是杂剧主体，艳段是正本演前的小段，也称焰段，意思是犹如火焰，易明易灭，相当简短，杂扮则是演出时有单元伴奏，以锣鼓为节拍。杂剧演出时有音乐伴奏，以锣鼓为节拍。开封每年七月七日到十五日上演《目连救母》杂剧，广受市民欢迎。可惜宋杂剧没有完整的剧本流传后世。

南戏也称戏文，宋室南渡以后兴起于温州一带农村，故而也称温州杂剧或永嘉杂剧。以村坊小曲演唱，起初结构简单，出场人物较少，后来传到都城临安，大为盛行。在南宋杂剧等各种艺术形式的影响下逐渐完善，演出体制与杂剧大体相近，并与杂剧并驾齐驱，标志着中国戏剧由萌芽走向成熟。宋元之际，南戏受杂剧南传影响，开始形成南北曲兼用的体制，成为明代传奇的滥觞。《永乐大典》残本收有《张协状元》和《宦门子弟错立身》，据说是目前仅存的宋代南戏作品。

此外，还有杂技、魔术、口技、马戏、武术等等多种文艺表演形式，精彩纷呈，多数虽系继承前代，但难度大增，惊险奇特。

宋代的城市平民文艺活动，虽有其呈现城乡二元结构的一面，却并未与农村完全隔离开来。传统中国是乡土社会，城市文艺活动的特点，在于它是各类文艺活动的聚集点，带有更多工商行业的文化特征。但它的审美取向仍以乡土意识为核心。宋代不少城市的文艺活动，例如南戏，即起源于农村，反过来，城市文艺活动不少也常常通过镇市、庙会等场所，对广大农村地区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儒学演变的新阶段

一、儒释道融会与儒学演变的新阶段

儒学本是春秋时代孔子(前551～前479)开创的思想学派，强调仁、义等伦理规范。汉帝国建立以后，董仲舒将儒家学说与阴阳五行等学说融合在一起，创造了一套适应汉帝国专制统治的理论。董仲舒提出，天地万物都有其阴阳五行的运行规律，因此国家的统治、人们的行为，都应当遵循“天”的规律。人的正确行为，就是遵循儒家提倡的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间的伦理关系，讲求仁、义、礼、智、信等道德规范。董仲舒的理论虽为以后历代专制帝国所沿用，但对于独立追求价值实现的士人来说，其吸引力却越来越小。而儒家的学术思想传承，主要由士族门阀各自专攻某一种儒家经典，专门注释这种儒家经典章句的含义，儒学思想在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未见有什么深入。

就在儒学思想停滞不前的时候，道家与佛家学说却得到了很大的发展。魏晋期间，很多士人厌恶政治，并依据道家的思想，强调超然物外的个性自由，顺应自然的道德实现，以及放任性情的生活态度，使道家思想有了新的发展。由印度传入中国的佛教哲学思想，认为人的行为与命运、世间万物的运行，都存在着神秘的因果关系，在这种因果关系中不能自拔是无意义与无价值的，因此主张通过逻辑知识、生存体验、内心修行等方式来否定现实世界的价值，从而超越毫无意义的因果关系，达到“涅槃”的境界。到了唐代，佛教思想经过多重转型，不断本土化，越来越适应中国社会的需要，修行的方法越来越简单，并强调在日常的社会生活中，以体验社会生活之新奇之处的办法，来保持与现实生活的距离，从而达

到佛家的“圆满”境界。

汉代以后，道家与佛家的哲学思想在士人阶层以及整个中国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广。到唐代中后期，韩愈、柳宗元等学者以儒学作为传统文化的正宗，试图复兴儒学，并从理论上大力排斥佛教。但佛道两家学说中的某些思想已深入到士人阶层的灵魂深处，特别是道家对个性自由的追求、佛家通过内心修行来达到人生圆满的办法，都深深吸引着士人阶层。同时，道家用太极来解释宇宙发生、变化的学说，佛家用心性来超越世界万物的态度，也启迪着儒家学说的创新。

五代时期，战乱不断，旧贵族的势力急剧衰落，普通士人们也没有实现政治理想的途径。宋朝建立后，统治者采取各种措施维护社会的安定与发展，通过科举制度，大力提拔士人参与政治，从而形成了一个以儒学为文化依托、以应举入仕为职业特征的士大夫阶层。改造传统的儒学，使其适应国家的统治、社会的发展、士人自身价值追求等多方面的需要，就成为宋代士大夫阶层的一个文化使命。

宋初的统治者实行三教并行的政策，既尊崇儒学，对佛、道二教也予以相当的重视与扶持。在现实政治的影响下，宋初的思想界儒、佛、道三家学说并行，各行其是，思想混乱。儒家思想并没有得到特别的重视，一般学者研究经学多墨守汉唐以来章句的注疏之学。士人思想沉闷保守，热衷于科举时文，但这种格局到宋仁宗赵祯统治的时代发生了变化。由于内忧外患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特别是西夏的军事骚扰，赵宋政权明显感受到统治危机。以范仲淹、欧阳修等人为代表的一些富于忧患意识的士大夫，强烈要求进行政治改革。范仲淹领导的“庆历新政”虽然在政治上成效不大，但强调改革吏治和科举制度，大兴学校教育，并将当时的一些重要的文人学者，如胡瑗、孙复、石介、李觏等，团结在自己的周围，

宋代思想学术上复兴儒学思潮就此应运而生。

当时随着变革呼声的高涨，学坛上兴起了一股批判旧说的社会思潮，否定汉唐经学，排斥佛道异端，抨击骈文，要求复兴儒学。批判汉唐笺注经学成为一时风尚，如范仲淹对《春秋》三传表示不满，对汉唐注疏也多否定；欧阳修抨击唐人《五经正义》征引谶纬之书；胡瑗著《周易口义》取代王弼注和孔颖达疏；孙复著《春秋尊王发微》，抛弃三传而全凭主观畅抒胸臆，又痛斥汉唐各家注疏，进而提出要广召天下鸿儒硕老重注六经。此外，石介、李觏、周尧卿、刘颜、士建中、陈襄等一批士人，无不具有反传统经学的学术取向。汉唐经学被视作振兴儒学的内在障碍，而外在对手则来自佛道思想，于是庆历之际的学坛上，还出现以排佛为主的攻击“异端”的热潮，如孙复撰了《儒辱》《无为指》等文，专排佛道二教；孙复的弟子石介则更偏激，他写的《怪说》《中国论》《辨惑》《读原道》《尊韩》等一系列专门的文章，抨击佛道二教以“妖妄怪说”破坏儒家的圣贤之道；欧阳修则在《本论》中抨击佛教破坏人伦纲纪，妨碍社会经济，造就了一大批坐食之徒。他还提出要战胜佛教就必须“修本”，即通过重建儒家的礼义之道来战胜佛教。宋代古文运动强调文以载道，通过文章为宣扬儒家道义，也为儒学的重新发展提供了条件。

胡瑗、孙复、石介号称“宋初三先生”，除了他们的治学风格以及学术倾向上有开风气之先外，他们更是出色的教育家，其学术和思想影响了整整一代人，其中又以胡瑗的影响最大。胡瑗已不是昔日的“章句之师”，而是讲求“明体达用之学”的“传道之师”。

庆历士人将儒学的“道统”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佛教禅宗讲究传授的“法统”，唐代的韩愈在禅宗的影响下，吸取孟子的思想，提出了儒家正宗的传授统系，即所谓的道统，是由尧、舜、禹、汤、文、武、周公等圣君，以及孔子、孟子等圣贤构成的。韩愈认为，孟

子之后，儒学的正宗失传了，他自己则以继承道统自任。这套理论在当时的影响甚微，到庆历之际由孙复、石介等人极力鼓吹，开始深入人心，并对宋代儒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庆历士人并没有建立起新的儒学体系，但在否定汉唐经学的前提下，他们提倡以自己的主观体验来把握、领悟孔孟的旨义，并开始注意对儒家经典中义理成分的阐述及发挥，酝酿着一种新的儒学形态。而他们志以天下、标榜道德的人格魅力，更激励着后来的宋代士人孜孜追寻儒家的真理。在儒学史上，庆历士人被称为是宋代新儒家学说"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开创者。

二、宋学与理学

宋代新的儒学思潮，从宋神宗熙宁、元丰年间进入高潮。由这一思潮所引发的宋人各种学派，被后人统称为"宋学"。宋学的对立面是汉学，宋学是对汉学的扬弃和发展，它以重义理、轻训诂为特征，而与重章句训诂、繁琐释经而忽视义理的汉唐训诂义疏之学相互区别。宋学各流派中最重要的就是以程朱为代表的、并在南宋理宗年间得到官方认同的理学流派。

宋神宗统治时期，儒家学者否定传统注疏、怀疑"圣经贤传"，乃至删改经传的情况，已经颇为普遍。到了王安石编撰的《三经新义》通过政府以法令的手段颁行于学官，标志着汉唐经学体系的真正终结。从此，儒家学者突破了汉唐经学的窠臼，开始探索和创建新的儒学思想体系。这期间涌现出周敦颐、邵雍、张载、司马光、王安石、程颢、程颐、苏轼等思想家，纷纷出入佛老，泛滥百家，根据自己的理解建立新的思想体系，形成各自的学派。

首先出现的是周敦颐的"濂学"。周敦颐(1017～1073)，字茂叔，北宋道州营道(今湖南道县)人。以舅父荫入仕途。后定居庐山莲花峰下，堂前有溪，仿其乡里濂溪之名，名为濂溪，构筑书屋于

溪上，称濂溪书堂，故学者称其为濂溪先生，其学派也称为"濂学"。周敦颐认为士人应当把成圣成贤作为一生的理想，以"诚"为人的本性和最高的道德原则。他又依据《周易》，解释宇宙的本原是无极，无极生太极，太极运动而生阴阳二气，阴阳二气的互相作用和相互交合，产生五行，并进而形成天地万物。周敦颐将宇宙本原道德化，并从中寻求儒家伦理道德的永恒性依据，提出的"无极太极"、"动静"、"性命"、"鬼神"、"死生"、"诚"等众多命题，为以后的儒家学者反复讨论，对宋代儒学新思潮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加上程颢、程颐兄弟曾师从周敦颐，因此后世学者推周敦颐为程朱理学的开山祖师。但在当时，周敦颐的学派影响并不大。

邵雍则是北宋"象数学"的代表人物。邵雍(1011～1077)，字尧夫，北宋卫州共城(今河南辉县)人。邵雍以隐居出名，一生不仕，屡受朝廷召而不赴。晚年定居洛阳，与司马光、富弼、吕公著、二程兄弟等一时名流过从甚密。邵雍好《易》学，其学从李之才受"河图"、"洛书"及象数之学，据《易传》关于"八卦"形成之解释，参以道教思想，建立起一个囊括宇宙、自然、社会、人生的图式和学说体系，被称为"先天象数学"。邵雍的学说在当时影响不大，只是朱熹为了将《易》学纳入自己的理论体系，才把邵雍推许为"北宋五子"之一。

"关学"萌芽于北宋庆历之际的申颜、侯可，至张载而形成一个学派，由于申颜、侯可、张载等都是关中人，故称"关学"。张载(1020～1077)，字子厚，出生于京兆府(今陕西西安)，久居凤翔府郿县(今陕西眉县)横渠镇，聚徒讲学，世称横渠先生。张载学说的代表作是他完成于熙宁九年(1076)的《正蒙》一书。张载认为宇宙万物都是由"气"构成的，气聚气散，形成万物天地，民众都是同胞，万物都是朋友，由此提出了"民吾同胞，物吾与也"的观点。从这种观点出发，张载认为人性中具有先天的至善纯一的"天地之性"，人

应该超越个人生死贵贱，对天地万物负起神圣的道德责任，提出士大夫要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抱负，其学说对宋代儒学新思潮的发展有巨大的影响，朱熹吸收了张载学说中的“天地之性”等理论，并推许张载为理学的奠基者之一。

王安石所代表的学派，在北宋时期影响最大，他主持编修的《三经新义》是其学说的代表作。由于王安石曾被封为荆国公，因此其学说被称为“荆公新学”。王安石希望通过传播儒家经义来造就人才，熙宁六年(1073)，宋廷设经义局，王安石主持编修《三经新义》，并亲撰《周官》新义，由王雱、吕惠卿等参与编写《诗》与《书》新义。《三经新义》编成之后，由官方在全国正式颁行，成为科举考试的标准解说，影响极大。次年，王安石罢相，又写成文字学著作《字说》，也是王安石学说的重要著作。与当时的其他学者一样，王安石也将宇宙、自然道德化，认为宇宙中包括着原始的道德，这种道德支配着宇宙的运行。同时王安石十分强调事功。由于“荆公新学”被确立为官方学术标准，并通行于科举考试中，科举士人从此彻底抛弃了汉唐经学，以讨论义理为主要兴趣的宋代儒学新思潮也由此流行。

程颢、程颐兄弟开创的“洛学”，则是对后世影响最大的北宋儒家学派。二程是河南洛阳人，并长期在洛阳从事讲学活动，因此称“洛学”。程颢(1032～1085)，字伯淳，学者称明道先生。程颐(1033～1107)，字正叔，学者称伊川先生。二程少年时曾师从周敦颐，周敦颐引导他们追寻孔子与颜回所好之学，使他们对儒家义理产生了很大的兴趣。二程一起创立了“天理”学说，“天理”是“洛学”的核心概念。二程认为“天理”是宇宙的本体，是包括人在内的万物的内在规律与本质；人的“天理”表现为先天的“天命之性”，“天命之性”会受到后天的“气质之性”的影响，必须通过“诚”与

"敬"的内心修养才能返回"天命之性",从而实现人的"天理"。二程一生以从事教育为主,通过宣扬"天理"观,来弘扬儒家的道德原则,培养了大量的弟子。

神宗朝以后,"新学"长期保持着官方学术思想的地位。"洛学"则因程颐培养了大量的弟子,在学界的影响日益扩大。程颐的弟子主要有谢良佐、吕大临、杨时、游酢以及私淑弟子胡安国等,其中以杨时对传播洛学的贡献最大,其所传之学人称"道南学派"。南宋建立之后,宋高宗赵构起初想利用"洛学"笼络士人,巩固政权,杨时、尹焞、胡安国、朱震、范冲等与"洛学"关系密切的士人相继被起用。由于宰相秦桧支持"新学","洛学"仍遭人反对,赵构不久又不再任用"洛学"士人。但"洛学"的传播越来越广,到南宋中期已遍及南宋全境,并相继涌现了朱熹、陆九渊、张栻、吕祖谦、陈亮、叶适等著名学者,并形成了各自的学派。

朱熹的学术以继承二程的"洛学"为己任,因此与程氏学派合称"程朱理学",是南宋影响最大的儒家学派。朱熹(1130~1200),字元晦,号晦庵,出生于南剑州尤溪县(今福建尤溪),后迁居建宁府建阳县考亭(今福建建阳县童游镇考亭村),其学派又称"考亭学派"、"闽学"。朱熹父亲朱松曾从学于杨时弟子罗从彦之门,朱熹幼承家学,又师从属于"洛学"一派的胡宪、刘勉之、刘子翚。但朱熹早年为学杂博,泛滥词章,出入佛老,对各种学问都有广泛的兴趣。绍兴十八年(1148)朱熹考中进士,进入仕途,公事之余研究释老之学。24岁时朱熹徒步数百里到延平寻访师叔李侗,后正式拜李侗为师,遂专心于儒学,并以继承孔孟为己任。第二年,朱熹罢官归里,以讲学为业,与吕祖谦合编《近思录》,辑录周敦颐、张载、二程等人关于大体而切于日常之言。淳熙二年(1175),朱熹应吕祖谦之约,与陆九渊、陆九龄兄弟会于江西上饶铅山的鹅湖书院,讲论治学之方,即历史上著名的"鹅湖之会",结果双方各持己见,

不欢而散。淳熙九年(1182),朱熹与浙江事功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陈亮相互拜访,并于此后几年里通过书信往来展开义利、王霸之辨。与陈亮辩论的同时,又与陆九渊展开关于"太极"、"无极"等问题的讨论。晚年,朱熹卷入到朝廷的政治斗争中,被夺职罢祠,其学也被定为"伪学",其人被定为"伪学首魁"。直到庆元六年(1200)朱熹去世时,这些罪名尚未撤除。朱熹死后,其地位日益上升,最终于淳祐元年(1241)成为配享孔庙的"孔门十哲"之一,地位仅次于孔孟。其学说从南宋理宗时起得到官方的认同,形同于官方哲学,并远播海外,如李朝时期的朝鲜、德川时代的日本等。朱熹一生著述极丰,仅《宋史·艺文志》著录的就有40余种,其中最有影响的有《四书集注》《朱文公文集》《朱子语类》《朱子家礼》等。

朱熹以继承二程思想学说为己任,又广泛吸收了周敦颐、张载、邵雍等北宋儒家学者的思想,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思想体系。朱熹认为包括人类本身在内的天地万物由"理"与"气"组成,气是构成事物的材料,理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则。人类社会所秉有的"理",表现为一般的道德规范,人性所秉有的"理",则表现为"天命之性",或曰一个人的本质、禀赋。"天命之性"容易受到后天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需要通过"主敬涵养"的内心修养,使内心处于澄静、敬畏、警觉的状态,以使"天命之性"得到充分的展现。朱熹提倡通过广泛深入地了解事理的内在性质与规律,从而来穷尽与掌握"天理",即所谓的"格物穷理"。

朱熹用毕生精力注解《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四书,形成《四书集注》。理宗时期程朱理学得到官方的认同,元代皇庆二年(1313)重开科举,明令经义试题从"四书"出题,以朱熹集注为答题标准,明清两代承袭此制,朱熹《四书集注》因此对中国传统社会后期产生了无与伦比的影响。朱熹是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更是一位渊博的学者,对先秦诸子、佛道思想、史学文学、天文地理、文字

音韵、训诂考据、典章乐律等许多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朱熹一生讲学，弟子及再传弟子众多，著名的如黄榦、陈淳、蔡沈、真德秀、魏了翁、黄震等人，他们在理论上的建树不多，但对宣扬程朱理学、提高程朱理学的地位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陆九渊是宋代儒学中"心学"一派的创始人。陆九渊(1139～1193)，字子静，号存斋，抚州金溪县(今属江西)人，曾讲学于贵溪(今江西贵溪市)象山，自号象山居士，学者称"象山先生"，其学派也称"江西学"。陆九渊于乾道八年(1172)中进士后入仕途，但一生较多时间在于收徒讲学。陆九渊与程朱理学一派的学者一样，认为"理"是宇宙的本体，是人生价值所在。但陆九渊认为，"理"不是存在于天地万物，而存在于人的内心世界，虽然人心不同，但具有先验的道德自觉的"本心"都是相同的，而这个"本心"也是伦理道德上的良心、是道德原则的根源、也就是所谓的"理"。由于"理"在人的内心，因此不需要刻意学习儒家经典，也不需要"格物致知"，只需要通过内心的修养，就可以获得与实现"理"，以达到道德修养之最高境界。在鹅湖之会上，陆九渊与朱熹辩论的，主要是道德修养的办法。鹅湖之会后，陆九渊的"心学"和朱熹的"理学"，成为理学中两个主流学派。陆九渊一生没有著述，基本上通过讲学对他的弟子产生影响，其著作只有后人将其书信和语录等文字材料结集成《陆象山文集》。陆九渊的学说在当时也有不少的弟子与听众，但其社会影响远不及朱熹的理学。到明中叶王阳明学派兴起，"心学"一派才得到弘扬。

张栻是南宋湖湘学派的重要代表。张栻(1133～1180)，字敬夫、钦夫、乐斋，号南轩，学者称其为"南轩先生"，原籍汉州绵竹(今四川绵竹)，后迁居湖南衡阳。其父张浚，为南宋初期抗金名臣，曾受学于谯定，为程颐、苏轼的再传弟子。张栻少承父学，青年时遵父命从胡宏问学，习二程理学，后以父荫入仕途，与朱熹、吕祖谦齐

名，被称为“东南三贤”。张栻曾在较长时间内主持过湖南岳麓书院教事，学生不少，由他所代表的学派被称为“湖湘学派”。张栻学宗二程，在世时，湖湘学派以岳麓书院为基地，俨然成为与当时朱熹为代表的“闽学”、以陆九渊为代表的“江西学”和以吕祖谦为代表的“婺学”等并列的重要理学流派。张栻去世后，弟子中无人能秉承师说，湖湘学派的影响日消。

吕祖谦开创的学派称为“金华学派”，又称“吕学”、“婺学”。吕祖谦(1137～1181)，字伯恭，于隆兴元年(1163)中进士后入仕途。吕氏祖籍山西，后世屡迁，为北宋一朝的显赫家族，两宋之际其曾祖吕好问迁居婺州(今浙江金华)。吕好问曾封东莱郡侯，人称“东莱先生”，后来吕祖谦也被学者称为“东莱先生”，吕氏家学杂博，不私一说而兼取众长，吕祖谦则承家学又有发展。他的学术交往十分广泛，与朱熹、张栻过从甚密，与浙东陈傅良、陈亮、叶适，江西三陆陆九韶、陆九龄、陆九渊等私交亦深，朱熹与陆九渊的鹅湖之会就是由吕祖谦召集的。吕祖谦的学术思想继承了二程的天理论，又极力调和朱熹与陆九渊的矛盾，与永嘉学派也有相当深的关系，有明显的经世致用的倾向。

以上这些南宋的学派都主要继承了二程“洛学”的思想，以“天理”为宇宙的本体和道德的本源，因此都可以理解为理学的不同流派。与此同时，主张“经世致用”的事功学派也在浙东崛起。南宋的事功学派在政治上主张革除弊政，反对苟且偷安；在军事上主张抗击外族入侵，反对妥协求和；在学术思想领域则强调实事实功，反对空疏的性命义理。南宋的事功学派主要有以陈亮为代表的“永康学派”，和以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由于两个学派都出现在浙东路，因此又称浙东事功学派，传统上也有将吕祖谦的“金华学派”归入浙东事功学派的。

永康学派的代表人陈亮(1143～1194)，字同甫，也作同父，号

龙川，婺州永康（今浙江永康）人。陈亮出生于平民之家，年轻时喜谈兵，极力反对对金妥协和议，坚决主张抗金，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曾连上五疏，提出中兴宋朝、复仇金国的方案，并要求朝廷改革弊政，批评士人中流行的空谈性命之风。陈亮一生屡遭陷害，曾三次下狱，几至于死，但豪气不减。晚年在乡收徒讲学，其学说在浙江、江西等地迅速传播，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人称永康学派。绍熙四年（1193），51 岁的陈亮考中科举进士第一名，授官后未及赴任，即卒于家中。在思想上，陈亮认为没有超越天地万物独立、先验而存在的"天理"，"理"存在于天地万物之中，而人的价值在于建立功业，成为有利于家国之人。儒家学者认为，建立功业是"利"、是国家的"霸道"，道德修养则是"义"、是国家的"王道"。陈亮认为道德修养与建立功业、义与利、王道与霸道都是不可分割的。朱熹反对利与霸道，认为提倡利与霸道就会损害道德、义与王道。陈亮与朱熹的论战，就是要明义利、王霸之辨。陈亮的学说虽然被朱熹等理学家视为异端，但对后世影响深远，明清思想家如李贽、黄宗羲、王夫之、颜元、戴震等人都不同程度地受其影响。

由薛季宣（1134～1173）创立，经陈傅良（1137～1203）继承发展，由叶适集其大成的思想流派，因其主要形成于温州地区（今属浙江，古为永嘉郡），故称永嘉学派。叶适是永嘉学派的最主要代表。叶适（1150～1223），字正则，温州永嘉县人，中年后定居温州城郊的水心村，学者称其为"水心先生"。叶适于淳熙五年（1178）中进士第二名，进入仕途，历任不少地方与中央的官职。晚年返回故乡，专心从事著述与讲学，终老于家中。叶适主张"道不离器"，即宇宙的本质、自然的规律与人生的价值，都在具体的事物中体现，不存在先验的"道"，因此儒家讲求的"仁"、"义"，也必须在具体的事功、"功利"中得以体现。叶适的思想与

理学家所宣扬的学说多有抵触，引起朱熹等人很大的不满，是理学诸派有力的挑战者。

宋代儒学诸派锐意创新，思想活跃，思辨精深，论争精彩，是中国思想史发展过程中一个极重要的阶段。经学史上将宋代讲求义理的经学派别称为“宋学”，与讲求训诂的“汉学”相对应，现代学者一般则将宋代的儒学诸派都称为宋学，实为泛指。讲求义理的宋学，在其发展的前期，当以王安石的新学为其最高成就的代表。北宋中后期起，由周敦颐、邵雍、张载，特别是程颢、程颐兄弟等人发展起的一个宋学流派，尤其强调性命义理，到南宋为朱熹所继承发扬，在后期成为官方的学术思想，被称为理学或程朱理学。朱熹一派理学家们自以为秉承了自孔孟以来的儒学之“道”，因此理学也称“道学”。同时，南宋时陆九渊、张栻、吕祖谦等人的学派也主要是继承北宋洛学而来，也十分重视“天理”的概念，因此他们的学派也可以被统称为“理学”。由于程朱理学对后世的影响巨广，且长期以来被视为儒学正宗，后世往往误认为程朱理学是宋代儒家学说唯一的代表，以至于掩盖甚至抹杀了其他学派的成就与影响。事实上，即使在南宋，除程朱理学外，其他学派也有各自的舞台，有些学派对后世的影响也十分深远。

三、儒学的社会化

儒学原本是中国上古社会众多思想流派中的一种，为部分士人研习恪守，与基层社会的文化是有较大距离的。自公元前1世纪汉武帝独尊儒术起，才开始了其影响中国社会各个阶层的历程。宋代之前，中国社会的儒家化虽已有相当成就，影响所及，大多仍仅限于上层士人。两宋时起，一方面由于科举制度全面发展等因素的刺激，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几乎形成全民读书之势。所读者，就是儒家的经籍。且不说官僚队伍全由科举出身的

儒生士人所把持，行政举措无不渗透着儒家思想的原则，从国家行政的方方面面影响着整个社会，大量不能进入仕途的士人，在科举失败后可能从事各类职业，他们所持有的儒家观念，也随着他们一起走向民间。

另一方面，主要由于释道两教在民间广泛传播所造成的压力，宋代的儒学思想家们已不再仅仅满足于关于国家秩序与生活准则的建设，更探求秩序与准则的普遍性与绝对性的最终依据：天理。与此同时，无论是官方还是学者，都希望通过教化等方法，传播儒家学说，抵制异端邪说，使社会秩序更加符合儒家学说的理想。王安石提出“一道德，同风俗”的主张，并希望通过大兴学校教育、教化士人来达到这样的目的，结果成效不大。南宋的朱熹则更注重使自己的思想世俗化、生活化，进而使儒学的思想形成实际制度。在朱熹等学者的努力下，儒家学说从宋代后期开始，越来越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朱熹提倡让自己的理学原则进入生活世界，他不赞同仅仅从内心中寻找理学的终极意义，而认为天下所有的事物中都包含着理学的终极意义，因此他强调：“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皆所以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本。”在这样一种思想的指导下，士人们广泛地参与到儒学的社会化过程中来。

宋代儒士广泛参加宗族重建的活动，通过编修宗谱，制订家礼、乡约、族规等方式，将上层士人有关儒家的思想与规则，改造成民众活动的习惯以及宗族共同生活和交往的规则。宋儒对家庭、宗族秩序的观念和原则，对后世家族秩序的建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沿用数百年的《文公家礼》，就是朱熹亲手编定的，又如《吕氏乡约》则由张载的学生吕大钧所编，后来又由朱熹加以修订。江西抚州陆氏家族，每天清晨都有子弟唱歌，提醒族人“劳我以生天理

定”、“经营太甚违天命”、“好将孝弟酬身命”等儒家的伦理观念。[1]这些渗透着儒学原则的制度性规定，日渐成为民众的生活规范与常识，这正是儒学世俗化和社会化的重要表现。

此外，宋代士人们所编的各类启蒙读物，如吕本中的《童蒙训》、朱熹的《童蒙须知》、吕祖谦的《少仪外传》、程端蒙、董铢的《程董二先生学则》、真德秀的《家塾常仪》等等，都传递着儒学新思潮的观念与伦理原则。在民众间颇有影响的如祠堂祭祀、家族聚会和节日活动的演出中，如《张协状元》《赵贞女蔡二郎》《王魁》之类戏曲，也出现了伦理道德教化的意味和趋向。一些著名学者参与编写的、在南宋出现的大量的《劝农文》《谕俗文》《劝孝文》《劝学文》等通俗教育文本，则反复规劝世俗社会，要勤于务农，遵守乡俗，孝顺父母，多读圣贤经典。通过这些途径，儒家理想的生活理念在社会上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这些理念大体上是在劝导民众建立和遵循一种理性的生活秩序，诸如长幼有序、男女有别的等级伦理，诸如怜贫恤寡、扶助乡里的社会道德，诸如勤俭节约、恪守本分的个人品格等等，因为在儒家思想看来，这种秩序是天经地义、符合天理的，也应当是发自内心的理想秩序。

在国家与儒士的共同推动下，儒家原则被当作天经地义的伦理道德确定下来，按照这种原则建立有序生活的制度也被认同，并逐渐推广到各个地区。由儒士所拟定、来自古老儒家仪式的一些礼仪制度，也渐渐扩展到各个区域。如北方中原地区的婚礼，就在朱熹《家礼》的传播下，进入了吴越湖广。一些被儒家理想所拒绝的生活习惯与嗜好，则被界定为失当之举。比如过度饮酒、贪恋美色、聚敛财物，以及个性强烈的表现，即所谓的酒色财气，被越来越当作可耻的习惯。总之，在宋代儒生们的努力传播下，他们所宣扬

---

①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五。

的生活秩序，日益成为中国人日常生活的规范。

宋朝由于在对外关系上多处守势，武功不显，不及汉唐之强盛，历代有积贫积弱之讥。这其实是有失公允的。若从文化的昌盛来看，宋朝无疑处于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发展高峰。不少学者认为，宋代文化的昌盛，主要应归功于宋王朝的重文轻武政策，也只是看到了表面现象而已。正如邓广铭先生所指出的，宋朝扩大科举名额以及大量刻印书籍等举措，“对其时文化的发展也不无某些好处，但与当时全然由客观环境关系而被动施行的在文化上的兼容并包政策所起的作用相较，则是显然微小的”。[①]

---

① 邓广铭：《宋代文化的高度发展与宋王朝的文化政策——〈北宋文化史述论稿〉序引》，收入《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第 168 页。

第九章　技术的进步与创造发明

宋代是中国古代在技术进步与创造发明方面十分突出的一个时期。中国古代技术创造中最为重要的四大发明，就有三项在宋代完成或最终完善。数学、天文学、地理学、医学等应用学科也在宋代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沈括的《梦溪笔谈》则标志着中国传统科学技术史的一个新高峰。

第一节　杰出的创造发明

一、印刷术

经唐代的发展，到宋代中国的雕版印刷术进入了鼎盛时期，并发明了活字印刷术。

据沈括的《梦溪笔谈》记载，北宋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平民毕昇创造了活字印刷术。一般认为毕昇是钱塘(杭州)人，其生年略早于沈括。也有人认为毕昇是益州(成都一带)人。与雕版印刷相比，活字印刷术就其原理而言既省费用，又能缩短时间，是印刷技术的一次革命性进步。毕昇活字印刷术的基本原理，与近现代盛行的铅字排印方法完全相同。他用胶泥制成泥活字，一块胶泥刻制一字，经过火烧使之变硬，以备用。排版时，先将松香、蜡、纸灰等物混合在一起平涂在特制的铁板上，并在铁板上放置大小适宜的铁框，然后把所需的活字字面朝上布排在铁框内。排满

一框后，即放在火上加热，松香、蜡、纸灰等混合物遇热融化，冷却后便从底部将泥活字粘合在一起。为了使其平整，用一块平板将泥活字压平，遂成一版，即可印刷。一版印完，再将其反放在火上加热，待松香等混合物融化后即可取下泥活字，以备再用。为了提高印刷的效率，需要准备几套泥活字，一些常用字，则需要准备数十个，可以保证重复使用。印刷时常将两块铁板交替排版使用，一板印刷，另一板排字，第一板印毕，第二板已排好，印刷速度比雕版印刷快多了。毕昇也曾试用木材制成活字，但木材的纹理疏密不均，沾水以后，高低不平，又易于和药物粘连，不便清理，因此不如泥活字方便。

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后，不久便出现了活字印刷品。据南宋周必大的记载，他就曾用泥活字印刷自己的《玉堂杂记》一书。对于毕昇所创制的胶泥活字，国内外学者都提出过怀疑，但近年的一些考古发现证明了它在当时的实际应用情况。1965 年在浙江温州市郊的北宋白象塔曾清理出北宋《佛说观无量寿经》残页，经对其印刷特征分析，断定它是北宋活字印刷品无疑。1987 年在甘肃发现的西夏文佛经《维摩诘所说经》，经研究证明它是泥活字印本。早年在西北地区发现的西夏文佛经《大方广佛华严经》，则被证明是木活字印刷品，证明木活字也在当时曾实际应用。

但不管是泥活字还是木活字，由于在技术上仍有不完善之处，实际应用还不如雕版印刷术来得方便，未能普遍推广。15 世纪德国人古登堡发明了铅活字凸版机械印刷机，开创了近代活字印刷技术。现在仍未见有史料证明毕昇的发明与古登堡的铅活字印刷术有什么联系。

二、火药与火器

两宋时期，火药配制技术有了改进，并且首次在军事上得到实

际应用。火药和火器制造开始成为军事手工业的一个重要部门。

中国至少到唐代中期初步掌握了火药配制技术，到了宋代，由于火攻器械的发展和火药武器的使用，推动了火药的研究和配方的改进。除炼丹家外，更有许多研制兵器的人员也开始关注火药的研制。北宋开宝三年(970)，兵部令史冯继昇引进火箭法。咸平三年(1000)，神卫水军队长唐福，献所制火箭、火球、火蒺藜。咸平五年，冀州(今河北冀县)团练使石普，向朝廷进献自制的火箭和火球。宋代火药兵器主要有火球类、火箭类以及管状火器等。

北宋的《武经总要》第一次完整地刊载了火药配方和制造工艺。《武经总要》是我国第一部官修的综合性兵书。它由曾公亮、丁度等奉仁宗之诏，于康定二年至庆历四年(1040～1044)修撰成书。全书共40卷，其中在第十一卷、第十二卷记录了引火球、毒药烟球、蒺藜火球三种火药配方，如配制一份引火球火药方，用硝40两，硫磺、窝黄共21两，木炭共18两2钱，砒黄、黄丹、定粉等共3两。此外还有清油、桐油、麻茹、干漆、黄蜡、松脂、浓油等各少许。引火球、毒药烟球、蒺藜火球三种火药配方的主要原料硝、硫、炭的重量及其组成比率如下表。

宋代火药配方

	硝	硫	炭	总量
引火球	40两(50%)	21两(26.5%)	18.2两(23.5%)	79.2两
蒺藜火球	40两(50%)	20两(25%)	20两(25%)	80两
毒药烟球	30两(49.4%)	15两(24.8%)	15.7两(25.8%)	60.7两

由此可知，宋代火药配方中硝的含量比前代有明显增加。唐代火药硝、硫含量相同，宋代增加到1∶2，虽然这一比率与后世黑火药中硝硫含量比率3∶4的配方还有一定的距离，但已趋于合理。同时，在配方中加进了少量的辅助性配料，更易达到易燃、易

爆、放毒、制造烟幕等效果。它们的配制成功，标志着火药开始用于军事领域。

宋代火球类兵器除引火球、毒药烟球、蒺藜火球外，见诸记载的还有霹雳火球、铁嘴火鹞、竹火鹞等等，种类很多，但其制法、性能和作用没有多大差别。它们都是具有燃烧性或半爆炸性的火药包之类的火器。

火箭类火器主要有弓射火箭与火药鞭箭两种，使用较多的是火药箭。火药箭是在一般箭头的后部，环绕箭杆绑附一个球形火药包，用弓弩发射的火器。

继宋初火球类、火箭火器应用于作战之后，随着火药性能的日益改良，火器研制不断进展，到北宋末年之后，不少新式的更高级的火器应运而生，其中最突出的是火炮与火枪的研制和应用。两宋时期的许多史籍都有关于火炮的记载，其形制各不相同。如有纸制、陶制、铁制等等。北宋末年，在抗金战争中用了“霹雳炮”、“震天雷”等杀伤力较大的火炮。震天雷可能是一种铁火炮，其威力很大，据《金史》记载：“火药发作，声如雷震，热力达半亩之上，人与牛皮皆碎迸无迹，铁甲皆透。”[①]不过此时的火炮估计是指地雷、炸药包、炸弹一类的火器，所谓火炮，实为火药弹，多半还是以埋藏、放置或用抛石机投射。

而所谓火枪，则属于后世管形射击火器的前身了。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对军事技术颇有研究的陈规在守德安府(今湖北安陆)时，使用了“以火炮药”制造的“长竹竿火枪二十余条”。[②] 作战时，由两名士兵共同使用一条，一人持枪，一人点燃枪中火药，用以喷火烧灼敌人或焚毁称为“天桥”的攻城器械。理宗开庆元年

---

① 《金史》卷一一三《完颜赛不传》。

② 陈规：《守城录》卷四《李横寇德安六十五日引去》。

(1259)，寿春府(今安徽寿县)制造出突火枪，把管形射击火器推进了一大步。突火枪以巨竹为筒，内安子窠(子弹)，点燃火药后，利用火药燃烧后产生的气体推力，将子窠射出，这是对射击原理的最初应用。管形火器在中国的五代时期可能就有出现，李约瑟在巴黎集美博物馆发现一张年代约为五代后汉乾祐年间的敦煌佛教画，画上绘一支火焰发射筒，火焰向前直喷。这是喷火枪的最早图片，但它是否已用来发射"子窠"，还不能确定。

宋代使用的火药是黑火药，黑火药的制造方法是将硝石、硫磺、木炭等几种天然物混和在一起，是一种混合物。而近代武器中大量使用的是黄火药，威力比黑火药大得多，黄火药的制造方法是使用化学合成手段，是一种化合物。黑火药与黄火药两者的发明没有传承的关系。黑火药只能用于原始的火器，不可能用于制造近代武器。

三、指南针在航海中的应用

两宋时期，指南针开始应用于航海，使航海技术发生了巨大的变革。

我国很早就发现了磁铁的指极性。战国时期就有司南的记载。从司南的出现到指南针的发明，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进过程，指南针究竟何时问世，尚无确切说法。唐末五代的一些文献，如《管氏地理指南》《九天玄女囊海角经》等已提到"针"、"正针"等，极有可能是指罗盘上的指南针。不过目前发现的关于指南针的最早明确记载，是北宋时期《武经总要》《梦溪笔谈》《本草衍义》等文献中的有关记述。

《武经总要》中记有"指南鱼"制作法，用现代的科学知识分析，是一种利用强大地磁场的作用使用铁片磁化的方法。把铁片烧红，令"正对子位"，可使铁鱼内部处于较活跃的磁畴的规则排列较

快地固定下来；而鱼尾略向下倾斜，可起到增大磁化程度的作用。这显然是人们经过反复试验后总结出来的较为有效的工艺方法。人工磁化方法的发明，在磁学和地磁学的发展史上是件大事。不过用此种方法所得的磁性仍较弱，其实用价值有限。

在《梦溪笔谈》中记述了另一种人工磁化的方法："方家以磁石磨针锋，则能指南。"[①]这是一种利用天然磁石的磁场作用，使钢针内部磁畴的排列规则化，从而让钢针显示出磁性的方法。这种方法简便又有效，为具有实用价值的磁体指向仪器的出现创造了重要的技术条件。

除了探索人工磁化的方法外，宋人还实验比较了磁针的装置方法。沈括在《梦溪笔谈》中提到了水浮、置指爪、置碗唇以及缕悬四种装置方式。水浮法在两宋时期应用较多，曾公亮等所述指南鱼采用的也是水浮法。水浮法简便，但易摇荡。置指爪与置碗唇两法的长处是运转迅速，短处是坚滑易坠。沈括比较推重的是第四种方法，其法是取一丝新的茧缕，用芥子涂蜡系于针中间，在无风处悬挂，针就指南。这确实是一种较好的装置方法。除此之外，南宋陈元靓在《事林广记》中还介绍了一种当时流行的指南龟的装置新法：将一块天然磁石安装在木刻的指南龟腹内，在木龟腹下挖一光滑的小穴，对准了放在顶端尖滑的竹钉上。因支点处摩擦阻力很小，木龟便可自由转动以指南。这应该就是后来出现的旱罗盘的先声。

宋人发明指南针后，很快就将它应用于航海。成书年代略晚于《梦溪笔谈》的朱彧所著《萍州可谈》，在谈到北宋中晚期的航海活动时说："舟师识地理，夜则观星，昼则观日，阴晦观指南针。"[②]

---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四《杂志一》。

②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这是目前所见的明确记述指南针用于航海的最早记录。稍后此类记述就更多了，如宣和六年(1124)奉命出使高丽国的徐兢在他的《宣和奉使高丽图经》中，也有类似的记录。随着人们对指南针性能和用途的不断了解，南宋以后指南针便逐渐成为主要的导航仪器，天文导航则降为辅助性的地位。指南针在航海中的应用，使航海有可能由沿岸航行逐渐向横渡大洋、持续航行前进。两宋航海业发达，宋海外贸易的国家多达 20 余个。在从事贸易的同时，还在中国与阿拉伯、印度等古代文明之间起了沟通、传播和融合文化的作用。

第二节　应用学科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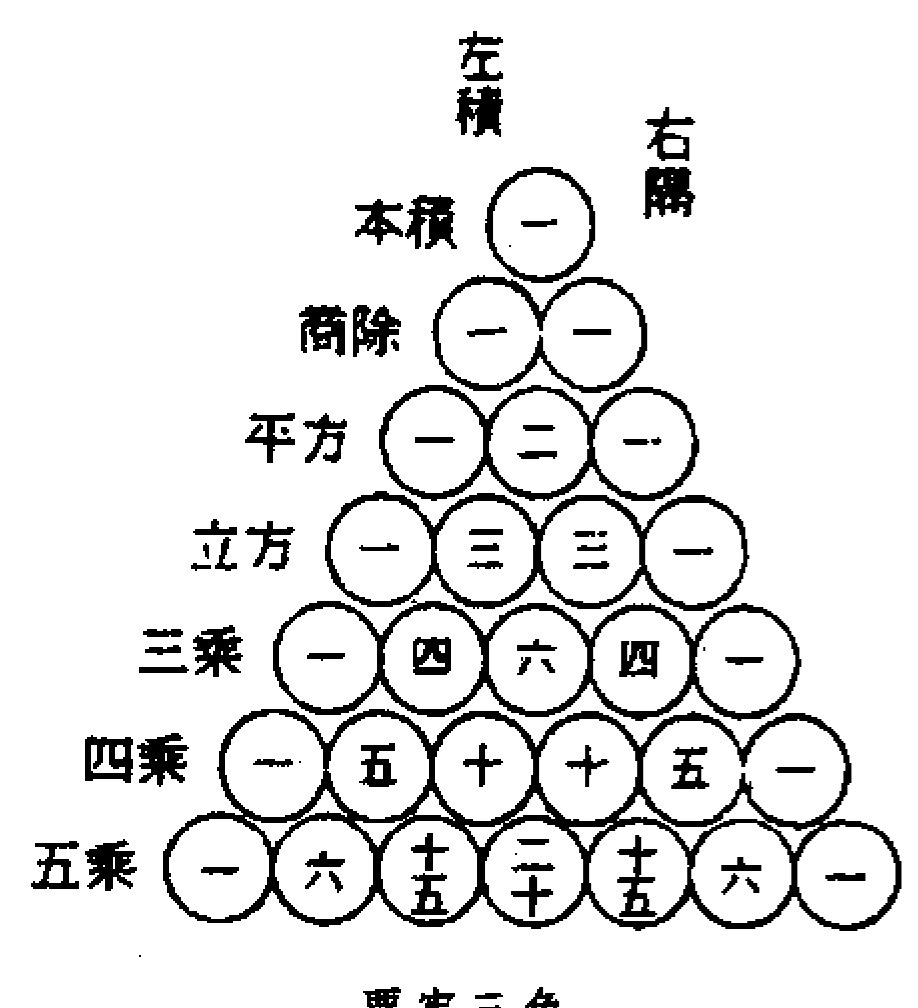
一、数　　学

宋代的数学师承以往经验算法的传统，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贾宪的三角形系数表，秦九韶的高次方程的数值解法，沈括、杨辉对高阶等差级数的研究等等，都在中外数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贾宪，籍贯、生卒年不详，生活于 11 世纪上半叶，曾任左班殿直，是宋代著名的数学家。他的数学著作有《黄帝九章算经细草》和《算法敩古集》，原书均已失佚，但《黄帝九章算经细草》的大部分内容有幸在杨辉的《详解九章算法》中保存并得以流传下来。

贾宪对我国传统数学有不少贡献，其中由他提出的立成释锁法和开方作法本源，被称为贾宪三角，最值得称道。求二次及其以上次数方程的正根，中国古代统称为开方术。贾宪在继承刘徽《九章算术注》《孙子算经》等开方术的基础上，提出了立成释锁法和开方作法本源，弥补了传统开方术的不足。“立成”是唐宋时期历算

学家为计算方便而列出的算表，"释锁"为宋时数学家对开方术的称谓。贾宪的立成释锁法，也就是利用算表进行开方运算的方法。开方作法本源即为他所创制的算表，表如下。



贾宪三角

从图中可以看出这是一个由数字组成的三角形数表，亦即二项展开式系数表。它具有如下几个特点：(1)除第一行外，每行两端都是1；除1外，每个数都等于肩上两数之和；(2)每一横行的各个数都表示着$(a+b)^n$展开式中各项的系数；(3)由前两个特点可类推出n=7，8，9……的二项展开式各项的系数。这个表不但给出了二项展开式的系数，而且还给出了求这些系数的方法。开方作法本源的创立，不但简化了开平方、开立方的运算过程，而且可以推广到任意高次方，开创了中国古代数学中高次方程数值解法的发展新时期。

贾宪的另一个重大贡献是创立了增乘开方法。自中唐以后，随着商业的发展，人们不断改进和简化计算方法。其中的一项重

要改进，就是化乘法为加法，化除法为减法。贾宪的增乘开方法就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用随乘随加的方法来进行开高次方的运算，使开方计算更为简便、快捷。但是贾宪的增乘开方法仅限于系数为正 1 的二项式方程，如 $X^2=A$，$X^3=B$，$X^4=C$ 之类。继贾宪之后，12 世纪时的刘益对系数可正可负的一般高次方程进行研究，将开方术推广到一个更高的水平，这是数学史上的重大突破。

13 世纪中叶南宋的数学家秦九韶，对高次方程的数值解法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秦九韶（1202～1261），字道古，普州安岳（今属四川）人。嘉定十五年（1222），其父秦季槱任工部郎中后，秦九韶开始有机会阅读大量典籍，学习土木工程、天文历法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又向民间学者学习数学，向著名词人李刘学习骈骊诗词。宝庆元年（1225），秦季槱出任潼川知府，秦九韶随父回到四川，其间曾当过县尉。元兵攻入四川后，秦九韶饱受战乱之苦，后避难东南，曾在蕲州及和州（安徽和县）任官，最后定居湖州（今属浙江）。淳祐七年（1247）九月，秦九韶完成数学名著《数书九章》，并于次年上呈朝廷。此后秦九韶又投靠南宋重臣吴潜与权相贾似道，最后于景定二年（1261）病卒于梅州（广东梅县）任所。秦九韶为官有贪暴之名，口碑不佳，但他博识多才，尤精于数学。秦九韶的数学专著《数书九章》全书共 18 卷，分大衍、天时、田域、测望、赋役、钱谷、营建、军旅、市易等九大类，每类用九个例题来阐述各种解法。其中最重要的成就是正负开方术，今称秦九韶程序，即以增乘开方法为主导求高次方程正根的方法。在他列出的方程中，不但有 2 次、3 次、4 次方程，也有高达 10 次的方程，这些方程的系数，有正数和负数，有整数和小数。秦九韶将正负开方术推广为各种方程都适用的一种数值解法。

宋代以前，人们已经提出了解决简单等差组数求和的方法，宋代的沈括开创了对高阶等差级数求和方法的研究。他称之为“隙

积术"。所谓"隙积",指的是有空隙的堆积体,例如酒店中堆积的酒坛、叠起来的棋子等,这类堆积体整体上就像一个倒扣的斗,沈括以体积公式为基础,把求解不连续的个体的累积数(级数求和),化为连续整体数值来求解,可见他已具有了用连续模型解决离散问题的思想。沈括这个方法大概是由具体数字试验后归纳得到的。在沈括之后,南宋的数学家杨辉对高阶等差级数的求和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并取得了新的成果。他把其有关的求和方法称为"垛积术"。杨辉,字谦光,钱塘(今杭州)人,生平不详。他多年从事数学研究和数学教育,有五种数学著作传世,分别为《详解九章算法》,后附《纂类》,共 12 卷;《日用算法》2 卷;《乘除通变本末》3 卷;《田亩比类乘除捷法》2 卷;《续古摘奇算法》2 卷。其有关垛积术的研究成果,收载于《详解九章算法》的"商功"卷中。杨辉的垛积术是在沈括隙积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正四棱垛、方截垛、三角垛进行了研究。他把垛积求和与各类多面体体积的关系进行了比较,发现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进而通过多同体的体积公式,推导出相应的垛积公式。沈括与杨辉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后来由元代的数学家朱世杰在所著的《四元玉鉴》中加以继承和发展。

此外,求解联立一次同余式,是中国古代数学领域中取得的一项杰出成就。它最早出现于南北朝的《孙子算法》一书中。该书有一道算题:"今有物不知其数,三三数之乘剩二,五五数之剩三,七七数之剩二,问物几何?"答曰:"二十三。"这个问题流传到后世,成为一种数学游戏,有"韩信点兵"、"剪管术"、"鬼谷算"等名称。这一类问题的解法可以推广成解一次同余式组的一般方法。宋代的秦九韶对这个问题的解法进行系统研究,给出了理论上的证明,并将它定名为"大衍求一术",即一次同余式的解法。解一次同余式的关键,是如何选定满足条件的"乘率",秦九韶在《数书九章》中详

细阐述了计算“乘率”的方法，这就是孙子剩余定理，在西方文献中称为“中国剩余定理”，其正确与严密性已被现代数学证明。

宋儒借助于道教的数字神秘主义来注释《周易》经传，形成了象数学，企图以数字来演示天地万物。象数学多少影响到宋代的数学家，但从数学发展的角度看，这种数字神秘主义并没有对数学的发展起多大的影响，宋代数学的主流仍是着重解决实际问题，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古代数学的传统。

二、化学和物理学

宋代在冶金、制药、炼丹术等领域中，都应用了相当丰富的化学知识。

在冶金方面，宋代胆铜法得到了推广。胆铜法就是以胆水（即硫酸铜溶液）炼铜，其工艺是利用金属铁将胆矾溶液的铜离子置换出来，还原为金属铜，再熔成铜锭。这种工艺中国在西汉初年的《淮南万毕术》中已有记载，到唐末已成为一项生产工艺。北宋年间，由于铸钱需要大量的铜，水法炼铜达到了较大规模，重要的胆铜产地包括信州（今江西上饶）铅山、饶州（今江西波阳）德兴和韶州（今广东韶关）岑水等，沈括的《梦溪笔谈》就有关于信州铅山胆水炼铜的记载。

中国古代将铜锌合金称为“鍮铜”，即现在所称的锌黄铜。中国有关这种合金炼制的记载，最早出现在宋人孟要甫汇辑《诸家神品丹法》中的“日华子点庚法”，即用炉甘石（菱锌矿，主要成分为$ZnCO_3$）点化。日华子是五代末宋初人。到宋真宗时，民间以炉甘石点鍮铜的冶炼法已相当普遍。

东汉时期，炼丹家就发明了以金银矿粉与黑锡（铅）共炼或提炼银的“灰吹法”。所谓灰吹法，就是利用银铅完全互溶、熔点较低的特点，在炼银时加入铅，实现银的分离。灰吹法在唐代已较广泛

应用，宋代的《云麓漫钞》《大冶赋》等书对灰吹术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主要概括了灰吹法的三个步骤：一是辨银脉与采矿，主要是辉银矿类的黑色矿脉，二是碎矿和选矿，三是炼银。

宋人在本草学方面也取到新的化学成就。如苏颂的《图经本草》记载了用"灰吹法"自制密陀僧（PbO）的详细工艺，提出鉴别绿矾（$FeSO_4 \cdot 7H_2O$）和制备绛矾（Fe_2O_3），并描述了抽砂炼汞和未济炉炼汞的工艺，以及醋酸铅的制备方法。《开宝本草》记载的"铁华粉"的制法，就是醋酸铁制法与药用的最早记录，《证类本草》描述了石棉的改制，以及秋石的炼法，等等。

古代化学的发展与炼丹术密不可分，宋代重要的炼丹作品有吴悮的《丹房须知》、白玉蟾的《金华冲碧丹经秘旨》、玄真子孟要甫的《诸家神品丹法》，以及后人编撰的《庚道集》等。

宋代物理学的成就主要体现在指南针的制作与应用，以及沈括《梦溪笔谈》记载的有关声学、光学的知识，这里简单介绍宋人有关力学知识方面的进步。宋人已学会利用大气压力制作各种器具，如曾公亮在《武经总要》中记述了灭火用的唧筒，就是利用裹了絮的水杆往复运动，把水吸上来，与后世的活塞泵原理相同。苏轼则记载了被广泛应用于四川地区井盐开采的类似器具。此外，宋人已经知道利用浮力打捞铁牛、测定盐卤的浓度，知道利用液体的表面张力检测桐油的纯度等。

三、天文学

宋代的天文学在天文仪器制造、天象观测、历法编制以及宇宙理论等方面，都有所改进和创新。

北宋是中国天文仪器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在浑仪、漏刻、景表等方面，都有重大的改进和创新，特别是浑仪的制造更达到历史上的高峰。北宋时期所制造的浑仪，重要的有：至道元年（995）的

至道铜浑仪，祥符三年(1010)的龙图阁铜浑仪，皇祐三年(1051)的皇祐新浑仪，熙宁七年(1074)的熙宁浑仪，元祐七年(1092)的元祐浑仪等。这些仪器每架用铜均约2万斤，可见其型制之巨，工艺技术之精。其中最著名的是元祐浑仪，又称水运仪象台。这是中国古代最宏伟、最复杂的一座天文仪器，也是古代世界所绝无仅有的。它是由当时的政治家、科学家苏颂主持制造的。金兵攻破北宋都城后，这些浑仪都被搬到金的都城燕京(今北京)。

北宋浑仪设计技术的改进，反映了当时人们天文学知识的进步。宋人首先改进了浑仪的时间刻度。宋代之前，浑仪上的时间单位百刻大都刻在地平环上。这一刻度方式表明，人们对于以太阳的时角变化作为量度时间的尺度的概念还不明确。随着人们对于太阳时角变化认识的提高，皇祐新浑仪取消了地平环上的百刻分划，而把它刻在固定的赤道环上，因而又称之为百刻环，它相当于现代赤道式仪器中的时盘。其次，取消了表示月亮位置的白道环。汉代以后，人们制造浑仪时，不断增加具有专门功能的圆环数。这虽在天象观测中起过一定作用，但也带来了新的弊端。白道环是唐代李淳风增添的，实际上很难使用，到北宋时，关于天球坐标变换的计算已经渐趋精确，可以从月亮的赤道度数或黄道度数推算出相当正确的白道度数。因此，沈括在熙宁浑仪中首先取消了白道环，开辟了简化浑仪的方向。宋人还缩小了窥管下孔径。浑仪上用于观测天象的窥管一直是一条正方形柱体的空管子，两端各有一个直径相同的圆孔。由于观测者的眼睛常不正置于下孔的中心，因而产生误差。沈括在制造熙宁浑仪时，把下孔径缩小，使之只有孔径的五分之一。这样，眼睛挪动位置的余地缩小，误差降低。此外，宋人对仪器的安装方法也作了改进。从皇祐浑仪开始，不但在仪器底座上开了水平沟，而且在六合仪的地平环上也开了一圈水平沟，以调整仪器工作部分的水平位置。同时针对浑仪

环数多，组装时往往造成中心差的问题，沈括用浑仪南北极轴孔观测北极星位置的办法，求出北极星轨道的中心点，把极轴孔中心调整到这个位置上，使浑仪的极轴得到校正，提高了观测的精确度。

先进的仪器，也必然带来观测的进步。宋代在天象观测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和新的发现。

沈括利用其所改进的熙宁浑仪，对北极星进行了连续三个月的观测，画出 200 余幅北极星图，然后进行比较、分析，发现极星离天极 3 度多。他还利用自己改进的测时仪器浮漏，结合浑仪，进行了长达 10 余年的观测和研究，第一次从理论上得出冬、夏至日长度不等的结论。

北宋时期，曾在太平兴国(976～984)、大中祥符三年(1010)、景祐元年(1034)、皇祐元年到五年(1049～1053)、元丰年间(1078～1085)、绍圣二年(1095)及崇宁年间(1102～1106)，先后七次实施大规模的恒星位置观测。其中以第七次测量度最高，所得到的二十八宿距度新数据，据研究误差绝对值平均为 0.15 度。

星图是观测恒星位置的记录，也是查索恒星位置的工具。中国历史上的星图，按其描画方式可以分为示意式和写实式两大类。写实式星图又可根据其精确性，分为一般的和科学的两种。二者的区别为：科学写实式星图上具有某种坐标线、圈，根据天文测星所得的恒星或其他天体的坐标，在该图的坐标系统中精确定点位置；一般写实式星图上没有坐标系，图上星坐位置是由绘图者依据直线或间接的目视所见，估量定位。自汉代起，即不断有天文学家绘制写实式星图，但多已不存。现存最早的一般写实式星图为敦煌卷子中的两星图，而科学写实式全天星图则以苏颂星图为最早。

苏颂(1020～1101)，字子容，泉州同安(今属福建)人，官至吏部尚书，晚年拜右相，是宋朝著名的天文学家、药物学家。苏颂于

庆历二年(1042)进士登第，其后在地方和朝中任官，在朝任官期间，苏颂几次主持科技工作，编撰了宋代重要的本草著作《图经本草》，主持研制了水运仪象台，这台仪器的机械系统被称为是现代钟表的先驱。治平四年(1067)和元丰五年(1082)，苏颂两次出使辽朝，并写下《前使辽诗》和《后使辽诗》，记录了使辽的路线和所见所闻。元丰六年(1083)，苏颂编集完成《华戎鲁卫信录》，保存了宋辽间交往的大量史料。

苏颂科技方面的著作，除了《图经本草》外，最主要的是《新仪象法要》。《新仪象法要》一书记录了水运仪象台的全貌，并绘制了有关天文仪器和机械传动的全图、分图、零件图 50 多种，其中多为透视图和示意图，是世界上保存完整的最早的机械图纸。水运仪象台枢轮的运转规律是齿轮驱动，从 6 个齿到 600 个齿传动，每 25 秒落水一斗，每刻钟转一周，一昼夜转 96 周，而昼夜机轮、浑象、浑仪也转一周，与地球运动大致相应。通过《新仪象法要》不仅可以了解苏颂的天文学成就，同时也为释读张衡、一行、张思训等同类著作提供了方便。

《新仪象法要》还附有 14 幅星图，有 9 幅示意式星图，5 幅科学写实式星图。后者分 3 幅横图、2 幅圆图。横图以《浑象东北方中外官星图》和《浑象西南方中外官星图》科学价值最高。图上以赤道为横轴线，从二十八宿的每宿距星中画出一道垂直于赤道的直线，并标示二十八突的距度数。星象的位置是依据元丰年间的观测数据绘制的。由于横图上的点是按经纬度确定的，故横展后难免失真，而且越近两极失真越大。针对这一缺陷，苏颂首创了天文圆图。其画法以赤道为界，以南北极为中心而画成。对于南方外规或恒隐圈之内的恒星，在中原地区见不到，则以空白圆表示。圆图的问世，是星图绘制的重大发展。

星图类似于现今天文观测使用的星座盘，是观测星辰的形象

纪录，反映了在天体观测方面所采用的观天技术和获得的观测成果。星图绘制者坐北朝南，仰天观星，以看起来似乎不动点（北极星附近）为盖顶，下方为南方，日月星辰从左而右周期地旋转运行。星图中有三大小不等的同心圆：上规、内规、下规。在上规内的星辰，一年四季不落地平，到夜晚即可看见，故上规内又称之为“恒显圈”。内规表示“天赤道”，上规和下规间的中圈其上的星宿会陆续路经头顶上空。在下规外的星辰，终年在地平以下，常隐不现，故称之为“恒隐圈”。五代吴越文穆王钱元瓘墓的石刻二十八星宿图和苏州石刻天文图就是类星图的代表。吴越文穆王钱元瓘墓石刻星象图刻用阴纹勾刻星象，星和星之间用线连接，刻工细致，星象位置也相当准确，尺寸约比苏州天文图直径大一倍。现立于苏州博物馆的石文图，是宋代的另一著名全天圆形星图。它刻于高216厘米、宽108厘米的石碑之上。图上内、中、外三规的直径分别为19.9厘米、52.5厘米、85.1厘米，刻有中外星官1430余颗，并绘有银河。此图原为宋宁宗赵扩登位前的嘉王府翊善黄裳为进呈所绘，南宋淳祐七年（1247）由浙西路提刑王致远书文、刻石。

对新星和超新星的观测，在宋代也有重大发现。其中引人注意的是发现天关星（金牛座5星）附近的超新星。该星出现于至和元年（1054），两年后变暗。宋代文献对此有明确记载，目前，天文学界已广泛承认天关星附近的蟹状星云，就是1054年爆发的超新星遗迹。

宋代是历史上历法改革最为频繁的一个朝代。北宋颁行过9个历法，南宋也颁行过9个历法，平均17年就改历一次。如此频繁地改历，既说明宋代天文观测的进步，历法预报的误差很容易被发现，也说明宋代历法编制的不够成熟。宋代颁行的18个历法中，以《明天历》《纪元历》和《统天历》等最具有创造性。除已颁行的历法外，宋代还有几个未颁行的历法，其中以沈括的十二气历最

有特色。十二气历是一种纯太阳历制度，既简便，又利于各项生产活动，与今通用的公历比较相似。

四、地理学

宋代地理学的成就丰富多彩，有大量的地方志和地理学研究专著传世。

宋代地方志编纂十分兴盛，方志的门类和数量增多，并出现了优秀的方志理论和创新的志书体例。据统计，两宋时期大约编修有1000余种地方志，方志形式多样，除了传统的志、编、录、图经、图志外，还有谱、统记、纪旧、故实、类考、记问、须知、类补、私志等。不少地方志的序文和跋，开始从理论上阐明或探讨方志的性质、功用、编纂原则与方法等等，这是前所未有的。宋人共编修有全国性总志约40部，今仅存5部，即乐史的《太平寰宇记》、王存等人的《元丰九域志》、欧阳忞的《舆地广记》、王象之的《舆地纪胜》、祝穆的《方舆胜览》。宋代有各地州县志近1000种，今中华书局《宋元方志丛刊》所收比较完整的有30种。其中淳熙年间梁克家的《三山志》（福州）、绍熙年间杨潜的《云间志》（华亭）、嘉泰年间施宿的《会稽志》（绍兴府）、景定年间周应合的《建康志》（南京）、嘉定年间高似定的《剡录》（嵊县）、绍定年间常棠的《澉水志》（澉浦镇）、淳祐与咸淳年间分别纂修的三部《临安志》（杭州·临安府）、宝庆年间罗濬的《四明志》（宁波）等，都是传世方志的名著，为后人留下了相关州县十分重要的历史记载。

沿革地理学在宋代也有较大发展，除正史志书外，主要的著作有《通志》《通鉴地理通释》《通鉴地理考》等。郑樵的《通志》是一部纪传体通史，其中地理部分包括《地理略》1卷、《都邑略》1卷等。其中《都邑略》是郑樵新创的体例，叙述历代都市建设情形，附带述及历代四裔都邑。王应麟的《通鉴地理通释》14卷是一部通贯千

年的历史地理专著。王应麟另有《通鉴地理考》100卷，惜已不传。

宋代也有几部较著名的游记作品。乾德二年(964)宋太祖赵匡胤诏沙门300人入天竺求舍利及贝多叶书，王继业作为沙门之一出使天竺，后于开宝九年(976)回国，奉太宗赵光义诏，择居四川峨眉山牛心寺，把从西域带回的《涅槃经》42卷藏于寺中。王继业在每卷《涅槃经》之后，分记西域行程，虽不甚详，然地理大略可考，世所罕见。南宋范成大将其抄录入《吴船录》中，王继业的《西域行程》得以流传至今。此书记载王继业游中印度、南印度时所见的地理、寺庙、城市等情况，是现存宋代唯一一部记载印度地理的游记。王延德的《西州程记》，是作者奉太宗赵光义之命出使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于雍熙元年(984)回国后所写的报告，书中描述了高昌地区独特的沙漠景观及当地的物产、民族、风俗、水文、历史、宗教等。沈括的《使虏图抄》是作者于熙宁八年(1075)出使辽朝，与契丹谈判代北有争议地界时所作的沿途考察报告，描述了辽地的生产、生活、气候、习俗、"捺钵体"建筑、驿道等情况。此外，还有南宋范成大的《揽辔录》《骖鸾录》《吴船录》与陆游的《入蜀记》等，都是宋人著名的游记。

宋代中外交通发达，记述边疆与域外地理的著作也有不少。如北宋朱彧的《萍洲可谈》3卷，记录其父朱服在广州为官时的见闻，其中关于广州市舶司及蕃坊的情况，记载尤详。此书也有一些关于高丽、三佛齐等地的资料。北宋徐兢的《宣和奉使高丽图经》40卷，是宣和五年(1123)徐兢随团出使高丽时的见闻记录，共300余条，内容包括高丽地理、物产、民情风俗、典章制度等。南宋周去非的《岭外代答》10卷，是作者任静江府(今广西桂林)通判时的所记见闻，包括广西地理，东南亚、西亚、东非各国的地理、交通、物产、风俗等。南宋赵汝适的《诸蕃志》2卷，是作者为提举福建路市舶官，闲暇时翻阅外国地图，访问外国客商，从他们那里得知各国

的国名、风土人情、距中国里程、物产等。上卷记述亚、非两洲共57国的地理及其与宋朝的关系，下卷记述47种外国物产，如香料、宝石、珍珠、动植物等。

宋朝统治者很重视地图绘制。淳化四年(993)太宗赵光义诏画工集诸州图，用绢100匹，合而画之，为天下图，藏于秘阁，此即著名的淳化《天下图》。大中祥符(1008～1016)初，学士王曾应命修《九域图》3卷。仁宗天圣元年(1023)，晏殊绘成《十八路州军图》。熙宁九年(1076)沈括应命编制《天下州县图》，经12年完成，即《守令图》。关于地方行政、山川、河渠水利的地图，单篇的较少，一般都与图经、地方志等放在一起。就地区来说，有《契丹地图》《幽燕地图》《河西陇右图》《西州图》《西域图》《交广图》《大辽国对境图》《大金国按境图》等。外域地图有《海外诸域图》《海外诸蕃地理图》。专用地图有《导河形胜图》《制置沿边浚陂塘筑堤道条式图》等。此外，还有城市地图，如《长安图》《平江图》《静江府城图》等。现存宋代石刻地图有《九域守令图》《禹迹图》《华夷图》《地理图》等。约在1155年前后杨甲编绘的《六经图》，则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印刷地图。宋代出现了多种地理模型，如沈括用面糊木屑制作的地理模型、蜡质地理模型、木质地理模型，朱熹的胶泥地理模型等。

宋代对河湖水位的观测与记录也已经比较科学。据明人张国维《吴中水利全书》所载，北宋宣和二年(1120)，命浙西地区江港浦渎立水则碑，以记录水位变化。当时苏州吴江长桥旁所立的水则碑，至今犹存，共有2块，长7尺有余，树立在垂虹亭北左右。左水则碑用来观测记录各年的水位变化，碑上共有7条横格，一条横格为一则，每一则水位变化表示不同地形上农田受水害的数量关系，也可以通过水则碑了解水位长期变化的规律。右水则碑用来观测记录一年内各旬各月的水位变化，碑上刻有1年12个月的名称，

每月又分上中下3旬。左右两碑合并使用，就可以了解当地一年内和长期两种水位变化情况。另外宋人从长江干流和支流上记录长江枯水位的石鱼题刻统计中，得出石鱼具有“三五年或十年方一出”的周期性特点的结论，由于石鱼“出必丰年”，因此，人们把石鱼题刻称作“丰年碑”或“丰年石”。宋代由于对水位的观测比较仔细，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防洪警戒水位的观念。大中祥符八年(1015)六月宋廷下诏规定，以后汴水一旦超出7尺5寸，即派禁兵沿河防护，这个7尺5寸的水位，就是现代水文站通称的“警戒水位”。

宋代对流水侵蚀与沉积作用也有研究，并以沈括的成就最为突出。沈括继承了中国古代流水侵蚀理论，并用之解释温州雁荡山的成因，并把流水侵蚀原理推广到解释所有不同岩性的沟壑，特别是黄土高原沟壑的形成上。沈括通过考察，以山崖上的化石为依据，用流水沉积理论来解释华北平原的成因，他说，太行山北面的山崖之间，往往看到海螺蚌壳以及鸟蛋化石，而石壁横亘如带，这些都说明这里原是海滨，现在距海已近千里，都是浊泥淤积而成的。

宋代海洋潮汐学的发展体现在潮时计算与潮汐表、潮汐成因理论和暴涨潮理论三个方面。北宋张君房的新潮汐图表，发展了唐代窦叔蒙的潮时表。张君房主张潮汐的生成是月亮和太阳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强调月球的主导作用。余靖、沈括主张月球是潮汐形成的主要原因。

宋代矿冶事业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地质现象实质考察的风气，使人们对矿物和若干地质现象的认识与研究也较前大为进步。南宋绍兴三年(1133)，杜绾著《云林石谱》3卷，汇载石品116种，分别记录其产地、采法、产状、光泽、品评高下等，反映了人们对矿物认识的新水平。该书也曾谈到风化作用和侵蚀作用，这是继沈括

以后对某些地质现象形成原因的明确叙述。《云林石谱》对化石的研究，也较前人更为深入。书中的“鱼龙石”条，正确解释了石鱼是古代动物的遗体，经长期埋葬后石化而成。“零陵石燕”条，则解释了晋代罗含在《湘中记》中所记“石燕遇雨则飞”的现象，指出这是因岩石经烈日暴晒，遇冷雨爆裂坠地，正确说明了这一现象。

五、医　　学

宋代是中医药学理论发展的重要时期，为金元四大医学学派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宋代朝廷对医药学比较重视，太祖赵匡胤有一定的医药知识，曾亲自为其弟赵光义针灸。他在开国之初即组织编修药典《开宝新详定本草》，并亲自撰序。赵光义在即位之前，就留意医术，即位后组织编纂《太平圣惠方》100 卷，《神医普救方》1000 卷（已佚），并亲为二书作序。徽宗赵佶亲撰《圣济经》10 卷 42 章，又组织编修《圣济总录》200 卷，亲为写序。整个宋代对医药学都采取倡导和奖掖的政策，促使一批士大夫，包括居于高位的官员，如苏轼、沈括、苏颂等，去研究医药学。范仲淹更提出“不为良相，则为良医”的主张，吸引一大批儒士去关注医药学，开创了儒医的新风尚。

宋代不少医家结合自己的经验，提出了新的医药学理论。出自汉代《内经·素问》的运气学说，又称五运六气学说，是中医药学的一个基础理论。所谓“五运”，是指金、木、水、火、土的运行；所谓“六气”，是指风、热、湿、火、燥、寒，配合于三阴三阳，分别与天干、地支相配，构成一个理论体系，用以解释疾病的生理、医理和治理。运气学说古奥精深，涉及学科广泛，流传不广。宋人应用运气学说有新进展。北宋中期有沈括等人引用运气学说来诠释疾病，后又有太医学司业刘温舒，于元符二年（1099）撰《素问人式运气论奥》3 卷，论述五运六气及其在医药学中的应用，对后世医药学的影响很

大，成为论运气者的蓝本。徽宗赵佶对运气学说亦大加倡导，在《圣济经》中特辟专篇论述，《圣济总录》开首即以大量篇幅，列六十年运气图。从此运气学说盛行，对医药学影响极大，甚至出现了"不明五运六气，检遍方书何济"的谚语。

宋代医学对脏腑的研究有重要进展。尽管中医学中所说的脏腑与现代医学中的同名脏器不能完全对应，但其基本概念仍然是以脏器实体为根据的。由于受传统文化观念的束缚，中国古代解剖学发展十分缓慢，但也有所尝试。天圣五年(1027)尚药奉御王唯一设计并主持用铜铸造针灸铜人，并著《新铸铜人俞穴针灸图经》。这个铜人虽是为针灸教学而作，但其内藏脏器，外分脏腑十二经，旁注腧穴所会，形态逼真，表明当时已达到较高的解剖学水平，也反映了当时的医学进一步朝着形象、精确、实本的方向发展。

宋代医生曾两次解剖死犯尸体，研究其脏腑。宋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广西宜州(今广西宜山)区希范叛乱，被官府诱杀，后被解剖，并由画工绘成《区希范五脏图》，这是一部人体内脏图谱，兼述病理，惜已佚失。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泗州(今安徽盱眙)处死犯人，也曾对其尸体进行解剖，并由当地名医杨介整理，绘成《存真图》一卷。现存元代孙涣重刻的《玄门脉诀内照图》中收有其中的一些图，从现存有关资料中可以看到，消化、泌尿、生殖系统等，都有详尽的描述，对后世医学影响甚大。

宋人对人体脏腑功能及生理、病理的认识，有不少创见。北宋著名医学家钱乙是脾胃学说的开创者，其所著《小儿药证直诀》是现存最早的儿科专著。钱乙在病因、病机方面，强调脾胃虚损、功能紊乱是造成疾病，特别是小儿病症的重要原因。在治疗用药方面，则强调按五脏虚实寒热，分别取补泻之法。钱乙的理论对后世医家影响很大，金元四大家中的张元素、李杲、朱震亨，以及明代著名医家薛己父子及赵献可等，都受其深刻影响。此外，孙兆、许叔

微、严用和、杨士瀛等对脾肾学说也有专门的研究。

宋代伤寒学说也有较大发展。中医的“伤寒”指的是从发热起始的急性病的总病名。自东汉张仲景撰《伤寒杂病论》之后，便逐步形成了一个专门研究和发挥“伤寒论”的医学流派，称为伤寒学派。宋代有关《伤寒杂病论》的研究著作多达75种，比较重要的，如北宋蕲州人庞安时，著有《伤寒总病论》6卷，并提出“寒毒”是伤寒病的最基本致病因素，中风、伤寒、风温、温病、暑病、湿病等广义伤寒疾病，皆是由于感受冬令寒毒所致。他认为，伤寒病的发病与否，与人体体质强弱有着密切的关系，强调要善于灵活变化来治疗伤寒疾病。北宋时出生的成无己，著有《注解伤寒论》10卷、《伤寒明理论》3卷、《药方论》1卷，影响很大。徽宗时期名医朱肱，吴兴人，曾任邓州录事参军，著有《无求子伤寒百问》22卷，又称《南阳活人书》，他提出以经络论三阴三阳，举表里阴阳为辨证大纲，强调辨病和辨症。南宋初真州（今江苏仪真）人许叔微，著有《伤寒发微论》《伤寒九十论》《伤寒百症歌》等，提出“表里虚实”的辨证方法来治疗复杂的伤寒病症。

宋代是中国古代医方学和本草学发展的重要时期。据统计，两宋300余年时间，共编印各种官私方书多达500余种。官方编纂的方书，因凭借政府之权威和力量，规模宏大，卷帙浩瀚，搜罗广博，内容丰富。除千卷巨著《神医普救方》已佚外，现存著名者有：《太平圣惠方》100卷，太平兴国三年（978）太宗赵光义下诏编纂，淳化三年（992）编成。全书分为1670门，每一门类均以隋代巢元方《诸病源候论》的病因、病理和症候为纲，强调辨症，再附以所汇集的有效方药，共载方16834。《和剂局方》，初编于大观年间（1107～1110），是宋政府为专营药物的官方机构和剂局编纂的配制药方的处方集，亦是中国第一部由国家颁发的医方典，共收医方297。《和剂局方》后经多次增补，于绍兴二十一年（1151）重新校订，增为

10卷、14门，收方788，定名《太平惠民和剂局方》。书中的收医方数虽在官颁方书中最少的，但却荟萃了历代方剂的精华，名方之出于此书者，冠医书之首。此书在每方之后，除记述药物组成及主治病症外，对药物之炮炙和药剂配制方法也作了详细说明，对于推广成药具有重要意义。《圣济总录》编纂于政和年间（1111～1118），计200卷，分60门，收方约20000，对前代方书几乎囊括无遗。书中强调明理而择方，每门之下分列若干症，每症之首，先论病因病理，次述治方药，综括内、外、妇、儿、五官、针灸、正骨等13科，内容十分丰富，堪称医药百科全书。

私家著述虽没有官方之浩大，但多为亲历或耳闻目见的验方，对医方学的发展也很有贡献，如南宋青田人陈言所著《三因极一病症方论》18卷，就很重要。在本草学方面，官方编纂的《嘉祐本草》20卷和北宋四川名医唐慎微著《经史证类备急本草》32卷，分别是宋代官私本草学的代表之作。

宋代法医学方面的知识进步显著，无名氏《内恕录》、郑克的《折狱龟鉴》、桂万荣的《棠阴比事》、郑兴裔的《检验格目》等有关法医检验的著作相继问世。在这些著作的基础上，到南宋淳祐七年（1247），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有系统的法医学著作——《洗冤录》。《洗冤录》的作者是荆湖南路提点刑狱宋慈（1186～1249），字惠文，他长期任刑法官，综合《内恕录》等数种专书，加以订正，再参以当时执法检验的现场经验而撰成的。该书5卷，记述了人体解剖、检验尸体、检查现场、鉴定死伤原因、自杀或谋杀的各种现象、各种毒物和急救、解毒的方法等十分广泛的内容。书中对自杀、他杀或病死的区别十分注意，如溺死与非溺死、自缢与假自缢、自刑与杀伤、火死与假火死等都详加区分，并列述各种猝死情状。该书所载的洗尸、人工呼吸法、夹板固定伤断部位、迎日隔伞验伤，以及银针验毒、明矾蛋白解砒毒等都合乎科学道理。

第三节 沈括与《梦溪笔谈》

两宋时期技术发明与应用学科发展史上最为光彩夺目的人物，无疑是沈括。

沈括(1031～1095)，字存中，杭州钱塘(今浙江杭州)人。至和元年(1054)以父荫授海州沭阳县(今属江苏)主簿，任上他平息了一场县民抗官的斗争，并治理了当地已经败坏的水利工程，得良田七千顷。嘉祐六年(1061)，其兄沈披任宣州宁国县(今属安徽)令时，力排众议，主持重建了万春圩，垦田1270顷，是圩田的一次重要实践。万春圩建成后，客居宁国县的沈括撰《万春圩图记》总结了圩田的理论，并以此宣传圩田的开发。嘉祐八年(1063)，沈括进士及第，任扬州司理参军。治平二年(1065)，入京任，编校昭文馆书籍。这期间，沈括深入研究天文和历算，为日后从事历算仪象方面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熙宁五年(1072)，时任检正中书刑房公事的沈括，又被任命为兼提举司天监，主持司天监工作。他采取多项措施，对司天监进行整顿与改革，写出了《浑仪》《浮漏》《景表》三论，建议制造更先进的浑仪、浮漏和圭表。熙宁七年(1074)新的天文仪器制成，沈括升迁为右正言。第二年，新历《奉元历》也在他的主持下由卫朴编修完成。

沈括是熙宁变法的积极参与者。熙宁五年(1072)沈括奉命治理汴河。七年(1074)，出任河北西路察访使，视察和整顿边防，并向朝廷就兴修防御设施、推行保甲法等问题提出数十条建议。同年沈括受命兼管军器监，主持军器监兵器生产，同时研究阵法与城防，重新修订了《九军阵法》，并编成《修城法式条约》等。

熙宁八年(1075)，沈括接受了一项艰苦的使命，奉旨出使辽

朝，与辽朝商谈宋辽分界问题。在与辽朝谈判中，据理力争，毫不屈服，拒绝了辽朝提出的以鸿和尔大山分水岭为界的要求，成功地完成了使命，归来后又写成《使虏图抄》，描绘辽之山川、道路形势与风俗人情。沈括回朝后，宋廷由李评、韩缜等主持，与辽朝划定边界，由于韩缜的无能，宋辽交涉的结果仍以分水岭为界，断送宋朝河东 700 里土地。而韩缜死后，其子韩宗武不惜造谣为父开脱，竟称沈括使辽误朝。

同年十月，沈括升任翰林学士、权三司使，主持国家财政。在三司使任上，沈括改革了陕西盐钞法。盐钞法是北宋政府筹措西北边境地区军马粮草的一种办法：商人供送粮草或现钱到边境地区，向政府换取特许商人买卖食盐的"盐钞"，称为"入中"。北宋前期商人入中以粮草实物为主，仁宗后期起实行现钱法，即商人向边境地区入中现钱，换取盐钞，边地官府再用商人入中的现钱购买粮草。熙宁年间，由于政府滥发盐钞，盐钞贬值，商人不愿"入中"，边防粮草匮乏。对此，沈括撰写了《盐蠹四说》，总结了市场钞价波动的原因，并提出了改革盐钞法的办法。此后，在沈括的主持下，宋廷通过收买旧钞、调整盐价和扩大经销范围等办法，改进了盐钞法，效果十分明显。这期间，沈括对宋廷货币发行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反对将铁钱的行使范围扩大到河北地区，对宋朝经常发生钱荒的原因提出了自己精辟的见解。熙宁十年(1077)，沈括因要求减免下户的役钱和轻役依旧轮差，被认为在役法问题上态度前后反复，遭御史蔡确等人弹劾，被罢权三司使，出知宣州(今属安徽)。

元丰三年(1080)，沈括改知延州(今陕西延安)，不久又兼任鄜延路经略安抚使，成为一方军事统帅。在与西夏的对抗中，沈括总揽鄜延一路的防守，采取主动战略，抵御西夏军队的偷袭，阻塞西夏南下道路，并将降者与逃散人户兵卒收纳为安定边防的力量，对

防守宋朝边疆作出了不小贡献，受到宋廷嘉奖，授龙图阁直学士。元丰五年(1082)八月，沈括没能坚持自己的意见，以阻止徐禧修筑永乐城。九月，永乐城被西夏军队攻陷，沈括连累受贬，先后被安置在随州(今湖北随县)、秀州(今浙江嘉兴)居住，并由此结束了其政治生涯。

元祐三年(1087)，沈括将五易其稿、费时12年精心编制的《天下州县图》进呈朝廷，才被允许任便居住。《天下州县图》又称《守令图》，是北宋的行政区划图，其内容包括全国总图1幅、四京图1幅、分路图18幅。该图将传统的"四至八到"定方位的办法改进为二十四至法，这是沈括的一个创造。元祐五年(1090)，沈括迁到润州(今江苏镇江)朱方门外梦溪园定居。从此闭门谢客，潜心著述，于绍圣二年(1095)病逝，享年65岁。

沈括一生大部分时间从事政治活动，但他刻苦治学，知识渊博，史称沈括"于天文、方志、律历、音乐、医药、卜算，无所不通，皆有所论著"。据统计，沈括一生著述近40种，今存仅《梦溪笔谈》《补笔谈》《续笔谈》《苏沈良方》和文集《长兴集》(原41卷，仅存19卷)等5种。其中《梦溪笔谈》是沈括晚年在梦溪园中，将其一生所见所闻和研究心得以笔记的形式写下的著作。现存《梦溪笔谈》26卷，《补笔谈》3卷，《续笔谈》11篇，共分故事、辨正、乐律、象数、人事、官政、权智、艺文、书画、技艺、器用、神奇、异事、谬误、讥谑、杂志、药议17门，分类系事，共609条。其中有关历史考古方面的记述120条以上，有关自然科学方面的有255条，内容涉及自然观、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学、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等诸多领域。《梦溪笔谈》在中国科学技术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被称为是"中国科学史上的里程碑"。

沈括在科技方面的成就，除了前面提到的以外，下面再举几项《梦溪笔谈》所记载的重要内容。首先是《十二气历》。中国古代阴

阳历并用，由于地球绕太阳公转并非月亮绕地球公转的完整倍数，因此需要置闰月等办法来调整阴历与阳历之间的差异，比较麻烦，沈括在《补笔谈》中提出一个彻底改革的办法，主张完全废弃阴历，采用阳历，以消除阴、阳历之间的矛盾。沈括认为，四时季节的产生，主要是节气的变化使然，和月亮的盈亏没有关系，而传统历法以朔定月，节气反而降到不重要的地位，这是不合理的。基于这个结论，沈括提出了十二气历，即废除以十二月为一年的制度，改用十二气为一年。十二气历的具体办法是，首先用立春那天为孟春之月的首日，惊蛰为仲春之月的首日，以下依此类推，以节气来定月份；其次是月份大、小，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一大一小相间，把闰月完全去掉。这种彻底的阳历，被认为比现行的公历《格里历》更为理想，但沈括的十二气历，正如他自己所预料的，虽受到历代士大夫们的反对，却注定在日后为世人所接受——现在英国气象局统计农业气候和生产所用的《萧讷伯历》，即是一种和沈括十二气历计算方法相同的历法。

在数学方面，除了垛积术以外，沈括还创立了会圆术。利用这种方法，可以从已知的弓圆径 d 和弓高 b 求弓形弧长 S，其办法是先用勾股定理求出弓底长底 c，再用公式计算弧长（$S=c+2b^2/d$）。这和《九章算术》的弧田术一样，是一个近似公式，但能适应实际的应用，元代郭守敬《授时历》求天球的“黄道积度”矢，应用的就是沈括的会圆术。

在物理方面，除了磁学方面的研究之外，《梦溪笔谈》还记载了光学和声学的研究。沈括对凹面镜成像给以形象化的解释，论述了凸面镜成像的现象，并对透光镜提出了新的看法。沈括还通过实验证明了一个发声体的振动，能引起另一频率相同的发声体的振动，沈括将这种现象称为“应声”，即声学上的共振现象。

《梦溪笔谈》也是一部重要的史料笔记和人文学著作。《梦溪

笔谈》对唐宋的典章制度有充分的记载，有些不见于或详于别的记载，如唐代宣召学士礼仪，是翰林院重大典故，但在正史中没有详细叙述，而沈括作了很好的记载。幞头是宋人的常服，《宋史》中记载了其演变、形式和制造原料，而沈括进一步说明了幞头分五等和穿戴者的不同身份。《梦溪笔谈》评价了一些有名的理财措施，如刘晏的均输法、范祥的盐钞法、茶的三说法等，使后人能了解它们的详细内容。此外沈括还记载了北宋时一些财经数字，如盐课、茶利、铸钱额、岁运上供米、吏禄支出等等，为经济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而《梦溪笔谈》有关元昊之死、谅祚后梁氏事迹、张皓在澶渊之盟中的功劳等内容的记载，同样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沈括的音乐专著均已失传，《梦溪笔谈》的“乐律”两卷仍是中国音乐史的重要文献，其中燕乐二十八调、工尺谱、乐谱尾章的不同结声、大曲等内容都非常有研究价值，有关工尺谱的记载，是目前所知文献中最早的。此外，在美术鉴赏批评方面，沈括也有其精辟的论述。

《梦溪笔谈》之所以珍贵，首先由于它较详尽地记述了大量科学史料，从许多侧面反映了当时技术与应用学科的发展水平。例如其中记载团钢（灌钢）的锻造法，冷锻成色的检验法，透光镜及其他铜镜的特异性能，指南针的装置法等等，都具有当时世界先进水平。其次是《梦溪笔谈》记录了许多平民的创造发明，如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毕昇、木工都料匠喻皓、历家卫朴、水工高超等等。这些记载可补正史之不足，解决了科技史上的许多重大问题。再次，《梦溪笔谈》是沈括一生观察、思考和研究结果的记录，有些成果在科学技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如关于地层结构形成的认识、垛积公式、会圆术、中草药和医方的考证等等。

《梦溪笔谈》反映的是一位儒者的博学多闻以及中国传统经验技术的发达，其中许多成果虽符合现代科学理论，但多来自经验的

积累与归纳，相比于以实验手段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西方近代科学体系，有着自己的特点。

此外，沈括还有医学著作《良方》等。宋人将苏轼医药杂说附入沈括的《良方》一书，因此改名为《苏沈良方》，共十卷，现在流传的是编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并不完整。该书记载了沈括搜集的有效单方，详载了其服食方法、医疗成效。该书的序言则是一篇比较全面的诊疗理论，文中提出了辨疾、治疾、服药、处方、辨药等五难之说，也提到了宋代非常流行的"五运六气"的医疗学说。

两宋时期技术进步与创造发明的辉煌成就，是由于当时社会的重文风气、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印刷术普遍应用，以及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活力等多种因素所促成的。

第十章　蒙古的兴起与南宋的灭亡

南宋末年，如同中国其他专制王朝的后期一样，政局极度混乱，财政危机严重，官民矛盾尖锐，南宋王朝内外交困，病人膏肓。随着此时北方的一支新兴游牧民族军事力量的崛起，在其打击之下，南宋王朝很快就分崩瓦解了。于是，在中国帝制时期的历史上又上演了一场王朝更替的旧剧。然而历史不可能只是简单重复，南宋王朝给后代留下了极其丰富的历史遗产。

第一节　南宋后期的社会矛盾

一、南宋后期的财政危机

南宋后期，内外困顿，社会矛盾尖锐，国运尽显颓势，尤以由战争等因素引发的财政危机为南宋国家的痼疾。

南宋初年，战火之余，宋廷积蓄为金军掠空，百姓废业，户籍破坏无遗，税收无据，两税等赋税收人大减，盐茶钞成了宋廷财政的主要来源。但仅靠盐茶钞绝不可能满足南宋庞大的军政支出。为了筹集粮饷，新增了各类新的赋税与征调。前者指专制政府直接设立税种、取之于民的财政收人，后者指不直接向民户征收而由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调拨财赋的名目。此外，南宋政府还常常通过将赋税物品反复转折、增收附加税等手法来增加财政收入。

征收折帛钱是南宋初年新增赋税的重要项目。折帛钱起源于

北宋的紬绢和买。这原初是由官府在春季向农户预支价钱，秋收后由农户向官府交纳紬绢，到北宋后期，和买预支价钱已不再支付，变成了由农户无偿向官府交纳紬绢的制度。建炎三年(1130)，宋廷提出将两浙路解上供以及和买紬绢岁折纳成钱交纳，起初这只是临时性措施，但此后每年沿用，后又推广到别的路，成为明文制度，并且折价也越来越高。如两浙路，建炎三年紬绢每匹折钱2贯，到绍兴四年(1134)，增至5贯200文。绍兴十七年(1147)，东南诸路征收折帛256万匹，按每匹5贯200文计，共征收折帛钱1330余万贯，四川等地区所征数尚未计入。相比于和买紬绢，南宋官府的和籴政策尚未完全赋税化，有时还支付少量价钱，但也已成了硬性摊派，且常以见钱关子、末茶引、度牒、官告、乳香等等折价支付和籴价钱，虚数多而实数少，致使和籴在相当程度上赋税化了。

两税等旧税主要靠附加税的办法来增加征收额。两税附加税自北宋初年以来即存在，但南宋时期附加税名目更多，数额更大。有学者列举两税附加税，有支移、折变、加耗、义仓、附加税钱、分钞与合零就整、大斗小斗、斗面斛面、呈样、预借、重催、畸税漏催以及其他等等十余项。如加耗，源于五代后唐，为宋代所继承，原意指为弥补税粮在保管和运输时的损耗，令人户在交纳时加赢补足，按条法每税粮一斛加耗一升，为法定的加税。实际征收中，地方政府超额收耗，使之成为一项主要的法外附加税。北宋末年，江东路每输秋税苗米1石，加耗8斗，到绍兴后期，据李纲(1083～1140)称，江东、江西、湖南、湖北诸路，加耗有增至4石者。如斛面，指用斛斗量取税粮时，将斛斗内的粮食平面堆高，用以取赢，为宋廷条令所禁，纯属法外科敛。朱熹知南康军时，岁计苗米只能供赡3个月的军兵粮米，此外9个月的粮米就只能“别擘画措置”，斛面、加耗就是主要手段。斛面征收额各地高低不一，绍兴二十一年(1151)

桂阳监税苗收斛面，至每1石正税收3石斛面。又如折变，征科赋税有固定物品，而一时所须，则变而取之，谓之折变。宋代几乎所有赋税都存在折变的事例。用折变的手法加重科敛，是宋代地方税制中较早出现的弊端。由于折价时估的确定带有极大的随意性，且常常“反复纽折”，能够为官府带来较多的财政收入，所以是南宋地方政府最常用的法外科敛手法之一。绍兴六年(1136)，广西盐法改行官卖为钞引，大部分盐利归中央，广西转运司财政收人亏额，于是高估折纳价钱，下令各州军两税折钱交纳秋苗，折米钱成了广西路岁计的主要来源，岁约36万贯。事实上，从北宋到南宋，各地两税原税已失去其原初的税额意义，成了各种附加税与折变的基数。

新增征调也是南宋中央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其中尤以经总制钱与月桩钱为重要。

经制钱起源于北宋宣和三年(1121)，当时宋廷以发运使陈遘兼经制使，主管东南七路财赋，创收经制钱，将地方各类杂税合并在一起，如卖酒卖糟增价、官私出纳增收头子钱等，分十数项，供朝廷调用，用以解决当时两浙镇压方腊农民军的军费。靖康元年(1126)年罢，建炎二年(1128)诏复收钞旁定帖钱，绍兴元年(1130)经制钱共计7项内容。绍兴五年(1135)，宋廷为解决财政困难，仿经制钱体例，又设总制司，令将提刑司掌管征收头子钱、耆户长佣钱等20余项附加税，合称总制钱。财政上一般经制钱与总制钱合称经总制钱。为防止地方财政的侵占，经总制钱管理不入转运司，而由提点刑狱司专管，主要用于户部经费和供军。至南宋中期，东南各路每年经总制钱额征近1500万贯，四川额征约500万贯，合计约2000万贯。

绍兴二年至三年(1132～1133)间，南宋中央政府为确保屯驻于建康府的韩世忠军赡军钱粮的供应，令江东转运司合并上供诸

色钱物，每月按定额起发，称为“月桩钱”，又称“月给钱”、“月解钱”等。其后扩大至江西、湖南及两浙路等。起初，宋廷规定地方政府可以将上供、经制、封桩、系省等各种钱物，拘充月桩钱。但很快中央政府指定可供拘充月桩钱的各类钱物的数额无法满足月桩钱的定额，于是由地方向民间征收各类法外杂税，以补充不足。由地方补足的比例大致在月桩钱定额的一半以上。月桩钱定额前后有变化，起初定额较高，至光宗绍熙（1190～1194）以后，屡经减损，仍达390余万贯。

南宋政府另外新增或较之北宋增额的征调项目还有不少，如无额上供、版账钱等等。与新增赋税以及附加税不同的是，南宋中央政府的征调项目在多数情况下只是向地方州军增加财政调拨，并不直接征调于民，但地方州军财政入不敷出，必然会以种种手段转而取之于民，因此实际是间接的增税。

南宋前期，通过上述各种办法，使得赵宋政权基本渡过了其财政危机，但民众所增加赋税负担却是十分惊人的。据南宋史家李心传（1167～1244）所说，渡江之初，东南岁入不足千万贯，到淳熙末年，遂增至6530余万贯，增额达6倍多。北宋时期，四川地区由于道路不便，运输困难，赋税征调相比其他地区略轻，到南宋，四川独力支撑蜀口军费，骤起重赋，有人认为“四蜀之赋，增之数十倍”，据周必大（1126～1204）的估计，北宋中期四川各项赋税合计约收830余万贯，南宋前期则近2500万贯。

南宋初年，版籍散亡，地方豪强隐瞒田产、霸占民田的现象非常严重，不但激化社会矛盾，也严重影响国家税收。南宋政府在竭力增税的同时，也开始关注版籍问题，以确保税源。绍兴十二年（1142）十一月，左司员外郎李椿年上书，指出经界不正（即农田在赋税册中登录不实）的十大弊害，建议实行经界法，重新丈量土地，制作田簿，核实税收。于是赵构任命李椿年主持经界事宜，从平江

府开始试行，逐渐推行到两浙和全国。平江原来每年赋入70万斛，这时按籍为39万斛，实际税入只有20万斛，地方豪强漏税相当严重。十二月，李椿年在转运司下设立“措置经界所”，经界法的具体办法是：以乡为单位丈量田亩，辨别土色，均定苗税，然后造砧基簿，逐户登记户主姓名、田地面积、四至、丘段、土地来源，并附地形图，且规定以后土地买卖，需执砧基簿到官府过户。从绍兴十四年（1144）经界法推广于各路，到绍兴二十年（1150），除淮东、淮西、京西、湖北（以接近金境）四路，福建汀、泉、漳三州（因何白旗起义）、四川一小部分州县、海南岛诸州军外，其余各路多数州军都完成了经界法，使全国的税籍制度得到一次统一的整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南宋的赋税收入。但李椿年却于绍兴十九年（1139）十二月被突然罢官。此后未行经界以及虽行经界但版籍不实问题又趋严重的一些地区，又陆续有重新推行经界的，但多限于局部地区，规模与影响不及前期。

开禧二年（1207），南宋对金朝开战，从此，南宋的财政状况急剧恶化。宋廷为筹集军费增发楮币，总发行量超过一亿四千万缗。战争停止后，面对楮币造成的严重社会问题，南宋曾回收过一部分楮币，但由于财无所出，不久又恢复发行楮币。同时宋廷没收韩侂胄等人的财产，得钱3000余万缗，所得地产又可每年收人约米70万石、钱130万余缗，以弥补财政不足。此后，南宋的财政每况愈下，政府对民间竭泽而渔的搜刮，最终导致财源枯竭。东南地区的财政状况本已窘态毕露，州县财计入不敷出、难以为继的现象十分严重，官府只能通过寅吃卯粮和坑害百姓的办法勉强维持。四川地区在南宋前期曾为政府财政作出很大贡献，但开禧年兴兵之后，四川供养军队的费用由近2500万贯增至5000万贯，宋廷即使增发钱引、加征免夫钱，仍然不敷支出，宋廷只得每年拨700万贯给予贴助。嘉定年间金兵入侵，宋军溃败，官府加紧搜刮，曾激起

四川民众建立红巾军进行反抗。蒙军入川后，四川更从南宋财政中倚以为重的台柱变为需要扶助的累赘。榷盐收入是南宋财政的另一重要依赖，宋廷曾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榷盐收入。然而这些办法中，罢盐钞行官买官卖百弊丛生，无法久行；官府收集浮盐、禁戢私贩更是难以操作，私盐贩运更为猖獗；最后只好通过盐钞法盘剥商人，最终导致商人资用渐竭，榷盐收入难以复加。

发行楮币已成为南宋后期弥补财政亏空的一个主要手段。开禧北伐，为筹军费，东南会子、四川钱引都三界并行，两者发行量达到 22000 万贯，而准备金并无增加，楮币币值随之猛跌。到绍定、端平年间，楮币发行量达到 4 亿贯，而淳祐六年，仅东南会子发行量就达 64000 万贯，宝祐初年四川钱引发行量也达26000余万贯，这时楮币的总发行量已接近 10 亿贯。泛发楮币，楮币自然迅速贬值，不仅使民众遭殃，社会经济生活严重破坏，而且由于官府的赋税收入也变成了不断贬值的楮币，实际收入也随之减少，因此也给危机中的财政带来进一步祸害。与此同时，由于官吏、军人的实际收入也随之下降，加深了官吏与军人对政府的不满情绪，并由此直接威胁到宋廷的统治。对此，南宋政府也想尽办法，力图制止或减慢楮币的贬值。宋廷曾在嘉定和议后、端平入洛失败后以及景定咸淳年间三次推行大规模的提高楮币价值的措施，其办法主要是回收过多过滥的楮币，回收的钱财，除了新发的楮币外，主要是卖官鬻爵的收入。前两次回收还起过一定作用，但楮币的价值很快因重新滥发而再度贬值。第三次是贾似道在回买公田的过程中进行的，用新发行金银铜钱关子回收会子，但因回收中背信弃义，结果会子与关子一同贬值，以失败而告终。到南宋末年，宋廷理财技穷，只能每天增印楮币 10 万贯，以供开支。

二、官民矛盾与主佃矛盾的新特点

南宋时期，地主与佃农的经济矛盾不断激化，官府则在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过程中加深了与民众的矛盾，这些都最终动摇着南宋统治的社会基础。

在宋代，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但商业已有相当的发展。商业的发展一方面反映了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各地经济联系的日趋紧密，另一方面也表现为奢侈品贩运贸易的兴盛和城市消费水平的繁荣。地主们为了满足穷奢极欲的生活需要，不仅将集中在他们手中的大量谷物地租投向市场，而且土地也日益作为买卖的对象而盛行起来。宋代有些富贵地主常因借高利贷挥霍而破产，也有农民通过努力成为地主，形成了整个社会升沉浮降、成败兴衰无有定势的现象。与魏晋南北朝时期，土地长期为门阀势族牢固掌握、地产所有权相对僵化相比，宋代的地产处于经常运动当中，但是随着土地买卖的盛行和土地所有权转换的加速，地产在整个社会中仍向少数地主集中，宋人称在争富趋利的过程中，"奔趋而得者不过一二，奔趋而不得者盖千万人"，[①]社会两极分化日趋严重，超过了历史上任何时代。唐代卢从愿有地数百顷，已被唐玄宗视为"多田翁"，宋代官户地主动辄占地万顷，可见土地兼并程度之一斑。

宋代地主主要通过产品地租来剥削佃农，产品地租有分成租和定额租两种，定额租在宋代已经比较普遍，遇到灾年，地主需要通过蠲减或除放私租的办法来维持佃农的最低生存条件。在租佃关系之下，佃农在土地以外占有生产资料的多少和其独立经济的强弱，影响到其对地主从属关系、即人身依附的程度。对于很少占有土地以外生产资料的佃农来说，地主往往会加强对佃农生产过

① 袁采：《袁氏世范》卷中《处己》。

程的干涉和监督，也会强化对佃户人身的控制，更为地主利用高利贷等手段盘剥佃农提供了方便。宋代的高利贷现象十分普遍，36%～60%的年利率在宋人看来并不算太高，而放贷者强贷强索的贷借方式，往往导致举债之家彻底破产。当然，与魏晋相比，宋代的佃户并不被强制性地依附于某一地主，对于实行定额租的佃户来说，其经济的独立性也比魏晋时代有所加强，但他们被剥削的程度并不会因此而有任何减轻。

佃农受地主的剥削，地租率一般不低于50%。此外，地主还用增租夺田和大斗收租等办法，增加对农民的掠夺。在地主的剥削下，佃农生活十分贫困，一遇水旱灾荒，更是面临死亡威胁。对此，佃农开展各种形式的抗租斗争，即佃户抗拒或拖欠不交地租。对于抗租的佃农，地主往往会通过暴力手段来向佃农逼租，走投无路的佃农往往只能自戕以对。宋代的基层官府往往会帮助地主向佃农逼税，到了南宋这甚至成为基层官府的一项职能。开庆元年(1259)至景定三年(1262)黄震在吴县当县尉，此前吴县曾将当地抗租的佃农詹百二、凌七五、严七七等监押，黄震到任时，詹百二、凌七五两人已经冻饿而死，而严七七则为其地主李奉使所逼，将所典的七亩田折还李奉使，其人则以“监租”为由被监于尉司弓手赵青家中。黄震上任后，放还了严七七，惩处了监押佃农的尉司弓手沈信，但不久又有人监押了章运使的佃农陆五二，逼其交租。同时黄震还了解到，当地抗租者一旦被尉司所监押，就几乎没有可以生还的。到南宋末年，地主与佃农围绕地租的斗争，由于基层官府的直接介入，已经处于激烈的公开对抗当中。

对于在荒年饥岁或青苗不接期间闭廪哄抬粮价的富户，贫苦农民往往会以“借禾”、“丐粮”等为借口，强发富家仓窖中贮积的粮食，这就是所谓的闹荒斗争。南宋中期的建宁府(今福建建

瓯），闭廪与借禾的斗争特别激烈。当地平时米价每斗50～60文一斗，遇到饥荒，地主闭廪，每斗涨价到180～190文。因此，贫苦农民无法生活，就群起以暴力向地主闹荒借禾。南宋时期，各地闹荒借禾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当时的闹荒斗争有三大特点：一是自发性，农民往往是迫于饥饿、出于求生本能进行闹荒斗争的；二是群众性，一次闹荒参与的人数往往达到上百甚至数千人；三是威慑性，宋代的闹荒往往是富户在荒年拒绝出卖粮食所激发的，这种激发的行为往往比较难于控制，如果地方官府强行介入压制闹荒者，甚至有被迫发展成为武装反抗的可能，由于害怕闹荒群众采取极端手段，富户们往往被迫散发粮食。在北宋，官府为维护其统治的稳定性，还没有一概将闹荒者以"强盗"惩处，皇帝还下过"宽饥民罪"的诏令。到了南宋，一方面官府禁止富户闭粜、并采取了一些赈灾措施，防止饥民闹事，同时对饥民的镇压手段趋于严厉，往往采取"捕而戮之"的极端办法。这些情况，都反映出南宋阶级斗争的时代特色。

较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在南宋时期也常有爆发。南宋初年农民战争被镇压后不久，绍兴十五年（1145），在福建地区就曾有数十处农民军兴起，攻城略地，如何白旗、曾少龙、周老龙、陈大刀等，聚众都达数万，其活动范围涉及整个福建地区。乾道元年（1165），湖南大旱，官府摊派乳香，强迫民众购买，激起以郴州弓手李金为首的农民军起事，战火延及9个州府之地，宋军急忙调集军队，好不容易才将李金为首的农民军镇压下去。淳熙二年（1175），湖北部分茶贩以赖文政为首在荆南聚众起事，以武力反抗南宋政权。淳熙六年（1179），郴州宜章再次爆发大规模的农民暴动。差不多同时，广西陆川也爆发了由李接领导的农民军战争。此外，沿海、矿区等各地，各类武装反抗宋政权的斗争一直不断。这一切，都反映了南

宋社会矛盾日益尖锐，赵宋王朝的统治已岌岌可危。等到北方又一支强大的游牧民族军事力量兴起，并将其兵锋指向南方地区时，南宋政权的垮台也就指日可待了。

第二节　蒙古的兴起及宋蒙联合灭金

一、宋蒙联合灭金

端平元年(1234)，即宋朝权相史弥远卒、理宗赵昀开始亲政后的第二年，宋蒙联合攻金，金亡。

蒙古原为唐代室韦的一支，居于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后迁至不儿罕山(今蒙古国肯特山)一带，发展为许多部落。12世纪末，铁木真统一蒙古诸部，并于1206年建立蒙古国，称"成吉思汗"。蒙古建国后，邻国先后成为其继续进行掠夺战争的目标，数年间，吉利吉思、畏兀儿、哈剌鲁等邻部先后降附。嘉定二年(1209)，蒙古大举入侵西夏，引河水淹中兴府(今宁夏银川)，迫使西夏纳女请和。嘉定四年(1211)，蒙古攻金，兵分三路破华北各地。嘉定七年(1214)，金宣宗向蒙古求降乞和，七月，金朝迁都南京汴京(今开封)。同月，宋廷在真德秀的奏请下，停止了每年给金朝的岁币。嘉定八年(1215)，蒙古攻占金中都(今北京)，金朝实际控制地区只限于河南一地，加上宋廷止纳岁币，统治危机更加严重。嘉定十年(1217)四月，金军以宋廷不纳岁币为由，渡淮南侵，宋金战争再起。五月，宋廷下诏"伐金"。战争持续了4年之久，宋金互有胜负，此后时战时停。嘉定十六年(1223)金宣宗去世，其子完颜守绪即位，是为金哀宗。次年金哀宗宣布"更不南伐"，宋金终于停战。

嘉定十二年(1219)，铁木真远征花剌子模，并在数年间侵占中

亚大片土地。宝庆二年(1226)铁木真率军攻西夏,次年灭西夏。铁木真于西夏灭亡前病逝,八月,其子窝阔台即汗位。窝阔台即位后,与兄弟拖雷、蒙哥一起,率蒙古大军进攻金朝,战争进行了两年多,在金军的坚决抵抗下,蒙古军在黄河正面战场和陕西侧翼战场上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蒙古军在进攻西夏与金朝的同时,也向宋四川境内发动试探性进攻。宝庆三年(1227),在蒙军的进攻下,四川制置使郑损弃守七方关(今甘肃徽县与陕西略阳之间)、仙人关(今陕西略阳北)和武休关(今陕西凤县东南)三关,从沔州(今陕西略阳)逃往利州(今四川广元),关外阶州、成州、西和州、凤州之地也随之沦陷,后因铁木真去世,蒙军才自动退出。蒙古的这次进攻发生在中国历的丁亥年,宋朝将其称为"丁亥之变"。

绍定四年(1231),蒙军再次发动对四川的进攻,先后攻下天水(今甘肃天水西南)、成州(今甘肃成县)、西和州(今甘肃西和县)。十月,蒙古企图实行铁木真提出的借宋道攻金的计划,派使臣向宋军提出借道的要求,被宋沔州统制张宣杀死。拖雷以此为借口,大举攻宋。蒙军攻陷沔州后,兵分两路,一路由沔州南下,深入四川境地,大肆抄掠;一路由沔州东向,以武力强行借道,屠洋州(今陕西洋县),攻兴元府(今陕西汉中),宋兵弃饶风关(今陕西石泉西)不守。宋四川制置司向蒙古供应粮草,派出向导,引蒙军顺利通过宋境。蒙军沿汉水东下,绕过潼关天险,从西南面进入河南。拖雷的军队深入唐州、邓州地区,迫使金朝调遣据关防河的精兵南下堵击。次年正月,蒙军在钧州三峰山(今河南禹县西南)大败金朝主力。

与此同时,窝阔台的中路军也乘虚渡过黄河,进入河南。三月,蒙军进围汴京。金朝汴京守军经过近10个月的坚守后,粮尽援绝,金哀宗于十二月逃离汴京。为了联宋灭金,从绍定四年(1231)起,蒙古几次派出使臣约宋攻金,宋廷一直议而未决。次

年，宋廷看到金朝灭亡在即，同意夹击金朝。金哀宗得知后，遣使臣到宋廷陈述宋金唇亡齿寒的形势，遭宋廷拒绝。绍定六年(1233)六月，金哀宗逃到蔡州(今河南汝南)，策划进攻宋境，驻扎于河南西南部的金将武仙、武天锡等也想将金哀宗迎往四川，因而出兵攻打宋境的光化(今湖北光化西)、吕堰(今湖北襄阳东北)。宋将孟珙奉京湖安抚制置使史嵩之之命，急赴光化、吕堰，大败来犯的金军，并乘胜追击，收复了邓州、申州(今河南淅川南)、唐州等地。

九月，蒙军进围蔡州。十月，史嵩之命孟珙、江海率师2万，应蒙古之约合围蔡州城。十二月，宋、蒙两军开始对蔡州城发动进攻。金军顽强抵御，蔡州长期被围，城中粮绝。宋端平元年(1234)正月，金哀宗将帝位传给蔡州城东面元帅完颜承麟。完颜承麟即位之日，宋、蒙两军分别从南、西两门攻入蔡州城。经激烈巷战，金军彻底失败，金哀宗自杀，完颜承麟为乱兵所杀，金亡。孟珙与蒙将分取金哀宗遗骨等战利品后，分别撤军。

二、"端平入洛"

金朝灭亡，宋廷举行了隆重的庆典，感觉洗刷了百年以来的耻辱。三月，赵昀诏命太常寺主簿朱扬祖等赴洛阳祭扫宋朝祖宗八陵。由于害怕蒙军的进攻，祭扫礼仪最后由孟珙率骑兵到洛阳匆匆完成。

宋蒙联合灭金时，对灭后河南的归属没有明确的约定。金亡以后，在对待中原故土的问题上，宋廷出现了战和两种意见。赵葵、赵范、全子才等部分边帅和将领主张乘蒙军北还、河南空虚之际，发兵收复三京，史弥远去世后称相的郑清之也支持将宋朝的边境从淮河、大散关一线北移到黄河、潼关一线。而史嵩之等另一部分边帅，参知政事乔行简等朝中大多数官员，则认为宋朝军力、财

力均不足，反对出兵河南。

蒙军主力虽然从河南北撤，但并无放弃河南之意。灭金后次月，就基本攻占了山东之地，宋廷不少官员察觉出蒙古的侵略意图。但史弥远死后刚刚亲政的赵昀急欲收复中原，虽然遭到宋廷多数官员反对，还是决定出师。于是，赵昀解除了史嵩之等人的官职，并于五月命赵范率军屯驻光州（今河南潢川）、黄州（今湖北黄冈）一线；由全子才率淮西兵万余人先期北上，直取汴京；由赵葵率宋军主力5万人，从泗州（今江苏盱眙西北）渡过淮河北上，以为声援。六月，全子才率军从庐州（今安徽合肥）出发，在寿州（今安徽寿县）渡过淮河，进至亳州（今安徽亳县）。驻城的降蒙金兵转而降宋，宋军在他们的引导下，于七月进驻汴京郊外。为蒙古防守汴京城的原金降将李伯渊杀死主帅崔立，以城来献，宋军收复了已是一片废墟的汴京。同月，赵葵率领宋军主力也赶到汴京，并命以徐敏子为监军的一支宋军进取洛阳，再命杨义率又一支宋军作为后援，各给5日口粮。七月二十八日，宋军进入洛阳空城，这时蒙军已准备撤退。随后再来的杨义一军，行至洛阳东30里处，突遭蒙古军伏击，杨义军大溃，杨义仅以身免。八月初，洛阳城内断粮多日的宋军遭遇蒙军，突围南撤，在蒙军的追击下，宋军死伤十九，狼狈逃回光州。赵葵、全子才得到入洛失败的消息后，以粮草未集为由，遂放弃应援洛阳宋军，立即自汴京退兵。于是这场被称为“端平入洛”的战事，以失败告终。

端平入洛揭开了宋蒙战争的序幕。十二月，宋廷派使臣通好蒙古，遭到拒绝，宋军于是进行了部分防御准备。端平二年（1235），窝阔台在出师西征的同时，分兵三路侵宋：次子阔端率西路蒙军从秦（今甘肃天水）、巩（今甘肃陇西）入侵四川；三子阔出率中路蒙军进攻襄阳；皇侄口温不花率东路军进攻江淮地区。

西路蒙军于十二月从凤州（今陕西凤县东）取沔州（今略阳），

围宋制置使赵彦呐于蜀北咽喉的青野原，宋利州（今四川广元）守将曹友闻驰援，击退蒙军。次年，蒙军合兵50万攻入汉中，宋军退守由陕入蜀的诸山隘。九月，蒙军大败曹友闻军于大安军的阳平关（今汉中西南），曹友闻牺牲。蒙古军遂长驱入蜀，一月之间，成都府、利州及潼川（今三台）府三路俱陷。西蜀所存，仅夔州一路，以及潼川府路所属的顺庆府（今四川南充）。当年冬，蒙军主力撤出四川，部分蒙军进抵长江北岸后退兵。

嘉熙三年（1239）八月，蒙将塔海率兵再次入蜀，由蜀取道施（今湖北恩施）、黔（今四川彭水）以达湖湘，宋将孟珙分军屯守湖广西境各要隘，蒙古军不能东出，又败于巴东（今属湖北），遂退兵。蒙军的入侵使成都府遭到严重破坏，时任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的彭大雅力排众议，在嘉熙四年（1240）前修筑了重庆城，并派部将到合州（今四川合川）的钓鱼山修筑山寨，作为重庆屏障，将重庆建成长江上游防御蒙军的重要基地，重庆也从此成为川东重镇。

中路蒙军于端平三年正月（1236）南侵，遇到强烈抵抗，但襄阳城内原金降兵叛乱，宋军出逃，襄阳失陷。不久，随（今河北随县）、郢（今湖北钟祥）等州相继沦陷，宋京西南路一府八州军，除金州（今陕西安康）外，全部丧失。十月，中路蒙军主帅阔出死于军中，蒙军在忒木斛攻江陵时，孟珙两次救援，挫败蒙军。此后，孟珙与蒙军在信阳（今属河南）和光化军（今湖北北丹江口市）展开激战，三战皆胜，并收复了樊城、襄阳。后蒙将张柔侵宋，也无多大进展。

东路蒙军于端平二年（1235）六月南侵江淮。十一月，蒙军攻入淮西蕲（今湖北蕲春）、舒（今安徽潜山）、光（今河南潢川）州，在攻真州（今江苏仪征）时，被宋知州邱岳置炮设伏所败北还。嘉熙元年（1237）十月，蒙将口温不花攻击黄州（今属湖北），被孟珙所率援军击败。蒙古军转攻安丰（今安徽霍邱西），宋将杜杲竭力固守，吕文德率援军突围入城，合力抵御，击退蒙军。次年九月，蒙将察

罕率大军进围庐州，守将杜杲全力守御，并用炮击摧毁敌人军用工具，并乘胜追击，蒙军败走。

蒙古这次南侵，遭到宋军有力抵抗，到嘉熙二年(1238)，宋蒙战争虽然仍在继续，但开始缓和。特别是窝阔台于淳祐元年(1241)十一月病死后，蒙古内部为争夺汗位展开激烈斗争，蒙古无暇将南侵宋朝作为其战略重点，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淳祐十一年(1251)蒙哥继汗位。这期间，孟珙提出在长江中上游构筑三道防线，以防御蒙军从长江上游及云南、广西对宋朝进行战略包围。这个计划最终实施，构筑了沿涪州(今重庆涪陵)、万州(今重庆万县)以下的第一道防线，以及沿鼎州(今湖南常德)、澧州(今湖南澧陵)的第二道防线，但沿辰州(今湖南沅陵)、沅州(今湖南芷江)、靖州(今湖南靖县)、郴州(今属湖南)和桂阳军(今湖南桂阳)的第三道防线一直没有构筑。与此同时，余玠在四川，利用当地特殊的地形条件，在合州钓鱼山依山筑城，并迁州城于此，以阻挡蒙古骑兵的攻袭。此后余玠将构筑山城的做法推广到其他州郡，在四川主要水系上修筑的山城共达80余处。此外，余玠还处死了恃功跋扈的利州都统制王夔，并决心革除武将骄横的弊端。就在这时，宋廷却对余玠起了疑心，于宝祐元年(1253)下诏将其召回。余玠接诏后，不久突然死亡，究竟是服毒自杀，还是忧愤而死，史料记载并不统一。

蒙哥汗即位后，逐渐将战略重点移向南宋。1253年，他派忽必烈分兵三路进攻云南，次年灭大理国。宝祐三年(1255)，蒙古灭安南，完成了对宋朝的战略大包围。宝祐五年(1257)蒙哥下诏大举侵宋。次年春，蒙哥到达六盘山，然后分兵三路侵宋。蒙哥汗亲率主力4万攻打四川，然后出峡东下；塔察儿领兵南下，进攻荆襄；兀良合台从安南出兵，经广西北上；并计划三路大军会师鄂州(湖北武昌)，再合力东攻临安。

蒙哥主力入大散关，由利州（今四川广元）直取剑门，经过近一年的艰苦攻战，于开庆元年（1259）进至合州钓鱼城下。钓鱼城周长10余里，山顶地势平旷开阔，上有充足水源与良田，而钓鱼山高近400米，嘉陵江与渠江环绕其南、北、西三面，山腰据险筑起两道二三丈高的城墙，又筑"一字城"直达嘉陵江岸，可安然保持与外界的联系。蒙哥派降将前来劝降，守将王坚在钓鱼山阅兵场将其当众处死。二月，蒙古大军渡过渠江，蒙哥亲自督战攻城，遭到顽强抵抗，连攻5月而不克，蒙军伤亡很大。七月，蒙哥命蒙军主力从钓鱼城撤兵，转攻重庆。这时，蒙哥去世，有的史料记载是在退兵途中的温汤峡（重庆北温泉）病死，更多的史料则称蒙哥是被钓鱼城内的飞炮击中受伤，不治而死于钓鱼城下。蒙哥死后，侵蜀蒙军从重庆府、合州等地撤兵北返。

1259年，蒙哥得知进攻荆襄的塔察儿军出师不利，便命忽必烈代领其军。忽必烈进至鄂州的长江北岸，并于九月得到蒙哥的死讯。忽必烈不愿无功而返，命军队包围鄂州，准备攻城。宋将贾似道、吕文德率军驰援，经激烈战争，鄂州免于沦陷。而从云南北上的兀良合台军，于六月侵入广西后，遭到宋军顽强抵抗，于十月从小路绕道进入湖南，十一月抵达潭州（今湖南长沙）城下，守将向士壁极力守御。十一月，蒙古传来忽必烈之弟阿里不哥在漠北图谋继承汗位的消息，于是忽必烈一边声称直取临安，一边准备撤兵。闰十一月，贾似道私自派使臣往蒙军议和。忽必烈顺水推舟，许宋议和，撤去对鄂州包围后，轻骑北上，经燕京返回开平（今内蒙古多伦）争夺汗位。同时，忽必烈通知兀良合台退兵，潭州之围解除，南路蒙军也自湖北渡江北返。宋蒙之间的战事暂告一段落。

三、贾似道当政与南宋后期政局

南宋王朝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与忽必烈私订和约的贾似道，

不久成为宋朝历史上最后一个权相，这更加剧了政局的混乱。

贾似道(1213～1275)是台州天台(今属浙江)人，父亲贾涉是南宋的抗金将领。绍定四年(1231)七月，贾似道之姊入侍后宫，深得赵昀宠爱，一年后升为贵妃。贾似道于嘉熙二年(1238)年考取进士。贾似道有才干，又有后宫贵妃的背景，仕途亨通，历任知澧州、湖广总领、户部侍郎、沿江制置使、知江州兼江西路安抚使、京湖制置使兼知江陵府、京湖安抚制置大使。淳祐十年(1250)，又以端明殿学士移镇两淮。贾似道在出任沿江、京湖和两淮等地区军政长官的八年间，为防御蒙古做出了成绩。宝祐二年(1254)五月，贾似道加同知枢密院事，进入执政行列，以后几年又连续加参知政事、知枢密院事。宝祐六年，贾似道以枢密使兼两淮宣抚使，成为代表朝廷统率两淮各路抗蒙军队的最高军政长官。

开庆元年(1259)正月，在蒙军的大举进攻下，宋廷以贾似道为枢密使兼京西湖南路四川宣抚大使、都大提举两淮兵甲、总领湖广京西财赋、总领湖北京西军马钱粮、专一发报御前军马文字兼提领措置屯田兼知江陵军府事等职，赵昀几乎将组织抗击蒙军进犯的全部重任交给了贾似道。当贾似道得知蒙哥死于钓鱼城下，估计蒙军可能退兵时，他却密遣宋京赴忽必烈军中议和，忽必烈命赵璧等人入鄂州答复，声称有意议和。宋蒙双方尚未来得及讨论和议的具体条款，更没有时间请示朝廷，忽必烈就已率蒙军北返。此后，贾似道却上表赵昀，称鄂州大捷，只字未提向蒙军求和一事。赵昀得报，大喜过望，厚赏抗蒙将士，贾似道更被进为少师、卫国公、右丞相兼枢密使。

景定元年(1260)四月，贾似道被召回临安，而吴潜也已被罢去左相，贾似道开始独揽宋廷朝政。贾似道称相以前，宦官董宋臣、卢允升非常得宠，他们为讨好皇后谢氏，大量任用外戚子弟为监司、郡守，贾似道入朝后，将受董宋臣、卢允升推荐而获得升迁的林

光世等人的官职全部革除，并将董、卢两人调为外任。不久，外戚中最骄横难制的谢堂也被贾似道罢为祠官，宋廷又下诏外戚不得为监司、郡守。对于当时已成为一股不小政治势力的太学生，贾似道则采用利诱和威逼等手段，使太学生对朝政噤若寒蝉，完全失去了过去的舆论监督作用，许多太学生被收买后，唯以对贾似道歌功颂德为能事。

忽必烈北上以后，于景定元年(1260)在开平(今内蒙古)继承汗位。由于这时蒙古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尚未完成，忽必烈无暇南侵，于是派出使臣郝经往宋，告忽必烈即大汗位，并商讨鄂州提出的和议之事。郝经使宋，赵昀认为理当接待，但贾似道为了隐瞒在鄂州前线主动求和一事，怂恿赵昀反对和议、拒绝接待郝经。郝经出身儒生，希望宋蒙和议，于是不顾个人安危，仍然进入扬州。结果，贾似道以扬州使馆被烧毁为由，将郝经一行拘留在军营改建的使馆，时间长达十六年之久。其间，蒙古多次派出使臣访问郝经的行踪，宋廷均不予理会。直到德祐元年(1275)二月，宋廷才将郝经释放，并以厚礼送回元朝，此时离宋亡已经为时不远。

绍定三年(1230)，在宋、金、蒙三国之间寻找和扩大自己政治势力的李全，附蒙攻宋扬州败死，蒙古以其子李璮袭父职。李璮统治山东三十余年，常以南宋的进攻或虚假的战报骗取蒙古的赏赐和粮饷。景定三年(1262)初，李璮在贾似道的利诱之下，趁忽必烈军队北调之际，投降宋朝，并献京东州郡，这使赵昀欣喜若狂。此后李璮趁山东空虚，领兵攻占益都(今属山东)、淄州(山东淄博南)，进而入据济南城。对此，忽必烈立即展开反击，蒙军于八月进围济南城，贾似道对此基本采取观望态度，后来派出一支宋军援助，也终于不进而返。李璮因宋朝援兵不至，城中乏食，最后被俘而杀。蒙军重新占领济南、益州、淄州等地，而宋朝与蒙古的矛盾进一步加深了。

宋蒙战争使宋廷的军费开支日益庞大，贾似道则采取两种办法缓解局面：打算法与公田法。贾似道在军队中实行“打算法”，即审理各大将和边帅的军费开支，追交赃款。同时，贾似道利用打算法立威诸将、排斥异己。打算法的结果，使一批抗蒙的重要将领，如湖南制置副使知潭州向士璧、沿江制置副使徐敏子和史岩之、两淮制置使兼知扬州杜庶、广南制置大使兼知静江府李曾伯等，都因军费问题受到追查。贾似道还指使台谏官给向士璧、曹世雄、李曾伯等安上其他罪名，最后向士璧、曹世雄被迫害致死，李曾伯、史岩之被罢官，另有一些人被投入监狱追赃。打算法还最终导致了刘整的叛变。刘整原是金人，金末投奔宋朝，在抗蒙斗争中屡立战功，与俞兴等宋将结下怨恨。景定二年(1261)，俞兴成为刘整上司，便利用打算法整治刘整。刘整四处求请上斥，不得要领，当得到向士璧、曹世雄等人因打算法致死的消息，便以泸州等十五州郡投降蒙古。

为了筹备大量的军粮物资，宋廷通过所谓的“和籴”，大造楮币向民众购买，结果楮币极度贬值，物价飞涨，社会动荡。景定四年(1263)，在贾似道的主持下，宋廷开始推动“公田法”，即朝廷向有田者购买田地作为公田，以公田收益充军粮。当时宋廷对官户免科差的田地有限额，公田法最初购买的对象，是官户超出免科差的田亩。但此后购买对象不断扩大，无论官民，凡占田总额超过200亩，均要收购三分之一，最后标准又降至100亩。而买田的费用，主要是以会子、官告、度牒支付，宋廷又为此大造会子，造成会子的贬值。由于贾似道率先献出浙西田10000亩作为公田，赵昀母弟赵与芮、浙西帅机赵孟奎皆投献或投卖，有田者虽然十分不满，却无法反对，因此宋廷回买了大量的公田。为配合公田法的实施，从咸淳元年(1265)开始，宋廷又推行“推排法”，即在原有经界、田产簿书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田产变化情况，推算、清查土地。公田法

的推行，虽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宋廷的财政危机，却导致了有田者对朝廷的不满，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宋朝统治的社会基础。而南宋灭亡以后，公田全部为元政府接管，成为元朝军饷的重要来源。

景定五年(1264)十月，赵昀病死，赵昀的亲侄儿赵禥即位，是为度宗。赵昀二子早逝，赵禥发育不全，资质低下，并不宜继承皇位。但赵禥是赵昀唯一的亲侄，由于赵昀害怕日后有人对其继位问题提出非议，执意要让赵禥继位，吴潜称相时曾反对赵昀的这种安排，却遭罢相，此后贾似道全力支持赵禥继位。赵禥登上皇位后，生活极度荒淫，几乎将朝廷大权全部交给贾似道，贾似道继续控制朝政。同时，赵禥与贾似道提拔大量的理学家担任朝廷各种官职。这些人既无救国之才，也无与贾似道进行权力斗争之力，只能以道德上的幻想来自我麻醉，而官僚的腐败根本不会因此有任何改变。

第三节　南宋的灭亡

一、襄樊之战

1267 年，蒙古政权决定起兵最后消灭南宋王朝，战事持续了 12 年之久。

景定五年(1264)，与忽必烈争夺汗位的阿里不哥最后归降，忽必烈开始准备再一次侵略宋朝。咸淳三年(1267)，刘整向忽必烈建议，集中力量进攻汉水之旁的军事重镇襄、樊二城，然后经汉水突破长江，灭亡南宋，忽必烈接受了刘整的建议。不久，蒙军用刘整计，要求京湖制置使吕文德同意蒙古在樊城外置榷场，进而借口防止榷场为盗所掠，要求沿江修筑城堡，实际上是为断襄樊粮道与援军之路做准备。当蒙古在白河口、新城、鹿门山等处开始陆续修

筑城堡后，吕文德才发现上当。咸淳四年(1268)九月，阿术与刘整所率领的蒙军开始包围襄樊，并继续在要害处修筑城堡。襄阳守将几次率领宋军主动出击，试图打破敌人包围，均未成功，宋军各路援军对蒙古的进攻也没有结果。

襄阳府和樊城夹汉水而对峙，宋军在水中植木，联以铁索，中造浮桥，作为两城互相支援的交通要道。蒙古方面决心不惜一切代价夺取襄樊，蒙军源源不断开往襄樊，加强包围。同时扩大在沿江修筑城堡，甚至在汉水中筑台，以切断南宋对襄樊的支援。在刘整的建议下，蒙军又造战船五千，练水军七万，为攻襄灭宋做准备。

为打破蒙军对襄樊的包围，防御蒙军从京湖地区长驱直入，宋廷加强京湖战场的兵力部署和对襄樊的增援。咸淳五年(1269)十二月，吕文德病死，次年正月，贾似道以李庭芝代替吕文德，主持京湖军事。此后又任命高达为鄂州守将，范文臣率军增援襄樊，连同上一年先期到达的张世杰和夏贵军队，宋廷几乎将最善战的军队全部调集到京湖战场。但这些援军对蒙古的几次战斗，胜少败多，损失不小，对襄樊的支持基本被蒙军切断。

咸淳七年(1271)十一月，忽必烈改蒙古国号为“大元”。第二年，元军开始对襄樊发动猛攻，三月，元军攻破樊城外城，又筑重围进逼内城。由于支援襄樊的通道被蒙军切断，襄樊城内军用物资缺乏，而贾似道一再提出去前线视师的请求，仍被赵禥拒绝。这时李庭芝探得襄阳西北有一条清泥河，发源于均、房州，于是在均州上流建造轻便战船百艘，溯清泥河强行突入襄阳城。由于李庭芝与手握重兵的范文虎不和，李庭芝竟然无兵可遣，只得以重赏招募敢死之士 3000 人，并以民兵中的张顺、张贵两人作都统，担负率民兵冲破元兵包围，运送物资到襄樊的任务。五月，张顺、张贵率船队直闯重围，与元军展开强攻，摧毁元军用以拦截江面的铁链数百，转战一百二十里，终抵襄阳城下，完成运送物资的任务，极大地

鼓舞襄樊守军士气。张顺在战斗中壮烈牺牲,张贵在完成任务后返回时,曾向宋军夏贵部求援,夏贵同意发兵,不料擅自离开约定地点,张顺船队最后遭到元军追击,几乎全部战死,张贵被俘遇害。此后元军进一步加强对汉水的堵截,襄樊与外界更加隔绝。

范文虎与李庭芝不和,引起宋廷的不安,贾似道罢去范文虎总统军队之权,使其出知安庆府,同时再次要求对前线指挥战争,仍遭赵禥拒绝。咸淳八年(1272)冬,汉水枯竭,忽必烈命令将回回人亦思马因制作的巨石炮运抵襄樊前线,决定全力攻下樊城。元军首先锯断江中植木和铁索,焚毁浮桥,切断襄阳对樊城的支援,再以水军截江,分兵十二道猛攻,并用回回炮轰城。樊城军民拼死抵抗,战斗十分激烈。咸淳九年(1273)正月,樊城被攻破,统制牛富苦战三天,力不能支,赴火自尽。樊城失守,襄阳外援完全断绝,守将吕文焕虽尽力备御,但衣裴薪火断绝,处境极端艰难。元军乘机加强对吕文焕的劝降,随着吕文焕帐前将领纷纷出城投降,吕文焕最终以襄阳投降元朝。

襄樊沦陷,宋朝长江中游门户洞开,为元军下临安开辟了道路。此后,忽必烈一面暂缓攻宋步伐,一面下令在陕西、河南、湖北等地赶制战船,全力备战灭宋战争。而宋廷也强加了对长江中下游的防御,咸淳十年(1274)正月,在鄂州对面修筑汉口堡(湖北汉口),与鄂州隔江相望,控制长江水道。六月,忽必烈下诏宣布南伐。七月,赵禥病死,四岁的儿子赵㬎继位。

二、临安府的陷落与宋廷降元

襄樊之战失利后,元军兵分两路大规模南侵,势如破竹。

咸淳十年(1274)六月,元军左路军由博罗欢为统帅,从湖北枣阳西侵两淮;右路军由伯颜等率领襄阳主力 20 万人,从襄樊沿汉水而下,水陆并进。面对元军大举进犯,宋廷加强了汉水中游郢州

(今湖北钟祥)一带防线，并命汪立信组织长江下游防御，命朱禩孙和夏贵率兵增援鄂州。九月，右路军进至郢州，守将张世杰率宋军严阵以待。面对宋军10余万大军分守水陆要冲，数千战船列阵封锁江面，元军无法渡江，便绕过郢州南下，攻下黄家湾堡(今湖北钟祥南)。这时降将吕文焕看到附近有一条溪水可通汉水，便用水力牵战船由此重新人汉水，顺流而下，越过郢州江面登陆而来。宋沙洋、新城(今湖北潜江北)守军仓促应战，郢州失陷，守将边居谊所部3000人皆壮烈牺牲。元军随后攻占复州(今湖北沔阳)，并进围汉阳军，集中兵力攻打有"江鄂屏障"之称的阳逻堡(今湖北新洲西南阳逻镇)。宋元军队在阳逻堡激战多日，守将王达阵亡，阳逻堡失陷。随后，朱禩孙所率援军连夜奔还江陵，权知汉阳军王仪以城降，元军从阳逻堡大举渡江。十二月，鄂州守将程鹏飞、张晏以城降，伯颜占领鄂州。此后，伯颜以吕文焕为前导，亲率元军顺江东下，直取临安府。

面对元军的长驱直人，宋廷虽然竭力调兵遣将，并号召天下勤王，但在吕文焕的一路招抚下，到德祐元年(1275)正月，宋军沿江制置使知黄州陈奕、知蕲州管景模和副将吕师道、知江州钱真孙和守将吕师夔、知安庆府范文虎等皆以城降。伯颜任范文虎为两浙大都督，由他为向导，准备攻取临安府。正月，元左路军前导刘整病死，次日，贾似道决意出师，亲率精兵13万、战船2500艘开赴前线。这时元军主力驻屯安庆，贾似道以孙虎臣为前锋，率7万军队进至丁家洲(今安徽铜陵东北)，以夏贵为水军统帅，领战船横亘江中，自己率后军驻屯鲁港(今安徽芜湖南)。但贾似道害怕与元军决战，于二月派使臣往元军军营求和，遭到伯颜拒绝。元军这时水陆并进抵达丁家洲，部署军队，架设炮火。二十二日，双方在丁家洲展开决战，元军炮轰宋水军中坚，然后以战船冲击，宋军损失惨重，夏贵、孙虎臣先后逃跑，贾似道慌忙退兵扬州，遭元军乘势冲

击，宋军大溃。至此，宋军主力大部被歼，士气大失。此后，饶州(今江西波阳)守将唐震战死，镇江府、宁国府、隆兴府守将皆弃城而走，和州、建康守将皆以城降，江淮招讨使汪立信自杀殉国。元军随后又攻人安仕(今江西余江)、信州(今江西上饶)。

丁家洲溃师后，贾似道上书请求迁都，并要殿前都指挥使韩震保护皇帝迁避。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陈宜中这时正在清除贾似道在朝中势力，谢太后等宫中势力也不愿迁都，因此韩震于三月被陈宜中安排的伏兵击杀。七月，贾似道被贬为高州团练副使，循州(今广东龙川)安置，而与贾似道有怨恨的福王、赵禥之父赵与芮，招募了一位与贾似道有冤仇的郑虎臣为押送官。九月，贾似道在漳州木棉庵为郑虎臣所杀。

德祐元年(1275)三月，元军占领建康。伯颜进驻建康后，命阿塔海、董文炳驻镇江府，命阿术攻扬州，对临安造成极大压力。宋廷号召全国勤王，却只有文天祥、张世杰、李庭芝、李芾等少数官员响应。鄂州守将张世杰自京湖经饶州进入京师后，出任总都督府诸军，此后相继收复了平江、安吉、广德、溧阳、常州等地。七月，张世杰等在镇江府焦山(今江苏镇江东北)，与张彦自常州出镇江、李庭芝自扬州出瓜洲(江苏扬州南)三路并进，试图将元军主力围歼于建康至镇江一带。但由于扬州兵失期、常州竟不出兵，导致张世杰、孙虎臣所率水军孤军作战。宋军 10 船一舫、联以铁锁，准备殊死而战。但元军以火攻宋水军，选出善射者 1000 人，分两翼夹射火箭，燃烧宋军篷樯，主力居中攻击，宋军大溃，并从此无法组织有效的抵抗。

这时宋廷的丞相王爚与陈宜中仍在相互扯皮，对危急形势没有采取任何举措。八月，文天祥从江西起兵入卫京师，但朝中大臣陈宜中等对张世杰、文天祥等都不信任，张世杰的亲兵一进人临安府就被撤换，而文天祥则被命出知平江府。七月，王爚与陈宜中的

相互倾轧导致王爚罢相。十月，谢太后任命留梦炎与陈宜中为左右丞相，这时临安城内的官僚已争相逃匿。

十月，元军主帅伯颜命阿术再次包围扬州，并率主力分兵三路直奔临安，右路军从建康出广德南下，左路军率水师向澉浦(浙江海盐南)，伯颜率中军进攻常州，并节制诸军。右路元军由阿剌罕等率领，至十一月十九日已攻占溧阳(今属江苏)、建平(今安徽郎溪)、四安镇(今浙江长兴西南四安山)、广德(今属安徽)，进迫独松关。独松关(今浙江安吉南独松岭)地势险要，是建康府经广德通往临安府的咽喉要地。二十二日，守将张濡一面求援，一面率军北上，在上柏镇(今浙江安吉东南)与元军激战，未等文天祥援军赶到，宋军已败，张濡战死。次日元军占领独松关，临安府门户被打开。左路元军由董文炳等率领，以水军进攻江阴军，江阴军投降后，由海道经华亭(今上海市松江)至澉浦，从东北面逼近临安府。中路元军在进攻常州时，遭到宋军顽强抵抗，两军在常州东南郊外的数次血战，宋张全援军溃逃。到十一月十六日，常州粮尽无援，城被攻破，知州姚訔等牺牲，常州遭元军屠城。十二月十一日，中路军进入平江府，并分兵攻打安吉州和嘉兴府，向临安府迅速推进。

面对元军的大举进攻，陈宜中和谢太后没有利用聚集在临安城内外的10余万勤王宋军进行最后的抵抗，而是多次向元军求和。伯颜要求宋朝投降纳土，拒绝求和。德祐二年(1276)正月初三日，嘉兴府守臣刘汉杰以城降。三路元军于是迅速南下，在临安城北的余杭长安镇(今属浙江杭州)一带聚集。这时陈宜中与谢太后准备迁都逃亡，但由于没有约好时间而未能成行。十九日，元军经临平镇进驻临安府北面15里的地方，谢太后派杨应奎向元军送上传国玺和降表降元，次日宋朝与元军签订降书。当晚，陈宜中逃跑，张世杰率军走庆元府(今浙江宁波)，陆秀夫、苏刘义、刘师勇等

率军向东南沿海转移，益王赵昰、广王赵昺经婺州（今浙江金华）逃往温州，后陆秀夫、苏刘义军队假追及赵昰、赵昺，遂与二王同往温州。二月五日，赵㬎出降，宋朝灭亡。三月初二日，伯颜入临安城。十三日，赵㬎、全太后和后宫百余人，以及宋朝大小官员、三学学生等数千人，被元军押往元大都。五月初二日，忽必烈接见赵㬎一行，赵㬎被降封为瀛国公。元至元十九年（1282），赵㬎被迁往上都（开平府，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后为僧，元至治三年（1323）被赐死。

元军攻入临安府前后，从京湖、两淮到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南宋守臣、文武官员，大多望风而降或狼狈逃窜，只有李芾在潭州、李庭芝和姜才在扬州、马塈在青江府（广西桂林）、张珏领导四川军民进行了英勇战斗、以死反抗强暴。此外，钓鱼城守将王立也组织了顽强守御，在得知南宋已亡的情况下，最终投降元军。

三、宋军的最后抵抗

宋廷投降后，张世杰、陆秀夫、文天祥等人扶立赵昰、赵昺等人，对元军开展最后的抵抗。

德祐二年（1276）五月初一，已逃亡福州的陈宜中、张世杰、陆秀夫、苏刘义等人扶立赵昰为帝，改元景炎，是为端宗。赵昰政权建立后，准备重新组织力量与元军作战，但这时各地守将手中基本无兵，这种努力效果很小，而朝中陈宜中与陆秀夫、张世杰关系紧张。十月，在宋降将王世强的引导下，元军开始入侵福建。十一月相继攻占建宁府（今福建建瓯）、邵武军、南剑军（今福建南平）。这时赵昰政权尚有士兵 17 万、民兵 30 万、淮军 1 万。但张世杰没有组织正面作战，而是将赵昰政权迁往海上。赵昰一行来到泉州后，张世杰拒绝了闽广招抚使蒲寿庚等人请流亡政权驻跸泉州的请求，将赵昰船队转移到潮州。此后蒲寿庚拒绝为流亡政权提供船只与粮食，张世杰只得掠夺蒲寿庚在海上的船只与财物。十二月，

蒲寿庚降元，流亡政权在潮州无法立足，经海道至惠州，这时福建各州郡相继被元军占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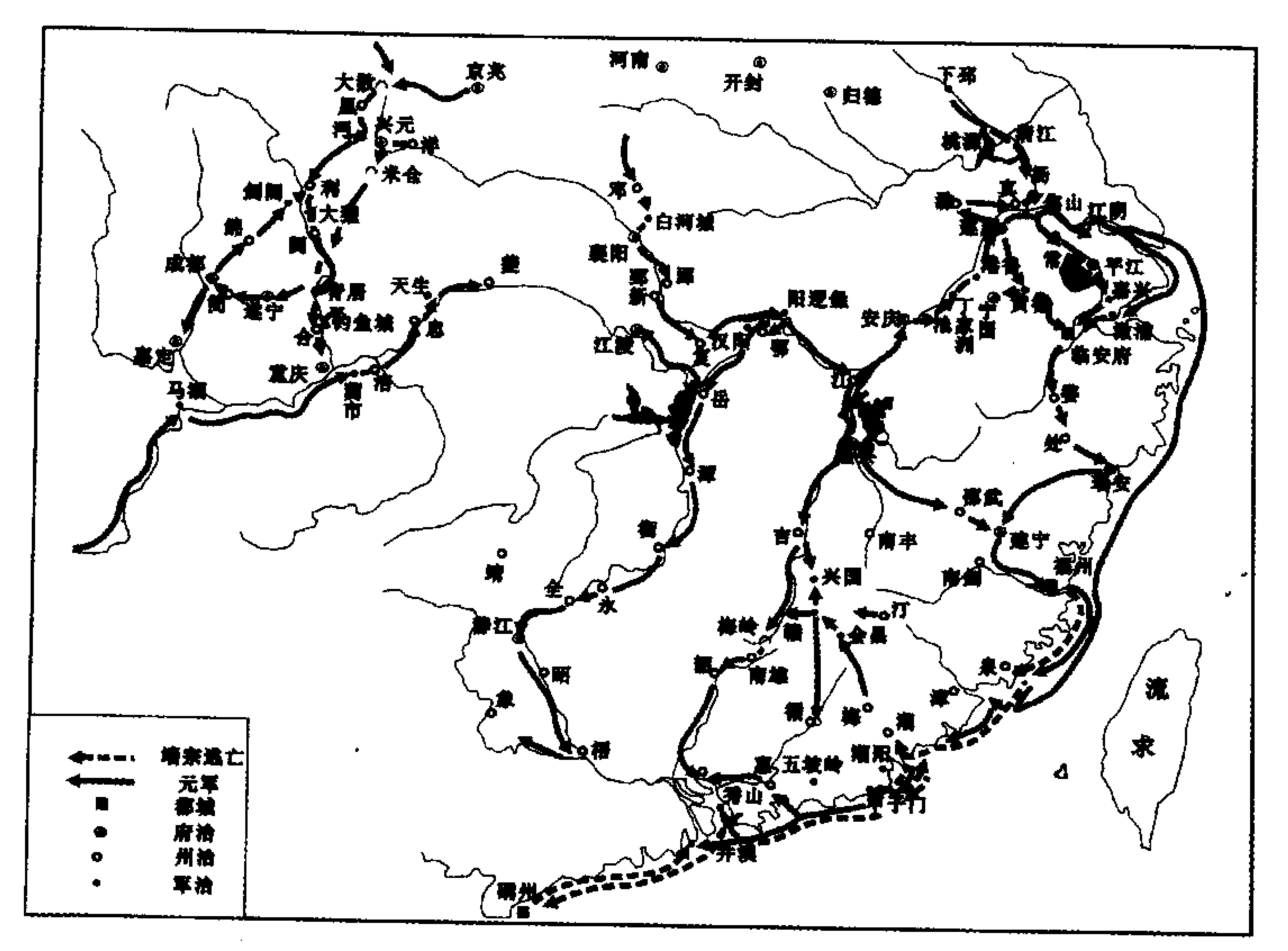
景炎二年(1277)七月，流亡政权转移到广州浅湾，张世杰率军从海上攻打泉州失败。此后福建元军进入广东，另一支元军主力自江西越大庾岭入侵广东。十一月，元军攻陷广州，并乘胜攻浅湾，张世杰迎战失利，赵昰船队转移到秀山(今广州南珠江口)。十二月再移到井澳(今广东珠江口外大横琴岛、小横琴岛湾间)。这时陈宜中借口联络占城(今越南中南部)逃遁失踪。船队到井澳时忽遇飓风，宋军损失惨重，一直被元军追击到七洲洋(今海南东北七洲列岛以南洋面)。第二年正月，张世杰攻打雷州(今广东海康)失败，移师占城的计划也因元军封锁琼州海峡没有结果。三月，流亡政权的船队迁到硇洲(今广东雷州湾外硇洲岛)。四月，赵昰病死，年仅 10 岁。陆秀夫、张世杰等立赵昺为帝。

祥兴元年(1278)五、六月，张世杰两次派军攻打雷州，均以失败告终，于是将流亡政权迁到了崖山(今广东新会南 80 里海上)。第二年正月，元军得知宋流亡政权在崖山，立即派水军赶来。元军一面占据崖山南端的入海口，一面断绝宋军淡水来源。张世杰等每日与元军大战，但宋军失去淡水源，战斗力大降。二月初七日，元军从东、南、北三面进攻崖山突袭宋军，宋军大溃。陆秀夫于是逼妻子赴海自尽，自己背赵昺投海而死，流亡政权的后宫、官员、将士纷纷赴海，据称死溺者达数万人。其后杨太后也投海自尽，宋流亡政权彻底覆灭。此后张世杰仍想继续组织抗元斗争，但不久又为元军所败，其后返回恩州(今广东阳江)海陵港。五月的一日，飓风大作，张世杰从柁楼坠海而亡。

德祐二年(1276)二月初七日，文天祥奉谢太后之命往元军军营求和，因与伯颜争执而被扣留。元军原想将文天祥押往北方，但文天祥在镇江府逃脱，往真州(今江苏仪征)而去。文天祥(1236～

1283)，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宝祐四年(1256)考中进士第一名，德祐元年(1275)在知赣州任上开始组织民兵、进行勤王抗元斗争。宋廷投降后，文天祥于四月经海道到达温州。赵昰流亡政权建立后，文天祥曾应召入朝，因与陈宜中等人不合，在辞去右丞相后到江西组织抗元力量。此后文天祥在福建组织宋朝军民进行抗元斗争，并曾收复赣南大片土地。赣州的斗争失败后，文天祥转辗广东，继续组织抗元斗争。景炎三年(1278)十二月，文天祥在潮州、海丰一带建立防守，很快遭到元军进攻，并在五坡岭(今广东海丰县城北郊)被俘。祥兴二年(1279)正月，元军将文天祥押到船上，要他同往崖山招降张世杰。船队过珠江口外的零丁洋，元军向文天祥索要给张世杰的招降书，文天祥写下《过零丁洋》一诗以表心志，表明了"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决心，元军无奈作罢。崖山之战后，文天祥被解北上。十月，文天祥被押解到大都，元朝政府对其威胁利诱，文天祥终不为所动，并在狱中写下了著名的《正气歌》："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在被囚3年2个月之后，文天祥于元至元十九年(1283)十二月被杀害。

宋朝最终在外族的军事进攻下灭亡了。面对蒙元的军事进攻，宋朝政府组织了大规模的防御与抵抗，但其效果，在宋朝官僚政治运作的过程中，被严重削弱了。贾似道颇有军事才能，主持指挥了元军下临安以前主要的抗蒙战争。但在加强和巩固个人的权力过程中，贾似道打击了不少宋军将领，削弱了宋朝的军事力量。同时为了获得皇帝的充分信任，贾似道不但隐瞒战情，而且对蒙古侵宋的危害心存侥幸，没有及时充分地调动宋朝的抗蒙力量。在贾似道贬死以后，各地守将纷纷弃战或投降，宋廷无力组织全面有效的抵抗，充分暴露了帝国政治体系中官僚的自利取向。宋朝在


京兆
河南
开封
大散关
兴元
米仓
剑阁
成都
遂宁
钓鱼城
重庆
马湖
天生
襄阳
白河城
江陵
汉阳
阳逻堡
安庆
临安府
平江
嘉兴
江阴
下邳
吉
南丰
兴国
建宁
福州
汀
会昌
静江
全
永
厓山
流求
端宗逃亡
元军
都城
府治
州治
军治

元军灭南宋进军路线图

制度设计上充分保证了皇帝对官僚的政治控制，但到南宋时，皇帝的行政能力严重衰弱，以至于只能依靠某些官员维持官僚体系的运作，更无力亲自指挥对蒙元战争的能力。皇帝自身的腐朽当为宋朝帝国的灭亡负首要责任。

自秦朝专制集权的帝国政治体系建立以来，中国历朝无不因为军事力量的打击而崩溃灭亡，这种军事力量或者崛起于反政府的民众组织，或者崛起于地方利益集团。宋朝的官僚政治虽然十分腐败，却有效地防范了此类军事力量的形成，但不可能防范外族军事力量的崛起。宋朝为以后历朝中华帝国提供了防范地方军事力量崛起、控制官僚政治的丰富经验，但这些政治经验永远无法防止官僚政治体系本身的腐败，也就无法防止民众反政府武装的崛起和外族的军事打击。

结　语

随着宋军在涯山海战中全军覆没，立国300余年的赵宋王朝也就最终灭亡了。但两宋时期由社会各阶层民众所创造的经济文化成就的历史影响却十分深远，宋代在中国数千年传统社会演变过程中所呈现的“新局面”，奠定了此后近一千年历史发展的基本格局。近世学者，于此多有论述。如近代重要启蒙思想家严复就指出：“若研究人心政俗之变，则赵宋一代历史最宜究心。中国所以成为今日现象者，为善为恶，姑不具论，而为宋人之所造成，什八九可断言也。”[①]王国维也认为：“天水一朝人智之活动，与文化之多方面，前之汉唐，后之元明，皆所不逮也。近世学术，多发端于宋人。”[②]

宋人之所造成的“人心政俗”之影响于后代者，首推思想学术。在儒释道交融的过程中，宋代儒学发展出有别前代的新形式，人称宋学。至南宋，作为宋学主要流派之一的理学蔚为大观，在中国思想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流派初由朱学占主导，到明代一改为王学，一直是中国传统社会后期思想学术的正统。清初汉学兴起，风靡士林，但不能动摇理学的正统地位。

当然，“发端于宋人”者，不止于思想学术而已。

---

① 严复：《与熊纯如书》（1917年4月26日）。见《严复集》第二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668页。

② 王国维：《宋代之金石学》，原载《国学论丛》1928年。见《王国维论学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01页。

中国传统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从宋代起，在君主专制权力不断强化的同时，确立了以科举取士为基础的文官制度，士大夫政治特点鲜明。三级地方行政区划制度的雏形在宋代形成，元代以后，成为中国地方行政制度的基础。“以天下为己任”的儒生士大夫，兼纳其他地方权力资源，逐渐取代传统的豪族大姓，形成主宰地方社会的缙绅阶层。社会阶层之间的频繁流动更成为引人注目的现象。

自从全国经济重心在两宋之际的南移，引人注目的经济进步大都发生于江南地区。在两宋时期对江南地区全面开发的前提下，逮至明清，精耕细作农业技术发展到极致，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全国经济分工与市场格局。开放的街市型城市在宋代确立后，其经济功能不断强化，从少数中心市场，影响辐射全国城市，且深入农村，促进了明清时期农村商业性市镇的全面繁荣。我们只要拿北宋末年的《清明上河图》与清初的《姑苏繁华图》略作比较就会发现，两者所描绘的城市生活情景，实属同一类型。

在科举制度成熟、印刷术普及、城市繁荣、社会流动性扩大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文化传播速度加快，尚文风气形成。宋元以降，中国的社会形态与世俗民风一脉相承，传统的农业文明越来越精致化，也越来越内向化了。

中国文明在两宋时期所表现的创造力与其所形成的“新局面”，奠定了此后社会发展的基础，元明清时期各自社会文化特征的形成，无疑源于时代文化的更新能力，但其中发展迟疾的差异，就需要到相关的历史中去理解了。

附录：

宋代大事年表

年代	大事
960年（建隆元年）	正月，陈桥驿兵变，赵匡胤建立宋朝，是为宋太祖
963年（建隆四年，乾德元年）	二月，灭荆南。三月，灭湖南。以文官知州事，置诸州通判
964年（乾德二年）	赵普称相。设参知政事为副相
965年（乾德三年）	正月，灭后蜀
968年（乾德六年，开宝元年）	宋攻北汉太原，不克
969年（开宝二年）	宋再攻北汉太原，不克
971年（开宝四年）	二月，灭南汉。设市舶司于广州
975年（开宝八年）	灭南唐
976年（开宝九年，太平兴国元年）	十月，宋太祖卒，弟光义继位，是为宋太宗。宋攻北汉太原未下，宋太宗即位后撤兵
977年（太平兴国二年）	大增进士及诸科录取人数。命李昉等编纂《太平御览》《太平广记》。命诸州直属中央，收回地方节度使行政权

（续表）

年　　代	大　　事
978年 （太平兴国三年）	吴越钱俶、泉州陈洪进相继纳土。南唐后主李煜被毒死
979年 （太平兴国四年）	五月，宋太宗领兵灭北汉，北汉主刘继元降。七月，继攻辽南京，败于高梁河
982年 （太平兴国七年）	党项族首领夏州留后李继捧朝宋纳土，族弟李继迁不降宋
986年 （雍熙三年）	宋分三路大举攻辽，败归。李继迁降辽
988年 （端拱元年）	辽兵破宋涿州等地，进至唐河而败
989年 （端拱二年）	辽取宋易州，后深入至唐州徐河而败
991年 （淳化二年）	李继迁降宋
992年 （淳化三年）	宋科举始用糊名考校之法。赵普卒
993年 （淳化四年）	二月，蜀青城县民王小波起事。王小波战死后，李顺继为首领
994年 （淳化五年）	李顺破成都，称大蜀王，旋败死，一说脱走
997年 （至道三年）	宋太宗卒，子恒继位，是为宋真宗。分全国为15路
999年 （咸平二年）	辽攻宋河北各地
1000年 （咸平三年）	辽大破宋军于瀛州，深入至黄河以南的淄、齐一带而去。宋益州戍兵王均起事，建国号大蜀，旋败死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001 年（咸平四年）	辽攻宋至长城口。李继迁围宋灵州。宋分川、峡为益、利、梓、夔 4 路，始有“四川”之名
1002 年（咸平五年）	李继迁破灵州，以为西平府
1003 年（咸平六年）	辽破宋军于望都。李继迁与西蕃战，受伤死，子德明继位
1004 年（景德元年）	辽大举攻宋，宋真宗与寇准等至澶州御辽。十二月，宋辽订“澶渊之盟”
1006 年（景德三年）	寇准为王钦若所谮，罢相。宋封赵德明为西平王。《宋史·天文志》对豺狼座爆发一颗超新星有记载
1007 年（景德四年）	宋真宗从王钦若言，始造作“天书”
1008 年（大中祥符元年）	宋真宗封禅泰山。加谥孔子为文宣王
1010 年（大中祥符三年）	辽封李德明为夏国王
1013 年（大中祥符六年）	加老子尊号“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
1020 年（天禧四年）	赵德明筑兴州城
1021 年（乾兴元年）	宋真宗卒，子祯继位，是为仁宗。刘太后听政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022 年（天圣元年）	设益州交子务
1023 年（天圣二年）	始放交子，为中国历史上政府发行纸币之始
1032 年（天圣十年，明道元年）	李德明卒，子元昊立。宋封为西平王，辽封为夏国王
1033 年（明道二年）	刘太后卒，仁宗始亲政
1035 年（景祐二年）	李元昊并沙州曹氏
1038 年（景祐五年，宝元元年）	李元昊称大夏皇帝
1040 年（宝元三年，康定元年）	西夏军攻延州。宋任韩琦、范仲淹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御西夏
1041 年（康定二年，庆历元年）	宋将任福等击西夏，败于好水川
1042 年（庆历二年）	辽向宋索晋阳及瓦桥关以南地，宋遣富弼使辽，许赠岁币而和。宋将葛怀敏等与西夏战，败于定川寨
1043 年（庆历三年）	八月，范仲淹入任参知政事，庆历新政开始
1044 年（庆历四年）	十月，宋夏议和成功
1045 年（庆历五年）	范仲淹以“朋党”罢政，富弼、韩琦、欧阳修及宰相杜衍等皆罢
1047 年（庆历七年）	宋贝州军卒弥勒教徒王则于冬至日据城起事，称东平郡王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048 年（庆历八年）	王则败死。黄河决商胡，泛滥无定，后分为北流、东流；庆历年间，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
1049 年（皇祐元年）	九月，广源蛮侬智高起兵，称南天国
1052 年（皇祐四年）	侬智高称大南国仁惠皇帝，破邕州，围广州
1053 年（皇祐五年）	狄青夜渡昆仑关，大破侬智高，收复邕州
1055 年（至和二年）	宋封孔子四十七世孙孔宗愿为衍圣公，衍圣公之名始此
1058 年（嘉祐三年）	王安石上万言书
1059 年（嘉祐四年）	黄河东流形成
1063 年（嘉祐八年）	宋仁宗卒，养子曙即位，是为英宗
1065 年（治平二年）	宋廷为英宗生父濮安懿王称号，发生争论，史称“濮议”
1066 年（治平三年）	宋尊濮安懿王为帝，反对者皆被黜
1067 年（治平四年）	宋英宗卒，子顼即位，是为神宗
1068 年（熙宁元年）	王安石建议变法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069年（熙宁二年）	二月，王安石任参知政事。设置制三司条例司。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输法。行青苗法。颁农田水利条约。封闭黄河北流，旋闭口以南复决
1070年（熙宁三年）	青苗法争议大起。王安石为宰相。立保甲法。试行免役法
1071年（熙宁四年）	宋罢诗赋，改用经义、策论取士。贬逐反对新法之富弼、苏轼等。全面推行免役法。立太学三舍法
1072年（熙宁五年）	宋行市易法、保马法，颁方田均税法
1073年（熙宁六年）	宋设军器监。王韶取河、洮等州
1074年（熙宁七年）	王安石罢相。行手实法、将兵法
1075年（熙宁八年）	王安石复相，参知政事吕惠卿罢。《三经新义》颁于太学。罢手实法
1076年（熙宁九年）	王安石罢相，知江宁府
1077年（熙宁十年）	黄河大决于澶州曹村，北流断绝，河道南移，分为两支，其一支合南清河入淮
1078年（元丰元年）	塞曹村决口，河复归北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079年（元丰二年）	苏轼乌台诗案起
1081年（元丰四年）	宋五路攻西夏，兵败。黄河决于澶州小吴埽，东流淤塞
1082年（元丰五年）	九月，徐禧所筑永乐城被西夏兵攻陷，徐禧死。宋改官制
1084年（元丰七年）	十二月，《资治通鉴》成书
1085年（元丰八年）	三月，宋神宗卒，子煦嗣位，是为哲宗。太皇太后高氏临朝，用司马光主国政。罢保甲、方田、保马等法
1086年（元祐元年）	罢免役法，复行差役，罢青苗法。贬窜吕惠卿，罢章惇等。王安石、司马光先后卒
1089年（元祐四年）	宋立经义、诗赋两科。苏轼以言时事贬知杭州
1092年（元祐七年）	苏颂制成水运仪象台
1093年（元祐八年）	高太皇太后卒，哲宗亲政
1094年（元祐九年，绍圣元年）	“绍述”议兴，哲宗起用章惇、吕惠卿；贬谪吕大防、刘挚、苏轼、苏辙等。恢复免役法。遏黄河北流，使全河东还故道
1095年（绍圣二年）	恢复青苗法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096 年 （绍圣四年）	贬谪元祐时大臣
1099 年 （元符元年）	河决内黄，东流断绝，全河北流
1100 年 （元符三年）	宋哲宗卒，弟端王佶立，是为徽宗
1101 年 （建中靖国元年）	蔡京以结宦官童贯复官
1102 年 （崇宁元年）	蔡京称相。蔡京列文彦博、司马光、苏轼等百余人为奸党。禁元祐学术
1104 年 （崇宁三年）	重定元祐党籍，凡司马光等309 人，刻石，即“元祐党人碑”
1105 年 （崇宁四年）	以童贯为陕西制置使，主西北军事；以朱勔主苏州应奉局
1108 年 （大观二年）	除韩维等 143 人党籍。封蜀将关羽为武安王，关羽封王始此。河决，陷邢州巨鹿县
1111 年 （政和元年）	童贯使辽，燕人马植献取燕议
1115 年 （政和五年）	童贯掌永兴等六路边事；完颜阿骨打称帝建金国
1117 年 （政和七年）	以高俅为太尉；徽宗自称教主道君皇帝
1118 年 （重和元年）	宋金使臣互通，宋金通好开始
1120 年 （宣和二年）	二月，宋金订立“海上之盟”，议定联合灭辽；十月，方腊在睦州起事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121年 （宣和三年）	童贯破方腊，腊被俘死
1122年 （宣和四年）	童贯统兵攻燕，败于白沟
1123年 （宣和五年）	宋以岁币及代税钱换得燕京与蓟、景、檀、顺、易、涿六州
1125年 （宣和七年）	十二月，金下诏攻宋。宋徽宗内禅，太子桓继位，是为钦宗
1126年 （靖康元年）	闰十一月，开封被攻破，钦宗赴金营求和
1127年 （靖康二年，建炎元年）	三月，金册立张邦昌为楚帝，次月即亡。金军虏徽、钦二帝北撤 赵构在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即位，是为高宗
1128年 （建炎二年）	宗泽在东京忧愤而死，义军多散去。济南守臣刘豫降金
1129年 （建炎三年）	金军大举南下，二月攻扬州，宋高宗南奔杭州；十二月金军破临安府（杭州），宋高宗逃亡海上
1130年 （建炎四年）	金军破明州、定海，宋高宗逃温州。金军焚明州、临安府，大掠后北返。二月，鼎州钟相、杨幺起事。七月，金立刘豫为皇帝，国号齐。秦桧自金营潜归
1131年 （绍兴元年）	吴玠败金军于和尚原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134 年 （绍兴四年）	吴玠、吴璘败金军于仙人关。七月，岳飞收复襄阳等六州郡
1135 年 （绍兴五年）	徽宗死于金。六月，岳飞破洞庭湖水寨，杀杨幺
1136 年 （绍兴六年）	杨沂中大败伪齐军
1137 年 （绍兴七年）	宋遣使赴金议和。金废刘豫，伪齐政权亡
1138 年 （绍兴八年）	秦桧独相，宋金和议始成
1139 年 （绍兴九年）	金朝兀术一派掌权，反对宋金和议
1140 年 （绍兴十年）	五月，金败盟，出兵取河南、陕西地，宋金战争再起。刘琦、岳飞等军大败金军
1141 年 （绍兴十一年）	四月，宋廷收韩世忠、张俊、岳飞兵权。十月，岳飞被诬下狱。十一月，宋金签订“绍兴和议”。十二月，岳飞遇害
1142 年 （绍兴十二年）	宋高宗生母韦氏自金还抵临安府
1143 年 （绍兴十三年）	经界法始行
1145 年 （绍兴十五年）	科举分经义、诗赋两科取士
1149 年 （绍兴十九年）	十二月，金完颜亮杀金熙宗自立为帝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151年（绍兴二十一年）	完颜亮迁都燕京
1155年（绍兴二十五年）	秦桧死
1160年（绍兴三十年）	始发行东南会子
1161年（绍兴三十一年）	完颜亮南侵失败，为其部下所杀，金遣使与宋议和
1162年（绍兴三十二年）	宋高宗内禅于养子赵眘，自称太上皇帝。赵眘即宋孝宗。追复岳飞原官
1163年（隆兴元年）	宋用张浚议，出兵北伐，大败。遣使赴金议和
1164年（隆兴二年）	十二月，宋金签订“隆兴和议”
1175年（淳熙二年）	六月，朱熹、陆九渊“鹅湖之会”
1183年（淳熙十年）	李焘上《续资治通鉴长编》687卷
1187年（淳熙十四年）	宋高宗卒
1189年（淳熙十六年）	宋孝宗禅位，子惇即位，是为宋光宗
1191年（绍熙五年）	宋孝宗死，光宗禅位，子扩即位，是为宁宗。朱熹罢侍讲
1192年（庆元元年）	赵汝愚罢相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197年（庆元三年）	定赵汝愚、朱熹等为"伪学逆党"，史称"庆元党禁"
1200年（庆元六年）	《四书集注》成，朱熹卒；光宗卒
1202年（嘉泰二年）	弛伪学之禁
1203年（嘉泰三年）	蒙古攻打金朝
1205年（开禧元年）	以韩侂胄为平章军国事
1206年（开禧二年）	四月，宋出兵攻金，开禧北伐开始。十月，金渡淮，反攻宋。铁木真建立蒙古汗国，称成吉思汗。宋将吴曦叛变，献关外四州于金
1207年（开禧三年）	史弥远指使袭杀韩侂胄
1208年（嘉定元年）	三月，宋金嘉定议和成，宋函韩侂胄首以赎淮南地。史弥远开始权相政治
1214年（嘉定七年）	金朝迁都南京开封府；宋罢金朝岁币
1217年（嘉定十年）	金朝大举南侵，宋金战争再起
1221年（嘉定十四年）	宋与蒙古遣使通好
1223年（嘉定十六年）	金宣宗卒，子完颜守绪即位，是为金哀宗

（续表）

年代	大事
1224年 （嘉定十七年）	金哀宗宣布"更不南伐"。八月，宋宁宗死，史弥远立宗室子赵贵诚为皇子，更名昀，即皇帝位，是为宋理宗
1225年 （宝庆元年）	湖州太学生潘壬、潘丙等谋立济王赵竑，旋败，史称"霅之变"
1227年 （宝庆三年）	宋理宗褒奖朱熹《四书集注》，追封朱熹为信国公。蒙古灭西夏。蒙古军大举入侵川陕，南宋弃三关并关外四州之地
1231年 （绍定四年）	贾涉女入侍后宫。蒙古军向宋强行借道，以伐金
1232年 （绍定五年）	贾氏晋封贵妃。蒙古军围汴京，金哀宗奔蔡州。蒙古遣使约宋联合攻金
1233年 （绍定六年）	史弥远卒。宋蒙军队合围蔡州城
1234年 （端平元年）	正月，蔡州城破，金朝灭亡。宋军出师河南，入洛阳时遭蒙古军伏击，大败而还，史称"端平入洛"。宋廷重用理学官员，贬谪史弥远亲信，是为"端平更化"
1235年 （端平二年）	六月，蒙古军分三路侵宋，宋蒙战争开始
1236年 （端平三年）	正月，襄阳失陷

（续表）

年　代	大　事
1238 年（嘉熙二年）	收复襄樊等地
1241 年（淳祐元年）	正月，朱熹等从祀孔庙
1253 年（宝祐元年）	忽必烈破大理
1258 年（宝祐六年）	蒙哥汗率军大举攻宋
1259 年（开庆元年）	七月，蒙哥汗死于钓鱼城下，宋军民取得钓鱼城保卫战的胜利。十一月，忽必烈接受贾似道的议和请求，撤军北返
1260 年（景定元年）	忽必烈即大汗位，是为元世祖。宋贾似道独相
1263 年（景定四年）	宋置官田所，开始推行公田法
1264 年（景定五年）	宋理宗死，皇太子赵禥即皇帝位，是为宋度宗
1268 年（咸淳四年）	七月，蒙古围襄樊
1271 年（咸淳七年）	十一月，蒙古汗国改国号为大元
1273 年（咸淳九年）	正月，元军破樊城。二月，宋将吕文焕以襄阳降元
1274 年（咸淳十年）	九月，元军大举伐宋。宋度宗死，子㬎继位，是为恭帝，太皇太后谢氏听政

（续表）

年代	大事
1275年（德祐元年）	二月，宋水师溃于丁家洲。贾似道罢相，旋被贬杀
1276年（德祐二年，景炎元年）	正月，元军入临安。二月，宋恭帝降元。度宗之子昰即位于福州，是为宋端宗。十一月，元军入福建，赵昰流亡海上
1277年（景炎二年）	元军攻占广州
1278年（景炎三年，祥兴元年）	四月，端宗病卒，度宗子昺立，史称帝昺。帝昺移驻崖山。十二月，文天祥兵败海丰，被俘
1279年（祥兴二年）	二月，元军攻崖山，陆秀夫负帝昺投海死
1282年（元世祖至元十九年）	正月，文天祥在元大都就义

宋代帝王表

姓名	庙号	陵名	在位时间	即位日期	圣节名	曾用名	避讳举例（据《庆元条法事类》卷三《文书式》）	世系	生卒年
赵匡胤	太祖	永昌陵	960～976	建隆元年正月乙巳初五日	长春节		匡、筐、邼、眶、恇、劻、𧊒、茞、軭、框等		927～976
赵匡义	太宗	永熙陵	976～997	开宝九年十月二十日	乾明节	匡义 光义 炅	炅、颎、炯、侗、㷡、泂、颖、耿、扃、憬、皛等	太祖亲弟	939～997
赵　恒	真宗	永定陵	997～1022	至道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承天节	德昌 元休 元侃	恒、峘、姮、佷、楦	太宗子	968～1022
赵　祯	仁宗	永昭陵	1022～1063	乾兴元年二月十九日	乾元节	受益	祯、桢、贞、侦、征、癥、浈、赪、揁等	真宗子	1010～1063
赵　曙	英宗	永厚陵	1063～1067	嘉祐八年四月初一日	寿圣节	宗实	曙、署、抒、睹、薯、澍、树、裋、竖、尌、侸、𡟑、澍、𧹍、属等	真宗弟商王赵元份孙，濮王赵允让子，仁宗养子	1032～1067

（续表）

姓　名	庙号	陵　名	在位时间	即位日期	圣节名	曾用名	避讳举例（据《庆元条法事类》卷三《文书式》）	世　系	生卒年
赵　顼	神宗	永裕陵	1067～1085	治平四年正月初八日	同天节	仲、铖	顼、旭、勖、朐、珛等	英宗子	1048～1085
赵　煦	哲宗	永泰陵	1085～1100	元丰八年三月初一日	兴龙节	傭	煦、昫、酌、醺、姁、呴、休、咻、蚼、蓄等	神宗子	1077～1100
赵　佶	徽宗	永祐陵	1100～1125	元符三年正月十二日	天宁节		佶、姞、郅、趌、拮、钊、仡、艺、趌、吉等	神宗子、哲宗弟	1082～1135
赵　桓	钦宗		1125～1127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乾龙节	亶、烜	桓、梡、貛、完、丸、汍、寏、院、峘、洹、纨、綄、垸、芄、萈、羌、萓、萑、鹳、鸠、羦、獂、脘、麂、狟、粽、皖、垣、蜿、康等	徽宗长子	1100～1161
赵　构	高宗	永思陵	1127～1162	靖康二年五月初一日	天申节		构、遘、媾、觏、购、嚆、碡、熇、儚、篝、篝、膏、姤、诟、骺、呴、鸲、句、袧、佝、雊、钩、袧、峋、珣、榖、彀、觳、縠、够、顿等	徽宗第九子	1107～1187

(续表)

姓　名	庙号	陵　名	在位时间	即位日期	圣节名	曾用名	避讳举例（据《庆元条法事类》卷三《文书式》）	世　系	生卒年
赵　昚	孝宗	永阜陵	1162～1189	绍兴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会庆节	伯琮 瑗 玮	昚、慎、抒、蜃、祳、欿、蜄等	太祖七世孙，高宗养子	1127～1194
赵　惇	光宗	永崇陵	1189～1194	淳熙十六年二月初二日	重明节		惇、敦、憞、驐、蕣、弴、諄、郭、鹑、錞、犉、镦、橔、鐓等	孝宗第三子	1147～1194
赵　扩	宁宗	永茂陵	1194～1224	绍熙五年七月初三日	瑞庆节		扩、廓、郭、霩、鞹、椁等	光宗子	1168～1224
赵　昀	理宗	永穆陵	1224～1264	嘉定十七年闰八月初三日	天基节	与莒 贵诚		太祖十世孙，宁宗死后被权相史弥远矫诏立为帝	1205～1264
赵　禥	度宗	永绍陵	1264～1274	景定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乾会节	孟启 孜		理宗弟赵与芮之子，理宗养子	1240～1274
赵　㬎	恭帝		1274～1276	咸淳十年七月初九日	天瑞节			度宗子，被元军所俘北上，封瀛国公，后出家为僧	1271～1323
赵　昰	端宗		1276～1278	德祐二年五月初一日				度宗庶子	1269～1278
赵　昺	卫王		1278～1279	景炎三年四月十七日				度宗庶子	1272～1279

参考阅读书目

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本书于 1951 年初版,以后三次增订。作者认为:王安石关于变法改制的全部构想,可以说都是合乎时势之发展趋向,应乎民众解除患苦的迫切需求的。本书的目的之一是要反驳自南宋以来所形成的对王安石的传统成见,恢复王安石的本来面目,使一个政治改革家的本来风度和丰采再现于读者的面前。这是一本关于王安石的个人传记,更是反映北宋熙丰改革史事的实录。

本书作者邓广铭(1907~1998),字恭三,山东临邑人,生前为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邓广铭:《岳飞传》(增订本),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本书是在 1944 年的《岳飞》和 1955 年的《岳飞传》基础上,再次修改而成的。本书勾画出了岳飞生活的时代轮廓,描绘了岳飞一生所建立的事功,他的形象和丰采,思想和情操,并对这一彪炳史册的历史人物做出公允的评价。该书的价值远远超出了一位英雄人物的传记,是一部两宋之际的政治史、军事史,是一部两宋之际的宋金战争史。

朱瑞熙等:《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社 1998 年。

本书是"中国古代社会史丛书"之一种,利用大量文献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深入考察了辽、宋、西夏、金时期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内容涵盖饮食、服饰、居室、交通、妇女、婚姻、生育、丧葬、社会交谊、宗教信仰、鬼神崇拜、巫卜、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称谓、排行、避讳、押字、刺字文身、语言文字、家族、节日等,是目前本领域最为重要的专著。

本书作者朱瑞熙,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张邦炜,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教授；刘复生、蔡崇榜，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王曾瑜，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白　钢全书主编、朱瑞熙分卷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宋代"，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本书运用政治学、历史学等学科的原理和方法，除介绍宋代各项制度外，着重阐述其运行机制和特点；同时，首次论述宋代的中央决策体制，探讨中央决策机构和决策的依据，信息传递渠道，决策和政策贯彻执行的程序、方式，决策的特点与效应等。这是目前最为全面地阐述宋代国家制度史的著作。

漆　侠：《宋代经济史》(上、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1988 年。

本书依据丰富的史料，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宋代农业生产、土地关系、手工业发展、国家专卖制度、商业和城市经济、对外贸易、货币及经济思想等重要问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探索和论述，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

本书作者漆侠(1923～2002)，山东巨野人，生前为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河北大学历史系教授。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 1983 年。

本书试图按现代军制学的规范，重新研讨宋朝兵制，主要介绍了北宋禁兵和南宋屯驻大兵的演变、编制、指挥系统等问题以及宋朝的募兵制、装备、通信、后勤、军费、军法、军政等各个方面，勾廓了宋代兵制的全貌，是该领域研究的开创性著作。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这是一部试图全面描述宋代国家社会阶级结构的专著，从宋代乡村户与坊郭户、官户与民户等对称户名中，提出户口分类制度的概念，并通过户口分类，论述宋代的社会阶级。此书摒弃了作者认为不科学的"封建社会"的概念，对"资本主义萌芽"这个命题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梁太济：《两宋阶级关系的若干问题》，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本书从几个具体的侧面，讨论两宋时期的阶级关系，如家业钱的估算内容及其演变、五等户定制及其细分化，形式化倾向、五等下户的经济地位和所占比例、乡村客户的侨寓特点和主要构成、客户诸称辨析、土地买卖的盛行及

其社会影响、分种和租种两种租佃基本形式、夫役征发的形式和承担者、身丁钱物的除放过程、两税法的演进以及阶级对抗的若干新现象等，全书分析深入，往往能提出独到的见解。

本书作者梁太济，浙江台州人，1934年生，现为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

本书讨论在人口增加、土地兼并与商业发达的前提之下，南宋农村社会经济的冲突与协调。全书从户口状况、土地分配、租佃制度、农家劳力与资本以及农产市场与价格等经济活动的各个侧面，阐释南宋农村贫富不均状态下政府与富家协调经济的各种努力及其成效，立意新颖。

本书作者梁庚尧，1948年生，现任台湾大学历史系教授。

张其凡：《两宋历史文化概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

本书类似于宋代史的研究手册，全书从政治、经济、法律、思想等方面纵线条地描述了宋代历史发展的概况，并特设一节，介绍宋代的科学成就，然后又从各方面对宋代在中国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做出了自己的评价。最后一章回顾了20世纪中国宋史研究学术史的历程，较为详细。

本书作者张其凡，四川蓬溪人，1949年生，现为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研究员。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

本书探讨宋代任官制度的主要特点，如文官选任主管部门、考课法、资与资序、荐举制度、磨勘制度、差遣除授制度等，是第一部系统论述宋代铨选制度的专著。作者选择了宋代官制研究中的一个难点，作了独创性的论述，钩沉索隐，梳理十分细致，尤其重视追溯制度演变的渊源，因此能推陈出新，发人深省。

本书作者邓小南，女，1950年生，现为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

谢和耐：《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本书法文原著出版于1962年。二战以后，西方汉学界开始反思自19世纪以来所形成的关于“永恒不变的中国”的观点，逐步认识到中国数千年前近

代时期在社会各方面深刻的发展变迁，宋代则是当时西方学者首先关注的一个历史时期。本书以 1275 年前后的临安城为例，描述了中华文明在当时所达到的成就，是西方汉学学术史上的代表性论著。

本书作者贾克·谢和耐(Jacques Gernet)，1921 年生，法国汉学家，法兰西学院汉学教授。

葛剑雄主编、吴松弟著：《中国人口史》第三卷"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本书是目前较为全面的关于辽宋金元时期人口史的专著。全书搜寻资料较为完备，通过考证自北宋初期至南宋后期的 6 个标准时点的全国和分区域户口数据系列，大体恢复了当时全国和分区域户口数据。同时，本书也讨论了诸如宋代户口调查统计制度、人口发展过程，各区域人口的发展过程和相关因素，及其内部的人口分布状况等重要问题。此外，对当时城镇人口、各朝人口变动的内在规律也作了一定的探讨。

本书作者吴松弟，1954 年生，现为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本书是近年来日本学者研究宋代史的代表性论著。全书灵活运用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家之间学际对话的方式、历史研究传统的实证主义原则及区域经济、广义社会史学等研究手法，对宋代江南社会经济的诸层面进行了系统考察，令人信服地对江南地区的生态演变、农田水利、经济开发、移民定居、城市发展、社会流动、商业交通、户籍税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

本书作者斯波义信，1930 年生，曾任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所长。

曾瑞龙：《经略幽燕：宋辽战争军事灾难的战略分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本书是一本强调学科整合的战争史著作，将战略文化的理论引进军事史的研究，用大战略、战略、战术等新概念重新评析宋辽战争中的各场战役，从而解释北宋经略幽燕演成军事灾难的原因，批判本领域"强干弱枝"、"重文轻武"、"先南后北"等传统命题，立论新颖合理。

本书作者曾瑞龙(1960～2003),生前为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上、下册),中华书局 1995 年。

本书从整体上对宋朝财政进行了客观详尽的描述,从而揭示那个时代社会生活的一些重要特征,同时勾勒出中国中古时期财政演进史的一个横切面的轮廓。本书着重于制度的阐释,从宋朝各代财政史的发展沿革、财政收支和财政管理体制三个方面进行论述,比较全面。

本书作者汪圣铎,1948 年生,现为河北大学教授。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本书通过宋代地方财政史的个案研究,点到为止地归纳有关中国帝制时期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一般性的论题。全书从宋代两税税额的基本固定化与实际征收持续增长这一现象入手,考察了宋代税赋征调上不能循名责实、名实相符的情况,以及中央政府不停增加从地方调拨的方法,将税赋增收的责任转嫁给地方政府的过程,认为宋代地方财政史的现实,体现了大一统帝国中央集权与地方无序的双重特性。

本书作者包伟民,1956 年生,现为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主要参考文献

一、典　籍

脱　脱等:《宋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李　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点校本。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徐　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影印本。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点校本。

马端临:《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十通”影印殿本。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华书局1982年邓之诚校注本。

吴自牧:《梦粱录》,浙江人民出版社点校本。

沈　括:《梦溪笔谈》,中华书局新校正本。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陆　游:《老学庵笔记》,中华书局点校本。

洪　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点校本。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苏　轼:《东坡全集》,四部备要本。

朱　熹:《朱子语类》,中华书局理学丛书点校本。

二、今人著作

包弼德、刘宁译:《斯文》,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

陈智超:《陈智超自选集》,安徽大学出版社2003年。

陈学霖:《金宋史论丛》,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年。

程遂营:《唐宋开封生态环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

邓广铭:《辛稼轩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邓小南:《唐宋女性与社会》(上、下),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
高聪明:《宋代货币与货币流通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年。
何冠环:《北宋武将研究》,中华书局2003年。
何忠礼、徐吉军:《南宋史稿》,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
黄宽重:《南宋地方武力》,东大图书公司2002年。
李裕民:《宋史新探》,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刘子健:《中国转向内在》,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
柳立言编:《宋元时代法律思想和社会》,国立编译馆2001年。
屈超立:《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审判职能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
苏基朗:《唐宋法制史研究》,中文大学出版社1996年。
田　浩编:《宋代思想史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
王曾瑜:《荒淫无道宋高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吴天墀:《西夏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
徐　规:《仰素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上、下),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
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
袁　征:《宋代教育——中国古代教育的历史性转析》,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张邦炜:《宋代婚姻家族史论》,人民出版社2003年。
张家驹:《沈括》,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
张希清等:《宋朝典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
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岳麓书社2003年。
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
周宝珠等主编:《简明宋史》,人民出版社1985年。
朱瑞熙:《宋代社会研究》,中州书画社1983年。

后　记

本书是以近年来我在浙江大学历史系讲授“宋史专题研究”课程的讲义为基础修改写成的。一份实际授课的讲义与公开出版的教材是有差异的，尤其诸如“专题讲座”之类课程的讲授，由于学生课外自习的比例较大，教师的课堂讲授必然以问题为中心，采取讨论的方式，不可能面面俱到。但公开出版历史教材在突显一个时代发展变迁的主要脉络的同时，更需要交待某一时期历史的全景，因此两者的重点与结构都有所不同。所以本书的改写不仅仅是以讲义为骨架，补充以其他细节方面内容的血肉，使之呈现全貌，还对结构作了一些调整。

在改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不少学者的论著，主要是本书附录“参考阅读书目”和“主要参考文献”所列各书，其他未列入此书目的一些论著也给了我们不少的帮助。鉴于本书体例，书中均未能予以标明，在此谨向各位师友表示诚挚的谢意。

博士研究生吴铮强帮助我为初稿的写作做了大量的工作，理应列为本书的作者之一。

浙江大学历史系关于宋代历史的课程在上世纪 30 年代末由张荫麟教授首创，后由陈乐素、徐规等教授先后接纲，可谓源远流

长，先后培养了不少宋史研究人才，在海内外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后学小子承前辈余泽，接掌教席，常有惴惴不安之感。近年来，受高教界大跃进与实用主义思潮影响，史学课程不免惨淡经营，更常令人心恐有负前辈的经营。本书的编写，或者可为主观努力的一种表示。

包伟民

2004年6月于浙江大学历史系